四庫提要著錄叢書

《四庫提要著錄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二六四册目次

欽定康濟錄四卷 （清）陸曾禹撰 清乾隆五年武英殿刻本 一
皇朝馬政記十二卷 （明）楊時喬撰 民國三十年上海景印玄覽堂叢書本 一八一
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看詳一卷 （宋）李誡撰 清影宋鈔本 三〇〇

欽定康濟錄四卷

（清）陸曾禹撰

清乾隆五年武英殿刻本

欽定康濟錄六卷、
乾隆四年
御定。初、仁和監生陸曾禹作救饑譜、吏科給事中倪國
璉爲檢擇精要、釐爲四卷。會
詔翰林科道輪奏經史講義、國璉因恭錄進
呈。
皇上嘉其有裨於實用、
命內直諸臣刪潤其詞、剞劂頒布、因
賜今名。其書凡分四門。一曰前代救援之典。所錄故實、
上起唐虞、下及元明、案朝代先後編次。二曰先事
之政。分子目六。三曰臨事之政。分子目二十。四曰
事後之政。分子目五。又附錄者四事。皆先引古事、
後系論斷。案金穰木饑、天道恒然。堯水湯旱、聖朝
不免。其挽回氣數、則在於人事之修舉。周禮荒政
十有二、多主於省事以節財。蓋預備之道已散見
於各職故也。我
皇上宵衣旰食、軫念民依。或歲星偶沴、不麥不登。
賜蠲貸者動輒數十百萬。
賜賑卹者亦動輒數十百萬。卽遇貪蠹敗度、借拯災以蝕
帑者。尚恐封疆大吏因噎廢餐、杜侵冒之風、或靳撫
綏之費。
綸音宣諭、至再至三。含識之倫、罔弗共喻。
仁宏博濟、實邁唐虞。是以國璉是編、特邀
睿賞。臣等校錄之下、仰見
勤求民瘼之心、與
俯察邇言之意、均迥軼千古也。

乾隆五年閏六月十四日奉
旨開列經理諸臣銜名

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總閱
經筵講官太保議政大臣保和殿大學士總理兵部事務世襲三等伯臣鄂爾泰
經筵講官太保保和殿大學士兼管吏部尚書翰林院掌院學士事世襲三等伯臣張廷玉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臣徐本

南書房校對
吏部右侍郎世襲一等輕車都尉臣蔣溥
經筵講官戶部右侍郎臣梁詩正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汪由敦
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臣鄂容安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學士世襲三等伯臣張若靄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讀臣彭啟豐
日講官起居注翰林院侍講臣介福
翰林院修撰臣金德瑛
翰林院編修臣秦蕙田

翰林院修撰臣莊有恭

武英殿校對
經筵講官刑部右侍郎臣張照
工部右侍郎臣許希孔
原任刑部左侍郎臣勵宗萬
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臣陳浩
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呂熾
日講官起居注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臣周學健
署日講官起居注右春坊右中允兼翰林院編修臣朱良裘
翰林院編修臣田志勤
翰林院編修臣董邦達
翰林院檢討臣唐進賢
翰林院編修臣李清芳
翰林院檢討臣郭肇鐄

校刊
拔貢生臣費應泰
拔貢生臣盧明楷
拔貢生臣薛世楫

拔貢生臣廖名揚
拔貢生臣徐顯烈
拔貢生臣王積光
優貢生臣王　男
恩貢生臣曾尚渭
拔貢生臣李長發
拔貢生臣程元林
監造
內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六級紀錄八次臣雅爾岱

內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錄六次臣永保
內務府廣儲司員外郎加二級臣雙玉
內務府慶豐司員外郎加一級紀錄二次臣西寧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臣胡三格
監造臣恩克
監造加一級臣永忠
庫掌臣于保柱
庫掌臣鄭桑格
庫掌臣姚文彬

吏科給事中臣倪國璉謹
奏為進
呈書籍事仰惟我
皇上軫念民瘼仁恩周浹遇各省偶有歉收隨即多方補
救蠲賑備施不惜
宵旰之勤勞以謀斯民之安飽然猶
聖不自聖安益求安旱潦未形疇咨早切視民如傷之懷
有加無已建極錫福之道曲成不遺凡屬內外大小
臣工孰不思罄竭愚忱以仰佐

聖治於萬一者臣忝居言職輪該進書因見同鄉已故錢
塘縣監生臣陸曾禹所集救饑譜一書未經刊刻其
書每條前列經史後加論說與今所進經史之體無
異是以不揣愚昧錄其大要共為四卷恭呈
睿覽雖書中所列條目總不出
聖政之範圍然其編輯詳明似尚有可取者伏惟
聖慈垂鑒俯採芻蕘之一得宥其草野之蠢愚臣曷勝惶
悚待
命之至謹

奏乾隆四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吏科給事中倪國璉奏進救饑譜四卷猶有鄭俠繪
圖入告之遺意甚屬可嘉著南書房翰林詳加校對畧
爲刪潤命名曰康濟錄交與武英殿刊刻頒發倪國璉
著賞賜表裏各二疋以示獎予欽此

欽定康濟錄總目

第一卷
前代救援之典
第二卷
先事之政 目六
一敦農桑以免凍餒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三建社倉以便賑貸 四嚴保甲以革奸頑
五奏蠲留以資急用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第三卷
臨事之政 目二十
一急新糴以回天意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四先審戶以防冒恩
五借國帑以廣糴糶 六理囚繫以釋含冤
七禁遏糴以除不義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十開粥廠以活垂危
十一安流民以免顛沛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十三乞蠲賑以紓群黎 十四興工作以食餓夫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十六視存亡以惠急需
十七弭盜賊以息奸宄 十八甘專擅以奮救援
十九撲蝗蝻以保稼穡 二十貸牛種以急耕耘
第四卷
事後之政 目六
一贖難賣以全骨肉 二恤初泰以大撫綏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四籌匱乏以防薦饑
五尚節儉以裕衣食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附錄

摘要備覽　賑粥須知　捕蝗必覽
社倉條約

欽定康濟錄卷之一

前代救援之典

【總敘】聖賢之治天下。豈不欲斯民含哺鼓腹。日遊于太和之世哉。無如水旱之災。堯湯不免。使無良策以處之。致民有饑餓之憂。流離之患。如保之懷。肯恝然乎。於是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荒政從之而出矣。是政也。非譜而何。夫古有治譜。欲其前後相師。以修其政令。何獨至于救饑而不以前人為譜哉。爰集聖賢之言行。已昭救濟之謨猷者。或總列於前。或分陳於後。果能倣而行之。惠我元元。

如登大有。是譜也。不猶有脚之陽春。力可回天者耶。常目在焉。蒼生幸矣。

【唐】堯之為君也。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一民饑。曰我饑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一民有罪。曰我陷之也。百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

【謹案】三稱我字。是聖人以全副精神注之。一肩任來之意。四海雖大。若以我之為君。有一民為饑寒所困。而陷於法網者。非我之敎養有虧歟。故朝乾夕惕。澤潤生民。舉天地間盡在春風和氣中也。

虞舜彈五絃之琴。歌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謹案 大舜認定民是吾之民。慍必爲之解。財必爲之阜。方遂其惠養元元之意。肯令凶年饑歲。流離失所。而不急爲軫恤哉。

商湯因旱禱於桑林。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歟。民失職歟。宮室崇歟。婦謁盛歟。苞苴行歟。讒夫昌歟。何以不雨而至斯極也。言未已。大雨方數千里。

謹案 湯在位三十祀。而遇大旱之年。共有七。民無菜色

者。要非無備而能然也。禱之尚如是之切。上蒼有不爲之感動哉。是六事之責不可少。而九年之蓄尤不可缺也。

周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十倍。最聚也。

謹案 穀不積。不足以救饑。令不嚴。不足以懼民。嚴令積穀。聖王權變之道也。即豫備不虞之典也。尚父不云乎。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凶。安不忘危。敬勝之事也。故雖禾黍油油。必令倉箱盈足。誠以豐年多蓄。則饑饉可無虞耳。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註云。魚無水則死。木無土則枯。民非稼穡則無以生也。四民之事。莫勞於稼穡。生民之功。莫盛於稼穡。周公發無逸之訓。以戒成王。懼其知逸而不知無逸也。豈獨成王之所當知哉。實千萬世人主之準則也。

孔子自魯適齊。時齊旱饑。景公問曰。如之何。對曰。凶年力役不興。馳道不修。祈以玉帛。祀以下牲。此賢君自貶以救

民之禮也。

謹案 時當饑饉。若不節一人之用度。救萬姓之流離。天命民喦之際。豈不大可畏耶。故夫子以此告之。使景公急以救民爲事也。

易經益卦象曰。益損上益下。民說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大全云。恩由上究。非僅一切轉移之術。始爲益之名者也。要在制民常產之外。若山林川澤之利。損以與民。貨稅田租之類。量加蠲免。如是益下。而民有不欣欣然盡

發愛戴之心者歟。

書經。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

【謹案】舜之民曷嘗阻於饑哉。然舜以黎民非百穀不能生其身。非后稷莫能教其耕。故必諄諄戒勉。益見聖主賢臣。安不忘危。豫備不虞之意耳。

詩經大雅。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又曰。靡人不周。無不能止。

【案】董𨓏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說謂慰安人心。然山川禱祀。從古有之。亦見古人憂畏之切。至七章言靡人不周。無不能止。非當時有賞恩及于民。安能如是。

春秋。魯僖公二年。冬十月不雨。〇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僖公憂閔。元服避舍。躬節儉。絀女謁。輟樂休工。釋更徭之逋。罷軍寇之誅。去苛刻慘毒之政。所羅浮令四十五事。放讒佞郭都之等十三人。誅領人之吏受貨賂趙倪等九人。率羣臣禱于山川。天即為之大雨。

【謹案】天以水旱困人。正欲長民者之惠愛蒼生耳。苟能遇災而懼。恤民之瘼。更新善政。天將消其災而錫之福矣。從古天人相感之理。如響應聲。夫豈獨僖公一事哉。

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謹案】無三年之蓄。尚非其國。後之各省。其所蓄不知有幾。隋唐行之而有效。紫陽倣之而見功者。社倉也。然幾乎其得之歟。夫粟既積之於京師。復得之於天下。倉箱足而積貯豐。小民將擊壤而歌矣。聖人所以能樂民之樂也。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一曰散財。（貸種食也）二曰薄征。（輕賦也）三曰緩刑。（省刑罰也）四曰弛力。（息徭役也）五曰舍禁。（山澤無禁也）六曰去幾。（去關防之幾察。使百貨流通）七曰眚禮。（殺吉禮也）八曰殺哀。（節凶禮也）九曰蕃樂。（閉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多昏配。使男女得以相保）十一曰索鬼神。（求廢祀而修之也）十二曰除盜賊。（安良民也）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

【謹案】語云。三代而上。有荒歲而無荒民。其所以無荒民

史264-008

者。必上之人有以預備故也。即富者尚欲安之、況老幼貧窮疾病之類、有不在其懷保之中耶。嗟夫、政之不可偏廢、如人身之脈絡、不可一經不治、致令其受病也。世之為政者、果能飭此而無愧焉、康阜之休、旁敷四海矣。

穀梁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荒、五穀不升謂之大侵。大侵之禮、君食不兼味、臺榭不塗、弛侯、廷道不除、百官布而不制、鬼神禱而不祀。嗛同歉。不滿之意也。

【明】邱濬曰、君食不兼味以下、即周禮膳夫所謂大荒則

不舉者也。譬如父母焉、其子不哺、而已乃日餘膏粱、于心安乎。

【齊】糴賤、桓公恐五穀之歸於諸侯、欲為百姓藏之、問於管子。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囷京者二家。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從之、民爭為囷京以藏穀。

【謹案】桓公之慮、固深。管子之智、更美。倘不賞一二人以風眾人、其誰我從、此所謂藏富于民、而君不致獨貧者也。曷嘗盡斂于太倉之內哉。夫國無三年之蓄者、國非其國。然則交相致益、而後富強可甲于天下。

【周】惠王十七年十二月、衛文公立。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謹案】治國不可以縱欲、守位貴從乎民好、膺民社者、治本是圖、躬行節儉、則恩膏沛于萬姓、菽粟足于倉箱矣。懿公好鶴、而文公能勤民布政、不數年間、國以富厚、民用和輯。人主好惡之間、不可不慎也如此。

【周】敬王四十年夏五月、熒惑守心。心宿名。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于相。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于

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于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為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謹案】觀景公之言、若不專為一身而憂之矣。相是股肱、民為邦本、此數語、何嘗有意格天、而天則為之格矣。可見天人感應之理、原在乎呼吸間。子韋知其理而候之、果徙三度。仁哉景公、智哉子韋也。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治焉、令大則薄、令小則厚。

史264-009

治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民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安所附。是兩匱之勢也。

【謹案】理勢明則言辭達。文侯之論增賦。不事支流旁幹。直能探本窮源。貪者應慚。偽者宜懼。君子知此。民困必蘇。非社稷之福哉。

李悝爲魏文侯作平糴法。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

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以糶于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糴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謹案】收糴于豐熟之時。出糶于荒歉之日。務必平價而止。民農皆不令傷。非法之出于萬全耶。有何水旱之足慮。嘉謀若此。食祿何慚。在位者鑒此類推。廣其仁術。不負敦本愛民之君子矣。

【漢】文帝二年詔曰。方春時和。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困窮之人。或阽于危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賑貸之。

【謹案】文帝以草木羣生之樂其樂。因念吾民窮困之顛連。廣其仁術。賑貸並行。是陽春之所不及者。文帝得而及之矣。否則枯木有時暢茂。窮簷亦于樂歲終身苦。是草木之弗若。不亦深可歎乎。撫黎元者能觸景念民。勿忘先王對時育物之懷。則太和元氣長流行于宇宙中矣。

文帝十二年。晁錯上言曰。夫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

玉。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欲民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之人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帝從之。令民入粟于邊。拜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

【謹案】自古以民饑而擾天下者不一。而足未聞無珠玉而擾其國者也。錯勸其君賤珠玉。寶五穀。足國之本務。其在是乎。所以稱智囊也。

景帝後元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農事傷則饑之本。女工害則寒之原也。

夫饑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貨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事有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

謹案此詔專重農桑委其責于太守致治之方莫若此矣況又令丞相不時奏聞此大法小廉民安物阜周之成康漢之文景皆以賢君稱也

武帝時董仲舒對策曰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以承流而宣化也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是以陰陽錯繆

氛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也

謹案仲舒以承流宣化責成郡守縣令此真握要之言大吏貴而不切散官疎而無權惟府縣官有守土之專政令易敷易與相通末俗頹風力能振作劉向素稱董仲舒有王佐之才者以其論事切中機要而立意本乎正大也

武帝征和四年四月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教民爲代田一畝三甽（甽名田中之溝也廣一尺深一尺）歲代處（代易也歲易其處）故曰代田每耨輒附根根深耐風與旱其耕耘田器皆有便巧用力少而得穀多民皆便之

謹案詩云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從古教稼任地各有便宜以盡輔相裁成之責武帝爲民治農事必使良才賢牧講求于隴畝之間以人工代天巧神明變化總期便民而不敢逸于圖治休哉盛矣其漢治之隆歟

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冬十月監軍謁者宋均見蠻方飢餒困厄均與諸將議曰夫忠臣出境有可以安國家者專之可也乃矯制告諭羣蠻而降之蠻地遂平均未至先自劾矯制之罪上嘉其功迎賜以金帛

謹案天災可畏飢餒蠻方設或再加困鬬血刃者固多僵仆者要亦不少豈好生之心哉監軍矯制而諭之降既得上國之體且服小醜之心以仁布德以智全仁宜乎上之獎賞矣後之銜命閫外者其將以此爲法乎

明帝永平三年大起北宮時天大旱尚書僕射鍾離意詣闕免冠上疏曰昔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切見北宮大作民失農時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民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上即時罷之遂應時澍雨

謹案旱者天耶孰謂理居元妙一時無以格之哉當

時勞民傷財人心不安而天意示儆僕射免冠切諫上即罷役時雨降而禾稼生可見風雨之調和原在人心之喜傢蓋心和而氣和氣和而陰陽交泰矣王政本符乎情理天心總寄于民心信哉

和帝永元五年遣使分行三十餘郡凡貧民之不能自食者悉開倉賑給

謹案和帝年十四五能恤貧民能除竇憲亦云賢矣第天性聰明不如聖學日躋深邃孰謂師保翼助之功迂闊而不可近哉

安帝時皇太后鄧氏每聞民飢或達旦不寐躬自減徹以救災厄故雖有水旱灾侵宇內復寧歲仍豐稔是勤政之效也

謹案民不賴君何能活于凶歲君不得民何以享其太平此君民一體之意也假如手足有痾而心腹獨能舒泰乎皇太后達旦不寐以救饑民世稱賢后良有以也

桓帝永壽二年春或上言民之貧困以貨輕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議之太學生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于貨在乎民飢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于蝗蝻之口杼軸空于公私之求民所患者豈謂錢貨之厚薄銖兩之輕重哉就使當今沙礫化爲南金瓦石化爲和玉使百姓渴無所飲飢無所食雖羲皇之純德唐虞之文明猶不能以保蕭牆之內也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

謹案古之帝王每求直言時開言路民情得以上達使閭閻疾苦無尙不照揭于九重是以政令所布深愜民懷惠澤所流且周百世而嘉謀嘉猷并藉以垂光於千載耳

吳孫權赤烏三年民饑詔遣使開倉廩賑貧者

謹案國之賴民猶魚之藉水魚無水則不化國無民則難與治三國之世強干稱雄自置其蒼生于蔑然哉但遣使之中又貴擇人必得公平廉幹樹叫寬厚之臣而後可蓋有萬生民之命懸于一人之手豈容付之庸闒其史一無所貶亦曰知人

北魏高宗和平四年十月以定相二州隕霜殺稼免民田租

◎承明元年八月以長安二蠶多死免民賦之半

謹案稼與蠶小民養生之本也苟於此而無所得衣食

已虧。催科再急。不迫入于盜藪也鮮矣。今魏不特因霜害稼。而免其田租。且緣蠶桑無收。而獨其半賦。恩何溥也。仁哉斯制矣。

高祖太和二十年。以久旱。自癸未不食。至於乙酉。羣臣皆詣中書省請見。高祖在崇虛樓。遣舍人辭焉。且問來故。豫州刺史王肅對曰。今四郊雨已沾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之一餐。而陛下輟膳三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高祖使舍人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貴賤。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免。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覩之。果如

其言。即當進膳。如其不然。朕何以生。為當以身為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

[謹案]君心即是天心。君能以萬民為心。天未有不以一人為心者也。民未饑而君已饑。天肯負愛民之君乎。此魏高祖輟膳三日。而時雨降。可見感通之理。原在君心、君之愛民。正所以愛身。天之愛君。原欲其愛民。天也、君也、民也、分之則有三。合之則一體。理本相通。道無二致。敬天勤民者。所當三復斯旨。

城陽王徽為并州刺史。先是州界夏霜。不稼不熟。民庶逃散。安業者少。徽輒開倉賑之。文武共諫止。徽曰。昔汲長孺郡守耳。尚輒開倉賑救民災。況我皇家親近。受委大藩。豈可拘法而不救民困也。先給後表。孝明嘉之。加安北將軍。

[謹案]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備位大藩。而不知為朝廷旬宣布化。惠黎元。忝厥職也甚矣。觀安北將軍之明斷。先給後表。一轉移間。深合古名臣愛護百姓之至意。後之君子。可勿鑒諸。

[宋]文帝元嘉十二年。吳郡大水。錢唐升米三百。以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兼散騎常侍。巡行拯恤。許以便宜從事。

演之開倉廩賑飢民。凡有生子者。日賜米一斗。刑獄有疑枉者。悉判遣之。百姓蒙賴。

[謹案]美哉元嘉之政。可見稱于天下後世者。蓋由飢饉之年。令臣便宜從事。無一人之不被其澤也。民當枵腹離散之際。誰不思邀惠于朝廷。以生其骨肉。倘巡行拯恤者。忽此而失彼。有始而無終。民受虛名。仍無實濟。何煩此使為哉。演之得便宜之權。免掣肘之患。小者不遺于黃口。壯者可釋于囹圄。尚有淚如洋雨。並垂于空釜鵠衣之上歟。古云。上有便宜之令。下無專擅之臣。信哉

此言也。

唐元宗開元十五年八月制曰。河北州縣水災尤甚。言念蒸民。何以自給。朕當宁興思。有勞旰昃。在予之責。用軫于懷。宜令所司量支東都租米二十萬石賑給。二十二年十一月敕曰。百姓屢空。朕孰與足。言念于此。良所疚懷。又聞京畿及關輔有損田百姓等。屬頻年不稔。久乏糧儲。雖今歲薄收。未免辛苦。宜從蠲省。勿用虛弊。至如州縣不急之務。差科徭役。并積久欠負等。一切並停。其今年租八等已下。特宜放免。地稅受田一頃已下者。亦宜放免。

謹案開元之政。大有可觀。即此二詔。憂勤寬大之意。溢于言表。此時也。宮廷肅穆。輔理承化者多稱賢佐。是以有災即得上聞。遇荒即行補救。委曲詳盡。有實惠而無虛名。總之賤貨尊賢去蔽去吝四者。古昔聖賢所為翼翼小心守之而勿失者也。豈獨為荒政云爾哉。實萬世致治之常道也。

郭子儀因河中軍士常苦乏食。乃自耕荒田百畝。將校以是為差。於是士卒皆不勸而耕。是歲河中野無曠土。軍有餘糧。

謹案辛祐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祐之始至也。軍無隔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汾陽之在河中。身體而力行之。上不致吾君憂困帑之無輸。下不苦吾民有助餉之拮据。一事舉而愛及于君民。非賢將而能若是乎。

德宗賑給種子詔。春陽布和。萬物暢茂。實兆庶樂生之日。農夫致力之時。今茲吾人則異於是。迫以荒饉。愁怨無憀。有離去井閭。業于庸保。有乞丐途路。困于死亡。鄉閭依然。烟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若東作愆期。西成何望。為人父母。得不省憂。當圖計猶慮公儲未贍。濟人之急。宜俟

盈豐。酌其有無。庶拯艱厄。京兆府百姓。並宜賜種子二萬石。同華州各賜三千石。陝虢兩州賜四千石。委州長吏即與度支計會。兩受差公清仁恤之吏與縣令親至村閭。隨便給付。仍加勸課。勿失農時。應諸倉所有遠年粟麥。宜令節度使分二萬石。京兆尹四萬石。官逐便較量。賑賜貧人。先盡鰥寡孤惸。日下不濟者。務令均給。全活流庸。

謹案詔云。東作愆時。西成何望。知此而行。不錫之以種乎。於是流離者可以歸鄉。務稼者可以止懼。窮民而無告者可以生全。雖曰發帑荒田。不日而見青禾之盈目。

矣。

德宗時。諸州大水。陸贄請賑。帝曰。淮西貢賦。不宜賑。贄曰。寡人負我。無我負人。

謹案陸贄精白一心。忠誠愛國。凡所敷陳。總以佈達君上鴻恩。體恤閭閻窮困爲主。所謂行古道以事君者也。故稱千古名臣之最。

憲宗元和間。南方旱飢。遣使賑恤。將行。憲宗戒之曰。朕宮中用帛一疋。皆計其數。惟賑恤百姓。則不計所費。卿輩當體此意。

謹案憲宗儉于宮中。而厚于百姓。且欲令羣臣悉體此意。仁哉聖心。抑何曰奉賑而施恩溥也。從古奢靡之主。恩賞靡濫。而于百姓無關。由其內蔽于欲。而於兆庶始也。其宵旰。是故致治之道。先以清靜根本之地爲上。

文宗開成四年七月丙午。滄景節度使劉約。奏請義倉粟賑遭水百姓。詔曰。本置義倉。只防水旱。先給後奏。敕有明文。劉約所奏。已爲遲晚。宜速賑恤。

謹案文宗實乃勵精求治之主。所以悶百姓之災傷。咎節度之不能先給耳。後之良有司。蓋深明乎救災拯患

之不可少緩。所以干擅發廩之愆。不避同事之譏。一切爲己利身之想。毫忽不介于心。一觸出衆億兆得生。其慈仁智勇。詎不足以昭示後人也耶。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春正月。或言營田有肥磽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用。周太祖曰。利在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於是罷戶部營田務。除租牛課。

謹案惠在一時。名垂千載。于周太祖見之矣。彼時若鬻田與民。斂錢在國。國亦未必因是而强。而已非損上益下之誼。是故牧民者。貴知立國之本圖。而不必斤斤焉講求于功利。則善矣。

世宗顯德五年。遣使均定境內田租。世宗留心農事。常刻木爲農夫田器蠶婦等。置之殿廷。欲均田而租稅。先以元貞均田圖賜諸道。至是詔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分行諸州。均定田租。

謹案世宗非五代之聖主耶。明達不下于唐太宗。愛養倣佛乎漢文帝。殿廷刻木。而重農桑。諸道頒圖。而均田賦。在上者知儲蓄之當先。得安不忘危之要道。在下者明耕耘之宜急。有未雨綢繆之至計。非仁政歟。

史264-015

顯德六年。淮南饑。世宗令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民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母不爲解者。安在其必償也。

【謹案】世宗以仁愛之心。發而爲矜民之語。大哉王言。彼之當時而恩意浹于人心。垂之簡冊而仁政昭于後世。君民一體之理。深切而著明矣。願致治者之日縈在茲也。

【宋】太祖乾德元年四月。詔諸州長吏。視民田之旱甚者。蠲其租。不俟報。

【宋】董煟曰。民之災傷。至易曉也。今州縣或遇水旱。兩欠差官檢覆。使生民先被騷擾之苦。然後量減租數。幾不償所費矣。宜以乾德之詔爲法。

眞宗咸平二年春閏三月。求直言。轉運副使朱台符上言。略曰。陛下踐祚以來。彗星一見。時雨再愆。彗星見者。兵之象也。時雨愆者。澤未流也。宜重農以積粟。簡卒以省費。專將帥之任以安邊。慎守令之選以惠民。捨此數事。雖有智者。不能爲計矣。

【謹案】治天下者。果能以朱台符之言。而力行之。立見消寧。太平可奏。故爲政而得其要者。若烟徵而火熾。水湧而水通。無往而不得民安物阜之盛也。

張詠知益州。以蜀地素狹。游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糴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饉。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謹案】收穀粟代銀錢。至春仍依原價糶與窮民。此權宜通變之至計也。要其心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能隨時

處置。各適乎事勢之當然。而民衆受其實惠耳。自詠守蜀。而朝廷無西顧憂。誠哉是言矣。

祥符六年秋七月。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帝曰。務穀勸農。古之道也。豈獨河北哉。詔諸路並除之。

發明云。治國之道。莫大于崇務政而恤民瘼。眞宗禁內臣干預公事。除農器稅。皆治國之善政也。

仁宗天聖七年六月。河北大水。壞澶州浮橋。七月。命三司刑部郎中鍾離瑾爲河北安撫使。仍詔瑾所至發官廩以賑貧乏。其被溺之家。見存三口者。給錢二千。不及者半之。

溺死而不能收斂者。官爲瘞埋。其經水倉庫營壁。亟修完之。卑下者徙高阜處。水損官物。先爲給還。坊監亡失官馬者。吏不加罪。止令根究所部官吏貪暴不能存恤者。奏劾之。見繫獄囚。委長吏從輕決遣。其備邊事機。民間疾苦。悉具經畫以聞。

【附】董煟曰。祖宗救災。非特旱傷、禱所蠲減而已。有水旱卒然而至。漂蕩民廬。浸濕官廩。其賑恤經營之方。尤爲詳悉。眞可端拜爲矜式也。

仁宗慶曆元年十一月。以京師穀價踴貴。發廩一百萬石。

減價出糶以濟民。

【評案】減價出糶。其法最善。在官無損。在民有益。但所發不多。如以杯水救車薪之火。又何益哉。今以百萬石濟之。不重米而重民。知米由民出。得反本還原之道。窮民得食歡呼。有不格上蒼而召和氣致豐年哉。

仁宗每見天下有奏災傷州郡。必加存恤。嘉祐中。河北蝗澇。時蘄州汶水縣不依編敕告示災傷。百姓狀訴及本州。不以時差官檢視。轉運以爲言。上曰。朝廷之政。寄於郡縣。郡縣之政。寄於守令。守宰之官。最爲親民。民無災傷。尚當存恤。況有災傷而不爲受理。豈有心於恤民乎。自判官知縣司戶主簿。罰銅各有差等。上謂左右曰。所以必行罰者。欲使天下官吏知朝廷恤民之意。

【評案】昔人云。諒輔爲五官掾。大旱。禱雨不獲。積薪自焚。火發而雨大至。戴封任西華亦然。古之良吏。爲民心切。竟至於此。今蘄州諸吏。蠹國病民。惟銅是罰。當時朝廷雖寬其責。千載而下。識者孰肯恕其草菅民命之愆乎。

文彥博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各城門相近之寺院。共十八處。減價糶米。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遂減。

【評案】饑年富家藏米待價。故爾踴貴。今官米減價出糶。自不得不爭先出米。而賤賣、然非循環糶糴。彼知官米有限。仍弗賤也。

吳遵路既俵米與民。又令採芻薪。出官錢收買。向常平倉、糴米歸養老稚。計買柴共二十二萬束。比至嚴冬雨雪。市無柴薪。即依原價。令其買去。發賣官不傷財。民再獲利。

【評案】出官錢收柴草。既不令彼苦于難賣。寒冬仍令販去。又得趁錢。一小事而令民兩番獲利。非救荒之奇策而何。

齊州饑。河北流民道齊境不絶。晁補之請粟于朝。得萬斛爲流者給舍次具器用。人既集。則日給粟粥藥物。躬臨治之。凡活數千人。擇高原以葬無主者。男女異壙。使者厲妬其功。欲有以撓之。既至境按事。乃更歎服。

【評】陳龍正曰。男女異壙。禮行于古塚矣。心之精微至此。此使者見而感服。蓋仁政之動人。有以化其偏私而發其天良也。

蘇耆。陝西轉運司。景祐中。洛陽大旱。穀貴。百姓飢殍。東京轉運司亦無以爲賑。洛陽留守移書求耆粟二十萬斛。遂

移文陝府。如數與之。仍奏于朝。時同職謂耆曰。陝西沿邊之地。屯軍甚多。若有餘。止可移之以實邊郡。奈何移之別路。耆曰。天災流行。春秋有恤隣之義。生民皆繫于君。無內外之別。奈何知其垂亡。而不以奇羸賑恤耶。苟有餽運。耆當自某。必不以此相累。朝廷甚嘉之。

【謹案】民之竟日而不可無者食也。至數日則死矣。于操生民之權。坐視而不救。仁者當如是乎。錄耆深明春秋之義。寧甘自罪。不累同僚。識力將當。獨超千古。豈庸懸之有司所可及哉。

許元。知丹陽縣。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爲漕渠一尺。故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歲大旱。元請借湖水溉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元曰。便民罪令可也。溉民田萬餘頃。歲乃大豐。

【謹案】民可救而恩未逮。心雖切而事不奮。雖有仁心而不繼以仁政。終未有以溥朝廷之德澤也。許尹決水溉田。寧甘自罪。有猷有爲。非良牧而何。

神宗熙寧七年。夏四月大旱。帝諮翰林承旨韓維曰。天久不雨。朕日夜焦勞。奈何。維對曰。陛下憂閔旱災。損膳避殿。

此乃舉行故事。恐不足以應天變。當痛自責己。廣求直言。因上疏。極言青苗及開邊之弊。會鄭俠繪所見爲圖上之於帝。閱後竟夕不寢。遂慨然行之。詔出。人情大悅。是日果大雨。遠近沾洽。

【謹案】昔范鎮云。水旱之作。由民生不足。憂愁無聊之歎。上薄天地之和耳。故新法一罷。民心悅而天道應。時雨立沛。凡君臨天下者。可不以民情而感通天意耶。

吳越大旱。時趙抃知越州。當民之未飢。爲書問屬縣。災所被者有幾鄉。當廩於官者有幾。何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

史264-018

之者有幾所𢊍錢倉米可發者有幾許富家可勸出粟者有幾姓僧道士所食之美餘書於籍者其幾有存使各書以對而謹其備時得粟四萬八千餘石自十月朔人日給粟一升幼小者半之憂其相蹂也使男女異日受粟人受兩日之糧憂其流亡也城市鄉村立給粟之所共五十七處使各以便而受之告富人無得閉糶又出官米平價而糶糶所共一十八鋪使糴者便於受與給工食大修城池病者醫死者埋收棄兒廪窮人至五月而止事有未便者公一以自任不以累其屬有上請者或使宜輒行事無巨

細必躬親之民賴以生

傳許云其施雖在於越中其仁足以示天下其事雖行於一時其法足以傳後世災沴之行治世不能使之無而能爲之備民病而後圖之與夫先事而爲之計者則有間矣不習而有爲與夫素得之者則有間矣故采於越得所施行樂爲之識

徐寧孫賑濟饑人其策有三第一策本州縣當職官盡質抄劄果係孤老殘疾并貧乏不能自食者大人小兒籍定姓名數目將義倉米逐鄉逐鎮逐坊逐巷分散賑濟處處請鄉官或士人各三人如無上戶士人處則請耆老忠厚者置冊收支給散關子每五日一次併而給之大人日給一升小兒減半凡州縣市鎮鄉村並令同日同時支散以革重叠冒請之弊乞丐等人亦同日同時別作一處支米不得滾入饑民賑給第二策糶賣米麥本濟窮民奈有在市牙儈與有力猾徒令匠人假爲窮民裝飾冒糴冒支且又串同斛手鼠賣與奸詭相知之輩不及村落無食之民即有糴得窮民已是將畢之際强半粞穀糠粃弊竇無窮遂令本州縣立賞錢一百貫令人舉首務要及於鄉民無

許冒濫其第三策賑濟當支散日用五色旗分爲五處每處分差指使一員吏二名抄劄饑民每一名給與牌子并小色旗候支散及數前來賑濟散了一旗再散一旗不許亂赴請所蓋事貴循序不得併在一處挨擠喧閙

謹案此三策皆救荒之要則缺一不可不然饑民不得實惠者有之猾吏奸民而倍得者有之因賑給而擠踏至死者有之熟此則人事既多克全何患天災之忽降也

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恤有

五術。一曰施與得實。二曰移粟就民。三曰隨厚薄施散。四曰擇用官吏。五曰告諭免納夏秋二稅。上嘉納之。

謹案 五事得行。民在堯湯之世矣。雖災而不受災之害。非蒼生之幸歟。不知蒼生之幸。即國家之福。不可二視。

蘇軾知杭州。時值大旱。饑疫并作。軾請於朝。錫本路上供米三分之一。故米不翔貴。復得度僧牒百張。易米以救饑者。明年方春。即減價糶常平米。民遂免大旱之苦。

謹案 蘇軾之有德於杭也。最稱久遠。築堤引水。利濟民田。至今猶多賴之。盖不獨救荒一事之請獨減糶也。從

古名賢。入則虞共爾位。曲體君心。出則利濟蒼生。為國霖雨。固非僅恃文辭末技。鋪張揚厲。以干名譽已耳。繼軾而為刺史者。其無務為文章以與軾相較優劣。然後可。

吳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緡錢二十萬。賑救。諫官謂訴災者為妄。乞加驗考。給事中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愬。開口待哺。以脫朝夕之急。奏災雖少過實。正當略而不問。若稍施懲譴。恐後無敢言者矣。

謹案 知明處當然。後可以論國家大體。祖禹賢臣也。洞悉民情。因申說奏災之不可罪。言簡而理勢甚該。正足以濟其封還奏章之力。

高宗紹興中。詔振濟原為貧民。近世振濟止及城郭市井之內。而鄉村之遠者。未嘗及之。須令措置。州下縣。縣下鄉。雖幽僻去處。亦分委官屬。必躬必親。

附 陳龍正曰。守令之賑城市。遺鄉村。豈非身在城市。據所見忘所不見耶。大窮民惟鄉村最多。以彼蠢愚無知。或生不畏見官長。忍饑不敢出。或事歸里正保長。任意

欺瞞。或保正胥吏勒索使費。強匿戶口。種種情弊。百出不窮。此處正宜盡心查察。可聽其遺漏。而一任窮民之無告哉。

孝宗淳熙九年七月。以江西常平義倉及椿管米四十萬石。付諸司預備賑糶。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朱熹。以備賑糶。詔發所儲和糴米百四十萬石。補淳熙八年賑濟之數。於沿江屯駐諸州椿管。九月。以錢引十萬緡。賜瀘州備賑糶。十一年六月。詔諸州歲買稻種。備農之闕。

謹案 小民得分蔭之惠。感激已殷。況在饑年。其欣幸也

莫可言狀。又況賑糶賑濟行之不侈。更日有所得哉。故
南渡之賢君。當推孝宗爲第一。
浙東大饑。命朱子提舉常平茶鹽。既拜命。即移書他郡。廣
募米商。蠲其稅。及至。客舟已輻輳矣。日與僚屬鈞訪民隱。
至廢寢食。分畫已定。案行所部。窮山長谷。靡所不到。拊問
存恤。所活不可勝計。每出皆乘單車。屏徒從。一身所需。皆
自賚以行。毫不及州縣。以故所歷雖廣。而人不知。郡縣官
吏憚其風采。倉惶驚懼。常若使者壓其境。由是所部肅然。
◎朱子又嘗言於上曰。臣嘗纂得蘇軾與林希書。謂熙寧
中荒政之弊。費多而無益。以救遲故也。其言深切。可爲後
來之鑒。
［謹案］愛民之政。身不力行。知之無益。行之不早。救之無
益。所以朱子一聞上命。即刻力行。招商勸困。不辭獨歷
深山。以生餓殍。使州縣聞之。無不悚懼奉行。是一人之
所活有限。而諸吏之救人無窮矣。非賢者而能之乎。朱
子文章不可及。其政事乃如此。此其忠君愛民之心。曷
常有須臾之間哉。
楊仲元調尉邱簿。民訴旱。守拒之曰。邑未嘗旱。此狡吏導

民而然。仲元入白曰。野無青草。公日宴黃堂。宜不能知。仲
一出郊可見矣。狡吏非他。實仲元也。竟得免稅。
［謹案］愛民之人。當此一邑洗饑之日。恨不能舍身以救。
故見親民之官。惟以宴飲爲樂。而不計及民瘼。一腔慈
惠之心。不得不激爲直諒之詞矣。凡諸守令。所當虛懷
聰明。不蔽于近。始可與言爲政之道。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詔停燕南河北山東租賦。
發明云。世祖因御史臺臣之言。詔停燕南等路租賦。一
舉而駢言恤民之事。皆在其中。是亦可謂惠愛乎斯世
斯民者矣。
至元二十二年。江西行省以歲課羨鈔四十七萬貫來獻。
太子怒曰。朝廷但令汝等安百姓。百姓安。錢糧何患不足。
百姓不安。錢糧雖多。能自奉乎。盡卻之。
［謹案］帝王家能有一人以百姓爲念者。則四海盡受其
福矣。况太子哉。羨餘之獻。皆民脂民膏。加派苛征而來
者也。聚斂之臣。聞此言也。亦可以知所警矣。
至元二十七年十月丁丑。尚書省臣言。江陰寧國等路大
水。民流移者四十五萬八千四百七十八戶。帝曰。此亦何

待上聞。當速賑之。凡出粟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九石。

〔謹案〕急于救民者。不待再計而決也。使稍有所吝。或令檢踏。或令移民。必有無限躊躇之事矣。總之惟明惟斷。乃能推實惠以予民

成宗大德七年。詔比歲不登。賑飢之糶。若粟代其租遞近。因百姓困乏者尚衆。今內郡曾經賑濟人戶。其大德七年差發稅糧。盡行蠲免。飢民流移他所。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乏不能自給者。量與賑給口糧。復災處所。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

〔謹案〕不登之歲。禁酒之外。窮黎賴富室以得生。富民因濟困以榮身。亦荒政權宜之一法也。

大德十一年。江浙飢。中書省臣言。杭州一郡。歲以造酒。糜米二十八萬石。禁之便。

〔謹案〕以必需之物。而置之可省之途者。以米作酒是也。飯酒人不害。無米人不生。禁之便。

武宗至大二年。詔被災曾經賑濟百姓。至大二年腹裏江淮夏稅。並行蠲免。至大二年正月以來。民間逋欠差稅課程。照勘並行蠲免。◎三年十月。詔大都上都中都。比之他郡。供給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其餘去處。今歲被災人戶曾經賑濟。依上蠲免。已徵者准下年數。

〔謹案〕蠲之為言。惠民之政也。然亦貴及時。否則追呼早迫。杼軸已空。恩詔來自九重。而國課已輸于百室。此際上有隆恩。下無實惠。中間吏胥有私飽其囊橐而已。奉宣德意者。所當實心實力。剔弊搜奸為要

順帝至正十二年。春正月。中書省臣言。今當春首耕作之時。宜委通曉農事官員。分道巡視。督勒守令。親詣鄉都。勸諭擾民。依時播種。務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有曾經水旱盜賊等處。貧民不能自備牛種者。所在有司給之。仍令總兵官禁止屯駐軍馬。踐踏田畝。以致農事廢弛。從之

〔謹案〕春生夏長。全恃朝廷之經綸。以安。果如是之經理。咸宜施無不當。則民自享盈寧之福矣。撫民者所當條列其事而行之。庶無負司牧之責

〔明〕太祖吳元年。六月不雨。上日減膳素食。羣臣請復膳。上曰。亢旱為災。實吾不德所致。今雖得雨。然苗稼焦損必多。縱食奚能甘味。得乎民心。則得乎天心。今欲弭天災。但當盡于修己。誠于愛民。庶可答天之眷。下令免今年田租。

謹案太祖以蠲租為寬民之力以民心為天心是窮源而得本矣尚肯困民而拂天乎有明數百年開國規模最稱寬厚于此亦可得其一二

洪武初陝西旱飢漢中尤甚飢民多聚為盜莫能禁戢是時府倉儲糧十萬餘石知府費震即日發倉令民受粟自是攘竊之盜與隣境之民來歸者令為保伍驗丁給之賴以全活者甚衆至秋大熟民悉以粟還倉上聞而嘉之

謹案民之為盜多迫于無可如何耳有司已得其情自宜及早招來予以自新之路仍為治世良民但救之貴

早遲則積惡多而不可屈國法以徇民救之貴有權有力否則適以餌盜而奸民易肆其詐譎此一等處置非精明强幹而又能保惠黎元者皆不足以語此

洪武二十六年二月上諭戶部曰朕揭內帑之資付天下耆民糴粟以儲之正欲備荒歉濟飢民也若歲荒民飢必俟奏請道途往返動經數月則民之飢死者多矣爾戶部即令天下有司自今凡遇飢歲則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為令

謹案飢民之待食如烈火之焚身救之者刻不可緩即以一日試之亦無不驗使必待往返而後發粟賑濟生者尚可邀恩死者焉能復活太祖命先貸後聞四字之中仁心仁政悉包羅無遺矣

成祖永樂十年敕戶部朕為天下主所務在安民而已近者河南民飢有司不以聞而往往有言歲豐者若此欺罔獲罪于天此亦朕任匪人之過其速令河南發粟賑民凡郡縣及朝廷所遣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追下獄十一年正月上謂通政司曰朕令來朝有司言民利病今云田穀豐稔比聞山西民乃食樹皮草根自今悉記之境內災

傷已不自言他人言者必罪

謹案守土之人往往不肯以災傷報者意欲處于賢人君子之列以為我能愛民而天災不至殊不知諱災不逭遲悮之愆正大成祖深明其害非睿哲之主乎

永樂十八年十一月皇太子過鄒縣民大飢競拾草實為食太子見之惻然乃下馬入民舍見男女衣皆百結竈悉傾頹歎曰民隱不上聞若此乎顧中官賜之鈔時山東布政石執中來迎責之曰為民牧而視民窮如此亦動念否乎執中言災荒處已奏免秋糧太子曰民飢且死尚及

史264-023

徵稅耶。汝往督郡縣，速取勘飢民口數，近地約三日，遠地約五日，悉發官粟賑之，事不可緩。執中請人給三斗，太子曰：且與六斗，毋憚擅發，于是見忠上，當自奏也。至京，果仰奏之。上曰：昔范仲淹之子猶能舉麥舟濟其父之故舊，況吾姓皆朕之赤子哉。

謹案：太子之過鄒也，始以民隱不上聞為可歎，繼責執中身為民牧，絕不動心，為可恨，三言飢民與死為隣，猶語秋糧，為可笑。心切愛民，語皆循序，堯舜之仁，不過如此。後永樂復以麥舟為喻，父子一心，善人是則，國祚之永宜矣。

仁宗洪熙元年四月，時有至自南京者，上問道路所過何似。對曰：民多乏食，而有司徵糧如故。遂召問少師蹇義，所對亦然。上坐西角門，召大學士楊士奇等，令草詔免稅糧之半，併罷官買。士奇對曰：當令戶工二部知之。上曰：救民之窮，當如拯溺救焚，慮國用不足者多有不決之意。命中官具紙筆，令士奇等草詔于西角樓，遣使齎行。上顧士奇曰：今可語二部矣。左右或言地方千里，其間未必盡荒，無收亦宜別之，庶不濫恩。上曰：恤民寧過厚，為天下主，寧與民寸寸計較耶。

謹案：仁宗此詔，真吾獨祖，即此一番婉轉深心，亦不易覯。令人見之，感德于數百年之後，而況身逢其世乎。含宏廣大，直與天地同符。

宣宗宣德九年正月，巡撫周忱奏內有云：臣將各府秋糧查其數內，有北運京職俸米一百萬石，該運南京各衛上倉，聽候支給。計其船脚耗費，每石須用六斗，方得一石到倉。臣嘗奏乞將前項俸米一百萬石于各府存收，着令北京軍職家屬就來關支，可省船脚耗米六十萬石，又免小

民搬運之勞。荷蒙聖恩准行，遂得省剩耗米六十萬石。欲于蘇松常三府所屬縣分之各設濟農倉一所，收貯前項耗米，俟過青黃不接、車水插田之時，人民缺食者支給賑濟。奉旨准行，小民俱有賴焉。

謹案：任負封疆，原非凡品。此時若不設濟蒼生，上紓君父之憂，以為本固邦寧之計，豈不有辜屏翰撫綏之職乎。今奏減六十萬石以惠窮黎，大臣經濟，于此始稱無愧。

世宗嘉靖八年，山西大飢，給事王尚絅上救荒八議，一曰：

愍飢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曰。恤暴露。乞有可祭瘞、消釋厲氣。三曰。救貧民。乞支散廩積。秋成補還。四曰。停徵斂。乞截留徃徵以俟豐年。五曰。信告令。乞勸分從粟。六曰。推羅買。乞令無閉遏。七曰。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廩庾空虛。八曰。恤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恤。勿使羣聚思亂。戶部覆議行之。

謹案嘉靖繼統之後。連歲飢荒。其所以寧輯者。諸臣匡救之力耳。王彝收八議與林僉事同在一時。誠皆一路之福星也。

嘉靖三十二年。程文德疏。水災異常。言官屢奏。皆議未見歸一。臣謂今日內帑不必發。大臣不必往。夫救荒莫便乎近。莫不便乎拘。宜各遣行人。賫詔宣諭。令各州縣。自爲賑給。聽其便宜處置。凡官帑公廩贖緩勸借。苟可濟民。一不限制。又近日戶部申明開納事例。亦許就本地上納。即粟麥黍菽。凡可救飢。皆得輸于倉庫。計値請劄受官。仍登計全活之數。定爲等則。以憑黜陟。即撫按守巡賢否。亦以是稽之。制可。

謹案時當儉歲。人皆以便宜請。則民之全活者多矣。何

也。救荒貴速而惡遲。文德所言。凡可以救民之飢者皆得上納。已收而請之。言死而活。恐待于涸轍矣。飢者不飢。流者不流。其若斯之謂歟

欽定康濟錄卷之二

先事之政計有六

【先事論曰】哲后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蓋雖時際豐熙。歲書大有。而聖德仁恩之厚。勤勞天下。宵旰勿遑。凡夫滋茂衣食。便安黎民之道。至大至詳。有舉無廢。用是萬方乂安。坐臻上理。當是時也。時有饑荒。國無歉乏。猶備救弊之術。無所事諸。後世耕者日少。戸口日繁。災傷之民。救之於未饑。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救之於已饑。則用物博而所及微。天災偶行。民情遑迫。非長民者早爲之所。則設施無序。緩急無倫。何以慰九重廑念之懷。措萬姓安全之地乎。用集歷代採本之治。條爲先事六則。敬備廟廊採擇之端。賢吏仁民之法。古政具在。神明通變。動遵乎古而仍不泥乎古。自在道國愛民者之善爲潤澤也已。

一敎農桑以免凍餒

月令　齊管子
漢景帝　張堪
唐劉思立　五代梁乾化勅
後唐天成勅　宋太宗論
張詠知鄂州　江翶令魯山
元至元詔　明太祖諭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參保介之御間。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動。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敎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〇季春之月。天子乃薦鞠衣於先帝。命野虞毋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於桑。具曲植籧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

【評案】民之大事。端在農桑。上以備宗廟之粢盛。下以致民生之蕃庶。所謂和協輯睦。財用蕃殖。悉於是乎興。乃其爲典甚鉅。而布之政令。尤不可不亟爲經綸也。自古聖王。所穀以勤民耕耤。以祓天宮廟之中。后妃斎理蠶桑。虔奉祭祀如此。由是有及時勸課之令。俾草野農人。得先時整飭器具。合天道以盡人功。德至溥也。意至深也。所以敦厖淳固。民和而天錫之福。蓋恪勸予子惠黎元之本計。無時而敢有怠心生於其間也。

【齊】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

欽定康濟錄　卷二　先事之政　敎農桑　二

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

謹案 從古賢臣致治之才。莫如管仲。觀其相齊。設施經綸。眞足輔相天地之宜。所以桓公之時。最稱富盛。似此雄材。宜乎專力山海之間。以充實百姓。乃今其言如是。是蓋洞明魚鹽之利。總非本富。泉貨之用。亦有窮時。莫如使兆民之衆。舉知天地自然之利。而盡力於南畝。則饑寒勿及其身。天良愈培。純厚禮節之大。由富庶而自入範圍。榮辱所關。慮豐亨而每多砥礪。國之綱維。皆立於是。允非爲政之急務。而足民之要圖也哉。

漢 景帝勸農桑詔。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饑不可食。寒不可衣。以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樹。可得衣食物。吏發民若取庸采黃金珠玉者。坐贓爲盜。二千石聽者與同罪。

謹案 金玉雖貴。無益於人之溫飽。米粟雖賤。有關乎人之身家。以身家較珠玉。則米粟之不可不寶審矣。故文帝之勸農桑。重在有司。景帝之勸農桑。勿貴珠玉。皆得致治之本。所以文景之世。天下豐盈。百姓皆敦崇孝弟。砥礪廉隅。治幾刑措。化洽羣生。道因之本務得也。

張堪拜漁陽太守。開稻田八千餘頃。勸民耕種。以致殷富。百姓歌曰。桑無附枝。麥穗兩岐。張君爲政。樂不可支。

謹案 富民而不令致力於農田。使野多曠土。民安惰逸。有利亦非長久之策也。良有司深明乎此。則有隙地。即有良田。苟其經營所到。無非實在爲民之妙用。勸導所感。自多歡欣鼓舞之精神。其草野謳吟之意。有動於不自知者。張太守特開八千頃之稻田。使民向往於其間。人有不富而家有不足者哉。何處無田。何田無守。能以張公爲法。民樂何如。

唐 高宗時。河南北旱。遣御史中丞崔謐等。分道賑給。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麥秀蠶老。農事方殷。聚集參迎。妨廢不少。既緣賑給。須立簿書。本欲安存。更成煩擾。伏望且委州縣賑給。疏奏。謐等遂不行。

謹案 自古未有人無衣食。而國能太平者也。故愛國必先愛民。御賑恤之使。尚不敢遑。恐妨蠶麥。而肯擅用其力役哉。此唐之初世。衣食足而民心固。雖有賊臣擾國。不致喪危。得固本之道耳。治國者於蠶桑農務之時。可不深爲體恤。以裕其衣食之源耶。

五代梁太祖乾化元年二月勅曰今載春寒頗甚雨澤仍愆司天監占以夏秋必多霖潦宜令所在郡縣告諭百姓備淫雨之患。

謹案無知之小民烏能測上天之水旱司天監旣有明占理宜諭衆使知所備雖未悉當要亦不遠總賴後之治民者得思患預防之道時時敬體天心不使一毫怠忽斯爲上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勅訪聞京城坊市軍營有殺牛賣肉者仰府縣軍巡嚴加糾察如得所犯人準條科斷如是死

牛即令貨賣其肉觔不得過五文鄉村死牛但報本村節級然後准例納皮天下州縣准此處分。

謹案事能細心揆度自能永遠遵行如肉令賤賣則殺牛者必寡報官方許開剝納皮則偷宰者必無有犯者若再許人告首即以此牛賞之誠得禁宰耕牛之善法矣。

宋太宗嘗謂近臣曰耕耘之夫最可矜憫春蠶旣登併功紡績而綺布不及其身田禾大稔充其腹者不過疏糲若風雨乖候將如之何。

謹案知稼穡之艱難者須厚恤耕耘之勞苦也否則知之亦無益今太宗慮遭凶歲旱爲籌畫待未雨綢繆之道矣然不薄其賦寬其役緩其征則俯仰無資小民不能盡力於南畝三年之蓄不可得何由成郅隆之治哉。

張詠知鄂州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榷之命拔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榷茶他縣皆失業而本地桑已成絹歲至百萬疋民以殷富。

謹案實心爲民者任勞任怨在所不計如張公之方命去茶也民心豈能無怨後桑成而利溥不致失業農桑

惠人非固本之君子歟。

江翱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旱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種法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浸一宿然後打壟下子用稻草灰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即秀矣）

謹案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教之也如宋眞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珦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氾勝之云稗旣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秸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魯山令能

立法救荒。於茲數者。可無愧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俟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桑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苜蓿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鵝鴨。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閑之地。悉以付民。

[謹案]農桑令。當以此爲第一。詳而到。備而切。人有怠惰者。衆勵之。土有不宜者。別樹之。民有不足者。官給之。極栽成輔相之道也。何以後之理財者。但知爲己。而不知爲民。識者能不爲之退思。良吏。廣早聖澤于九有耶。

[明]太祖初渡江時。即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比年兵援。隄防頹圮。民廢耕作。而軍用浩繁。理財莫先於務農。故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行隄防水利之事。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托。

[謹案]開基之聖主。自具有經國之大綱紀。附時未寧。不大開河道。不過爲一日之遊觀。明太祖命人巡行水利。惟欲軍民之足食。乃知以農事爲重者。不可不急興水利也。二者相因爲用。猶木之附土。火之賴薪。非此不足以致盛大而享豐盈之福也。舉國者宜以此爲法。

教農桑總論曰。世有日月則長明。人非稼穡則勿生。故聖賢獨於耕耨之間。靡不諄諄告戒。而於法亦無不備也。爰旱之爲災。命樹之以區田。慮水之爲害。教之以櫃田。傍山者。則曰梯田。爲苦臨水者。又曰架田可耕。圃田宜於郭外。圍田利於澤間。管子有漬田。趙過作代田。此外尚有塗田。沙田。不能盡述。教無不備。樹無不精。使以農事爲可緩。諸君子何苦孳孳而不倦也。昔人云。漢代去古未遠。高帝立孝弟力田之科。深明乎乏九年之蓄者。適逢饑饉。不足以使民無菜色也。故其崇本抑末之志。略不稍貶其科條。觀

此。則不工不商之游惰。衣食於農者。不當痛懲乎。讀月令管子文。立法未嘗不善。而何以時見饑寒之衆。要知雖有絕妙之良規。究不若愛民之司牧。使其不見於設施。終無實際。何益之有。故惟慎選循良。重農積粟。處處無羣居之游惰。村村盡敦本之農夫。何患乎太平之不奏也。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困其生。饑寒切於身。而不爲非者寡矣。衣食可勿足乎。農桑可勿教乎。

二講水利以備旱澇

魏史起　韓鄭國
漢倪寬　晉杜預
隋文帝　唐李泌白居易
五代吳越王　宋范仲淹
元虞集　明周恭
錢琦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舃鹵兮生稻粱。

[謹案]水利者。猶人身之血脈也。血脈不行。安得無病。水利無資。田將安溉。而況有漳水在其旁乎。觀稻粱之歌則知史起之責豹也宜矣。

[秦]始皇時。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行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就渠。渠成用

溉注填閼之水溉瀉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强名曰鄭國渠

【謹案】凶年之起水旱不時耳渠成則蓄洩有時民遂以富是韓之計鴆酒止渴也秦之愚塞翁失馬也願治國者寧爲秦之愚而無爲韓之智也

【漢】元鼎間倪寬爲左內史奏請穿鑿六輔渠（在鄭國渠之裏今尚謂之輔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上曰農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五穀也令吏民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

【謹案】天下地勢南北不同江之南雖多山澤然通舟楫而惟溝洫爲要江之北若河南山東兩淮等地亦通運河而所重者在溝洫至于山西陝右皆非運道尚皆涸塞而況溝洫哉倪寬奏開六渠天子可之誠得蓄洩之要矣

【晉】武帝咸寧四年七月螟傷稼詔問主者何以佐百姓度支尚書杜預上疏以爲今者水災東南尤劇宜勅兗豫等諸州留漢氏舊陂繕以蓄水餘皆決瀝令饑者盡得魚菜螺蜯之饒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收數鍾此又明年之益也典收種牛有四萬五千餘頭不供耕駕至有老死不穿鼻者可分以給民使及時耕種穀登之後責其稅租此又數年以後之益也帝從之民賴其利

【謹案】當陽侯以二益利萬民誠慮宏遠螟雖傷稼饑者有食豈他人所能及哉武庫之稱可以無愧

【隋】文帝開皇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等諸州達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沉溺帝遣使將水工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賑

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頻有年矣

【謹案】水之爲道蓄洩由人則有益旱澇任之則爲災文帝知其然不惜所費隨地疏通非帝王經濟之宏模歟朱文公政訓曰賑濟無奇策不如講水利若到賑濟時成得甚事不意文帝已先行之矣則其國計之富足不當甲於歷代耶

【唐】杭州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居民稀少刺史李泌始引湖水入城鑿六井民足於水生齒始繁後白居易復浚西

湖。放水入運河、自河入田、灌溉千頃、始稱富足。但湖水多葑。自唐及錢氏、歲輒開治。宋則廢而不理。湖中葑積爲田一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則取給於江潮、河水渾濁而多淤。三年一淘、爲市大患、六井亦幾廢矣。宋蘇軾守杭州。浚茅山鹽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蓄泄之限。而潮亦不入市矣、且去葑田積於湖之中、爲長堤通南北之路。而行者便無環湖之遠也。植桃李於堤上、望之如畫、杭人名之曰蘇公堤。

[謹案]六井不開、居民不聚、運河無水。灌溉何從、二公之力、不在錢王之下。然非東坡之去葑田淤塞、水無容處、湖外之良田。又將沉而爲湖矣。疏導之功、可不講哉。

[五代]吳越王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汐、堤外又植大木十餘行。謂之滉柱、寶元康定間、人有獻議取滉柱可得良材數十萬、杭帥以爲然。既而舊木出水、仍皆朽敗而不可用、滉柱既空、石堤爲洪濤所激。歲歲摧決、蓋昔人埋柱以折其怒勢。不與水爭力。故江濤不能爲患也、及杜偉長爲轉運使。又有人獻議自浙江稅場以東、移退數里爲月堤、以避怒水。此善策也。衆水工皆以爲便。獨一老水工。以爲不然、密諭其黨曰、移堤則歲歲無水患矣、若輩衣食。何從而得、於是衆人從而和之、偉長不悟其計。費以鉅萬、而江堤之患。何歲無之。後亦有講月堤之利、濤害稍稀。然終不若滉柱之利爲久也。

[謹案]怒潮併力而來、滉柱分株而受。水之觸堤者。卽有急而有緩、石之受攻者。亦或震而或寧、此塘之所以可久耳。柰何去其分濤之抵柱、任其冲激之狂瀾、無惑乎歲有所築、而塘終不能不壞也、一勞永逸之道、豈竟莫知之乎。嗚呼。沿江沿海。風浪滔天、塘或傾欹、絕無攔絆。大則淹吞城邑、小則繞郭居民、悉遭漂沒、水卽易退、而人難復活矣、惟望在位仁人。勿以錢王舊制、費重爲嫌。則免席捲一空之害。而澤國永拜拯溺之恩矣。

[宋]范仲淹爲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爲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利。

[謹案]范公之有益於興化、猶錢王之有益於杭州、皆以築堤見功。蓋潮水爲患、苟不速防、不獨害於田畝、人民不將盡爲魚鱉耶。

[元]仁宗時。虞集拜祭酒。講罷。因言京師恃東南海運。而實

竭民力以航不測。乃進曰、京東瀕海數千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爲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爲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而以次征之。五年有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傳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之力。內獲富民得官之用。游食之民。得有所歸。自然不至爲盜矣。說者不一。事遂寢。

舊評曰。其後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利。召募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麥十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元主從之。又倣此法於江淮。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千人爲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勑牒十二道。募農人百人者。授正九品。二百人者正八。三百人者從七。就令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人給鈔十錠。期年散歸。遂大稔。

明嘉靖時。河臣周恭疏內有云。臣竊見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東。濟南東昌兗州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汶沂洸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太山徂徠諸山水發。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暵。又自來並無修築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至齊魯之間。一望赤地。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亙千里。天災流行。此皆溝渠不修之故也。臣惟善救時者。在乎得其人綱。善復古者。不必拘於陳迹。所謂修溝洫者。非謂一一如古。亦惟各因水勢地勢之相因。隨其縱橫曲直。但令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進。委之於海而已。

國朝陳芳生曰。平時預修水利。則蓄洩有備。而無旱潦之患。荒年爲之。則饑民得以力食。即可免於流離。凡有父母斯民之志者。所宜急爲講求也。

明万科錢增疏請修水利。言蘇松常鎮杭嘉湖七郡之水。以太湖爲腹。以大海爲尾閭。以三江入海爲血脈。蓋自吳淞淹塞。東江微細。獨存婁江一派。而婁江之委七十里。曰劉家河。乃婁江入海之道。東南諸水全恃此以歸墟。不至橫溢泛濫者。則帶水灌民之利也。近日漲沙淤塞。於是東流之水。逆而向西。涓滴不入灌溉。無資歲遂旱魃。田禾立

槁，而從而救涸轍之民乎。然此猶就旱暵言耳，萬一大浸稽天，七郡洪流，傾河倒峽，震澤不能受，散漫橫潰，勢必以七郡之田廬為壑，而城郭人民，皆不可問。東南數百萬財賦，盡委逝波，其如國計何哉，其昔蘇松巡按周元泰亦言劉家河急宜開濬，俱下該撫察議。

謹案 人發旱暵之為災，而不知橫流之更惡，落而無休。夫路淤塞，不特泛濫滔天，民將魚鱉，即不苗遭久溺，安得有收成，錢公特疏請開劉家河，蓄洩有備，旱潦無虞，其利溥遠矣。況近日之江濤洶湧，堤岸難防，設有不測，

直入內河，而去水不速，七郡之田廬有妣，不大為可憂哉。是不得不望封疆大臣特展經營，急為開濬，預防不測於無形耳。

講水利總論曰：凡用水而水不蓄，去水而水不流，豈特有害於農田，人民亦恐由此而喪命，此經濟名賢，以仁智自任者，未有不急急於此也。史起之言，西門豹得之矣。雖然，仁智豈易言哉。韓之誘秦，大開涇水，而富其國，可謂智乎。元之不聽虞集，惟竭民力以航不測，可謂仁乎。故治水者，當以倪寬為域。舍此惟隋文帝之法更佳，故得頻年稱大

有也。築塘而捍水患者，文正公仲淹也。決堤而去水災者，當陽侯杜預也。此皆蓄洩以時者矣。唐之鑿六井，宋之去葑田，獨非水利之善者乎。至若錢王於築堤之外，更列滉柱十餘行，破散洪濤，併力之勢，衛護江塘，經久之基，於仁智兩得矣。可恨者杭帥之愚，昏聽小人之言而去之也。明季河臣周恭所言，頗有可採，戶科錢增之請，關係非常，留心民瘼者，皆宜深究也。於此而不知所急，謂仁智克全，而經濟無歉者，恐亦未之確也。故凡水利之當去留，在郡縣者，郡縣任之，在數郡者，可道任之，有屬道省者，督撫任之，

有關隣省者，移會而分任之，必無不可為之事矣。何怪之有，國語云：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後人雖不敢望聖王於萬一，但旱乾水溢，不為救治，豈父母斯民之道哉。

附穿井法：凡開井，當用數大盆，貯清水，置各處，俟夜色明朗，觀所照星何處最大而明，其地必有甘泉，此屢試屢驗者。見農政全書。

一 建社倉以便賑貸

隋長孫平 李 訢 蘇 渭 趙汝愚 余世亨 明王廷相
唐戴冑 宋張方平 魏 掞之 朱 熹 元趙天麟 鍾化民

隋 文帝開皇間，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勸諭同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各出粟麥藏焉。社司執帳檢校，多少歲或不登，則發以賑之。

謹案 以同社之輸蓄而濟同社之急，社司執帳，官吏尚有侵吞之事乎。民安物阜，雖俗敦倫，悉由於此。故長孫平之社倉與李悝之平糴，皆可為神農之高弟、后稷之功臣。

唐 太宗貞觀初，戴冑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各輸穀粟，所在為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

謹案 所在為義倉，則與社倉無異矣。且以王公而出粟給為庶民之所賚，得損上益下、民悅無疆之道矣。社稷不有磐石之固乎。此賢主所以善之也。人能倣此，社倉之建，誰曰難之。

德宗時，尚書李訢有云：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困而後遷，又於國儲實有虧損。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豈不愈於驅督老弱，餬口千里之外哉。宜勅州縣，每年豐稔，粟積之於倉，穀貴平價糶之於民，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為害也。

謹案 救民而害民者，移民之政也。扶老携幼，跋涉道途，風雨困厄，未至而亡者十已六七矣。李公欲令州縣處處建倉積粟救民，其深仁厚澤，非淺鮮者所能及也。

宋 仁宗時，張方平上倉廩論，有云：比者勅書有諭州縣使立義倉之言，於茲三年，天下皆無立者。凡今之俗，苟且因

循，有位者無心，有心者無位，在上可行者務暇逸而從苟且，在下樂行者或牽束而不得專，以故民間利不克時興，害不克時去。彼義租社倉者，齊隋唐氏既嘗為之矣。果令天下之縣，各於逐鄉築為囷廩，中戶以上為之等級，課入穀粟，縣掌其籍，鄉吏守之，遇歲之儉，發以賑給，協於大易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之義，符於周官黨使相救、州使相賙之法，誠為國之大事也。

謹案 此論倉之所以不能建，可謂曲盡人情，而言言中的矣。仁人君子果能斷其理，易其轍，去其弊，奮勇力行，

不獨濟貧且得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之義矣。

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涓言臣領畿邑請爲天下倡令戶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耆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卽詔行之旣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謹案 文公之前卽有欲立社倉而爲天下倡者天子已可其奏奈爲荊公所沮蓋靑苗法專重取利社倉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雲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甌寧縣有洞曰回源劇賊范汝爲向曾竊據民性悍小遇饑饉羣起殺掠進士魏掞之謂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常平米一千六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還遂置倉於邑之長灘浦自後每歲斂散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草寇遂息。

附 陳龍正曰社倉之利一以活民一以弭盜非特弭本境之盜也且以消隣寇焉文公賑粟於崇安而擒盜於浦城魏掞之置社倉於長灘浦而回源洞之悍民以化如一邑有若干鄉區每鄉每區各立社倉誠爲至計。

孝宗時趙汝愚知信州乞置社倉疏有云臣伏見州縣之間遇水旱賑濟賑糶往往施惠止及城郭不及鄉村鄉村之人爲生最苦幸而得錢近者數里遠者一二十里奔走告糴則已居後於是老幼愁歎有避荒就熟轉去鄉里之意其間强而有力者又不肯坐受其斃奪攘摽掠無所不至以陷於非辜城郭之民幸不致此故臣謂城郭之患輕而易見鄉村之害重而難知臣愚欲望聖慈遠采隋唐社倉之制明詔有司逐鄉置廒每歲輸差上戶兩名以充社司主其出納不如法者治之使幸而連年豐稔在在得有儲蓄則鄉里晏然若有所恃縱遇歉歲姦宄之心無自生

也。

謹案 趙公此疏如親歷窮鄉目覩貧民之苦凡陷於刑掠者皆因饑寒逼迫而致之豈樂此喪身亡家之禍哉果社社建倉資生有路誠救人於法網之先矣非南渡之賢臣耶。

孝宗淳熙八年浙東提舉朱熹上社倉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平米六百石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二斗如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

大饑則盡糴之係臣與本鄉士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凡十有四年以六百石還府現儲米三千一百石以爲社倉不復收息故一鄉之中雖有饑年人不缺食伏望聖慈特賜施行孝宗從其言徧下諸路倣行其法

國朝陳芳生曰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民者必多僥冐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此三弊俱無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所積自豐矣

金世宗諭戶部曰隨處時有賑濟往往近地無糧取於他

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賑濟設有緩急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

謹案金世宗不願錢充府庫而欲以之備粟又欲隨處起倉以儲此衆大得萬物一體之懷若使賢臣敬承其旨廣推仁愛之意以錫福斯民豈非仁術之至大者哉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曰在元六年有旨每社立一義倉社長主之遇大有年驗口個勸督而均數納之儉儲不得已之時計口數之多寡而散之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并許納雜色如是非惟共相賑救而義風亦行

謹案堯湯有水旱之災而不爲其所困者有備故也苟社社有倉雜色可納饑以濟之小荒不致流移大荒免爲餓莩較於臨事而圖者相去不甚遠耶

明嘉靖時兵部侍郎王廷相言備荒之政莫善於義倉宜備之里社定爲式一村之間約二三百家爲一會每月一舉第上中下三等人戶捐穀多寡各貯於倉而推有德者爲社長善處事能會計者副之若遭凶歲則計戶給散先中下者後及上戶上戶責之償中下者免之凡給貸悉聽於民第登記冊籍以備有司稽考既無官府編類之煩亦

無奔走道途之苦

謹案侍郎之言最爲得法一村之間有二三百家者即爲一會共建一倉酌其社之大小而命其積穀之多寡又使自爲主之非即社倉而何有備無患閭里熙皞無上世鼓腹而歌之樂哉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奏內有云臣聞古有水旱之災而民無捐瘠以蓄積多而備先具也今地方一遭災荒輒仰給於內帑此一時權宜之計豈百年經久之規哉惟以本鄉所出積於本鄉以百姓所餘散於百姓則村村有備家家

史264-037

有備緩急。有賴周濟無窮矣。臣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每堡各立義倉一所。不必新創房屋。以滋破費。即將菴堂寺觀就便設立。每倉擇好義誠實之人。兼有身家者。共相主之。此乃積於粒米狼戾之時。比之勸借於田園荒蕪之後。難易殊矣。

【評案】鍾御史令每堡各立社倉一所。誠救民之良法。後之有司。果能世守勿失。何至有饑民嘯聚之患哉

建社倉總論曰。甚矣。仁人之心。至社倉而至廣至大也。常平與義倉。皆立於州縣。惟社倉則各建於各鄉。故凡建於民間者。皆社倉也。烏得以一義字而疑之。此倉之美。不特救小民之困厄。實可以紓大君之憂心。饑寒聚集。叛亂立興。雖卽旋亡。豈無罪餉。故恤國費者。此倉宜建。欲免勸賑者。此倉宜建。善培國本者。此倉宜建。日食得而上下安。枵腹飽而人心附。較之就食別境。領賑官司者遠矣。何也。無跋涉之費也。無後期之失也。無宿途之苦也。他鄉外省。不必驅馳。父母妻兒。豈猶轉棄。故諸賢無不惓惓於此倉也。然而得其妙者。文公爲最。行之久而知之詳。且欲遍行天下。而何以後人莫之法也。豈以民間亦有不欲行者乎。大

功之成。不謀乎衆。自古有之。況間近世之常平。既不令人挪於取用。民間之社倉。則又廢而不建。是迫人於溝壑。驅民於法網矣。豈不深爲可歎哉。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無常懷。惟惠之懷。社倉建而天有不爲之輔。民有不爲之懷者乎。君子勉之。

四嚴保甲以革奸頑

周禮　齊管子
秦衛鞅　宋張詠
熙寧法　程伯淳
范仲淹　朱熹
董煟　明張朝瑞
王守仁　周孔教

【周禮】大司徒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註云。保猶任也。居相親近。則易為督察也。相受者。居同門閭。則可相容納也。相賓者。賢能皆備於中。相與賓而興之也。

【齊】管子禁藏篇云。大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人。人無非其里。里無非其家。故奔逃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故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

【謹案】昔施伯對魯莊公言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今觀其所重。不外於保甲法。則保甲之不可不急於行也明矣。

【秦】以衛鞅為左庶長。定變法之令。鞅使民為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其法以五家為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察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司猶管也。為什伍之法。使之相兼管也。

【謹案】此非衛鞅保甲之法乎。心雖殘忍。才頗雄長。欲民之守其法。遵其令。亦若舍此不能。蘇東坡云。帝秦者商君也。危秦者亦商君也。美哉斯言也。使以是法而鏡覃務柔綏仁厚。焉知不能以王道而化成天下。何至立法自斃。而遺後世之僇哉。

【宋】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減三分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為保。一家犯事。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王文康知益州。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為盜。文康奏復之。其賑糶法。人日二升。團甲給票。赴場請糴。始二月一日。至七月終。歲用米六萬石。蜀人大喜。為之謠曰。獨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謹案】張公以十家而共除一人之弊。此弊之所以除也。法變則盜興。王文康亟奏復之。蜀人不但免之盜而且

為之謀。其法之有益於民而不可廢也審矣。府牧民之任者。思欲共躋於昇平。當以張公之所行為善則。

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立保甲法。其法十家為保。五十家為大保。十大保為都保。選衆所服者二人。為都保正副。凡保丁聽自置弓箭習武藝。於是諸州籍保甲聚民而教之。

謹案 今難行者保甲。蓋里鬨紛紜。民居最稱繁雜。一時清理。豈易稽查。此事總在賢能縣宰。隨時審勢。逐段分清。積久認真。漸有就緒。王安石本意。亦欲寓兵於農。但訓練無時。妨農騷擾。民又何堪。此苦是以行之而無成

下。欲行保甲者。當不泥乎古而仍不悖古。斯稱大經濟。

程伯淳令留城。度鄉村之遠近。為立保伍。使其力役相助。患難相扶。孤煢殘疾者。責之親黨。令無失所。出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擇其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社會。為立科條。旌別善惡。使之有勸有恥。在邑三載。民愛之如父母。

謹案 保伍之法。賢人君子之所必重者。蓋以舍此則無以聯絡人情。而使之交相勸勉也。故程夫子於鄉民社會之時。特立科條。使其有廉有恥。患難相扶。且拔其秀者而教之。皆由別之清。故能勵之切。使非保伍。為立科條。何從下手。

范仲達為袁州萬載令。嚴行保伍法。自來言保伍法。無及之者。雖有奸細。一無所容。每有疑似無行止之人。保伍不敢著互相傳送至縣。縣驗其無他。方令傳送出境。訖任滿無一寇盜。後張定叟知袁州。欲覓其法而不可得。偶有縣吏畧記保甲之大槩云。縣郭四門外。置隅官四人。此最緊要。蓋所以防衛而制變者也。一個隅官。須各管得十來里方可。若諸鄉則置彈壓之類。而不復置隅官。然寓大小相維之意。其用人子弟。必使竭力料理。非比泛泛。每以旌

賞拔擢而激勸之。

謹案 留心濟世者。無時不以善政為念者也。若仲達行之於前。定叟訪之於後。惜乎不能盡得其妙。惟隅官之置。知其所重。要知防衛而制變者。即社長之類是也。總之獎賞之事明。則彈壓之用切。匪類不容於甲矣。

朱熹於建寧府崇安縣。因荒請米。既建社倉。乃立保甲法。其法以十家為甲。甲推一首。五十甲推一人通曉者為社首。逃軍無行不得入甲。凡得入者。又問其願與不願。惟願者開其大小口若干。共登一簿。以便稽查。

〔謹案〕保甲法雖不爲社倉而建，但既建社倉，此法斷不可少。不然，司事者無人，舉報者無人，賢否無由而別，虛實何從而知。故欲富國强兵者，在所首重，而欲敦倫易俗者，亦不可少緩也。朱子學貫天人，豈漫無所據而力行哉。

從政郎董煟曰：官司平日宜豫先抄劄五家爲甲，有死亡遷徙，當月甲正申縣改正。凡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劄，存縣，庶免臨期里正有賣弄之弊。

〔謹案〕臨期抄劄，其弊無窮，古今一轍。惟保甲行而貧富瞭然矣。然得之於平日者始爲至當，故豫爲抄劄，濟世之良模也。

〔明〕張朝瑞行保甲法，或言往歲賑饑皆領於里甲，今編保甲以代之，何也。曰：國初之里甲，猶今時之保甲，皆相鄰相近，故編爲一里。今年遠人散，每見里長領賑，輒自侵隱。甲首住居窵遠，難以周知。及至知而來，來而取，取而訟，訟而追，追而得，計所得不足以償所失。故强者怒於言，懦者怒於色，只得隱忍而去。此有鰥寡孤獨之人，里甲曰彼保甲報之，於我何與；保甲曰彼里甲報之，我何與焉，互相推委，使民死於溝壑，無可控訴者，難以數計。不若立爲畫一之法，俱歸保甲。蓋凡編甲之民萃聚一處，其呼喚易集，其貧富易知。昔熙寧就村賑濟，依照保糶米，徐寧孫逐鎮分散，朱文公分都支給，皆用此法也。

〔謹案〕除奸剔弊，莫善於保甲，故留心賑救者，首當重也。蓋保甲不行，則審戶不實，無論恩施之大小，悉爲奸人日被侵欺，鰥寡孤獨以致嗷嗷待食者，仍絕粒而塡於溝壑也。保甲顧不重哉。

王守仁巡撫江西，行十家牌法，曰：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戶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冊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冊處分，更無躲閃脫漏，一縣之事，如指諸掌。

〔謹案〕十家牌一行，責實無虛，則保甲之法已得八九。但須詳明左右鄰居及有季更換之人，方稱妥當。否則遷移物故，仍然混雜而無稽。

周孔教撫蘇時，曰：弭盜安民，莫良於保甲法。是法也，爲弭

盜而設，是以治之之道編之也。人情莫不偷安，故其成之也難。爲賑濟而設，是以養之之道綱之也。民情莫不好利，故其成之也易。今令各府州縣擇廉能佐貳一員，專董其事。大概先將城內以治所爲中央，每保統十甲，各設保正副等人，每甲統十戶，設甲長一人。分東西南北，以東一保、東二保、東三保等爲號，南與西北亦如之。其在鄉四方保正副，又以在城保正副分方統之。假如在城東一保統東鄉一保，在城東二保統東鄉二保，餘則皆以此爲法。是保甲者，舊法也；以城中之保而分統鄉間之保者，新設之法

也。若鄉間保長抗令，即添差助城中保長協力處分。凡公事可以立辦矣。

【謹案】保甲之法固不可緩，若以在城保甲統在鄉保甲，未免近於穿鑿，不若文公所行之法簡便而穩當也。

嚴保甲總論曰：保甲之法不立，城市錯雜，鄉村窵遠，在位君子烏能知其賢否，併有餘不足之家也。惟行之有素，按籍而稽，奸宄不得容留，貧富瞭然在目，冒破者無有矣。則保甲不與社倉相爲表裏者歟。故不論賑濟、賑貸、賑糶，饑年皆不可少，雖平居無事之時，亦不可不以周衛爲先也。

管子行之於齊而桓公得霸，衛鞅施之於秦而孝公富強。蜀人之頌美張王二公，皆不離於此也。熙寧之可歎者，安石欲寓兵於農，反妨農務，致民饑饉，不足道矣。程伯淳令於留民，以此而戢之如父母。朱文公建於關貸，以是而不致有侵欺。賢人君子尚不能舍此而致治，後之爲政者何皆夢夢而不知所重也。惟范仲淹行之而亦臻其妙。後張定叟欲倣之而不得其傳，蒼生之有幸有不幸也。一至於此，世道人心何從得古？深爲可歎。繼此則黃爛與張胡端言之鑿鑿，恐中弊竇，不可不闡也。王陽明之十家牌，不踰

此意。周孔教之摭條法，類此成規。總之保甲之法，行任彼千頭萬緒，散漫難稽，我則有條有理，卯然明白，賞罰既當，風俗自敦。孟子亦言之矣：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非此意耶。

五奏截留以資急用

唐開元詔　宋大中祥符詔
熙寧詔　仁宗史
元祐詔　韓仲通
高宗紀　乾道詔
祁鈐　元尚書省臣
林勳

[唐]明皇開元二十五年九月。詔曰。大河南北。人戶殷繁。衣食之原。租賦尤廣。頃年水旱。賑廩尚虛。今歲屬和平。將遇豐稔。而租所入。水陸運漕。緣腳錢雜。必甚傷農。務在優饒。惠彼黎庶。息其轉輸。大實倉儲。今年河南河北。應送含嘉太原等倉租米。宜折粟留納本州。

[謹案]不知者。以為上供急。知之者以民食亦不可緩也。留上供以備饑年。即趙威后對齊使云。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君之意耳。

[宋]真宗大中祥符間。詔江淮發運司歲留上供米五千石。以備饑年賑濟。

(宋)董煟曰。真宗之時。上供之米。猶每歲截留以備賑濟。則常平義倉。其所蓄備可知。然則祥符之詔。可不端拜而大書乎。

神宗熙寧中。浙江數郡。水旱災傷。詔撥本路上供斛斗二十萬石賑濟。

[謹案]昔人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熙寧中雖多天災流行。水旱狎仍。然尚有司馬光趙抃呂公弼諸君子在位。不知國本之當重。肯吝其倉廩哉。九重一詔。萬姓回春矣。

哲宗元祐元年。王岩叟言淮南旱甚。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缺米人戶。每戶不得過三石。

[謹案]民情難撫。苟在饑年。人不得食。徙者徙而流者流。

四境靡寧矣。岩叟之罪監司。不亦宜乎。幸朝廷即詔截留一十萬石。減價出糶。活者半於閭里。杜奸宄於草茅。一言出而享太平。非岩叟之賴哉。

元祐四年。留上供斛斗三分之一。為米五十餘萬斛。盡用其錢買銀絹上供。了無一毫虧損縣官。命下之日。所在歡呼。

[謹案]民情千古一轍。昔日歡呼。於今豈異。積於太倉而紅腐。何若留外省以施恩。愛民者所當急圖也。

高宗紹興中。戶部尚書韓仲通。乞以上供之米。所餘之數。

歲樁一百萬石別廩貯之以備水旱詔從之上曰所儲遇水旱誠爲有補非細事也

謹案疏可題而不題非但不爲小民作饑饉之謀亦不爲君上建太平之策矣如韓公此疏一行餓殍賴之而生盜賊由之而息不大有功於社稷哉

紹興五年湖南旱甚呂頤浩爲帥奏截撥上供米三萬石又令廣西帥漕兩司備五萬石水運至本路充賑濟全活甚衆

謹案民不得食死亡相繼即無意外之虞已損國家元

氣呂公之奏截留非有愛民憂國之實心者不能也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截留在州樁管上供米三萬石獻助米二千石本州義倉八萬餘石又撥附近縣義倉五萬石又請借會子五萬貫接續收糴米麥賑濟◎江州旱傷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截留頓州起到一萬石賑糶本錢四萬餘貫作本收糴米斛又撥本路常平米十萬石勸誘上戸認糴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吉筠等州見起赴建康府米八萬餘石樁管米六萬七千餘石

同陳龍正曰饒州得米十六萬餘石錢五萬貫江州得米三十三萬餘石錢四萬貫賑饑可謂厚矣觀其多方措置非能如隋文帝之多藏也然彼有餘而不散以促其亡此不足而樂散以緜其祚人主之存心天之禍福不其永鑒與

乾道間胡銓疏中有云熙寧間浙西災傷而沈起張靚不先事奏聞朝廷是不遵太宗之制也元祐間浙西災傷而蘇軾先事奏乞處置是能遵太宗之制也今歲諸路或旱或水方秋成之際米已翔貴日甚一日來春艱食灼然可知倘不先事而圖則乙酉流離之患臣恐不免

謹案此疏所言足見截留之當早若臨期撥用雖多無益願撥用於既荒之後莫若截留於未荒之前胡公以天下爲己任力排和議深折權奸無刻不以蒼生爲念故慮無不周言無不切也

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尚書省臣言杭蘇湖秀四州大水請輟上供米二十萬石審其貧者賑之

謹案大水爲災黎黎饑饉在朝大僚能據實奏請留供賑饑不可謂非留心國計者然以四州億萬之民僅恃

此項以為救濟較之聖君賢主獨賑兼行不惜重費者去之遠矣

明憲宗成化二年江淮大旱民自相殘命右副都御史林聰往賑之聰奏借江南糧及支運糧儲數十萬給民食與之種

詳案江淮為財賦之區旱荒如此而不早為之計督撫大員之咎也截漕給賑亦一時之權宜總之災荒未至必先提策一段愛民仁心整頓一番惠民經濟同寅協恭上以積誠召天和下為閭閻籌本計斯得之矣

奏截留總論曰明儲巏與都御史書有云目前救荒簡便應急百方以思莫如截留漕運之米為善泰昌元年御史左光斗亦請截漕救荒可見智謀之士所見略同唐宋之詔有自來矣元明雖不能及要亦未嘗不以此為善也若王岩叟之罪監司韓仲通之得上諭為國為民之心豈淺見者所能哉呂頤浩為賑饑而特請胡銓能先事而疏題生饑人於將斃散盜賊於無形得熒熒不救炎炎奈何之意矣林聰之奏請庶幾乎近之聖天子以四海為家豈必實粟於京而始為其衆哉況天庾既足庶腐者多枵腹之民賴之得活何為畏縮不題忠君愛國之臣當如是乎若夫有省分之大小奏截留之多寡不獨下救其民抑亦廣上之澤於無窮矣則牧民之君子推類以權其宜俾黎元偶處荒年而不知有饑餓之色上下和樂中外乂安豈不稱良有司之偉業歟

六稽常平以杜侵欺

漢耿壽昌　隋文帝
唐陸贄　宋韓琦
余靖　慶曆詔
司馬光　蘇軾
高宗諭　董煟
元張光大　明張朝瑞

【漢】宣帝五鳳四年。歲數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內侯。

【謹案】一倉建而民農兩利。固本之法。莫踰於此。豈為有司應急而成哉。所以官司必不可令那用。小民欲貸。不必待乎奏聞。利民而不利官。耿侯立倉之意。原是如此。

【隋】文帝開皇間。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置常平監。

【謹案】文帝之置倉。亦云備矣。但豐年既貯粟於倉。歉歲即宜散給於民。始得建倉之益。是以能藏而又能發。不似守藏者惟以吝惜為心。則痌瘝視民之心。時時切摯於衷矣。

【唐】陸贄奏議有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殍之人。豈必耕而餇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糴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即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饑。農不至傷。糴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

【謹案】陸贄之意。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蓋積穀原以為民。倘官長那用於平時。荒年百姓更從何處支給。況奸胥猾吏知其可以轉移。即生多少情弊。陸贄此奏。可謂良法。

【宋】韓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糴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謹案】鄉村來糴者。以數石計。城市來糴者。以升斗計。非常平不足以應之。倘被借端那去。急迫何從糴取。故上司不得視為無礙錢糧。下屬不可因公借用。倘上下交侵。不但無顏以對耿侯。益且深有愧於韓公矣。

仁宗慶曆三年余靖疏內有云天下無常安之勢無常勝之兵無常足之民無常豐之歲由是古先聖王守之有道制之有術倘有緩急不可無備景德中詔天下以逐州戶口多寡量留上供錢起置常平倉付司農寺繫帳三司不問出入今若先爲三司所支則天下儲蓄盡矣伏乞特降指揮三司先借支常平本錢處並仰疾速撥還今後不得更支撥並依景德先降勅命施行

謹案此疏說得何等明白若先爲三司借去蓄積盡矣遇饑年將何救濟余公之疏慮之深而言之切可爲常平萬世不易之良規

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穀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粟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謹案減價出糶始得常平之意若早爲有司所邪百姓何由受惠聖意何由宣布此上臺之務察當嚴而小民之首告宜許也

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闕常平糴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惰厭糴糶之煩不肯收糴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謹案有此三害已爲常平之大蠹況又有挪用之端存無一二饑年仍不賑糶四害並侵一無所惠不可向常平而生歎乎

蘇軾奏內有云臣在浙江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劄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

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

謹案東坡救荒惟以平糴常平爲美後人猶議其賑有不及見有未廣則凡後之爲司牧者正宜於常平之法竭盡經營興其利剔其弊使萬姓永爲利賴荒年實有可恃斯爲至計

高宗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之常平倉以備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

家徒為文具無實效也

謹案 不得徙用四字高宗已深知有司之弊矣見得水旱為災數之難料非豫備穀粟以救濟生靈何以解一時之紛擾此語可為萬世法

從政郎董煟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謹案 此一節說盡常平利弊何以近則不然便於官而不便於民常平似為官而設也嗚呼是所重者官所賤者民不知米由民出聚而不散鉅橋粟黎陽米是禍端也故使郡者在所當稽而現存者宜於賑糶也

元 張光大有云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於民遇水旱蝗蝻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流離餓殍之患良法也可以過富豪趨利之心無抄劄戶口之煩有可視為文具者原其所自糴本之未立耳若以御史所言將三臺追到贓罰銀兩各隨所屬撥為常平糴本此為反本還原仁民之良策也循環糴糶以濟饑民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

及村落哉為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萬世之長策也

謹案 昔人知常平可以固邦本結民心謂返本還原之道莫若以贓罰銀兩收糴之非籌之熟而計之得者歟奈何役之可收無米則聽之有穀則用之民之困苦絕不經營循吏果若是乎存盤之不可稍怠也明矣

明張朝瑞有云伏覩大明會典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為糴穀收貯以備賑濟久災則賑糶其費小極災則賑濟其費大奈何歲久法湮各州縣僅存城內一倉其餘鄉社盡無之矣茲欲令各州縣於東西南北適中水陸道達人烟輳集處各立常平一所本道查發贓罰併該府縣無礙銀兩糴穀入倉不許逼抑科擾平民或值中饑大饑以便賑糶賑濟當者不許混冒仍用張詠賑蜀遺法每歲本道或該府管糧官單車一巡視焉以防官之沽名而不治實者益社倉之法立以時收斂富者不得取重息騰高價貧民歲歲受賜法良意誠救荒之良策也

謹案 從古法久弊生貴乎經理者之提撕盡善備災恤患誠無過於常平義倉今張公所言頗得致治之要然

後世人情利弊。尤須曲意體貼。斟酌變通。務使法立而民省。享法之利。實有益於草野。斯稱順俗宜民之至計。

稽常平總論曰。常平倉循環糴糶出入。利民之妙法。良有司能盡心於其間。徹底爲民。勿敢自便。則蘇公美意。猶然復見於今。茲第使各省雖有常平倉。卽遇饑年。官不得發。民不得食。以避部議之嚴。是豈知立倉之本意哉。試思隋文之倉。米粟未嘗不足。獨以閉藏不給。致敗。慶曆詔高宗諭。庶幾其可也。所以戒借用之弊者。莫如陸贄與余靖。得

賑糴之美者。首推韓琦與蘇軾。法之弊也。司馬光言之最詳。倉之廢也。張朝瑞論之最當。其他皆可爲規爲式。左傳云。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常平善人之政。稽察豫備之端。可不慎重其事哉。

欽定康濟錄卷之三上冊

臨事之政計二十

臨事總論曰。古者有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艱。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大能食之已足矣。而必又有所積蓄如此。所以爲仁政之周也。後世古法不修。適遇飢困。或指仰官穀以爲生命。或勸捐借以助賑施。上自求賑救之鴻恩。下仍多凍餒之愁。然此皆承平日久。豐穰積年。救災恤患之務。罔焉不講耳。語云。採災貴早。賙急濟困之道。苟能附於豐年。自可維持於儉歲。凡長民者誠能

踵武聖賢。廓開大制。則深恩被於蒼生。厚惠流於下土。仁民之業。豈不偉歟。

一急祈禱以回天意

周禮　漢明帝
周遣奚武　唐代宗
魏信陵　宋丁了 [illegible]
宋太宗　仁宗
東坡志林　[illegible]
元順帝　明太祖
梅傳

周禮小祝掌小祭祀。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災兵。遠罪戾。◎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

史264-049

大災則帥巫而造巫恒。（巫恒、巫之有常者。帥巫而造之、求所以禱禳之術也。）

謹案聖王御宇、其愛民也甚於愛身。故商之旱、成湯之禱於桑林也、以六事而自責。周之旱、宣王側身脩行、而欲消去之。其愛民之憂也若此、宜乎萬姓戴之如日月、親之如父母矣。今觀周禮原貫所求。凡災傷之處、倘去神京甚遠、食祿是方者、可不竭誠致敬、上體天子之心、下救小民之苦、使玉燭常調、而時聞擊壤之歌哉。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四月、詔曰、自春以來、時雨不降、宿麥傷旱、秋種未下、政失厥中、憂懼而已。其理冤獄、錄輕繫。二千石分禱五嶽四瀆、郡界有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者、長吏各潔齋禱請、冀蒙嘉澍。

謹案天之水旱、固難測。人之祈禱、亦豈同哉。如遇旱災、撥龍潭、掩枯骨、禁民間不得舉火、抑陽而助陰。遇雨患、閉城市北門、蓋井、禁婦人不許入市、抑陰而助陽。然而究不若一誠是格之爲當也。漢世遣官分禱、理冤獄、出輕繫、既極其誠、復施仁政、不可爲後世之法歟。

唐達奚武爲同州刺史、時大旱、高祖勑武祀華嶽。嶽廟舊在山下、常所祈禱。武謂僚屬曰、吾備位三公、不能燮理陰陽。遂使盛農之月、久絕甘雨。天子勞心、百姓惶懼、忝寄既重、憂責實深、不可同於衆人在常祀之所、必須登峯展誠、尋其靈奥。嶽既高峻、千仞壁立、巖路險絕、人迹罕通。武年逾六十、惟將數人、攀藤援枝、然後得上。於是稽首所請、陳百姓懇誠。晚不得還、即於嶽上藉草而宿。夢見一白衣人來執武手曰、辛苦甚相嘉尚。武驚覺、益用祗肅。至旦、雲霧四起、俄而澍雨、遠近沾洽。高祖聞之、賜書慰勞。

謹案念民既深、祈禱自切。奚武不避一身之險、遂格嶽神之靈。陰雲布而時雨降、民間之困釋矣。後之君子欲免災危者、可不小心翼翼、昭事上帝哉。

唐代宗大曆四年四月雨、至於九月。京師斗米八百、官出米二萬石、分場出糶、閉坊市北門、置土臺、臺上置壇、立黃旗、以祈晴。是日雨止。

謹案天之以災譴示警、實未嘗快民以快意也、將以試司牧者之處置何如耳。今幸出官米而分糶之、民困稍蘇。是濟也、窮黎欣幸、感召而致之乎。抑亦閉北門、置土臺而晴也。賢哲者定有以知此。

舒州令魏佶陵有仁政、嘗爲禱雨文、其畧曰、必也私欲之

求行於邑里。慘黷之政施於黎元。令長之罪也。神得而誅之。豈可移於人而害於歲耶。焚巢雨澍。

〔謹案〕對衾影而無慚者。始能向神明而暢達也。長吏仁政之美也。清白之吏神勿福之乎。無辜之民歲將門之乎。民無罪而令長賢。山或稍迍。神豈無過。此可容問之移而神亦曰。知民之情而不時請於天。是徒偶於位矣。何以爲神。

〔宋〕仁宗慶曆甲申。王子融息壤記云。余以尚書郎蒞荊州。自春至夏不雨。遍走群祀。五月壬申。與群僚過此地。無復隆起。而石屋檐已露。請掘取驗。雖致小沴。亦足爲快。因具畚鍤以待。來朝從事。是夕雷雨大至。遠近沾洽。卽以磐狙薦答。〔〇〕蘇子瞻息壤詩序云。息壤旁有石。不可犯。畚鍤所及。又復如故。又頗致雷雨。歲旱屢發有驗。

〔謹案〕雨之不可得者。緣無從而知其可必能致雨之術也。今觀息壤。王子融蘇子瞻皆云。界不可犯。屢有所驗。犯之旣有其災。求之豈無所驗。欲雨者。苟於此地展其誠敬。焉知不勝於鋤鍤之用哉。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五月癸卯朔。京師大霖雨。辛酉。命

宰相祈晴。〔〇〕己卯。命宰臣禱雨。〔〇〕至道二年。命宰臣百官詣神祠禱雪。

〔謹案〕燮理陰陽。宰相之任也。風雨時若。百穀繁昌。此皆望天子時時默祝於上天。且以此責望於公孤卿尹者也。苟或愆時過甚。則百僚之長自宜身任其勞。齋心虔禱。上爲至尊分憂。下率群臣盡職。至誠所感。或者邀福於上蒼。以又安海宇。此亦賢臣遇災而懼之道也。

仁宗慶曆七年三月辛丑。帝禱雨於西太乙宮。日方炎赫。帝却蓋不御。及還大雨沾足。

〔謹案〕仁宗每遇水旱。必露立仰天。痛自刻責。抑何仁愛斯民之至於斯也。夫災荒之至。半由人事闕失。故惟恐懼修省。克謹天戒。以感召和氣。則災戾消而百穀用成。萬民以濟。詩曰。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仁宗有焉。

東坡志林云。吾昔爲扶風從事。歲大旱。問父老境內有可禱者。云太白山至靈。自昔有禱無不應者。近歲有太守奏封山神爲濟民侯。自此禱則不驗矣。莫測其故。吾方思之。偶取唐會要看云。天寶十四年。方士上言。太白山金星洞。

有寶符靈藥，遣使取之，而獲。詔封山爲靈應公。吾然後知神之所以不悅者，即告太守，遣使禱之。若應雷奏乞復公爵，且以瓶取水歸郡。水未至，風霧相纏，旗旛飛舞，彷彿若有所見，遂大雨三日，歲大熟。吾作奏具言其狀，詔封明應公。吾復爲記之。是歲嘉祐七年。

謹案：爵典不可不諳，神靈不可不敬。使非蘇公之親身會要，知前人封典之誤，誠心敬禱，許復公爵，則雨終不可得，而歲能豐哉。

孝宗淳熙時，大旱。知縣李伯時以投龍事告太守，以長繩繫虎骨，縋於龍潭中，遂得雨。取之稍遲，雷電隨至，急令人取出乃止。○南州久旱，里人以長繩繫虎骨投有龍處，入水數尺，輒掣不定，俄頃雲起潭水，雨亦隨降。龍虎敵也，雖枯骨猶能激勃如此。

謹案：行渺茫之祀典，不若效可法之祈求。虎骨非難得之物，龍潭亦郡邑所常有。知縣李伯時與南州里人皆以此而得雨，今之求雨者，獨不可以一試乎？但恐不有誠心，仍無實效，此又在人之自勵矣。

元順帝至正二年，御史王思誠上奏，謂京畿去年秋不雨，

冬無雪，方春首月蝗生，河水溢。宜守寃獄，勅有司行禱百神，陳牲幣，祭河伯，塞決口，被災之家厚加賑恤，庶幾可以召陰陽之和，消水旱之變。此應天以實不以文也。

謹案：人君馭有萬物，敬畏天神，豈徒以虛文求降嘏哉？歷稽古史，宋景公以善言退星，漢文帝勅有司祭而不祈，勿煩神以求助。唐懿宗詔京兆用香木蒲潞於坊市以召雨，羅隱譏之。遵十六聖之教訓，可致豐稔。誠以君上有愛民之心，則必實踐其仁厚之事，急行其補救之政，然後誠信昭於上，恩澤及於下，推德意以導揚和氣，雖多災沴，有潛消而默化矣。願司牧者之敬慎乎平時，警惕於臨事也。

明太祖洪武三年夏，久不雨，上憂之，乃擇日則齋宿，至日四鼓，上素服草屨，徒步出詣山川壇，設藁席露坐，晝暴於日中，夜則臥於地，衣不解帶。皇太子捧櫑進農家之食，雜麻麥菽粟。凡三日，既而大雨，四郊霑足。

謹案：天者萬物之祖，帝王則萬民之大父母也。饑饉之歲，億兆嗷嗷於下，司牧者憂勞於上，惟恐弗克積誠感召天和，爲民請命於蒼昊，豈敢燕閒深宮，置民傷於度

外哉太虛洞悉其抑鬱心步行禱祝不自受其擾何足以君心精而天心亦順甘澍滂沱歲稱大有豈不美哉

明季戊申河南大旱知縣邵令祈禱見麥俱枯槁因思稍麥可種勸民儘種而行之祈禱肚信步行數里遇一處士指曰令君豹皆然由闕大行非日夕之可得也何自禱麥尚可種乎其人歎息曰可惜唐仁心向樹下指曰公欲活民非此不可已之則菜也粉遂令民盡收菜子負粉麥雖種不發又溺而不止禱無一生者惟菜則勃然遂發矣且逾常年數倍民賴以不死

謹案苟以難必之事教民不若以得飽之道率衆今君意在活民誠心祈禱雖不能必雨暘之協應亦可得隱士之指迷噫此隱士者烏知非神人之化身不然何以知禱之不生而菜之必茂也乃知一誠所感萬類俱通怨天尤人者徒增罪戾耳此亦救而災之一法留心民瘼者不可不知也

急祈禱總論曰至治馨香何事於禱不知旱澇無常非神莫祐禱亦不可少也況當萬民窘迫四境務穫之際哉使非夙夜祇肅以上格天心不但不能救將來之饑饉且不能慰悵望之民情矣此周禮小祝必有掌祭祀者在也爲人君者因祈禱而念民艱釋冤獄廣平糶或格神於夢寐或得雨於躬祈懷保之仁不於此而見歟嶽神降鑒大臣之敬也邑令則作文章而自責投虎骨以擾龍誠意所通雨無不得菜之可以活民不過隱士之指點何由而知可見有牧民之責者無時不當積誠以致感通如不可得則如蘇子瞻之迎神受惠王子融之息壤求恩皆可法也安可食天祿而不顧歲時之豐歉哉詩云大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惟圭璧既卒而後可以冀上天之降鑒將荒之際要務尚有過於祈禱者哉

二求才能以捍災傷

漢武帝	秦苻堅
南齊武帝	唐太宗
杜黃裳	宋司馬光
孝宗	理宗
元武宗	張光大
明林希元	鍾化民

[漢]武帝元朔元年冬。詔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是化不下究。而積行之君子。雍於上聞也。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將何以佐朕燭幽隱。勸元元。厲蒸庶。崇鄉黨之訓哉。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官博士議不舉者罪。

[謹案]武帝之詔。雖不專爲荒政而言。然而令人舉賢之法。莫妙於此。如趙簡子得尹鐸而萬姓感懷。陳寵用王渙而百事盡理。況饑年民命在於旦夕。若不以賞罰勵薦舉。烏知不有徘徊岐路。觀望而後時者哉。

[東晉]秦苻堅甘露五年十月。秦王堅命牧伯守宰。各舉孝悌廉直文學政事。察其所舉。得人者賞之。非其人者罪之。由是人人莫敢妄舉。而請托不行。內外之官。率皆稱職。田疇修闢。倉庫多實。盜賊屏息。

[謹案]用人得而萬事理。非秦王之謂乎。令舉之不得其法。賞罰混淆。蒙蔽者多。田疇能闢歟。倉庫能充歟。盜賊能息歟。甚矣賢良之不可不急。而賞罰之不可不明也。

[南齊]武帝永明三年。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若耕蠶殊衆。足勵浮惰者。所在即便列奏。其違方驕矜。佚事妨農。亦以名聞。將明賞罰以勸勤怠。較殿最以申黜陟。

[謹案]佚事妨農。國之大害也。故逢水旱。小民衣食全無。必至凍餒流離。轉於溝壑。此詔雖屬司牧於未荒。豈肯因循於救荒。可謂勸之切而責之當者矣。

[唐]太宗貞觀初。上令封德彞舉賢。久之無所舉。上詰之。對曰。非不盡心。但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長。古之致治者。豈借才於異代乎。正患己之不能知。安可誣一世之人。德彞慚而退。

[謹案]一人之聰明有限。天下之才智無窮。可弗令人悉舉乎。故有一代之聖君。必有一代之賢臣。何嘗借才於異代。蔽賢小人。惟知自用。彼太宗一言道破。此其所以抱慚而退耳。

憲宗元和間上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爲互有得失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故不可自暇自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序苟慎選天下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誰不盡力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得人此虞舜所以能無爲而治者也

謹案天下事獨任則勞分任則逸理固然也然不得賢才而委之則親民之官不以實心行實政而救災恤患之無方督撫大員不能洞達國體宣布德意於羣黎俾

知崇節儉致阜成之有道所以治國之謨必以慎選爲要杜公之對眞宰相之論也

宋神宗熙寧二年遣使振濟河北流民司馬光言京師之米有限河北之流民無窮莫若擇公正之人爲監司使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任者易之各使振濟本州縣之民則饑民有可生之路豈得有流移

謹案宋之司馬君實其爲政也雖婦人小子無不愛之戴之然其救荒也亦以舉賢良去不職爲亟後之活饑莩者何可不以得人爲首務人生機於歉歲而免流移之顚沛哉

孝宗時臣僚言諸路旱傷乞以展放展閣責之轉運司糶給借貸責之常平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運只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事虞允文奏曰轉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凡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此其責也

謹案君臣之間皆以饑民爲急其用人也互相斟酌惟恐稍有不當以貽民患悉令各盡厥職事有專司非蒼生之幸歟

理宗嘉熙二年臨安饑民相攜溺死命故守臣趙與權仍知臨安府事與權奉詔急榜諭各全性命仰沐聖恩都人遂相戒勿死與權上則所哀公朝下則推誠勸分甘雨隨至米商大集卽流移者亦有以濟之

謹案理宗之命故守臣仍知臨安府事民遂相戒勿死良吏之有益民生也如此凡當歉歲得此良模借箴之風忽焉再視何患雨之不降民之不救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詔卽位以來恒以振災恤民爲務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司奉行弗至歟今特命

中書省。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俾汰冗員。撙節浮費。一新政。即以稱厥懷。

【謹案】因恩澤未溥。而以遴選官嚴計之。得矣。但在司牧亦不可不以下士爲慎。昔子奇年十六而治於阿。非賴白首者。急與之謀。其能大治歟。

張光大有云。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自然無弊。君子作事謀始。賑濟之方。尤爲當慎。若一槩委用富豪之家。則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其害有甚於吏胥無籍之輩。今後只合選擇鄉甲有德望誠信謹厚好義之

人。或賢良紳縉。素行忠厚廉介之士。不拘富豪。但爲衆所敬而悅服者。許令鄉民推舉。使之掌管。庶幾儲積不虛。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也。

【謹案】元之張若猶夫宋之董氏也。留心荒政。言誠懇切。故所論悉皆出於肺腑。事事可法。嗚呼。人生天地間。既不能致君澤民。再不能立說濟世。食粟而已。不亦大有愧於寸陰是惜之論哉。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救荒無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乎。臣愚欲令撫按監司精於府縣官之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印官。如不堪用。可別擇廉能佐貳。或無災州縣。廉能正印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員。可令主賑官擇之。事完。官則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黜陟。粟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則上之撫按。別其賞罰。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乎。

【謹案】僉事之救荒。可謂無微不入矣。首重得人。而以賞罰勸人。莫不以勸敏自勵。怠荷爲戒哉。此卽求賢於賞罰之中。使饑民得活於拯溺扶危之道耳。

御史鍾化民救荒論所屬曰。司賑不可用在官人。各地方保甲里老公舉富而好禮者。州縣官以鄉賓禮往請。破格優禮。諭以實心任事。賑內利弊。陳請即行。月給官俸。能使一賑饑民得所。准以彩幣扁額。倍之者給以冠帶。或爲骨肉嚬笑。或欲子弟採芹。任其所欲。富室捐賑。視其多寡。與司賑者同賞格。既諭之後。又巡歷各方。用拾遺法。得實心任事。多方全活災民。賢之尤者。卽刻破格薦揚。貪暴縱恣。以致饑殍枕藉。不肖之尤者。卽時馳參。以故羣吏實心任事。饑民多所全活。

拾遺夫既令饑民進見時人具一紙勿書姓名開所當興當革及官吏豪猾有無侵剋攝有散布於地即與與事處分然必擇其敘何者而後舉之也

謹案 彼終優慰陳請而行。錢公存此八字於心，何患人之不爲我用。人亦誰不欲見用於公，此所以縣縣得人，而厰厰有濟也。況有拾遺之妙法乎。

求才能總論曰：天下事，未有不得人而能理者也。況歉歲故事起急迫，人非素練，老幼悲啼，婦女雜亂，臨之以嚴則饑體難加扑責，待之以寬則散漫莫肯循規，加之吏胥作弊，致使饑孚盈途，故不得人，其何以濟。此歷代聖君賢相無不以得人爲要也。如漢武之詔謂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唐太宗之罪封德彝，謂用人當取所長，必不借才異代。雖不爲救荒而言，而自得求才任事之要道。南齊之詔，至大之制，切中情弊。其次如苻堅之責重有司，孝宗之與羣僚斟酌，高宗之復用與稱，皆用人救荒之良法。我朝之用廉能，任其擇取，御史之用廉吏，陳蒲得行人，有不繫爲其所用歟。昔王梅溪守泉州，會邑宰包以詩云：九重天子愛民深，令尹宜懷惻隱心，今日黃堂一杯酒，使君端爲庶民斟。使爲太守者，皆若梅溪之存心，又何患乎令之不廉

也。總之在君相當郡縣，是求在郡縣，宜鄉者只是選。近村慎擇，必得其人，任之以事，自無不濟。昔六建官惟賢，位事惟能，時當歉歲，可弗以擇賢任能爲首務哉。

三命條陳以開言路

虞舜　夏禹
周西伯　周公
漢文帝　唐太宗
宋真宗　神宗
明于謙　周忱
劉大夏　世宗詔

〔虞〕帝廣開視聽。求賢自輔。置進善旌。立敢諫鼓。設誹謗木。以訪不逮於總章。即明堂。堯曰衢室。舜曰總章。

〔謹案〕聖人之治天下。肯使一民不被其澤哉。但貴賤相懸。朝野相隔。雖有善言。何由得達。此虞帝之聖不自聖。而廣開言路也。後世處逢饑饉。不得良謨。將何以補天地之不足。故身雖聖矣。亦當法虞帝之視聽。以善言為重寶。

〔夏〕禹懸器以招言者。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告事者鐸。訟獄者鞀。諭以義者鐘。有憂欲鳴者磬。每一饋十起。一沐三握髮。以勞民。鞀音陶。有柄搖鼓。

〔謹案〕大禹之治水。智超千古。功有萬年。猶欲以言自益。況乎後世帝王。不及禹者多矣。可挾貴自矜。而不以善言為急哉。書云。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急下求言之詔。時聞規諫之條。有不日新其德歟。

〔周〕西伯即位。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

〔謹案〕世知文王之德。廣被四海。而不知其所以無遠弗屆者。未有不由樂聞善言而得也。故日不暇食以求言。否則何西伯之不憚煩。而時與多士相接哉。周家八百之基。開之者西伯。總在見善不怠。去邪勿疑而已矣。

〔魯公〕伯禽。周公之長子也。成王少。周公留相之。使其子就封於魯。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今王之叔父。吾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亦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謹案〕孔子之所讚美者。周公之才也。要知天下無有過於周公之才者矣。尚且握髮吐哺以待士。周公豈不知身之貴哉。蓋以作相之道。貴乎得賢。而得士。不可不以言為重耳。併以之訓其子。則凡驕矜自恃。拒人於千里之外者。觀此豈不有天壤之隔耶。

〔漢〕文帝時。每朝郎從官上書疏。未嘗不止輦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用則採之。未嘗不稱善。又除誹謗妖言法。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如有進善者。立於旌下言之。誹謗

之木（虛政有政失使言事者書之於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將何以示遠方之賢良。其除之。

謹案 文帝之求直言，不啻如饑者之欲食，渴者之欲飲，故雖不稱其善者謗之使言也。除誹謗妖言法者，慮其懼隔而不告也，朝乾夕惕，民瘼是恤，不待鄒忌之諷諫而能然也。此文景之時，號稱熙皥盛世，可以彷彿唐虞耳。

唐 太宗貞觀三年，夏六月。以旱求直言。中郎將常何，武人不學，家客馬周代陳便宜二十餘條。上怪其能，以問何，對曰此非臣所能，家客馬周爲臣具草耳。上即召之，未至，遣使督促者數輩，及謁見，與語甚悅，令直門下省，尋除監察御史，奉使稱旨，上以常何爲知人，賜絹三百匹

謹案 以太宗之聰明英武，一遇饑年，直言是急，救我元元，故見馬周條陳之言，即令人召之，不特召之，而且使人促之，不特促之，而且官之，雖非爲萬民起見，故天下無不救之饑寒，發明云太宗之用人如此，天下焉有遺才，治道焉有不進者哉，信矣夫

宋 真宗咸平二年四月丁亥，以久不雨，諭宰相曰，凡政有闕失，宜相規以道，毋惜直言，庚寅，罷有司營繕之不急者，詔中外臣直言極諫。壬辰雨。

謹案 言路通而苛政除，猶夫茅塞去而蹊徑辟，人情快於下，天道有勿和於上哉。真宗之諭宰相，首欲闕失相規，詔諭群僚，又冀臣言敢諫，猶恐己之不德，降咎於民，急於改過，惟善是圖，上蒼有不為之感動哉。此時雨之所以立降也。

神宗熙寧七年，京師久旱，下詔求直言，略曰，朕之聽納有不得於理歟，獄訟非其情歟，賦斂失其節歟，忠謀讜言，鬱於上聞而阿諛壅蔽以成其私者衆歟，詔出，人情大悅，是日即雨

謹案 是雨也，非詔出而即雨也，乃人情之大悅和氣所感而雨者也。人情豈徒悅哉，蓋因直言即罷新法十八事，民免征求，死於法網而雨者也，乃知鄭俠之繪圖，韓維之力諫，實有回天之力，仁宗因亢旱而求直言，英宗緣雨災而詔敢諫，從未有若兩君言之切而驗之速者也，誰謂天道之元遠哉。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上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即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衆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起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强。若有姦民掯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槩年豐還納。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即報與州縣，着官設法收養，候歲

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內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匾額。十口以上者，加絲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冠帶榮身。一時富民樂捐，而尚義者甚衆。

〔謹案〕公之謀猷，能匡輔社稷之艱危，豈不克自出救荒之仁術。然猶以民情利弊爲急，榜示於門，求通言路，蓋以撫綏之責，關係匪輕，拯災之方，使民爲上。苟非處衷下問，實心採訪，縱有愛民之意，難施利濟之謀。是以諮詢周廣，惟恐百姓不爲上告，民情不得上申，言路閉而

州牧縣令，罔敢遏抑冤滯，由其上之明聰，已無遠不屆也。奸胥猾役，莫敢操累閭里，緣其上之察訪，已無微不燭也。豪猾紳士，弗敢閉糴昂價，使牟鄉邑催受欺受侮者之直訴劣跡，難逃國憲也。然此尚未可恃爲無弊，必平心以審之，明決以行之，其庶幾有利而無害歟。

正統時，周文襄公巡撫江南，蘇州通稅七百九十萬石。公閱牒大異，詢父老，皆言吳中豪富，有力者不出耗，并賦之貧民。貧民不能支，盡流徙。公創爲平米，官田民田并加耗。蘇稅額二百九十餘萬石，公與知府況鍾曲算疏減八十

餘萬石。

〔明〕何良俊曰：周文襄巡撫江南一十八年，常操一小舟，沿村逐落，隨處詢訪，遇一村朴老農，則攜之與俱，臥於榻中，下咨以地方之事，民情土俗，無不周知，故定爲論糧加耗之制，以金花銀、粗細布、輕賫等項，裨補重額之田，斟酌損益，盡善盡美。顧文僖謂循之則治，紊之則擾，非虛語也。

弘治間，命戶部劉大夏出理邊餉。或曰：北邊糧草，半屬中貴子弟經營，公素不與此輩合，恐不免剛以取禍。大夏曰，

處事以理、不以勢。俟至彼圖之。從既平、召遊上父老、日夕講究、遂得其領要。公有餘積、家有餘財、

籌評曰、忠宣之法誠善。然使不召遊上父老、日夕講究、如何得知能如此。虛心訪問、實心從善、何官不治、何事不濟。書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人臣果知納約自牖之理、非以實心愛民、則民情何時不可上聞、九重何時不悉民隱耶。

世宗嘉靖七年九月、川陝湖廣山西荒。諭都察院、命內外官員條奏救荒良策、及凡不便者。

評案　事不盡斷於典章、亦不盡在於卿式。故必合內外官員、各奏其良策。蓋合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平時經理、尚恐有未協民心、不便民俗之事。況於饑荒之歲、尤須斟酌盡善、康濟黎元。況內外官員、其有牧民之責。然則有嘉謀嘉猷者、可不亟爲入告、以順承此德意也哉。

命條陳總論曰、舜之孝、禹之功、西伯之德、皆爲人世之極。皇皇焉、猶恐士民不以善言告、日中不暇食、求賢以自輔、後之致治者、可弗廣開言路歟。君臣一體、理宜有殊。周公之輔成王、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賢人、故致君澤民者、亦無不以言路爲先也。況逢凶歲、饑饉頻仍、衣食難充者衆、民困不知、救援無術、何以稱佐君上、燭幽隱乎。元元之意哉。此漢文帝之止輦受言、庶幾無愧、唐太宗之立用馬周、彷彿聖主。其他如宋之二君、明之嘉靖、亦不愧凶年之修省乎。忠肅公之巡撫兩省、一到即求通言路、上達民情、惟以不壅爲先。有要爲、乘上行之既力、下奉之必誠、既活饑寒之衆、復全襁褓之嬰、仁哉忠肅救荒之政也。周文襄大蠲逋欠、若不隨地與農民辨論、烏得周知。劉大夏出理邊餉、使不日夕與父老圖謀、何由得法。且

草茅之中、屠狗之間、未必無人、言可忽乎。書云、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若己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君子可不卑以自牧、合天下之智以爲智哉。

四 先審戶以防冒恩

宋 蘇次參　鄭 雍　俞宗亨　袁 燮　鍾化民　周孔教
李 珏　余 童　董 煟　明 林希元　陳霽岩　陳龍正

宋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冊一本，用紙半幅，令各自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伏斷罪，以便委官查點。又患請米者冗，分定幾人爲一隊，逐隊俱用旗引。如卯時一刻，引第一隊領米；二刻，引第二隊，以至

辰巳時皆用此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婦女悉得均糴矣。◎又任澧陽司戶曰：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至，令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請鄉耆逐鄉爲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爲先後，其法甚簡要也。

謹案 宋蘇右兩番賑濟，前法固佳，安鄉之澇，令典押抹出，或云在城之人，焉知在鄉之事，豈能無弊，殊不知水澇乃人所共睹共聞，倘出人不意，親歷數鄉而驗之，不但典押不敢妄抹，即鄉司鄉耆皆知自警矣。非善法而何。

李珏守毘陵時，適遇民饑，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劄。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趁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賑糶，禮字半濟半糶，智字全濟，並給票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掛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散給，民至於今稱之。◎丁卯鄱陽旱暵，又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

多置場所，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却以此錢准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偷竊排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普。

謹案 李公之守毘陵，戶分四等，別之最清；其賑鄱陽，先城後鄉，以錢代米，免擔和路費之苦，循循有序，處處至當，如陳平之宰肉，以之而治天下，何不均之有。

吳中大饑，方議賑恤，以民習欺誕，救本部料撿，家至戶到。左諫議大夫鄭雍言：此令一布，吏專料民，而不救災，民皆死於饑，今富有四海，奈何謀其撮之濫，而輕比屋之死乎。

上怖。追止之。

【謹案】搜檢戶口、在官長則不可不嚴、在天子萬不可過譴、何也、官長不嚴。則濫冒者決多。天子過譴。則搜檢者必刻。而況久羈時日乎。詠箴之言。誠恢保赤子之道也。天子悟而追止之、君明而臣良、良人生矣、

余童蘄州賑濟。盡括戶口之數、第爲三等。孤獨不能自存者。專賑濟、下戶之食者。賑糶。有田無力耕者。賑貸、闔境五邑。以鄉村遠近。均聚置場。每場以一總首主出納、十場以一官吏專伺察。

【謹案】戶列三等。賑各不同。已得其要。而且遠近置場。多分給所。各有所主。令官察之、弊不能生。惠可遍及。宜其見美於千秋。

江東運判俞宗亨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二人。乞待罪。

舊評曰。是未明分場分隊。用旗引之法。不知徐寧孫蘇次叅皆有成式。儘可通變而行。大抵百人已上、使慮亢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況饑羸之軀易踐踏乎。

從政郎黃炯曰、勘災抄劄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吏胥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而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或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者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此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人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隨視、每門逐米麥點心錢分囑抄劄、不可邀阻乞覓、有則申縣斷治。其發米賑糶亦如之。若此庶乎其弊少革耳。

【謹案】黃君此語。在數百年之前。而勘賑弊端。歷歷如繪、可見人情千古一轍。惟在爲政者善於審戶、發粟、否則徒飽奸人之腹耳。

袁燮爲江陰尉。浙西大饑。常平使者羅點屬任賑恤。燮命每保畫一圖、田疇山水道路悉載之。以居民分布其間。凡名數治業悉書之、合都爲鄉。合鄉爲縣。征發追胥。披圖可立決。以此爲荒政首。

【謹案】披覽輿圖。瞭如指掌、司牧者留心於閒暇之時、則臨事自有定見、若災荒既告、方事丹青、如嗷嗷待哺者何。與索我於枯魚之肆者、殆不遠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分民為六等。富民之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次富使自檢其鄉之次貧稍貧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何者。蓋使極富次富之民出銀以貸諸貧。彼必度其能償者方借。而不借者即極貧。不用耳目而民為吾耳目。不設吾心而民為吾盡心。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若流移之民則與鰥寡孤獨等。皆謂之極貧可也。

謹案審戶不清。奸人得之已可恨。貧戶失之更可憐。林

公此法。使鄉里自別上中下三等而貸之。其源清矣。其流豈濁哉。但極富者當貸幾戶。次富者當貸幾人。不可不細加斟酌。亦安富之一道也。

御史鍾化民督理荒政有云。垂亡之人。既因粥賑而得生矣。稍自顧借不就厰者。散銀賑之。令各府州縣正印官遍歷鄉村。喚集里保。公同查審。脊棍作奸。許人舉首。得實者重賞。如虛反坐。給與印信小票。上書極貧某人給銀五錢。次貧某人給銀三錢。鰥寡孤獨。更加優恤。分東南西北。先期出示分給。以免奔走守候。敢有以宿逋奪去者。以劫賊同論。其銀又當不時掣封秤驗。如有低潮短少。視輕重處分。

謹案御史公審戶之意。一在正印官遍歷鄉村。二在公同查審。三在許人首告。兼而行之。不可缺一。必須上臺實有愛民之心。有司方不敢忽。至分東西南北先期出示者。尤美政也。

萬曆己巳。陳霽岩知開州時。大水無蠲而有賑。府下有司議若何。議極貧民賑穀一石。次貧民賑五斗。務必令民共沾實惠。放賑時編號執旗。魚貫而入。雖萬人無敢譁者。公

自坐倉門外小棚下。執筆點名。視其容貌衣服。於極貧者暗記之。庚午春。上司行文再賑貧者。書吏稟公出示另報。公曰。不必。第出前之點名冊。查有暗記極貧者。逕開其人喚領賑米。鄉民咸以為神。蓋前領賑之時。不暇精點。盡得真態故也。

謹案有司官皆如是之恵愛。法紀精嚴。何患貧民之不沾實惠。要之真誠必能窮虛偽。亦惟始終存心為民。時時撿點。則民情洞鑒。而措置無一事之不得其宜矣。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救荒者凡以為貧戶下戶也。官

司非不欲一一消審之余寄之人則難公任之已則難遍昔人謂救荒無奇策正以貧戶之難審也所以然者亦不豫故耳合令被災之府州縣豫乘秋月以主賑官督在城保長以在城保長催在鄉保長以保長催甲長以甲長報花戶每甲分爲不貧次貧極貧三等除不貧外將次貧極貧各口數大小若干貼其門首壁上再令每保開一十紙于本送至賑濟官不許指稱造册科斂貧民待鄉黨日久論定委官乘便覆查此即宋時蘇次參澧州賑濟之法但彼臨時爲之不若先時查審貧富明白民志定矣尤爲無弊。

〔謹案〕先時查審明白較臨期抄劄貧富迥不相同非親歷其境者不能知其妙也撫君之法不但著美一時且可傳於後世。

陳龍正曰賑饑之法往往吏緣爲姦皆由戶之不能審也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請就里中推一二大姓任以賑事有司不時單車臨視稍立賞罰科條以勸戒之盖大姓給散其利有九習知貧戶多寡不至漏冒一也給散近在里中得免奔走與留滯之苦二也披籍而得姓名穀米之數易於查勘三也以隣里之誼不至僞雜損耗四也貧戶數服大姓即有紛擾易於自戢五也食廩各於其鄉不至群聚喧雜穢惡蒸蒸而成疫癘六也大姓熟識近隣不至攘奪七也分縣官之勞八也吏不能爲奸九也。一云黃懋中所言

〔謹案〕凡論荒政者貴可行語貴適達勿支勿漏斯得之矣若此九種意周而語切非目覩饑年之弊實最與者不能有此妙論也譬如寶鏡當前絲毫悉燭纖塵無有不見者也此雖放賑之法而審戶已寓其中不審之審也可不熟此而爲濟世之策歟。

先審戶總論曰時當歉歲不以生民爲重而但以穀粟是惜者固非要道然用之而不得其法徒資奸宄莫救哀鴻在朝廷既有所費在窮民不得生全是其事者寧無溺職之罪耶況有胥吏之弊必多不給之人有一姓而得數姓之糧者有幾人而不得一日之食者其害可勝道哉故惟天子不當謹去撥之濫而輕比屋之死鄭雍所言可風千古若主賑之官爲可不預爲檢點此蘇次參命取一家人口盡貼壁上陳霽岩自將親過窮民門首開中立法善而

用意深、尚何冒破之足慮。李珏之人分四等、余童之戶別三般、居上者旣能精其妙算、在下者焉敢肆其侵欺。袁燮之書、未嘗不美、但當預計於平時、不能濟變於歉歲。惪中所言委托大戶、其利有九、的確不易。斧辛可行、獎之無窮。董煟言之最盡、法之簡要。希元思之最精、鎮御史必令正印官親歷窮鄉、公同檢覈。府巡撫又使府州縣豫先抄劄、不混稽查。由此觀之、良法已備於前矣、若攷何憂於後也。乃知不稽舊典、任意設施者。不但不能比美先賢、且恐蹈俞通判之故轍矣。惟保甲之法嚴、而審戶自清、審戶清而奸詭息。然而尤當籌之於豫也。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莫敢侮予。人能得詩人之意、致力於閒暇之時、又何必彷徨於放賑之際哉。

五借國帑以廣糴糶

春秋臧孫辰　唐開元詔
興元詔　宋吳遵路
王拒　元張養浩
至元令　明康榮
成化准奏　林希元
周孔教　屠隆

【春秋】莊公二十八年、魯饑。臧文仲言於莊公曰、夫為四鄰之援、結諸侯之信、重之以昏姻、申之以盟誓、固國之艱急是為。鑄名器、藏寶財、固民之殄病是待。今國病矣、君盍以名器請糴於齊。於是以鬯圭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救敝邑。

【謹案】官之糴糶、春秋時賢大夫已行之矣。何以後之為臣者、竟不恤民之困於高價、糴於熟所、糶於荒境哉。分糶之惠、及小民讚誦之聲、盈道路。易者不為、難者可知、雖曰愛民、其誰我信。

【唐】元宗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下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糶與百姓。

【謹案】糴莫貴於早、糶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糶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賤

政乎。但唐時出糶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糶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戶。其害實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口雖多。所糴之米眾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糴。二則彼亦無錢多糴。奸人窺破其敝。囑官吏串通解手。在水次日買數十石而去。此米未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空賣之期。不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通傳商販。商販聞之。攏舩不而不來。官長察之。欸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糴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寧勿令人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惡之者非即所以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焉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即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賑糶者尚其察之。

德宗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為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廹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糶。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即遣使分道宣慰。勞勉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荒因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謹案〕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為難。言善非難。行善為難。詔內命官和糴。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具奏。意真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

〔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糴。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元價出糶。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宜付史館。

〔謹案〕官米若不循環糴糶。奸商乘其既盡而翔之。價愈高而民愈困矣。以萬貫錢轉運至二十六次。價焉有不平之理。故遵路之勸富民者。是救一時之災也。仲淹之命付史館者。欲垂萬世之則也。留心民瘼者。尚其知所取法哉。

孝宗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知州王秬劄子借會

子五萬貫，接續販糴米麥之類以賑糶。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糴米斛。

〔謹案〕借錢糴糶，官不傷而民有益，最善而易行，何皆逡巡不果。如知州王君，借會子錢五萬貫接續販糴，朝廷益之以米，又得數萬石作本收糴，此州尚慮缺食乎。事畢而本在，民得不死，非賢者之妙算而能之乎。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為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即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二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踊，緡鈔壅不可得米，養浩以倒換之艱，乃檢庫中未燬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為券，給貧民，命米商視印出糶，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為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每一念至，即撫膺慟哭。

〔謹案〕人苦無實心愛民耳，此天之所以不能格也。若張公所行，惟知有民，不知有已，何禱不誠，何民不救。視民如傷之念，形之慟哭，是所忠者君，所愛者民，不愧忠君愛民之君子矣。

順帝至元三年十二月，大都南城等處設米鋪二十，每鋪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六年二月，增設京城米鋪，從便賑糶。

〔謹案〕天之警惕於順帝亦云至矣，茲獨於分設米鋪一節，思以上格天意，政雖疎略，而愛養百姓之心，固肫摯而不浮，苟能震動恪恭，上則敬畏昊天，下乃軫恤民隱，則將推廣此心，正己求賢，養民致治，豈遽至於危也。

〔明〕英宗正統六年，巡撫浙江監察御史康榮奏：杭州府地狹人稠，淨食者多，仰給蘇松諸府。今彼地水旱相仍，穀米不至，杭州遂困。又湖州府比因歲歉，米亦甚貴。竊計二府官廩有二十年之積，恐年久紅腐，請發三十五萬糶於民間，令依時值償納，則朝廷不費而民受其惠。從之。

〔謹案〕積善在常人則不易，在大臣又何難。一念朝存，萬民藉活。如康公此奏，窮人雖難免拮据之求，饑者幸可無轉死之處，惟望仁人賑饑救困，活此窮民，德大福大。

自古不爽也。

憲宗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糧米。發糶五十萬石。每秔糯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謹案 歲值饑饉。仁智不可不兼用也。仁以惠民。智以慰衆。今減價糶米。仁也。預支月俸。智也。數月之後。麥熟稻登。仍然大有。烏可閉藏不發。令民心之頓變哉。

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愚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脚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糴。事完之日。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糶矣。然糴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實惠。

謹案 糴糶濟民。能以林公之論爲法。不特城市蒙其利澤。而村落亦沾其實惠矣。尚有溝壑之苦哉。奈何世之救荒者。皆不知林公之荒政叢言。是必要之書也。

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有

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厰民居。借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以防雨雪雍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糴。用張詠通生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糴。其糶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謹案 賑糶之法。分出二種。一曰坊郭。一曰鄉村。何其周到也。又曰循環行之。必待稔熟而止。方界持論。不遺遐邇。眞仁人也。有心而不得其法。實惠不能及民。有法而不存此心。蒼生何由得活。中丞不但身體力行。而且欲傳後世。有不身爲濟世之名臣。而子孫享積德之報哉。

屢降荒政考有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乏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向豐熟去處。循環糴糶。積穀之家。雖

欲踊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椎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荳粟菽麥蕎麩粉芝麻之類皆足充饑但當嚴禁商牙來糴昔吳遵路知通州時能使災傷之處與蘇秀同其米價用此法也

〔謹案〕屠君隔戶兩句就將荒政說完見得賑糶一事是救荒上策本不虧民不死即耿壽昌之遺意至說凡可以充饑而救死者一概可買尤見行權之大畧

借國帑總論曰上不病官下不困民能救生民於萬死之中者莫如借國帑以先與販也自春秋以來即有其事今觀唐宋元明代無不舉誠盛典也但借官錢而糴糶之多者無如王氏借民錢而與販之類者首推吳公二人所行爲法千古救荒者何可視爲泛泛也若元之張公不特取鈔命米商出糴救民一種忠君愛民之心物不可遏形之痛哭流涕而不止真太古之仁人也後之君子或那常平米或借府庫錢或貸富豪錢加其月利以作糴本給與富商大賈或差幹吏能員先往豐熟去處循環糴將我無濟人之重費而實有起死之民圖取口之勞生人之命上智之事也又何惑焉易云損上益下民悅无疆惟賑糶則所

損者甚少而民之悅也誠无疆矣

六理囚繫以釋含冤

漢于公　鄧太后　趙貞吉　歐陽觀　明王哲　許襄毅　楊終　唐貞觀詔　宋太祖詔　元仁宗詔　吳訥

漢 昭帝時，海州大旱三年，人民離散，莫知所從。曾新太守下車，于公謂守曰：非申孝婦之冤不可。守詢之，公曰：郯城昔有竇氏，少寡，事姑極孝。姑念孝婦侍奉勤苦，欲其嫁，婦不允。姑遂自經，蓋以己在，妨其嫁也。姑之女竟以殺母告。太守按治，婦乃誣服，某曾力爭而勿聽。咎非在是而何？新

太守齋戒沐浴，徒步往祭孝婦於塚，祝方畢而大雨如注。至今有孝婦廟在。

謹案 人有冤抑之事不明，則鬱恨之氣不散，遂結於太虛，而災眚見，淫雨亢旱螟螣兵火之類是也。竇氏孝婦也，蒙不孝之名，身首不保，非于公之力爭於太守，徒步往祭，舒孝婦之冤，而能上回天意哉？况以婦姑而遭此冤者多矣，一見於齊之庶女，再見於東漢之上虞，三見於晉代之臨淄，折獄者慎之。

章帝建初元年，大旱穀貴，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又遠屯絕域，吏民怨曠，乃上疏曰：臣竊按春秋水旱之變，皆因暴急，惠不下流。自永平以來，仍連大獄，有司窮考，轉相牽引，掠拷冤濫，家屬徙邊，加以北征外那，西開三十六國，頻年服役，轉輸煩費，又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足以感動天地，移變陰陽。願陛下留念省察，以濟元元。

謹案 楊子山以至理論天意，切實不差毫釐。何也？天不可測，而理可必。聖人云：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安有天心異於民心者哉？掠拷冤濫，已足違和，况閭閻

愁苦，一方鬱結，此天地所以爲之感動也。

安帝立，鄧太后猶臨朝聽政。永平二年夏，京師旱，親幸洛陽寺，錄冤獄。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羸困輿見，畏吏不敢言。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察視覺之，即呼還問狀，具得枉實。即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行未還宮，澍雨大降。

謹案 不仁哉有司之嚴刑也，不肯細心體訪，但將五毒迫人，因不能堪，何冤不受？致令餘威猶在，死不敢言。若非太后英明，此獄烏能得直？今下屬則而上司錄防冤抑也。然而出入難必，誰敢再受一番荼毒？故案一定而

獄多冤，理其枉而出之者，足在欽恤慎刑之君子矣。

〔唐〕太宗貞觀十七年三月甲子，以久旱，詔曰：去冬之間，雪無盈尺，今春之內，雨不及時。載想田疇，恐乖耕稼。農為政本，食乃人天，百姓嗷然，萬箱何覬。昔殞城之婦，隕霜之臣，至誠所通，感應天地。今州縣獄訟，當有冤滯者，是以上天降鑒，延及兆庶。宜令覆囚使至州縣科簡刑獄，以申枉屈，務從寬宥，以布朕懷。庶使桑林自責，不獨美於殷湯；齊郡表墳，豈自高於漢代。

謹案：天地惟以好生為心，人主當以不殺為德。刑之所加，何招不得。有罪者歎自新之無路，受枉者恨宿憤之難申。怨觸上蒼，遂成閉塞。此詔一下，何患甘霖之不沛，而嘉禾之不熟哉。

開元中，榆林衛等久旱非常，顏真卿為御史，行部至五原。時有冤獄，久不決，真卿至，立辨其冤，雨即沛然而至，郡人遂呼為御史雨。

謹案：獄之冤者，不待決遣，而後乖戾之氣，慘成凶歲。即令沉埋獄底，積憤未舒，已逆天和，久之不雨。幸顏公行部細心，辨其冤獄，愁苦怨曰，忽變而為暢藹和風。此御史雨之所由來也。

〔宋〕太祖建隆二年，帝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跋扈猶言強梁也。扈，竹籬也。水中竹先作竹籬，候魚入，大魚跋籬扈而出，故曰跋扈也。）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至重，姑息當如是邪？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奏聞，付刑部覆視之。

宋史斷曰：禁暴止虐，威濟上保民之盛德也。湯武聖君，此心純乎愛民，故勇決嚴毅之中，即寓正直蕩平之道。太祖深知理獄之難，視人命為至重，特詔令諸州慎重錄囚，送部詳審，然後信讞定而法網寬，合之周禮委曲詳核之條，仁慈忠厚之旨，前後無違矣。

歐陽觀為泗州司理，嘗秉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妻問之，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其子修方三歲，乳者抱立於旁。觀曰：術者謂我歲在戌不利，使其言驗，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吾言告之。

謹案：仁哉歐陽觀之存心，何肫摯而深切也。求生於死獄之內，並非要名；遺言以告後人，并非樹德。總為一腔慈惠，不欲因勢而阻，尤不欲自我而止。故及身則倍著哀矜，錫類則教之忠厚。仁哉司理，宜文忠之為名臣也

乎。

[元]仁宗延祐四年春正月。帝謂侍臣曰。中書比奏。百姓乏食。宜加賑恤。朕默思之。民饑若此。豈政有過差以致然歟。向詔有司務遵世祖成憲。宜勉力奉行。輔朕不逮。然皆恩之。惟省刑薄賦。庶使百姓可遂其生也。

[謹案]百姓不能遂其生。四境擾害由之起。大業末年。乾符初年可鑑也。仁宗因民飢饉。言非省刑罰。薄賦斂。則不能舒其困。非思得其要。而治得其道者哉。

[明]孝宗弘治十五年五月。上命御史王哲巡按江西。時值

大旱。苗種不得入土。哲深恤民隱。即親錄囚繫。出其所當原者數百人。餘皆減之。次日即雨。遂成有秋。民爲謠曰。江西有一哲。六月飛霜雪。天下有十哲。太平無休歇。

[謹案]古之循吏執刑筆而泣者。謂吾筆一下。死生立判故也。理刑官如此存心。何至亢旱不雨。王御史因苗不得入土。親錄繫囚。出其當原。減其餘等。即成有秋。乃知寧失出。無失入。此一。何者。誠所禱之靈符也。

松江吳麟任撫州同知。時久旱不雨。臺使以麟廉直。將鄰郡建昌富民吳萬八一案。令逐其實。蓋萬八以子殺父。大獄久未決。萬八至是仍以厚賂求寬免。麟曰。我荷國恩食天祿。寧以賄賂壞公法耶。遂數論如律。是夕忽然大雨。萬八已爲雷震矣。一郡驚異。以爲吳公之正直所感云。

[謹案]此又以不殺而致旱災者也。萬八之獄。斷無延滯之理。問官何得貪其厚賂。而曲貸其死。苟非天譴發明。暗與王章相合。安見幽明一理。法不可弛。然則救非善政。古且志之。況於絕倫之大者乎。

單縣有田作者。其婦餉之。食畢即死。其翁曰。此必婦之故矣。陳於官。不勝箠楚。遂誣服。自是天久不雨。許襄毅公時

官山東。曰。獄其有冤乎。乃親歷各境。出獄囚逐審之。至餉婦。乃曰。夫婦相守。人之至願。鴆毒殺人。計之至密者。有自餉於田而鴆之者哉。遂詢其所饋飲食。所經道路。婦曰。魚湯米飯。度自荊林。無他異也。公問時適當其夫死之際置魚作飯。仍由舊路而行。試狗彘無不立死者。遂出其罪。即日大雨如注。

[謹案]感孚之理。捷如影響。田婦餉夫而死。實出無心。問官不能細訪。置之死地。所謂嚴刑之下。何所不招。遂干天怒。災異頓施。非襄毅公上體天心。察其冤抑。安能沛

甘澍於恒暘之歲哉。

理因繫總論曰。獄中之苦。人盡知之乎。以將相而歎獄吏之尊。則其毒加於囚也可知矣。一人在獄。闔戶悲啼。吏卒苛求不已。妻兒賣盡難供。故血淚未乾於箠楚。離魂又泣於蒿中。仁人君子可不以刑獄是恤哉。若爾呼御史者。不決之獄也。亢旱三年者。已死之獄也。畏吏不敢言。苗不得入土者。將死之獄也。罪定天誅。不殺之獄也。不論已死未死。有枉不直。囚於獄中。天地未有不爲之震怒而見於災異者也。楊終之論。信不誣矣。唐之太宗。宋之太祖。元之仁

宗。異代同心。故得成稱致治之主。折獄者。存心必若歐陽觀。明察得如許襄毅。方能無愧。試問今之沉於獄底者。果能求其生而勿得者歟。哀哉。吾恐中居洛陽令之所問也。人自不察耳。五毒痛加。何枉不坐。縲紲所繫。何歲無冤。易云。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云。殺戮無辜。上帝弗蠲。降咎於苗。君子可勿於囚繫之內。稍開一面。以免降咎之困哉。

七禁遏糴以除不義

秦百里奚　秦穆公
隋文帝　唐崔倰
後周廣順詔　宋吳及
蘇軾　蘇績
淳熙詔　黃裳
明張居正　鍾化民

[周]襄王甲戌五年冬。晉饑。使乞糴于秦。百里奚言於秦伯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秦於是輸粟于晉。

[羅案]人生不幸。適遇饑年。全賴有無相濟。庶可生全。此賢臣所以勸其君救災恤鄰。惠養黎民之要道也。

襄王七年。十一月。晉饑。秦伯餼之粟。曰。吾矜其民也。

[羅案]秦伯之輸粟。一而再。矜民之語。藹若陽春。并不生一點偏護之念。是故彼其澤者。懽欣交通。遠邇愛戴。後之爲鄰郡司牧者。可不上法賢哲之仁術乎。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饑閉糴。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然皆挾詐擾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羅案]沽名而不恤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糴爲愛民殊不知鄰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遏糴千古

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貢略前勅而做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唐崔倰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䘏倰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糴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謹案不近人情之事皆貪吏貪汚者之所爲也凡下閉糴之令藉口爲本境之民起見未嘗稍有所私殊不知其所私者不在是也不過不能爲民身家盡萬全之策徒欲藏此粟於富家以說豪猾昂價損民之意豈知聖

天子以天下爲家胞與爲懷凡在版圖莫不欲安養而生全之寧肯令此境阜安彼方饑饉乎揆情度理務在流通崔公眞仁人也。

後周廣順間南唐大旱井泉涸淮水可涉饑民度淮而北者相繼濠壽發兵禦之民與兵鬭而北來太祖聞之曰彼我之民一也聽糴米過淮唐人遂築倉多糴以供軍詔唐民以人畜負米者聽之以舟車運載者勿予。

謹案觀太祖之待南唐非大度之主歟唐人以之供軍尚許人畜負之而去究何嘗因救民而得禍若後之府

縣官必然閉糴以爲上爲其君下爲其民而不知其干天之怒矣人主當以好生爲德信哉。

宋仁宗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爭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譏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上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子育兆民之意。

謹案閉糴之令自古皆恨又自古有之其故何也其意他處之民徙死我境之粟有餘豈無卓異賢能之賞殊不知此令一行劫掠流移由之而起吳公言之甚爲懇深知民之受弊甚大斷不可以害民之政爲我邀功倖祿計也。

蘇軾浙西災傷狀內有云臣聞熙寧之災傷本緣天旱米貴而沈起張靚之流不先事奏聞但立賞閉糴富民皆爭藏穀小民無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後朝廷知之使命運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萬石濟之巡門俵米攔

衢散弱。終不能救饑饉既成繼之以疫所傷實多。兩稅課
利。皆失其舊。是大吏之不能仰承德意廣孚惠澤於下民
也。如之何其可乎。

【謹案】饑年處事沽名心萬不可起。救荒政務須宜早爲裁酌。沈起張覿立賞閉糴。不過欲沽愛民之譽。不知小民絕粒。草木俱完。藏米者愈高其價。興販者懼劫不來。遂至於此。非平日失於稽古臨事在於求名乎。東坡疏中此段可爲閉糴者戒。

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價。緘

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糶於民。揭榜於道。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數者。撻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謹案】民無糴所。劫掠必興。盜賊縱橫。安危難保。惟賴司牧有以處之。然不將常平米盡行先糶。何以塞富民之口。蘇君爲政。先己後人。其誰我議。

淳熙八年。勅旱傷州縣。全賴傍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不得遏糴。訪聞上流稍熟州郡。尚有將客販米斛遏阻者。仰逐司覺察按劾。尚或容蔽。仰御史臺彈奏。九年。兩降指揮。諸路監司。不許遏糴。多出榜文曉諭。如故違戾。令總司覺察申奏。

【謹案】官之糴糶有限。民之興販無窮。彼射錙銖之利。我活溝壑之民。實云兩得。如其閉糴。此境雖安。彼地不活。無惻隱之心。違忠恕之道。彈劾覺察。其可緩乎。

咸淳七年。撫州饑。黃震奉命往彼救荒。但期會富民耆老。以某日至。至則大書閉糴者籍。強糴者斬。八字揭於通衢。米價遂平。一云辛幼安所行。

【謹案】孰謂救荒無奇策。以八字而定民心。非奇策乎。此

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

【明】萬曆九年。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饑民無窮。惟是鄰近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絕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遏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互相關白。接濟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布政司。或於南京戶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糶。則各處皆可接濟

謹案以通暢之筆寫仁政之端條分縷晰何等明白且令各巡撫互相關白接濟轉運鄰本悉爲措置允稱相度汪洋不愧調和鼎鼐有鹽梅之責者不可不法之以救天下也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奉使河南賑饑先飛檄各省不許遏糴及河南布政司撤防勦兵悉分置黃河口各迎米所過爲米船傳籌護送至境設官單記所到時刻稽遲罪及將領米到任其價之高下毋許抑勒是時米價五兩遠商輳重價無擾奪患洨辰米舟併集延袤五十里價遂減石止

八錢矣（袤音茂長也亘於東西曰廣亘於南北曰袤）

謹案水旱不時天荒之也遏糴阻抑人荒之也天荒尚有挽回人荒豈無救治鍾公竭力救全頓甦民困米價十減五六可知有治人無治法本仁心以行仁政事未有不濟者也

禁遏糴總論曰僞矣哉有司之遏糴也彼不過欲借此以邀愛民之上賞耳若言其心爲民彼蠲米之家雖婦人小子必知但賣其食之所餘斷無盡貨之理何必有司之諄諄禁約也總之國治之術在誠實尤在權宜自周至明歷代興故悉中窾要晉惠公之失算不識愛民之方周太祖之大度包容異域盧貢沈起張靚等特小人之尤者耳設令見崔悛於湖南能無愧歟此宋朝之詔使劾之察之誠是也吳及之論蘇緘之法黃裳之諭化民之檄同功一體得致治之原良法良模不可不知所以法之也且無曲防無遏糴五伯禁之聖賢取之史竟背之耶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則凡在位之君子欲美其譽於畢生者可分疆界致敝敝待哺之民日望泛舟之役而弗得哉閉糴之令烏可勿除

八發積儲以救困窮

漢文帝　魏黃初間
唐元宗　憲宗
宋仁宗　眞德秀
元世祖　胡長孺
明成祖　周忱
孫璺　錢化民

〔漢〕文帝六年。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弛山澤。減諸御服，損郎吏員。發倉庾以賑民。

〔謹案〕嘗閱文帝之詔有云：患自怨起，福繇德興。則禍福之機，久矣了了於胸中。故首定振窮養老之令，每布蠲租免稅之恩。當此旱蝗相繼，豈不知民饑患也。救困德也，有不自損以濟蒼生哉。此三代後之賢君，首推文帝也。

〔魏〕黃初二年，冀州大荒饑，使尚書杜畿持節開倉廩以賑之。五年，冀州復饑。又遣使者開倉廩賑之。六年春，遣使者巡行沛郡，問民間疾苦，貧者悉賑貸之。

〔謹案〕時當災荒，民惟望治。魏能愛民，賑貸弗倦，故能撫其衆而大其國。百姓戴惠，四境寧帖。致治者所當於緊要機宜，務為斟酌也。

〔唐〕元宗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

〔謹案〕初陽透發，大地回春。一詔下頒，九州開泰，豈非明皇此日之制乎。洞悉嗷嗷待哺之苦，免其懸懸望眼之穿。故其時沐恩澤者，歌頌遐陬。四海清寧，兆人康樂。誰謂斯民也，非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

憲宗元和九年二月丁未，制曰：善為國者，務蓄於人。百姓未康，君孰與足。去歲甸服，氣序愆和。夏屬驕陽，秋多苦雨。三農爽候，五稼不滋。產於地者既微，出於力者宜困。百姓所欠歷年稅斛等項，並宜放免。仍以常平義倉斛斗三十萬石，委京兆條疏賑濟。如不足，即宜以元和七年諸縣所貯折糴斛斗添給。應緣賑給百姓等，委京兆官差擇清幹官，於每縣界逐處給付，使無所弊，各得自資。將我詔意，戒之以援，援之以仁，宜示朕懷，咸使知悉。

〔謹案〕地無所產，粟何從生。民若遭荒，催征何益。憲宗悉為蠲免，誠賢主矣。且以三十萬石而賑饑民，不足，又令添之以折糴之斛斗，諄諄不已，民命為懷，何其仁也。克寬克仁，彰信兆民，憲宗之謂矣。

〔宋〕仁宗乾興元年十二月，以京城穀價翔貴，出常平倉米，

分十四場減糶以濟民。皇祐三年。十二月癸巳詔曰。天下常平米。依原糶價出糶以濟饑民。毋得收餘利以希恩賞。

謹案　民逢饑饉之災。確似人遭水火之厄。救之稍遲。不成灰燼。即陷狂瀾。寧不痛心。然救之不力。終於一死。與不救何殊。今乾興間以常平米。分作十四場。減價出糶。以濟平民。皇祐間又以天下常平錢米。依原價出糶以濟貧民。博施濟衆。可風千載。小民不有再生之樂歟。

寧宗時。真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正心修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慈惠倉。養老稚孤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謹案　有古理學儒臣。莫不本于惠蒼生之念。爲君父錫福於四方。蓋其溫厚性成。兼能陶鎔於典籍。經權措置。各得其宜。試觀此數法。實可與文公之社倉。共垂不朽。有守土之責者。苟能倣而行之。是甘棠慈蔭。可以傳後世而淵斯民矣。

元世祖至元五年。益都路饑。以米三十一萬八千石賑之。二十年。諸路出蝗蝻。霖雨害稼。賑米五十四萬五千五百九十石。二十三年。東平濟南諸路水旱。賑饑用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石。粟四萬七千七百十二石。鈔四千二百八十二錠。二十二年十一月。合剌禾州民饑。戶給牛二頭。種二石。更給鈔一十一萬六千四百錠。糴米六萬四百石。爲四月糧賑之。

謹案　大有凶災之時。民興愁苦之歎。此際之轉移而造福者。惟隨時節賑。忠愛爲民之聖君賢相耳。帑藏之金粟。斷無窮時。閭閻之身家。亦宜撫恤。世祖賑饑。不異九天雨露。隨地頻施。無所吝民生矣。歲何凶焉。

武宗時。民饑者四十六萬戶。即詔每戶月給米六斗。浙東宣慰同知脫歡察爾行勸貸之令。欲富民錢一百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甫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既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脫歡察怒而不敢問。

謹案　饑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荄

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饑。實則爲脫歉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成祖永樂九年七月。戶部言賑北京臨城縣饑民三百餘戶。給糧二千七百石有奇。上曰。國家儲蓄。上以供國。下以濟民。故豐年則斂。凶年則散。但有上有民。何憂不足。隋開皇間。大旱民饑。文帝不開倉賑濟。聽民流移就食。末歲計所積。可供五十年。倉廩雖豐。民心勿固。前鑒具在。今後但遇水旱民饑。卽開倉賑給。毋令失所。

謹案開皇間。倉廩皆足。不肯賑給。使民流移。後且恃其富足而靡費焉。成祖深明其故而易其轍。誠明達之主哉。

正統間。周忱巡撫江南。適江北大饑。巡撫都御史王竑。借三萬石於忱。忱計至來春麥熟。因此須十萬。卽以與焉。蓋忱所積餘米。不但贍江南。又可兼利江北。景泰二年。有言忱勾通官吏。侵漁國帑。召忱還。忱言臣之百凡修治興作。見爲妄費。亦由宣宗皇帝許臣便宜行事。臣之所費者餘米也。不敢侵動正賦。事遂不問。致仕而歸。戶部因言忱所

積米。無可稽驗。請綜括爲公賦。由是徵需雜出。適貧依然。吳後大饑。民多餓莩。無不望周公之再生矣。

謹案賢臣妙策。忽轉而爲奸吏彈射之端。戶部因之作公賦。設使再遇饑年。於何利賴。戶部之歸積粟於朝廷。不過邀榮於一己。豈知國體之正大。其生財之道。固自有在。夫豈若是之瑣瑣也哉。

武宗正德四年。孫璽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可不允題荒。璽卽自爲奏請。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吳賞。直隸大振。

謹案今之爲縣令者。見上臺不題。而敢自奏乎。孫公不以逆鱗爲恐。寧顧其他。雖然。使非天子之惠愛。何以成郎官之救援。宜並德之。

神宗萬曆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顧惜體面者。散銀賑之。着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刼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戳撃。逐封加印。立冊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

嫌村隨。

[謹案]饑無不救，困無不安。河南甲午之荒，民難措手，而鍾公獨力撐持，弗辭辛苦，賑濟斯民，不生不已。不特自忘其官，併遺饑之困。觀其政蹟，而欲令人感入心脾矣。良臣善政，真足垂光簡編。

發積儲總論曰：倉廩實而國富饒，致治之本圖也。然而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則財與用俱有。可知自昔之身家國之倉廩所由出，始而年歲時登，民則爲上實倉儲。偶然旱潦告灾，君即爲民謀保聚，蓋君猶心而民猶體，安心始泰。民饑，其可勿救乎？積儲其可勿發乎？君臣識鑒之明睿者，未有不以賑濟爲急者也。自漢文以至元明，賑濟之法、救困之言，略備於前，致治者可勿以是爲法哉。夫水旱蝗蝻，迫人溝壑，救人適以自安，無一覬也。何則？本有百姓困阨於下，而君臣能相安於上者也。天灾之流行，偶爾一人之救濟萬全，否則成湯何以將六事而自責，孔子何以鼎自貶以對景公？救饑之道，權自上操，設遇灾傷之地，誠能大發積儲以救窮黎，則一方安樂，薄海內外愈皆安樂矣。能散財者，世躋昇平。夫豈惡哉。

九不抑價以招商運

齊管子　漢宣帝詔
唐盧坦　宋趙抃
范仲淹　包拯
范純仁　眞德秀
蕭[illegible]　明周孔教
徐[illegible]　瞿承[illegible]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謹案]旨哉管子之言也。民之趨利，確如水之趨下，猶拂其性，其誰我向。穀粟者，活命之源也。使恤民之財，而不恤民之命，財帛其可飽乎？危亡其可免乎？則釜百釜千之論，非明決者不能道也。

[漢]宣帝本始四年春正月，詔：蓋聞農者興德之本也。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其令太官損膳省宰，樂府減樂人，使歸就農業。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民以車船載穀入關者，得毋用傳。傳，符也。欲穀之多，故不問其出入也。

[謹案]宣帝令丞相以下，皆上書入穀，以貸貧民，則官無避事之弊矣。載穀入關者，不論舟車，皆無用傳，則免徵商之困矣。豈尚有抑價之令哉。

唐盧坦爲宣歙觀察使歲饑穀價日增或請損之坦曰所部土狹穀少仰四方之來者若價賤穀不復來民益困矣旣而米商輻輳市估遂平民賴以生

宋董煟曰不抑價則商賈來此不易之論昧者反之其意正欲沽譽不知市無告糴之所適以召變而起釁也坦有定見眞可嘉也

宋神宗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于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

謹案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因裹足不前囤戶亦皆無米吏知之乎囤戶恐人賤糴略留少許以應多人餘皆重價而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于是一夫不靖千人應之趙公之論高出千古

范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每斗一百二十文范公增至一百八十文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于是商賈爭先惟恐其後米旣輻輳價亦隨減

謹案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因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豫先差人於產米地方張挂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但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

包拯知廬州不限米價商賈聞之日集其境不數日而米價大平

謹案龍圖公之明決雖婦人小子無不知之若使米價可抑公抑之矣公知物多必賤少則貴愈抑愈少愈少愈貴龍圖公之所不抑也而他人可抑之哉

范純仁爲襄邑宰因歲大旱度來年必歉于是盡籍境內客舟誘之運米許爲巳糶明春客米果至多於平日邑人遂賴以不饑

謹案境內荒矣客米不來此際尚方爲之備何若先事而爲之圖范公預於冬間多方勸誘及春果至高價旣無民尙可慰非得預備不虞之策耶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參政孟庾戶部尚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糶二十五文俾得增價而

之一耳。民賴以濟。

[評案]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終救不得數何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一公大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仍可賤糴。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糶。一也。借國帑以與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行恩奬。三也。責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恤窮氓。五也。得此五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從政郎董煟云。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踴。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與販。商賈不至。則境內之食有限。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糴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靜。人情易于煽搖。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米出糶。其價自賤。

[謹案]此論荒政。言宜通暢。事貴預知。董君所論。彰隱情于未發。息禍患于無形。非達人之言歟。爲政者果能頻厲日。細想人情。自無抑價之令。閉糴之條矣。若之何忽之也。

[明]中丞周孔教撫蘇時。有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米產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產吾境。歟上戶必然閉糴矣。上戶非須閉糴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糴與之。以故遠商可糴。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民。反害吾民也。

[評案]抑價之令一出。商賈不來。困戶不賣。即賣如撫君所云。專賣與出重價之遠商而去。因境之米。了是而絕。無論小民無錢在手。即有錢何從得糴。非死亡。即劫掠。緣斯而起。撫君燭及隱微。非一省之福乎。

杭州司李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米。嘗憑行儈糴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近聞鄰境閉糴、米價翔涌。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怨。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爭赴。米貨逆凑。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厥爲八則。八則。載後摘要備觀條內。

謹案商不通，民不救。價不抑，客始來。此定理也。司李管於肇昆，黃為人則精詳周到，蓋以經濟為心，視疎忽者遠矣。

杭守龐承寵給批糴米議：杭城周遭百里，食齒繁聚。地又山多田少，桑柘多而禾稼少，故民間食米，皆仰給於外省。所從來久矣。今夏徂秋，雲漢為災，民廩桂玉，所特商販雲集，庶幾採此子遺。無奈鄰省下遏糴之令，擬人又播摽掠之虐，使不為之計，商人將裹足不敢出途，而杭民有立槁耳。給照流通，無待再計。仍請嚴檄嘉湖二府，飭各巡兵，不

得搶掠嚇詐米船生事者，以三尺繩之。庶商販通行，而杭民猶有更生之望也。

謹案興販五穀，雖云射利之徒，實猶救民之使，不可與他販等何也。杭州素不產米，遠商不至，朝晡絕粒，靡發溝渠，害可言哉。給批令糴，無許阻撓，通商之要法也。

不抑價總論曰：諸君子咸以不抑米價為高，又以稍增米價為善。商自通而民可救，此固不易之理矣。古人立法，固有成算，後世倣行，貴乎隨時，非訪之於父老，即宜詢之於紳衿。然終不若微行村僻，得實之為當也。遇饑年果能知境內之粟，共有若干石，而榜示於通衢，必使闔郡人知之，令有米者，但許隨時價出糶，不許閉糴屯積。此亦救民之要法。不可不知也。小民既知有米可糴，心已安矣，誰復爭求客商。知價不抑，舟已集矣，豈又他之。此不抑之抑也。惟杭城之棧米，最為可恨。富商略不遂意，棧而不賣，圖厚利耳。豈顧窮民，牙人利口欺官，阿富翁耳。誰憐饑莩，彼果為人，何不速買速賣，循環糴糶，恐屯積而不賣哉。此非閉糴而何。君子知之，自管子以及宋明政之美者，已列於右。若能倣行，何患乎饑民之不救也。與其為民惜錢，不若為民

惜命。如宋時濮州侯曰成，嫌米價日增，題請令人留一年之糧，餘皆依祥符八年之數而出糶。天子慮其擾民，勿許。非洞悉人情之聖主，則書云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乂。故米價貴任其低昂，不可稍為之裁抑。欲利吾民而反害吾民也。

史264-084

十 開粥廠以活垂危

齊黔敖 衛公叔文子
漢陸續 隋房景遠
唐郭禹 宋程頤
陳堯佐 元余闕
明席書 畢懋康
耿橘 鍾化民

齊 大饑黔敖爲食於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餓者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奉食右執飲曰嗟來食揚其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於斯也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曾子聞之曰微與其嗟也可去其謝也可食

謹案 禮貌之於人大矣哉士君子當死亡之際略不自

貶以偷生曾子論之素矣故鍾御史河南賑粥賑銀獨加厚於寒士不與庸衆同之蓋以揚目而視之者未必不謝之而寧死也

衛 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

謹案 人當饑饉之時得惠一餐之粥即延一日之命此後得遇生機皆此一餐之力矣故爲力少而致功大以此定謚也宜矣凡當凶歲人可不以文子之惠爲惠哉

漢 陸續字智初會稽吳人也幼孤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因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續悉簡閱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說六百餘人皆分別姓名無有差謬興異之

謹案 粥雖數碗能活饑人豈可小視公皆悉數無遺其不苟於處事也明矣太守之用人戶曹之謹慎不可爲賑粥之盛典歟

隋 房景遠爲齊州主簿多惠政景遠平生重然諾好施與

歲饑設粥通衢存濟甚衆平原劉郁路經齊兗遇劫賊將殺之郁呼曰與君鄉近何忍見殺賊曰若鄉里親親是誰郁曰齊州主簿是我姨兄賊曰我食彼粥得活何忍殺其親遂還郁衣物且蒙活者二十餘人

謹案 君子之德人如風之偃草未有不從之而披靡者也故雖盜賊不昧其良賑救其可緩乎主簿賑粥得救其親設令景遠自遇此盜爲良豈其所難可見粥之活人感恩者切食祿者何不稍分肥甘之萬一以延枵腹之殘喘哉

(唐)僖宗文德元年四月。以郭禹為荆南留後。初禹勵精為治。撫集彫殘。賑饋粥。給孤貧。通商務農。時藩鎮莫以養民為事。獨華州刺史韓建招撫流散。勸課農桑。數年之間。民富軍贍。時人謂之北韓南郭。

謹案人生天地間。惠在一時。名垂萬世。始可告無忝於生平。北韓南郭近之矣。若專以功名為重者。生則顯榮。死則泯焉。不亦大可慨哉。

(宋)程頤有云。救饑者使之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當擇寬廣之地。宿戒使晨入。至巳則闔門不納。午後與之食。申而出之。日得一粥。則不死矣。其力能自營一食者。皆不來矣。比之不擇而與者。當活數倍之多也。

謹案昔陳龍正謂伊川之論雖佳。但日只一餐。恐不足以救其死耳。曾則以為莫若候其食畢。每人或給米二三合。或給糕餅數枚。以代下次之餐。彼既不專守候於此。又可往他處營生。一朝而獲數日之糧。未可知也。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共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為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謹案米珠薪桂。人皆自顧不暇。何處懇求官長。若不救全老弱死。而壯者盜。必然之勢。陳公身先率民。廣開粥廠。一州之中。到處盡活。實惠非蓋於鼓衆之君子哉。

(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五月。起復余闕為淮東宣慰副使。守安慶。到官十日。寇至。却之。集將吏議屯田戰守計。環境築堡寨。選精甲外捍。而耕其中。明年春夏大饑。人相食。捐俸為粥以食之。請之中書。得鈔三萬錠以賑民。

謹案忠於君者必能愛民。如余公到官十日。捐俸煮粥。請鈔賑民。力行善政。惟恐不及。後果盡忠於國。若置饑民於勿問。但以功名為重。是屯其膏而不能布上之恩澤矣。所以有聖主。必賴有賢臣。上下交而志同。夫非蒼生之幸歟。

(明)嘉靖十七年。席書疏云。臣竊見南京地方饑饉殊甚。初賣牛畜。繼鬻妻女。老弱展轉。少壯流移。其或餓死於道。廷議賑恤。但饑民甚多。錢糧絕少。惟作粥一法。不須防姦。不須審戶。至簡至要。可以救人。世俗皆謂作粥不可輕舉。緣有行之一城。不知散布諸縣。以致四方饑民。聞風輳集。主者勢力難及。來者擁積無算。遂謂作粥不宜輕舉。不知處

舉而午卽受惠三四舉而卽可寧輯其效甚速其功甚大此古遺法扶顛起斃拯溺救焚未有先於此者未有急於此者此臣一得之愚也。

謹案 是時饑莩甚多比戶離徙奸民雜出公謂民命在於旦夕若必待編審事定民何以堪令州縣每十里爲一局先發現銀市米爲粥賑之兩月惟食以粥則所賑皆貧民奸猾漸散迺奏截運儲及戶部所發銀兩議定開月兼給其妙在先令州縣十里爲一局俟賑粥兩月然後議給銀米所以人沾實惠而豪強不得爲姦也。

陝西巡按畢懋康賑粥其議有云嘗聞救荒非救饑民乃救死民也其法無如煮粥善相應先儘各州縣見在倉糧盡數動支又動本院贓銀收買米豆雜糧煮粥賑濟然所謂救荒無奇策者患在任之不眞任之不力耳若有眞心自有良法又何事不可爲何災不可弭也向得張司農救荒十二議試有明驗爲此卽可卽將救荒議十二欵發刻令各府印刷分給各州縣逐欵著實舉行十二欵載後賑粥須知內

謹案 若有眞心自有良法非實心愛民者不能道此二句亦不能知此二句之妙畢公深於愛民令州縣盡開粥廠且令將救荒十二議處處發刻印刷施行其心不但欲救一省之荒併欲救各省之荒更可以救各省千百年後之荒矣生機至今猶在時與春氣融和於宇宙間也。

萬曆時邪常熟縣耿橘有云荒年煮粥全在官司處置有法就村落散設粥廠若盡聚之城郭少壯棄家就食老弱道路難堪一不便也竟日伺候二餐遇夜投宿無地二不便也穢雜易染疾疫給散難免擠踏三不便也非有司親督嚴禁人衆處粥少增添生水往往致疾惟就各處村落編集義者主之畫地分煮之爲當也。

謹案 耿君三說皆從中窾事事俱有非目覩而傷心者焉能有此從於不得已之中想出必不可易之法莫加各處村落各令義士主之留法人間惠愛至今不息吁嗟乎耿公安得天下有司盡如公也。

御史鍾化民河南賑饑令各府州縣官遍歷鄉村察舉善良以司粥廠就便多立廠所每廠收養饑民二百不拘土著流移分別老幼婦女片紙寫明某廠就食以油紙楷書於竹竿立一冊總止印官不時查點使不得東西冒應與

至麥熟而止所到必行拾遺之法遍歷州縣村墟粥廠以故地方官望風感動竭力賑救而民賴以生

〔評案〕彭云饑時一口勝如一斗死在須臾即能行走粥廠之妙言難盡述鍾公令州縣鄉村就便多立廠所在在救全而且遍歷周覩有司敢不竭力以生之乎一點仁慈貫徹各廠如陽和之布大地無有不在其化育之中者也

開粥廠總論曰凶年賑粥可以粥視之乎純陽丹藥岐伯仙方不是過也何也得之則生勿得則死故耳於賑救之

事可見矣但粥廠之事務雖多其要惟五耳一貴多廠耿橘之論是也二貴得人曾鞏之事是也三貴巡察鍾化民之所行是也四貴犒賞耿懋康之所頒是也五貴得法席侍郎之所奏是也以此五法得余忠烈之捐俸陳堯佐之先民何患乎粥廠之不盡善盡美也乃知無遠涉之苦門外之咲者趨多故也無廢弛之事因破之求者得人故也不事虛名立乎賑寔者巡察故也人人竭力不忍相欺者犒賞故也實惠均沾不填溝壑者得法故也苟能若是不特遠邁於房主簿且可與公叔文子及北魏南郛並傳不朽矣禮記云使民有父之尊母之親如此而後可以為民父母則凡父母斯民者一粥之賑其可緩乎

臨事之政

十一安流民以免顛沛

漢成帝詔　唐王方翼
宋天聖詔　韓琦
富弼　董煟
趙令良　滕達道
杜紘　鄭剛中
元武宗制　明周傑

〔漢〕成帝鴻嘉四年春正月詔曰。數勅有司。務行寬大。而禁苛暴。迄今不改。一人有辜。舉宗拘繫。農夫失業。怨恨者衆。傷害和氣。水旱爲災。關東流散者衆。青幽冀部尤劇。朕甚痛焉。已遣使者循行郡國。被災害什四已上。民貲不滿五萬。勿出租賦。逋貸未入。皆勿收。流民欲入關。輒籍內。(籍其名而內之)所之郡國。謹遇以理。務有全活之恩。以稱朕意。

〔評〕安民至於一無所有。借貸無門。身同乞丐。今日或父子同行。明晚烏知不夫妻離散。故不作他鄉之鬼者。十不得其半也。今此詔除其逋欠。所在之處。輒籍內之。令郡國迭爲救全。以廣天子之意。民有不興鴻雁于飛之詠耶。

〔唐〕儀鳳間。王方翼爲肅州刺史。蝗獨不至其境。鄰郡民皆

重繭走之。方翼出私錢。作水磑。簿其直。以濟饑瘵。起舍數十百楹居之。全活甚衆。

〔宋〕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隄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

〔宋〕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詔河北轉運使。契丹流民。其令分送唐鄧汝襄州。以閒田處之。仍令所過。人日給米二升。

初河北轉運使言。契丹歲大饑。民流過界河。上謂輔相曰。雖境外之民。皆是朕之赤子也。可賑救之。故降是詔。

〔評〕董煟曰。境外之民。一遇饑歉。流徙過界。仁宗尚且救賑之。聖度廣大如此。況同路同郡之民。爲守令者。可不加意乎。

韓琦知益州。歲饑。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招募壯者。等第刺爲禁軍。一人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慶曆三年。陝西饑。詔琦撫之。琦至。寬徭役。

免租稅一年。遂貪殘不職之吏。罷免凡六百七十人。時[illegible]州饑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彥繼爲相。

〔謹案〕天地之大德曰生。韓公體之。有一民不被其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韓公任之。兩番賑救。法出萬全。此爲濟世之嘉模。永作活人之大典。於今屈指七百餘年。凡見流移。必思感德。是韓公之泯沒者身。而不亡者心。以其生機猶在故也。安流者。可不以韓公爲法哉。

富弼知青州。會河北歲凶。流人就食者衆。公勸民出粟。益以官廩。[illegible]在貯之。得公私廬舍若干。散處其人。以便薪水。或曰此非弼[illegible]自全計也。公曰能全活數萬人。不勝二十四考中書令哉。行之愈力。忌者亦無能難也。（其法詳于拯要備覽內。）

〔謹案〕大膽做去。細心處事。汲汲於民。則知其他富公之安流也。安流之法。其要惟三。一得食。一有居。一可歸。富公盡得其妙。故爲千古之名臣。

宋元祐中。耀州大旱。野無青苗。畢仲游謂向來郡縣賑[illegible]力愈勞而民不救。乃先民之未饑。揭榜示曰。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諭無出境。民皆歡然安堵。已而果漸艱食。乃出粟以賑。且平糶以給之。鄰近流散殆盡。而耀民之當徙就食者。乃十七萬九千口。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家給人足。無一人逃者。監司故搜於長安得二人。曰此耀之流民也。送還郡。仲游驗問。皆中州之逐利者。所齎自厚。即非流民。監司媿阻。

〔謹案〕民心惶惑。百端俱生。仲游先期出示。則民有所恃而無恐。何流亡之有。後則繼之以實政。或平糶。或賑濟。惠不混施。出之裕如。非平日素有籌畫者而能然歟。

孝宗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饑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佸間邱寧孫建策云。今盡發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況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愈于聚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抄劄。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

〔謹案〕建策者。貴乎通盤打算。如此則生。若彼則死。計地給糧。令歸治業。非生民于必死之中耶。其妙處在總給

兩月之糧。口食之外。尚可謀生。君子哉趙公也。聽仁者
之言而活此流民也。
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從淮南
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
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并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
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
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
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
引繩棊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其事。有詔褒美。用活
者數萬人。

謹案安流者。心不慈。所需必不備。法不嚴。混亂不循規。
滕君部民有法。派職有條。經濟之才。令人欽服。當宁焉
得不大爲褒美。
國朝陳芳生曰。流民過境。必當量倉儲多寡。預的撫恤之
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聲。
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買奇禍。切戒切戒。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
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曰諾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
於大家。約歲豐爲償。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
愆民甚德之。
謹案民之流者。或死於道路。或亡於疫疾。或陷於劫賊。
或歸於豪強。種種慘狀。不一而足。惟永平令慰之於未
流之前。生之於將斃之際。民甚德之。不亦宜乎。
鄭剛中判溫州。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
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出坊
巷。遇饑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饑
者無遺。守歎服。

謹案出入不意。而爲之簡且便。固中法也。若稍露其機。
假冒者多矣。總之真心愛民。自有善法。推廣其意。當不
止此。仁者勉之。
元武宗至大元年。三月乙丑。以北來貧民八十六萬八千
戶。仰食于官。非久計。給鈔百五十萬錠。幣帛准鈔五十萬
錠。命太師月赤察兒等分給之。罷其廩給。三年。詔各處人
民。饑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徧。今歲
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產。依數給還。在
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稅三年。野死遺骸。官爲收

史261 091

拾於官地內埋瘞。

[明]陳龍正曰、苛刻之吏猶遇覈收。民間有復業者。輒併追其舊逋。以故民畏而不敢歸、況吏肯除稅三年乎。元時紀綱雖頹、而民生往往受其寬政。故雖災荒之日。子孫眷屬。竟無愁苦。仁民之政。豈誣也哉。

[明]憲宗成化十二年。御史原傑奏設行臺於鄖陽。統治新設竹溪鄖西等縣、詔可、初祭酒周洪謨憐流民爲項忠所逐著流民說、有云東晉時廬松滋之民。流至荊州。乃僑置松滋縣於荊江之南。陝西雍州之民。流至襄陽、乃僑置南雍州於襄水之側。其後松滋遂隸於荊州。南雍遂併於襄陽。垂今千載。寧謐如故。前代安流民。甚得其道。今若聽其近諸縣者附籍。遠諸縣者設州縣以撫之。置官吏。編甲里。寬徭役。使安生理。則流民皆齊民矣。何以逐爲。御史李賢然其說。至是流民復聚。遂援洪謨之說。疏上之。故命原傑往蒞其事。事成。進傑右都御史。

[謹案]實行救民之心、何患無安流之法。古之致治。何嘗借才於異代。項忠坐不讀書。未知往事。周君深明故典。彷彿前人。流民藉此而生。三縣賴之而設。故諸事不可

不以法古爲先也。

安流民總論曰。時至饑年。以守土牧民官視之、則曰流民。以天子宰相視之。莫非赤子。忍令其扶老攜幼。冒雨衝風。吞饑忍餓。逐栖路宿、而流離於道路哉。故愛民之君子。皆當法前賢之遺事以救之也。民之未流者。當以畢仲游杜紘爲法。民之已流者、王方翼韓琦富弼可師。成帝之詔。能釋行路之悲。剛中之發。可救逐宿之苦。趙令良計程給費。故鄉得返。原子山立縣收留。異地可居。境外之民。仁宗待之以赤子。遠來之衆。武宗濟之以恩。兹是未流者。已流者。欲歸者。欲留者。行路者。逐宿者。他國民。遠來衆。前人無不有以處之矣。是所望於後之仁人。哀其窮而軫恤乎離鄉求活之苦。詩云。之子于征。劬勞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鰥寡。膺民社者。顧可不知勞來還定安集之典哉。

十二勸富豪以助濟施

齊管子　春秋子皮子罕
漢趙憙　後魏樊子鵠
唐來濟　宋向經
邑辯　曾鞏
陳瑚　明世宗

【齊】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對曰。請以城陽大夫嬖寵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嬖寵被絺綌。鵝鶩含餘秫。齊鍾鼓吹笙篪。而同姓兄弟寒不得衣。饑不得食。將欲盡忠於那國。能乎。其母復見寡人。削其秩。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以與其遠近兄弟。以為未足。又收國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氓。皆與得焉。國無饑民。此之謂繆數。

舊評。既抑城陽之寵。又勸功臣之施。管子斥亡其利大矣。

【春秋】之時。鄭饑。未及麥。民病。子皮餼國人粟。戶一鍾。是以得鄭國之民。故罕氏世掌國政。以為上卿。宋饑。司城子罕出公粟以貸。使大夫皆貸。司城氏貸而不書。為大夫之無者貸。宋無饑人。叔向聞之曰。鄭之罕。宋之樂。二者皆得國乎。

【新】蕭炯曰。罕氏果世掌國政於鄭。樂氏遂行後於宋。此所謂天災流行。國家代有。行道有福。理之必然也。

【漢】趙憙守平原。青州大蝗。侵平原。荒甚。乃出俸賑之。勸富民出穀濟饑。所活萬計。官太傅。封侯世爵。

【謹案】以何恐獨飽。存於胸中。務係救人。扶濟行之矣。今又見於趙公。且勸富民出穀賑濟。所活萬計。何平原之多幸也。荒於天而不荒於人。非太守之力歟。

【後魏】樊子鵠為殷州刺史。屬旱儉。恐民流亡。乃勸有粟之家。分貸貧者。并遣人牛易力。多種二麥。州內獲安。

【謹案】不勸貸。窮民必流。不種麥。二春失望。何以及秋成而得活。樊刺史悉為措處。令小民通那有無。已不費而流亡少。乏經濟之才者。何足語此。

【唐】高宗顯慶元年夏四月。上謂侍臣曰。朕思養人之道。未得其要。公等為朕陳之。來濟對曰。昔齊桓公出遊。見老而饑寒者。命賜之食。老人曰。願賜一國之饑者。賜之衣。曰。願賜一國之寒者。公曰。寡人之廩府。安足以周一國之饑寒。老人曰。君不奪農時。則國人皆有餘食矣。不奪蠶要。則國人皆有餘衣矣。故人君之養人。在省其徵役而已。今山東

役丁歲別數萬役之則人大勞取庸則人大費臣願陛下量公家所須外餘悉免之

謹案勸分於有力之家孰若輸息於朝廷之上求濟所對得之矣饑寒過於國中征役苦於萬姓雖日言養人而人得養歟一國之饑寒非朝廷不能濟也非老人不能言也君天下者幸致思之

宋向經知河陽大旱蝗民乏食經度官廩歲支無餘乃先以己奉田所入粗賑救之已而富人皆爭效慕出粟所全活者甚衆

謹案旱蝗一見已知必饑理宜通盤打算既將官發而賑乎倉庫足散而救乎如其未然勸分在所不免以身倡法猶恐其遲向君肯從之乎故至饑年當加禮於富人深憐乎貧者否則富人不爲我用而貧者無得飽之時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饑道殍相望稱即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者數萬人降勅獎諭

謹案竊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即江海不擇細流之意耳然不有以先之其誰我信今扈公先出祿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曾鞏判越州時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野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有疫癘之虞前期諭屬縣召富人使自實粟數總得十五萬石視常平價稍增以與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田里而食有餘粟價自平又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民賴以不乏

宋董煟曰此策固善但視常平價稍增則視時價必稍損矣恐成科抑不若前期勸諭商賈富民循環糴販之爲愈

陳珦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珦謂俟水退即耕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謹案凡勸募於人者原不可認定出錢出粟假如沛縣因久雨而田難種若勸人以粟賑之爲能久遠陳君授時度勢豆尚可種遂募而種之果得以濟爲費既省爲力又多即此而推開人多少聰明做人多少倍顯做因

時而募者。方稱善法。

明世宗嘉靖十年。令支大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陜西。又奏准陜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者。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遺棄子女。州縣官設法收養。如民家有能自收養至二十口以上者。給與冠帶。

謹案此詔之妙在減價出糶者。遞有恩榮。使有米者不得盡索高價。小民可沾平糶之恩。朝廷不煩發帑之費。一舉而數善備焉。然皆祖忠肅于公之政也。至收養子女亦一時同行之事。良有司所當究心者。

勸富家總論曰。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曷弗以古人爲法哉。若管子之勸貴人則以退爵勸。司城氏之勸大夫。則以不伐勸。其他先己而後人者。比比然也。至如揆時度勢。若陳瑚之勸輸豆種。又在留心經濟者之善爲師法矣。但又有一種分頭勸不可不知。官須查通縣共有幾村。每村先訪才幹出衆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酬以錢。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戶。多者爲能。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輸者。有司始自勸爲不激不撓。術術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社無不輸之上戶。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煢獨。周禮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統詩禮而觀之。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即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特不可稍存其私耳。

十三乞蠲賑以紓羣黎

漢蠲免詔　唐李絳白居易
憲宗　京兆府奏
宋光倫　程顥
趙貞防　元御史臺
明吳之鵬

【漢】昭帝元鳳二年。詔。朕閔百姓未贍。前年減漕三百萬石。頗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其令郡國毋斂今年馬口錢。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宣帝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安帝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傷人。詔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謹案】漢帝之蠲免田租。奚啻數千萬。此但畧舉一二。以見大綱。凡在後之撫綏兆民者。要當彷彿前人。加意百姓。蠲免徵收。豫其衣食。不待有司之報。先事豫圖。一聞奏請之章。準給恐後。庶幾天災不害。而民有保聚之樂矣。

【唐】憲宗元和四年三月。上以久旱。欲降德音。翰林學士李絳與白居易上言。以爲欲令實惠及人。無如減其租稅。又言宮人驅使之餘。其數猶廣。事宜省費。物貴徇情。又請禁諸道橫斂。以充進奉。又言嶺南黔中福建風俗。多掠良人賣爲奴婢。乞嚴禁止。閏月己酉降制。釋天下繫囚。蠲租稅。出宮人。絕進奉。禁掠賣。皆如二人之請。己未雨。絳表賀曰。乃知憂先於事。故能無憂。事至而憂。無救於失。

【謹案】二公以婉言諫君。蠲租之外。復請多端。悉皆聽從。當斯時也。愁苦之氣。變而爲和暢之風。此時雨之所以立沛也。

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

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謹案】憲宗之蠲租也。不但命蠲。而且命速蠲。可見人主愛民之心頗切。特患無以告之耳。使非李絳力言。幾爲御史所誤。小人之不可令其近君也若此。

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勅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

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於孤弱貧人，畏官收迫，及其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兢相誘扇，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準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强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

謹案欲厚斯民，獨奸爲最，否則孤弱受其追呼，豪强享

其德澤。完納者全無實惠，拖欠者反得沾恩，無以懲其既往，何以勸其將來。京兆之奏，天子之從，兩得之矣。

宋太祖建隆元年，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饑民多死，郡中軍儲尚百萬餘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歲若荐饑，無所收取，孰任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水旱耶？帝命貸之。

謹案帝王雖肯愛民，亦貴賢臣有以啟之。宋太祖之貸軍儲，若非沈倫之鼓舞，焉能得貸和氣致祥，實與洪範相符。仁人之論，非淺見者所能及也。故數語而人傳千載。

程顥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閱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顥盍亦自陳，顥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顥則請貸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顥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乃得已。

謹案心存濟世，豈論位之卑。若程夫子之抗司農，可

言其位之尊耶。食君之祿者，必當忠君之事，畧不以纎芥介其懷，故民得濟而吏得免責也。君子之處事，豈庸衆之所能測哉。

寧宗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郡縣與減放次年，其科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

謹案饑饉不蠲，民安得活。但蠲而不得其當，徒歸攬戶。

良善無恩惟有停徵本年舒萬姓剜肉之苦免其來年全四境易納之人頑戸拖欠空延日月良民官納來歲無徵此外別無善法趙公所奏可為萬世不易之良規

［元］成宗大德六年御史臺言自大德元年以來數有星變及風水之災民間乏食陛下敬天愛民之心無所不至理宜轉災而福今春霜殺麥秋雨傷稼五月太廟災尤古今重事臣等思之得非荷陛下重任者不能奉行聖意以至如此若不更新後難為力乞命中書與老成識達治體者共圖之復請禁諸路釀酒減免差稅賑濟饑民帝皆嘉納命中書即議行之

［謹案］以災傷而令老成圖治復請禁釀酒免差稅廣賑濟皆饑年之要務而天子從之有不轉災而為福者哉昔人云儒者之言可寶萬世若此數語能發天地之隱抑闡乾坤之生意非萬世之寶貺

［明］神宗萬曆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內有云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霪雨不絕田壠盡沒禾苗淹爛廬舍漂流若不大施捐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蠲奸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勸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可緩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乃若存留不過國課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

［謹案］凶年之苦拆屋伐桑雖存皮骨賣妻鬻子不足充饑故雖任隨手般鍛鍊總難上納分釐是不蠲亦蠲矣何若蠲之而民心猶在也然蠲而不得其法等於不蠲耳給事之疏搜剔利弊一日瞭然奏蠲者所當急效也

乞蠲賑總論曰歲當饑饉小民顛沛流離非急下蠲租之詔頒濟困之恩庶民何由而康濟乎此漢唐以下之賢主知之深而謀之最急者也第聖天子深居九重今將親民有司日與民親者速為開報鎮撫大員何宣德意者急為具題或請蠲或請賑或請貸時勢不同應宜各異只是故損上益下之權總在轉移者之審別其要剔除胥蠹之法總在推行者之竭盡其心倘或民遇饑荒郡縣抑使不報報亦遲驗遲行甚至災荒分數寧刻毋浮賑濟貧窮寧嚴毋濫此豈聖主惠愛斯民之本意凡厥有司可勿為之仰

承恩旨以子惠元元乎要之安民不當惜費撫衆貴乎實心故為臣者不可不以奏請為急為上者自必當以聽納為先乞天恩而生饑饉洞達國體者必不以為損朝廷之儲蓄而以為培國本之良圖矣

十四興工作以食餓夫

齊晏子　范仲淹　熙寧詔　汪綱　明張純　李畋　林希元

宋趙抃　歐陽修　張守約　邵雷甫　袁敬華　鍾化民

〔齊〕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為民發粟公不許當為路寢之臺。晏子令吏重其賃遠其兆徐其日而不趣三年臺成而民振故上悅乎游民足乎食君子曰政則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若使不可得則依物而偶於政。

〔謹案〕晏子之濟饑。上無逆鱗之恐下有拯溺之恩。以智行仁。即工寓賑上下蒙其仁術而不知此君子所以美之也。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饑。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為工其三萬八千乃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

〔謹案〕公之賑救多端。念此壯夫一種。非興工不足以聚多人故城事一舉而四境歸工。貧苦之家賴之得生。富貴之室藉此免禍。不然强而有力者當此饑寒逼迫不知做出多少不可知之事矣。

范公仲淹知杭州。吳中大饑。吳民素喜競渡。好佛事。乃縱民競渡。召諸寺主。諭以饑歲工賤。令其大興土木。又新倉廒吏舍。工技服力日數萬人。是歲兩浙惟杭晏然。民不流徙。

謹案 令人廣修寺院。更美於官府興工。其價稍增故耳。至於嬉遊者。必其力之可費而後費之。借此以濟窮民。格外之仁。智寓於權也。

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饑。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卽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此卽以工役而寓賑濟之意也。

謹案 歐陽修不但文章名世。愛民之政。至今膾炙人口。此其所以稱全人也。

神宗熙寧七年正月。河陽災傷。開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乞兼發省倉。詔賜常平穀萬石。興修水利。以賑濟饑民。

謹案 此詔愛民深矣。一舉而數善備焉。興修水利。令民口有食而家有糧。非目前之善策乎。興修之後。堤塘堅固。溝洫分明。田事賴以不損。非永遠之善策乎。賑濟之外。果能府府皆然。何患大有之難致。

張守約知涇州。涇水善齧城。每歲須治堤。歲費不貲。適年饑。罷其役。或曰。如水害何。守約曰。荒歲勞民。甚於河患。禱之河神。一夕雷雨。河徙而南。城不爲患。

謹案 昔潮州有鱷魚。韓文公投之以文。則徙而去之。人以爲奇。今涇水齧城。張公禱之於神。一夕而徙。不更異乎。總之爲萬民起見。天地鬼神自能鑒原。所以無靈不格耳。人可不以萬民爲念哉。

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治塘堰。大興水利。饑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謹案 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蜂起。富室先遭塗毒。而餓莩亦要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勸富民治塘修堰。饑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過於此。

邵靈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値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鎭四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道路盡溪人蒙澤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冠於南省。咸謂

積善之報、

謹案耿壽昌奏立常平。而封侯食報。宋子貞廣濟饑人。而官至平章。救人之功、上干天聽、蔭及子孫、進登高第。於理何疑。

明英宗正統五年二月。以畿內災民食不贍。勑張純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畛大理寺右少卿區處賑濟。給京城饑民飯三月。遣奉天華蓋謹身三殿乾清坤寧二宮。以畿內饑。復民二年。家有父母者、人賜二石米、

謹案昔周孔敎云。官府賑給、安能飽其一家。故凡城之

當修池之當濬。水利之當興者。召民爲之。日授其直。是於興役之中。寓賑民之惠也。今張李二公。於有父母之家。又各賜米二石。孝養敎民。又得之於興工之內矣。非善政歟。

孝宗弘治元年。張敷華爲湖廣布政使。歲饑。給粟散粥。築病掩骼。商值來商。卑詞告糴。出官錢修學宮。徧役單民。籍爲甲伍。使貧備值。以業饑者。

謹案一命之榮。尚能起死。況方面乎。觀張公之所爲。身受其惠者。固感激終身。即見諸史者。亦永懷不已。噫。弘治至今。布政多矣。惟張公膾炙人口者。惠政及民故也。

濟峙時。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凶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圮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受其直。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賑饑。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

謹案僉事公云。在在有城池水利之當修。此一句不知提醒多少夢中人。蓋他事開銷。不無難易。若地方急務。

豈亦躊躇。誠一舉而兩得之事也。牧民者何事因循。不爲上少紓恤民之憂乎。

萬曆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利。

謹案化民之救荒。日馳數百里。巡察各撫粥廠。隨從無幾。所到食粥。以故吏民畏服。敬若神人。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每人日給米三升。不許冒加剋減。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從行停止。恐一人

臥病閭室飢亡故耳誠不世出之仁人也

興工作總論曰失業之人不知所往加以飢寒迫廹不就死於溝壑必剽竊於山林勢所必至何也豐年尚有通挪之處歉歲斷無告貸之門晏子知之範君民於仁術立法于古宋之諸君子法之使民得濟恩愛何深若張守約之禱河神一夕而徙鍾化民之誠毅持百世嚮恩不又可爲後世之則歟賜穀萬石而興修水利者神宗一人也給工食而寓孝道者張李二公也甚而解囊於鄉里又奚愧焉其他愛民之人未有不急急於此者惟宋與明爲獨甚令彼窮人不暇於爲非全家賴之而得食恩施萬姓名著千秋有爲者亦若是我獨不能歟昔宋時莆陽一寺有建大塔者工費鉅萬或告侍郎陳正仲曰當此荒歲寺僧剝斂民財以作無益之舉盍白郡公禁止之正仲笑曰子過矣建塔之役寺僧能自爲之乎莫非傭此邦之人而爲之也斂之於富饒之家散之於貧窶之輩小民藉之得食當此凶歲惟恐僧之不爲塔也子乃欲禁之乎乃知仁者之言明白顯易可醒愚蒙而爲後世法者此類是也牧民者可不知興工寓賑之道哉

十五育嬰兒以慈孤幼

越勾踐　賈彪　晉王濬　唐文宗詔　劉彝　俞仲寬

漢高祖光武章帝　鄭產　南北朝任昉　宋葉夢得　虞允文　明林希元

[越]王勾踐令國中將免者以告（免身分娩也）公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

[評案]戶口不蕃雖疆場推拓兒遭顛沛尤貴人扶故越王命醫給賞與母與餼使得保遂惟恐有不及而損之也此其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吳其爲沼也嬰兒其可勿恤乎

[漢]高祖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復免也勿事不役使也）○光武帝建武中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每人歲賦錢百二十爲一算）○章帝二年春正月詔曰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令諸懷妊者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著以爲令

[評案]漢家之惜丁口也若是故版籍繁而幅員廣兩漢世數約有四百餘年異代豈無愛民之君能以嬰兒爲重者則未有若漢家之惠養殷殷者矣

賈彪為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為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殺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賈子生女名賈女。

謹案人見殺一無辜者必怒罵曰如此沒天理若嬰兒初出母胎何罪而即遭慘殺況殺之者又其父母非滅天倫之輩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同車案問重於大

盜明決之論也。

鄭產泉陵人為白土嗇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更生鄉。

謹案民之艱於資也骨肉在所不顧故以口錢而殺子者衆今鄭君悉為代出因而上聞有感得免鄉亦改為更生為人上者可不深念民艱凡可以賴民困者悉更有以生之哉。

晉王濬為巴蜀太守邑人生子皆不舉濬嚴其科條寬其徭役所活數千人及後伐吳所活者皆堪為兵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汝汝必死之用是被吳而建大功。

謹案以太守而活嬰兒如拾芥之易去其致死之由開其得生之路其難哉異何以今不多見也王公因好生而全人骨肉後因骨肉之命而建大功食報之速不捷於影響歟。

南北朝任昉為義興守歲饑以月俸治粥廣活饑民亦民產子不舉有孕者輒助其資釜全活數千餘家。

謹案平時尚有棄嬰之戶荒年皆棄殺子之人任公不但禁民之不舉有孕即為之備金衣食無措之人藉此

而併生其夫婦民皆恐孕之不育矣尚有殺子之人哉。

唐文宗太和六年五月詔內云天下有家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夭傷長吏勸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亦具都數聞奏

謹案既憫孤於幼小必當月給其日糧奈何以勸合為功糧止兩月數月之後能保其無恙乎嗚呼天子尚恤其鰥餘小民豈能常慷慨是唐之慈幼不及漢之懷保矣。

宋葉夢得守許昌，值大水，流殍滿道。公盡發常平倉所儲者賑之，全活者數萬人。獨有遺棄小兒，無由得收。公詢之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養？曰：人固所願，但患歲熟其父母來認去耳。公即立法，凡災傷遺棄兒，父母不得復認。遂作空券，印給發於里社，凡得兒者，明書於券以付之。計救小兒共三千八百餘人。後官至尚書左丞，封侯，子皆登第。

謹案：凡欲救人，不立一善法，則人必不為我救。如葉公之救三千餘人，假使不立印券，勿令父母不許復認，救之焉能如此之眾？故宋時有慈幼局，近世有育嬰堂，不可不盡法之以廣吾仁愛也。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為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閼者。

謹案：給之厚，生之眾，必然之理。劉公操此立論，故無不救之嬰。蘇東坡云：聞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為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挽衣求救甚急，因念其姊有娠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是乎？馳往省之，則嬰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以是觀之，救之非救一嬰兒，是救一安州司法矣。廣而推之，功可勝言哉。

庾允文聞浙人歲有丁錢紬，故細民生子即棄之，稍長即殺之。每為之惻然。訪知江渚有荻塲，利甚溥，而為世家及浮屠所私。庾令有司籍其數以聞，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符下日，民歡呼鼓舞，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有云實公知太平州所行者。

謹案：救人於一時，不若救人於永遠；救人於猶豫難必之間，不若救人以的確不易之舉。嚴其禁，賑其米，但救於一時，而未必永遠。丁錢紬，朝廷之舊額，遽爾請蠲，恐多未確。今庾公訪荻塲而代之，賦既不缺，且可永遠。所失者，皆私竊宦家之地利；所全者，實民間父子之至情。令生齒浩繁，皆謂之庾子也可。

四明俞仲寬宰劍之順昌，作戒殺之文，召諸鄉父老為人所信服者，列坐廳下，以奉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為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

官。仍令在任。復爲立法。推行一郡。後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每有小兒數百迎於郊。

〔謹案〕竹馬之迎。不可與漢之郭汲比美先後哉。要非座列廡中親行酌勸者不能也。故有活嬰兒之心。平時宜以仲寬爲法。若逢饑歲。則非月給不生。又當效王致遠之開慈幼局也。

〔明〕嘉靖時林希元疏內有云。大饑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於淮河者。有棄子於道路者。爲之惻然。因效劉彝之法。凡收養遺棄小兒者。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每月抱赴局官看視。饑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爭趨收養。其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希米食。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於河於道者矣。今各處災傷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遇一事。必盡一事之美。即如救嬰兒。做古人之法。給一口之糧。不但行之於一身。兼欲廣之於天下。尤有不可及處。所題疏稿。出筆醲豁。不尙辭藻。大有洞開重門之意。非寔心處事之君子乎。

育嬰兒總論曰。戶口之繁。朝廷之瑞。嬰兒夭折。元氣虧傷。臨民者收之育之。猶可綏也。況天地之大德曰生。其所最愛者曰人。可令其無端受戮。曾雞小犬之不若哉。故越上撫之而昌大其門。漢室重之而世敦綿長。賈彪回車案問。名垂不朽。王濬嚴刻科條。功著下吳。劉彝之揭榜通衢。夢得之預爲容務。惠在一時。法垂萬世。仁何溥也。繼此惟命仲寬之酌酒勸人。庶幾可匹。林希元疏內有云。饑民支米之外。又利一口之糧。爭趨收養。可見法之嚴不若恩之厚也。古云搽諸溝壑。而置之襁褓。惟在臨民者之一舉意耳。爲得以錫錄。是惜有不以好生爲懷哉。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慈幼居其首。則不可不急爲之擇舍也明矣。

識認嬰兒法〔圖〕須記其頭日抱進。及手指足紋幾箕幾羅。始無差錯。是指悉驗而記之。方得其徵。衣服是何顏色。布帛單綿。此尤辨也。

一曰。凶年之所棄。父母性命尙在不保。安顧嬰兒。或有人遇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

十六視存亡以惠急備

漢鍾離意　周暢
南北朝宋文帝　後周賀蘭祥
隋辛公義　唐太宗部
宋仁宗諭　趙抃
呂公著　元仁宗
明太祖　林希元

（漢）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自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之、所部多蒙全濟。

（謹案）大疫之時。不難於給藥。而難於親爲調治。身且不恤。藥豈吝施。病者藉之而得生。非周禮司救之道歟。

周暢爲河南尹。安帝永初二年。夏旱久禱無雨。暢因收葬雒城傍客死骸凡萬餘。應時雨澍乃稔。

（謹案）君子之處事。求其無歉於心而已。尸骸零落、暴露風霜。於心安乎。河南尹特爲收葬。雖不能必其有雨。然而天道昭昭。瘡癘不爽。倘既恩施於枯骨、天豈不恤於生人。此雨之所以立降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四年五月。京師疾疫。遣使存問。給醫藥。死者若無家屬。賜以棺器。二十四年六月。京邑疫癘。使郡縣及營署部司。普加履行。給以醫藥。

（謹案）凡帝王遇病者。當法神農之心。而救之生。見死者。宜效文王之道。而使之掩。文帝此舉。兩得之矣。否則病者咨嗟。死者暴露。何以見仁風之廣被。

（後周）賀蘭祥爲荊州刺史。時盛夏亢陽。祥親巡境內。觀政得失。見有發掘古塚暴露骸骨者。謂守令曰。此豈仁者之爲政耶。命所在收葬之。即日澍雨。是年大有。州境先多古墓。俗好發掘。至是遂息。

（謹案）發掘古塚。骸骨拋殘。不特大傷天理。亦且澆薄成風。此際之縣家所爲者何政。聽其寇暴而不加禁止。苟非刺史之深仁。曷能致時雨之大降。甚矣巡行之不可少也。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一人病疫。闔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命凡有疾者。悉輿至廳中。親身爲之拊摩。病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諸病者子孫。皆感泣而去。俄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

（謹案）死生命耳。故有病疫而死者。有不死者。必非一病而盡死也。但無藥食調理。此必死之道。辛公知之。力挽頹風。親自拊摩。見病之不能染也。岷俗感之。而化慈母

之册至今猶在惠愛何深也。

唐太宗貞觀十年關內河東疾疫遣醫賫藥療之。十六年夏穀涇徐虢戴五州疾疫遣賜醫藥。十八年自春及夏廬濠巴普郴疾疫遣醫往療。

謹案賢君愛民不使一民失所肯令疾疫爲之遍染耶太宗命醫賫藥而往療療不倦民命自重不特無忝於神農之味藥且沛陶唐仁壽之遺風矣。

宋仁宗至和元年正月壬申京師疫內出犀角令太醫和藥以療民疾其一通天犀也左右請留供服御帝曰吾

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謹案君之民散於國君之寶藏於庫無寶不失其爲君主愛民則世稱爲聖君仁宗深恤抱疾之衆不寶通天之犀其識鑒豈不可與擲璧投珠之聖主共垂萬世哉

神宗熙寧八年吳越大飢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令失時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得暴露

謹案人病矣飲食湯藥一無所有雖輕病尚不能生況饑餓之軀乎趙公用及僧人使視湯藥真妙想天開僧以慈悲爲心者固勇往而直前即無此心亦不得不以活人自命也雖然究須誠實者方併有實勞亦不可少

哲宗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恤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得多全活

謹案米炭則分場而賤賣藥食則日給而救援且又不時委官分看非賢相而能之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其時體相君之心而活民者要亦不少矣不減虞

夏黃農之世矣

元仁宗皇慶二年十一月京師大旱疫帝問弭災之道翰林學士程鉅夫擧湯禱桑林事以對帝歎曰此實朕之責也赤子何罪明日大雪

謹案帝王之心常與天地相通者也上不愛民則疾疫頻仍元元足恤大雪降於次日則高遠而不能力求者天也呼吸而可以相通者亦天也君天下者可勿以小民之疾苦爲念哉

明太祖洪武三年命天下府州縣開設惠民藥局拯療貧病軍民疾患每局選設官醫提領於醫家選取內外科各一員令府醫學授正科一員掌之縣醫學授副訓科製藥惠濟其藥於各處出產并稅課抽分藥材給與不足則官為買之

謹案大有為之君未有不以民命為重者此惠民藥局所由建也妙在即以稅課抽分之藥材而給之不足又買之後世果能守而不廢歟太平日久貴者愈貴賤者益賤上下不相關死生不相恤始有不可知之事矣

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之民食尚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存冒破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饑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票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謹案林公說一食尚艱何從得藥真切中病根之語此醫藥之所以不可不並設也然不隨鄉立局處處有醫病者苟能匍匐就醫得藥而生至死者給銀收葬不至

暴露尤見滋仁急宜法也

視存亡總論曰民之大事生死而已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為慘二者不知所恤而謂民之愛戴猶淺者恐未之確也周靜軒有云天之立君以為民也君之立岡以行保民之政也故炎帝察寒溫平熱之性以療人疾後之為君者可勿體此意以救民哉藥局之開命醫之舉宜急行焉生之於床席活之於垂亡雖之神犀賴茲慈母庶無忝耳設不幸枵腹而死矣苟不助銀令人速掩血淚朱尸獸餐初斃青燐夜泣白骨翳蒼生不能充腸而足食死復暴露

於荒郊煢煢赤子遭此慘傷可云澤潤蒼生保民之政一無救歟今則並舉而列之於右則君臣各有所法不至有愧於前人豈尚貽譏於後世周禮云司救者有人以治民病也掌除骴者有人以掩骼埋胔也皆大典也每歲宜然況饑年乎

十七弭盜賊以息奸宄

魯孔子　漢光武
譚顯　唐太宗
崔慕與　宋司馬光
蘇軾　謝謂
董樹　令狐德昌
明成化諭　邱濬

【魯】孔子曰。民之所以生者衣食也。上不教民。民貧其生。飢寒切于身而不爲非者寡矣。故古之于盜。惡之而不殺也。今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及。刑張而罪不省。夫赤子知慕其父母。由審故也。況爲政興其賢者而廢其不賢。以化民乎。知審此二者。則上盜息。

【謹案】聖人之意。重教而不重殺。故曰古之于盜。惡之而不殺。況當飢饉之時。命在須臾之際。其爲盜也。意在苟全其生耳。苟與豐歲之爲盜者而同其罪。必欲置之死。可云審得其當哉。要知殺固不可。縱亦非宜。聖人加一惡字。弭盜者能體此意。亦無愧于讀書之人矣。

【漢】光武帝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並起。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冬十月。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於是吏相追捕。賊並解散。徙其魁帥于他郡。賦田受廩。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不收。邑門不閉。古者給人以食。取諸倉廩。故稱廩給。廩食也。

【謹案】以兵治盜。盜散仍可捕。生五人而殺一人。爲盜者人人自危。所以並相解散也。徙其魁帥。不殺可知。邑門不閉。其心盡現。要非賦田受廩。使其有生業之可安者。不能也。

譚顯爲豫州刺史。時天下飢饉。競爲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憫其困窮。自陷刑辟。輒擅赦之。因自劾奏。有詔勿理。

【謹案】仁哉。刺史譚公也。萬人之命。懸于一人之手。與其殺之以彰王法。無寧生之而令自新。況人至衆。皆無株連窮抑之累哉。譚公赦之而自劾。天子不問。一團生意。

充塞寰區。吾知亂者定而飢者食。何也。世間之理。感召者多。當此之時。勝歡遐邇。豈無瑞麥作禾之應哉。

【唐】太宗時。上與羣臣論止盜。或請重法以禁之。上曰。朕當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自是數年之後。海內昇平。路不拾遺。外戶不閉。商旅野宿焉。

【謹案】治水而不窮其源。理人而不得其本。皮毛之用。何濟于事。然則太宗之輕徭薄賦。裕其衣食之本源。是以

德化民。不以盜視民。較于用重法而殺人者。不有天壤之隔耶。後果四海昇平。匪人改過。故貞觀之治。可爲萬世法。

憲宗問宰相。爲政之道。寬猛何先。權德輿對曰。秦以慘刻而亡。漢以寬大而興。太宗觀明堂圖。禁杖人背。是故安史以來。屢有壞法之臣。皆旋踵而亡。由祖宗仁政結于人心。人不能忘故也。然則寬猛之先後可見。上善其言。

【謹案】德輿之對憲宗。大得爲政之體。天理人情之至也。以秦漢而觀興亡。瞭然慘刻何爲。唐之太宗。恩浹人心。是以危而復安。亂而復治。德輿所對。悉得其要。天子安得不善其言。由此觀之。刑清政簡。俗厚風淳。皆君上敦崇寬大之一念所由成耳。臨民者可勿鑒諸。

【宋】司馬光知諫院時。言臣聞勑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戶以飢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未便。若朝廷明降勑文。預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之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況降勑而勸之。臣恐國家始于寬仁。而終于酷虐。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謹案】温公豈不知活人爲美政哉。但盜劫斛斗。而預言減等。朝廷之德意雖深。小人之盜心益熾。是欲活人而反開殺機矣。温公之奏。何等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此中爲妙。況天子之詔乎。

神宗熙寧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盜賊漸多。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盜必甚于今日。謹按山東自上世以來。爲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

安危。近年公私匱乏。民不堪命。犯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相率爲盜。亦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于財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遍。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謹案】荒歉之年。東坡以人之棄市而死者遲。凍餒而亡者速。因爲盜者多。殊不知不止此也。彼以爲作盜而戮者。止其一身。受餓而亡者。必死其闔戶。此急賑之稍恐

其爲盜。況于不賑乎。且山東係中原要地。社稷之存亡係焉。可勿令其啣骨髓之恩哉。要非開衣食之門者。不能也。前賢論之既當。後人玩之當行。否則何貴乎有書積案盈箱之亂人耳目也。

孝宗淳熙中。廬陵糶食飢民萬餘。守譙門。錄事參軍謝諤亟命植五色旗。分部給窮民。頃刻而定。

謹案經濟之學不講。倉卒之變難支。飢民萬餘守譙門而不散。使無仁術慰羣黎。雖無作亂之心。難免刼掠之舉。何以結局。參軍急命樹旗。別其五色。分部賑之。旣分

其黨。不得相顧。遍惠其民。各自爲心。頃刻而定。若此之事。設遇飢年。可不熟之于衷乎。

董煟曰。荒政除盜。亦當原情。頃有京尹者。以死囚代爲盜者。沉之于江。此最爲得法。蓋因荒之年。强有力者。好倡亂。須當有以警惕之。使遠邇自肅之爲上。不然則羣聚而起。殺傷多矣。

謹案智哉京尹之以死囚而代飢民。仁哉董煟之援引以詔後世。縱之恐諸人之効尤。殺之在情理有可恕。以此而警惕窮民。非飢年禁盜之妙法耶。

金年德昌爲萬泉令。屬蒲陝洊飢。羣盜充斥。城門晝閉。德昌到官。即日開城門。縱百姓出入。榜曰。民苦飢寒。剽掠鄉聚。以偷旦夕之命。甚可憐也。能自新者。一不問。賊皆感激解散。縣境以安。

謹案干戈息盜。不若至誠感人。民因飢餓而爲盜。非援社稷而興兵。胡爲乎閉其城。而必欲致之死。牛公洞悉其情。使之自新。人孰無良。有不感激而解散者乎。災傷旣至。此類恒多。斟酌用之。可稱上智。

明憲宗成化二十年正月。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周洪奏

翼城垣曲等縣。飢民嘯聚爲盜。招撫不服。宜發兵捕之。上曰。民迫飢寒。朕甚憫焉。其令鎮守巡撫等官。宣布朝廷寬宥之意。明示有司撫御之方。果有執迷不服。然後相機除勦。

謹案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亦必大傷和氣。民當飢歲。衣食全無。御史與其既亂而請發兵。何不未亂而請先賑。不知罪已。但欲殺人。何以爲御史。仁哉上諭。生意多而殺機少。聖天子之心矣。社稷有不鞏固。而盜賊有不敗亡者哉。

卬濟曰臣願明勑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姦必至于饑饉必先榜示禁民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饑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倘有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先諭之以忠隣次開之以積善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與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為追償若積衆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為計算推其羸餘以濟隣之若彼僅自足亦不可强也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積不許出糴彼見得利又恐後時自計有餘亦不得不發矣

謹案劫糧之衆固可恨閉糴之民亦可嫉古人以數字而慰萬民曰劫糧者斬閉糴者籍誠荒政之妙策也今卬公欲痛懲首惡以警餘人非善法歟雖然衣食無資恐難終止故勦除不如招撫之美獨免不及賑濟之隹實惠及民心悅盛德何憂百姓之傾危否則鮮有不為明主之責罰者慎之慎之

弭盗賊總論曰弭豐年之盗易弭饑歲之盗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矜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于饑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于以劫掠而為生涯者也此孔子有曰古之于盗惡之而不殺漢光武徙賊帥于他郡給田受廪使安生業唐太宗之慎選賢良輕徭薄賦豁其衣食明之成化惟以招撫為心不以勦除是急豈非皆務寬大而不尚慘刻者哉司馬光之不欲豫言減等深于愛民也蘇子瞻之先期請賑明于治道也對禪顯而何慚經濟如參軍存心若京尹非郎書開邑門之意乎卬公以還劫奪之風者當痛懲首惡以警餘人吝飾而理當舍此何求於以知饑年之弭盗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璜之封劍命誅楊僞之臨朊示衆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釋死犯近之矣易云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然則為君者固當溥吾仁而系吾位為臣者可不體天地之心承朝廷之意豁其衣食之源以告無忝于聖人之立說哉

十八 甘專擅以奮救援

漢汲黯　韓韶
晉陶回　後魏李元忠
隋張須陀　唐員半千
宋范純仁　陽城
程顥　洪皓
元張弘範　明王竑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宋]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識施為與俗吏固有不同黯時為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災牽制顧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愧矣

韓韶為嬴長（嬴長泰山郡縣令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嬴境餘縣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為縣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謹案]他縣之民流入我境遽開倉賑救世豈無議殊不知仁人之心見彼流于道路求活無門焉分彼此哉我能救人人亦自能救我公道在天地間斷無少滅之理

[晉]陶回為吳興太守時人飢穀貴三吳尤甚詔欲聽相鬻賣以拯一時之急回上疏曰當今天下不普荒儉惟獨東土穀價偏貴使相鬻賣聲必遠流北海聞此將窺疆埸如臣愚意不如開倉廩以賑之乃不待報輒開倉及割府郡軍資數萬斛米以救乏絕由是一境獲全既而下詔并敕會稽吳郡依回賑恤

[謹案]古云隣之厚君之薄也若君之薄非隣之厚歟今陶太守惟恐惡聲遠播專擅救全上格賢主悉倣其法識力豈在汲黯之下哉

[後魏]李元忠為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為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徒有虛名不救其弊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許之

[謹案]杯水不可救車薪之火古云二千石與國同休戚救民之災苟不力任于仁恭見殺于劉武周郭子和誅王才于榆林衛皆以不賑而起人拂逆之心可小覷哉今刺史不專虛名增其賑米不獨救民且可弭盜

[隋]張須陁爲齊郡丞。會興遼東之役。百姓散失。又屬歲饑。穀米踊貴。須陁開倉賑給。官屬咸曰。須待詔勑。不可擅與。須陁曰。今帝在遠。遣使往來。必淹歲序。百姓有倒懸之急。如待報至。當委溝壑矣。吾若以此獲罪。死無所恨。先開倉而後上狀。煬帝不責也。

[謹案]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不因帝王而異也。但爲小人之所蔽。擴充者無幾耳。郡丞爲國爲民。不惜身命。開倉賑給。雖專擅于下。而上不之責。後之閉倉不救者。抑何護身之策太堅也耶。

[唐]員半千爲武陟尉。屬頻歲旱饑。勸縣令殷子良開倉以賑貧餒。子良不從。會子良赴州。半千便發倉粟以給饑人。懷州刺史郭齊宗大驚。因而按之。時黃門侍郎薛元超爲河北道存撫使。謂齊宗曰。公之民不能救之。而使惠歸一尉。豈不愧也。遽令釋之。

[謹案]有心救民。位不在乎大小。如員君職不過一尉耳。令不從其請。後因令之公出。遽發倉而賑之。一縣救人之念。有勃然不可遏者。民不賴之以生耶。何物太守。竊位苟祿。而且因之。雖然不有小人。難形君子。此薛員二公所以見稱千載也。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封貯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諸公但勿與。吾獨坐罪可耳。即發粟賑之。一路饑民。悉得全活。

[謹案]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之故乎。一懼禍患。一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苟置三者于勿問。惟以生民爲己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當自坐四字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

仁宗慶曆七年。江東大饑。運使楊紘發義倉以賑之。吏欲取旨。紘謂吏曰。國家設義倉。本慮凶歲。今須旨而發。人將殍死。上聞而褒之。

[謹案]楊公認定義倉爲荒而建。以之救民。何辭以責。即有不測。一身危而萬姓安。得失已非愚者所及。况事聞於上。不但不罪。而且褒之。進退之間。所生多矣。智孰及之。

程顥攝上元令。盛夏塘堤大决。法當聞之府。府禀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顥曰。如是苗必稿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夫塞之。茂則大熟。

[謹案]聖賢出仕之心。非致君則澤民。豈爲功名。豈拘文法。嚮使必待請。雖則允從。苗已稿矣。傷稼殺人。俗吏之事。程夫子而肯爲之哉。

秀州錄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没。饑民塞路。倉廩空虚。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内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儲。於城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棋設有職。稍有所犯。以民饑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可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鎭津梯語運官。截留。官嘿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賑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遂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謚文惠。

[謹案]洪公之活民也。始則心傷餓殍。竭力何辭。繼則米

盡官民。雖死勿恤。故遣吏鎭柵。强遏皇糧。當斯時也。但知有萬民之命。不知有一已之身。豫罪活民。究無所罪。後且身膺上爵。子昇相公。詎謂作福而無福報哉。

[元]武宗至大二年。大名大水。張弘範擬免其租稅。朝廷罪其專擅。弘範進曰。臣以爲朝廷儲小倉。不若儲之大倉。詔勿問。

[謹案]張君之説。大爲近理。設大倉窮而小倉從多充實。不特無益。抑且難恃。是故哲后賢臣。諮謀朝夕。惟以民生爲急。恒産是謀。迨乎里多蓋藏。兆姓殷富。然後政教流行。而風俗淳厚。豈非盛時休美之業歟。

[明]景帝景泰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饑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尚有滯積。此備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戸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旦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脫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名盗罪。然後自請死。竑詞旣毅。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饑。帝於穆轎上閲疏驚

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謹案 史載茲部民有疾者。許其舁輿即愈。茲每出。百姓則爭舁之。可見有活人之功者。身雖未死。已作神人。昔朱熊所刻救荒補遺內。言韓魏公方殁。有死而復甦者。言公爲閻羅天子矣。即同事神人。無不欽敬其救荒之功也。其事類此。因記之。

甘專擅總論曰。士君子策名清時。專爲一身之計乎。萬姓流離將斃。若不奮身以救。何貴乎有此權位也。如以死懼。

古詩云。遍觀四海人。誰爲不死客。然則死忠。死孝。死爲萬民。正死之得其所者矣。又何懼哉。况天之賦性相同。惟帝王更多惻隱。未有不以恤灾捍患之臣。而爲不忠者也。何必盡以珠玉之貴惜其身。而不以安身之道以愛民。如以位言。員半千不過縣尉。儼然有沒齒之風。洪皓止於錄事。力並純仁之舉。曷常以尊卑爲限也。至若邑宰。韓韶之救活流民。人稱四長。程顥之發夫防決。苗長于杜。非良牧而何。太守獨無善政歟。陶回之發粟。擅美於晉時。元忠之賑貸。首稱於後魏。皆彰彰青史。可法而可嘉者也。嗚呼。人當隋代。尚有郡丞張須陀之救援。後世不能概見者何哉。如宋之運使楊紘明之巡撫于謙。皆拔萃超群。實心盡職。力任開倉。全活萬姓。生爲柱石。沒爲明神。信所宜矣。大倉之輸。弘範且然。人可弗及歟。乃知有致君澤民之心者。不獨不重視其功名。即此身亦不甚惜耳。其意若曰。左傳不云乎。苟利社稷。生死以之。吾何爲而不以智仁勇三者自勵也。故其知災傷之當恤。智也。哀矜惻隱。仁也。甘心專擅。勇也。一事舉而震驚千古。寧獨一時哉。

十九撲蝗蝻以保稼穡

漢卓茂　宋均
戴封　魯恭
唐太宗　姚崇
宋太宗　李廸
謝絳　元張寬
明王士廉　朱熊

〔漢〕平帝時卓茂爲密令天下大蝗河南二十餘縣皆被其災獨不入密縣界督郵言之太守不信自出案行見乃服焉。

〔謹案〕卓公之爲令也人納其訓吏懷其惠教化大行豈若他人食廉而無益于國家哉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可嘆者卓之賢太守未之知也賢愚莫辨黜陟混淆何以爲太守。

光武時宋均爲九江太守虎皆渡江而去中元元年山陽楚沛多蝗其飛至九江界者輒東西散去由是名稱遠近。

〔謹案〕愛民之人即此誠心能格異類故猛虎渡江蝗蝻散去豈因所禱而然全在平日之清廉惠愛有以格之耳故凡爲太守者欲除蝗蝻于四境之上不若除蝗蝻于一心之中心清而政仁所去者不獨一蝗也。

戴封字平仲對策第一擢拜議郎遷西華令時汝潁有蝗

災獨不入西華界時督郵行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即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

〔謹案〕異哉督郵確似蝗蝻之主帥也督郵以剝民肥己爲心蝗蝻亦以食苗自飽爲事二而一者也此蝗蝻所以隨督郵而來去耳彼戴君之廉明西華之吉禾幾何而不爲蝗蝻之蠹食也故觀蝗蝻之有無即知司牧之賢否可不警哉。

元和間魯恭爲中牟令有三異蝗不入境化及禽獸童子有仁心。

〔謹案〕蝗之爲災皆因官之不職有以致之故京房易傳云臣安祿滋謂貪厥災蟲易飛候曰食祿不益聖化天視以蟲蟲無益于人而食萬物者也今魯君之化及于禽獸童子有仁心蝗尚入其境哉。

〔唐〕太宗時畿內有蝗上入苑中掇數枚祝之曰民以穀爲命而汝食之寧食吾之肺腸舉手欲食之左右諫曰惡物恐成疾上曰朕爲民受災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爲災。

〔謹案〕君有仁心熒惑退度今欲吞惡物寧食肺腸以救

小民而蝗蝻有不爲之感化哉。天地以生物爲心。太宗以救民爲重。是天卽君矣。君卽天矣。君心激切。天意克從。蝗不爲災。理固然耳。又何疑哉。

元宗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秉彼蟊賊。付畀炎火。此古除蝗詩也。乃出臺臣爲捕蝗使。分道殺蝗。盧懷愼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制也。且殺蟲過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蟲活人。禍歸于崇。不以諉公也。蝗害遂息。

謹案此何事也。猶牽制顧慮。作此廷論。盧公淸愼有餘。學術不足。其爲相也。元宗原欲其坐鎭雅俗。世人稱爲伴食中書。良不誣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春正月不雨。蝗。三月乃雨。時連歲旱蝗。是年尤甚。帝手詔宰相曰。朕將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蝗盡死。

謹案昔箕準言洪範云。天人之際。應若影響。斯言誠不謬也。太宗愛民心切。直欲自焚。以答天譴。翌日大雨。飛蝗盡死。羽書桴鼓。捷不若此。所謂天高而聽卑。特患無愛民之君。不患無不息之災也。

眞宗咸平八年秋九月。時連歲旱蝗。帝問學士李廸曰。旱蝗薦臻。將何以濟。廸曰。陛下土木之役過甚。蝗旱之災。殆天意以警陛下也。帝然之。遂罷諸營造禁獻瑞物。未幾得雨。青州飛蝗赴海死。積海岸百餘里。

謹案帝問旱蝗。而李廸以力役對。若天有以命之也。帝卽然之。遂罷營造禁獻瑞物。將雨即降。飛蝗盡死。可見天心卽在民心。何必遠求哉。凡欲除災害者。勿以民情而揆之也。

謝絳論救蝗有云。竊見比日蝗蟲亘野。坌集人郛郭。而使者數出。府縣監捕驅逐。蹂踐田舍。民不聊生。謹按春秋書蝝爲哀公賦斂之虐。又漢儒推蝗爲兵象。臣願令公卿以下。及州府守臣。而使自府屬縣令長。務求方略。不限資格。然後寬以約束。許便宜從事。期年條上理狀。參考不誣。奏之朝廷。旌賞錄用。以示激勸。

謹案蝗之爲災。一在賦斂之苛。一在官吏不職。古人所推理必不爽。漢儒又推兵象者。若以民困不救。久將紛紜。按圖急切難于撲滅也。今謝公欲令公卿以下各舉

守臣令其便宜從事，期年參考，以定賞罰，非至計歟。

【元】順帝時，秋七月，河南武陟縣禾將熟，有蝗自東來，縣尹張寬仰天祝曰：寧殺縣尹，毋傷百姓。俄而黑鷹飛啄食之。

【謹案】天下之蠢然而無知者，虫鳥也。殊不知最靈明而有覺者，亦虫鳥也。大吏改過，蝗皆自斃；郎官自祝，遂致鷹驅。故有牧民之責者，不必患蝗之為害，特患己之不誠也。

【明】成祖永樂二十二年五月，濬縣蝗蝻生，知縣王士廉以失政自責，齋戒率僚屬耆民禱于八蜡祠，越三日，有鳥數萬食蝗始盡。皇太子聞而嘉之，顧侍臣曰：此實誠意所格耳。

【謹案】禮記云：先王能修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則天降膏露，地出醴泉，鳳凰麒麟皆在郊棷。今濬令悔過自責，誠心敬禱，故始失而終得也。蝗無知而鳥有靈，感孚之所致耳。

朱熊所輯救荒補遺有云：天災不一，有可以用力者，有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霜，非人力所能為，姑得任之。至于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瘗之法，苟可以用力者，豈得坐視而不救哉。為守宰者，當速為方畧以禦之，以令斯民也。

【謹案】明朱熊所刻救荒書，即董煟之所輯，不過增減其間，俱至當而不可易，故正統間刻此書，名曰救荒活民補遺。萬曆間復有人刊之以行于世，可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若能廣為傳布，蒼生之幸矣。

捕蝗蝻總論曰：蝗蝻之生，人仰之乎，刻剝小民，不為賑恤。地方官吏侵漁百姓之兆端耳。所以在上者以愛民為心，未有不格天地而異類為之消除。至如唐太宗寧食惡物而不恤，姚崇認後患而不辭，則蝗害頓除。或思自責，或罷土木，災之散也，捷若桴鼓。太守得如宋均，縣令能如卓茂等，安得有蝗入其境中，即有之，不為黑鷹啄食，亦為鳥雀所餐，又何慮哉。此謝絳、朱熊之論，所當法也。況仰蝗蝻不去，則草野咸受其害。在修德格天，在捕瘗除患，如以物命為憐，蝻者蝦之遺種也，天下之食蝦者，總歲而計，寧止億萬，何獨至于害稼之蝗而疑之。此汴州刺史所以見誚于姚崇也。苟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上古且然，今何獄哉。

二十貸牛種以急耕耘

漢昭帝　南齊戴僧靜　齊德州　劉頒　程顥　明林希元

南北朝魏太子　唐袁高　宋太宗諭　熙寧御批　查道　喻均

漢昭帝始元元年三月。遣使者賑貸貧民無種食之人。秋八月詔曰。往年災害多。今年蠶麥傷。所賑貸種食勿收責。毋令民出今年田租。

謹案歲冬已過。東作方興。若不急令耕耘。將來困苦必倍於前者。力盡人疲故也。昭帝特令貸之種食。不但貸之。而又令勿收責。且蠲其租。非天子之仁相君之德滿生機於民食者乎。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魏太子課民稼穡。使無牛者借人之牛以耕種。而代爲耘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田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

謹案民無牛。令借人之牛。使耕種耘田以償。是有牛者不吝而耕田者亦樂於相從。處之大得其公。又使標姓名於田首而知勤惰。種種妙法。不一而足。無惑於墾田之大增。國賦由之而足也。

南齊戴僧靜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遺荒之情。

謹案有田無牛。猶之有舟無楫。不能濟也。刺史一郡之主。民之生死係焉。買牛而給與貧民。獲救荒之本。甚得民情也宜矣。

唐德宗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已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尤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臯與李叔明等以進耕牛。故有是命。

謹案給事之奏。深得民情。民以貧而田不能多。田以少而牛無所給。是困而益困。貧而益貧矣。豈裒多益寡之道歟。視其田之多寡。共給耕牛。當爲至法。

文宗太和三年七月。齊德州奏。百姓自用兵已來。流移十分只有二分。伏乞賜麥種耕牛等。勅量賜麥三千石。牛五百頭。共給綾一萬疋。充價直。仍各委本州。自以側近市糴

分給。

[謹案]兵荒之後。惟賴救全。牛種俱無。何由得活。德州之奏。詎不大有功於萬民耶。詩云。愷悌君子。人之父母。肯重耕耘。何慚民牧。

[宋]太宗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為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謹案]天地之利。用之則不竭。取之則非貪。以之救民。何民不救。太宗借種與民。而欲盡收地利以養民。是神農之心矣。肯以此粟為國馬所食哉。有司之請。不智甚矣。

英宗治平間。河北凶荒。民無食。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盡發公帑錢買牛。明年。逋民歸。無牛耕。價貴十倍。渙依元直賣牛。河北一路。惟澶州民不失所。

[謹案]公之買耕牛。雖濟民於已荒之後。實救人於未困之先。何也。使人賣時不買。今欲買時。安得有賣。救民者肯事事做此而行。則饑民無往不濟矣。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上批沂州淮陽軍災傷特甚。百姓不惟缺食。豐歲之穀種。田事殆廢。粒食絕望。料集為盜者多。實可矜惻。若不復加賑恤。恐轉至連結群黨。難以捕捉。留滯其民投之死地。可速議所以賑恤之道。詔京東轉運提舉司。發常平錢。省倉米等。給散與孤貧人戶

[謹案]民無種穀。將來之口糧。何從取給。賑之固不勝其賑。而所賑之粟米。亦日難支。為民務本計者。曷忽乎。今神宗御批。小民絕粒。在於無種。因而大發倉庫。廣賑孤貧。本固矣。尚有憔悴其枝者哉。

曾鞏知越州。值歲饑。出粟五萬石。貸民為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謹案]知一州。即當知一州之緩急。曾公之知越州。歲饑矣。使不知種糧之當貸。或死或徙。紛紛然而起。即不困飽。元氣已傷。今以五萬石貸之。隨賦而入官。既無損民不困乏。何莫知之。

俞道知饒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為種。民因由是而蘇。遂得盡力於耕耘之事。

古人云。春秋於他不書。惟無麥。則書。董仲舒建議。令民廣種宿麥。無許後時。蓋二麥介於新陳未接之時。最為得力。不可不廣也。今君貸之以種。非得古人之良法者哉。

【明】僉事林希元疏內有云，幸而幾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為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猶當處置。臣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聽自為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頭者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令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官為主持，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

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謹案】僉事公之貸牛種也，特設一法，不取給於官而通那於民，非至公至當可乎。故加息立券，萬不可少；無許拖負，猶得民情。但當多發示諭，遍曉城市鄉村，不得略遲時日。況災後不多，救全甚廣，非親身與父老斟酌者，而能得此善政耶。

萬曆戊子，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糞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示佃戶還租亦如減糧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戶，為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為惠政。

【謹案】請免田糧而惠及佃戶，其仁溥矣。又令各留穀本以貸佃戶，殷殷無已，無非為鄉民起見。不知喻公之為鄉民，正所以為富戶。鄉民絕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錢御史給民之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稅何從得有也。

貸牛種總論曰：四民中最苦者農也。耕耘之外，別無所能。當此饑饉之時，若不令其速為耕種，則又絕將來之望矣。

賑濟者冀已俱領，待哺者仍然引領，不猶中道而廢耶。今觀漢唐以及於明，貸耕牛之善法，莫如魏太子；貸宿麥之妙策，首推查道矣。四五月間，新陳未接之際，得此一助，民賴不死。此董仲舒所以力言二麥之不可少也。為君者能如漢之昭帝、宋之太宗、熙寧之御批，為臣者得若南北朝之戴氏及唐宋明三代之諸臣，何患乎牛之不得、種之不播哉。粒食可望，而餓莩得生矣。但林公疏內有云，令保甲監其下種。借則以為不若使田鄰互相監種之為便也。彼見我田，我見他地，一不種則有罰，何得領之有。左傳云：政

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可見臨民者必如是而後可以言為政也則牛種之貸可不代為籌畫勉其耕種以慰西成之望乎。

事後之政計有六

〔事後論曰〕事將告竣尤貴詳旋略有未安終虧撫恤況饑作之事務實民命之所關纔得稣蘇瘡痍未起百姓暴露之餘久廢其業居無定所室無完聚朝廷雖有蠲復來歲丁田之詔閭閻尚少目前耕種之需縱使商賈農工盡待給於官府錢米之賑流民災戶咸仰聽於有司安插之方田究荒蕪業歸惡惰此猶以饑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為兆人計長久之道也所宜以古為鑑率由典常識國家大體時用之宜廣聖主加惠黎元之意周詳懇摯圖維始終足國計而稱民慾轉荒歲為樂歲因計事後之圖亦有六焉是在行之者之無務為其文可矣。

贖子女以全骨肉 贖難去

齊管子 魯孔子
漢[illegible]詔 後漢[illegible]詔
唐太宗遣使 又[illegible]詔
德宗元 宋[illegible]
元武宗 明[illegible]
憲宗詔 鍾化民

〔齊〕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

子者。

【謹案】聖王之世。可見亦有賣子之人。賣乎上之人。有以處之耳。窮民命在旦夕。若不聽其鬻賣。必至骨肉相枕而死。不更慘乎。此聖王所以聽其賣。而代其贖。不禁其不賣也。

【魯】國之法。魯人爲人臣妾於諸侯。有能贖之者。取金於府。子貢贖魯人於諸侯。而讓其金。孔子曰。賜失之矣。取其金。則無損於行。不取其金。則不復贖人矣。

【謹案】孔子責子貢之讓金。恐曠贖人之典耳。可見聖心亦以贖人爲美政矣。後之君子。慎勿體聖人責子貢之失。求爲政之得哉。

【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畧。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謹案】此二詔。爲貧不爲富。可一不可再。非中和之論也。若免爲庶人。聽其去留。少者空養育於平時。壯者徒費銀錢於歉歲。設遇再饑。其誰復買。不遭啗食。定致溝渠。豈禹湯鑄幣贖人之意哉。

【後魏】高宗和平四年。詔。前以民遭饑寒。不自存濟。有賣鬻男女者。盡仰還其家。或因緣勢力。或私行請託。共相通容。不時檢校。令良家子息。仍爲奴婢。今仰精究。不聽取贖。有犯加罪。若仍不檢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

【謹案】古云。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容養。若處事稍有不平。雖言至當。良家子息。不聽取贖。然後以掠人論罪。其誰敢議。如一無所得。盡放還家。何以活將來之饑乎。今高宗之詔。非兩全之道歟。

【唐】太宗貞觀二年。遣使杜淹賑恤關內饑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

【明】邱濬曰。嗚呼。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之。挺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偕亡而無益也。故不若官買之以實軍伍。

文宗開成元年三月。詔。比聞兩河之間。頻年旱災。貧人得富家數百錢數斗粟。即以男女爲之僕妾。委所在長吏察訪。聽其父母骨肉。以所得婚購之。勿得以虛契爲理。

【謹案】此詔勿憑虛契。歸其所買。骨肉有再聚之歡。養育

無驟失之患。使上不代贖。而令民自圖者。此詔庶幾其可也。父母斯民之次法耳。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不鄙夷其民。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沒爲奴婢。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士皆北面稱弟子。

謹案 人知柳柳州以文章鳴世。而不知其以德化民。即如贖子女而歸其父母。其德之施於民也遠矣。羅池廟食。有以哉。

宋 太宗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饑民鬻男女入近界

部落者。官贖之。○眞宗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饑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仁宗慶曆八年二月。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贖還饑民鬻子。

謹案 烏雀有羣棲之樂。人生豈無完聚之歡。無如死生在於旦夕。骨肉在所難全。天子下念窮民。悉爲代贖。父子得以永聚。夫妻不復分離。非仁政之一端乎。

元 武宗至大元年十一月。以大都米貴。發廩十萬石減價以糶賑貧民。北來民饑。有鬻子者。命有司悉爲贖之。

謹案 流落異鄉。尤多苦切。父母不得相親。閭里曾無一識。武宗贖其子而還其家。猶無子而有子矣。發廩賤糶。以賑貧民。是無食而有食矣。非聖朝之盛典乎。

明 成祖永樂十一年六月。上召行在戶部臣曰。人從徐州來。言水災民有鬻子女者。人至父子相棄。窮極矣。即驛賑之。所鬻爲贖還。

謹案 骨肉遠離。死生難料。設遭疾病。誰念垂危。是不死於饑寒。亦半喪於零丁矣。天子憫其孤窮。骨而肉之。賑而活之。在覆載尚有缺陷之時。在朝廷絕無生離之衆。寧獨受恩者永懷不已。即旁觀者亦感激無窮也。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詔陝西山西河南三省。軍民先因饑荒逃移。將妻妾子女典賣與人者。許典賣之家首告。准給原價。贖取歸宗。其無主及願留者聽。隱匿者罪之。

謹案 官給原價。贖其歸宗。若不首告。罪其隱匿。人亦何怨之有。使如漢家之竟令放還。或以掠人論。是以勢而不以理。豈君民之道哉。

明 神宗萬曆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贖還民間荒年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皇上令人父子兄弟夫婦之倫。離而復合。斷而復續。骨肉肺腑之親。

無悲思哀痛之慘矣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倘餬口無資後相轉貿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覺淚下惟帝念哉

謹案鍾御史之善政不一而足卽如贖人一種至四千二百餘名饑時不至喪失稍熟得能完聚家而室父而子孰非再造之恩歟

贖鬻賣總論曰曾聞明季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館資一十二金贖婦還夫狼狽而歸夜聞窻外神人曰今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狳兒宏果十九而登鄉薦翁

生受吏部侍郎之封在貧士尙憐離散居天位何得視爲漠然況其賣也非自作之孽也殆當歉歲不賣親人終無生理其意以爲饑死而無救不若活賣而分離後得一見未可知也在買者給其價而衣食之不惜捐費於豐年實欲服勞於後日旣生其身且救其家均相有益高下難分但血淚已枯於異地而夢魂猶戀乎家鄉非天子之深仁厚德孰能救其婢使奴差之苦也然漢家之詔恣聽去留不償所値設遇薦饑於何得活豈長策哉故司牧能如柳宗元使臣得若鍾化民多方設法完彼親人皆合禹湯之心無愧孔子之教矣且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仁政之所首疾也可使見之於世乎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饑者由己饑之也聖賢之憂民如此此父母孔邇之歌所以流傳於盛世哉

二　恤初泰以大撫綏

漢龔遂　光武詔
後魏崔衡　唐代宗詔
李栖筠　張全義
宋富弼　蘇軾
朱熹　元成宗詔
明太祖詔　鍾化民

【漢】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帝命龔遂鎮之。遂曰、民困饑寒、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耳。夫治亂民猶治亂絲、不可急也。乃單車至府。悉罷捕盜令、但以執田器爲良民、令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由是吏民富實、而盜悉解。

【謹案】古稱荒政、貴不治之治也。使太守必欲剿除盜賊以淸四境、不但不能使之安、必將迫之亂。今念煢煢赤子、饑餓使然。衣食足而禮義生。惟務農桑、富其一郡。較之血我干戈、腥我天地者、衡壤矣。

光武帝建武六年正月詔曰。往歲水旱蝗蟲爲災、穀價騰躍、人用困乏。朕惟百姓無以自贍。惻然愍之。其命郡國有穀者、給稟高年鰥寡孤獨、及篤癃無家屬、貧不能自存者、如律。二千石勉加撫循。無令失職。

【謹案】瘡痍初起。調護無方。必死無疑之症矣。光武知之。

以往歲災傷、特命賑給、且勉二千石不可失職、大得安不忘危之道哉。

【後魏】崔衡爲泰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饑、劫盜大起、衡至、修龔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

【謹案】崔衡旣可倣而行之於魏、後人獨不可效而施之於世乎。盜賊悉除、農桑得盛、龔君妙法、原在人間、人自不能則耳。好大喜功者、徒自誅求於不已、豈良有司哉。

【唐】代宗元年十一月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宜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二年。如百姓先貸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戶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

【謹案】逃亡失業、不能撫綏、還鄉無倚、復又他之、烏知其不爲盜也。今旣各有處置。人民樂業、泰階將起、是安民適所以安己、富民卽所以富君、非美詔歟。其提要處、在處置樂業、以贍資糧、尤見深恩。

代宗時、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屬師旅饑饉之後、百姓流離、絃誦之徒、數年竟絕。乃大闢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南褚沖、吳郡何員等、超資授官、爲學者師、身自執經問疑

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多數百人。致化大行。

謹案禮義者，經國之大典也。豈因饑饉之後，可廢而不講乎。李觀察特為之整理，誠得聖人教之之義矣。不大有功於名教耶，

僖宗光啓三年，張全義為河南尹，初東都薦經饑饉，饑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

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為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有田荒穢者，集衆杖之。或訴以乏人牛，乃召其隣里，責使助之。由是隣里有無相助，比戶殷實，凶年不饑，遂成富庶焉。

謹案兵火之餘，尙能富足，太平之世，何事凋零。乃知世有治人，實無治法。在上者能如張公之招撫流亡，勸之樹藝，誰不勇往耕耘，互相賙濟。乃知一人之鼓舞，關係萬姓之豐盈。何以後世之官，但知自富，不知富民。此凋零之所由來耳。苟能以富己之圖，維變而為富民之善策。要亦無有不富者矣。後來屈指，誰可並驅。

宋富弼鎮青州，適河決，八州之民，俱徙京東。弼以救濟。至次年麥熟，於是各計其路之遠近，授糧使歸。生全者五十餘萬人。

謹案家不歸，無以安其身。糧不足，無以資其歸。富公計其遠近，授糧遣歸，不使有窮途之窘。始也救之生，終也給其歸，始終招濟。故能位極人臣，而名垂萬世也。

蘇軾論積欠狀，臣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官吏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鎖在身。求死不得。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如虎。昔常不信，以今觀之，殆有甚焉。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又甚於水旱。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

謹案催欠於麥熟之際，以致居者日以逃，流者不敢歸。蓋些少之收，還官則仍然舉家枵腹，救口則目前鞭撻奚辭。是饑於年者可救，饑於官者難逃。昔邵康節有云，

寬一分小民受一分之賜凡爲司牧者當以撫恤黎民爲首務催征國課固不可緩第必揆時度勢審知現在之情形勿以荒田災累之窮民認作頑戶抗糧之百姓庶幾政無刻厲而寬厚愛民之意乃行

朱熹疏臣竊以爲救荒之政蠲除賑貸固當汲汲於其始而撫存休養尤在謹之於其終臣愚欲望陛下赦臣之罪察臣之言亟詔有司凡去年被災之郡盡今年毋得催理積年舊欠及將去年倚閣夏稅悉與蠲放其上二等人戶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伏望聖慈普加恩施許將去年殘欠夏稅多作料數逐年帶納則蠲赦之間幅員之內當此災旱之餘無有一夫一婦不被堯舜之澤矣

謹案名賢之爲百姓甚於自已之爲一身眞誠懇切無所不至文公以民之貧者念其困苦而赦之民之稍可者念其救荒而帶徵安富救貧畧不稍遺豈易及哉

元成宗大德二年正月詔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災已嘗蠲復賑貸尚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諸路合納包銀俸鈔盡行除免江南等處夏稅以十分爲率並免

三分○五年詔各路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並行除免貧乏缺食人民之家計口賑濟之絕尤甚者另加優給其餘災傷亦仰委官省視存恤

謹案人君恩澤能於百姓有加無已正是培植元氣之處誠足爲撫綏兆庶者之法守也矣

明太祖洪武十年九月勑中書省去歲浙西當水災民人缺食朕嘗遣官驗戶賑濟今聞時和年豐念去歲小民貸息已重既償之後窘乏猶多今賴上天之眷田畝頗收若不全免昔年被災之民今年田租不足以甦其困爾中書其奉行之

謹案太祖以窘乏猶多四字存之胸中則免兩租之念已勃然而不可遏矣非殷安思危視民如傷之至歟要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祖宗培植於前子孫保護於後權宜斟酌計出萬全是誠致治之要道也

神宗時巡視河南御史鍾化民疏中有云臣每至渴賑民告稱一向在外乞食離鄉背井日夜悲啼今蒙朝廷賑濟情願歸家但無路費又恐沿途餓死臣體皇上愛民之心令開封等處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給票

到本州縣補給賑銀務令復業據祥符縣申報共給過流移男婦二萬三千二十五名。

謹案 鍾御史救民不盡善盡美則不肯止假如窮民雖有路費而不補給賑銀歸無所望未免逡巡今開有此口糧先有所藉生計得以徐圖故歸而恐後者多矣立法不可與富鄭公後先媲美耶

憐初泰總論曰既荒之後如病初起不能撫綏再加勞困是不死於病篤之時而反亡於初愈之日矣不大爲可歎哉麥熟矣旦夕可免啼饑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釋無衣之歎無絲則否故小民有此須之需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若徘徊歧路歸計無從刦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禮義罔知不仍如道倒懸之苦耶於以知歸流也弭盜也停徵也教養也四者皆仁政之大端撫綏之急務自漢唐以至元明莫不各有善法所當急效者也纔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我金甌哉雖然若弭盜而不歸其流則刦奪之患不息教養而不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

三必賞罰以風繼起

齊桓公 齊威王
漢武帝詔 郭賀
南北朝宋顏竣之 唐德宗詔
宋哲宗詔 孝宗
潘滿 元撒里不花 張士宏
明劉鑑 周孔教

齊 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以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公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至此耳

謹案 賞罰者朝廷之大權明決者經綸之妙用秉其權則必審其用偏惡明周徹而裁斷之際不能不瞻顧遲回揆之上理究非所宜所以善惡在前已灼見其根柢務即用其激揚賞罰嚴明而四方風動治國之要莫大於此

齊威王語即墨大夫曰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及使人視即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賂吾左右求助也封之萬家邑語阿大夫曰子守阿譽言日至及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是子賂吾左右求助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自是莫敢飾非而齊國大治

謹案 威王之賞罰明齊國之萬事理可見愛民者不可

以不賞。不賞無以酬既往。飾非者。不可以不罰。不罰何以戒將來。救荒者。誠能體此意以用人。則得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之道矣。

【漢】武帝元鼎二年。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東雖未為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饑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饑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

【謹案】分人以財。謂之惠。惠之及人。能生人於垂斃。則功亦不小矣。故凡有功於饑歲。不敢望報者。君子之存心。必有以報之者。朝廷之大典。至若小民。尤為善舉。可不上聞乎。

明帝永平三年。荆州刺史郭賀官有殊政。上賜以三公之服。黼黻冕旒。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以彰有德。

【謹案】盛矣哉。上之所賜也。他邦知之。有不自反者歟。昔魯恭有云。萬民者。天之所生。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故愛民者。天祐之。君寵之。民戴之。史載之。衆美備於一身矣。胡為乎不以善政為先也。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東土饑。遣揚州治中從事史沈演之巡行。所在演之表曰。宰邑敗政。必以簡惠成能。治職闢治。務以吏民著績。故王奐見紀於前。叔卿流稱於後。竊見錢塘令劉道真。餘杭令劉道錫。皆奉公恤民。恪勤匪懈。百姓稱詠。頃被水災之時。餘杭高堤決潰。洪流迅激。勢不可量。道錫躬先吏民。親執板築。塘既屹立。縣邑獲全。經歷諸縣。訪覈名實。並為二邦之首。最治民之良宰。上嘉之。各賜穀千斛。

【謹案】行功不賞。吝惠不施。淮陰之論項王。婦人之仁耳。其何以濟。演之特舉二令。宋帝賜穀千斛。名垂後世。不可為勵衆之曠典歟。後之勤於民事者幾縣。受穀千斛者幾人。其可慨也。

【唐】德宗貞元二年正月。詔親人之任。莫切於令長。導王者之澤。以被於下。求庶人之瘼。以聞於朝。得失之間。所係甚大。昨者詳延群彥。親訪嘉猷。尚書司勳員外郎賈申等十人。潔已貞明。處事通敏。人不流亡。事皆辦集。就加寵秩。允叶前規。嗚呼。弛張係於理。不係於時。升降在於人。不在乎位。非次之恩。以待能者。彰義黜惡。期於必行。凡百君子。各

宜自勉。

謹案　堯舜之時雖有水旱之災不聞有溝渠之死者要在得人而理蓄積有備耳今此詔加意於賢民勉郎官於撫字非握要之典耶。

宋　哲宗紹聖元年十一月詔河北賑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謹案　世豈無才乎特患有才而不能知耳或為小人之所蔽或在草茅而無聞即有伏龍鳳雛不得司馬徽而薦揚之能致魚水之得歟此詔有才能者令舉以聞人惟恐才之不見用於世矣何遜跡之有。

孝宗淳熙八年七月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十二月癸卯朔以嚴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常平朱熹賑糶◎丙辰詔縣令有能修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

謹案　賢者賞之不肖者罷之又出庫錢令朱子賑糶且詔監司郡守各奏修舉荒政之員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孝宗非身體而力行者哉

潘潢覆積穀疏內有云凡境內應有圩埒埇堰坊陂塘

溝渠壅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濬流通倘坍久不修修不完固或外而害民者並為不職從實按劾施行遇該考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為民興利如史起溉鄴鄭國開渠之利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多寡分數定註賢否一體旌別。

謹案　世之有賞罰如門之有樞機賞罰不行如樞機壞矣何能望其啟閉有時而足以衛護多人耶潘公此疏歷歷指出如是者當罰如是者當陞誠得樞機之妙者矣。

元　文宗時監察御史撒里不花張士安等言朝廷政務賞罰為先功罪既明天下斯定國家近年自鐵木迭兒竊位擅權假刑賞以遂其私綱紀始紊迨至泰定爵賞益濫比以兵興用人甚急然而賞罰不可不嚴夫功之高下過之輕重皆繫天下之公論願命有司務合公議明示黜陟功罪既明賞罰攸當則朝廷清紀綱振舉而天下治矣文宗嘉納之。

謹案　大舜用九官誅四凶德被天下而功垂不朽後人可不法之以圖治歟御史以賞罰為先文宗嘉之就謂

非紀綱振舉之朝哉

【明】孝宗弘治十年二月巡撫鳳陽都御史李蕙奏致仕六安州知州劉鑑前在州四年預備倉糧餘十萬石後致仕適遇歲荒歉州民賴倉糧存濟者甚衆請加旌異上曰鑑雖致仕餘惠在民其仍進階奉政大夫以勸爲民牧者

【謹案】知州之賢巡按之奏孝宗之賞皆待報功要法可以勵繼起但其在任之時其竭力圖維預備倉糧深已愛民不問上豪奏請直待餘惠及民而始邀天眷其初之蔽賢者非奸佞而何

周孔教撫蘇時有云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既曰恤民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故民有出粟助賑貴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趁豐糴穀歸里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種借牛於鄉人待年豐而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子孫皆可准折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也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急行者也

【謹案】夫子云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可見信爲治國之本救荒者饑時賴之以救民事後豈可置之而不問問君序三種救荒之人總宜表彰綱舉目張斯爲得信賞必罰之道

必賞罰總論曰古云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多刻報功而罰罪不枝非謂不賑者可以寛其罰蓋不待事畢早已逐而去之也此仰范仲淹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耳昔高宗問政要於杜衍衍曰天下大務莫過於賞罰賞一人使天下之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懼二事不失自然盡善時有間錯之言者大謔曰二語雖不

多於理甚要故明於致治者無不以二端爲大務也漢唐之典宋元之事盡列於前彰彰可據乎劉鑑之不蒙卽賞者蔽賢者之罪也周孔敎之欲獎尙義者勵衆之道也乃如災傷之際不有賢良殫智幹旋解民倒懸出之湯火號與活垂斃而生保殍鵠記云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報功其二也可見賞罰者致治之大典也而可忽乎哉不特此也城市鄉村若有孝弟節義之人或敦倫或濟世者此亦天地之正氣人間之儀表安可不一併表揚以彰有德果能若是是無往而不以再處之化化天下矣有不治社稷

有不安者哉。

四等附之以爲勸懲

漢景帝　　張敞

[illegible]作役奴　　唐劉晏

[illegible]　　蘇軾

中書省[illegible]　　朱熹

[illegible]　　明陳有年

宋英[illegible]　　鍾化民

漢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

謹案 救荒如救焚，惟速爲佳。使價稍高，則觀望者多後。今減價而招民，人必勇往向前，可謂深得救荒之善策，[illegible]之有。

漢宣帝地節三年，京兆尹張敞上書：因兵在外，田事頗廢，素無餘積，雖羌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窮僻之處，買亡所得，縣官穀度不足以賑之。願令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左馮翊蕭望之駁議曰：今欲令民量粟贖罪，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古今通義，百姓莫以爲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

謹案 無辜之民，困之以賦，不若令有罪之人，贖之以財，出其情願，輸其當然，寬一人而生數十人之身命，通變

之方。莫妙於此。況役猾之民。得安其生。四方安樂。民皆改行從善。所謂禮義生於富足。此際轉移。實不費之惠矣。可勿行哉

〔南北朝〕〔齊〕何敬叔為長城令。有能名。在縣清廉。不受禮遺。夏節忽於門受餉。數日中得米二千餘斛。他物稱是。悉以代貧人輸稅。

〔謹案〕一人受污。四境得食。非智者能之歟。然其污也易釋。其智也實深。君子曰。潔己愛人。莫敬叔之若矣。

〔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

理財。以愛民為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糴。歉則賤糶。或以穀易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即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流亡餓莩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

〔謹案〕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之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於徵求。恤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甚重。倘有偏災。即為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困阨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宋〕范純仁知襄城。襄俗不事蠶織。鮮植桑者。純仁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視罪之輕重。按所植榮茂。與除罪。

〔謹案〕愛民之人。罰之者即所以益之也。開一面之恩。錫自新之路。與蒲鞭示辱。醇酒强人同一意耳。況瘠壤初起。尤當以此為法。

元祐間。蘇軾守杭。寓於城中。創置病坊。名曰安樂坊。以僧

主之。仍請於朝。三年醫愈若干人。乞賜紫衣度牒一道。侵貿田歲收租米千斛資之。軾還朝。近臣有以黃白金為餽。軾恐却之以拂故人意。受之則傷廉。乃悉畀於杭。用助買田。而以書致謝意。

〔謹案〕東坡此舉。即劉凝之受餉分給之意也。人不我拂。德及萬民。一舉而數善備焉。若夫東坡行之於前。以救疾疫。今人何不踵行於後。使災民得所養耶。

孝宗興隆間。中書門下省言。河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謹案〕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此二語、鼓舞天下救荒捐納之人。真妙語也。一種愛民深心。沛乎筆底。宜榜示四海。以爲捐納者勸。

朱熹奏內有云。湖南江西旱傷。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官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即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求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葵等特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或有災傷。易爲勸諭。

〔謹案〕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饑者謀。若荒而令之捐。熟而遲其授。適有不足。再欲舉行。其誰我信。左傳有云。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身也。

毛鼎新黃岩人。授浙西提舉茶鹽司準遣。改常平司準遣。其長有欲獻羨餘四十萬者。鼎新力爭以置社倉。

〔明〕顧善曰。鼎新此舉、不負君上之德心。而於民有德。且俾其長免言利干進之咎。一舉而三善具焉。

〔明〕宣德末。永豐饑。亂民聚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槩令瘐死。借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悉命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鞫訊。倘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饑民。當貸爾罪。衆泣謝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

〔謹案〕富民避官一審。家貲盡入吏胥之手。饑民其有濟乎。陳公使之出粟活人。真上智也。良民被脅而從。情有可矜。富家向賊求生。於理可恕。處之悉當。非秦鏡歟。

成化間。朱英巡撫甘肅。尋總督兩廣。在甘肅積粟三十萬。在兩廣四十餘萬。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或謂公先後

督撫。積粟撫民。功多矣。何不奏聞。英曰。此邊臣常分。何足自薦。

〔謹案〕流民復業者十五萬家。非以積粟濟之。而能然歟。在甘肅。在兩廣。莫不以積粟撫民。且弗自爲心。何純也。較之獻於天子而邀榮遇者。大壞矣。

御史鍾化民疏內有云。積儲之法。在民莫善於義倉。在官莫善於常平。中州常行此法矣。但官府之遷轉不常。倉庫之廢興不一。燃眉則急。痛定則忘。豈有濟乎。臣令各州縣。查將庫貯糴本。及收動官銀。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

價以糴、設遇灾荒。先發義倉、義倉不足。方發常平、不必求賑。在在皆賑恤之方。無俟發衆。年年有不貲之患也。昔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無粟不可守也。倉廩既實、奚憂盜賊哉。湯音商。湯也者。水盡之池也。

謹案 燃眉則急、痛定則忘。關治之所切戒者。莫大於此、若饑後而不爲之備、又何以長享昇平。世稱郅治乎。所以村村有備。處處有倉。則民殷富。而水旱可無急迫之憂。

諸賢之綜論曰。年運之荒歉無常也。而窮民之待哺。情孔亟焉。偶值無年。必多困乏。苟不設法補足社倉、不猶失之於東隅、而窘之於西榆乎。用集其四、以備採擇。一曰捐職。二曰贖罪。三曰用羨餘。四曰假饋納。勸分未嘗不妙、但恐難行於旣輸之後耳。捐職如崇禎之裁酌。宋孝宗之論義、深得鼓舞之方。朱夫子則又論之詳而勉之至。是法可勿行乎。贖罪張敞所論。于古嘉謨。免一人之死。救千百人之生。豈蕭望之所能及哉。法內行仁。范忠宣陳習伯又爲之最矣、以羨餘而備荒者、則有毛鼎新朱英之可鑒。將饋納而賑救者。則有何敬叔。與蘇東坡之可憑。皆潔己愛民

之君子何皆莫之法也。若使理財者、能如劉晏、管社倉者、能如鍾化民。尚有燃眉則急痛定則忘之誚乎。古昔、一年耕必有九年之畜。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總以儲積之於豐年。不使民間有灾荒饑饉之苦耳。仁哉聖心。與制所由。抑何惠民深而憂民之心更如此其懇摯也耶。

五尚節儉以裕衣食

唐堯　齊晏嬰
漢杜詩　羊續
南北朝孔奐　唐高郢
隋遂良　宋魏華
麗籍　元尚文
明太祖詔　海瑞

陶唐氏 帝仁如天，智如神。就如日，望如雲。金銀珠玉不飾，錦繡文綺不展，奇怪異物不視。玩好之器不寶，淫佚之樂不聽。宮牆室屋不堊色。（堊，白土也）衣履不敝盡，不更爲也。

謹案 人知聖人之儉乎。心乎爲民，不但不以金玉錦繡爲貴，亦無暇及於此也。階文木皆不儉，聞棄害旋不知君民一體之理，猶鷦鷯而學鵬飛，不能彷彿於萬一耳。

齊 晏嬰（字平仲，東萊夷維人）嬰以節儉重齊，一裘三十年，豚肩不掩豆。齊國之士待以舉火者七十餘家。

謹案 晏嬰齊相也，蕭何漢相也，一衣食之儉也如此。要亦無愧疵之足治矣。後世美嬰而不美何者，嬰能儉以及人，而何但知爲子孫計耳。

漢 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也。仕郡功曹，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謹案 爲政而以母稱，其惠之及民也可知矣。身崇節儉，農務爲先，以致比屋殷足，較於分俸及人者，更握其要。吾願愛民之君子，皆以杜公爲法可也。

羊續字興祖，太山平陽人也。中平三年，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觀歷縣邑，採問風謠，然後乃進。郡內驚竦，莫不震懾。時權豪之家多尚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縕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

謹案 力挽頹風，人之所難。與祖間行入郡，矯其故弊，舉縕袍以示使者，不以三公易其介，名垂後世，較於富貴一時，歿則無聞者遠矣。

南北朝 孔奐字休文，晉陵守，清白自勵，妻子不入衙齋，得俸即分贍孤寡。郡號曰神君。富人殷綺見其儉素，饋以

損衣與謝曰。百姓未周。豈容獨享温飽。

〔釋案〕孔君之儉素。必欲百姓足而始自享其温飽。則無時無刻不以窮民爲念矣。其分体也在所必然。損衣之惠。徒增其歎。今之爲守者。對孔君而果能無愧歟。

〔唐〕高祖武德二年。詔曰。酒醪之用。表節制於慵娛。芻豢之滋。致甘旨於豐衍。然而沉湎之輩。縱業亡貲。悖豫（音異）之民。騁嗜奔慾。方今烽燧尚警。兵革未寧。年穀不登。市肆騰踴。趨末者衆。浮冗尚多。肴羞麴蘖。重增其費。救敝之術。要在權宜。關內諸州。官民宜斷屠酤。

〔釋案〕人情多縱。知流而不知節。知放而不知檢。欲倉箱之同地得乎。一遇飢年。仍爲縱浮。此詔令官民皆斷屠酤。誠得節制省總之道矣。

太宗嘗怪舜造漆器。禹雕其俎。諫者十餘不止。小物何必爾耶。諫議大夫褚遂良對曰。雕琢害農力。纂組傷女工。奢靡之始。危亡之漸也。漆器不止。必金爲之。金又不止。必玉爲之。故諫者救其源。不使得開。及夫橫流。則無復事矣。帝咨美之。

〔釋案〕奢靡之始。危亡之漸。天子且然。而況小民乎。倉箱

朝盡由奢侈乘。非延仰流。勢所必至。可不知所以節之哉。褚公之對。自天子以至庶人。皆不可不察也。

〔宋〕寇準字平仲。渭南人。眞宗朝拜相。決策成澶淵功。寢室一布幃。二十載不易。封萊國公。處士魏野贈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北使至。歷視諸宰執。語譯者曰。孰是無地起樓臺相公。（譯音亦。即今之通事也。）

〔釋案〕寇公爲奸邪之所恭。豈世人所能及哉。叱堂吏之倒。薄謝門生之三策。皎皎氣可見天下。此伍竹生笑。而竹林祠之所由起也。可云生無樓閣。死有竹林祠。

仁宗時。有司請以饑饉奏曰。臣昨在太平州界。檢會廣德軍判官錢中孚等狀。稱諸鄉貧民。多食草子。名曰烏昧。併取蝗蟲。曝乾摘去翅足。和野菜合煮食。臣竊思之。東南上供糧米。每歲六百萬石。至所市物帛。皆出於民。民於飢年。艱食如此。國家若不節省。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宮戚里。用抑奢侈。以濟艱難。

〔釋案〕范公之請節儉。欲先君而後民。由宮廷而及閭。誠得爲治之本。民之所賴。若彼所食者此。不深爲可嘆哉。

是故聖君愛民、必使六合成淳豐、衣食充足、猶不敢少有崇侈以自奉也。此粟紅貫朽所以稱文景之盛治耳。

【元】成宗大德九年。西域賈人有獻珍寶求售者、議以六十萬錠售其值。省臣有謂右丞尚文者曰、此所謂押忽大珠也、六十萬售之不為過矣、文問何所用之、答曰、含之可不渴、熨面可使目有光、文曰、一人含之、千萬人不渴、則誠寶也、若一寶止濟一人、其用已微矣。吾之所謂寶者、米粟是也。有則百姓安、無則天下擾。以功用較之、豈不愈於彼乎。

【謹案】世之寶珠玉者多矣。有能因珠玉而念及米粟、以濟百姓者幾人。賢哉左丞也。照乘之珠、不能以安社稷、卞和之玉、後復仍授他人。何不寶米粟以濟蒼生、永國祚而享帝王之福哉。

【明】太祖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為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

【謹案】有可用而不用、謂之儉約。有不當用而用、謂之僭妄。今民間僭妄者多、非有司之過歟。洪武三詔、獨十四年令內尤多重農之意、敦本而節人、非深明治道者、有此美政耶。

海瑞知淳安縣時、鄢懋卿總理天下鹽政、驕奢無度、每巡視郡縣、所過供給、費且不貲、獨瑞供帳菲甚、懋卿雖怒、素聞其強項、亦斂威去、後擢主事、抗章直諫、剛正動於一時、至萬曆十三年、帝聞其名、擢為南僉都、一時京師自大僚以及郎丞、無不奉法、而雨花牛首等景遊宴頓絕。都人巷議、比之包老復生。

【謹案】細閱剛峰之抗疏、與椒山之諫章、片言隻字、皆非他人所敢道也。一種忠君愛國之心、溢乎筆底、不知其有身矣。追惜其他痛哉、椒山案不測、剛峯得善終者、反側之徒已去故也。其清介之風、足以衛民、足以易俗、非斯民之保障哉。

尙節儉總論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益於人見法於世不因吾儉而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即於陵仲子之流矣烏乎取帝堯節於己而儉於世澹泊無爲太古之風也唐高祖明太祖皆躬崇節儉垂略後人晏嬰以及海瑞諸君子儉以持己惠及親隣者有之富足斯民者有之名聞外邦者有之移風易俗者有之亦不因我之儉而有益于世者也可不則之以範斯民哉昔宋均有言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似乎不足多也故其廉使非於陵仲子之廉兼能濟人末俗頹風賴之而振始可稱

有功于斯世耳白香山有云人民之貧困者由官吏之縱欲也官吏之縱欲者由君上之不能節儉也故上一節其情而下有以獲其福上一肆其欲而下有以罹其殃此至言也易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是節者素爲聖人君子之所重矣曷勿身以先之固萬姓之倉箱而爲久安常治之道哉

六敦風俗以享太平

魏西門豹　漢文翁
明帝　仇覽
隋辛公義　趙煚
唐太宗　徐有功
宋沈度　朱熹
元仁宗　明太祖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發民大鑿渠引漳水灌田以溉民田俗信女巫歲爲河伯娶婦選室女投河中豹及期往視指女曰醜煩大巫入報河伯即呼吏投之羣巫驚懼乞命從此禁止

（謹案）利不興則民無以豐衣食害不除則人何以安室家有一於此太平何由得享今西門豹之爲鄴令也引漳水以灌田溺大巫而救女是拯民於陷阱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者矣惡俗頹風有不爲之煥然一新歟

（漢）景帝末文翁爲蜀郡守廣仁愛好教化見蜀中僻陋有蠻地風文翁欲誘進之乃選郡縣小吏有才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起學宮於成都市中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爲孝弟力田由是教化大行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自文翁爲之始云

【謹案】人之禮義廉恥。四維也。使無學校教育。將不知四者為何物矣。何由而大其德業。享其太平。文翁施仁愛而廣教化。不特蜀中為之一新。天下後世皆為之感動。故學校之官雖建于武帝。而實由文翁始。其有功於名教。不亦多耶。

明帝永平二年。幸辟雍。拜三老五更。引五更桓榮及弟子升堂。上自為辨說。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冠帶搢紳之士。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自天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功臣子孫。莫不受經。後宮親屬。概不重用。以是吏得其人。民樂其業。遠近畏服。戶口滋殖。

【謹案】勲業爛然。光照天地。必從古今典冊中來。則致治之道。舍經書禮樂之人。其誰與歸。惟文帝首重斯文。不用國威而循良疊見。若郭賀宋均劉平諸君子之美政。彰彰青史。則之而可以惠民。可以致治。凡欲廣教化美風俗者。曷不以明帝為法哉。

仇覽。一名香。為蒲亭長。有陳元者。母訟其不孝。覽驚曰。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法。其母遂感悟而去。覽親至其家。諭以大義。卒成孝子。邑令王渙曰。不罪陳元。殊少鷹鸇之志。覽曰。鷹鸇不如鸞鳳耶。

【謹案】革人之面。不若革人之心。置人之死。不若救人之生。王渙能以王法坐不孝。仇覽獨不能以嚴刑治逆母乎。覽則不然。躬行勸化。使蒙天性。慈者慈而孝者孝。不特陳元思報劬勞之德。而闔邑無不動孝養之心。有恥且格。末俗一新。是王渙欲為其易。而仇覽獨任所難。鷹鸇鸞鳳之喻。不信然乎。

【附】辛公義為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所。決斷十餘日。囹圄一空。後有訟事應禁者。公義即外宿。人問故。曰。忍禁人在獄。而我獨安寢乎。自是州人感化。以訟為恥。

【謹案】無謂末俗之難移也。上果有愛民之官。下斷無不化之民。於公義見之矣。訟之為害也。結深仇。費錢帛。起奸偽。廢事功。不一而足。人情由此而惡薄。風俗何由而得新。今辛公以清獄之德。外宿之誠。感動愚頑。州人悉以訟為恥。非古之遺愛歟。

趙煚。（音景）字通賢。為冀州刺史。市多奸偽。煚造銅斗鐵尺。置之肆間。百姓稱便。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盜田中蒿者。為吏所執。煚曰。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

慰諭勸之。令人載蒿一束賜錢。錢感泣。過於嚴刑。

謹案夫子云。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何若以德禮化民。使其有恥且格之爲美哉。趙璵知其然。作僞者制器以防之。爲盜者載蒿以愧之。不尙嚴刑峻法。惟期教化風行。奸詭有不爲之易轍耶。

唐太宗即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愁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之而不能也。徵

又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顧所行何如耳。若云漸澆。今民當悉化爲鬼魅矣。帝從徵言。

謹案太公之封於齊也。五月而報政。伯禽之治魯也。三年而報政。不各隨其上之所領耶。德彝烏足以知之。不數年。太宗之教化大行。非風俗之一變乎。甚矣。魏徵之言。彰彰有驗也。於以知忠厚存心者。未有不獲忠厚之報也。

徐有功爲蒲州司法參軍。不忍杖民。人服其德。吏相約曰。犯徐參軍杖者。衆必共斥之。以故訖代。不辱一人。時武后聞知。授有功爲刑曹。數犯顏敢諫。持平守正。執據寃罔。嘗與太后反覆辨論。太后大怒。命拽出斬之。有功廻顧言曰。臣雖死。法終不可改。至市臨刑得免。凡三坐大辟。終不挫折。將死晏然。后以此益重之。所全活者甚衆。酷吏爲之少衰。然疾之如讐矣。卒年六十八。授一子官。張文成爲有功贊曰。躡虎尾而勿驚。觸龍鱗而不懼者也。

謹案一人貪生。千人立死。有功寧犯顏而辯枉。不因將斬而易辭。仁愛與直節並行。執法者則之。何失入之有。

宋沈度字公雅。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

廢土。二曰市無游民。三曰獄無宿繫。

謹案聖人不云乎。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官有善政。民無不樂。皆其良心之所發而不容已者也。田無曠土。則家有餘粮。市無游民。則廛無曠業。獄無宿繫。則囚乏冤民。三者備而民心得。有不咸欣至治而興來暮之歌哉。

朱熹知彰州。奏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儀制。揭以示民。命父老傳訓其子弟。拆毀淫祠。禁士女游集僧舍。風教一端。

謹案去民横征之苦。導人儀制之間。非以世道人心爲己任者。焉能及此。文公先釋其困苦。後教其婚喪禮儀。善誘風教。新惜乎不令其久居廊廟。大行其淑世導民之德意耳。

元仁宗皇慶二年。春三月。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曰論好事。六曰奬農務本。七曰勵學養士。帝皆嘉納。詔中書悉舉行之。

謹案凡帝王能納善言。美時政。未有不享一統之盛。而

樂物阜民康之樂者也。今仁宗詔中書舉行郝御史所陳之七事。理之所當廢者。則必盡去。世之所仰望者。又必盡與攻教。一新人情踊躍。沛乎莫遏。無往而不見一道同風之治矣。

明太祖曰。朕嘗取鏡自照。多失其眞。冶工曰。模型不正故也。朕聞之惕然。人主一心。爲天下型。一不正。百度乖矣。可不愼乎。

謹案模型正矣。使用人不明。理財未善。舛錯其政。亦難致一道同風之盛。此聖經於一者所以特舉之而稱其也。明太祖以鏡自勵。握其要道。克愼克勤。範我黎民。非致治之主耶。

敦風俗總論曰。民之日流於汚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而教子弟。師友能以此而曉愚蒙。在位者察其言行。奬其淳良。民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但異端不息。則人心難正。學校不興。則教化不廣。孝弟有虧。則人倫未備。冤獄不申。則明愼多慚。是皆有負於一人。而獲罪於天下者也。嗚呼。小民之焦勞

初釋。衣食方充。若不身自力行。格彼非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而爲頹敗委靡之俗矣。不大爲可憂哉。歷稽往哲。溺女巫而毀淫祠者有人。修學宮而幸辟雍者有人。教以敦倫。寧如鸞鳳。力爭冤獄。甘觸龍鱗。心何仁而膽何壯也。又有格民恥訟。愧盜如刑。不恃刑罰爲章程者。非皆以善教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然民亦有以三善名其堂者。益見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者也。信乎夫子之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厚其生。復其性。有不永享太平之福者哉。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二冊

摘要備覽

摘要總論 救荒要務。已備於前。但古人偶值凶年。目擊心傷。有一種殷殷無已之心、或見於行事、或見於立言。皆救人活命之良規。既不敢盡棄而不收、又不能悉載而備覽、以是不得不摘其要者而存之。臨民者果能潤澤其間。民蒙其福矣。但此種皆隨見隨錄。以便增添。其先後之次第、蓋未嘗列序也。

◎歷朝田制

井田 區田 櫃田 梯田 架田

圍田 沙田 塗田 闌田

井田之制。創自黃帝。三代因之。寓兵於農。伏險於順。法至善也。今惟鄭州其井田尚存。餘或可行於土曠人稀之處。

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百里之內。川與路縱橫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欲開井田。不必盡泥古法。縱橫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則長運可息。民力可蘇矣。見勸農書。

區田始自伊尹。教民糞種。負水澆稼。禦旱濟時之良法也。

按舊說。長闊相乘。通共可作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除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和勻。種其根旁。苗出鋤不厭頻。結子時再鋤空區之土。向根上加培。以防大風搖擺。丘陵傾阪及高亢之處。皆可為之。近水更佳。每畝可收六十六石。學種者或半之。熟糞者。不拘何糞。積於灰草之中。待其熱氣過而用之。非用火煨也。見河脈民天。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而小。其面俱置瀽穴。順置田段。便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浚處宜種黃穋稻。此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日。能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穋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飢。此救水荒之上法也。蓋因櫃水溉田。亦曰櫃田。與此名同而實異矣。見農桑訣。

梯田。謂梯山為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峭壁巉巖不可種。其餘有土之山。下自橫麓。上至危巔。裁作重磴。皆可藝種。如土石相半。則須疊石相次。包土成田。若山勢峻極。人須傴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而

名之曰梯田。如土有水源，則可以種秫稻秔稻，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求食若此之艱，良可概也。見農桑訣。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考之農書云：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沒。自初種以至收刈，不過六七十日。夫架田附葑泥而種，既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水鄉無地者宜效之。見農桑訣。

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周禮以場圃任園地，註曰：圃，樹果蓏

之屬。其田繞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半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餘利，內皆種蔬，惟務取糞壤以爲膏腴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爲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比之常田，歲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若養素之士，亦可托爲隱所，不亦美哉。見農桑訣。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而民間率視爲棄地。若江淮間有此田，則爲腴地矣。蓋此田大率近水，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種蘆葦，內則皆爲腴所，可種稻秫稻，高者可種棉花、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便溉，或傍繞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但沙漲無時，未可以爲常也。見農桑訣。

塗田者，見於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樁橛，以抵潮汎。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數十丈即爲一小溝，數百丈即爲一中溝，數千丈即爲一大溝，以注雨潦，謂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種禾稻，所謂瀉斥鹵兮生稻粱，即此是也。此因潮漲而成，與淤田無異者也。見勸農書。

圍田者，四圍築長堤，而護之內外，不相通之謂也。江以南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爲圩，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圩，以障水，中間又爲小圩，或外水高而內水不得出，則車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地坦平無圩，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蓄水，鮮能不荒。今須勉有力之家，度視地形，亦各爲長堤大圩，以成大圍，圩下須有溝以洩水，則外水可護，而內悉爲膏腴之稼地矣，又何慮乎水旱之爲災也。

【謹案】田制雖多，臨民者貴乎隨地制宜，因時命樹，否則

何補於農人雖然教之得其法矣使不怠其胼胝之勞薄其賦斂寬其徭役彼方蕩游食之衆以爲衆九年之蓄可待而致哉

◎養種法

凡五穀豆果蔬菜之有種猶人之有父也地則母耳母要肥父要壯必先仔細揀種其法量自己所種地約用種若干石其種約用地若干畆即於所種地中揀上好地若干畆所種之物或穀或豆各即顆顆粒粒皆要精選肥實光潤者方堪作種此地糞力耕鋤俱要加倍愈

多愈妙其下種行路比別地又須寬數寸遇旱則汲水灌之則所長之苗與所結之子比所下之種必更加肥滿下次即用所結之實仍揀上上極大者作爲種子如法加糞加力其妙難言如此三年則穀大如黍矣若菜果應作種者不可留多如瓜止留一瓜茄止留一茄餘開花時俱要摘去用泥封其枝眼 見國脈民天

古人云凡五穀種同時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此之謂也

◎外有古今救民書集未得採入者所博覽者補之黎民幸矣

鄧御夫農歷一百二十卷

馮慕岡重農考　　鄺廷瑞便民圖纂

王柄活民救荒書　　氾勝之書

賈思勰齊民要術　　賈元道農經

王珉要術　　苗好謙栽桑圖說

王盤農桑輯要　　孟祺書

周憲王救荒本草　　胡文煥救荒本草

王盤野菜譜　　張西山荒政論

◎明季倉糧考

會典曰祖宗設倉貯穀以備饑荒其法甚詳凡民願納穀者或賜獎勅爲義民或充吏或給冠帶散官令有司以官田地租稅契引錢及無礙官錢糴穀收貯近將多取於罪犯抵贖以所貯多少爲考績殿最云例具於後

洪武初令天下縣分各立預備四倉官爲糴穀收貯以備賑濟就擇本地年高篤實民人管理

正統五年奏准各處預備倉凡侵盜私用官借虧欠等項

糧。備查追充足。免治其罪。其侵盜詐佐明白。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治罪。

成化六年。令在外軍民子弟願充吏者。納米六十石。定撥原告衙門。遇缺收參。

弘治十八年。議准在外司府縣問刑。應該贖罪等項贓罰等物。盡行折納糴買稻穀上倉。以備賑濟。並不許折收銀兩及指揮別項花銷。

正德二年。令雲南撫按同三司掌印等官。查勘各庫藏所積。除軍前支用銀物外。其餘堪以變賣及官地湖地等項。可以召人佃種收租者。儘數設法糴米穀上倉。專備賑濟。

十四年。令遼東比照宣大事例。將巡按并大小衙門問過一應贖罪銀兩。存留本處。以備買糧賑濟。

嘉靖三年。令各處巡撫按官。督各該司府州縣。於成收之時。多方處置預備倉糧。其一應問完罪犯納贖納紙。俱令折收米穀。每季具數開報撫按衙門。以積糧多少為考績殿最。如各官任內三年六年。全無蓄積者。考滿到京。戶部參送法司問罪。

八年。又令各處撫按官。督所屬官。將贓罰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糴買稻穀。或從便宜收受雜糧。以備荒歉。各該官員果能積穀及數。聽撫按官獎賞旌異。若不用心舉行。照例住俸。

萬曆七年。議准各省直撫按。酌量所屬知府地方繁簡貧富。定擬積穀分數。其積不及數者。與州縣一體查參。其陞遷離任者。照在任一體參究。

謹案不知善法之當遵。惟恃催科之足據。吝於己而刻於人。未有不危其國者也。如明季以贓罰銀兩積穀備荒。非法之至善哉。但為數太多。急於取足。因愛民之心。反變而為害民之政。豈祖宗發帑相資之意。隆慶間王君賞上疏。言凡罪贖銀兩。當視地方貧富獄訟繁簡為差。不可槩限之以重數也。疏上稱善。可云兩得矣。然則過多其數。固非善政。略無所備。亦豈良圖。奈何自嘉靖起。雖有備荒之名。而無備荒之實。災荒屢見。萬姓流離。至於泰昌天啟崇禎。尤不可問。積穀之典。既曠復兼加徵助餉。分外徵求。是直驅民作賊耳。即明季而觀。有備者累世太平。無蓄者因災即覆。凡有牧民之職者。可不

為耆生作饑饉之謀。上慰聖主愛養黎元之意耶。

◎救荒全法　（宋）董煟

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各有不同。今悉條列於後。

人主所當行　計六條

恐懼修省。　減膳撤樂。

降詔求賢。　遣使發廩。

省奏章而從諫諍。　散積藏以厚黎元。

宰執所當行　計八條

以調燮爲已責。　以饑溺爲已任。

啓人主敬畏之心。　慮社稷顛危之漸。

進寬征固本之言。　建散財發粟之策。

擇監司以察守令。　開言路以通下情。

監司所當行　計十條

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

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

通融有無。　糾察官吏。

寬州縣之財賦。　發常平之滯積。

毋崇遏糴。　毋啓抑價。

毋厭奏請。　毋拘文法。

太守所當行　計十六條

稽考常平以賑糶。　准備義倉以賑濟。

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飢則勸分發廩。中飢則賑濟賑糶。大飢則告奏截漕乞鬻爵借內帑錢以糴米。

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儻覺旱旁郡發常平錢遣牙吏往糴豐熟處告糴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

申明遏糴之禁。　寬弛抑糴之令。

計州用之盈虛。以救荒。存下一歲官吏支遣外皆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州。

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行之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轄之。不然。則移他邑之賢者。

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　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

差官講析。　存恤流民。

早檢放以安人情。　預措備以寬州用。

因所利以濟民飢。興修水利築陂埤或堤之類

散藥餌以救民疾。

守令所當行　計二十條

方旱則誠心祈禱。　已旱則一面申州。
告縣不可遏阻。　檢旱不可後時。
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　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
勸富室之發廪。　誘富民之興販。
防滲漏之奸。　戢虛文之弊。
聽客人之糶糴。　任米價之低昂。
請提督。　擇監視。
參考是非。　激勸功勞。
旌賞孝弟以勵俗。飢年骨肉不能相保。有能孝養公姑竭力供祖父母者。當即行旌賞

散施藥餌以救民。　寬征催
除盜賊。
上共六十條

謹案此六十條。因位立言。隨時行政。條條盡善。種種可天饑年得此。民可再生。雖隋侯之珠。卞和之玉。不足以易其一字也。願聖主賢臣。以寶六經之法寶之。始稱允當。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先講究而已。應令諸州守臣。到任一月以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備救荒及其措置之策。斷然可行者。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即簡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又救荒有賑糶。賑濟。賑貸。此三者名既不同。其用亦各有體。賑糶者。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閉糴之風。比市價減三分之一。如若不足。當委官循環糴糶。務在救民。不計所費。賑濟者。用義倉米。施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即用庫銀糴豆麥菽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廒權時那用。家不過二石。庶戒出納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豈在

責其必償哉。

○論賑

放賑亦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米。一也。村落則一賴支散義倉錢。二也。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興販。循環糶糴之法。三也。

〇僉事林希元曰。若宋董煟救荒全法。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大取而續增之。本朝朱熊又補其遺。世稱爲完書。刻板現在南京國子監。臣愚竊欲重加編集。以進。

此嘉靖八年林公所題之疏也。

◎荒政叢言疏　　明 林希元

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飢，民父子相食，盜賊蠭起之際，臣之官適當其任，益嘗精意講求於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得其悉，今欲陳於陛下者，頗臣之意也。臣聞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曰審戶難。救荒有三便，曰極貧之民便賑米，曰次貧之民便賑錢，曰稍貧之民便轉貸。救荒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饘粥，曰疾病貧民急醫藥，曰病起貧民急湯米，曰既死貧民急募瘞，曰遺棄小兒急收養，曰輕重繫囚

急寬恤。救荒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糶，曰興工役以助賑，曰借牛種以通變。救荒有六禁，曰禁侵漁，曰禁攘盜，曰禁遏糴，曰禁抑價，曰禁宰牛，曰禁度僧。救荒有三戒，曰戒遲緩，曰戒拘文，曰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備開於後，編次以進，總曰荒政叢言。陛下倘不以臣言為愚拙為迂疎，乞勅部院詳議可否，即賜施行。

◎戒遲緩

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為濟。民迫飢寒，其命在於旦夕，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為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凡申報荒災，務在急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失誤飢民與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有濟矣。

◎禁宰牛

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殺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臣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即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矣。

◎河南賑荒事實　　明 鍾化民

◎多示諭

一錢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為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銀若干，出示四鄉，使民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禁刑訟

飢饉之年，幸留殘喘，小民無知，猶逞其訟，有司不能勸息，反為受理，一紙之追，絕人數日之糧，一番之駁，窘証犯數

家之命。一人臥痛。數口待亡。公則通行府縣。除人命大盜外。盡行停止。惟以粥廠爲務。

◎憐寒士

讀書者。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公則從厚給之。

◎搜節義

時當歉歲。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公必多方采訪。而表章之。

◎撫蘇事宜　〔明〕周孔教

言救荒有六先。曰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曰次貧之民宜賑糶。極貧之民宜賑濟。遠地之民宜賑銀。垂死之民宜賑粥。疾病之人宜救藥。罪繫之人宜哀矜。既死之人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曰獎尚義之人。綏四境之內。興聚貨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曰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曰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其綱有五。其目二十有六。

◎先處費

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先示諭

時值飢荒。民情洶洶。宜當民之未飢。多揭榜示。曰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不糶粟米。吾民毋過憂。毋出境。毋棄父子。毋爲寇盜。則民志定矣。

◎宜賑糶

賑濟宜精。賑糶宜溥。一甲之中。惟以穀均人。不因人計穀。

穀數同。銀數同。聽其通融來糴。則官不煩。民不擾。而惠利均沾。穀價自不騰湧矣。官之糴本。或出自官糧。或借官銀。或勸令富家出錢。衣糴照價出糶。而量給其船脚工食之費。皆成法也。

〔明〕陳龍正曰。此爲曆閒周中丞孔教所頒行也。古今救荒之事。無不撮載。然提綱皆本於林希元。而其間損益。則因乎時地耳。

◎荒政議

遠地之民宜賑銀。古之常倉。皆在民間。粟既藏於民。故及

民也易今之粟藏於官故及民也難近且難之況於遠乎移粟就民則偷竊伴和滋其弊矣徹民支衆則脚費米價適相當矣故凡百里以外地不產米而河路不通者惟當以銀賑之包銀紙上用銀匠姓名穿錢索上用錢鋪姓名如有低僞聽其赴官陳告

◎救荒活民書　元　張光大

每論中統建元之詔能因旱暵惻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意言之表彼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乾坤一視同仁之意也郡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閉之寧不有愧

◎荒政要覽　明　俞汝爲

論禁淤濁湯云川上流澤主聚澤不得川不行川不得澤不止二者相爲體用故澤廢是無川矣況因有大澤澇可爲容不致毀當衝溢之害旱可爲蓄不致遽見枯竭之形必究晰於此而水利之說可徐講矣

◎勸農書　明　袁黃

今以農事列爲數欵里老以下人給一冊有能遵行者免其雜差

一州之中土脉各異有强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有肥土有瘠土皆須相其宜而耕之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汙泉宜稻爾民類以汙下之地爲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故也

◎救荒活民補遺　宋　熊

仁故王者之用心於民也兢兢夕惕一夫不得其所必思有以濟之不使其有嗟怨之聲愁戚之態也彼天下之人將熙熙然鈞陶於春風和氣之中然後爲治耳當五季之時戈戟雲擾蛇蟠虎踞者比比皆是不有真聖人出伐其罪而弔其民何以見天地循環乎一命之士苟存心於愛物於人尙有所濟況君臨天下者哉宋太祖平江南李煜臣貿而君泣命出米十萬賑之宜其肇始今終于孫享有天祿垂三百年至今與聖主明王配享盛德之所致也

◎荒政考　明　屠隆

災變之來必也順風俗相時宜酌人情權事勢如漢永平年間詔五穀不登其令郡國種宿麥以助人食陳瑚知

徐州久雨例謂衍時種時已過惟富家得豆數千石貸民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豆甲已露遂不艱食則凡可以佐百姓之急者不可不多方爲之擘畫也

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災於有司有司急須申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朝廷萬不可遲遲則易於起蝗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

居隆白序曰歲或不登四境蕭條百室枵餒子婦行乞老稚衰疲積骨若陵漂屍塡河百姓之災傷困厄至此

爲民父母奈何束手坐視而不爲之所哉因作荒政考以告當世貽後來維司牧者留意焉

◎農政全書　明 徐光啓

水而得一畝一區旱而得一井一池即單寒孤子聊足自救惟蝗則不然必藉國家之功令必須百郡邑之協心必須千萬人之同力一家一身無獨力自免之理此又與水旱異者也總而論之蝗災甚重除之則易必合衆力共除之然後易耳

◎救荒策　國朝魏禧

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事後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飢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飢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其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遂就支吾少有所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

一收買物件飢荒時貧民多賣衣服器用以給食而富民乘人之急甚至損其價之九而買之此時官府宜那移

錢糧設人收買使貧民不至大虧則謀生之路寬矣秋冬間仍行發賣便可補數至於柴薪之類亦當以此時收買俟寒雨賣之仍可得利

一重强糴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强糴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衆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强糴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者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强糴一升者即行重處盖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强糴者鮮矣

一贖重罪重罪本無贖理然能多出穀救荒則雖枉法以

生、人而實救數千人之死。亦權道也。惟本年所犯。不可令贖。恐富人乘機報復故也。

◎先憂集　　陳芳生　輯

社倉之制。專以賑貸。凡官貸者。必多使費。民貸官者。必受追呼。民與民貸。必出倍息。惟社倉無此二害。雖非荒年。亦可借作種食。年年出納。久之自豐。所積雖豐。亦不必停其出息。其無故不肯還者。申官追足。為民生計久遠。難容姑息耳。

禁宰耕牛。必須驗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時固當力行。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居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許住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者。或可熄迹矣。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迹之亦易得也。

凡盜牛賣。黃昏至者半價。夜半至者價得十之三。五更至。止與一飯而無價。故私宰耕牛。多在夜間。而無白晝之理。

◎荒政叢書　　俞森　輯

觀朱夫子社倉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按黃震通判廣德軍時。社倉大弊。眾以始自文公。不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為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即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倉息。非凶年不得輒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子者矣。

◎招來商米八則　　國朝　蔡懋德

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禁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即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閩禁奸棍借口留難者。稟官拏究。

六禁沿途白捕。禁許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驗。因而搶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注批中。往來貿易。輾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于毋什一之嬴。願出我途。而源源灌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荒政要覽　俞汝爲

按地平天成。禹錫元圭。後世經營。只是濬渠築圩以養稼穡。夫子稱之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此之謂也。或疑言疏淪。不兼言封築。則堤圩似屬餘事。不知井田之制。百步爲畝。深尺廣尺爲田間水道。而不立封限。百畝爲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致力溝洫。則畛涂在其中。禹貢稱九澤。必曰旣陂。是彭蠡震澤之底定。亦藉陂障閘瀦成澤。開濬封築。皆非兩事也。於是想見唐虞三代之用民力。專用之而已。

◎佃農廣開闢

洪武初。令各處人民。先因兵燹遺下田土。他人開墾成熟者。聽爲己業。業主已還。令有司於附近荒田撥補。

十三年。詔陝西河南山東北平等布政司。及鳳陽淮安揚州廬州等府。民間田土。許盡力開墾。有司毋得起科。

天順三年。令各處軍民。有新開無額田地。及願佃種荒閑地土者。俱照減輕則例起科。每畝科三升三合。草一斤。存留本處倉場交收。不許坐派遠運。

成化二十一年。令遼東地方軍舍餘人等。有開墾不係屯田拋荒土地者。上等田。每一百畝。納穀一石。豆一石。中等田。納穀一石。豆五斗。

嘉靖六年。募民開墾荒田。時給事中夏言疏內有云。太祖高皇帝立國之初。檢覈天下官民上田。徵收稅糧。俱有定額。乃令山東河南地方。額外荒田。任民儘力開墾。永不起科。至後又令北直隸地方。比照山東河南例。民間新開荒田。不問多寡。永不起科。所以然者。蓋緣北方地土平廣。中間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率多窪下。一遇數日之雨。即成淹沒。不必霖雨之久。輒有害耕之苦。祖宗列聖。蓋有見於此。所以有永不起

科之例又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是北方人民雖有水潦災傷猶得隨處耕墾以帮取糧差不致坐窘衣食夫何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不知民間疾苦不知祖宗制度妄聽奸民投獻輙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奉例開墾永業指為無糧田土一槩奪爲巳有由是仳離愁苦靡所底止豈祖宗列聖之法治世和民之道哉

萬曆十一年議准陝西延寧二鎮丈出荒田但不在屯田舊額之内者俱聽軍民盡便領種永不起科各邊但有屯餘荒地堪墾者俱照例行

王家屏答王對滄巡撫書有云開荒之議大是難言以為不可開而却有可開之地以為可開而却有不願開之人人所以不願開者富有田者盡力於熟田不肯治荒田也貧無田者又無力可治荒田必仰給牛種於官官給牛種豈召之來而遂給之耶必報姓名必關里甲必遞領狀皆不得徒手得必有費矣還牛種於官又有費矣起收子粒追呼之使相屬又必有費矣此三項者皆正費也未為累也田未墾時荒田也官田也既墾而田主人至矣田主人欠糧則拉與賠糧欠差則拉與賠差非必真正田主人也本非其田而賴之使賠者亦有之矣賴之於官非必不才有司聽其賴也即才有司而急於差糧之完局之使賠者亦有之矣非直一歲賠也歲歲佃之則歲歲賠之不棄其田賠未已也故人之視荒田不啻坑穽官雖召之不應也雖給之牛種寬其租稅不往也何也差糧之累難支而官府之令不信也此百姓之所以發逃而田土之所以益荒也乃諸鎮以墾田入奏者動報數千百頃每覈其籍惟有悵几嘆耳將誰欺乎夫田既日墾則租當日多租日多則餉當日減今各鎮一面報開荒一面請餉則其未嘗開荒可知矣

張瀚淮鳳墾田疏内有云合於淮鳳二府特設一僉事擇實心幹濟者畀之專勑給以關防駐劄適中州縣撫按同心董其事各道不得侵其權有司豪勢不得撓其法假以歲月不責近功開一頃即一頃之利招一民即一民之安三年果有成績進秩而不遷再考再進秩久且超遷之其所轄有司即以開墾地土招來人民多寡為殿最亦各久任超遷如是十年不臻富庶之效無是理也專官之責其效在廣開溝洫夫水土不平耕作無以

施力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渠之水開溝渠以受橫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堤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多開塘堰以瀦蓄之夏潦之時水歸溝塘亢旱之日可資灌溉高者麥低者稻平衍地多則木棉桑果皆得隨時樹蓺上本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

房隆曰近日建議北方新開水田於北人甚利蓋北方地勢高燥故宜種二麥但其間豈無可開種水稻者棄而

行之始以為難數年以後為利溥矣巨室汎撓指議不決殆可深惜

居業錄曰天下之衣食盡出於農工商不過相資而已故程子舉先王之法合當八九分人為農一二分人為工商今以數計之工商居半又有待哺之兵及僧道尼巫師覡富盛之家皆不耕而食機織本女子之事今機匠以男為之耕者少食者多天下如何不飢困宜自百官士人之外止將一分作工商以通器用貨財有無其餘盡驅之於農既盡生財之道又免坐食之費四海必將殷富矣

謹案固本莫如積粟富民不外墾田棄地利而縱游民天時消逆盜賊立興民可失業而田可不耕乎此君臣之賢者無不以開荒為急也但開墾之法其說多矣有欲貸牛種於窮黎而開墾者有欲選健卒而為屯田者有欲令富民墾之而為世業者紛紛不一既以措費為不易又恐冒濫其功程遂多沮遏嘗竊計之其費有不必取給於朝廷而費自足其功有不必慮其冒濫而冒濫自除者揭勿勉之其法惟令公侯貴戚文武大官自

為籌畫召募開荒令則廢地後作俸田且為世業官雖遷而田莫奪疏濬堤防有勿忽乎然開荒之時須以溝洫分明者受上賞次者受中賞苟且完事必令重濬之如有力而怠於從事者則有罰簡一有風節賢臣專董其事看地勢之高下辨蓄洩之淺深為首務次查其出本幾何開闢幾何養活農民若干衆一歲一奏五年之內獎以勵之八年之外以此俸之不敷然後足之以俸銀誰不樂從然朝廷之起科須待其去官之日而後徵之又宜大減於常賦使小民之還租亦得半納於官家

否則何益於窮民恥游惰而事農事果得均利有益民未有不樂爲之耕官未有不樂爲之賛者也又何必以工本爲艱難而專欲取給於内帑哉

◎富公安流法　宋　富弼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

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鎭人戸不那趲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戸雖有房屋又緣出賃與人居住難得空閑房屋令逐等合那趲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戸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趲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趲房屋間數報官與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鎭者監務著人引至抄點下房屋間數內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柴上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見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有下等人戸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菴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謹案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攜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傍橋上使身冷雨淋席寒風刺骨卽壯健者已將病疫況饑餓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戸量出斛米救濟飢民示有云河北一方盡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塡塞坐見死亡之厄豈無賑恤之方又緣倉廩所收斛蚪有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衆力庶幾稍可安存況乎今年田苗既大豐於累歲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湧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已不肯收人共覩災傷普痛閔五州鄉村人戸分等第並令量出日食以濟急難施于在

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皆有功凡在部封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內有係大段災傷人戶委的難為出辦即不得一例施行。亦不得為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戶稍有違戾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耆者將雕造印板所印刷票子給與流民印押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勸諭耆壯引領排門抄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冒支米豆。

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耆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凍露道途。

一官員受米豆先要看耆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便於流民請領始為得當。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皆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歸鄉

一指揮青淄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

【評案】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日食有資寧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尚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命於聚民城市蒸而成疫者多矣故錄其大槩以示後來使知前賢處事之悉當也

◎陸路運糧法　【元】董搏霄

奏議海寧一境不通舟楫軍糧惟可陸運瀕海之人屢經寇擾且宜加存撫權令軍人運送其陸運之方每人行

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百六十人可行十里。三千六百人可行一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夾布囊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肩。米不着地。排列成行。日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輕行十四里。重行十四里。日可運米二百石。每運可供二萬人。此百里陸路運糧之法也。

賑粥須知

賑粥論曰。粥廠之當開。其事雖見之於古人。粥廠之宜備。其法又宜實之於後世。庶幾一日瞭然。何者當先。何者宜後。何官宜擇。若何人必不可少。若何事悉以古人之法爲法。既無遺漏。又不泛施。使饑者藉之而生。病者賴之而活。雖云一粥。是人生死關頭。須要精神勇猛注之。庶幾閭市窮鄉。皆沾利益。又聞昔伊川先生論賑粥云。惟有節。則所及者廣。又云。救飢者欲其免死而已。非欲其豐肥也。觀於此言。又可知賑濟之中。亦應有節制之道矣。

○官長開廠賑粥法

陝西畢巡按發刻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先令里長報明貧戶。正印官親自逐都逐圖驗其貧窮。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廠。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附〕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闊。遍歷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有品

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廠◎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鄭公設公私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其民。又多設粥廠。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廠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釜甑便而米粥潔。鈐束易而實惠行。

〔謹案〕可農之得手處。全在此一條。妙在廠多。則人不雜。各賑各方。而且易於識認。又無遠涉風雨之苦。

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奚寶最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二三四人爲正副而主之。即富鄭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飢民羣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金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謹案〕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爲。但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印。具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親察廠弊◎粥廠素稱弊藪。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令親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簿赴堂領米。諄諄囑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咨訪。置大籤四根。書東南西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廠中。果有弊者。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倉廒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糴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爲完備。◯凡煮粥之米。既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廠中器皿。不可强借。惟鍋杓必須官給。兩倜然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既任其勞。亦難再行賠累。即令粥長在所領米內。扣出其米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廠規◯馭飢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互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嘆。不

至互擁以起爭端故有起立擅近粥竈者即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 ◎ 預示飢民不可拋棄子女然而饑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 ◎ 賣婦者當嚴爲禁止尚有迫切真情將夫妻盡收入廠中婦令撫嬰男歸廠用事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 ◎ 最苦者飢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寬空處另立流民廠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廠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廠不得與流民共食。

十二散給藥餌 ◎ 凶年之後必有癘疫疫者萬病同證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醫生速爲買辦合廠散數十帖以濟貧民至夏間有感者爲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合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謹案 畢公諱懋康賑粥於陝西萬曆二十九年事也其人關之始見饑民嗷嗷待哺乞生無路乃云莫如煮粥故善故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即發刻施行爲拔勸員將參悟役務令有司以一段真精神救護元元可稱賢大夫矣。

◎山西巡撫呂坤賑粥法

一廣煮粥之地 ◎ 飢民無定居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叟女幼弱之小兒羞怯之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途難携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爲便

一擇煮粥之人 ◎ 若但監督生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默察失當而事恒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者多暴者先而恵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有良法者即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益精詳矣。

一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餱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捨米糧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即令自登簿籍先送牌坊等樣爲之獎勵

一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者不可雜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爲六班

一定散粥之法◎擂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椀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椀老病者加半椀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椀

一分管粥之役◎大粥場立總管一人掌簿一人司積二人管水豆俱以廉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

爲之但有惰慢改作弊者即將枷逐

一計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illegible]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其備米若干司積自減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担竈頭私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一查驗粥之數◎不分官民只要不論本土流民除强壯在實男女不分收外其各村保有貧老殘廢之人時常僧使之來即每夜簿內分男女二每分內當食粥數

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一備煮粥之具◎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隻約與椀大木椀若干箇（俱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大木杓若干箇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即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一廣煮粥之處◎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即將流民

擾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擾蓋結聚易離散難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爲盜於地方接濟之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爲得所

一備草薦◎饑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穀稻藁秸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日肯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飢年散給粥場大陰德事事完另行獎勵

一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小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一旌好義◎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或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一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椀炒豆一椀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一貯煮粥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收藏備造一冊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謹案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其論粥廠必使數里一廠令人無奔走後時之失廠止收二百人令人無雜聚成

疫之害可爲曲盡人情以余論之如辰刻令人食粥一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因官守候一餐誤其一日之他圖官不爲民令人過勞日有兩番之料理較於廣其食粥之地別其食粥之人不尤爲要哉

崇禎庚辰年浙江海寧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即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粥方離鍋猶沸滾器中饑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仰死者無異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日分給死者鮮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調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飢民其粥萬不可過熱令其徐徐食之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廠左右上書餓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若食粥太熱者亦立死無救猶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廠之中使識字者與不識字之人皆知之庶可自警否則焉能知其久餓與不久餓而豈可概海其粥令其不飽哉不論官賑民賑皆宜如是人之生死係焉仁人幸無忽也

舊傳新鍋煮粥者飯者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中須用舊鍋為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菴堂寺院或向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此又一要法也

不論男婦到廠吃粥倘懷中有嬰兒者亦給一人之粥令其攜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子造福更大也

少婦處女初次到廠吃粥之後當給一月之牌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廠中來吃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恥日日到廠挨擠於稠人廣衆之中也

萬曆二十八年河南大飢郭家村劉一鴞既貧且病囑其妻曰與其相守而俱亡何若自圖生計其妻泣曰夫者婦之天死則俱死耳寧忍相棄乎後賴御史鍾化民令縣官多設粥廠食之而得生

[謹案]可見救人之死莫如粥廠但此廠貴早而不貴遲枵腹者不能再候也貴近而不貴遠貧病者不能遠步也貴久而不貴暫不麥未熟不能自食也一鴞可鑑其他可知倘此廠急從不能立辦菴堂寺院皆可代也

明末州縣官之賑粥也探聽勘荒官次日從某路將到連夜於所經由處寺院中設廠壘竈堆備柴米鹽菜炒豆高竿掛黃旗書奉憲賑粥四大字於上集村民等候官到鳴鐘散粥未到則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隨撤廠平竈寂然矣皆耳聞目覩之事由是推之民安得不困國安得不擾後世官長賑粥可不視此為戒哉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萌芽飢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因里設廠賑粥法

魏禧言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容其中路可令担粥人行走坐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即止蓋久餓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即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携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

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人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术。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攙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飢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餓食飯、有立死者。

[謹案]魏禧之論粥廠、簡而當、切而備、非實與斯民休戚相關、以飢饉為念者不能也。故其救荒策皆可為後世法。不獨一粥廠也。

◎擇地聚人賑粥法

城內門擇空曠處為粥場。蓋以雨棚。坐以矮樫。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樁繫繩作界。飢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携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踩、食者不苦見遺。限定辰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

[謹案]古人賑粥、擇四門之寬廣處而分食之、既免冗雜熏蒸之苦、又無遺出門外之患。法云妙矣。但四鄉若不做此賑之、恐飢民盡赴城市、仍難安頓。故不可不廣為

之計也。

◎挑担就人賑粥法

担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歲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共列坐、人給一杓。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担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廠之勞、有活人之實。既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附]張氏曰、担粥須用有蓋木桶、外用小籃備鹽菜碗筯、

◎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饑餓、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勿生延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宜挑担上門量給之。

◎以米代粥分給法

沈少參正宗論担粥法。止可代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飢民、煮粥散與、不若分地挨戶給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糾察、務如因粥釀疫者多矣。

謹案分給粥米之法。果能託親賢友、老成忠厚之人分布城市鄉村。一體從事。何善如之。

◎垂死飢人賑粥法

瀕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絕者、急與食、往往狼吞而致死。後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謹案以此觀之、凡飢人不可令其吃熱粥而頓飽也明矣。禽事林公故有云、垂死貧民急餵粥、粥要極稀、毋令至飽。此皆歷有徵驗之言、不可不遵也。

◎黃虀雜煮增粥法

取菜洗淨。貯缸中。用麥麩。入滚水調稀漿。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虀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虀汁中、便可作虀。更不復用麩。取虀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饑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節之一法也。

謹案凶年增數口之粥、即救人幾日之命。豈可視為泛泛。故用黃虀煮粥、凡米二升、可作三升之用、非法之至善者歟。物力維艱之際。不可不急為預備也。

捕蝗必覽

捕蝗總論小雅大田之詩曰、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其後姚崇遣使捕蝗、即引此詩為証。然其說未詳、而其法亦未大備。世云蝗有草變而成者、有延及而生者。不知延及而生、實始於蒸變而成。若致力水涯、不容蒸變、則蝻絕矣。既成之後、非多人不能撲滅。古人古法、在不惜常平義倉米粟、博換蝗蝻。雖不驟之使捕、而四遠自輻輳矣。倘延滅遲滯。則捕者氣沮、誠哉是言也。故將蝗之始末盛衰、條分於後。蓋知之詳、則治之切、只助為政者之萬一耳。

◎一蝗之所自起

蝗之起、必先見於大澤之涯。及驟盈驟涸之處、崇禎時、徐光啓疏。以蝗為蝦子所變而成。確不可易。在水常盈之處。則仍又為蝦。惟有水之際、倏而大涸。草留涯際、蝦子附之。既不得水。春夏鬱蒸、乘濕熱之氣、變而為蝻、其理必然。故涸澤有蝗。葦地有蝗。無容疑也。

任昉述異記云。江中魚化為蝗、而食五穀。〇太平御覽

云豐年蝗變爲蝦此一證也◎爾雅翼云蝦善遊而好躍蝻亦好躍此又一證也◎有一僧云蝗有二種蝦化者頭在目上蝗子入土孳生者頭在目下以此可別

◎二蝗之所由生

蝗既成矣則生其子必擇堅埆音確黑土高亢之處用尾栽入土中其子深不及寸仍留孔竅勢如蜂窩一蝗所下十餘形如豆粒中止白汁漸次充實因而分顆一粒中即有細子百餘蝗蝻之生也聚飛墜食其子之下也必同時同地故形若蜂房易尋覓也

老農云蝻之初生如米粟不數日而大如蠅能跳躍羣行是名爲蝻又數日羣飛而起是名爲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爲饑蟲又數日而孕子於地地下之子十八日復爲蝻蝻復爲蝗循環相生害之所以廣也

◎三蝗之所最盛

蝗之所最盛而昌熾之時莫過於夏秋之間其時百穀正將成熟農家辛苦拮据百費而至此適與相當不足以供一啖之需是可恨也

按春秋至於勝國其蝗災書月者一百一十有一內書二月者二書三月者三書四月者十九書五月者二十書六月者三十一書七月者二十書八月者十二書九月者一書十二月者三以此觀之其盛衰亦有時也

◎四蝗之所不食

蝗所不食者豌豆菉豆豇豆大麻苘麻芝麻薯蕷及芋桑◎水中菱芡蝗亦不食◎若將稈草灰石灰二者等分爲細末或灑或篩於禾稻之上蝗則不食

有王禎農書及吳遵路諸事可考植之不但不爲其所食而且可大獲其利

◎五蝗之所自避

良守之所在蝗必避其境而不入故有牧民之責者果能以生民爲己任省刑罰薄稅斂直冤枉急賑濟洗心滌慮雖或有蝗亦將歸於烏有而不爲害矣

如卓茂宋均魯恭諸君子載在前集皆班班可考也

◎六蝗之所宜禱

蝗有禱之有不傷不稼者有禱之未始不可如禱而無益徒事祭拜坐視其食苗其禱也不亦大可冷齒耶

萬曆四十四年六月丹陽有蝗從西北來蔽天翳日民

爭刲羊豕禱於神。有蒲大王者。尤號靈異。凡禱之家。止晴竹樹茭蘆。不及五穀。有一朱姓者。牲醴悉具。見蝗已過。遂止而不禱。須臾蝗復迴集。於朱田凡七畝。盡嚙而去。鄰苗不損。類其事亦可異也。至於開元四年。山東大蝗。祭拜之而坐視其食苗。此一禱也。不可謂愚之至哉。

◎七蝗之所畏懼

飛蝗見樹木成行。或旌旗森列。每翔而不下。農家若多用長竿掛紅白衣裙。羣然而逐。亦不下也。又畏金聲炮聲。

聞之遠舉。鳥銃入鐵砂或稻米。擊其前行。前行驚奮。後者隨之而去矣。

凡蝗所住之處。片草不存。一落田間。頃刻千畝皆盡。故欲逐之。非此數法不可。以類而推。爆竹流星。皆其所懼。紅綠紙旗。亦可用也。

◎八蝗之所可用

蝗若去其翅足。曬乾味同蝦米。且可久貯而不壞。以之食畜。可獲重利。

〔附〕陳龍正曰。蝗可和野菜煮食。見於范仲淹疏中。崇禎辛巳年。嘉湖旱蝗。鄉民捕蝗飼鴨。鴨最易大而且肥。又山中人養豬無錢買食。捕蝗以飼之。其豬初重止二十斤。旬日之間。肥而且大。即重五十餘斤。始知蝗可供豬鴨。此亦世間之物性。有宜於此者矣。○又有云。蝗性熱。積久而後用更佳。

◎九蝗之所由除

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之中者。每日清晨。盡聚草稍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箭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或煮。或搗或焙。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掩埋。隔宿

多能穴地而出。

蝗在平地上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為佳。兩旁用板。或門扇等類接連八字擺列。集眾發喊。手執木板。驅而逐之。入於坑內。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見其跳躍往上者。盡行掃入。覆以乾草。發火燒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一法先燃火於坑內。然後[illegible]而入之。詩云。去其螟螣及其蟊賊。毋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此即是也。

蝗若在飛騰之際。蔽天翳日。又能渡水。撲治不及。當候其

所落之處糾集人衆各用繩兜兜取盛於布袋之內而後致之死。

此上三種之蝗見其既死仍集兩次用力之人并向官司或錢或米易而均分否則有虛者或背出力無虛者誰肯殷勤古人立法之妙亦嘗見之於累朝矣列之於後。

◎十蝗之所可滅

有滅於未萌之前者督撫官宜令有司查地方有湖蕩水涯及乍盈乍涸之處水草積於其中者即集多人給其工食使水草刈斂置高處待其乾燥以作柴薪如不可用就地燒之。

有滅於將萌之際者凡蝗遺子在地有司當令居民里老時加尋視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去除不可稍遲時刻將子到官易粟聽賞。

有滅於初生如蟻之時者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死且易損壞宜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掴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傷損苗種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可收之閒外國亦用此法

有滅於成形之後者既名為蝻須開溝打捕掘一長溝溝之深廣各二尺溝中相去丈許即作一坑以便埋掩多集人衆不論老幼沿溝擺列或持掃帚或持打撲器具或持鍬鍤每五十人用一人鳴鑼蝻聞金聲則必跳躍漸逐近溝鑼則大擊不止蝻驚入溝中勢如注水衆各用力掃者自掃撲者自撲埋者自埋至溝坑俱滿而止一村如此村村若此一邑如是邑邑皆然何患蝻之不盡滅也

謹案四法果能行之於未成將成已成之後醜類自滅何至蝗陣如雲荒田如海但窮民非食不生苟不厚給

活其身家誰肯多人合力不盡滅之而不已哉雖然給之厚矣有司若不親加料理焉知非為吏胥之所侵食也故撲除之法有二一在責重有司一在厚給衆力敢錄前人之善政以為後世之芳規覩之者幸無忽焉

◎責重有司之例

唐開元四年夏五月勅委使者詳察州縣勤惰者各以名聞。

謹案有此明詔有司倘故因循而不捕子故遺成蝗災而不至大飢者罰在有司故也

[宋]淳熙勑諸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親臨撲除或撲除未盡而妄申盡淨者各加二等

[謹案]此勑初責地主鄰人未嘗不是末則當職官員尤為敎本之論得捕蝗之要法所欠者耆保諸人告而能捕者絕無賞給尙無以為鼓舞之道耳

[明]永樂九年令吏部行文各處有司春初差人巡視境內遇有蝗蟲初生設法捕撲務要盡絕如或坐視致令滋蔓為患者罪之若布按二司不行嚴督所屬巡視打捕者亦罪之每年九月行文至十月再令兵部行文軍衛永為定例

[謹案]此則專罪有司之不力而又委其任於布按噫法至是而無以加矣昔徐光啓疏中有云上特在各撫按勅事在各郡邑盡力在各小民美哉數語也又陳氏有云捕蝗之令當嚴責其有司蓋亦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古之良吏蝗不入境有事於捕已可愧矣捕復不力雖嚴罰豈為過耶斯言誠可採也

◎厚給捕蝗之例

[晉]天福七年飛蝗為災詔有蝗處不論軍民人等捕蝗一斗者即以粟一斗易之有司官員捕蝗使者不得少有措滯

[謹案]捕蝗一斗得粟一斗非捕蝗而捕粟矣小民何樂而不為有司若果奉行蝗必盡捕而無疑矣

[宋]熙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如地方廣濶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分任其事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升給粗色穀二升給銀錢者以中等價與之仍委官燒瘞監司差官覆按倘有穿掘打撲損傷苗稼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

[謹案]此詔給穀既云詳盡而又償及地主所損之苗不但免稅而且償其價數噫捕蝗而至此詔可云無間然矣

紹興間朱熹捕蝗募民得蝗之大者一斗給錢一百文得蝗之小者每升給錢五百文

[謹案]蝗蝻有大小之分賢者別之拔滿蓋害人之物除之宜早不可令其長大而肆毒也故捕蝗者不可惜費

得蝻之小者、寧多給之。而勿吝也。蓋小時一升、大則豈止數石。文公給錢。大小逈異。不可爲捕蝗之良法歟。

明萬曆四十四年。御史過庭訓山東賑饑疏內有云。捕蝗男婦、皆饑餓之人。如一面捕蝗、一面歸家吃飯、未免務遲時候。遂向市上買麩做餅、挑於有蝗去處、不論遠近大小男女。但能捉得蝗蟲與蝗子一升者、換餅三十箇。又查得崗山壽近兩廒、領糧饑民。一千零二十名、合其報効朝廷、今後將彼地蝗蟲或蝗子。捕半升者。方給米麩一升。以爲五日之糧。如無、不准給與。

〔謹案〕過御史何見之不廣。而責効甚速也。尹鐸之保障晉陽。馮驩之焚券薛地。何嘗責其必報。然亦未嘗不報也。今過御史命人担餅易蝗。亦云小惠。且崗山饑民、升數之粟。必令有蝗而始給。彼老弱殘疾。艱於行動。力不能捕蝗者。不盡死於此疏耶。

凡欲行捕蝗之法、可見不外嚴責有司、厚給捕者而已。但二者相因爲用、缺一不可。要知捕蝗易衆、官亦易於勵衆。衆亦樂於從官。若使不准開銷。於何取給、不亦仍成畫餅耶。故天子不可惜費、近臣不可蒙蔽。君臣一體。朝野同心。再法十宜而力行之。何患乎蝗之不除。而蝻之不滅哉。

〔一宜〕委官分任 ○責雖在於有司。倘地方廣大。不能遍閱。應委佐貳學職等員、資其路費、分其地段、註明底冊。每年於十月內、令彼多率民夫。給以工食。芟除水草。於驟盈驟涸之處、及遺子地方、搜鋤務盡、稱職者申請擢用。遺誤者記過待罰。

〔二宜〕無使隱匿 ○向係無蝗之地。今忽有之、地主鄰人、果即申報、除易米之外。再賞三日之糧。如敢隱匿不言、被人首告、首人賞十日之糧。隱匿地主各與杖警。即差委官員速往搜除、無使蔓延獲罪。

〔三宜〕多寫告示 ○張掛四境。不論男婦小兒。捕蝗一斗者。以米一斗易之。得蝻五升者、遺子二升者、皆以米三斗易之。蓋蝻與遺子小而少故也。如蝗來既多。量之不暇。過秤稱三十斤作一石。亦古之制也。日可稱千餘斤矣。惟蝻與子不可一例同稱、當以文公朱夫子之法爲法也。

〔四宜〕廣置器具 ○蝗之所畏服者、火炮彩旗、金鑼及指帚

栲栳符箕之類。鄉人一時不能備辦。有司當爲成置。給與各廠社長。分發多人。令其領用。事畢歸繳。庶不徒手徬徨。此即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意也。

五宜 三里一廠 ◎ 爲易蝗之所。令忠厚溫飽社長社副司之。執筆者一人。協力者三人。共勸其事。出入有簿。三日一報。以憑稽察。敢有冒破。從重處分。使捕蝗易米者無遠涉之苦。無久待之嗟。無擠踏之患。

六宜 厚給工食 ◎ 凡社長社副執筆等人。有弊者既當重罰。無弊者豈可不賞。或給冠帶。或獎門匾。或免徭役。隨

其所欲而與之。其任事之時。社長社副執筆者共三人。每日各給五升。斛手二人。協力者一人。每日共給一斗。分其高下而令人樂趨。

七宜 急償損壞 ◎ 因捕蝗蝻損壞人家禾稼田地。既無所收。當照畝數除其稅糧。還其工本。俱依成熟所收之數而償之。先償其七。餘三分。有因蹂躪所收而加足。勿令久於怨望。

八宜 淨米大錢 ◎ 凡換蝗蝻。不得掺和粞穀糠粃。如或給銀。照米價分發。不許低昂。如若散錢。亦若銀例。不許加入低薄小錢。巡視官應不時訪察。以辨公私。

九宜 稽察用人 ◎ 社長社副等。有弊無弊。誠僞何如。用鍾御史拾遺法以知之。公平者立賞。侵欺者立罰。周流環視。同於粥廠。其弊自除。

十宜 立參不職 ◎ 躬親民牧。縱蟲殺人。倪若水見誚於當時。盧懷慎遺譏於後世。飛蝗尚不能爲之滅。飢賊寧能使之除。司道不揭。督撫安存。甚矣有司之不可怠於從事也。

謹案 蝗之爲害。甚於水旱。民之不能去盡者。以無良法

故也。今以十所關發蝗之生滅。以十宜細說蝗之可除。曷勿事之。且古之聖王。川澤有禁。山野有官。既不濫殺。豈肯縱惡。此即驅虎豹蛇龍之意也。

宋 王荊公罷相。鎮金陵。是秋江左大蝗。有無名子題詩賞心亭曰。青苗免役兩妨農。天下嗷嗷怨相公。惟有蝗蟲感盛德。又隨釣旆過江東。荊公一日餞客至亭上。覽之不悅。命左右物色之。竟莫能得。

謹案 古云瑞不虛呈。必應聖哲。妖不自作。必候昏淫。荊公恃才妄作。天怒人怨。乖戾之氣。隨之而行。勢所必有。

不思撲滅蝗蝻。反欲捕捉詩人。即或得之。亦不過江左之詩人。而能捕天下後世之詩人哉。識見不達。新法可知。怨者多矣。

錢穆甫爲如皋令。會歲旱。蝗大起。而泰興令獨紿郡將云。縣界無蝗。已而蝗亦大起。郡將詰之。令辭窮。乃言縣本無蝗。蓋自如皋飛來。仍檄如皋。請嚴捕蝗。無使侵鄰境。穆甫得檄。書其紙尾報之曰。蝗蟲本是天災。實非縣令不才。既是敝邑飛去。却請貴縣押來。未幾傳至郡下。無不絕倒。

【謹案】令皆可罷也。當此飛蝗食稼。困害良民之際。不思自罪。敬謹格天。一欲委罪於人。一以批辭爲戲。則其平日之政。必不善矣。可受百里生民之寄乎。

賀德邵號戎菴。湖廣荊門人。爲諸生時。徒步入城。路遇麻城拾遺金。一百兩。留三日。待其人來。界而還之。後宰臨邑。遇荒旱。設法賑濟。全活數萬人。鄰境之蝗蝻。雲湧而臨邑獨無。人皆異之。至今從祀不絕。

【謹案】仰不愧於天。俯不怍於人。始可爲政。賀君豈返遺金。豈求報哉。此蝗蝻之所以不入其境也。如以有爲無。除之不急。其爲害也。不特傷稼。且將食人。寧獨蔽天而已哉。

【明】劉仲鵬。保定人。幼孤。事母至孝。遇歲凶。負母就養他郡。七年始歸。時蝗蟲遍野。食其田苗。仲禱泣曰。吾將何以爲養母之資乎。言未已。狂風大起。蝗蟲盡被吹散。苗得不傷。

【謹案】人知官清。則蝗不入其境。不知人孝。則風亦能吹之而散。所以忠孝感神。捷如桴鼓。怨天尤人者。徒自增其罪戾耳。

欽定康濟錄卷之四 五冊

社倉條約

社倉論曰救荒之術賑濟貴乎速轉運貴乎近利賴貴乎恒久而不在乎一時之權宜若是乎社倉之不可不設也審矣但建之而不得其法或相強於未行之前或粉飾於舉行之際苟非其人乾沒是患開發或濫浮冒正多推其意原本於鄉黨相賙而久且為閭里之援累豈非徒務虛名而毫無實裨者乎用集文公之條約敢貢司牧之採問果能彷彿前賢設施四境未饑者咸歌大有將饑者悉免

倒懸能變通以善其用則紫陽復生而仁民之術溥矣

崇安社倉記 朱熹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飢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飢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飢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於縣於府時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粟六百斛泝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飢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擒矣及秋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絶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往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飢則弛半息大祲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源甚大惠也請著為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劉侯與予又請曰粟若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倣古法

為社倉以貯之於是為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是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玶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且為條約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游惰輩至於深山長谷力

檣遠輸之民則雖飢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爲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鐍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訾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爲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鈎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憂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爲不足任故

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能爲鄉閭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因書其本末如此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

◎社倉條約

一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仰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捉解縣根究其引至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即將其簿紐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支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拖對批塡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斗子一名前來與鄉官同共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先遠後近一日一都）曉示人戶（產錢六百文以上及自有營運衣食不闕不得請貸）各依日限具狀（狀內開說大人小兒口數）結保（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如保內逃亡之人同保均備取保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illegible]）

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倉識認面目照對保簿如無僞冒重疊即與簽押保明（[illegible]）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弊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即不得妄有邀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到新漆黑官桶及官斗仰斗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從逐廳止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撥搀奪人戶所

請米觧。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戶請貸官米。即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三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荒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一月下旬。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斗。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厫折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三升。准備折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冊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交納。先近後遠。一日一都。仍社首隊長告報保頭。保頭告報各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同保共爲一狀未足不得交納如保內有人逃亡即同保均備納足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受納。不得妄有阻抑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其收米人吏斗子要知首尾。次年夏支貸日。不可差換。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冊。事畢日。具總數申府縣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斗子一名。社倉算交司一名。倉子兩名。每人日支飯米一斗。約一月。發遣裹足米二石。共計米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斗一名。各日支飯米一斗。約半月。發遣裹足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一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升。十日。共計米八石五斗。已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遂年蓋墻并買藁薦修補倉敖。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陳龍正曰。每人日支飯米一斗太多矣。應減為一升五合。另給酒菜銀數分。上下均便。

張文嘉曰。支收交納。各有定限。為日不多。在鄉官士人知此義舉。斷不計利。至於吏人倉子。安肯空勞。每名支飯米一斗。即寓相犒之意。若減為一升五合。又給酒菜之資。不惟反多煩瑣。抑恐不足服此輩之心。其鄉官并僕從。恐有貧薄者。亦必須支米五升。方足薪水之用。固知朱子非過厚也。

又按朱子當日始創此事。故須官府彈壓。倘今舉行社倉。則保簿赴官交納。及申縣乞差吏斗諸事。俱不必行。止須支給司社及倉守効勞宦力諸人可也。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甲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某處。或產戶說有錢若干或白烟耕田開店買賣土著外來保某年移來逐戶開

餘開

右某等今編排到都內人戶口數在前。即無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

年月日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正副姓名

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其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備乾硬糙米每石量收耗米二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

年月日保頭姓名

甲戶姓名

大保長姓名

隊長姓名

保長姓名

社首姓名

一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告報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告報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告報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即申尉司定差。

一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其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即委鄉官公共掌管。務要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一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切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案】陸九淵曰、社倉固為農之利。然農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斂。來歲闕種糧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使無貴賤之患。折所糴為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為長

利也、

舊說青苗者、田未熟而貸之錢、田已熟而收其利。安石嘗行此於一邑、甚善、然猶務通下情、隨其願與不願也、至當國時、欲以此行之天下、而守令者又阿重臣意旨、以多散錢多得利爲稱職。不問貧富緩急、强與之。又寄權人役出納之際、輕重爲奸、而民遂怨咨載道矣。

〔謹案〕社倉之建、乃因歲而益見其妙。若聽民之願與不願而議建、十不得一矣。何也、小民以他人之物而爲一已之所有、則恒喜、以一已之所有而爲公家之所存、則多惡。此必然之勢也。如懼其惡而不令建、張詠之命去茶植桑、不嘗致惡於四境乎。其後何以復爲其所喜等而上之。魯人之歌孔子、鄭人之歌子產、皆彰彰可驗也。是彼一時之喜惡、何足以成吾永遠之深仁哉。

皇朝馬政記十二卷

（明）楊時喬撰

民國三十年上海景印玄覽堂叢書本

馬政紀十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楊時喬撰。時喬有周易古今文全書已著錄。是書紀明一代馬政。上起洪武元年。下至萬歷二十三年。分十有二門。一曰戶馬。二曰種馬。三曰俵馬。四曰寄養馬。五曰折糧貢布贓納贖戰功等馬。六曰兌馬。七曰擠乳御用上陵出府并附給驛馬。八曰庫藏。九曰蠲䘏。十曰政例。十一曰草場。十二曰各邊鎮行太僕寺苑馬寺茶馬司。馬於因革損益。各悉原委。馬政莫詳於明。亦莫弊於明。時喬目擊其艱。身親其事。故雖裒集案牘之文。而所言深中時病。其條理悉具自序中。序末自署前太僕寺卿。而考明史本傳。惟載嘗爲太僕寺丞。是書時喬自刊。不應有誤。疑史或誤書也。

皇明馬政紀序

語曰問國君之富數馬以對則政係軍國顧不重與詩美衛文魯僖牧馬之盛必推本立心之遠而周命伯冏意惓惓焉誠重之也迨德下衰馬政寖微而王

毛仲張萬歲之徒卒能蓄馬蕃庶臻富强之效則在人不在廛耳洪惟

聖祖淵識閎謨干戈甫定卽建置

太僕寺領監牧群督理民間孳牧兩歲課駒馬大畜息後雖沿革不常而課駒之法未肯稍厲而議變之者承平既久官職曠廢牧地空虛民間孳息漸微不得已買俵充種苟免罪責然俵者十一種者十九俵之私在民種之法在官猶有

祖宗遺意焉隆慶初一變而俵種各半萬曆初再變而盡賣種馬買充俵解則幾於懲噎廢食而

祖宗良法美意蕩然無存矣當事者狃於時平馬無所用議多徵折色于是寺帑爲羨而廐爲虛

邇年東西役興鏹輸强半而寺
馬奏討請給者殆無虛日脫有
緩急召買雖給幾何予爲此廪
廪已前大僕臣楊長卿深惟職
掌有慨於中業已條上便宜奉
俞旨而又以其餘力搜羅遺編刊

爲馬政紀凡
祖宗之建置累朝之沿革諸臣之
條畫與夫今日之更制者靡不
臚列備採而經國遠猷時見一
斑俾覽者攷登耗之實究得失
之林若沿流而遡源測影以尋

表亦猶文武之政布在方册人
存而政舉者也夫不習爲吏視
已成事是編雖紀馬政而徵往
察來因利鑒弊其於南國大計
豈小補哉雖
祖宗良法未可遽復有其舉之亦

愛禮存羊之意焉予謭劣竊步
後塵嘉與條屬共勗之因漫識
其端云
萬曆二十五年五月端陽日太
僕寺卿盱江鄧鍊書于大正公

皇朝馬政紀序

太僕周官也職主內廐即後世司乘輿奉車騎典閑廐事不甚貴重周穆王命伯冏以繩愆糾繆格其非心慎簡乃僚無比昵匪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曾以獨直貴重之道望焉則亦位近職

親所關觀瞻習染必是乃為貴重其道貴重其道即貴重其官也漢制職主內廐位秩埒于九卿貴重矣獨石慶策馬之對貢禹請減乘輿服御廐馬天子納其忠下詔減穀食馬為能貴重內廐之官唐制職主外廐獨張萬歲王毛仲蕃馬

牧一縑易一馬之效為能貴重外廐之官此則上而官同職異下而官同道異舉有績可紀顧獨直貴重之道未可言馬我

高皇帝都南京有南太僕寺

文皇帝都京師有太僕寺主外廐民牧有苑馬寺主外廐官牧始名户

馬既名種馬內廐有御馬監不攝于太僕既苑馬寺亦報罷太僕志曰苑馬之政不舉則邊馬不足太僕不領內廐則內馬無節殆識政體之言邇者種馬又盡罷令有司徵銀給民買俵以買俵寄養俵養不足則官買補竊謂種馬者俵寄

之本源絶其本源而為買買乃市
賈遂末窮流之事行之于官曾是
可以為政乎或謂方内承平所需
者銀奚必馬邇跳恒言使四郊承
平無事恒如一日則馬可易而銀
也京邊兵可易而農也乃與自聖
世不可取必或當有事上欲追本

溯源求復于户種難之次欲遂末
竭流求盈于倈寄難之一旦倉卒
括民間馬不可得即銀名貫朽若
泉布不可操而騎也雖有善者無
能為枯株涸澤計已亦識政體之
言臣喬蚤歲請假山居不學未聞
絶糾格慎之道晚起家職南北冏

事居貴重之官才識庸下不習政
體愧未能越俎内廄步貢禹請減
穀食馬又未能祇役外廄修張王
之業所守簿領未久且荷閒當覯
會與寺志于今日行事宜有未備
未合者自革種馬後輔部寺省臺
諸臣深感觸于時勢本源末流之

際裁畫覆請未行歷覈冊案有存
有否有惡害已而去籍者臣喬慨
今此尚然久之前何攷徵後何攷
據謹取其存者則紀不能悉紀者
則略各邊鎮行太僕苑馬茶馬均
屬馬政附紀日行事宜釐更者別
紀是時相臣陳閣辦請修正史得

俞命以此紀可備典實索之臣喬方
再請假齋居偕太僕寺臣王長卿
考訂援游簿欵録會南擢存廬中
史臣林太史志馬政索之乃于南
署令稚子貢生可中編次授南京
太常寺臣李博陳簿校刻今太僕
寺臣鄧太卿宣猷牧政雅意從周

助貧成鏝臣喬聞吾學周禮今用
之吾從周夫豈敢如魏弱翁條陳
漢家故事以此足徵據夫豈敢惟
營書報鄧太卿以備冏署案籍報
林太史以俟史局稽採或敢云然
萬曆二十四年長至日南京太常
寺卿前太僕寺卿楊時喬書

皇朝馬政紀凡例

一 聖祖馬政成法深意此紀于各戰中特表著之若戶
馬種馬俵馬寄養馬本同其以戶為為種馬以種
馬為解俵以解俵為寄養不同者當戶馬時天下
初定尚取之征伐不專孳息故曰戶馬亦曰既牧
及種馬時天下大定不用征伐專主孳息故稱種
馬亦曰孳牧及解俵寄養時復有征伐調度難以
卒辦乃以種馬徵駒解俵發之寄養其種主孳息
其俵養主征伐始分為二均稱之為備用馬及以

種馬不徵駒而買俵則种馬始廢孳息源絕又自
種馬半賣盡賣則種馬盡廢孳牧群空即有寄養
存而官民皆無所牲藉于買取諸市貨而已以
國家兵戎大事乃寄之商賈政事可以見已

一 祖制初叢牧監群苑監戶馬
命與太僕志俱未詳今皆備錄于首是為舊章

一 會典太僕志備載種馬時條例今既革矣今循
許之者所以明
祖宗親良法在此今革之日久如議之則所謂無故
而發大難之端不議之則所謂陰雨而不為戶牖

之曆欲就中善爲之所則有待于繼治同道更化
善台者
一馬數登耗録數多少皆隨時不同今但紀前時
大凡即後日所增損當否又
國計只此所係何如皆宜入可指
一實録凡例凡軍民衛門官員孳生馬邊境茶馬
買馬之政牧養之地有改遷及被人侵占清出者
亦書每歲行
勑免所免欠各司約匹悉書總數今此紀如之或未
備而載在會典者皆紀之至實録會典又未備者

則查兵部及本寺案籍紀之
一内太僕志有丁田數目等制本皆具種俵各馬
數下不另爲紀
一太僕寺志曰太僕不領内廐則内馬無節不預
苑馬則外馬不蓄其職治體之言我朝至今以不
領内廐所以内監馬匹數徒存而戶部之草料日
增縂一用之如上陵等項輙求太僕寺之寄養馬
此其非獨無節抑亦病民以不兼苑馬所以民間
皆于孳牧而邊鎮有乏動求内請此其非獨不蓄
抑亦病國以故此紀不及内廐者以未嘗領之故

無從稽之至于苑馬僅述北平初制于先而各邊
苑馬寺附書于後蓋亦不預亦無從稽之故皆不
能詳紀志又曰如今邊苑馬皆存則各鎮馬足不
待内請是也
一洪武初置北平行太僕寺永樂間改爲北京行
太僕寺後定爲太僕寺洪武初置南大僕寺祇稱
太僕寺後專稱南京太僕寺今皆如制永樂間凡
各衙門俱稱行在獨此稱北平行太僕寺者以官
署在通州也後從京師始稱太僕寺若南京太僕
寺則在滁州

一會典舊志各年題覆更換爲例不同皆仍舊尚
亦有重復者俱存之以備參考倘有變通者與今
昔不合者亦存其不存者尚多則所謂諸有種馬
地方以此爲病士民皆欲去之亦諸侯惡其害已
而去其籍意故也
一會典兩京太僕舊志所録者不同或多未備盖
查修會典者與所委司事者或更代不常或意議
相殊又或南北異宜故也
一兩京太僕寺日行事例不常者不録以其隨時
異宜未能執一也

一遼山陝甘各太僕寺洪武初年建各加行字各設牧監群管府州縣衛所種馬其後亦革去牧監群陜屬行太僕寺管各府州縣處所有民者民牧之有衛所處以軍丁於之總是民牧其遼陝甘各苑馬寺亦永樂初年建設監苑官牧總是官牧此二寺至今皆如舊其間沿革不一今惟舉其綱領其詳在各寺自有志不具悉若陝西三茶馬司又另四川茶馬司雖革去亦皆並紀之以其皆為

皇朝馬政大凡故也

一舊史自漢而唐宋凡馬政皆書于兵制中以馬為兵制中一事也我

朝馬政專理于太僕寺而統于兵部今會典皆詳于兵部車駕司款下而太僕寺僅載官司管轄地方而已此紀今為太僕寺職掌故獨紀太僕寺云

一此紀萬曆二十三年以前者以後俟續紀

南京太常寺博士李范濂

典簿陳光儒

太僕寺主簿游于廣

貢生楊可中共校刻

皇朝馬政紀目錄

户馬一 此洪武永樂年間初政後革

太僕寺牧監群户馬 初建于滁州後革牧監群為太僕寺即今南太僕寺

北平苑馬寺監苑户馬 建于北平後革

太僕寺户馬 即滁州太僕寺

北平行太僕寺户馬 建于遼州為北平行太僕寺即今太僕寺

種馬二 此自洪武永樂歷洪宣正成弘間至正德二隆慶二萬曆九年盡革

太僕寺 即北平行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即太僕寺 種馬

兩太僕寺各府州縣額數

軍衛種馬

軍衛額數

俵馬三 此自永樂至正統七年始及萬曆九年種馬盡革與俵同解專于買俵

兩京太僕寺額派備用解俵馬

太僕寺各府州縣每輪解額數

軍衛額數

南京太僕寺各府州縣額數

太僕寺買俵馬此自萬曆九年始今[illegible]一行
各府州縣買俵本折額數
軍衛本折額數
南京太僕寺折俵馬
各府州縣本折額數
寄養馬四此正統七年始取種馬俵[illegible]寄[illegible]萬曆九年買俵發寄皆馬之入于太僕寺者
太僕寺寄養馬
原額續減見在寄養戶數
折糧貢市鹽納贖戰功等馬五此或行或未行亦馬之入于太僕寺及各邊者
折糧馬

進貢馬
戰俘馬
互市夷馬
中鹽馬
贓罰馬
監生生員納馬
冠帶納馬
陰陽醫官[illegible]冠帶納馬
充馬六自此至給驛[illegible]之出于太僕寺者
調發[illegible]

開操　實補　京營原額數　各營數
見在印烙數　京師買數
各邊鎮防守備充馬
附各邊鎮馬　各邊鎮原額數
各邊鎮增補數
各邊鎮奏討馬
各邊鎮奏討銀買馬
擠乳
御用上
陵出

府　并附給驛馬七
擠乳馬
御馬監馬　上
陵馬
親王出府馬
附給驛馬
庫藏八此收賠銀乃入于太僕寺者給發乃銀出于太僕寺者
收貯銀
給發銀
蠲恤九

如故 放父 復其 停領 追補 改撥色
凡差官印簿各款叙年紀之

政例十
管轄
祀典
印俵
比較
禁約
總例
草場十一
營衛放牧草場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南京太僕寺孳牧草場
各邊孳牧草場
各邊鎮行太僕寺苑馬寺茶馬司馬十二
山西遼東陝西甘肅各行太僕寺
遼東陝西甘肅各苑馬寺
陝西三茶馬司馬
四川茶馬司

皇朝馬政紀卷之一

戶馬一

戶馬者編戶養馬牧以公廐放以牧地居則驛駒征伐則師行馬從諸司職掌所稱廐牧者也吳元年至洪武六年

太祖高皇帝武功定天下以所歸馬置廐牧之設牧監群官司之建太僕寺于滁州專理之既而牧監群革則以馬歸太僕寺又設太僕寺于北平遼東甘肅如太僕寺制皆民間孳牧永樂四年

成祖文皇帝建苑馬寺于北平遼東陝西甘肅設苑監官亦如洪武間牧監群制既而北平苑馬寺苑監亦革亦以馬歸北平太僕寺令民間孳牧凡牧監苑監皆為官牧凡民間孳牧皆為民牧此官牧改而為民牧在仞制即然矣紀戶馬一

○太僕寺牧監群戶馬（初建于滁州後革去牧監群尚為後太僕寺戶馬）

太祖高皇帝定都金陵吳元年凡兵馬所在屯聚放牧在京師有典牧所洪武六年建太僕寺于滁州設卿少卿寺丞等官七年置屬有五牧監九十八群後增損為一百二十群設監正監副錄事群長八年如告十三年增置滁陽五牧監滁陽儀真香泉六合天

長淮陽群二十有二儀真六合群各七香泉群八天長群四二十三年冬定爲十四監置江東當塗二牧監設監正監副錄事各一人江東牧監所屬八群曰開寧泉水淮在清化神泉新亭長春光澤當塗牧監所屬十一群曰石城化洽永保姑孰延福多福分陽德政繁昌東塘壽安每群設群長一人十一月罷牧監九群五十四改置大興等牧監三永安等群七先是設滁陽牧監凡八群烏衣馬安石板廣陽永安金壇萬春福祿六合牧監三群永福黃塘大德儀真牧監三群金駿長興驊騮江都牧監三群犀馬長寧崇

寧香泉牧監十五群長壽祐皋新興保大開城梅山永勝白馬歷陽千秋翔鸞仙蹤保安仁豊政理定遠牧監六群呂蕪龍澤大安白龍青龍黑龍長淮牧監四群孝議香山高塘樂善天長牧監四群太平古城第一昌平舒城牧監八群德勝大龍南鄉屠龍齊安青陵鳳臺黃龍至是皆以冗而罷之惟存大興牧監以永安如皋沿海三群隸之天長牧監以德勝武安二群隸之舒城牧監以九龍萬龍隸之其廣牧制凡于諸司職掌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畫一提調牧養孳生馬騾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

或五戶十戶共養壹匹每騍馬歲該生駒一匹若人戶不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奸頑致令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例坐罪

二十八年以府州縣專理民事牧監群專理民戶馬府州縣重民牧監重馬各有所責權執不一法令牽制至爭未定乃遂以牧監群馬歸有司寺令民間孳牧太僕寺專督理馬而牧監群革監正 等官俱罷永樂洪熙宣德同正統七年定爲南京太僕寺即後種馬

○北平苑馬寺 監苑 戶馬 建于北平後即革惟遼陝甘三寺見存

永樂三年始

勅建北平苑馬寺又設遼東甘肅陝西三苑馬寺其勅詞先命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度地勢次第設置至是勅晟等曰今設苑馬寺以廣孳牧每寺統六監監統四苑寺置卿少卿寺丞監置正副苑立圉長以率牧馬之夫春月草長縱馬于苑迨冬草枯則收飼之今先設四監爾處應有牧馬宜春配與之凡回回韃靼以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牢牝馬則盡市之以給四監其監之未設者

以現水草便利可差遣人以聞而攷其事其加
意朕思有可行者悉宜條奏毋有所隱諭之曰朕欲
馬蕃息已有二策一欲略如胡漢牧養之法擇水草
之地其外設險阻用數人守之縱馬其中順適其性
及冬寒草枯聚而飼之一欲散與邊民牧養設監牧
統之二策似善宜條畫以聞於是江陰侯吳高奏言
大同東北有紀庄西至雲內東勝外有赤山榆楊界
白開臨可守東西險阻其內延袤四百餘里水草便
利可以孳牧然屯種之地少有空隙未免妨農詔上
地圖上覽而是之遂設陝西甘肅又設北京遼東各

苑馬寺六年勅甘肅總兵凡回回韃靼令鬻馬於甘
涼州及千匹則於黃河迤西蘭州寧夏勿令過河
永樂四年設于北平通州卿少卿寺丞主簿各一員
置屬錄監二十四苑各設監正監副錄事群長各員
清河金臺涿鹿盧龍香山通川每監四苑清河監順
義常春咸和訓良等苑金臺監永川隆驛大牧遂寧
等苑涿鹿監汧池鹿鳴龍河長興等苑盧龍監遼陽
龍山萬安蕃昌等苑香山監清流廣蕃龍泉松林等
苑通川監河陽崇興豢阜永成等苑凡苑視其地理
廣狹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

四千匹苑有圉長一圉長率五十夫每夫牧馬十匹
又設陝西甘肅遼東苑馬寺語在各苑馬寺下
十八年革北京苑馬前悉用軍士畜比調軍保安守
備馬悉散民間畜牧遂罷苑馬寺及六監二十四苑
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牧于民間
太僕寺志曰余志太僕於前世苑馬未嘗不深致
意也而每歎兩京故監之不存然至遼東陝西甘
肅亦往往僅有存者馬政之廢如此夫內地之民
苦養馬之害而邊兵反仰納內地之馬則行太僕
寺苑馬之設何爲哉又曰

祖宗於也因監法馬政其深思遠慮皆謂行之數年
則邊方自能足用可以不煩內地今至竭百姓之
力以奉窮邊輸輓歲歲益甚天下於是始困也
按以上牧監群馬苑監馬其制皆
二祖稽唐四十八監宋十八監之制而命之名者也
牧監群者編戶爲群群長養馬之法官牧也苑監
者卽其後遼甘陝三寺圉夫養馬之法亦官牧也
官牧與民牧制本不同而
會典太僕志類混而書之則稽考未詳矣且其牧
監群苑監既有官以統之又公圉廄而居之盡牧

規而餼之制本至善乃
二祖朝有不能久行者要必有深意于中今亦難以
悉考訂已即其後令太僕寺理民間孳牧其初公
廄牧地並存載在典章者甚詳制亦善廢後公廄
廢而收地或爲勢貴奪或爲之徵租令民各自爲
廄居各自求地芻畜則其制日壞流弊日滋有不
可勝言者矣乃今公廄絕然無存而冀北諸草場
即舊北京苑馬六監故地南京應天諸草場即舊
南京太僕群牧監故地土地尚在無恙而豪貴者
積襲故轍攘而有之不能復之爲官民者業所謂

求牧與芻不得安能俾孳牧盛哉乃今民間計地
户徵粮或買俵或發寄養而官爲之制及馬不堪
亟責之民斛是重爲民生困内監團營馬又徵索
户部草料是又爲國計困民與國交困是皆輕變
苑監公廄牧地之制致之也顧古今論牧政者皆
善官牧而不善民牧其所稱善特就其法制之得
宜者言之爾苟法制不得宜則官不能自理孳牧
而官責之民故其所稱民牧者民也官牧者亦民
也均之爲民害也其善不善豈易言哉即若張萬
歲王毛仲二太僕職官牧甚盛乃史稱萬歲中廢

馬官乱職二十餘年潛耗大半所存者寡又稱開
元廄後人主侈心屢經戰陷牧馬皆没其後以内
外閑廄都使付之祿山卒藉以叛而苑牧皆没又
其後水草腴田旋以貧民及諸賜占幾千頃德宗
命閑廄使張茂宗收故地民失業愁怨穆宗即位
悉復還民太和七年罷銀川監大抵無復開元天
寶之舊矣即此知物太盛則忌衰振作過則易弛
物理固然所以保盛俾永維振作俾不怠者實惟
得人以繼之爾昔謂馬政在人而人又在于牧制
得宜如得人得宜則官牧固善民牧亦不失爲善

未可深求而別言之也是以謹述
二祖初制與先後更創者詳紀之以俟後之言馬政者
一　太僕寺户馬（[illegible]州太僕寺[illegible]定爲[illegible]寺）
洪武二十八年革群牧監令太僕寺專督有司提調
民間孳牧各屬俱置有專管馬政各府設通判各州
設判官縣丞或主簿俱一員於江南一十一户江
北五户共養馬一匹皆係同鄉同里丁力多寡田產
厚薄彼此相知富者助貧貧者安業不待官府號令
自能相勸豈不人情和睦風俗淳美今有丁多之家
倚恃豪強欺壓良善者令丁少人户一般輪流養馬

損小民，甚至害無人心。着令幼兒寡婦篤疾殘廢一縣出備馬錢，有傷風化。榜諭之後，務要照依原編人戶內儘丁多之家做馬頭，養馬一匹，或兩三人丁[illegible]之家喂養，並不許著令丁小人戶喻流設[illegible]其餘人戶止定[illegible]買馬，其丁多大戶或有不行自養馬匹，仍前[illegible]流[illegible]損小民者，及着令幼兒寡婦篤疾殘病一[illegible]出錢買馬者，許諸人綁縛赴京，全家遷發邊衛充軍。如馬頭家生畜不旺，許令於貼戶家看養。凡兒馬一匹，配騍馬四匹爲一群，立群頭一人；五群立群長一人。每群長下選聰明子弟二三人，習學醫獸，看治馬匹。

洪武二十八年欽定[illegible]

[illegible]

建文元年，改卿爲大僕卿，分少卿丞爲左右，主簿爲典簿，增典厩典牧二署，署設令正一員，署丞二員，監事二員，吏目一員。典厩署添設[illegible]等十五群，每群群長一員；典牧署添設遂生等三群，每群群長一員。永樂元年革去群并添設官員，悉復洪武舊制。照榜例行事。其所管轄南應天鎮江太平寧國四府廣

德州江北則鳳陽廬州淮安揚州四府滁和徐三州各所屬州縣衛所總六十七處永樂洪熙宣德間俱稱太僕寺至正統六年始定都北京乃以此爲南京

太僕寺

）北平行太僕寺戶馬（比建通州爲北平行太僕寺又改京師即今太僕寺）

洪武三十年建北平行太僕寺及遼東山東陝西甘肅行太僕寺設卿一少卿二寺丞主簿等官

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後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稱太僕寺領民間孳牧如滁州之制

上諭兵部曰馬政重務今畜牧之法廢宜爲定例以責成效兵部議奏每壯馬一配牝馬三牝馬歲育一駒壯馬騸馬許軍士騎操而非有警亦不許發非大調發馬皆不得差遣命太僕專其政非太僕所屬都司衛所委官董之每年比較具實以聞

永樂十年定順天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太名永平八府土民計丁糧編戶喂養孳生馬匹名曰戶馬（此內八府養馬之始 永樂九年太僕寺言順聖川牧養蕃息命給懷來薊州衛各千四百府等衛萬四永樂十七年以馬孳蕃命薊州遵東衛之分牧都督僉事吳成之訪客書趙邪性民口北宜牧之地是言保定州自順聖川至桑乾河廣袤百四十餘里四山環遶水草便利可牧馬萬匹勅太僕寺先以千匹試之以緣來衛軍百人分牧都督張安尚書趙羾提督仍定行大僕少卿一員主之）

宣德四年以馬日蕃八府不贍養則散于山東兗州東昌二府領養孳生馬匹每五丁養騍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此山東養馬之始）

正統十一年馬又日蕃則散于河南彰德衛輝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匹（自是總領凡十五府二百九十一州縣衛所）

按丘文莊太學衍義補謂內地民牧以給京師外地官牧以給邊方內地則北南太僕寺外地則遼陝甘三苑馬寺茲言是已至于指太僕寺爲民牧以宋王安石新法比之又謂神宗見愧文彥博之

言即罷之在當時雖爲民害未至于甚乃今日弊政爲害莫此爲甚茲言似已豈其盡然哉我

國初當天造草昧宜建侯不寧君子經綸之時

二祖皆智勇天啓凡經文緯武皆深思遠慮揆時度勢稽古考衷舍己從衆以故法立民宜永久可傳乃宋室至熙寧承平日久神宗中材之主外似銳意內則治體未諳惑于安石新法之言祇須一令俾所司躁行不顧民宜不思永久可傳是以罷之宜速此其不盡然者一

二祖馬政皆有成法本意乃宋即內有天閑院外有

十八監名官牧實籍與房交款歲幣自納馬市馬
外諸買以一切䠶職安石驗知乃斷于更制欲以
禄之而內則識量意慮不遠外則法制不立又不
擇委任一切可以創始從可樂成此其不盡然者二
祖宗馬牧擇地所宜産安石則隨地皆養不論地産
所宜是以民有不堪不得不以爲害而罷此其不
盡然者三
祖種馬騍駒即以爲糧下正賦此外未有他供宋
史于熈寧罷牧監群制改畜馬于編户元豐收還
户馬復置監院監院復廢而又增保馬爲端臨曰
熈寧所行者户馬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皆是以

官責之于民令其字養而户馬獨其科賦保馬則
蠲其征役適又民苦科賦征役而暫圖苟免故暫
從之及其後宋臣嘗謂即似蠲實未嘗蠲則是有
加之于科賦征役之外者也此其不盡然者四
祖十兩部近畿輔者上供孳牧之馬遠畿輔者上
供漕運之粟非有偏累亦非有强安石不論地之
遠近一切皆有馬既蕪累又强民此其不盡然者
五臣文莊不察其不盡然而惟據其疾苦之一言
必欲去之嘗試觀之南方跋涉萬里疾病萬狀歲

歲輸運而至惟以正供所在蒙所當然未有以爲
民害而欲去之獨北馬以爲害而必欲去之者或
以其爲疾苦之故也乃求其疾害之故則在法令
易更官吏陵恣牧地爲豪貴所奪已甚顛不此之
圖而遂因噎廢之食豈北民之義有殊于南哉後
此北産諸公所疏必以文莊引安石之言爲據則
亦皆未深考之過矣卒之正德隆慶萬曆三次輕
議者竟借此爲更變之端馬政坐而壞矣竊惟議
事泥古者則迂生今反古者則悖居今酌古者古
今世守之法持術調運于闇果不能無積弊之所

則從而量宜補救之歸于咸善則爲通變不窮之
時惜乎前之爲議者不知此道而令馬政坐壞俾
至今善籌者亦難于議也

以上户馬

皇朝馬政紀卷之二

種馬二

種馬者以馬爲種視母驟駒選駒搭配餘則變賣入官與所稱孳牧者也兩京太僕寺旨即前太僕南京太僕寺在滁州寺洪武初令戶馬兩京永樂十三年始同改名稱所謂草牧群草苑監官以馬歸太僕寺令民間孳牧者至此而定矣正統十四年就種馬內撥騍騲俵發京府寄養于是種馬寄養馬始分爲二皆名備用馬正德二年始將種馬解俵額數令民買俵不復視種求駒搭配隆慶二年半賣種馬萬曆九年盡賣種馬于是

二祖列聖謨猷名臣條畫損益圖維于二百餘年者悉變自此一變孳牧絕矣南太僕志曰孳牧絕而馬政亡乎曰文武之政布在方冊又曰人道敏政紀種馬二

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 種馬

會典于兩太僕寺種馬以下有孳馬人戶凡種馬騍駒凡群長督收凡種馬變價凡買補孳牧馬共五款今俱入此隨年而紀始養以人戶凡立群長督課孳牧養既養成騍駒既騍駒不堪則令變價即別行買補皆種馬之政也而今無復存矣稽此者可以觀前政

永樂十三年定例每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馬二匹爲事編發者上等七戶養一匹除其罪爲良民

永樂十四年定北方養馬例令北方人戶五丁養馬一匹免其糧草之半每馬十匹立群頭一人五十匹立群長一人管領牧養薊州以東至山海等衛除守關瞭高等項其餘軍士每軍俵與種馬一匹餵養

永樂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每五丁養馬一匹江南十丁養馬一匹凡種馬倒死孳生不及數例應賠償而遇災荒每群聽以三分之一納鈔即便入官此折色之始

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詔書內開各處孳生馬匹每年納駒一匹中間多有駒不及數者今賠償積累年久貧無所償今後兩年納駒一匹亦爲定例若能納駒二匹者量爲賞鈔以旌其勤）

宣德三年奏准北直隸每三丁養騍馬一匹二丁養兒馬一匹免糧草之半兒馬病同群共治死則均賠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者止追本戶（宣德二年丁在本兵部尚書）

言兩京并陝西等處太僕寺苑馬寺軍民牧養至今志書三二十年近者十餘年丁力消長不一馬之增耗不同積年虧欠賠償未及慶業有免而愚頑得計見在馬養之多不如法自今宜以見馬重加力以庶幾馬可蕃息本又言應天等府宣德元年孳收馬駒及所賠償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匹宜與直隸准安等府州縣新編人丁并已死種馬之家孳牧餘有壯駒依在京各衛所官軍騎操病馬各衛餘丁牧養順天等七府見養種馬并宣德元年以前孳生馬駒一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四疋而京編食馬二十一萬二千六百三十九丁今馬已有他給及死未補又有新丁日未關馬宜更編排及時孳收除老民論發者如舊各養壯馬一其初土民二丁養牝馬一於多餘人丁內代承一丁物之請委官發配印埒與餘有壯駒仍付原養人今後應保者如例分於山東河南附近州縣又言牧馬有病同群之家共治死則同償若因走失及別故致死養馬自償

上悉從之

宣德四年令山東兗州濟南東昌三府每五丁養騍馬一匹三丁養兒馬一匹不在免糧之例

宣德五年上駐蹕陵下於營中閱馬命武士調習之顧謂侍臣曰軍國之政馬爲先務古人云事事乃其有備朕於馬政尤所用心侍臣曰今馬蕃息視

祖宗時加數倍矣

上曰此皆 祖宗之澤但朕遵用成法不敢怠耳

宣德六年行在兵部奏北京行太僕寺近歲畿甸馬多耗奏遣人於河南山東覈實民丁請先分給濟南東昌兗州如直隸順天府每三丁養牝馬一二丁養壯馬一免糧芻之半則所免多恐不給請無免其糧

免征今五丁養一牝馬三丁養一壯馬仍如例增設用獸馬官尚書許廓又奏山東濟南東昌已給餘五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匹及順天府種馬一萬八千餘匹宜分俵山東兗州府及河南開封府等府即河南山東

養馬見前戶馬丁

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騍馬二十歲以上免其筭駒

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三府照例領養孳生馬即河南養馬見前戶馬丁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原領孳生種駒改

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閑人戶各派照前領養此即寄養之始

見後寄養馬下

天順元年太僕寺卿程信按故事理營衛馬三營大將石亨孫鏜曹欽訴太僕寺急請馬隸兵部信言

高皇帝諭馬數勿令人知今隸兵部馬登耗臣等不得聞即有緩急馬不給請無以責太僕

上是其言令如舊制

天順三年奏准原編孳牧馬頭有消乏者改作貼戶十一歲以上免其筭駒

成化元年令各處買補孳生馬騍有司四匹軍衛五

匹折買堪操騎馬一匹以充俗用其後以爲例謂之

兩戶馬例後倒失者騍駒三匹兒駒二匹各折買騎

馬一匹兒駒每年二匹折買兒馬一匹[illegible]部題爲區畫馬政事各

[illegible]天順[illegible]元年[illegible]成化[illegible]寄養備用[illegible]折買堪操[illegible]轉發寄養備用奉旨是

成化元年令孳生馬每三年騍駒一匹

成化三年奏准後二年騍駒一匹額外多餘者官爲收買別給空閑人戶

[illegible]成化元年欽奉詔書生種馬三年收用一駒馬匹往歲一年一騍令四數以處恐日久馬愈牒元年部書內事例兩三年生三駒或兩駒書議和錢狀買易給空閑例實驗解部轉發寄養[illegible]旨是

成化三年奏准以後俱照例科駒孳生不堪騍駒折買

[illegible]覆該禮部寺衛門給事中[illegible]家屬州縣孳牧馬內令後但有[illegible]所行局務事例二匹折買兒馬[illegible]處太用[illegible]生有兒騍騍駒人[illegible]收府兼依其所奏本部行太[illegible]名行分管寺才親臨校督同管[illegible]孳支兒騍騎委因老疾等項例[illegible]折買堪中兒馬一匹還官本部南書行[illegible]奉

旨准議

成化四年奏准群長每五年一替

成化八年奏准各處獸醫每州定設二名縣一名歲終更替

成化十三年奏准養馬人戶每十年一次審編先上戶次中戶單丁寡婦不許點僉

太僕寺丞李進奏自養馬人戶不分田地有無紀年不斷至有審案之家并逃民多不養馬要照休水夫事例十年一次編審先儘上等人戶照依舊定丁數着令養孳放上戶盡絕次及中等人戶一休編書其見在撥馬給領已書以次人丁有餘待候每年搭配馬匹養令領養及前項養馬人丁得有地之缺小找次換補其貧雜失身寡婦之家俱不得令其養馬

成化十六年令軍衛有司拖欠孳生馬駒者查算折買

兵部覆該御馬監太監汪直題查得成化二年騍久孳也馬令本司四匹折買堪騎操兒騎馬一照軍衛不罪折買一匹名曰四戶馬皆堪騎用緣前項馬匹查巳數盡今征堪官軍於太僕寺行到馬多是緣小下拟何所之查照自成化二年以後軍衛有司若有拖欠孳生馬駒仍令式謂四二折四一匹軍審五匹折買一匹務要健壯轉發寄養等營得用奉旨是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凡補領騍駒作種者二年後方與筭駒

弘治五年御史潘楷奏驗地方以均徭役准行兩京太僕寺轉行各分管審編上中下等第除有力者照舊充馬頭不動外其中有消乏不堪充者改作貼戶

另選殷實丁多之家替養不許馬頭強逼令各戶輪
養止許均貼草料及馬有事故管馬官員定與貼戶
則例出銀買補
弘治五年太僕寺少卿李縫奏行各處養馬州縣通
查衛要繁難州縣馬頭量派僻靜簡易及自來未經
養者裁爲定額勿再加添
弘治六年議定倒失虧欠馬追價
該太僕寺少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懋等議得弘治五年以前倒失虧欠例不該免種兒騍馬并駒免追本色將各處倒失馬勢逃買備者遇草生番息之時量微價銀解京以簡各邑買馬之用每大馬一匹銀五兩每駒一匹銀三兩弊欠者足銀二兩如各處兒在種馬不及剪定之鼓就將此等銀兩收買高大好馬騍補餘數送郎發寺收

貯以備各邊買馬支用奉
旨是
弘治六年奏定兩京太僕寺種馬額數兒馬二萬五
千匹騍馬十萬匹共十二萬五千匹照例兒馬一匹
騍馬四匹爲一群共二萬五千群每二年照例納駒
其駒更不搭配於內揀選備用及補種馬之闕其餘
賣銀貯庫遇備用不敷量支買補種馬每三年揀選
一次老病不堪者賣銀入官撥駒補數北直隸河間
大名保定順德廣平真定永平七府兒採養馬每地
五十畝領兒馬一匹百畝領騍馬一匹共兒馬一萬
六百九十五匹騍馬四萬二千七百八十匹山東濟
南兗州東昌三府河南開封衛輝彰德三府計丁養
馬每五丁領兒馬一匹十丁領騍馬一匹共兒馬六
千八百五匹騍馬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匹南直隸應
天鎮江太平寧國廣德五府州每十丁領兒馬一匹
十五丁領騍馬一匹共兒馬一千九百九十九匹騍
馬七千九百九十六匹鳳陽揚州淮安廬州四府滁
和二州滁州一衛每田二頃領兒馬一匹三頃領騍
馬一匹內滁州衛遞加一頃共兒馬五千五百一匹
騍馬二萬二千四匹
兵部尚書馬文昇題爲應詔陳言馬政事該太僕寺少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懋等議得民間種馬定爲額數再不搭配則民困終不得蘇馬匹終不蕃盛且

如以十萬種馬馬領每員之年騍駒一匹十年之間該駒五十萬匹俵俵寺方俾三十業之再加十年馬少至七十餘萬美歲數判勝取用無窮但各該寺丞選到六用內騍種馬數買額新增多有不明養馬大案論糧諸丁亦有不實合無于北直隸河南山東等處差給事中衛史本部差屬官各一員其南直隸照夫等府行寺京六科勘察院兵部各給事中御史屬官一員共議數二進前往各該地方會同布按二司守以等官直隸者同本府掌印等官仍會同分管寺承世司各該州躬掌印并管馬官查勘養馬兌方何處論粮何處論丁論糧者要兒免報地畝實有若干或一百畝或五十畝養種馬一匹共該種馬若干論丁要兒有力人丁實有若干或十丁或五丁養程馬一匹共該種馬若下務要斟酌處置既不可太多以損民亦不可太少以監官每補馬四匹照例搭配兒馬一匹此數一定永為領例再不搭配增添如有倒失遇放亦不踞免其耕種地土人戶不分是不宗係發馬之數但條承種過買地土者一體派與領不字呈之每要致令不均酌定見在種兒騍馬揀選高大騰壯者作留作轉不斟者變賣銀買好馬補數

以種馬十萬兒馬二萬五千悉率赴直隸山東
該八萬七千五百江南江北直隸府州縣該三
七千五百先盡免數地畝沙及人丁家遣如石府
疋遁馬價選足數不出有多餘堪作種者從與別
所少去變領養作種別外者以驍操兒馬并兒驅
故存留以作備用之數其餘不堆乍運騎操者蓋
少賣以備買補備用馬匹聽奏責自操隨封彰
德前鐸完州府南東爲兵屬州縣論人丁每五丁養
兒馬一匹每十丁發驛馬一匹共該人丁匹十三萬
八千五百二十二丁領養免馬六千之前五馬
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匹直擇在完保完不論匱
千河間大名七府所屬州縣各許免地五
十畝養兒馬一匹一百畝領養驛馬一匹兒根
地七萬七百四十九項五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
萬七百九十五匹驛馬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匹匹各
照例兩年一駒一匹其餘人戶收俵領養孳生馬領
天府所屬霸州等二十七州縣亦論丁免糧地該領養
各處解俵備用馬匹勘定種兒驛馬定數南北兩京
太僕寺所屬州縣衛種兒驛馬一十二萬五千匹
兒馬二萬五千匹驛馬一十萬匹太僕寺所屬府州

縣衛種兒驛馬八萬七千五百匹兒馬一萬七千五
百匹驛馬七萬匹南京太僕寺所屬府州縣衛種兒
驛馬三萬七千五百匹兒馬七千五百匹驛馬三萬
匹

南太僕志曰予因稽
昭代牧制及臣工建白俱重馬之選有以仰窺我
高廟貽謀之遠矣自洪武肇牧於山陝遼東甘肅等
處俱官牧備邊至畿輔內地改官牧而散之於民
又定兩歲一駒豈非行[illegible]江淮[illegible]乘耶及
宣化以後生息日繁[illegible]代為
孝廟時納王端毅[illegible]議[illegible]定種馬一
十二萬五千匹兵備用[illegible]或用買不拘惟擇

種必高大如式可以征戰每歲責寺丞三歲差御
史比較其瘦損者罪之務換買足額此其故何也
蓋承平無事則孳息可以應俵萬一中原多警之
馬其十二萬五千種馬皆戰騎也蓋善通其變而
不失我太祖之初意者矣第歲久俗玩種馬寢亡
其半甚或存十之一二率羸瘠尫膭不堪牧每遇
點烙陰賃陽貼以售其欺弊百出未逾季而復
稽察之則尺籍所載托之倒失者又十去六七矣
即責令買補至發屋質子不能償而況責之選調
以杜奸萌者乎蓋天下之弊所爲積漸流澌已非

一日反之力也識不早不易也顧與經國者圖之
弘治九年奏准牧馬處所或論地畝或論人丁其有
畝去丁消而馬存者應牧馬匹改給得業之人及丁
多之家領養逃絕免糧田地給與同群營業不許典
賣與人
兵部尚書題覆吏科等衙門右給事
中解埠寺奏北直隸保定真定等七府俱係
免報養馬地河南山東開封濟南等六府論丁養馬
數年之後地畝有典賣人丁行寺之者吏永遠不易
夫免貧富不均本部覆准行令兩京太僕寺寺稍行吝
該少皆寺丞等同為[illegible]非縣業印官以僕如過十年
大違冊籍件養馬之並人丁照數前約畏有畝去丁
月而馬有者流將馬匹給什得素卅丁多人戶領養
帑是奏馬追於人丁文冊各該寺丞將歷府縣查紛
下許山為會馬官質[illegible]查艱又退覆其升給事中紀
天民等奏要將必錢死絕逃丁免糧田土撥與同群
明養之人陳業不許私自典賣變亂冊籍覆准行滿

[illegible]

弘治九年奏准馬一匹兩年連生二駒者[illegible]官外[illegible]

弘治九年兵部題准經理馬政官中間如有闒茸不辦事及貪汚害民者或本寺分管官員所在掌印官員明白開來以除民害掌印官追賠馬數不足充用不准給由

弘治十二年題准倒失虧欠種兒騍馬價追數[illegible]

[illegible]

弘治十六年奏准南直隸[illegible]照[illegible]長五年一次揀選更換[illegible]

正德二年奏准太僕寺[illegible]用大[illegible]止照種馬定額每群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變賣悉聽自便

正德二年榜例種兒騍馬年齒未老作踐倒死者責令馬頭賠價其馬俱印烙以便查考 曾與在買備下

正德三年令民照種馬額數買備用馬匹解俵凡遞年孳生不必追究禁府州縣官點視種馬并遺馬毋徵駒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太僕志曰蓋自濟建爲此議兵部尚書霍[illegible]議行後則種馬不繫於官官但責駒而不復視種

責効以求于大抵爲一切苟簡之政矣從此民間
稱爲[illegible]徒有種之名而無種之實也
後日兩賣種馬[illegible]皆由于此始矣 史[illegible]
[illegible]
正德八年[illegible]隨住守巡官并各府掌印官
同分價[illegible]爲人戶清查消乏者開豁隱漏者
增入[illegible]則編僉戶高者充馬頭戶次者充
貼丁最下者[illegible]先儘上戶次及中戶中間種馬凡
有倒失不堪務令補足群數
正德十二年奏准軍民原領孳牧并騎操馬倒死告
馬政紀 門二
官相剥其皮張鬃尾肉臟許馬戶自賣輳銀買補還
官[illegible]
正德十三年申明養馬論地者俱係免糧田地別無
差稅不許與賣與人若混買者查照分數追割養馬
僉買者全養論丁者俱照額數編定
正德十三年題准養馬[illegible]雜差不許濫免
正德十六年[illegible]承種過買者不拘官吏
[illegible]之家一體[illegible]
又奏[illegible]上戶領[illegible]由帖
不許輒[illegible]損[illegible]因而倒失亦於本名

不追補
嘉靖二年題准凡群長照永樂十八年事例馬五十
匹立群長一人[illegible]一年方許更替一次常川在鄉往來
調督群[illegible]洪武二
十八年[illegible]二三人習學醫
獸定[illegible]一人專看治馬其[illegible]當
等項一切[illegible]一次
群長責其呈報[illegible]月之中提調定驗應作賤馬若干
醫獸責其治報本月之中醫療過并倒死馬若干已
報駒而落胎者罪其馬戶作踐不曾舉呈而驗其形
馬政紀 門二
破者罪及群長醫獸療治無狀更換
嘉靖六年奏准兩京太僕寺分管寺丞於有力人戶
內僉充馬頭倒失責令賠補不許無賴之徒営求充
當科害貧民若編僉不公參究原編官員其有盜賣
受財情弊從實追究
嘉靖九年[illegible]河南陳州等七州縣人戶每十丁養
種馬一匹[illegible]本省差
鞋州縣[illegible]其項城縣民佃[illegible]地上[illegible]與養
馬人戶牧放[illegible]解租銀
嘉靖十年題准每十[illegible]成南北太僕寺

分管寺府州縣正官查驗人户消長定编養馬人[illegible]文册二本一本該縣收照一本該寺查考

嘉靖十年詔各馬地仍歸本户儧養不許勢豪侵占[illegible]

嘉靖二十年令州縣清查養馬地畝將餘地白地照畝撥補[illegible]

[illegible]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華州縣管馬官以[illegible]政各屬掌印正官各府管馬官仍給與印官止許點視種馬不許騷擾驛騎[illegible]

隆慶二年題准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各省種馬通行變賣一半每匹變銀十兩每年徵草料銀二兩仍將存留馬户爲正頭變賣馬户爲幇頭養則輪轉徵則撥派[illegible]

[illegible]

隆慶三年題准將發賣種馬價銀太僕寺另項收貯

[illegible]

俟後日議復種馬支用

[illegible]

隆慶四年題准將各處養馬人戶原養見賬種馬如有孳駒照例科用如種馬無駒或作踐倒死者嚴行追賠

[illegible]

[illegible]

其馬之蕃生而竟不能者罷未議幇貼養駒草料及二駒賞一駒者亦未見其必行也若有賞有罰而更行至前至簡至易之法除課駒外累月成年再不罷擬即一人管幾千萬馬亦可一律齊美何難之有而况群長群頭馬戶之多督馬擬議之官之衆而何馬政不興乞

隆慶四年題准南直隸變賣種馬一半如直隸河南山東例

隆慶四年題准四五等年去量徵草料銀一兩至六年以後仍徵銀二兩待年豐之後仍買種馬給民孳養額數足日草料即與停徵按吏科給事中光懋言種馬議減二分之一種馬既減草料之價自當優除兵部覆議民間餧養種馬照歲孳駒起俵給軍騎征調馬政之本意也先年曾馬官不行督教字牧以致孳駒未必堪俵則另買大馬倫

所之失馬政初意而民間又增買俵之累及買俵又[illegible]今年量徵一兩至二兩待年豐之日仍買種馬給民孳養額數足日草料即與停徵

隆慶五年題准今各府州縣衛所掌印官嚴督馬戶將種馬用心餧養務要滋多生孳駒[illegible]

祖宗舊制一變而爲人買本色再變而爲開出折色養政種馬僅有其名全無實效既該本部具題前來整頓馬政意相應申行責令各府州縣掌印官嚴督馬戶將種馬用心餧養務要如法多生孳駒[illegible]

萬曆元年議准各種馬州縣督率餧養二年之內果有一駒堪俵四家馬戶各出銀三兩幇貼養駒之家如孳駒不堪解俵就令估價變賣將價銀一半歸還四戶扣買大馬解俵一半給與原養駒家其二年之內不生一駒者量追收過草料銀八兩扣充朋買大馬解俵

萬曆三年議准馬戶每匹派徵草料銀六兩照地照丁編入條用馬價銀內帶徵給正頭餧養如有失止校馬頭追補不許累及貼戶其孳駒給賞亦不許貼戶侵分

萬曆三年題准養馬人民令一年以上即與發賣半給養戶半入官帑收貯解俵[illegible]係戶部收貯在官以備用馬價

萬曆九年議准將各處存留種馬盡行發賣上等馬價銀過八兩下等五兩賣完解部發寺專備買馬不許別項支用每馬歲徵草料銀一兩各州縣類總解

部㤀徐通泗興化等州縣以先免種馬草料亦免徵

至後遂爲定例

[illegible]

[illegible]

馬政紀 四二 二十三

[illegible]

四二 二十四

萬曆九年甘肅種馬寄養于鳳陽府及廬州府滁和二州各一年輸派大馬二百七十二疋其餘照改折色

萬曆拾貳年題欽遵查勘地量復種馬以備緩急兵部覆議兩奉

[illegible]

韓載府至永與上千以後行之止直隸山東河南等
府皆以民力牧不論大小以俵解其俵解馬四即是
種以曾生之數養園草息北牡亦不限以多寡名然
上方所息兒在考起大太俵寺發令西山一帶空不
比之生木草牧不是解小之馬原出種馬故種馬所
可遺起之之既養弊群解起原養之多不生騎解
課所華人不准久於孔叢議方行徵買依足實武
審奏駒已辭賴是遂及藥駒奏陸變二年得
金馬為送全不種馬有年等備車豈等亘見
種者馬事萬曆年于有馬以萬征模今馬年告
在課半文全催王於前年前有絲而奉
一俵一送前馬兒在者六賁一謂全鑰
是議種奉若依足民晏奏定欲依負華年久做縉
再議選奉徒多依足民晏奏定欲依負革年久做縉

萬曆拾肆年題准審編照舊例舉行仍量地丁饒裕之家爲正領餘爲貼户

兵部題議覆太僕寺卿羅應鶴條陳…

欲令守全勤民華食限以三年勤足養數籍寺其後一

民馬増多稍多派本色查究缺馬各邊少省解發

…有民利半一生手一…

萬曆二十二年奏議宣馬

…

止可大數放驛州馬有因復東山…

德報夫其實驛等選名齊…

初排產後有以亦…

御時其法兩利自…

史之地久刑上…

王舉者民是亦…

壽致身玩爲…

議于親官馬…

不主疾…

飲年苦東本上貴令…

騎而疑陵意幾馬種法馬…

而于于樂富兒爲馬一内起八…

專錢議害時地天實則俵俵…

買寄華因有粮地示察騎給…

俵均當生利以自之萬壽車種…

則弗事民無利然…

群計者甚害下之…以于…

蓋者以寔馬亦利以馬順正議…

去是去吉致省下萬多天統謂大宜古

…路絕然備有邊馬地隆慶間太僕少卿武僉

…生用而絕盡然貴鎖有馬當事者隆慶是間太僕少卿武僉

即有兵馬與無兵馬同而今實無馬有不快應者乎以此元聲又安可使實衛平臣謹以張寄允買肆者項本壹事相國者謹列之謂種馬本原肆者枝流本原年廢衛計末允以非知類乃弁末流俱發之直待於椽周擧又非計也敢稽祖宗成法本意會典志書先今諸臣條例兵部題覆者條議以聽

各府州縣種馬額數

大名府十一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一萬八百八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五千八百四十六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草料銀一萬八百八十兩今改一萬六十八兩

保定府備用祁州等十三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七千九百四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三千九百七十三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七千九百四十五兩今改七千一百四十五兩

順德府九縣 原額種兒騍馬三千七百一十五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一百二疋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七百一十五兩

廣平府九縣 原額種兒騍馬三千七百七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一千九百七十六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二千七百七十兩

真定府三十一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疋隆慶二年半賣九千五百四十四疋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七千六百三十五兩今改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兩

河間府備用十五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五千一百六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八百七十六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五千一百六十兩

永平府六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四千六百七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三百三十五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四千六百七十兩

開封府七州縣 原[illegible]一千二百三十[illegible]賣六百三十[illegible]年改[illegible]止[illegible]九錢[illegible]

彰德府四州縣 原[illegible]馬一千一十五疋隆慶二年半賣五百八[illegible]萬曆九年全賣[illegible]

衛輝府六縣 原額種兒騍馬[illegible]

歸德府所併一縣 [illegible]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illegible]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illegible]賣六千六百七十[illegible]銀一萬二千二百四十[illegible]

兗州府二十五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一萬四千五十六疋隆慶二年半賣七千二百五十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萬四千五十六兩今改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兩五分九釐三[illegible]毫四絲[illegible]忽

東昌府一十八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三千三百八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一千六百九十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三千三百八十[illegible]今改三千三百九十五兩

應天府八縣并帶管滁州衛 原額種兒騍馬四千六百六十疋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三百三十疋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四千六百六十兩

鳳陽府所屬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并[illegible]寄養兒馬九千四百七十六[illegible]隆慶二年半賣四千七百二十八疋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九千[illegible]今[illegible]八千七百七十六兩

揚州府所屬州縣 [illegible]一十年[illegible]史錢[illegible]奏減[illegible]馬八百五十[illegible]賣二千三百七十[illegible]五千五百九十三[illegible]每年徵[illegible]二千二百三兩

淮安府所屬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六千二百一十四隆慶二年半賣三千一百五十五

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六千二百一十兩今改四千二十三兩

廬州府七州縣 原額種兒騍馬四千二百七十四匹隆慶二年半賣二千一百八十七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四千一百七十四兩

滁州并常營徵滁州衛 原額種兒騍馬一千七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五百八十八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今改一千六十兩

和州并所屬 原額種兒騍馬一千二百七十九匹隆慶二年半賣六百三十九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六百三十七兩

徐州所屬三縣 碭無種馬景泰二年寄養江南揚本配餘剩馬駒歷弘治三年以前[illegible]無種馬寄養兒騍馬正德十二年印馬御史周熊奏告比照[illegible]每年備用折色馬本州

廣德州併一州一縣 原額種馬八百四匹隆慶二年半賣四百二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illegible]

寧國府所屬一縣 原額種兒騍馬七百五十四匹隆慶二年半賣三百七十七匹萬曆九年全賣草料銀七百五十兩今改徵七百四十九兩

鎮江府所屬一縣 原額種兒騍馬二千三百四十匹隆慶二年半賣一千一百七十匹[illegible]

太平府所屬三縣 原額種兒騍馬一千四百六十五匹隆慶二年半賣七百三十三匹萬曆九年全賣每年徵草料銀一百六十五兩

軍衛孳馬

會典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各該行太僕寺苑馬寺及都司委官提督每衛指揮一員所千百戶一員專管孳牧其搭配科駒起解等項並照民間事例

洪武二十三年令飛熊廣武英武等衛每五戶養馬一匹

永樂十四年令薊州山海諸衛屯軍每人養種馬一匹免納子粒

正統六年令征戰走傷馬匹驗視明白分給各衛守城官軍牧養遇倒死埋瘞

成化七年奏准天下衛所孳牧馬匹有埋沒者俱照原額買補令軍餘朋合領養

正德十四年題准各處行太僕寺并各邊都司衛所將五年一次變賣虧欠等項馬價銀兩俱存留本寺并本都司庫聽候明文支用不必解京

隆慶二年照民間孳牧種馬惟獨各衛不賣

萬曆九年全賣每匹徵銀一兩除京三衛免養外每年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在外四十六衛共銀二百七十兩

軍衛孳馬額數

在京龍驤等二十六衛種馬共一百九十五匹內龍
驤武成神武右後忠義右前義勇左後大寧前羽林
前金吾左右等衛各十匹忠義後義勇右前中蔚州
左會州寬河濟山前右左濟陽富峪大寧中大興左
等衛各五匹今改義勇中左神武後改為
陵衛各一百匹 實兵種馬一百七十二匹
在外保定左等四十六衛原額種馬二百七十四匹內
保定中河間瀋陽中屯真定山海神武中定邊等衛
各十匹保定左右前後茂山大同中屯滄州守禦所
永平東勝左右盧龍開平中屯撫寧通州左右武清

涿鹿左中薊州鎮朔遵化興州左屯右屯前屯後中
屯忠義中營州前屯後屯左屯右屯中屯寬河守禦
所武定守禦所涿鹿德州左德州沂州等衛各五匹
按天下事無皆可亦無皆不可可者是則不可者
非不可者是則可者非酌于可不可之間而得其
真其真其非者則以理以時為之權衡不以已意預
之人情向之守也種馬之政洪武初至正德元年
皆行無與議正德二年始議賣併不問徵駒即此
時勢使在部兵部主行之若備倍無猶無心也自
隆慶二年寺臣武 議盡革寺臣徐 力主革
馬 請令議當將冢卿楊 執不可寺輔陳
等亦不可始從之賣而盡革之端實兆矣萬曆九
年冏卿羅 議亦前寺輔張 尚主隆慶二年盡
賣之說又得部左司馬王 既而司馬梁 相繼
又入御史于 之疏而盡革之事行矣遂將
聖祖列聖所立政教養兵遺意皆以革為可而異之者
也當正德二年御史劉 隆慶四年冏卿顧 印
馬御史謝 左司馬曹 大司馬譚 萬曆九年
御史馬 凡十餘疏皆議其不可是皆以革為不
可而非之者也總今觀之以革為可者則曰法久

弊生民艱已甚又曰始陸續給養於民法固甚善
行之既久弊患漸生是以條議
上請曰備用馬匹久已買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却
受實害又曰近年寄養種馬騾駒一事苦累小民
者是也其以革為不可者則曰
祖制所在與機所係未可輕革篤一有警驛行調發
無所措置乞要查議州縣永止民享免之端又
曰姑存目前恤民計亦非以思定又曰諸臣無
深思遠慮徒以議革又曰特狗其民目且之計不
於以後深長之慮又曰不知經國遠慮請乞

聖明漸次議復者是也此可不可兩端卒之不可者
不能勝[illegible]可者而竟革之當其時旁觀諸臣咸謂
[illegible]祖[illegible]不用吳江浙諸省人蓋恐議減賦稅私
[illegible]今[illegible]以種馬可革者皆種馬地方諸臣而首
[illegible]不[illegible]
祖制[illegible]機而誤聽之即是而知
聖祖真有見已頒革之後馬群遂空纔有徵發司馬
便以為難此其在今日如此他日益可知已至今
懷慮者猶以革復之際難于為言大都亦有可不
可兩端曰前者不可革而輕可于革後者可復而

不可于遽復者也其為不可革而輕可于革者則
曰有種馬之時初則法令簡信而後則煩苛屢更
初則官吏勤畏而後乃貪殘陵恣初則牧地廣而
後為豪貴侵奪初解俵徵駒而後一切不問又初
即孳生見在之駒隨有起解解至即收以俟將來
驗[illegible]長[illegible]分於高卑大小牝牡無別於彼此多
寡分數無勞於揀擇追求而後則較量尺寸論別
於牝牡分數又揀擇屢換追求不已初則即駒堪
俵者[illegible]補種不堪者賣價半貯庫助俵
半給賞[illegible]而後即有駒不補給種變賣無可起

俵助俵給賞有名[illegible]實紛紜弊害叢生使善處與
革者于此時能察民疾苦即此弊害革之使去即
可以行前政[illegible]未久乃何其輕于議之主之而不
[illegible]也其為可[illegible]而不可于遽復者則曰民難與創
始可[illegible]
二祖開[illegible]以馬為急漸次而始民亦
漸次而樂[illegible]而[illegible]一旦棄其成績而革民亦以
革而樂其成今[illegible]之民難與始且繁輸之民數
十年來凡科歛煩急征調頻發復饑荐臻盜賊訌
擾杼軸內空瘡痍外集忽欲循舉成事民誰與樂

崇何能強不樂之民而為此莫大之舉也顧未革
之先則種民獨稱疾苦既革之後今買俵者寄養
者均謂為疾苦其士民吾有不能一一剖解之使去
亦循往種馬時然無有異者顧所稱艱亦誠為艱
特艱在一時為身家計猶若為
國家計則以夷狄猖[illegible]望[illegible]恆有飢饉師旅不得已
為據宜兵食之計翌門[illegible]令[illegible]貝俵寄養皆缺
乏萬一急需乏馬將戰守無資[illegible]時加派于
民民于是時[illegible]征前征催在後所[illegible]者當有
百倍于常日是以[illegible]隆慶三年萬曆九年

當政者牽于棄不能以理以時爲權衡而□□已竟孫之已輕約之也或謂旣不可復而又不可不復爲今之策者將何以善之亦曰當其時酌其理求于俵寄買三者之間求所以經常變通救弊之術俾民不擾而馬得足又當預爲之圖是爲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亦制治未亂保邦未危之道有非出位越俎者所敢知也

以上種馬

皇朝馬政紀卷之三

俵馬三

俵馬者以種馬騍駒表其良者起解以備用者也

會典太僕志載

國初徵馬騍駒俱搭配補種餘即發價入官以供湊補給賞宜廐之用未有解俵者正統十四年以虜變取馬一時不至難應猝變始于華牧内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寄養京輔三府以備不時調發是爲起解之始正德二年專于買俵猶係就種馬額數出銀買者至隆慶二年半賣萬曆九年全賣之後則一縣將丁糧均派徵銀在官給馬户買俵矣其俵解又令各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馬匹隨數多寡分春秋二運 會典載舊例不蠲免自成化以來多所蠲免或全免或量免或緩徵或永改折或暫改折定以分數年限各視其災之輕重以爲等

紀俵馬二 俵者表識之謂以種馬騍駒表識其良者即以此起解謂之俵解久以俵解[illegible]馬併進納俱印烙以防姦弊謂之[illegible]印[illegible]交印者謂之交俵[illegible]俵散領養者謂之俵散[illegible]考古無俵字並即表字[illegible]良馬[illegible]增字今通用

二兩京太僕寺領派備用俵馬 北太僕寺南京太僕寺[illegible]者

正統十四年令歲取備用馬二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取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後增減分數本色折色節年不等

成化四年議備用馬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五分差官與官解兵部題每歲備用馬匹太僕寺取七分南京太僕寺取五分俱限八月以裏所屬之府州縣解馬二十匹以上差官解管二十匹以下遇有事故等項方許差吏典[illegible]者照例奉送法司以多解馬違限并[illegible][illegible]人及一年之上不來完馬取批者一體照例究問奏旨是

成化二十一年奏准南京太僕寺所屬地方備用馬匹從各府州縣徑解北京交俵如有拖欠及補完之數仍行南京太僕寺照查

弘治三年題准暫取備用馬一萬匹兵部題覆該吏部等衙門尚書王[illegible][illegible]等會議得在京原無寄養馬匹自正統十四年北虜侵犯京師一時缺馬騎操數太僕寺奏准將順天府所屬人户孳收馬匹分散保定等府人户領養都於南京太僕寺孳牧馬匹内每歲取二萬匹解京分送順天府所屬人户寄養備用以十年論之該馬二十萬匹民户有限馬匹太多連年倒死者不止十數餘萬及至追補又告熬雜徒費民財無益于用者照舊數行取不無累及逸工今後合無將備用馬每歲暫取[illegible]每匹本色折之臨時具奏定奪如果緊乏用馬照舊上用或錢銀收買奉旨准行

弘治五年題准備用馬每歲止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并南直隸徐州所屬俱解本色內永平府折色本色中半廬州鳳陽二府滁和二州解本色七分折色三分淮揚二府[illegible]江浦六合二縣解本色四分折色六分應天府上元等縣鎮江太平寧國所屬俱解折色舊例每匹折銀十兩其本色馬務要俊壯堪以騎操四歲以上七歲以下折色部亦要將驗毛色各令依期委管馬官員解俵馬匹折銀事例行之二三年收用馬匹有無勾用另行奏請定奪

弘治七年題准每歲止取備用馬一萬匹北直隸各府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各府定限九月以裏解部兵部題覆御史審按奏要將會歲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馬匹[illegible]萬并令兵解馬人員地方[illegible]近至京下[illegible][illegible]部議得合各行南京太僕寺轉行各該[illegible]馬[illegible]州[illegible][illegible]弘治六年為始俱照奏准事例今後每歲上[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一萬匹其管解人員直隸保定及山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用縣每歲定限八月以裏南直隸[illegible]天[illegible]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有州縣每歲定限九月以裏解部如果點[illegible][illegible]馬仍照舊例取用奉旨准擬

弘治九年令孳生馬齒少力強而不及四尺以上者亦聽印俵兵部覆該吏科右給事中[illegible]等奏本部議得合無行太僕寺轉行各該管寺丞[illegible]

正德[illegible]年奏准太僕寺歲取備用大馬比照種馬定額無群派取一匹其種馬生駒起俵悉聽自便

正德二年奏准派取各處備用馬二萬五千匹太僕

寺所屬七分俱本色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本折色中半北直隸山東河南限六月終南直隸限七月終各差官馬官解俵

正德十一年奏准今後奏派寄養馬不許更改加添積有多餘作價収買不致泛濫多派難以徵解該御史周[illegible]題准每年徵解備用馬[illegible]等年生[illegible]積有[illegible]以徵銀但恐各官[illegible]部每年派馬之時[illegible]恣意更改加添者聽兵科論奏改正奏來旨是

正德十二年奏准備用馬除沛縣免派外徐州止派六十匹蕭縣三十匹碭山縣四十匹豐縣二十匹俱先儘上中户内人丁每四十五丁歳朋出馬一匹折徵銀十五兩其寶應清河縣各於原派數内減派二十五匹興化縣高郵州各減派二十匹邳州江都宿遷鳳陽桃源等縣各減派一十匹俱先儘極貧無産下户

本年題准每年備用馬匹額派本折色二萬五千匹内取本色馬二萬匹折色馬五千匹本折相兼緩急備用若各年寄養馬匹除已充邊關營之外積有多餘量將減派馬政條例每年徵解備用馬匹定為定例坐派二萬五千匹上年積有餘馬下年量減

本色扣加折色積有餘銀存留用馬數多年分作價收買不致泛濫兵部奏准馬政條例一近京地方寄養馬匹專備京邊戰馬之用舊有額[illegible]二萬匹而又充京有時以地方有[illegible]年寄養不備用馬匹數多[illegible]不加[illegible][illegible]

嘉靖四年令扣算寄養備用馬匹歳常有二萬之數不必多派以累小民其起俵馬駒酌量地方豐歉加派折色送寺收貯以備臨時買馬

嘉靖七年題准以地方災傷山東沂州魚臺鄒單滕費等六州縣備用馬俱派折色其餘太僕寺所屬地方量派本色馬三千匹餘馬一萬四千五百匹亦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五兩均作二運南京太僕寺所屬通派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四兩俱作一運

嘉靖八年題准見在寄養馬數多將歳派本色折色俱照七年例原係折色者每匹徵銀十八兩本改折者每匹二十兩

嘉靖三十三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災傷將預徵七分馬匹改派災重者改折色三分仍徵本色四分

次災者改折色二分仍徵本色五分每折色一匹徵銀二十四兩

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南直隸各府州縣備用馬匹以後俱派折色内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本改折者徵銀三十兩本部題奉欽依内事理將南直隸各府州縣應徵馬匹照舊全派折色查照今年事例原係本色者徵銀二十兩内原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北直隸山東河南俱改折色皆備用徵銀二十四兩各照數催督徵完依限解部其永平府被災地方該清查勘實被害去處審實人户一體令派折色以示體恤貧馬賠費毋得憂假

本年又議准沂費郯滕嶧五州縣備用馬以後俱改折色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各州縣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二十七兩内二十二兩給馬户買馬五兩充爲路費務要看驗合式兵部覆該御史吳守題本部務要查得遞年准八馬事例以下方色馬起俵之馬異自喜四尺見歲馬五貫賞騎馬八歲以下方許起俵近年六成不堪騎操換易到年同年不准退換以致馬之日不堪不准於行巡按御史會同各該路行分行南北印驗其馬用本色馬每匹合令府州縣二十兩以後解俵中馬務要官二十二兩内二分毫末多取其馬有驗多中式者解本部兌收京營送史部擇年久數以年京管等官奏陳官賞免收送吏部擬用一體行聚等抵各隨等獎各該衛門以後通行

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寄養馬大約總計止用三萬此

分不許多派俵

隆慶元年題准各處起解備用馬匹每匹徵銀三十兩全給馬户買辦不許扣留

隆慶四年議准今後備用馬北直隸山東河南一萬七千五百匹内本色八分折色二分南直隸七千五百匹分派折色本色馬俱要揀選方許起俵折色照例不分内外每匹徵銀二十四兩

萬曆元年題准北直隸山東河南備用馬本折均配真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爲一半保定順德廣平永平河間東昌兖州歸德八府爲一半年半輪派一半徵解折色一半徵解本色

萬曆六年議准南京廬州滁和爲一年鳳陽爲一年輪派如北方例

萬曆七年題准南京廬鳳滁和舊徵本色七分者今減爲六分

萬曆九年種馬既革鳳陽等府各屬州縣尚輪解大馬各數不等共二百二十三疋

萬曆十四年題准北直隸南直隸各災傷地方于折色二十四兩内量減二兩未免者仍全徵

萬曆十五年鳳陽廬滁和各屬州縣輪解大馬二百

二十三匹盡行改折銀三十兩該本寺卿羅題照得南馬價小加以照免寄養俵解艱難即如今歲虹採盡數退回其許川殆六官大半不堪不堪無裨軍興且至賠累寄養合無行首年每匹折徵銀三十兩額解本寺至今止有添徵芻草以實行給兩額解薊州

各府州縣每輪解俵備用馬每歲額數

正統十四年于種馬內起解備用馬數以春秋二運

起解

直隸大名府二千一百七十六匹內擠乳馬七匹

保定府一千五百八十九匹內擠乳馬八匹

順德府七百四十三匹內擠乳馬五匹

廣平府七百五十四匹內擠乳馬五匹

真定府三千五百二十七匹內擠乳馬十匹

河間府一千七百二匹內擠乳馬五匹

永平府九百三十四匹內擠乳馬十匹

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

彰德府二百二匹

衛輝府八十三匹

歸德府考城縣六匹

山東兖州府二千八百一十二匹

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

軍衛解俵馬數

在京龍驤等京二十六衛後將義勇中左神武後三衛俱改　陵衛免養不解俵外共二十三匹

在外保定等四十六衛各解俵一匹共四十六匹

南太僕寺解俵本折馬額數

應天府各縣并帶徵滁州衛共九百三十一匹後減七匹止九百二十四匹本色四十八匹折色八百八十四匹舊零八分

直隸鳳陽府各州縣共一千八百八十六匹內本色馬一千五百五十五匹折色三百三十一匹

揚州府除海門外九州縣共一千四百四十五匹內本色

五百四十一匹折色五百四匹

淮安府各州縣共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內本色六百八匹折色五百八十九匹

廬州府除英霍外七州縣共八百六十七匹原內本色七百九十一匹折色一百五十一匹

滁州并各縣又帶徵滁州衛共二百一十五匹內本色一百七十五匹折色四十匹

和州并含山縣共一百二十八匹內本色一百四匹折色二十四匹

徐州并蕭碭山豐三縣共一百五十匹俱折色共一

百五十匹
廣德州建平縣一百六十匹俱折色一百六十匹
寧國府南陵縣一百五十匹俱折色一百五十匹
鎮江府各縣共四百六十八匹俱折色四百六十八匹
太平府各縣共二百九十四匹俱折色二百九十四匹
太僕寺買俵馬自此而後太僕寺無此表太僕寺見買太色且以下解折色者
自萬曆九年盡賣種馬後此爲專徵銀買俵之始以前兩太僕寺各俵分數買俵南京太僕寺以所買者解至太僕寺交驗至萬曆十四年盡行改折惟有北直隸河南山東十四府之馬解寺故此紀太僕寺專買本色馬而南京太僕寺專解折色銀

分而紀之于下以便稽考者
萬曆九年始議盡賣種馬徵銀買俵起解收發寄養該兵部題准各府州縣縣原俵州舊係本色者徵銀三十兩係折色者徵銀二十四兩每年派到本色支原徵本色銀內將馬價二十四兩草料六兩買馬一匹起解至京每年兵部題請剳行本寺依分派各府若干各府縣依分派各屬若干其內申明馬價二十四兩草料六兩俱要給與買解大戶仍禁各屬不得給平估之畔征假節省之虛名克徑魁之實賣以鼓所買馬援小扁積及好頂馬戶齊價赴京交邑贋販人等牧買驗傷擴驃鎖采躬荒不堪馬匹賺雕解入遠肯俱行寬治
萬曆十八年題准其起俵馬匹不行用心揀選任其瘸小不堪聽憑積販包攬俵解者寄養馬匹不行加意查驗以致瘠損倒死數多或應買補不行追補或任馬戶以小馬抵換原發大馬或以生作死私賣重價希圖輕價買補者通計其馬數以爲分數三分以上者罰俸五分以上者住俸俟下次查驗膘壯買補總計至八分以上始請開復本部仍咨吏部將馬政修擧者行取擢用以示勸牧事廢弛者附簿劣處以示懲若州縣佐貳首領有科尅馬戶事發有實跡者聽該寺提問至於解戶各衙門需索務裁損以省繁費寄戶較花鎈花量爲寛禁以塞騙局相應悉如議行

萬曆二十年題准預派期俱于本年九月以內不再得過期以致民累該印馬御史發王衛劉日梧題于秋運擇於八九月之時本寺即以議派本折分數該部題覆軫行各解兵于各官民欲辭皆便
萬曆二十年題准內稱查得萬曆二年題准將保定順德廣平河間永平兗州東昌歸德八府與眞定大名濟南開封衛輝彰德六府各一年輪派本色又查得萬曆六年本色四分其三年六分五厘十六年三分十八年五分二厘十九年五分九厘各分數不等已而又爲帮派帶派科條詳而弊滋夫派無定數則小民以不均而受累法無畫一則吏胥得因緣而

為奸以故州縣往往加賦不止撫按無所覈其數有司不得明其守方今邊境多事之時正為馬政修舉之日合無斟酌節年馬數定為成規通融于保定等十四府原額內普派本色三分以後量年分災傷及兩路缺馬隨量行增減自二分至四五六分以上並臨時裁酌本寺卿王汝訓題該兵部尚書石．覆議依擬以後年分俱照此行

萬曆二十一年題准俵馬務要足二萬之數于直隸山東河南三省真定等十四府均派本色馬匹其或災傷年分待各撫按衙門奏勘明白兵部覆奉行寺照依減派本色或折色轉行各府屬分派各州縣依

舊例頭二運俵解一頭運直隸真定保定河間三府俱限二月二十日以裏順德廣平大名永平四府俱限二月二十五日以裏山東河南所屬俱限二月初十日以裏南直隸所屬府州縣折色馬價俱限五月終解寺河南歸德府一府併作一運亦限五月終解寺二運俱限九月以前通行完報如有不解寬限二個月以上督呈部類奏如至三個月以上至半年者許播名本奏承批人員邊貞一個月[illegible]十大奏閱罪其衛所前色亦照本府限期解納如遣一頭前限将承擬人役奏送關罪其條千百户承[illegible]遠限亦須呈部類奏以上近例過限或一孫去[illegible]隔月或三働月者照各部舊例水程不便[illegible]月交衆或至三月外者仍照例行者條災傷重大行時究及後處摽授官奏額寬限緩徵待各府州條年入在日查佬的陌亦不覓問限解題准各遣限遣中史之欸太漢寺呈部查究行各該巡按御史提問例無減許延主南年其不赴掌總通判及史役遷慢奏部下[illegible]坐行卣豪等同多

萬曆二十二年題准照萬曆二十年馬以十分為率普派本色三分折色七分定例權于各府本色三分之內分別災傷輕重極重者本色盡改折色稍輕者少派本色無災者多派本色其河間等各府所屬各州縣災重者本色三分俱暫改折色保定等七府所屬各州縣被災稍輕者派本色三分暫改折色一分兗州東昌二府被災又次者派本色三分五釐暫改折色五釐永平彰德衛輝三府原係無災仍量派本色三分所派原係本色暫改折色者每匹徵銀三十兩其餘原額七分折色每匹徵銀二十四兩保定巡撫劉題稱地方重災請將本色槩議改折每匹徵銀三十兩解寺貯庫各邊鎮止用十五六兩可得中驛二十兩可得上駟軍不乏騎而民得稍寬一分肉究一分之益盡行萬曆十一年該兵部題稱備用馬條千軍需重務歲堂引多徵本色以備征戰歲歟則司董改行以蘇民報仙宗立去盡書書美今成各請伺方知鍾昇致小民週吾真定大名等府俱書成折色萬計十山年故而逸昆貫三近御史劉霖罡夫宿多滿民本状馬正一年又符十五年撫色馬匹量本二而暮甚也臣等妻公天恵不致望行減免日行辟色馬二[illegible]錢一出丁問汀事可竟民力優由舊焦所也部行本奇議災忙久乎[illegible]所宙區單國大計尤思[illegible]

萬曆二十二年為俵養缺乏照[illegible]准保定等府普派本色四分折色六分以後年分普派三分或二分[illegible]又本年北直隸山河[illegible]州派數甚多勞難勝乃將薊州折色馬餘二百八十三匹外其七百餘匹

新派南直應鎮寧太廬六府以示均平
萬曆二十三年議定九月內本寺派定各府分數呈
部題奉　欽依覆行太寺轉行各府照奏內分數分
派各屬照舊如有分數內不足買一匹者本府徑自
議支原徵本色在庫者湊足三十兩令買一匹起解
仍預先申明以後查收
萬曆二十四年題議俵馬見行

[illegible]

了將俵用宋户戚雖仍伍年前買一年後有數年不安
字在養户當疑數年除年前馬纔乞後馬復至年不
[illegible]一家衆[illegible]式例六年賠償有貴似乞雖誠俾本寺
[illegible]發如式[illegible]無賠償尺無三尺七尺又精神
[illegible]

買俵本折額數（此見在實數）

大名府二千一百六十九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保定府一千四百六十一匹（外折乳本色馬二匹）

順德府七百三十八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廣平府七百四十九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真定府三千四百三十六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河間府一千六十七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永平府九百二十四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河南開封府二百五十七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彰德府二百三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衛輝府八十三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歸德府考城六匹

山東濟南府二千六百六十八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兗州府二千七十八匹（外[illegible]永改折色不[illegible]）

[illegible]

東昌府六百七十六匹（外折乳本色馬七匹）

（以上本折馬[illegible]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匹[illegible]本色[illegible]折色[illegible]每匹[illegible]兩[illegible]作三十兩[illegible]買俵本一匹共[illegible]徵[illegible]萬六千[illegible]每年[illegible]折色[illegible]一千[illegible]百十二[illegible]兩[illegible]八[illegible]三十[illegible]兩四[illegible]八匹[illegible]兩[illegible]總共銀[illegible]萬五千七百九十三兩三[illegible]五九[illegible]馬[illegible]三[illegible]本[illegible]半年[illegible]本折色[illegible]零[illegible]各該本[illegible]折色[illegible]）

（每歲本寺[illegible]本色買俵倘[illegible]行[illegible]起解[illegible]作春秋兩運[illegible]折色[illegible]）

按攷本寺每歲全徵折色銀僅四十萬餘歲派買本色或三分或四分萬一有事必五分以外一至七分則所徵銀已支去四十萬中之半矣況五分以外則又支過於一半之外矣卽此僅然歲徵一十餘萬在南直隸一十八萬有零歲不過三十餘萬計爾以此三十餘萬之入應補各邊近日買馬年例已爲匱缺況如近日本寺及言官所題興師十萬卽以騎步中分則五萬騎兵用馬五萬匹如

遇本寺冏寄養馬猶可征調如一時缺少則舜足
以三十兩數計約費銀一百五十萬始足應此今
以所入三十餘萬總計之當其時將以此補各鎮
年例乎抑以之買馬以應五萬騎之需乎至是計
安所出竊恐事變忽來在民間非特無馬可賣在
本寺亦無銀可買是兩窮矣至是始責本寺則本
寺前此今此僅爲職守庫藏而于廐牧之議一皆
係于兵部並未預聞附議雖欵于臨事責之無及
亦無益也是以借有占前慮後之意謹（附書）書于此

軍衛折俵額數

萬曆十八年以萬曆九年裁革種馬惟軍衛以種馬
買俵者照舊不革本年題准今照舊改解折色不得
解馬（該本寺少卿唐克致題七十二衛所馬匹既不堪充應令今年照例馬價責掌印官覓解兵部覆自十九年爲始俱令照例徵解折色每匹照各衛所原派馬價銀數解部發寺收貯以備買馬支用）
在京龍驤等衛各俵一匹徵銀數如寬河等各徵銀
二十兩
在外保定等四十六衛各俵一匹徵銀如東勝右忠
義十鎮朔寧化興州左（俱各二十兩）營州右營州前興前
屯（俱各一十四兩）興州中涿鹿左涿鹿中涿鹿定邊（俱各二十）
兩二營州中營州後營瀋陽左興州後武淸（俱各二十兩）通州
右通州左神武中（俱各十二兩）以上共折價銀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二分九釐四毫
○南京太僕寺折俵馬（此爲南京太僕寺見解折色者）
南京太僕寺舊解俵既而買俵起解俱與太僕寺
同自成化二年始有折銀然特一二縣爾自隆慶
二年半賣萬曆九年全賣後尚買解二百數十匹
猶有存羊之意至萬曆十五年則盡去矣自是後
本寺有銀無馬惟歲將部寺移文行於各屬督率
徵收解銷已爾此在承平可稱淸署民亦謂不擾
萬一有事需馬其何以應緩急哉語在南太僕寺
志中

成化二年兵部奏准南直隸府州縣養馬地方遞年
起解兒馬來京多矮小不堪征操今後江南該解馬
匹其不堪不數之數每匹徵銀十兩類解太僕寺收
貯預時收買寄養給操
成化二十三年鎮江知府焦佑奏革種馬蓋爲鎮江
一府而奏兵部尚書余子俊議存馬騾駒
祖宗百年之成法解馬價儲官府一時之權宜今若
盡去種馬歲出銀二千兩以抵馬價然必有種馬乃
可騾駒既賣種馬復徵馬價是無因而徵租也遂停
止

弘治十四年兵部奏南直隷各府州縣解到備用馬多不堪給邊騎操收之則累順天府寄養之民退之則累解馬人户往來艱苦請將驗中者仍發順天府寄養不堪者退回變賣併各年拖欠未解者俱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付太僕寺市馬發府寄養

弘治十五年兵部派取備用馬一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七分南京太僕寺所屬三分於内折色一半照舊徵銀十兩其本色馬匹果係孳生馬駒齒歲身量相應者方許起解不足之數不必重價買補每匹徵銀十五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

弘治十六年都御史彭禮禮科右給事中王績各題稱應天府屬及太平鎮江等府俱在大江以南風土不產好馬難備軍前應用欲弛舊例以圖實用每年印烙馬駒務要逐一點閘查審不必拘於八分果有孳生好駒量與印烙聽候補種取用如遇倒失追賠本色不堪之數不必印烙每匹令其變賣銀三兩倒死徵銀亦如其數虧欠者徵銀六兩故有遷延過年不納或虧欠捏作倒死事發各追銀十兩備開數目解部發寺買馬支用

弘治十七年兵部擬直隷徐州豐縣知縣田良等奏稱拖欠各年馬匹數多所產瘦小不堪解俵乞照例折收價銀題准通將江北府州縣自成化十二年起至十五年終止拖欠備用馬匹俱折價收納

弘治二十二年都御史劉璋奏稱淮揚二府滁和二州雖在江北實與江南地方相去不遠所產馬匹矮小不堪騎操本年分暫照江南事例每匹折收價銀十兩解部秤收買馬

本年太僕寺寺丞劉鏞題准南北直隷府州縣拖欠備用馬匹自十六年至二十年止各以十分為率一半照依江南事例每馬一匹折銀十兩解部發寺聽給邊方買馬支用一半照舊起解本等馬匹其二十一年以後拖欠者仍令買俵

弘治二十三年都御史周季王克復各奏稱廬鳳二府所屬并應天府江浦六合二縣所產馬匹矮小准照災傷每匹收銀十二兩以後照舊

正德八年奏准每折色一匹徵銀一十五兩原係本色改徵折色每匹徵銀一十八兩

正德十四年應天府[illegible]奏准江浦六合二縣原派本色馬四十八匹暫[illegible]折色每匹折銀一十八兩解太僕寺買馬支用

正德十六年南京工科給事中王紀等奏南方水鄉
非產馬匹不堪選用要免其牧養種馬定立歲辦額
斟量徵價值解寺收貯從便買用該兵部議寧國太
平鎮江三府廣德并徐州俱免
十六年南京兵部議應天淮揚廬鳳五府滁和二州
雖有本色之數亦有折色中半必欲通將南直隸備
用馬匹俱派折色徵解誠恐邊方卒有警報騎征官
軍奏乞不給縱使發銀收買一時豈能濟事仍照先
年例本折中半
嘉靖元年兵部題准地方災傷行南直隸掛欠馬匹

州縣自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經起解到部送寺俵驗
不堪退回馬匹聽從變賣每匹照依南京太僕寺卿
潘希曾所擬徵銀一十八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支用
嘉靖六七等年兵部題南直隸鳳陽等府地方解到
馬匹俱各身子矮小不堪俵兑暫准嘉靖元年分備
用馬匹南京太僕寺所屬取三分俱折色原係折色
者每匹照舊徵銀一十八兩原係本色者每匹加銀
二兩共徵銀二十兩起解收貯
嘉靖十五年都御史周金題准撫屬地方連年災傷
民困至極將淮揚廬鳳四府滁和二州嘉靖十六十

七年分該備用本色馬匹暫准照例折價以後年豊
照舊額本折中半
嘉靖十七年兵部題本年分備用馬匹照常年該派
二萬五千匹但各處有水災起解與餵養不前若派
不足又恐調用不敷准量派備用馬孳乳馬共七千
匹此後照先年題例原係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一十
八兩原係本色今該折色者每匹仍徵銀二十兩
嘉靖三十年兵部題准邊陲多警北方乏馬收買今
後南直隸起解折色不分永改及暫改俱徵銀二十
四兩解部發寺收貯買馬

隆慶四年奏准要將廬鳳二府本色馬匹一體改徵
折價姑候五六年後再行議派（兵部題覆看得太僕寺卿頌存仁所陳南北直隸馬匹矮小不堪調用要將廬鳳府本色馬匹一體改徵折價姑候五六年後再行議今查得近該本部題以隆慶四年備用馬已為因南直試上年解納者數多矮小不堪仍令本折色起解加是本色馬小錢銀于議近去英收買免用已經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應本官所擬大畧相同相應照加所擬馬價額派買馬銀全給解户）
萬曆十年以後各州縣悉照買俵舊額一切徵銀照
依九年所定額編年買馬
萬曆十五年本寺以廬州滁和等處所解大馬矮小
不堪又題覆免解止折銀三十兩兵部議將此二百

七十二匹折徵價銀三十兩類解本寺貯庫候用

自後南太僕寺各府州縣有銀無馬解寺萬曆九年將馬裝革縣題等寺各屬州[illegible]大馬各數不等至萬曆十五年本寺卿羅[illegible]題照[illegible]南馬以小加以路全駕表生附銀追良如今各見縣盡劃之圍其餘州縣有已大[illegible]堪不准兵稗軍趨且令尚累害養合無將前馬每匹折徵銀一十兩類於永年每歲河將此果給發前州揚補馬價

萬曆二十二年題准泗州水災將馬價自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暫免三年以甦民困

萬曆二十二年因北方災傷寄養馬缺乏將直隸山河各府多派本色發養將給發薊鎮折色馬價一千匹俱令鳳廬揚應鎮寧太七府派徵除淮安徐州災重者暫免

折俵本折額數

應天府本折馬八百三十四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九十九匹

鳳陽府本折馬一千八百八十七匹

揚州府本折馬一千四十四匹

淮安府本折馬一千一百九十七匹

廬州府本折色八百七十六匹

滁州本折馬二百一十五匹

和州本折馬一百二十七匹

徐州折色馬一百五十匹

廣德州折色馬一百四十二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一十七匹

寧國府折色馬一百三十四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一十六匹

鎮江府折色馬四百一十六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五十二匹

太平府折色馬二百六十一匹外解南京兵部馬三十二匹

以上共本折馬七千二百八十三匹亦係原派本色本徵銀三十兩折色者每匹銀二十四兩共起解目亦以二十四兩為例七千二百八十三匹共該銀十八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兩六錢內惟鳳陽一府為一年廬州并滁和二州為一年輸年舊係買本色大馬二百八十三匹今亦俱改折祇令查將原徵三十兩數解寺扳克貢州或有北方災傷及歲派分數過多雜以抵補年分即將剿州一千匹數分派各成熟府分以原徵本色三十兩奏足一千匹解寺扶克剿州全數自與外一與將前折色二十匹兩數起解太僕寺亦于歲角議奢派本色本折解一體呈部題覆轉行南京太僕寺查明各照各府州舊例類解太僕寺

按考南京太僕寺志曰國之大事在戎而戎之所重在馬周制六軍車乘悉出於民而校人所掌者特給公家之用而已當時不聞其乏馬而馬之在民者亦未聞其為害自秦人首開阡陌歷漢唐以下兵車不取之田賦戎馬各從官給及宋罷監牧改保甲出馬遂為民病豈古今土地生牧相遼絕哉李覺云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觳灰而死蓋餧養多而芻料不貲其害必至於破產彼虧欠倒失賠罰不過數緡孰肯肥公家以剝己膏耶且戶配一馬分日而飼繫之維之其可

以蕃息乎此文路公所以痛言於宋也哉
朝賦牧於民蠲其科徭即復卒之遺意初行江淮數
郡至永樂十九年都北京則又行於山東河南并
北直隸七府
聖謨神筭榜示利病豈無懲於宋害耶第承平日久
玩惕乘之加以官吏黠視刑責科罰百端䇿之所
在人所必避故百姓惟恐息駒貽害不謀為之隱
諱則謀為之衘落所以生息日微縱有所産率多
矮小卒不免宋人之弊者勢則然也而固噎止輟
者遂謂江淮不宜産欲革去種馬科户出錢應貫

是無田而責其租為無名之徵矣豈知
聖祖藏賦於民之深意耶況江淮自春秋以前列國
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本國而已觀申公巫臣
使吳教吳乘車寇楚是吳亦自有馬也又宋南渡
以後凡中國宜馬之地悉為金有惟市於淮郡而
張韓劉岳之出戰亦未聞其乏馬則知牧馬之政
係之由人不在於地余靖已言之於宋矣使必拘
之地産則錢氏置監於婺女昔何蹄為馬海彼徼
隸北三千窅騆騆壯馬至今又何容知也且起俵
馬匹類置於販徒凡以泝之民民　也甘於售馬

販而不樂於為官養是可不深求其故耶雖前後
建白如通折價便寄養要亦因時宍傷暫通其變
以宜民而已於定制不敢改也使孳牧有道則田
埜盡精騎翩發而夕可至矣又何必市之馬販徒
以困民已哉是在典牧者加之意而已
南京太僕志又曰愚嘗讀書至武成王來自商至
于豐乃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
下弗服然猶脩周官牧圉之政於岐豐鎬京等處
以及井甸所至莫不有馬其所以制治於未亂者
何其深且遠也哉

聖祖龍飛淮甸駐蹕滁陽及天戈所向殪漢踣吳
使中原百年腥羶之運盡復冠裳於是歸馬于滁
陽視歸馬華陽與王至自豐者益焯有光矣又括
江淮為京輦神皐脩馬復令豈不為萬年豐鎬圖
耶然諦觀形勝北控魯魏南盡吳越東局海壖西
聯汝汴自春秋以來世為爭戰之地如魯以車徒
克淮夷吳以偏乘滅鍾離灌嬰以驍卒蹙項羽於
東城謝玄以步騎敗符堅於淝水是江淮之地未
始不以馬取勝而或者謂非騎其所能展奮然則
聖謨虜於其所以親定於滁至再至三者果無見

於此耶且設立本寺專司江淮牧政實強幹弱枝之道當時北直隸一帶不過以行太僕寺寄之與今之遼東山陝寺卿一也及定鼎北京守土者遂欲弛南牧以要市於民甚或管馬官員巧避本職希營別差於牧政漫不講求則此法可終罷哉昔王禹偁云宋自太宗繼業天下一家議者乃合江淮諸郡撤武備三十餘年萬一竊發何以枝梧嗚呼今豈無禹偁之慮乎以上二條乃嘉靖己酉以前行志是時京額援馬如故且言之如此自隆慶二年萬曆九年以後事作志者未之見也如其見之則其所感慨又當何如也今特採附之以備稽往者一覽

以上養馬

皇朝馬政紀卷之四

寄養馬四

寄養馬者以解俵者發寄民間牧養以備用者也會典太僕志載洪武間京府舊有種馬而無寄養自正統十四年始以順天保定河間各州縣屬寄養之地前此皆以徵俵者發寄自正德二年以後則以買俵者發寄往者種馬存時以解俵民爲勞苦近自革種馬而買俵則俵民稱寧息獨寄養民勞苦如舊于是民日望于調兌去暨不發爾顧防守須馬自俵民稱寧息而官廄空虛防守無賴獨有寄養者在如之何其可去而不發之此其道在有司者軫念養民勞苦又係京輔之地嘉意撫綏安養俾得寧息則民安馬壯而防守有須根本有賴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紀寄養馬四

○太僕寺寄養馬 洪自正統至今見 武[illegible]今俵買馬

會典內凡查點寄養馬疋凡變賣寄養馬疋凡買補寄養馬疋三欵皆寄養內事今隨年記之名曰行職掌在人與時變通有未容執一者不紀此

正統十四年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北直隸事例論糧分俵其本府各州縣原

銀寄生種駒改撥直隸永平等府空閒人戶共備用馬歲取一萬匹北直隸河南山東取七分南直隸三分俱限八月以裏解部發太僕寺驗印給俵或遇法司并到職罰入官馬牛驢騾驗堪用者亦照此例 天順[illegible]

[illegible]

弘治二年奏准寄養馬倒死告官給印信文帖相視方許開剝馬皮送官變賣銀兩給與養馬之人相兼買馬俱要照依三箇月事例賠補俵寺丞至日查驗如馬不在無票可照開作倒死者即係盜賣就行拿送問刑衙門照依近日奏行事例問擬發落

弘治三年令馬齒未老而作踐成疾不堪充軍者原寄人戶追罰銀二兩又令寄養備用馬內失買備不及五分者掌印管馬官俱住俸追陪

弘治七年令拖欠寄養馬按月納銀[illegible]

[illegible]

弘治七年以順天府馬多丁少先該太僕寺少卿彭禮奏本部題准又將保定府易州等七州縣河間府靜海等三縣將丁給養俵備用馬匹原養孳牧另給滄州肅寧等處領養

弘治七年令順天保定河間各府[illegible]七州縣計地編戶凡戶養一馬人戶共五萬六百餘十年一編

[illegible]年本寺少卿楊 奏兵部議行寄養馬匹

少卿親詣各該地方通行揀選除老馬外但有瘸瞎等項即係作踐照例於馬戶下追銀二兩類解該寺仍要瘸瞎老弱不堪者若干眼不雙瞎病不至瘦損不成病若干造冊送部以憑議擬奏 請變賣以後每年三次揀選查處施行

正德十六年

詔順天保定河間三府各州縣自正德三年以來寄養馬匹俱各年齒衰老節次充軍揀退不堪負累小民體養兵部行文太僕寺分管官督同該府州縣管馬官助責買係老馬變賣價銀轉解太僕寺貯庫輳

補買馬支用

嘉靖二年題准各處倒失備用馬匹分別年分遠近俱正德十年以前者照舊每匹徵銀十兩十五年以前者每匹加銀二兩十六年并嘉靖元年以後者俱追陪本色其係正德十五年官貸騎傷免下弱馬照正德十一年例每匹追銀五兩

嘉靖七年奏請差太僕寺少卿督同該府州縣掌印官管馬官查審寄養馬匹領養年淺膘壯堪用者遇調則先與交兌派則後與倶領其瘦弱不堪兌軍者分別所養年分變賣若七八年以上價銀八九兩十年以上六七兩各從便招人交易瘠者亦量宜酌估以後每十年一次奏請施行定為常例

嘉靖十三年議准寄養馬匹地方查照原坐馬匹數目先儘富戶地多者一人養一匹其尤多者兼養二三匹地少者二人朋養一匹務令不失原數若編派不公遺累貧戶許撫按官及印馬御史拏問重治凡編戶四萬六十餘五年一編

嘉靖四十二年以養馬戶田地拋荒該寄養馬議止[illegible]

[illegible]

匹此外不許多派以後該派折色本色[illegible]臣等[illegible]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將昌平州暫免寄養七年[illegible]

[illegible]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將各州縣分別三等酌量增減仍將人戶丁田多寡照數分派[illegible]

[illegible]

本色 折色

嘉靖四十二年題准以後倒失馬戶應買本色者要壯大好馬解寺發養應追銀十二兩以下者照舊[illegible]

[illegible]

嘉靖四十三年題准止派二萬五千户又量地肥瘠
編戶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嘉靖四十五年議題腹裏寄養馬匹照邊鎮團槽餧
養巳馬尚史龔廷對奏題欲將馬政在盡扶養之宜
[illegible]往[illegible]因時之中惟夏秋之月爲易于冬春之
[illegible]天氣和暖水草收放隨宜休息無東宮
[illegible]冬月春初草枯水涸風烈氣寒無收養之
[illegible]許之謀發因就有所入戶有所資而
[illegible]未及呂之東發方雖坐視其馬之斃
而有不檢旨亦其勢然也甚者人尚無食何以飼之馬
人尚無米何以積馬故馬之倒失惟寒無令之月爲多
一歲之中自十月以至二月於此數月而能春其餧
春保其體息卽一歲飼衣之功恩遇幸矣臣請做古
監牧之制不爲團槽餧養之法州縣附城擇寬[illegible]空
處不草便區之地每馬二百匹或百匹爲一廐每馬
二匹爲一廐至十月起至二月各養馬人戶通令在
廐餧養薊州文安曹[illegible]行此法者一二歲間馬匹臕

[illegible]以一時草率未有定制下部[illegible]倂前敢郎
[illegible]兵部閲書揚議覆改革之際宜當慎重人
[illegible]不無穩便行各巡撫按會同甲馬御史勘議
[illegible]兵部相應通行各該州縣查驗各馬戶領養之
[illegible]息大損若卽拘集在城公所去處或寺觀
[illegible]行令審擇餧養正官不時驗視草料嚴加考
[illegible]復舊乃若國家幸有不堪責令買補充
隆慶二年議准寄養馬不堪充軍者不必拘十年以上
例即照估充次數變賣價銀及買補本色[illegible]廷對條議
言寄養馬匹不堪者[illegible]年限催變賣仍查[illegible]
[illegible]董建[illegible]起太官[illegible]議不堪[illegible]
[illegible]免國令[illegible]備用馬[illegible]數不多專
[illegible]急關係[illegible]吉月生[illegible]撫[illegible]是喜
[illegible]少[illegible]以九故[illegible]殘及不從
[illegible]十年以上者[illegible]庚兩不
[illegible]其[illegible]借充一二次[illegible]銀十兩
[illegible]皆免者追補大馬合式[illegible]

[illegible]仍定限嚴催完報其餘堪養之馬[illegible]
[illegible]餧養備用不許捏稱傷損一槩變賣致生弊
隆慶元年題准順天所屬薊州等九州縣十分災傷
寄養馬匹量均勻調充以後解到馬匹暫免分發待
後年豐另行查發其河間保定二府查勘被災州縣
亦照順天府九州縣事例一體施行該兵部題看得巡撫順天等府
都御史耿[illegible]題稱薊州文安大城保定東安永清武
清香河縣等九州縣十分災傷寄養馬共四千二
百七十六匹酌量多寡均勻調取先儘經貧馬口係
充薊昌二鎮各營[illegible]二千一百五十一匹[illegible]騎征
其餘剩馬二千一百二十五匹照舊餧養暫再
有請計另行允給仍行太僕寺各處解到馬匹暫免
分發待後豐年另行查發其[illegible]保定二府俟查勘
及災州縣照順天府九州縣事例一體先行調免仍
行太僕寺以後解到馬匹暫免分發俟豐年之日另
行查發[illegible]奉

隆慶二年題准各府州縣寄養馬匹每年止許查點
十二次兵備道以二月八月御史以四月或五月少
卿十月或十一月凡四次其餘月分該州縣掌印官
自行點視凡八次通判等官不必再查
隆慶四年議准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將養馬人戶審
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殘疾者不得一槩僉派
隆慶四年議准寄養馬倒失變賣者各照議定限期
走失者限三個月變賣者限六箇月倒死者限一年
之內買補足完
[illegible]六年[illegible]題准昌平州派養馬匹盡數[illegible]免

萬曆二年以霸州永清等九州縣水災議准各邊題討馬匹先將被、州縣分別重輕調兌其餘空戶暫免俵發

萬曆二年議准于額戶二萬五千內將通州良鄉涿州漷縣共減去一千四百戶免發寄養十年滿日仍舊其應減見養馬匹每匹變價十兩解用該兵部尚書譚議得太僕寺少卿何啟成通州涿州良鄉漷縣寄養馬匹爲畿輔根本重地歷查寄養人戶原額四萬六千後相繼奏減止存二萬五千戶今良鄉涿州通州漷縣俱屬孔道少卿何目擊民困欲再減免厥意甚美但欲改派保定革去種馬于法未便似難依從先年議者欲盡裁革荷蒙

先皇聖明僅革一半然所革者止不養馬耳寄養解京之數不故也今如所陳前項州縣共該減馬二千一百三十六匹移之保定則保定約須革去種馬二千餘匹方發領養而額數歲減

國課日虧且源天屬邑疲累尚多今房山縣民趙甫等已援例具告臣等未敢擅行萬一相繼具奏豈惟須費聖聰料必盡廢寄養乃可耳查得每年寄養馬匹遵奉

世宗皇帝聖旨常以二萬爲率而人戶尚餘五千見今宜大布馬議解京營本部歲派多徵折色則空閑之戶可以調停斟處合無將前項州縣暫寄停減內良鄉減三百戶涿州減五百戶通州減四百戶漷縣減二百戶共減一千四百戶暫且三年爲始免發寄養馬以十年滿日物力稍舒照舊派發奉

聖旨依議欽此

萬曆九年題准寄養州縣如遇倒死馬匹果係急症醫治不效者問罪十年以上追銀八兩十年以下一半追銀五兩不必再賠其走失查係被劫力不能支別無規避者一體施行若無故走失與馱載騎傷及飲秣不時遇有癖病不加醫療以致倒死者仍照舊例十年以上追銀十二兩十年以下買補若復病倒追銀八兩亦止一次

萬曆十三年議減平谷固安霸州密雲新安順義共一千二百七十四戶

萬曆十　年令養馬人戶五年一審地方殷實者編爲馬頭領養爲匹次者爲貼戶地少戶貧者聽貼務使貧富得均正貼各當不可假手積年吏書以致富戶賄通隱逐反將地寄者爲正戶貧民受累

萬曆十四年酌量地丁饒裕之家爲正頭養馬餘爲貼戶養馬草料各宜因民之便分別戶則量行幫貼若有倒損照例追貼量爲寬恤

萬曆二十年題准納價定例初次倒死者十年以上追銀十兩未足十年責令買補倒死復倒者十年以上追銀五兩五年以上追銀八兩未及五年追銀十兩其變賣買補復倒者亦照倒死復倒例行若走失者不論年分多寡俱令買補至于扣算年分以一人原領而言若轉領惟子替父弟替兄得以通算他人轉領止以轉領之日爲始按本寺新題萬曆九年舊例於寬恤之中

[illegible]人情牧[illegible]有法外之奸令
[illegible]實今難丞貴予吏決者熟
[illegible]手府有無故走失與駁一騎
[illegible]以至於死復到十年一下
[illegible]以例見幸至行十年
[illegible]十年以上追徵十貫一兩一
[illegible]處之於上追[illegible]兩十
[illegible]不學虛之言手大責[illegible]
[illegible]人現逃之私合無今後[illegible]一
[illegible]十五[illegible]未及十年上責[illegible]大
[illegible]五百者五年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兩其[illegible]分補[illegible]
[illegible]年十[illegible]年分多之[illegible]
[illegible]以一[illegible]買[illegible]
[illegible]及圖筭年以[illegible]人[illegible]
[illegible]未復得以[illegible]
例見相[illegible]
亂義兒相復未[illegible]安覆得以[illegible]報[illegible]通[illegible]分買[illegible]合[illegible]更書[illegible]

萬曆二十年奏減保定五百戶

分保定二縣寄養馬匹并減徐王御史[illegible]
各道奏兼提太僕寺呈稱平谷縣原額寄養馬地一行寺[illegible]

[illegible]一百九頃三十二畝養馬七百四十九匹額增年例
前經議減實存養馬五百三十五匹至萬曆十三年
又議減一百六十戶今止養馬三百七十五匹已經
二十減去五十戶以後不許戶援例告援欽遵在卷其保定縣
[illegible]五十戶[illegible]戶數務盡貧難小民將地土
[illegible]原[illegible]遵[illegible]貴患不許勢豪有力之家計
[illegible]不許援例告援

萬曆二十年議減懷來固安等處該本寺議同兵部

俱停寢[illegible]懷來等[illegible]馬戶該太僕寺議本寺議
[illegible]主[illegible]寄養馬戶量行減革本寺
[illegible]內稱各屬先年[illegible]以土薄
[illegible]殿廷對閱之餘三次查勘
[illegible]八[illegible]
[illegible]照援[illegible]通州每地八
[illegible]六頃零[illegible]馬一匹兒地
[illegible]地方[illegible]每地二頃
[illegible]每地二頃一十二畝養馬一匹
[illegible]頃五十九畝養馬一匹
[illegible]大一頃二[illegible]地二
六十[illegible]
一[illegible]如內地[illegible]

萬曆二十二年該本寺題兵部覆奏見行各例

凡馬價寄養[illegible]

[illegible]定例何獨該縣以三頃四十四畝養馬一匹近
[illegible]者累見下於該縣地少者又宜預行告[illegible]
[illegible]方多事王[illegible]用馬之狀節年本寺題有
[illegible]每歲足以二萬之數[illegible]紛紛援例混行告
[illegible]何[illegible]發寄[illegible]議減於此必更增[illegible]彼
[illegible]自[illegible]與混邪於兒欲以[illegible]私其力官
彼[illegible]行[illegible]合無於奏秋二民[illegible]
私[illegible]上[illegible]於之數[illegible]
合該[illegible]馬[illegible]少發多[illegible]
軍之際[illegible]
均勞之際[illegible]
者累各[illegible]
數減該本寺議得援安[illegible]
頃七十六畝[illegible]養馬二十四[illegible]
明荒地四百[illegible]
百四十二[illegible]
減馬六十二匹本寺議一馬[illegible]
十匹今難再減[illegible]議固兵部題准不行

養馬五[illegible]領故一曰領養養戶近例五年一編[illegible]
殷實[illegible]馬頭領責次者貼戶少者貧者出草料貼
其各州縣計二十兩多十頃少一二頃者每出草一[illegible]
之月損多自二十兩少六七兩總計之歲可買一[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養不宜得[illegible]以月[illegible]養[illegible]
[illegible]下[illegible]不[illegible]鄰[illegible]種[illegible]
其下[illegible]能書吏又[illegible]息當[illegible]
[illegible]數[illegible]差[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者[illegible]買[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至于地鈔或頭戶自討輸戶或自貼互貼顧戶或
各取許內有與有不與致紛紛告擾者亦有被妝在
官發於有與有不與違早全少者有貴滅數豪恃勢
自慳久受人寄產全不遠給者至于爲空戶日得暫
寬光預不出待他日發養官廉則聽民自寬不廉則
取自限要當隨州縣各例一一查明務使在民則見
養戶此此相貼無獨累頭戶見空戶節處或幫貼或
代養無獨累養戶在官則使必如數畢給無獨累編
民往貴惠數豪則均令津貼無交累官民錢在查縣
故三日縣養薊屈謂不可數數起官吏凌漁之弊不
可幾緩遂養戶急號之弊近例每歲十二次約于數
數不可行又白州縣管馬官既筆專責正官政務繁
領或有不限不許者亦有或數或幾各端者前此本
寺驗言當選歷寫臨時餧養馬督似購息題親後發
為異憑此其州縣官不加竟而亦養戶斜錢遊罪倖
質遠究近議立辣與之法因季行之寺臣盜郡于札
参之交州縣查點十春夏之交印馬精史陵其便州
社查縣後將本寺舊發枝定尺寸時無比考以防至
相推姪私自換易之獎文養戶必頭戶正身所輸貼
戶亦有身家者勿容顧猜無藉參之亦于春夏交必

鼎乃可解善養于平日不致苟且于臨期查或有倒
兌故因日賠養舊限領養三月內者兌罪買積三月
分者開罪買積立限竊追還赦不貴所請三月外者
自三月至十年皆請之外皆間罪買被時也以此今
民民少民車其後部議十年上追銀十二再十年丁
追線人兩分于過寬民逐緣議年數尾指倖于追銀
驗所還十年上乃自八乞年言非三年匹五年亦謂
之上也又作踐捏每亦日買免也易當九年去寺卿
題敦也議太寬民間倖端塗開馬多當失該年去施
來題也亦到死十年上追鞍十兩未及十年貴今買
清倒七實皆者十年上追銀五兩五年上追銀八兩
未交二年追銀十再其變要者追復以例行者走失
不論年八多寡保令買補追實年分以一人原領言
若等領惟于皆人寄於兌追弊他人轉領以領月寓
於兵新題奏
於更任擬亡貴去見而倒死者尚歲去臣人
題是有二少一則馬馬地者出不補一年
則有一年買銀追催多年文給定日作空一民
問謂瑞以始滅馬仍舊寄養復為累是
銀則追至下又始完未完日則空戶兩開數年故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原額續減見在寄養馬戶數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十戶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戶後昌平州[illegible]免上二十六州縣萬曆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一萬[illegible]千[illegible]百[illegible]戶

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六千四百七十六戶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三千一百二戶萬曆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三千[illegible]百戶

河間府三縣原額寄養馬三千三百六十戶嘉靖等年一奏減外隆慶等年再奏減外實編一千四百[illegible]十戶萬曆二十等年又奏減外今實編一千[illegible]百[illegible]十[illegible]戶

以上分實約共一萬一千[illegible]百[illegible]十[illegible]戶

以上寄養馬

皇明馬政紀卷之五

折糧貢市塩納贖戰功馬五（此亦馬之入于什以者及行于各邊鎮以）

折糧貢市塩納贖戰功馬者
會典本諸司職掌載初制重廐牧孳牧其次則折
糧進貢收買數者皆所以佐其不足者也其後折
糧不行惟有進貢馬即於各衛所俵給缺馬官軍
騎操此外惟取給於收買收買之法或以茶或以
塩或以互市或以價銀洪武間官給價鈔於各處
收買并茶易到馬匹或就彼給軍或觧京交納今
兵部知其數及永樂初乃開市於遼東正統又中
塩於靈州其流漸廣今茶法通行而互市亦廣矣
竊惟互市特借以示覊縻權宜招徠爾安能久恃
哉今茶馬具三茶馬司下此紀折糧貢市塩納贖
戰功馬五

一 折糧馬

國初各處土官衙門秋糧各依原認數目折納馬匹
有糧二十五石有餘折馬一匹者有五十餘石折馬
一匹者起觧到醫人驗明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馬
災不堪責令差來土官賠納後土官糧馬多就近輸
納或以折價銀收解京者先是雲南三司以所屬其人差熟爲多不諳閑

馬一匹折徵銀十三兩遇有征調給軍買馬至是與
人各新折銀價垂額仍納馬其後又多不願遂盡
欽依永
停止

一 進貢馬

洪武年該兵部議擬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
土官土人番僧人等進貢馬匹行各處鎮守總兵巡
撫等官并都布按三司就彼辨驗等第給與無馬官
軍騎操

天順八年正月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欵四夷進貢馬匹悉照舊例就於名衛給
與騎操總兵巡撫等酌量地方緩急公用給與缺馬
軍士領養騎操仍行太僕寺分管官員每遇年終查
點印烙比較

成化二年該御馬監太監錢喜等奏 朝馬并披甲
等馬不敷要行產馬地方收買本部奏 准於陝西
遼東山西等處收買及令將外夷進貢馬匹揀選矮
小在邊給軍騎操其餘身量高大者解赴御馬監交
收應用

成化五年題准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夷人
進貢馬匹行各鎮守總兵巡撫巡按等官并布按二
司就彼辨驗等第毛齒給軍騎操如鎮守巡撫按出巡

出遼聽布按二司辨驗給軍具奏給賞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袁儀題為紀年文城題與是按察官各出巡外府所轄具進馬之人不賴山東水道處廣時日久甚是不便各衛所各處土官告按二司辨驗等第毛齒明白轉送都司收無馬官軍騎操俱本具奏給賞等因合無今後雲南貴州湖廣四川廣西等處鎮守總兵辨驗本部奏奉聖旨是北虜進馬給邊騎操

弘治四年兵部題覆該鎮守大同太監單平奏北虜進貢本鎮供費多端要將進貢馬匹盡數開給惟復量與宣府三分之一等因本部議得仍行大同鎮巡官將北虜使臣進貢馬匹除揀選上等者起送赴京外揀下之數以三分爲率一分給宣府二分給本處官軍本部奏奉

聖旨是北虜進馬一半來京

弘治十一年兵部題覆該御馬監太監甯瑾等奏本監并壩上各馬房倉所養馬年久齒老日漸倒死乞要將北虜進貢馬匹通行送監餵養題奉

聖旨今後遇北使臣進到馬匹以三分中起送二分來京兵部知道續該本部題稱大同宣府兩鎮軍士在邊缺馬幸遇北虜進貢馬俱各懸望關領以備征戰況舊例此等馬匹止是揀選頭等者數百來京其餘俱各就給軍騎操本部題奉　欽依准一半來京

弘治十五年[illegible]馬軍遇年兵荒馬乏數多行

但撫等官將夷人進貢馬匹給與無馬官軍給養不許若給與三處無馬貧軍騎操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遼東每年貢馬一千五百匹於一千匹照舊分俵五百匹變價分發各該貧軍易買騾頭

戰俘駝馬

太僕志舊例凡戰捷所得馬即給本鎮官軍騎操或即用充賞例先有解京者近年駱駝或解京每隻發銀十兩發邊充賞

嘉靖二十二年遼東獻捷進駝五百匹照此例每匹給銀十兩駝發各邊

互市夷馬

洪武九年秦州河州茶馬司市馬一百七十匹順龍鹽司市馬四百三匹二十九年撒馬兒罕回回兒捨怯兒阿里又等以馬六百七十匹抵涼州互市

永樂三年立遼東互市一於開原城南以待海西女直一於開原城東一於廣寧以待朵顏三衛各去城四十里

[illegible]原這兩處如人互市買馬悞

[illegible]去保定侯知道欽此將定到

買馬布絹數目本部覆奏奉
聖旨上上馬每匹絹八匹布十二疋上馬絹四疋中馬絹三疋布五疋下馬絹二疋布四疋駒絹一疋布三疋續奉　欽依達達野人女直每要將馬出來賣如今就開原廣寧兩處水草便當處立市與他交易邊上官軍人等多有不省的達達野人女直每說話只恐又有不至誠的見達達野人女直老實故意捉弄攪擾如今差千戶八十等去他每都省漢人達達的言語教保定侯孟善管他每在開原廣寧立市的去處做通事說話依着定去馬匹等第布絹數目兩

平買賣休虧了達達野人女直每也要至誠本分做買賣久遠利便本年三月本部又欽奉
聖旨廣寧開原如今立市買賣已差千戶八十等去做通事他每都不識漢人的字恁兵部去法司取爲事的官兩員吏部撥吏二名同他每去

九年定開平馬市價上上馬一等絹五疋布十疋一等布十八疋駒布五疋

十年令遼東缺馬官軍聽於各馬市照例收買

十五年重定遼東互市馬價上上馬一匹米五石布絹各五疋中馬米三石布絹各三疋下馬米二石布絹各二疋駒米一石布二疋

正統十四年董朶顏三衛互市自是互市不行

成化十四年奏准遼東馬市聽海西并朶顏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一次廣寧每月初一至初五日一次十六日至二十日一次各夷將馬匹物貨赴官驗於入市交易不許通事每人等將各夷所䝱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以失物爲由詐騙財物敢有擅放夷人入地及縱容無貨人入市有貨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違者俱問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

嘉靖三十年勲臣挾虜要功有請開者特奉
旨報罷咸寧侯仇鸞奏請開馬市將本色馬匹照例徵銀二十兩在南直隸河南山東令其委官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林等[illegible]量爲易買段疋兄直隸俱解折銀兵部[illegible]官[illegible][illegible]宜府大同延綏寧夏每鎮約銀十兩計買馬一萬匹[illegible]兵部會官議宜大去京不論所賣草料不多官軍[illegible]解馬匹値可處給若延寧二鎮道[illegible]惟草料雜給亦恐倘死難賠又各司府馬[illegible]具易買段疋則鹽買餉價些未免重科於民而[illegible]似不一有可亦雜於奏行從三十二年分南京大[illegible]且陜徵折色具太僕寺馬匹折七分派徵本色[illegible]段[illegible]折色每匹俱徵銀二十兩整解赴太僕[illegible]令用銀兩各儘見在地畝播朋馬價[illegible]易[illegible]之用仍於大同發銀入萬兩宜府發[illegible]銀圓萬兩寧夏發銀三萬兩先期所[illegible]總[illegible]未費門先行多方收買紬段布疋一[illegible]待等項之[illegible]俱於馬價銀內支用不許分[illegible]重生援害其民開有自願互市[illegible]官爲[illegible]驗[illegible]其如遼東皆需事体自行易買

隆慶五年北虜納欵請開馬市議准宣大山西三鎮許各開市每年請發兵部馬價并本鎮椿朋及節省客餉銀內動支買貨備市多寡斟酌請給北狄自匈奴突厥以後劉淵父子始入中國而莫甚于胡元遂爾混一四海因開闢以來未有之變守氣運之廻薄也迅歸黼蕃二困之分偉矣盛衰相尋理勢宜然百年生聚加以剽積發霜之漸烏可馭勝縣誠難蒙柔類恭寧福余三衛以處強胡陞冀爲常然誠然莫拚陲與壯虜交嫁為罰安每貢十餘人要求賞賞名日外落賞財康之匱憂第俊答最強兩吉囊老把都悉龍調度庾子猖猖至薄節拔隆慶年未寧大督約計置偷答之孫来降弱聲遣歸數大投浉感恩執献扳逆趙全等享族內附封俺答爲順義王約東部落其宗實之秩級蝶陝有差許貢期于二月在大同邊外領貢使吉囊之千比例求封亦准授都督各頭目則授指揮千百戶伊叱開市入貢約在延寧遠米領賞三隨要安古今宇有惟能趟此時申傍行乘以國元氣斯可

秦長治之基何因循玩愒卒無成効耶俺答黃台吉嗣王更名乞慶哈而扯力克亦嗣封龍虎將軍貢市六枝一老把都今為青把都台吉等一貢台吉令為扯力克等一永邵卜大成台吉等一黃台吉凡與打兒漢台吉等一吉能又為把都兒黃台吉等今為卜失兒關不言等一合羅氣把兒台吉等皆朱于罷義王開市凡十一處在大同者三新平于日得勝口在宣府者一張家口在山西者一水泉營在延綏者一洪山寺堡任寧夏者二清水營中衛平虜衛在甘肅著二市各二日日中有小市

六年山西鎮將市夷馬七百匹觧京發太僕寺寄養
萬曆元年議准互市胡馬揀選膘壯就留本鎮給軍如有餘剩即發附近有司變賣不必觧京發養其山西鎮每年市馬一千九百餘匹悉聽給發所屬州縣驛遞照官價每匹一十二兩觧送本鎮備用
二年議准將胡馬先調一千匹充給京營以後漸次議增京營原額馬缺照舊取給寄養加額外加多方給夷馬
又以近來貢市馬匹多老瘠不堪且來數太多令先期傳諭使揀選良馬常年量限數目以示節制
又議准薊鎮每年將兵部觧發馬價即觧宣鎮易買市馬一千匹給軍騎操
三年議准宣大山西三鎮互市夷馬請發兵部馬價宣大二鎮各一萬二千兩山西一萬兩餘將本鎮椿

朋并額餉等銀輳用
又議准各鎮買馬等銀務要定倒依期請討不得那借增益以上止西宣大陝西三邊其遼東及薊鎮不載皆本紀此
萬曆十年題准每年太僕寺給銀爲市本其所市馬觧京發爲本寺寄養馬後奏停止萬曆十年以來所議木寺給
爲市夷若邊年折銀各邊所市馬寄京太僕寺寄養改發京營騎操是隆慶六年觧京發馬寺一員次萬曆二年亦議行之以後則馬價增而馬不至議南太僕寺志曰
按宋人有言官之馬多不專責於民中國之馬多出於夷狄有司于其不言之也三代以前尚矣
則不守於夷狄有司子其言之也二民中國之馬多出方寸唐宋之盛也或布野無人放或值一縑或出
西域外市及其衰也民匿馬有官擇馬出城者有禁
甚或中國不足而倚之於戎狄馬非牧政不修其法
使然哉同割買扶自洪武至天順非費於百年不閑

寓互市成化有允以迄即及今弘治中歲取萬匹
不不禁其走馬至正德以來日以乏聞而互市之今
不必斷馬彼所市於民者非食毛之民耶此則為
征迷觀養馬如棄市彼不順播补而棄市如衛是
可以[illegible]人以矣而上下相掌狃於晏安與牧者不以
提調[illegible]收者不以華生為業全義課不克推幸
有互市之今在馬萬一互市不足其將何以處之昔
宋高宗[illegible]與學定萬再甚博朕以[illegible]遠[illegible]今長
養令之[illegible]氣歲遠呈馬駒皆是採馬若諸軍牧養
祖法[illegible]關可免納馬遠來且官無給賞之費夫高
宗[illegible]尚知[illegible]馬非而見責市於戎狄賤棄
於[illegible]市之於民則商賈得以高價豪猾因
[illegible]甚矣彼戎虜以騎射為長技等以驚騷
又[illegible]得此齊駿其[illegible]有之華[illegible]其而馬政
止[illegible]技不[illegible]等牧而
[illegible]買非所論矣

一中鹽馬

正統三年題准靈州鹽課招商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引中馬八十引馬給軍騎征

四年奏准靈州鹽課照例收馬候馬敷用照依馬價折銀

天順四年奏准延寧二鎮輪年循環中納馬匹

成化[illegible]年定擬河東[illegible]司開中銀馬則例每鹽一百引納上等馬一匹八十引中等馬一匹增定邊等衛[illegible]則例准總兵官都督[illegible]奏定邊等衛道路險遠中納者少[illegible]定中鹽納馬每上馬一匹鹽一百二十引中馬一匹百引中[illegible]鹽[illegible]價買馬

成化十六年令環慶靖虜固原等處募人納馬一匹給鹽百引（[illegible]）

成化二十三年奏准慶陽府每歲委佐貳官一員監支（[illegible]）

奏准每引一百[illegible]銀十五兩給軍買馬

弘治九年（[illegible]）

弘治十八年奏准陝西茶鹽易馬備邊係是舊制今後[illegible]不許別項奏討

正德元年題准靈州大鹽池增課一萬五千引小池增課三萬引新舊共[illegible]萬九千三百三十七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illegible]引銀一錢共銀二萬七百六十餘[illegible]固原慶陽[illegible]買馬支用（[illegible]）

餘兩且少若有餘鹽坦就池召人納銀倘遇旱澇㽃
爭刮課不必拘於一定歲課取盈如遇各邊缺馬通
融多發買馬支用不必拘定閒年之例則邊計資之而其不難也

正德十四年召商中鹽納馬 該太僕寺卿汪玄錫題 [illegible]

嘉靖十年左都御史彭澤言甘肅馬缺請開納馬例量撥兩淮官鹽或陝西官茶各十萬引招商上納及本鎮總旗紀官免赴京試驗行都司所屬吏與一考者免送考聽㬋戶部近議行

○贖罰馬

成化二年兵部題准法司問擬文武官員軍民人等爲事除真犯外其餘雜犯及徒流杖罪情願納馬者照例立功運磚炭灰納豆做工則改定馬數買納贖罪又舊例刑部追買本色送部發寺寄養

嘉靖十年左都御史彭澤言甘肅馬缺請開納馬例凡甘肅一應贖罪者俱許收納馬

隆慶五年改撥京營給軍騎操

萬曆二年議准軍犯應罰馬匹刑部追銀送部發營責買騸馬仍送驗印給軍

○監生生員納馬

天順年間令監生納馬聽選生員納馬入監 該兵部奏准監生有納馬五匹者不拘年月入監歷事選用生員有納馬七匹者准其入監 [illegible] 正德十四年太僕寺卿汪玄錫題缺馬允用乞令生員納馬入監該兵部行本寺止催各處未解馬匹不准開納

○冠帶納馬

成化二年令民納馬冠帶以榮終身 [illegible]

嘉靖十一年甘肅都御史李昆奏邊兵乏馬乞如先年陝西軍職納銀買馬及免比例行之 [illegible]

○陰陽醫官吏典納級馬

正德十年十一年開吏典陰陽醫官納馬事例二年之久所得馬一千五十餘匹 四十四

題旨 以上納馬並某時間有者

寺止催各處未觧馬匹不准開納邊方急缺騎操馬匹召商中塩納馬該鎮廵等官具奏本部題准中塩引若干納馬一匹給與花欄字號勘合以為執照嘉靖十年左都御史彭澤言甘肅馬缺請開納馬例承差吏農義官陰陽等納銀

以上户馬

兌馬六 此以[illegible]

兌馬者以寄養者調之以兌團營騎操征伐者也祖宗定制本寺俵寄備用馬乃給兌團營騎操防守都城拱護陵寢有事征討入衛應援勤王之用不為各邊設以各邊自有太僕寺苑馬寺都司衛所種馬市買夷馬在也自種馬盡革而為買俵馬政以壞即所徵銀亦備買馬資缺乏不為各邊及各項設以各有正賦乃年例椿朋買補支應者在也本之則先臣所謂畜養重之威者是也是以前馬政條例今會典有關換買補二欵皆係兌給團營事例其後有給各邊者則非初制猶為各防守計爾若非防守而為別項借用則為例外非畜威之道矣且古者問國君之富以馬對觀今在廐數如此年例調兌數如此奏討加增數如此又有例外所需如此謂之富可乎況于威乎是當慎之紀兌馬六

○調兌京營馬

關換

會典一官軍騎操聴征例應關撥馬匹其事故及

不能養者則令轉兌如征操缺馬數多則于寄養
等馬內調兌又有關領馬價自行收買例各不同

凡關撥馬匹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官軍關撥馬匹撥錄行移到司須要該衛官吏保結關馬
官軍原有馬匹下落果係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
馬匹方繳具奏闕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選官具軍
官軍人等奉吉屬撥馬匹亦須備知數目又例
內府各衛原關馬驘驗轉名銷豁若係御馬蓋照領者
諸府各衛自具手本起監轉名銷歸知是典牧於大
僕寺關領者各府衛取勘明白行本部轉行太僕寺
典牧所領歸
永樂四年令曾步軍官吉厩馬者不准有騍馬與混
馬領換者乾
宣德因年置
皇出色年月
宮典管若價
寺事故
言轉統應得
給馬勘合每關馬一匹給勘合一道填
什領馬之人收執遇衛兌等項驗吉註
出色附簿開註勘合與馬如前收領
須給如領馬之人有故馬及勘合交所
之人收領兌無債者是混御馬驗印烙

馬政紀 卷六

又後給與
正統後巳仌准官軍領馬騎操必行本衛造冊送部
弁大修寺外御操備者行該府造冊關須數目毛齒
天順二年奏准官軍須馬太僕寺具係過領數多關
及官軍姓名年月行各衛造冊送部如關首告擧關
景泰以或例失京交隨匯不報者許諸人北者赴南
弘治元年表官南京官軍應關馬匹在江赴南京給散
京太僕寺於領在江南者本寺委官一員操寺支用
二年令騎操馬老病當關給者原馬送光奪者崇送
四年奏在領馬官軍有不照次第混亂爭奪不關給
六年關罪罰馬一匹就給本身騎操以後更不關給
七年無罪官軍應關馬匹兒給本馬入庫以上點馬十二
歲以別與寄送於並准給領各衛及邊關亦服此例
正德八年奏選直差官旗校士將軍原領馬匹殘疾
光弱不總直差者送光祿寺交收本部照數行太僕
寺於須天府所屬寄養馬內派取及行該衛委官起
御馬監收給操給領養直差
嘉靖十二年議准行軍關
不許遣一年額借騎馱起減草換馬匹務要用心餵養
乙台下邊買增中好馬請選料者致倒失照例於才

凡轉兌馬匹

一十三年令將京營勘合從新印換仍通行各邊鎮
星驗條置給畢
上委一年管苦京營馬軍各填給勘合一張以便查
查如有行無病瘦報部查明七八年以上方許交送
另使以二不准交送倒兌責令賠償仍赴司驗印
又議查啣本衛老病馬年終送光祿寺者光兼勘合
查六部部司查兵年原知領馬七八年以上騎兵昔
方許交達另行關補以下仍令領養不准逃寺則充
御今
照清

天順元年奏准各營外衛官軍原領騎操馬匹下班之日兌與在京官軍騎操
官遣冊送部准各營提督內外大臣委各坐營等官
給清七年題官軍遂一查審除有力堪以騎養者原
符兒任馬隊錄貪難車丁不能養者將原領馬匹兌
營不數於其驗奏以後關領馬匹亦要照前查給取
與有力官軍以行私領軍丁貪軍意圖侵換草料致
有容將夫同者查奏治罪
三十二年題准凡兌馬事故轉兌者該營官即呈

馬政紀 卷六

勘合填註年月官軍姓名仍送該司
馬冊作改註明白用印鈐如有官軍
違者送問該營官容隱不行呈報者參究
史科道官參究各營轉兌馬匹務要遵例赴司告
如十二年題准有仍前私兌查照新馬協錄追
印路以應查考順元年題准如在各營在外各邊官

凡調兌馬匹

天順騎操總錄等官具奏關領兵
准子元年仍前私兌查照各營新馬
考熱馬騎操題准如在各營在外各邊
滿密行移太部兵鄉軍僕寺府屬營養本色關領內官
取給領兵部兌定限宣居京大於奏委馬兵
會同少兌中邊給府屬同關同於太僕寺委司
俱定於邊衛方委司官會寺丞前去兌給廿一
各邊入衛在地方准論本色餘俱不准應撥歲王規
真精三十年題准以上此係邊軍入衛
兌之判十三年
真靖十高十
再有十三年
巷軍數若手每遍事故倒之互百民行上行文
為定一次以內行規少亦不必盤給騎征馬
分給一數以為備查守營有寄養馬匹二萬二千
征馬匹多不過一萬之數馬匹擬取數

嘉靖[illegible]題准[illegible]馬匹先告寄養如果不敷方免

凡京營騎操買補馬匹

天順二年奏准今後倒死者[illegible]合營[illegible]

成化[illegible]年奏准營軍[illegible]合丁買補走失倒失馬匹每匹買[illegible]不[illegible]八

[illegible]奏准[illegible]官生[illegible]買不下四考以上五分為則[illegible]奏准[illegible]馬匹須四歲以上八歲以[illegible]

弘治[illegible]二十一兩至十五兩[illegible]官馬匹[illegible]領[illegible]收買[illegible]自領銀[illegible]給補

[illegible]十五日為始計馬在十五年外許[illegible]本身領銀[illegible]倒死[illegible]給[illegible]

[illegible]太僕寺收買馬仍[illegible]行戶部扣除[illegible]十八年議准倒者坐營把總官[illegible]給[illegible]

三十一年題准京營馬[illegible]查有老弱篤疾[illegible]揀選估計發[illegible]

[illegible]三本年[illegible]軍官[illegible]日查以把總官開報馬本營[illegible]扣糧[illegible]月[illegible]司[illegible]如[illegible]

[illegible]官[illegible]不許[illegible]士卒[illegible]倒失不准追二年[illegible]養馬[illegible]

[illegible]兩[illegible]銀[illegible]官軍務要一心飼養馬匹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如年[illegible]凡京營官軍[illegible]領養馬匹比家丁出馬匹追銀三兩其二錢[illegible]

凡巡捕馬匹[illegible]三十七年議准倒死者[illegible]赴該管[illegible]

[illegible]四十四年令[illegible]補[illegible]驗[illegible]估驗變價買補

萬曆二年議[illegible]

凡錦衣衛直差馬匹

[illegible]

凡勇士營馬匹

[illegible]

凡各衛軍餘馬匹

[illegible]

[illegible]

馬政記 卷六

[illegible]

凡捧朋銀兩

[illegible]

朋銀買馬不敷每馬一匹[illegible]之

[illegible]

馬政記 卷六

[illegible]

[illegible]亦同 亦有通地方[illegible]

[illegible]杖責一十板十五年以上者枷號俱免

凡外營馬匹

[illegible]

京營原額馬數 附各邊原額

會典載天順成化間奮武等十二營原額種馬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匹此爲十二團營初年

出邊征伐之時所給種馬之數又載弘治間五軍營原額馬九千五百六匹神樞營原額馬四千四百六十四匹神機營原額馬一萬五十四匹此自十二營改為三大營出邊操練之時所給種馬之數（）按查前此名為十二營之時有騎操馬及征調日走起寄養馬或兼用種馬一軍一馬隨調出征歸即還寺發還種寄是以至十餘萬蓋舉騎操馬種馬俵寄全數而言非十二營中有是數也後此改為三營之時至于二萬五千有餘者亦以騎操馬併征調時兼種馬解俵寄養者而言並非三營中原有此數也所以然者乃前營軍屢次出征邊守步騎兼支騎軍非馬不可行故悉數徵之近會典所載乃查報者未詳冊籍如此槩以謂營中有此數今據冊籍考正如此即以始數十三萬再數二萬有餘而觀則馬之蕃庶有足徵者乃今者三大營及各營衛所騎操巡捕不過二萬以今考往可覽計已

各營馬數 此馬嘉靖以後所續增者

三大營馬 隆慶元年題准正兵共三十枝內戰兵[illegible]營給馬一千匹車兵[illegible]給馬[illegible]守每營給馬五十匹備兵三枝每營給馬[illegible]亭營一枝給馬五十匹二項征官軍給馬[illegible]

選鋒給馬五千匹

京營家丁馬 隆慶元年題准共給五百匹 〇勇士營〇四衛營 共約

一千餘匹〇四衛營者宣德八年以騰驤左右武驤 左口軍四騎帝馬車土及軍去神武前衛官軍開設 共為一營總名四衛營其坐營等官十四衛指揮等 官性從〇勇士營者宣德九年令凡走北走四軍餘 民人俱收充御馬蓋男士別為一營名男土營以上 四衛勇士二營俱從衛馬監官操練分作東西二營 大明會典持有四衛者而未執勇士營今補其缺暮 于此正其內於補買馬撥充則二營皆有之成化私 治年間清查員蓋教補軍士四衛營以騰驛四衛應 存留者勇士營以送壯四選親生子孫限無還碍者 營代其除號名員精四衛進支勇士俱行事退兵使 十年嘉靖八年又遂准騰驟左等四衛官旗勇士軍 人行路軍科道官衆例點開三十年議准升四衛營 重土遍行查勸有影射占役盡數退出赴營操備滿 召員根者老行裁車有馬軍人街夫馬匹照三大營 軍士一係追納棒朋銀兩

錦衣衛 原額一千八百五匹 旗手衛 原額四十四匹〇以上京營各衛馬 通州

守禦操備捕盜 四百七十五匹 奠靖所 嘉靖二十一年初設 屬鞏華城

守備下防護

行宮 二十二年議准給馬一百匹遞選 張家灣備禦營 嘉靖四十三年初設李營

議准免給馬五十匹四十 五年又營給馬五十匹 三河守禦營 嘉靖二十七年以本營路 當衛要准給本縣寄養馬一百匹專備護哨緝盜傳 達邊報等役

通州遵化昌平三河密雲涿州薊州永平等八城鎮

邊等三區 嘉靖四十年議准各給一百匹專[illegible]

見在印烙馬數 此為萬曆二十年後數

五軍營 七千六百三十一匹 神樞營 五千七百一十八匹 神機營 五千七百六十

九芳壬營十五匹三四衛營四百一巡捕營五千二百
錦衣衛一千九百五十五匹四百旗手衛四十匹張家灣一百九十七匹眞靖所
一百通州營一百匹（）六十二匹本
匹一二匹一百二年二十部兵
一匹五嘉筭事廝
軍本邊遐兒如能頂玆至惠則立成相年際
其率謂伊責係饒此部有之輕役許
議清宅日今變責又史宅之象惠副
有斯與丹饒摘成敘於兒狀駝死之
五嘉交註養亦動王無省合之請
始續兒立養有則養謝用亦身戰于
于七承聘由例次戶劃役實以人調
萬事取年例者軍大年之日費動後一兒
曆事故奏後爲頒息即意括錢力取說日
一准于堪與補證一奏權自兒也即
日兒張兒養之上說取兒在先臣援
年奉兒養至侯同此取一惟有兵年二月
年尺今調必依兒主論用家分說系
二歛二兩取諭恤不埃聽全只次各冊
依說騎路次息兒是學拱在論詩有歲
爲依一此少聽要軍如年不拱背臆見貫
兒撥主堪鄉者使之度月論使力息而者
軍行聽用遵爲驛急之則年而過處實年

卷六

十

馬政史

有馬先騎於陵火箋三乃之於寺陵亢子吏陵曾陵者震京讓
究養發月程後以收其戰有亦之兒也恃有覽益簽計
者取敢者宮兒闢陳收樂其吏中也者戶各
兒者甚之後遺王取率合如意忠成歲不又換兒討
也先行者讓有賦新之水軍件
先行誠處不是日換足年雜此到寒者草安兩世
先取寄兒捕莫在評退圍引凶兒卑老不者無難
先如十宗州之例今戶大營益非賠科也待餘可養
先聽兒弊死則爲加之養劉需在淸欽取供之身只
令取事開大優行革戶選當不是時話兒此推
中一餘得有以及在三錢等甫要或致路惠費兒馬
以擴所有葉之取于四養告在解消歸之者皆正
以結作可貼寄交者度換本縣旗跡病須軍求
下寺異莫解客加次乃損者年寺官合辨也若者頂
少火爲發倡拱養二與不此深共曲疫又病近良
不畢聽舞又日養其高政爲也以在者歲用
得又可存養在交戶不非數衛枚審取本曆也邑所
騎赴經無兒本每紙在尙門退養督寺治遠屎
冊年用二員以本相負養可客者多尾酌之征三

年議方開邑騎兒馬發者邑本者有兵事不驗戰行賠
誠准此者必頒匹乃以以少兒本費日查四治淸
調抵在又發問卿是寺泰不勢係者一著
兒部於審令聽而之通鍾也借必必以分爲
京有寺先其凡一或亦同沂嘉者欽交退經十上宅
宮原年以官道事節尚之奏蒔有休還回出分重例
凶甲月可賠辨審問由禁即者征爲行如
意調營人美通兒養泰邊止給行慶卒罰巡
刃軍至兒茸等侍權義交馬行撰果彼今損損治搏
經行臣陵止當戶不出禁往緣處原者傷二樹
日于季準運徐數百止借軍缺委准一分門
伺中起以至必故姓後者需馬部泥分上刃
次勢請查中起以至必故姓後者需馬部泥分上刃
第邑陽撓馬者査日日口許並所總軍參例營火不
堪仰擇遶兒乃銀屬丁騎官行待降由
不拜其必一兒乃當勢最率得損府者領經部
歲宮已急爲兵軍以開待止此寺
不兒其頂拍罰當丁慶囊傷者借累延絕官令徑
堪兒兒者給得問累開該兒馬一匹量退涓
匹馬

八

卷六

十二日乃數應王宮表也當于以三祿有三矣循馬
七萬萬分兒之太仰二兒以寄粘寺于以等百
八防兒迪拯之討今者不與寺年三給八匹講者
高于其乃以數寺子共可別爲時事下軍十四匝講
此時水可後乃奏當令候于宀得馬匹該共日兩本
慶又問強兒行欽選既莫知情戶所事部一量皆部
二有健支我藏辭藏發合今近了學寺有兒給秦
年借先兒秀供去五州所過兵四各官乃匹多度奏
生用不我當以五兒之奏於嘉之二行今其開莫
馬東可政所乃與之之世獲其本次兒匹系之
上茹兩分原尙兒世比替官給已處宮以七兩乃馬武養
五以其匹解州兵知空十局兒吏百處淮內征止
十十賢恢兩兵宮之田表兒分府去實委當及其
時田馬等其情如五兩宗以與官無表十又七二兩後
五以其匹解州兵知空十局兒吏百處淮內征止
乃之白兒兒數匹之二匹官合
乎未寧宜部事作本派兒守則於日給官內征圖以
其約兒放寺今下寺之通費兒成遞奏積東夢渠
道共十五兵馬年辦京寄之是於自於討易後馬急

京師銀買馬

京師買馬數

非舊例近始有之

馬之亭此定秒多鳴七告完而許費可省矣殊不知首有今處者之為決帶省而無虞于用終亦必二而已矣母年鳩乞事下所司行照往年事例營馬缺于太賞至今買有世嘗中各買巫行停止如竊馬多缺寄苦不處八給問一奏行舊賈十五年以後凡有測須馬匹俱於太僕寺寄養馬匹力隨給帖傳召買復扣朋銀本邪仍於每年終查并合營則時散以官查馬多即行支買如額馬節多寄奏不歲乃行竟時卒行萬營料上年置准買馬二百共買三行二十匹四各市缺少雖之更完乃後六年補買該京各或餘防準僕事亡禁買忽補召買萬胥十四年分馬六百除五軍戰兵一管二營大嘗陣樞乾兵一營二營六它神歲載兵一巷六營共自邊馬三百二十匹但營驗准給軍須養外尚有未買馬二百八十匹關各市缺之一時雖以速完之日兩行吳報○又兵部賣請之規京合附送官楊文煞等條嘆一議貝馬看得料送官將每每行代政備門行令洛營等宮守先須馬價商未買補貴一縣借完自萬層十七年為始每馬一五於原該十亦兩之外量零四兩共銀二十仍每歲

戊伎尚門得惠補馬數報部○萬曆十四年癈貢馬六日匹條已完三直二十匹其未貢二百八十匹奏君市店缺之一時還雖元報若侯買題請冷營馬缺時操防無額令屬各官至補要將十五年十六年慮補寄養馬三千三百九十九匹先行充給其有年該買馬一手二有匹專點道義瑞須馬價銀二荒四千而驗料道部寺府門會同召貢惹齊二十年貢定是措請買索馬盡行改折▢部貢馬該兵部行太俵寺議覆分別災傷輕重量行改折不寸一紫書行以投買補有特禁守萬響十二年本事惡買補事例內摘買補舊時鎚馬取騎衷肯得買不侯欲買惟邊闕因紫急又早災授乃一議買亦後則也自兵部噫價盡幸雖馬乃曰受價微銀如馬俵馬不足部將此銀分發邊處官為收買馬自實集塘充寶月此又後議也近擾各許年蓋謂押色三十兩郎何十八九兩可習上騎十五六兩可得中驛是以一馬得二馬且設後寄尤良此又新議也額後可替行不可寧摘查得勇醫十三年京營為然議故小買始而總協大庄攝空刊議者亦故於[illegible]議兵部不行不寺給路令買六百匹乃初買望得

三百二十尚遠二百八十遠鎮各市缺少難以定完且馬缺反京市亦爰行庄遂摘三不便請專上此在京不能買者前庄遠東込撫厝畧言塞鎮為是陵苦商防不至民開徒少以加無楚於雖補遠與遠閑不缺買者初此買補之難明已前此事平京遂安肉乃遠來重使續一防綏未紀成應遠嗣買難則亦華種馬時害库之取不敘益明已是以謂不可事倚石入不可事深今種馬絕為隹兩取乃馬由得之孔第富蹈時防處亘之兩如執一馬得兩馬之說或少入或書行改折專買于一處則商亦聚于一處商平常則來受則止得利則來夫朝止近日京違事可盡也睢不聚一屬而令各州縣官熱康民郎籍民招商無分常變寄失朝發夕至乃為使利

各邊鎮防守借充馬

凡各邊借充馬弘治以前寄養馬不許各邊借充嘉靖二十九年薊鎮事急題准各邊兵▢▢薊鎮奏秋兩防遇馬缺之俱借充▢欽寄養▢▢征事事仍還馬戶

嘉靖四十一年議准防邊備充寄養馬果有瘦瘠損徵錢黃雖蚕者男註一冊以備照查其冊內損馬有設時埃中達到死著納皮張銀四錢三月之內倒死為幼內稱銀往識三牛之外倒死者納銀扣錢其驗見少成不除病嗜者不得祭比止查借騎月日久近不拘附繼借迹在三月之內倒死者比保完例追歐十而借置司三月之外倒死者比邊東則倘歐七兩簽姿二年議壹調充京邊官軍馬騎照次第關須果保不堪方許抵換致有故意刀蹬及倘勢混爭聽該青無定部罪住受問年題准凡前項借充事例禁不復行遇有軍戾篤分紫急枯惟於種馬內借充或不得已而借充寄養馬匹事單之日卸給疫處類巡地方官軍騎操備由遣冊送部轉付本寺註餇備彼馬不缺乏其勢不得不退周者以由本寺寺丞同兵部委官逐一查繫吟會騎擇出征夜病則失者准照舊例施行外若未經征戰丙退四者大約以十分為牽損傷一分者頁須將實等官量行罰治一分以上者重行罰台至二分以上各以次降缺倒失者印令追賠印補其有不由部寺徑向借充退四者許兵部赤處治

兵部尚書揚題覆該太僕寺少卿謝所題議准今
日晟為馬政之嘉而重賠編戶之累者借允允也悉
查嘉靖四十一年五月內本寺呈行兵部內開借允
身不宜千軍民又有傷于圖課每年防秋量於徒
馬借允其寄養馬匹價直繫重合無查照荊意中軍
官王臣等折慮北遇官軍缺馬庫給類常春驛撥文
者可得八九年近者不下五六年較之借去一次遼
致病樑所省允多查復售例極為提便等因行是以
來向未借允遇時馬辦舊息職此之由乃至今年八
月內滿州邊報緊急邊開借允之端山本寺而借允
者若詞通州荊州查河御驛領義等五用驛養馬一
千六百四十九匹借允遊擊官滿朝知等官下民兵
是也不由本寺經從保定巡德而借允者取易州
翻戎之與奉三州縣養馬三百零七匹借允生營宣
吳字直寺營下奇兵是也二屬借允僅兩月決
天武震勤震首家息並未出征在滿朝報等買者
易損無五分之一在吳守直等所領省病領分之
一以係將領等官視非巳物念意作踐其至通同軍
士侯定草件部秀坐視馬之義嚴而不之頗不照並
元一騎忘立司成[illegible]之前爲至此也兒不內本寺著

十六

立其操綏自知則於出納之際漫無贊查臣事出
從謂親篇視則總日與傷之賠借書歸之當民失如
議明不中最之則坐見耗媽重時編戶之戒伏乞
封小[illegible]部再加查議將原領前馬官滿朝相吳守直
事置行罰台附死馬匹嚴令追補赴印并乞天静
於等京本為令以後凡遇官軍缺馬查照舊例必由
立部劉行本寺寺丞同兵部委官嚴同命散於前頃
治允事則其不僕行遇軍積馬分緊急結其於匣
馬內將允武不尚巳而允寄養馬匹事單之日郎
台號處住也地方官軍撥倍白走冊之部靜仟本
寺註動於實馬不缺之勢不併不良切者必由本
有五同每認香官定一驗除營騎樣出征費病到
大者兵何高例親行外未經[illegible]數而退者者大約
以[illegible]以為至當篋一分家領將領事官田行罰治
一[illegible]一行少ㄴ者重行治毛二分以上最以次降
攻行十有即令追時印罰有不由部寺者自措光
退因古計兵賀參參處議其部覽題奉
言俱承發行

凡各邊借領養馬匹行里甲驛遞之用 嘉靖以前俱不許借給

八年該兵部尚書石題准薊州兵
備兵借馬給驛本部題准以後不許

附各邊鎮馬

凡各邊馬匹嘉靖十五年議准陝二花馬奔每年青
酋監花收責馬匹年西牡實可用者之
冊送ㄴ按銜門簡照遇邊鎮官軍騎征馬倒死或靖
下附充行令各遞分處兵備等遇及大僕寺查明給
頭行留邑歲追待銀收時以備買補○三十一年以
陝西合花種馬數少議准給本省驛罰等銀四萬兩
買補以後鉄少止查花馬二寺收貯地收牆明銀兩
毀號貫補○三十八年麥准山西銀各營騎撥馬從
失行令冬皆朋令雜驗并內牘銀買補○三十九年
議生吹西各花馬充病錢小不堪作種給匹者各用
退字大命照依時法定價變賣就將前賣遇價銀另
貢斧馬分發各花無馬用丁領養仍將責過馬嘉收
邑假以宣冊病每每三年變賣一次○四十三年議
供山匹歎歎銀買馬累軍不復仍照例邑納騎明銀
留丶大實寺收貯買馬○本年又議准各邊官軍馬
匹女戢寧己及追賊走傷倒死者椿銀免追出借在

十七

令射死邊內贓銀五錢撥馬在邊聽令緝獲馬充剁
單本軍四牢
陵愛二年議准圍原入衛官軍馬匹倒毛八年以東
將照近例行以外不兩官軍邊給內職銀五錢十年
故外者俱免○三年更准陝西七花不堪馬四查於
攸單借補者追合另買大馬該寺量助贈銀三分之
一以後追補必驗合式印扶係茶易銀買者變賣月
買仍行行大僕寺將芬易銀買馬群騎堪扶堪價方
县巾將發花○上年以陝西裁課馬騎每匹自銀三
兩到於給銀斷欠數多議准將各苑種馬嚴責學勤
如有倒夫動欠俱追補馬勝不許給銀○本年又照
准前學各營朋陳買馬國累宜行禁單發銀三萬西
貿備以後兵年簡討給本邑馬一千匹馬價銀萬去
蕪露充年責准邊東買補馬匹充別項擒聊官價動
支及置買火嚴缺委廢頭缺載動支行太僕寺馬價
銀ㄴ萬七千兩內將一萬兩分貯兩河如遇馬匹給
學到夫免軍賠價即委官起市收買好馬給單年有
則失[illegible]責本軍買補其七千兩買據變用○二年議
佳以丞花馬寺扶少揖馬將該寺度貯茶案等銀歲
聲團濟鎮二千兩給零自買於折樹價難接頓馬二

千匹內扣留二百匹在苑付[illegible]三年[illegible]
匹分施牧[illegible]發陝西行太僕寺[illegible]
會[illegible]各鎮官軍每年應出[illegible]
銀[illegible]兩隨同馬用[illegible]
收[illegible]馬支用不許別項那[illegible]共[illegible]支數[illegible]
官每年一匹[illegible]大僕寺[illegible]

凡邊驛站軍馬匹 [illegible]五年議准[illegible]五兩二年者四兩一年者三兩[illegible]者[illegible]在官者[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附各邊鎮原額馬數 以此嘉靖以前數

守備二河等城 原額三十七匹 分守冀北口 原額一千三百
六十匹 薊州鎮 原額七百七十萬二千四匹 遼東 原額六十四萬六千六百 入[illegible] 守備
七十匹 [illegible] 原額四百七十七匹 守備德州 原額十二 一百 [illegible] 守備真定等
處 [illegible] 宣府 原額五百四十三匹 [illegible] 大同 原額九百四十四萬 [illegible] 山

馬政紀　卷六　十八

西三關 原額六千九百五十六匹 陝西 原額一萬六千 一百一十萬 延綏 原額
一十一匹 甘肅 原額五千六百二十萬 寧夏 原額五千九百一十萬 五九[illegible]

各邊鎮增補馬數 以此嘉靖後數

保定各營 嘉靖四十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

宣大二鎮各城堡 萬曆四年以二鎮援兵[illegible]
[illegible]

八堡[illegible]五十匹[illegible]五十匹上西路三城[illegible]

洮河各營 [illegible]五十匹[illegible]
一[illegible]馬二百匹[illegible]

固原延綏寧夏三鎮 嘉靖三十五年[illegible]一萬二千[illegible]馬一千五百匹[illegible]
五百匹[illegible]

甘肅軍士買馬 [illegible]

馬政紀　卷六　廿九

各鎮奏討馬

歷攷太僕寺馬嘉靖以前無奏討者嘉靖二十九
年答虜犯順擁入都城而昌平鎮以重
陵寢例鎮以入衛補給此皆為入衛應援勤王之用暫
給之其後遂以為例萬曆二十二年東西征討
命將出師以是為請亦給遼東以征倭虜馬數損多
亦補給此正為奉 命征討之用亦暫給之其後
乃遂欲以為例則彼巍然重鎮安得全賴京師京
師亦安得能分生民膏脂京營備用者而與之哉
事在諸跡可以為案據矣

昌平鎮

嘉靖四十年以本鎮為護　陵重地不安營
馬悻二百餘每照纂準營內調取寄養馬入
百匹馬十一年又議准營問事二百名給馬一百匹
以把內菸侑兩旌燃　隆慶四年又增請前馬共二
百匹是年入給
天壽山逃選官單馬三十匹

薊鎮入衛

壽箱二十九年各息兵入衛缺馬討補以
為常隆慶六年議世除往途不補在薊創
毛音如每苦王驗馬二千除匹別死二百匹以下者
隹備過二百匹之上止量給二百匹以為限例萬曆
年愁准每年給馬六百匹其後情至千匹或發本
色咸發拆色每銀三十兩赴鎮自行差官買馬

凡遣將出征

成化十六年兵部尚書王越奏之四選
給西征馬一萬六十四百匹外京營官
弓止在八千八百餘匹尚多病寮不甚之全兵部於
六閒四戶馬內選二萬匹給軍府紫以備禁之調用
心時三十一年盧冕犯旗差官分浸取寧養種馬地
才取馬給官軍騎征事手發國奏報○嘉續三十七
年法犯生揚事急智撫奏借南五錄種馬也戊廟摩
文德馬發四貝楂地方領養

會亍二十二年皇正寧旻借給團告馬田日送上行
巡驛者何發該營不增省寬貴銀四貯庫○寓層二
卜一年遣料征倭發馬匹日同宮夏例心萬看二十
年遂鎮以征東馬數損多量請借支以買馬銀扣還
縣不考例調時皆照先京管例部刻行本寺丞堂一
員會司兵部議方司至山海關調先行時本寺上兩
諸如　曹共所開義例等華常索且令核欠一軍一
馬陌先不得勲捞寄養戶隨先即四仍候各州縣申
文剛先教日到日註就、該本寺將楊　　等為張
青重數歲歲顧外請討難應態乞　勒賜早行的議
以議以本以安種還事職等奏兵部劄內騾遼東就
爲的得寄委馬匹權調取三千應該馬價駿該鎮估
計限數四部於次年年例銀內照數和除以後年分
行曆舊例貝補各邊鎮不得接此為例該部寺查得
萬係物違東延緩宣大發討未當與馬前歲東西兩
征為　當宁遣將一時權宜　行亦可及遼東奏討
偶準東征亦可自此外後為所需則本鎮舊苑馬行
本蓄寺之設令年例銀一十一萬七千八百有零之
給為市本考例為考我前此兵部覆議必曰不得樣
以為例乃亦以為例令此給行既二年且皆三千是

郎明例矣以後議久不過中此為　請國又何必乃
為援羨今且無論例不可不即以日令本寺以豈何論
殺前敵曾査
租宗新猿馬數十萬私治後額約十七八萬自隆慶
二年至萬餐九年種馬盡賣後至今僅十年間耳陽
國昔不計外惟寅養僅二萬今二年內約之萬匯營
與東西征討薊至奏討共一萬四千六百有顏舊殺
歷存九千之費　視氣時不價數十分中之一分請
等相氣即今一丕不斷失不取乞尚再匝馬而光自
舊今至今未數月各九散以劉安匯營以放覽閱者
治無處巳實未前九千許久自今該貨關管祿通冊
勞約該一十六百有零只此二類當調取四千六百
有零又各另取約許二石以備據返號數茲又將約
行是六臣博行特先去土千內外矣偏能僅存二千
其聞年久者庚所當要責弟實幫而今年各依馬地
方因哭陽重大水依又少明年只義加從向集則是
丁共一月叢藏二歲所謂儲業、簡卑有水亡置賊
、成久腥丙國共查國著此也職等該知守氏內東
、東之夷意其多御平踏安斤有二查而樂亡京一
六本定事留惠害照先推李夕博意東嘗、然本兩

于事舊屬首也且建意方六類買馬該議所說、不
化等曾請寄青是為本許盡支新等與計表寺南杜
分府本於歲初不哭不部能全約不是共員六丁萬
零乃慶東一陽十年之乃於造五萬本邊三千且原
七萬共費十四萬費本寺本於四中之一後又其餘
慶乎即皆年三千之價有寄扣運然本　張馬價三
大兩寄民餘養年深勞費數估扣還末青半之此以
公錯供公用何嘗言有無多寄惟後不能應其務奏
何孔乃馬改兵部統之而嚴之二親本能職之今兵
部惟以遣鎮籍馬為急卯勢本寺亦常寺兵討而至
郎勞乃不計其馬殷三耗以為三前是議相未熱據
之義乳萬一邊調聲息塔火急動道丁旨於此詳討
為界匝　吃寢庭援入衛之用又計今御興之州或
兵部疏令買樣本寺亦與能以癰之情以觀倩事如
致重罰學鑛何益于大計於伏乞　勒業論新再行
詳滿停止∪七月內又趣無馬故久據下宜再齊報
議存近顯有幾文以舊需處以安民生不職等笔後
但宗馬設舊幾本寺備之只乃給之匿事官房丁丁
蓄賤挨使　陵覆有事征討入濟處援並三之房不
為各須議以各邊自有太供寺澆馬寺紛、衛日塵

二兵府竹例軍官王化欽遷之馬谷誤屬卽布所馬
頁備征寄少印軍録陸衣不地皆馬收定請正役寺
似給係養亦入各階變嚴由陸義價買奉旨減銀兵
合吏　馬別衛營額五禁事慶之別陸　居及赤奠
舊征宮與派京俱填年以寺四　項慶致重年備馬
制損守之保師執充薊後調年會盧伍休之例買在
當夫持盡定者減發額不發保典計年集或植馬也
或之遣有等請陞兵總許少定彰卿題上者解賞自
給數一琛府給慶部晉此卿從乾行佳弘是買缺稱
充與時意或六六價請暫縫詳者傳各名也補之畫
此征權此馬百年奉補借沂於在寢邊開其支不單
外討宜入或有歲　各者顯款也又奏當供應為兩
則希及衛張餘額知善為議從又案計　了凡者各為
不為從者整以處收入故営此者式保　寺請在曼買
可然東再給後為上價薊充儕保道十馬計也及債
以凡功管未送延許食村兵用定大分不該本各馬
為任次定當為餘年四戶部馬府居緊許兵之須政
例計奏者卽一入給古行慶　乃奏急器非則政以
馬入討東取千衛入寺養奉用該不方或本先以拙
者衛亦西薊之官衛卿之　卿寄與准給寺臣丞卿

汚先字商月該慈討明如濟治當月例兵日此念乃
無給寄創內兵乞三首存庄安通揭了口借後皆壁
馬逵叢至遼部　千兵別得事郵遞兩七同年再查
之東情戰質到勅議依項已等事為馬分留無引今
變反用閱又行騰戰擬單充內宜款政兵藉例為時
查里馬東請本早又行情領該懇遼益衛曰主例偶
東營近西馬寺行題欽務馬兵折　懷三総于急取
年外舊二兵內部為此的派部　明舊分運銀遼者
例是常路部補議依方走加題聖旨制遂宰紀者以
為在二隨以各以寄行心意價我條以為未部委為
額東為該遼薊重馬未區受內勅議秦戶之不役舊
市路今東驗籍拔數又處養稱下馬馬七選于馬例
馬只年器承暫本歲五不世亟該課銀兵近之例暫
奏一除少懸撫以歲月得紛旗部日匹三日務給發
馬下新卿又衛文部問籍調移頒俱空之有各同者
以有遷程給門鐘外變口懷官討空遷價將地不以
以成亦各馬知置請東皆以各永道矣自各方得為
邊之充飼一會年討此免備額司則該以是災援常
之之外補千乃等難稽隨優買以用職上除傷以例
上也須李五今國庄又素息征併治二諸或給為一

本佐內急至細審行關滿永貿已年細國恵愛嫌產
都與開合而不入解本馬之堂是設衛閱律清頒尺
選發看如至農衛歲寺此政伍武買　擱根來帑簡
奉屬得少寄今董寄須任分一一身馬內閏本維本驗
　支該卿泰參護泰為其又于專張京　之以部征
欽試寺二之買將馬縛想經有討兩籌之慶拾不未
休義呈臣數張兵一變援與餘仍從園馬者其查陶
無乞某所壘之般為至四則盡非東很相來接有寸
宏馬前蓋壓馬萬五情駁事綠　未本為數判無少
再一事卸如在雲千查有馬遣祖有慶定以況執于
議千良行此于策乃得為無年制取至判為使討里
以五為聘日民補成嘉慶費部且支遠止便內勢取
後頁右止今簡卸申參心蓋以查寺也此色地典及
該匹見景雪必曾典闕大一折本馬至蜀又有鈎寺
額鄉伊兵後須取威挫非京邑當有各營貫徹非馬
馬春令部米之幾兩馬計都大見今邊之西何事者
四意該蒲是易萬次十之有多在邀議用第以祭入
容是專該吉發審剪教使事本業籍俱蓋少備為六
去已擬對貫年之衰萬者慈色免一發布此乎名施
自經與行弄退總各又合查太儒計有以二不分介

陸十歲戶令報素性筆本之職仁該日以外進下行
符九承令漸謂爾未收則議事無者祖防遺以見報
六年傳成幾復駁文乃戒為竊有為社折所　任貫
不以承為為馬此是可復之詐之歲竊及寄租馬分
額前外二一政就計常舊早兵求輸謂幸請宗內頒
發之附萬萬種今司久時行部議運銀買書疾如再
或額量一六馬薊為供行或議以第內吏今布發請
將報小千千之邊有乞太令合于該之商以言表致
以許後有有舊言陣　使實差亦惠民之為則發太
匹調要餘餘惟之遠勅寺市鎮水鎮李馬清本院舊
故督之并身種職鎮下老于孤夫力首同司寺寺直
設五寄各寄議等兩在馬東定生有宗所彼馬丞職
少皆表須屯于又書部寺延卸等千寄各行柳星筆
之上將二馬儀在公從若今以有能兩歲太前思為
又小足獨藝馬京寺與日多於不是未在事所承此
少用二無額收師卷止衛部部管以運與寺陳前駁
買少畏省二額之制待戶于無夷有乃鳴范李從閉
匹之日白為二計一泰馬前心一退帘一為非又二
夫附買其五萬則二計令而為之給閑寧薊定路
免專府使干迄貴馬兩其北壞普馬之後部處爲郎

崇無茁職寄謀積粟所以防鏘不以田總所張於備
之粟轉艾所以治病不以無前而梟律因之文嘉寄
使之稽虜陳罰不兹再積蓄而忽遇陵正慶代其驁
從貽後海無又力開家慎用之馬意正如此伏望
勤下吉部義力行而兄開發合行本年所臺有與
多寡月見掌理職掌安貞舘存所國歲以萬民生
以安其所關係豈鮭徵救○以上俱祖兵部慕賞
欽依綫丁

○各邊鎮奏討銀買馬

成化二年石多邊頭之銀臺以南方突龍馬式入掛
戒此二一牛宀守奏討銀一傳兩牟該又奏不前
年欽弘各七年表准比各會兵馬備撥奏門銀兩
共男者兵部委官一員同太簧年官於收路兩價內
共走出差官量是鎮從官靈文役○計台十四年
又走主府等府討馬量給諸也作之營軍情不許
冉壽弘台卜八年奏准陝兩辛督易兵備量條是
系炙再不許到頃奏討○正德五年給以十萬
方以北真山東兩萬大發三萬與綾一萬於空
亥市門六年發銀十五萬兩市馬○先年具銀市馬

卷六

山東慶東可南廣聚事四府保定等六府銀二十
萬五千匹十年以銀五萬兩市馬於府南支兩各
十匹人失共武十八年四川貴州二都司市馬一萬
一十有六百匹來樂二十年山東月南川西市鑄二
十餘萬接買馬批工德九年義多又於各邊買馬多
千計八大價年卿發權論太陳寺歲收馬價自成化
一年歸兩方一二難非產馬地警收折色自後有比
冊加增百當時寺積不多各邊未嘗奏討以受間有
奏討十八至從解各邊自有買馬之高如空所餘剩
架陝西屯撥是也自此端一閱遂不可上亡前成化
二十一年奏討銀一萬自弘治十四年至分別十三
萬矣大同戎化二十年弄二十二年二萬八十餘弘
池十年至今明十六萬互千矣延綾成化間三萬九
千弘治九年至十八年則十萬二千二百矣無頁弘
台十八年以兩節次計銀二萬一千一百三十弘治
十四年至令總及六年則己七十萬斗陝兩如後司
等慶止是成化二十年銀三千八百八千自弘治元
年至令則節次共討屆一十五萬九千兩有餘矣他
加廿兩邊東兩西等當各次奏討過一十一萬五千
三百餘弄背救各以上本寺共收仍色以前止於見

馬令給價十萬作馬萬匹價少馬多似利以佰決不
知馬價銀不入華中就齊有司免沒及至買馬價既
不多安得喜馬隨買隨死隨苑值討缺累
敕廷弓其奏討非全為馬今後忌方有缺仍給馬以
杜前弊又各邊俱有餘壇屯田帶撈椅頭銀以備買
馬先年不曾給銀邊而不足今虜今盡多邊盡不是
何敞敵乞兵部差官發觀謙知盈新多寡之發驗同
易以酌乞若一時勑家與兵方許斬給餘背惇止今
後奏討伏乞表加步經申我不敵亥於兩
朝廷不致從費矣○正德十三年山西討馬兵部請
勤夫銀三萬兩給與收買○尚書王邊奏以內錢與
等官都御吏後管等奏秋見我官單萬五十五名有
見尚四千八目餘匹乞於寄養馬內留牋四有十戶
令太隊年寄養馬數少正總尤年山兩一閱輕給線
貸馬之例宜與動支三萬兩妻官牧買及又人馬汗
官軍雖通馳過撥臣等議得皇閑官軍殺賤為人有
馬便於駛驗但故令軍自奏無空地可放官讓支給
又無民羣可供防以往年召尚買革生棄府險逼單
問補為害海甚山兩三閱是大同之南有山在可拔
古人防邊多以步戰取販邊年擲御史盍春宜府
馬二五

改呈　卷六

以步戰以都房去年兌兵官王脚在匱州指軍下馬
步戰總非國官營養合宜行部也史表盤多說步專
務仗奇正相深與守典因不以東詩馬力○太僕寺
論江學奏每年法取萬下亟萬五千匹八兩兵罰
民乞御馬監變東寄大馬至至萬八十七所行因價
據首二上二萬而且各處官事奏兩表巴制以待之
落動兵討十明真規量入為出其其議如我所言如
即衛男上官馬死二次例不再給真之時條分畢年
未邊宜如舊苑行遠乘行太侯寺差馬年前養馬宣
時大同有圖種地乘乎較斬於討銀自可買給令乃
一行以之太據請守知與把非還行試不得英乞○
從奏尾年於馬價及司數支三萬兩給是錢貫馬歌
並新頒是方隨發吞營銷嚴付名六同陈官負用
乞鮮錢勿今臣預細有倒失規總語門經自明毀處
唯邊塞賢例寄治其該小於欠馬銀切要郎寺職兄
以仁諒鄰買馬之聯乙發有是霞總查守夕官寄
郎戎事議延紛一營戶兵馬王考天邊十營
才將百荷先乎其以次兵成值陽我守有度以
撫價邊以被入茶加以茂亦乎年為以了世時
到失折較急贊月以乃省馬匹以少一廿上千為

臣其事已久亦難卒廢且查得隆慶三年各邊計力
六千有奇今年兌馬四千五百有奇是每年兌發之
數六六如其百已今本等三月山西已兌馬二千矢
而該策管多二手六百有奇是一月之內兌馬孫六
子臣兌與後各邊湊請接鐘日手肯日剪鎮事選
皇夫而大相撥引平臣恐錢蛛二熱之馬內不足各
□一支之業及秋陌屬郵得臣以利害而動許指轄
□□□輔而徵也重覆備之芳其漸息急不知
懷□何以唐之再照各邊將須之臣巧有分憂之責
□□下之豎服爲民生之奮血則突養之心自無不
□□上□既騎視若六斧而臣等兜發利無難色則
□□□□之之寺何竹急手兵部覆遷奇得大侍寺
□工□剔於豐義內寄養之馬負騎□限重恐各是
□□年臣意款止驗八樹官要其飭名營量行積滅
□□□例給毀寫價使該號自行牧負各一節益寄
又□歷了大業亚單汤好間之遣專主於帶節但發
害任罪萬江原戶业例離以判糾爲內更分候
覆□会封釘行太亡寺將總管據丁右營呈給馬三
□□□人一自區入拴保丁管原时馬一日八十四
□□下安營守計馬三自巴姑且足兌其除各營仍

□□□□□□□以前急用此旁各該將須如再法
五去□十用□□官以致例適甘多者應總□得門
□□□□參□不許□是○爲關三年該□寺兜就
毀□□送馬價銀兩兵部覆責各鎮□發馬實不
乍五大□奏計○萬騎十四年忍□邊□軍上防我
數方□□慶總論銀馬貫與數行鎮歷營□賢時節
□得□□□該貴建替應王□走稍邊長專長兵
寫□□□藝馬以將稍征兩泥爲日多部□高讀銀
之尙四七馬不足乞費將免加既□匹萬也亦入首
餘馬加書增發矣部壘電奉有奮頭帶士防戰
銀兮□丁變正遠針銀馬價莊然數□發選著有陸
營百□數準節務文要需寄走其節□依擬○萬原
十五年量或成銀一萬兩給足續負馬轄操以後不
學後刑□請該迄每遲換海題稱本鎮馬匹任存
十之五六每補已至此千□□爭於門萬乞檢太糞
□馬貫銀內動支買請□□兩憂渭該□倒失□
下並血幫銀買補七例□□□□炎孔而是終人□
童森發銀一萬兩買馬□寡□□小得慶□□□□
古大○萬寫十五年愿此□□□大陝典□□□□
共兵邊照舊見買減不許□□乞請○□□□□□

該太僕寺卿羅等題稱
祖宗朝原有種馬十二萬備用馬二萬後脊稀馬議
音書收其直專備近折五買戰馬之用近東邊東三
四年補寺增馬價轍廣十萬近綏一鎮旬顧無事節
數買補該頓樁明地邸自足取給又領本馬二千敘
亦定用令歡指用馬以益選財仍末動乜下何止垣
充垂禁傳止即使額馬累將樁於陝西三恭司權昕
本本多馬數百匹以給該騎仍則隨各書後不爲例
在定東亦高俸爲鐵制在多邊毋保放元兵部罷
定前芻是資備馬匹省是動支本要忌閉地高鎮兩
開有請操內幫者毀數不多惟走東一鎮稍度飢
先國貫浙壁之狀督撫言當會圖其試前家
聖於在上地肄象書且因議騎是和照解以故節次
加增馬營十一兼有寄修出特恩原非常例至於進
議地方潮敝荒涼所積林用半銀盡爲市本那湊缺
馬數多軍咬欠報向上議發馬價銀一將兩既未撤
江寶官幫不不思坐同是國非無別無訓待之計今
法寺具處前四臧掌所開長當申期禁止相庫依疑
合民命丁移令剛查宣大歧西各督擇官嚴行各
如寺逆指營寺官將本積爲匹督貴半大加篤難養

知官伏辦實推及臨陣門夫者遵備舊規查照買椿
蒞仍并是例乞請其違鎮亦侍成數曹收舅恵稍宇
□賈馬價聽肯稽官刑董義減及照陝西二茶可貯
□余茶易易書馬事證未當安使本部備行暫撫將
除議唯回奏統候舉明我奉勒下臣等遵奉逆
行本旨是近年據馬處費已畫解寺銀兩不多以
後各邊毋得輕奉奏討○萬督二十二年題請停止
備支終議頒外之體以名車需兵部尙書石議覆
該太傑寺卿王次訓等題職等課與議設奉製承平
蒐以富揉改新之入稍議舍載宇是定起費以日萬
觀大由前列茶覆軍士爲國家定大難由傍則撥
恤邊但再同宗撫瘗應編音寓發中外錢羅供觀
功成代安之會職數不奉行德意比來一二動支
賞有不盡然旨往年從部支請以爲例今年各部等
請以爲例住者年例請千邊鎮今有年例請子職袁
如天準斷邊等處動支四十萬是本寺爲戶部代輸
也如修成造船等項勒支五十萬余兩是本寺爲工
部代房造也加往揚牛惡兵募兵事請銀五萬兩足
本寺人高覆東開牛例也夫戶工二部國家財賊
之巡准揚江南官鎮之濟以文支太完部藏告遠還

國一寺所儲幾何而以供一切衙門多端之請乎且職本寺庫貯雖銀也實馬也無事易馬以輸報有事土銀戶市馬如一槩借用勢將不繼一旦緩急職安所得金贖馬又不於挽齒以責償於備臣盡已者營方多事乞請在其本寺五月以前鎮督臣題請增給昔馬一千二百余匹又歲加馬價銀一萬二千八百余內節歲馬價每匹不過一十二兩今加至十八兩于軍主歲至既益之馬又益之時價而加于一俱鼓之非所少平不加于常撫恆之軍士挾之以要賞無援宗之以請乎所以有如各邊應所以為經長之後伏之皇上勅下兵部將何辭以應兵外十以南後勤宜子支不許各衙門除緊急召募兵外諸臣動太便寺車支不准各家數借急撫督兵請臣奏議馬價每歲增加不支數[illegible]又不許每歲增加不足給比今兵部定題給奉銀匹本以市馬通加不足[illegible]具管數之馬每歲各[illegible]漢內[illegible]璞勤支四十萬兩原并為戶部代餉薊鎮馬價止十

二兩委屬不足即增至十八兩持照遼東中馬事例泉非因該祿而加今議馬價欲停借支以嚴危之防議并鎮因該發新增以比例部之借口無非以防事之計但今年自今以後其借請各馬價十一時宜之前合年不斷不行宜者衛如鎮實八十兩此深不不容斷以斷其借門諸借長二時不一費起窮再奏實準與寄借支題論例宜十年致起宜騎處少累數揚寄奉兵艇之令委當寶軍仍虎其准充與兵匹務銀仍營二衛經張聯照數乞辭處募旨是萬撈仍三歷五倫[illegible]以明郎馬價十二年董給錢三千兵頂丈以急以[illegible]該兵部尚書以後平分仍遵舊例買補冊得按馬例馬數多其該書石[illegible]議[illegible]天選驛遞錢兩[illegible]責馬民補但絕其八千余匹[illegible]貢馬民閒相少繼少歲荒商販不至各給選馬價日在難向應該太日加歲商[illegible]除查得該鎮近因該陵太僕寺寄養馬內挑兵[illegible]遼鎮任牛之馬少一萬有餘又馬少數多比年例[illegible]查得遼東見行事例馬價[illegible]一又如此兵營案[illegible]

處馬銀二十兩選馬軍壯無馬銀十八兩[illegible]主領馬銀十六兩前兵營事七歲馬銀十六兩八[illegible]營士每[illegible]前項各項俱有例[illegible]行[illegible]陵該兵部[illegible]東發即多手事調兌馬價[illegible]合要量給二十以[illegible]急用即對馬價扣除以[illegible]各隨仍寺[illegible]年各[illegible]會[illegible]保[illegible]明[illegible]費[illegible]不[illegible]督[illegible]馬攻紀[illegible]

[illegible]馬政紀[illegible]兵曰[illegible]戶部[illegible]出[illegible]太[illegible]不[illegible]不[illegible]借[illegible]各[illegible]以[illegible]馬公之[illegible]用用[illegible]請銀即不[illegible]馬[illegible]年[illegible]東[illegible]等[illegible]皇上[illegible]聖[illegible]戶部[illegible]兵部[illegible]許[illegible]本[illegible]至

[illegible]申前號令各部各邊遵守勿令
[illegible]馬維光請討之議也該兵部　議覆
[illegible]

皇朝馬政紀卷之七

擠乳　御用上　陵出　府併附給驛馬

[illegible]

會典擠乳者以供

內府膳羞

御用者以供

御用上

陵者以

篤謂　陵此二者

祖制皆係御馬監所謂內廐者後或取諸太僕寺而

內廐為徒設又歷支草料無所節止不能查覈如

先朝舊章可謂冒濫之極矣是在

明良在上為　國為民裁節之爾若

出府者以特頒給驛者以邊報皆當然者紀擠乳

御用上　陵出　府給驛馬

○擠乳馬附乳牛湶[illegible]扇[illegible]磨牛驟

會典太僕志凡遇上諸馬房各有乳馬以供

上用膳羞如有老疾倒死兵部奏行太僕寺撥補永

樂間每歲於陝西茶易馬及孳生馬內選取堪中騍

馬送御馬監分送各馬房領牧取乳後天順元年歲

選孳牧騍馬成化九年定取初生騍馬弘治九年奏准歲取五十匹送爲定例於保定等十四府俵解送監領牧取乳應用

成化二十三年議順天府宛大二縣奏兵部題覆照得順天府宛大兩縣俱在附郭凡百徭役最先且急其光祿搜磨驢頭俱於寄養人戶選補係在常賦之外委的民情不堪行令太僕寺轉行順天府將光祿寺前項搜磨驢九十一頭量州縣寄養多寡均搭自弘治元年爲始每三州縣供應一季俱要預先刻期交替果有倒失養戶埋瘞賠補一季滿日見在者照舊原主領養題本　欽依行

嘉靖五年議准凡內府供應乳牛每隻連犢打價銀陸兩解部轉送光祿寺收用

嘉靖八年議准凡御馬監借用孳頭每頭定價銀柒兩順天府派取送部發太僕寺收貯聽其支取自行收買又御馬監供用庫酒醋麵局合用驢頭牛隻遇有缺少瘦損開數奏行到部行順天府於所屬州縣照數派取送各監局應用其不堪牛驢領出發爲收養

嘉靖四十四年議准御馬監驢每頭價銀捌兩伍錢供用庫酒醋局牛驢每隻價銀[illegible]問動支太僕寺馬價銀各州縣收買解寺轉送

議准御馬監酒醋局各用牛驢仍解本色准[illegible]改解折本色[illegible]

一御馬監馬[illegible]

會典太僕寺志載

大駕鹵簿儀仗

郊祀上

陵其陳設鹵簿儀仗係車駕司會同錦衣衛其

郊祀上

陵並同太僕志曰外廐則太僕寺内廐則御馬監馬皆不關於太僕而御馬監之馬則

先朝遺有種馬孳牧生駒又入進貢馬

慶賀馬歲嘗足用未有取于太僕寺者舊制本監有科道官巡視印烙與太僕寺印烙巡視並同正德十六年嘉靖元年行罷不一在

先朝皆意旨淵微深長有未可以一時一人遽變者弘治四年戶部尚書葉淇應詔陳五事其一論御馬監內外二十四馬房適用料二十四五萬七八百萬皆民膏血而所養馬多老羸無用自今遇有進馬命選年齒中度者收養仍歲差官揀不堪者賣銀以入內帑則馬皆可用而草料不致虛糜

嘉靖元年登極詔在內御馬倉天師庵中府二草場外壩上十九馬房倉吳家駝裏外牛房司牲司司牧局今年糧料草束於原數減半坐派以蘇山東河南北直隸民困以後巡視科道官覈實會計以免冒

濫於是戶科給事中沈漢等奏命以行尋以御馬監太監閻洪言內廐及各馬房永樂以來無科道官查點遂命罷之漢等因言近自武宗之朝逆瑾擅權各馬房倉場額外多添內臣弊端百出以巡視官不便於已故提督太監梁潤奏武宗罷查點給事中御史自是馬政日壞戶部不聞馬數止憑派定糧料錢糧多入私家馬死而幸存者亦羸瘦不堪未如

祖宗之時之盛不可得也茲者閻洪之言實梁潤之故智不意

陛下誤聽之輒欲中止

先帝一十六年天下事始壞於劉瑾再壞於錢寧而大壞於江彬陵夷至於不可收拾推究其由皆原於命令不行刑罰不信故權奸無所畏而為之耳今

陛下入繼大統勵精更化天下皆欣欣焉以為可復覩唐虞三代之盛今未數月事體漸更誠不可不謹始慮終以重失天下仰望之心也

萬曆十四年兵部為恪遵

明旨議停濫討寄馬以後

祖制 [illegible]

料[illegible]支不得人大僕寺[illegible]抵約奏
[illegible]等致均是但以[illegible]有事上[illegible]馬匹偶缺佳
量合一[illegible]五百匹以後不許再行借此足我
明[illegible]如[illegible]中今臣王所當以守者也今該監太
[illegible]三下匹匹等考得該[illegible]所收各處
[illegible]隆慶元年萬曆[illegible]年七年三
[illegible]六千匹既無征增二千何為年桑
[illegible]馬增[illegible]一千匹草料照[illegible]增
[illegible]多一十一萬兩[illegible]則每
[illegible]費銀一千十[illegible]戶部全
[illegible]通同[illegible]人[illegible]銀俸賞俱
[illegible]至則於殘損缺乏雖年久不多
[illegible]何養[illegible]
[illegible]馬而不言老損開除之數上
[illegible]料之數不知曾牧人員所司
[illegible]耶[illegible]律[illegible]馬匹專備在內三
[illegible]

請計臣等[illegible]行來不[illegible]每年先給各不[illegible]一千餘匹
究[illegible]仍後[illegible]指老[illegible]在本年單名下查扣草料追支草
[illegible]
臣等將該監今計馬匹悉從俸上仍如例
[illegible]見在如馬匹[illegible]
[illegible]
即今實在老弱倒損應補若干備細
開揭進呈

[illegible]例造冊送部以後每年終俱照各馬房事例一
體遵行
上陵馬
宣德元年至嘉靖十九年恭遇
聖駕謁
陵郊祀各監局及各衙門隨從騎坐馬匹俱御馬監
應用未有取寄養馬者萬曆　年該監題請取寄
養馬該兵部題寄養馬匹原為給軍騎操今借取騎
用原非舊制既兵部題為懇給調用馬匹草料事劄
行本寺調取寄養馬三千匹以備內府各監局及各
衙門隨從之用又慮馬户恐有破調不能全來或臨
時騎損換給不敷預備一千五百匹令隨至昌平州
待處以備諸隨從騎損更換竊惟寄養馬匹原為給
選軍今借取騎用蓋非得已兼以各州縣遠近不齊
承調馬户勞費不貲其應用草料尚未議給遂致饑
養無資損傷相繼漸致草需况各離家而來又非住
家可比酌議每馬一匹量給草料銀叁錢先期公同
[illegible]視[illegible]進作本寺庫貯馬價銀內照數先出行委順
天府管馬通判及宛大二縣管馬縣丞遇馬到日照
數唱名給散若有不到名數則[illegible]付庫待
事畢之日造冊送兵部轉行太僕寺[illegible]

一本寺見行事例凡上
陵馬有調兊至京倒死在途者有未至京比出差倒死在途者有給調至尚未照過者有至
陵走失者有回家倒死者各追皮張內臟及或令買補或令追銀買補等項近年酌情議法不同各隨時裁行一以上陵之日為始出差倒死在途者追皮張銀四錢回家一月之內倒死者加內臟銀五錢三月之內倒死者追銀三兩三月之外倒死者追銀[illegible]如買補一次者三兩錢作二兩五兩錢作三兩以四月之外五月之內為率凡倒死者免罪買補一調至京未出差倒死在途者追皮張內臟照九錢回家一月之內倒死者追銀三兩三月之內倒死者追銀五兩三月之外倒死者追銀七兩如買補一次者三兩錢作二兩五兩錢作三兩七兩錢作四兩以四月之外五月之內為率凡倒死者免罪買補一疋到京矣出差在途與回家倒例者追銀之例似屬太輕今議於以上陵之日為始無分曾否撥差但未經上陵倒死在途者追銀三兩回家一月之內倒死者追銀五兩三月之內倒死者追銀七兩三月之外倒死者追銀八兩如買補一次者三兩錢作二兩五兩錢作三兩七兩八兩與減作四兩以四月之外五月之內為率凡倒死者俱免罪買補一疋經解到京為分寄否照過但在上陵之日先期倒者原無馱驅勞擬俱係各役不用心餵養所致仍照在家倒死事例買補但不計年月久近俱免究罪少示寬恤一上陵走失之馬若比出差倒死之例亦屬太輕擬請皆因馬戶不行看守所致合無比照未出差在途倒死之例追銀三兩庶情法得宜萬曆　　年該本寺題凡上陵馬借用寄養馬每疋給銀三錢本寺差官于昌平等處給散以為餵養之資

一親王出府馬

會典關馬一百匹及倒死補給例於太僕寺寄養馬

一選取送御馬監印烙給軍衛讀

一給驛馬

嘉靖九年太僕寺卿楊廷儀題准五年一次將順天保定等府寄養馬有年老骨瘦不堪乘侍者所屬州縣不敢擅自變賣乞
勅兵部委官與本寺分巡少卿親詣揀選病老者賣之其餘存者或發驛作下等馬或發州縣作甲首馬每馬一匹徵銀十兩以備買馬支用

十三年發太僕寺寄養八十匹給樹河驛一百匹給薊州三河守備時兵役漸繁馬政久廢不復拘五年

一給之例

隆慶五年兵部爲衝要邊驛急缺馬匹懇乞
天恩照數補給以便傳報軍情等事議于府州縣寄養馬內取一百二十匹兊給土木榆林居庸等驛缺馬站軍領養

隆慶　年議于各邊鎮給發買馬銀內發銀令各驛買馬自是不發寄養馬

初制監局在
禁掖內不以攝太僕　寺是以內外厩馬不相干涉

今此[illegible]以故不能紀

御馬監事而惟以原係
御馬監後忽額外取諸太僕寺者紀之是不特不節
又從而濫之豈
初制則然哉于此一端餘可推已

皇朝馬政紀卷之八

庫藏八

祖宗朝太僕寺惟有馬無銀弘治初始有江南不能種馬州縣折銀解寺建庫時僅三萬餘積至隆慶間有變賣種馬價草料牧地租子粒等銀前臣謂自有銀始則以資團營買馬各邊奏討買馬自有銀積則以修繕給賞等項他用此銀即馬也用銀即用馬也即各邊奏討公支且不可繼况他用乎是在謀國之大計者漠之矣紀庫藏八

太僕寺常盈庫成化四年建八年太僕寺卿牟奏本寺官庫收貯江南備用馬價銀見存三萬七百四十

餘兩比照太倉官庫折收糧價事例欲設官攢庫役兵部議不行止許庫役四名於保定河間僉點送寺遇有事故更替仍於原僉州縣僉補弘治二年少卿彭奏始設大使一員攢典一員嘉靖十三年建新庫自建新庫老庫不開四十五年太僕寺卿奇　奏開舊庫發藏銀併之新庫老庫仍舊鎖不開續增至庫役十八名實人一百名太僕志曰

祖宗時不置司庫者時寺額主馬而貢銀少也弘治初始置官吏豈非游於前卿錡余丁奏而馬日竊矣

議者又言徵銀便如是不已幾無馬矣夫謂積銀以市百萬之騎可立致則內藏之銀猶外廐之馬也是不然往者常捐金以購馬當時猶謂擾民而不可行一旦倉卒括民間馬可得耶如倉廩無積穀而黃金珠玉饑不可食也冀北之馬稱天下今民歲俵馬往往市之他郡所謂外廐者果安在哉而邊兵之求索無厭涓涓之流不足以盈尾閭之洩是不可不爲之慮者也

一太僕寺貯銀 此銀之入于太僕寺者

一歲解折徵買俵本折馬銀 [illegible]

一折徵種馬草料銀 [illegible]

一京營子粒銀〇一各衛子粒銀〇一各州縣地租及餘地銀〇一南直隸各府子粒地租銀 [illegible]

[illegible]

一椿朋銀 [illegible]

[illegible]

撥七分旗軍五分選馬價先貼[illegible]
[illegible]例貼銀謂之貼合者合[illegible]
[illegible]六[illegible]生各[illegible]朋[illegible]買馬[illegible]
支[illegible]三[illegible]貼[illegible]行[illegible]

一附寄班軍銀[illegible]
都司[illegible]上班[illegible]行[illegible]
來軍[illegible]
扣除[illegible]可[illegible]支
給[illegible]把總軍[illegible]

一附寄缺官銀各[illegible]官[illegible]
[illegible]各[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支[illegible]

一變賣種馬銀隆慶二年[illegible]
[illegible]十[illegible]八[illegible]
大[illegible]有官八[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買種馬[illegible]
等[illegible]五兩[illegible]已[illegible]
當馬[illegible]不堪賣者將[illegible]一[illegible]
馬之包[illegible]
達[illegible]者當實充[illegible]
馬[illegible]者照下等馬價[illegible]
[illegible]將舊制種馬[illegible]馬[illegible]
[illegible]用[illegible]用馬[illegible]
[illegible]馬[illegible]東西[illegible]
[illegible]多今新[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多[illegible]可[illegible]此[illegible]
[illegible]又無[illegible]金珠[illegible]
不可不重[illegible]早[illegible]也

一給發銀此銀之出于太僕寺者

一給各邊鎮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寺[illegible]兵部委官[illegible]
[illegible]官[illegible]其[illegible]俱[illegible]
[illegible]
下款[illegible]

一賞賜銀
[illegible]宗朝戶部歲進金花銀[illegible]入[illegible]
用[illegible]天[illegible]歲[illegible]進[illegible]兩以[illegible]不[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賞[illegible]
萬曆十二年[illegible]賞[illegible]
地方獲功[illegible]首[illegible]賞功銀兩[illegible]
兩[illegible]
給發[illegible]兵部[illegible]
至今二百餘年俱于內[illegible]
之不私一以示[illegible]
[illegible]身[illegible]祖宗所以[illegible]
[illegible]官[illegible]凡年[illegible]
[illegible]在太僕寺取銀二萬[illegible]十三百[illegible]十五[illegible]
[illegible]等[illegible]官[illegible]二萬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十兩[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馬三千匹即故殘折色少徵銀二[illegible]今
已多又多歲之所入者已少又少臣[illegible]知見[illegible]是
[illegible]之而不提實奏請至將來[illegible]將何[illegible]馬
[illegible]違往例冒昧題請乞[illegible]
[illegible]賞功之[illegible]賞功銀兩于內庫[illegible]給
年太僕寺馬價免發仍[illegible]內[illegible]知還[illegible]文
至庫遵例照數在歲進金花銀內給發不得再于馬
價內濫給麻軍机處[illegible]有依擬欽奉聖旨[illegible]
[illegible]知道了[illegible]今[illegible]實[illegible]銀兩數多內庫偶缺
暫于馬價銀內支給
萬曆十二年奉旨秋祭山陵[illegible]各項[illegible]著
戶部於太倉取五萬兩兵部於太僕寺馬價內取十
萬兩來應用該兵部題查得太僕寺馬價銀兩原為
京邊買馬之用與別項銀兩可以借供御馬者不
同[illegible]自祖宗二百年來雖有重大經費[illegible]內庫
欽差之並取用馬價之例蓋祖宗知錢穀[illegible]有[illegible]
下陛不可無奏支亦因馬價[illegible]買馬征操[illegible]借
外[illegible]
皇上[illegible]取內庫先朝[illegible]支[illegible]內各處[illegible]留[illegible]一覽則
[illegible]祖宗節用崇儉之心防微思患之[illegible]識萬[illegible]之

行[illegible]取[illegible]者[illegible]萬曆九年[illegible]功
[illegible]一[illegible]又取太僕寺銀三萬六千三百七十五兩一
[illegible]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兩又[illegible]陵
[illegible]官[illegible]發[illegible]六萬餘兩[illegible]今[illegible]山
[illegible]官[illegible]部[illegible]銀二萬兩[illegible]又[illegible]發大
[illegible]內[illegible]銀二[illegible]十餘萬[illegible]當[illegible]同
[illegible]之所[illegible]之所[illegible]借者[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上[illegible]南[illegible]每
[illegible]又[illegible]及[illegible]
[illegible]上[illegible]多歲入太[illegible]
[illegible]臣等職司馬政華[illegible]應支給者
[illegible]今[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皇上[illegible]祖宗[illegible]
[illegible]安者伏望查遵祖制[illegible]
[illegible]累賞費數多[illegible]內庫[illegible]
[illegible]內庫錢糧俱在額辦[illegible]
皇上[illegible]祖之[illegible]陵念祖之[illegible]
[illegible]萬曆十二年[illegible]旨[illegible]
人[illegible]太僕寺馬價內取銀十萬兩進[illegible]

兵部題查得萬曆十二年[illegible]共進[illegible]
山陵寮行秋祭偶因[illegible]聖旨[illegible]
太僕寺馬價內取十萬[illegible]
有[illegible]不可奏支[illegible]
二百[illegible]來雖有重[illegible]
馬價之[illegible]且近年[illegible]
[illegible]二十[illegible]萬[illegible]
[illegible]陝西[illegible]
[illegible]查[illegible]內[illegible]
皇上[illegible]奏[illegible]山陵
內[illegible]有[illegible]內庫[illegible]
[illegible]寺馬[illegible]銀兩[illegible]
[illegible]上[illegible]同[illegible]
[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內庫
[illegible]之[illegible]題[illegible]之[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為[illegible]早
六[illegible]
馬政紀 卷六 [illegible]
[illegible]皇上[illegible]為不同今[illegible]
皇上[illegible]節省內庫[illegible]賞給
[illegible]馬價[illegible]其定[illegible]望
聖[illegible]取[illegible]如[illegible]
[illegible]取馬[illegible]分[illegible]
[illegible]之[illegible]信之旨並行而不[illegible]聖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賞功[illegible]
[illegible]今[illegible]大[illegible]
[illegible]內庫[illegible]定[illegible]
[illegible]銀兩[illegible]至今
[illegible]九年以後間或
[illegible]者[illegible]馬價
[illegible]祖宗[illegible]
[illegible]銀兩[illegible]

萬兩歲久不為不多今不因鈌乏不摇暫借
永例使 祖宗成法舊典二百餘年凛凛
諭者一日廢弃
皇上之心何嘗有此意必謂太僕之銀年來稍有贏
餘支費足以 臣之所賞奪乎然臣 萬倍
謂不然查得太僕寺馬價比之別項錢糧其急甚萬倍
今總計每年折色銀兩南直隸山東河南無慮不及
分數 以來水旱為災荒欠數多十一年 沼及
歲數十分之三矣而十五年御馬監奏取馬三千匹
折色二千匹矣而 該御史劉霖又題 減
其數多 陝西賑荒甘肅賞軍遼東
員補戰馬共發過銀八十餘萬兩為各邊年例市
年二十餘萬毫不可少今歲之所入者日少于前
寺之所出者日增于從前以太僕寺所而言則
道於年年常有而寺儲之見其盡于國下告急于可
旦
上富有四海中外之財莫非其財但當審其緩急
分于內外與其藏富于內而不以所濟士之急
若厚儲于寺而足以備國家之急又使萬世
十神照臨于寺 祖宗舊典無課更易成法自
卷八 百八
皇上知皇不為馬得那借顧 皇上側然深思根因成
將太僕寺馬價免發仍于 內庫領給以後如遇
欽賞倘于歲進今充銀內給發則我
皇上勞瘁之德綽謹之明光于天下萬世矣奉
吉大搖厚不常有這賞功銀數多內庫支給不敷 聖
于該寺取用今後萬兩以下的于內庫關領萬兩以
上的還邊過 旨行
萬曆二十二年該本寺卿 題議存留馬價本
寺原無庫藏自成化間始有正德嘉靖間始將種馬
賣駒銀于庫省未多也隆慶萬曆間而賣種馬始多
乃財庫二項一即變賣種馬改折地租子粒三者皆
係買馬一即京營子粒班軍銀專供五軍等營
至藏旗幟買馬修城緩急之省戰守
德至萬曆而存留兌賣種馬者不言外
年久未甘財庫二百五十二萬之千零前年
萬萬年五十 二年至今正京邊年例
為經討各部皆請借共三百九十萬零 二十餘
年分積今支發 正月內兵部急需
聖諭皇長子行預婚禮取銀十萬兩
已經惟前所謂

開邊 動一時 已總急無
大與小敢有邊撥兵 急
地欠今年災重京必究
之時一下旱為橋
強下賊民 不能
不盡 也此有
一詔不許馬價賑濟 正德七年都御史張 題為馬
價賑濟兵部
卷八

按欵之

祖宗朝不發馬價賑濟者非不恤荒也兵部太僕寺
執奏不發者非有司出納之吝也以北直隷首爲
畿輔重地山東河南為臣褒巨鎮此所辦本色
像馬折色銀兩皆民之脂膏當于荒旱日酌量如
在有馬三省則為剥膚之傷如在無馬他省則為
震隣之警原自不同果在三省則當以其所出之
脂膏還活其心腹如另舉以賑濟他省是剜心頭
之肉以補脚下之

國是以
歷朝爲然近者有見不以賑濟即議爲非未知此也
若在三省減其本色之數免其種賃之錢又發其
所入之帑藏以還治即所以賑發矣豈容別發議
者宜知此意

法馬　謹按本寺題書同律度量衡照□□□□造度量今
之所謂法碼者乃官民□□之謂□後知權重而各
太僕各庫藏銀秤皆是也□
輕重律以律律取諸黃鐘以秬黍爲□爲錄所各當
至平至中者是也黃玉必于是準之不以踰爲元下
公共通融之物民□體名爲史建謂以行如流水是也
乃則常中權銀最爲而法馬當秤所以流行于上下
後此往來出入之間若苟輕重不一則有所偷漏變
生而不得相齊非衆失我　聖祖稽古以律數若畫
一鑄造頒給官民并同民有私重者即以官權者輸

一　卷八　庫十

二罪之者各律例萬曆四年工部所議者另造新法
馬分式各省鑄給州縣于是太重部文行令將舊者
熱毀而州縣實貯之于凡收納皆事者自分至于
錢至千兩之上積少成多由重力重民間皆以重收
爲官下之州縣發給上京者照新者先給發下役仍照
舊者累民人有二馬之議且各省鉤給聽之小數十
之法環而言不能皆一若畫一類多私重耗以盡言
亡在當民交錢已從昔小民力役終歲僅得分錢書
取安能無怨有司又指給自部省爲諭近科臣葉初
壽題請于北舊每兩重一錢二分百兩重一兩二
錢總天下錢糧何啻萬萬是每歲增重一百萬兩陰
耗民之膏素名非加賦實則加之請將銀庫法
馬更較量與民間相同通行亦皆可工部案查亦照
有舊重三工錢者乃部覆兵　□文不必另鑄給與銀
□□平秤兌定法馬頒降日□□□各該收放錢糧
之據□□□□□□□□□□□□□□□□□□
法馬分司戶舊告□□□□□□□□□□□□□
前馬□□新京省所發致下未用□收□□□□□
政觀　天下皆然□□重債漢皆□□□□□□□
□□處責以新□□□□□□□□□□□□□□

收之惟舊法馬共蘇州者相同蓋自　聖祖頒給戶
部州爲法馬家製也自一分至百兩無重皆遵定式
且原各處舊法馬實未銷毀即或毀而蘇州者天下
市行取而較用不待製造或謂此必新者始著要之
出入一馬以此收放即以此給發于下以見上部京
省凡京者給發亦惟官吏俸□商民貨買軍餉兵餉
各役工食之類而官吏商民軍需各役亦即所給發
者爲上之交納下之用度來而爲入往而爲出在彼
在此輕則皆輕重則皆重酌于輕重之中宜聽勿重
彼即輕之所餘擴爲日用則銀在天地間不過此數
以所擴充者日見有餘是爲通融如流泉之謂也夫
下望此日久乞　勑下該部早爲復舊不拘前議與
販體一民望慰矣　臣外州縣多不用法馬而用戥秤
民另在手吏另又挾意另重奉官實民見此外加耗
日重每□□禁例未嘗□止此在撫按嚴查奏定實支
民主□吏治大務也再照本寺收發戶部□并道兵
部司臣面同舊規發貳千兩爲一馬爲一秤各邊收
亦知之近各處有以五百兩一秤兩一兌將發去二千
分兌兌未免參差胎累解官請　勑下兵部咨行工
部仍造五百兩馬□較發本寺較同發發各邊仍令
各邊俱照本寺二千
兩一秤乃爲平爲便

法　卷八　庫十一

皇明馬政紀卷之九

蠲恤九

高皇帝奮武淮甸親臨戎事平憝天下甫定四方未靖爰詰戎兵乃于歸馬滁陽建太僕寺設牧監專理民馬凡種兒騍起于丁田設有定額其倒損虧失遇赦不宥者以經制初立專官孳牧馬數尚少其不宥者時所宜也誠以兵資于馬嚴馬政將以衛于民也

文皇帝振武靖難從齊魯度淮揚下金陵日孳諸方兵馬數戰親見其勞馳踐祚初逢下蠲貸之詔亦時所宜也誠以馬出于民寬民生將以裕乎馬也

歷聖俯從諸臣之議深知官多民擾馬數漸增法令亦繁則又不得不頻為蠲貸赦宥者如駒馬倒失之類是也而亦有不容蠲免赦宥者額馬孳牧之類是也誠以馬政民生兼之重馬所以足國衛民所以安民也亦時所宜也此非初嚴而後寬也書曰道有昇降政由俗革是乃蠲恤之大凡也考之會典未載兩太僕志有之太僕志內所載一

詔赦一被災一被兵一停俵追補一改折色一免差官印駒各款分書今敘年紀之如此紀蠲恤九

馬政紀 卷九 一

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初一日詔山東北平河南府川將人民有被兵不能種田者並免三年差稅不曾被兵者與自隸屬陽淮安徐州滁州揚州軍民所食馬四牛羊等項倒定并分孳生者並免追賠○永樂一十三年部各建帝民有為事追賠孳生馬匹受有通自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典賣與人以致流離困苦真能有存者官司所為賠寓母得托故延愛安学文年長巳成將責个在此例令幾倒死華生馬匹只照洪武年間例追賠洪熙元年詔各處孳生馬騍牛 [illegible]

馬政紀 卷九 二

人徑自依律朋役發蕃○正德五年詔正德二年以
前谷處軍徵有司勤久倒失馬驗牛馮例該進徵銀
乃兵身營各是官軍細死幹撥馬匹的應買補繳以
於理史備用馬匹草場租銀地欠之數除巳繳在官
乃手望之發来與溺免○正徳五年部各處東墾實
下走上疗有水卿沙墾等項負累人白色責累經貝
夫老人亡教斜史直勘明白具奏除高八正德六年
東西也遠六鳥折山亭地方該誠減害乞將清室一
寇售□分生賠準穗兒驛馬除免該兵部議地方只
傷並日韓害不領栄充二府馬然南壮真索井河南
一見亦各傷抗人民郡難准將之正總五存學生馬
二物讀今狀部精府督免差官以魁民函待救丁年
天勤一併与記一正户八年入月兵部照准地方連
十夕事售免委官看名該終無者御史嚴督守處等
官石同分書寺丞責限買補務是原領○正徳大年
三谷處章拔寄養馬只先被派毒格劫曾經吉官勘
二奔有明文年提督拖按等官兌與征勤官軍騎去
□會給選書險已買補外其本買定数延拖及太僕
分官勸實走與韶免不許捏故害報事發重治○正
徳十三年約事中王紀等奏勘人户流亡及地方所

庄一堪者免其收養随馬定立歲辦額数量徵價蓋
每年察解太像寺收消腴其從便買用該兵部起查
得南北直靜可南山東頭定該養種馬数用待于□
勅擭雜更陝但地土災傷巷行分晉寺丞會同印馬
御史查勘淮揚二府所爲災傷名州縣原養種驗如
有點欠曾且院買待後豐年貝補邛塔○正統十六
年函多處徵雜養馬地上內有木衛沙壓楊江等項
負累人户包養累廷真奏書總拖從按官查勢明白
具奏呼路○嘉靖元年題准地方災傷行南自諱撫
六馬匹州難旬○正德十六年以前曾紙起解到部
差寺張發不堪退田馬匹聽收變責每匹照依徵銀
一十八兩銷郡發寺收貯買馬支用○嘉靖六年詔
勇夫弁論地養馬近年以前多解勞家之家芫
馬行分本正買發變換剣夫令追賠甚爲貨民之
累應天等應所馬論丁養爲因備解駒馬每外点
辭借用馬借所有種馬或有史仍復責令買備民
方下雄責兵部通自議處以民困○春靖七年避
迶史軍錢遞依小豐鎮定清六夏秋水早差綃二□
衣平分買原備用折色馬二十選因災末公火□
彦減五午事仍拜免近阶該文六議馬取入伯

定数例無齡免佳暫傳止使豐年牧成之日免年陸
礦帶徵二分限三四年究足○嘉靖七年都細史泰
龍奉裡州准不次陕等河田畝庠淡人民流首之□
紛州事例通以折色該兵部議廻州每年坐□木□
諸馬一同四十匹其地方條□相陵重地原無歐款
參馬免樁丁田等項實與往處不同准將種馬諸業
罪養畦使外但選每年坐派備册馬匹原係本色青
□二十五匠每匹邸例微解二十兩原除折色者諸
二十方匹每匹鈔銀二十八兩定各例照數徵常解
新決驛次官買馬其别府州縣不許援例奏場○嘉
琦七係題亦以地方災為山東沂州魚臺爭草臘貴
□六州除倫用馬但承折色○嘉十二年詔在方
谷營在外各虚并喚天府南壯直山東河南谷麦
享衛有司騎提筆收害有馬驛驗并種馬馬延
年以示點欠剑失被盜等項并有待僥買者秃
與護免以蘇七因着有巳補在官照例押交牧
袁晉人員若有追同歲隱作緊者發治以買□
危靖下二年詔山東河南南壯直各該牧草擄
了仁拯鉀連年災傷以十分爲牢隸十二年馬病各
患五分以蘇民田○嘉靖十五年部論壯直營各收

以莫堵予拉判銀建年災傷以十分為幸仍十五年
人後路免四分□嘉靖十五年題准靖揚畫屬四府
府和二州連年災傷民因垂種□嘉以十六十七年
方沙偷串本色馬匹暫淮明例折價各後年書馬甚
領本析中丰○嘉靖十五年部在京軍營在外谷是
序需天府南壯直山東河南各處剑傷有司騎操
學共寄後馬驛驛肆近年來點欠以失精益等頂
井有部亭族買補牛但以藕免其作情在官去明
河美詳會人買究看着令族數陵一與者事夷治
以量罪○嘉清十按本秉本年十事月以前雨壯
直□一東江南各人置自司騎務該不罪秦馬學
驗牛□凡一應對要倒有盜等項欠是御銀人買
部名愛牧馬卓為公拒被小民瘧數奇除已鐵已
滿在省照例起解子收以未宽之奏交以從免□
嘉非一十力年准究府其趟大綱十論坐承本府
節屬州歲本折馬方年府一百九源犬兵計馬徵
郵析色十八兩本每二千州然方法壁弊刊黃員
去處西遇起係前色河兩東害需以背御引四前
華料又且木車不仕夜山生倒死咸令勝院見彰
不無駿限蔵折木翻仍免川勇馬匹以此起因亦守

馬政紀 卷九

理盡術本資其無析九費助帑之藥斤三務推分如
行萬部馬○文蜀州分句天折揚超十吉較切捐
分肯各從不得馬十餘其御所色料接二吳前分所
毫鄒州重許豪腈州事河宅屬後紅直年兩濟民所
末免與保仍四銀數匯開以薊年六歲止州河當色
其厚究匿五兩舟一併後州蜀合監獲事純固表
不徹來○施年田嘉體定解等豐江蔡行肉源宜所
少辨貲遷欠應省情施二到九後肉衙改杭府寬海
再以餘變設數傍四行府馬州以池吳折兩遷九州
衛薊地五為者數十○直匠戶盤方錢　得四兩串
○民銀乎打作務四降勝督十以選民年自數馬側
陸困成息民逹分年賣請免分撥所聚以　抗政奇
變其自准後徵豐至五災移災納未產以真年修改
六○○府設先年隆年州陰傷○色辦寶時災于折
年降隆真寬解即慶題縣積等序馬地血二傷武色
題窻慶定兔部行二准亦後食賣匠方三十更備該
准五六大之交帶年所照年馬元與多十年大乞矣
品年年名創納徵止准順豐匠年津災三為民度部
乎以以二如功起一安天另取題安得年治多乃濟
州前後府遺備解慶府府行事淮審撥三乞　該災

甲所文欽三等縣已落守行改嘉分升二奇主州添
見十肯二價但所銀曾以年事等之○十直堂保表
匯三定竹文行川莊八是竟民戶州萬人據記水馬
年河十老進已定年府奇則律得省州關免災匪
前色衙乃分餘為等以　得分堅宴四無准其榮盡
之等二年分色育後河審與萬准費年蘇揚除自數
免功府以分了十長託滋色消重種題年三室為該
分色寄後物為府起分院寶九世馬准德府方邊免
文分錢仍和所年行馬淮處年十抽世欠并贊題○
以吳州蔡十一無者實罪二題分欠方馬餘免討爲
色所將盡兵四省總草而以淮災銀十價州張色歷
平以而徵年正得文材並增得慶兩分銀所發匹二
寺萬年織分逐准未場所給庫稅惠災米為○充年
不價單二內官場幽拖壞所安免從荒徵地萬將以
得免災十色餘除音定來及府四寬得貴方所改蜀
分本設門驗比三部慶七所備州衣揚局被二災州
杭追仍所得直府准陳州屬各額以州行災年州永
漢路自文定漳州高馬動有川外蘇摩停請題靜府
匯其○將川南准免銀自精等重民場徵所准分等
已馮州乃首價以兩　陳場事田兩三等得加九

七

馬政紀

木六十銀色祥色遣六獨處得弄兩一分草菁折守
折十文華等根色免作免府一五於分所持時照
鹽兩手馬用二所已渡以等兩州解我和分十匹一
民入收草也千貫入災錄男嘉府不從九費同法
命錢濟州十三江歙草災蒜收六解銀所究年災半
北王江謁將百府解場田處路之再二州降道齊尚
免分府兩匹四其○地○從免○前兩應錢准種為
將孝　愁天十借萬一萬步○新露其派○將馬錢
烟與萬在歲兩錄督千庫州所得免十萬高息草則
州局定品等悉九七六十保王十二六時府與科況
馬免十序等海千七百六抽十二為年十十處銀民
借○之○府免九年九年文六年晉以五門大兩十
草萬年萬貴徵百題項將為年為一定年平四勢分
料貫分際德了入准回薊價題得六成分題存行困
自二故十年萬十異十州草米部中嘉折准十得急
萬十馬之州府四常政十斜之一題徵色所五免數
曆平草分粹十兩災選二銅方萬准銀馬處本之免
二品場題收七夢旱徵匯報督一將二價數折災備
年色組准馬平馬萬和營暫雇平海十等准馬岸州
一石根異組題草分銀十府災二刃百匠等銀徵本

分萬水馬府精將十三等盡州府人也直江之將年
之所災匹南行收二款府行所兩馬大嘉自二旗起
洲二並與組青災年二十萬州廣將匯木萬前徵至
准十大准萬色州嘉十八免宗等等異州發晉解二
十年暫設除為縣徵年為以州十料宮並二二有十
各馬行折州火果○未十題所八自水數十十司三
府以改色等承係萬完之民屬州○災○二一不年
本十折○之本設曆馬年田三歲萬將為年年所止
色分一萬州色災二價以其將十曆揚晉為匠催晉
二為年曆將與趁十草後揚十八十州二始准行免
分年○二二災重一精吳州九年五府十暫將餘三
之前萬十十地青年餘安府年以年所一改所承年
內承曆二二方本準內所之以前起為年折減各八
分本二年二並色社以十屬前准至為題三封州題
州色十題一為盡錢限屬十後文十矣准年紅將民
以三二准三多行兩二并八夕府七等　陳二分困
分分年真兩准改復十錄年馬到年七北等縣得以
將折題定年本折羅一州以價安止州張時去上後
價色准地本色後水年所後等等買除本豐色附十
運七將方色并災災二為貫解十陽地重該馬未分

八

[illegible]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

政例十

政例者前今條列事宜行于戶種俵寄買究之間者也

會典兩太僕寺志本諸司職掌馬政條例所載洪武榜例有議和買補騍駒孳牧文冊官點期限丁粮則例諸款又有管轄祀典印俵比較禁約蠲恤諸款今此紀管轄祀典如舊而凡議和買補騍駒皆在印俵比較禁約蠲恤四款之內皆列于各款不別為紀顧其間前者曰革後者曰異或亦時勢所趨致然乃革者紀之所以明
祖制異者俟之所以示今法亦皆相時考勢者所欲覽鏡者也紀政例十

○管轄

太僕寺

會典太僕寺總管卿一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
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
兵部委官秤收馬價子粒各當據[illegible]門隆慶二年題准

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及兼寄牧孳牧驗烙巡驗之事俱領　勑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分管順天保定眞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一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八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馬匹嘉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地方官帶管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三府幷京衛孳牧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眞定保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

馬政紀　卷十　例二

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有觧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屬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爲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少卿　勑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

管轄地方北直隸順天五州二十二縣今去昌平金吾左等衛四十六衛保定三州十七縣順德九縣眞定五州二十六縣惟阜平不屬廣平九縣永平一州五縣河間二州十六縣大名一州十縣河間等衛四十六衛所濟南四州二十五縣惟歷城不屬兗州四州二十一縣泗水曲阜不屬東昌三州十五縣開封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丘蘭陽儀封七州縣彰德磁州安陽湯陰臨漳一州三縣歸德考城一縣

東路分管寄養馬順天大興順義平谷懷柔密雲三河薊州玉田遵化豐潤寶坻永清武清文安大城河間任丘靜海青縣種馬保定祁州清苑滿城安肅唐縣博野深澤蠡縣安州高陽完縣河間滄州獻縣鹽山交河永平灤州盧龍眞定眞定井陘獲鹿靈壽藁城無極行唐冀州南宮棗強武邑晋州武強趙州高邑隆平寧晋深州廣平肥鄉鷄澤廣平成安大名大名南樂魏縣清豐内黄濬縣滑縣東明長垣濟南齊河濟陽陵縣商河德平

馬政紀　卷十　例二

武定兗州滕縣嶧縣城武鉅野汶上費縣折色無馬東昌莘縣茌平冠縣丘縣高唐恩縣夏津武城濮州范縣朝城觀城開封陳州陽武封丘蘭陽儀封項城沈丘彰德安陽臨漳衛輝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胙城歸德考城南馬應天江浦六合廬州六安無爲合肥舒城巢縣廬江霍山鳳陽壽州潁州宿州亳州太和虹縣靈璧天長定遠懷遠霍丘五河潁上蒙城

西路分管寄養馬順天宛平通州涿州良鄉固安房山漷縣保定東安霸州香河昌平今革河間景州河間阜城東光肅寧吳橋南皮慶雲寧津故城興濟種馬保定易州新城定興容城新安淶水永平遷安昌黎樂亭撫寧眞定定州新樂臨城贊皇饒陽元氏曲陽衡水平山欒城新河安平廣平永年邯鄲曲周清河大名開州元城廣德建平濟南泰安長山德州平原禹城長清肥城蒲臺利津鄒平齊東青城新城濱州陽信霑化樂陵臨邑淄川章丘新泰萊蕪兗州濟寧東阿沂州魚臺定陶鄆城壽張金鄉寧陽平陰單縣鄒縣東平曹州陽穀曹縣滋陽

彰德……南馬應天……鎮江……寧國……廬州……揚州……淮安……鳳陽……順德……

南京太僕寺

南京太僕寺額設卿一員少卿三員嘉靖間裁一員隆慶二年又裁一員今二員寺丞洪初四員弘治十八年裁二員存二員每歲分管江南北淮東西俱三年交代督各府通判縣佐貳官隆慶二年祇存一員同少卿共二員分管各八府地方其各事宜悉與太僕同

馬政紀 卷十 側四

管轄地方南直隸應天(八縣)鎮江(三縣全)寧國(一縣)南陵 太平……廣德州(一縣)建平 鳳陽(十八縣)……淮安(三縣全 州九)揚州(二州……)廬州(二縣……)滁州 和州(一縣)徐州(四縣全)……

分管少卿管……寺丞管……

大學士曰會典馬政以太僕寺專理而隸于兵部即……則寺統各有依可而事權亦各有所在……太僕寺急請隸兵部……兵部馬政分令人知……閣部有馬……不令……以……太僕……兵部……理其務則大不……本寺……不得……部主行本寺……寺移文似非專理之體……權各有所在而……後急得以相承……可不為之遂不忘者是也

祀典

國初建廟祭先牧馬祖馬社馬步司馬凡五神位

春祭馬祖夏祭先牧秋祭馬社冬祭馬步……

太僕寺

永樂初建于通州四十里鄭村壩上奉成祖命建馬神廟後寺署徙京其廟祀如舊歲二月二十二日八月二十二日本寺具疏欽遣少卿一員行禮

[illegible]

南京太僕寺

洪武初定于滁州本寺卿唐元亨請建馬神廟于本寺西隅歲日同本寺官行禮

[illegible]……祭于馬祖先牧之神……三月己亥朔十六日甲寅……[illegible]

[illegible]之典於馬[illegible]洪歷之毀特此祭吉神其宮[illegible]以贊厥哉謹告

印俵

種馬起俵差官印烙其役專委本寺同印馬御史此皆種馬時事若印烙解俵在州縣者印烙管衙在本寺及會同科道兵部司屬者此皆今日見行者

凡印馬差官

[illegible]

失印令馬戶買補作踐致死者照例追賠各年拖欠備用馬匹逐一查追批迴催督究解其各府州縣[illegible]馬官案內有盡心職業馬政修舉者一體旌異貪懦不[illegible]諸惟上官管未別年荒癈本驗應提關者提問應參奏者參奏每遇三年之期仍照常請印點烙待務令蕃息足勾原額備用馬匹不致拖欠照舊停上〇定例併差御史一員印馬以上今陞馬覺賣印烙不行二

凡印烙馬駒

〇洪武初年孳生滿用騎操折易非進駒馬匹俱印烙以防最契其孳生及駱納馬駒應交俵者印託差官與依地方日乘將宜開塘出人了俵散須養造用具奏各處印中備用用臣徑解兵部發太僕寺交納以息俵散〇洪武舊例江南馬每年三月初一日赴南京牧馬寸戶所印俵江公馬每年三月十五日赴南京太僕寺印俵凡孳生隣用云字卜印俵歲作種用大印結軍騎銜者再用云字印〇正統四年奏准應天還陽等處等生駒補馬駒南京太應寺官同南京兵計委官及衛史分報印依一九年奏准鎮江府所屬於本府太丁寄回府貴德州所隸於太平府印俵〇成化十六年令凡馬

非經官印驗者不收〇弘治四年奏准凡印烙馬匹民馬照審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充問罪〇九年令孳生駒並以力控兩不及四尺〇以上者亦聽印償〇以上印守種馬令種馬即革

凡解俵馬以百匹為率退三十匹以上者參問

〇弘治六年兵部題該太僕寺卿彭禮等奏本部會同英國公張懋等議得以後每年差去御史會同寺丞印烙將孳生兒騍駒堪種者照例印烙其多餘騍馬并不堪兒騍不必印烙令其變賣每匹價銀二兩以上每遇取起備用馬匹如見在之數揀選不敷收買好馬起解各處分管寺丞照例三年將所屬種馬變驗一次如兒馬老病不能[illegible]馬騍馬[illegible]以等[illegible]不能端其騎者責令照[illegible]變責銀兩起解擬與存留堪以作種兒騍駒須養補數如駒不足就將變賣銀買補奏〇肯足兵部為修舉寄養馬改[illegible]陸慶二年御史[illegible]廷條奏准擬查論果條十年以上瘠賠瘦損不堪者准其交賣仍照舊例帶徵一二次者追銀[illegible]兩三四次

[illegible]

凡印馬樣　[illegible]年[illegible]種者洪武[illegible]用[illegible]中[illegible]印[illegible]生時[illegible]騎用[illegible]字[illegible]寄養[illegible]馬[illegible]寄印字五字[illegible]

嘉靖三十五年議[illegible]營[illegible]字[illegible]字[illegible]士字營四字[illegible]

凡充印馬匹　二十一年[illegible]起解[illegible]之[illegible]用[illegible]不止[illegible]其[illegible]印[illegible]用[illegible]

凡印烙贓罰馬匹　[illegible]刑部[illegible]

凡起解依買補馬齒數官尺　[illegible]六歲[illegible]八[illegible]以[illegible]三[illegible]

凡印解俵馬　[illegible]

凡查驗寄養馬匹　[illegible]

凡驗印烙倒死馬匹　[illegible]

凡歲終印烙宮衛馬匹　[illegible]以上[illegible]

[illegible]

凡印烙新買馬匹 [illegible]

凡京營巡視馬匹 [illegible]

比較

會典太僕寺志載

國初比較止于孳牧馬駒以創失虧欠行罰其後各府寄養京邊騎操之馬皆有稽查事悉領于太僕法例滋備矣今孳牧種馬既革僅寄養京邊騎操諸務循舊亦多[illegible]一一備紀之

凡比較孳牧馬匹 [illegible]

凡比較俵寄名馬 [illegible]

原有提調責任裁減衙門亦係兼管馬政管馬官員職專當馬不許別項差委各該分管寺水每□終行各府當馬官并州縣正官及管馬官員從公□寮問貝覽香拐帖呈部轉送吏部樁行○十年奏在各州縣當馬官員於起依之解備料經當種馬俗□馬并哲邑及草場子粘已末徵完馬戶見在收□收月造而赴太帶寺查比當馬通判於年終對總□日備行各州縣馬匹錢種等項如前造同并開各寺馬官員出同掌印言填註考語規齊送寺本寺查□官然所停當填設賢否送兵部轉送吏部查考仍專同二卜三午總議種馬已單今循環簿惟報實養數□而已孩合手奉秋二運日各州繳交付解馬官吏□至查比馬便其餘一切突文俱行養事○文各准營馬通判照劍嚴終親自舉批其有兩運銀□俱完許秋運完日即准製至三年考滿吏部行文兵部轉本寺查□無將始准給由知府三年結由照藍附申報無得方准徑述

凡比較孳牧馬匹

○成化二年奏准管馬官三年任內孳生不蕃者積職寵外生者量

加種提不及額至百匹皆降用分管寺丞以所□□領虧增違馬照數○七年各准府州照掌印首須官在內馬已虧欠孳養不□者○九年不寺給由指壹光日其背未官一體降月衛所掌印官馬數不完一韻比較□太係例年俸等奏要令各該掌印官□每中馬政考備照例一體指考又許本寺與分管寺承比家本部仍行吏部○凡遷各該養馬府州縣寶印官考六照依監種軍任□例送部稍考任內馬改有餘動欠□成其馬不足者如係三年六年管□給由馳□馬敷仍令四任指買馬數完日照俸暫學馬政章約與晉馬官一簡降照及照各該分依與□□算督寶馬政令役考減到于吏部將要照印寺□□出馬數多寡以馬考瘦照收奏旨是華治太□馬官鶴欠馬數照例○九年不准給寺○孳州并年□住司府比縣掌印正官務要司督府府寄有元□□□令晉馬官員養責與參馬改如管馬官六州俱令掌印王官帶管遠者或批收不完聽兩亦驛係寺堂上分晉官員比數參究如年終門毛種馬若欠馬驗各將府州縣正官并管馬官吏決打一次年負□傷等項仍參比較從不收打亦要取招其二年六等□亦

畏典印并管馬官對任照依見行□□□□□度□嚴樹門考該不宜盈學追情供到年□之□了之才查同方將後職追補馬匹若足九□不年給□殺□東任追馬完日令具起差○弘治二有奏□合□□差太律寺收鄉二員南京太僕寺以□一自□□□直類□□山東南直隸地方比較該爲駒每歲□□寺丞□宮發否呈部六年之內馬匹無虧者生加□擇□考撥數多照例點罷兵部罷該主□等官易見寺若議寧八後每遇二年例該科駒之將者部先□族表請□粉三道太僕寺差少依二首一性此自□一□逃處□東南京太僕寺求差少將一員前夫芳各□寄重將馬駒查筭旨令如去專牧虧欠又係恩局□太等向書馬□等奏奏□旨准議行孳屯然驗驗民僕甲○弘治六年兵部選為閑□認隊言馬政吏該太僕寺鄉彰種等□本部會同英國公張獎等議得管馬官員兩□之內種馬俱夫如貫給不完不許給由騾馬二年毋例看實騾驗一匹以十余為乘生駒不及八分者親將管馬官另提潤如律分管寺承本部系奏提謂虧欠□數即時億倘不□扳返○亡年奏皆匹州縣貫補馬匹不及五分者正官往係□月

凡比較寄養馬匹

不及四分者兩月不及三分者三□京縣不拘多寡止住一月□當馬官不及五分者令生

○弘治三年奏□□天府所屬壽寄馬匹專差太寄□少卿一員見較○正德十三年奏准差州一□□數寄賞馬匹加有例失照京營驗驛馬匹事例限□箇月以寡報吾照寄知年終不完五分以上一將州縣孳印管□官及各府管馬追判任賠追補○降變元年□生寄次馬匹買治例虧定摟分數匹數□□降級□失前馬少州縣至三十匹中等州驛至內十匹馬名中□至五十匹以上便核者馬少州縣至四十匹中等□錄至六十匹馬多州驛至八十匹以□各掌印官降一級調用各府通計例失至三自從□增至□□□以上管馬通判降一□掌印官奏當□處○三年□宗每年防欲謂兌之後許馬數多寡以一百□馬□二十匹不寄青降級加至五十多以上者寄□□□今議准各議州照以後寄養馬匹寡失變賣者各□參足限與走丈有限三簡月變賣例驗六簡□寄又子示一寺俱倍倘完如積至三十若不補止官□□十匹者將係五十匹者寄級

凡比較衛所馬匹 [illegible]

凡比較京邊騎操馬匹 [illegible]

[illegible]

凡起解南馬 [illegible]

凡管解官員 [illegible]

凡比較京府馬政 附各邊 [illegible]

凡查比苑儀馬政 [illegible]

[illegible]

禁約

國初禁約嚴明信行故馬政舉其後日更月改馳至于玩愒而舊政廢矣今合前後紀此其中有見今可行者則亦在擇取而舉勿失乎初意則善矣

凡差委管馬官員

[illegible]

凡養種馬

[illegible]

凡私用官馬

[illegible]

凡借迎送跟隨馬

[illegible]

凡擅調官馬

[illegible]

凡盗賣官馬

[illegible]

凡借騎馬匹

[illegible]

凡下班馬匹

[illegible]

凡起解馬匹

[illegible]

凡中賣馬匹

[illegible]

凡麩料草料

[illegible]

凡交納通同

[illegible]

總例

嘉靖十二年四月內該兵部覆題[illegible]

[illegible]

末各有司亦以事久玩生任意差遣以致[illegible]
包貴衣亦或隱于家戒耗于走此[illegible]
年不起擊總批者長好壞去莫此爲世家[illegible]
該地方官務兒成刻責令官馬官[illegible]
扣議寺不時查僕敘太有仍前一[illegible]
處付移之南京兵制太僕寺一[illegible]
節太僕寺限牧放馬價草料子粒[illegible]
萬期此歆收放乃後以偶有非[illegible]
延遊時久積交納前項銀兩太[illegible]
容虛費甘賠往往而是應不得[illegible]
各官不拘多寡依時牧兌割出[illegible]
視一節各邊騎操馬巨皆大[illegible]
有專責少每年居巡宣太[illegible]
勅此法以不可大但查少御出[illegible]
惟聽恐賜在宣大催聽巡撥每年[illegible]
甚爲省食今若後議以御巡歷點問不推是關遊閣巡歷總周亦

一凡地方多事恐庭勞費行應遵照見行事規毋容紛更[illegible]

一節係寄馬匹舊係府佐官管理兩[illegible]
年終巡視查其膘壯瘦損倒失多寡如[illegible]
參治立法甚嚴近緣事雜正官達以多務相以妨[illegible]

十

二十二

馬政法弛[illegible]
占驗司不嚴加查覈[illegible]
[illegible]

欽奉[illegible]

草場十一 [illegible]

嘗考周志曰稽古成周書序分民而又頒牧地使之養馬所以蕃孳息備武事也[illegible]草膚腴之田皆爲牧所而又得人司之又倣周制爲之厲禁春放秋入莫不有法故[illegible]以來唐馬最盛至余靖歐陽脩於宋亦奏請[illegible]求草牧放盡有感於其時馬政之廢也哉

朝於畿甸之間耕之外擇有水草處以爲草場又屬之法禁是亦成周之遺意[illegible]之舊法也乃今

會典載營衛草場則曰放牧者[illegible]放馬以備[illegible]採征伐之用兩京太僕寺草場則曰孳牧者[illegible]備孳養課駒之用其後皆爲豪強所侵成化末乃以不堪種者牧馬堪種者徵租而通若堪種之地既爲豪強所侵而不堪種作水草之鄉亦爲勢要占佃此草場之所以難完而民皆[illegible]於輸納也即此則其畜孳之息武事之備與否能知

國初事未可言也紀草場十一

營衛放牧草場 [illegible]

洪武二十三年令五年[illegible]

府軍前後左右等衛各置草場於江北馬[illegible]州等
處該軍放馬○二十五年罷民間歲納馬草[illegible]
馬令旨奏軍士馬令管馬官擇水草豐茂之[illegible]
牧放○永樂九年兵部題奉
太宗皇帝聖旨北京各衛衆見養的馬撒在草場裏
牧放水草自在養得肥又無病孳生蕃息這是馬的
真性不勞苦若是拴着時節生出病生瘦損了如今
部又要騎盡馬都置群[illegible]圍在房子裏又[illegible]
養這朝生時那馬也莫得自在人又苦着馬又壞了
馬是述大氣力也[illegible]曾說特去不知說如何不了
賠人說是心下別有意思故意要將馬來害了
部便行文書去着北京各衛直養馬官軍[illegible]道今
男則不騎令時論男不輕動此○永樂以後[illegible]
[illegible]濟軍左金吾左右大興左羽林燕山左右前中後義
[illegible]右新後養勇左右前後興武左後大寧中寬河會
州[illegible]從茂陵等三十一衛五軍三千神機等營各
置草場于順天保定府宛平大興等縣牧放騎操馬
匹每歲春[illegible]夏秋各營馬匹除[illegible]該存留聽用外其
餘本部照舊[illegible]營官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
草處牧放至九月中回營其牧馬每三日演習一次

馬政紀　卷二　二

[illegible]之逃本衛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閘
[illegible]提督軍逃亡領[illegible]月造報如有官納
[illegible]中督提馬[illegible]揭者點閘清查實報其在
[illegible]史衛[illegible]九月初回營開[illegible]奏[illegible]
[illegible]牛[illegible]五軍衛官延視官軍放衛有
[illegible]營[illegible]馬匹寺營各置草場下故馬○永
[illegible]營[illegible]除例該存留聽用外[illegible]其
[illegible]一員具奏請勅管領下各該[illegible]
[illegible]九月終回營其收馬每三日演習一次
[illegible]兵部行移該科及都察院具奏差官點閘
[illegible]官軍逃亡領勅官按月造報如有官給
[illegible]死官督馬[illegible]者點閘指實參奏其在
[illegible]中出放九月初回營○永樂二十二年令
[illegible]各委官查勘五府收馬草場有占民田戶
[illegible]軍官之民清查○弘治九年仍令給事中
[illegible]二年兵部[illegible]處田者照各草場有草未[illegible]
[illegible]馬[illegible]其收[illegible]編送兵部轉發
[illegible]仍舊牧馬[illegible]年選佳在京在外[illegible]金
[illegible]宇[illegible]實馬之[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又令錦衣衛草場地[illegible]
[illegible]許衣衛收貯聽馬草○嘉靖元年差准[illegible]
故馬匹放牧之[illegible]者科官照舊[illegible]
[illegible]行內外提督大臣在[illegible]官[illegible]
[illegible]若把總官[illegible]督[illegible]失數少[illegible]
[illegible]不[illegible]致今[illegible]多[illegible]
一[illegible]急究二十二年奏准各營[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馬匹[illegible]下[illegible]
[illegible]一員帶領[illegible]分[illegible]京[illegible]
一[illegible]收[illegible]六十歲[illegible]五萬三千五百[illegible]
[illegible]兵部題准[illegible]
[illegible]用[illegible]
[illegible]一年[illegible]
[illegible]年以前[illegible]
[illegible]前項[illegible]兵部[illegible]
[illegible]該[illegible]
馬政紀

在京各營衛

卷十二

武等十二營草場坐落霸州共地二千八百
八十頃一十五畝九分歲徵銀八千六百七十
五錢七分六釐內薊州二千一百二十二畝
分又不衛七分二分霸州七百七十七頃七十三畝二
各營等銀[illegible]
五軍營草場坐落共等處共地七百七十五頃三
十七畝七分歲徵銀二千三百八十六兩一錢三分
一釐內安肅縣二百四十頃四十畝[illegible]
四十九頃六[illegible]四畝七分三河縣五頃三十畝[illegible]
[illegible]銀二分
神樞營一郎三千營草場坐落霸等州縣共地六百三十
十八頃[illegible]十四畝一[illegible]
一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銀二分
[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內三錢□分□四毫九絲九忽內香河縣一百八
十八頃八十七畝三分五釐五毫雄縣三十二頃七十
十八畝四分二釐三毫三絲三忽新安縣七頃六十
五畝四分內各徵銀三分〇以上萬曆二十二年共
查實銀一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兩一錢五分四釐七毫
毫之以上開營田銀數只此今本營不知其數尤有
所用盡從本營銀在太僕寺寫古當其事者亦不知
其數矣但其本即與人今已領外其可考至于數不當
不得已以太寺扶養把銀應之其可經手後此當以
此節止之
錦衣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一百一十六頃三十六
畝一八分五釐坐落武清縣歲徵銀二百九十四兩□二
錢一分五毫以上錦衣衛自收自支不屬本寺
管手衛原額草場地六頃一十四畝坐落房山縣歲
徵銀一十四兩
府軍左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畝一分八釐坐落七
寶坻縣歲徵銀二兩九錢
金吾左衛原額草場地八十一頃三十畝坐落不清
縣今堪種地三十四頃九畝八分歲徵銀七十九兩
錢二分五釐

金吾右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一頃六十三畝坐落大
興縣今堪種地九頃九十畝歲實徵銀二十九兩九
錢
大興左衛原額草場地四處共一十頃一畝六分四
釐五毫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八頃一十五畝五分
二釐五毫歲實徵銀二十六兩二錢三分二釐三毫
五絲
羽林前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九十畝五分坐落
東安縣今堪種地二十頃六十七畝歲實徵銀九十
九兩五錢八分五釐
燕山左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三十一頃三十三畝
平谷東安縣今堪種地一十三頃四十七畝五分歲
實徵銀一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
燕山右衛原額草場地十五頃八十一畝坐落東安
縣今堪種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二釐歲實徵銀一
十兩一錢八分七釐六毫
燕山前衛原額草場地二處共二十九頃一十畝七
分一釐坐落永清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八十六畝
二分一釐歲實徵銀三十
二兩八錢七分八釐五毫

[illegible]

[illegible]

錢六分四厘

鄭州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十畝二分六釐六毫坐落大興縣今堪種地一頃七十五畝[illegible]歲實徵銀五十二兩二錢五分志云五錢一釐

龍驤衛原額草場地四頃七十畝坐落通州今堪種地八十一畝歲實徵銀一兩六錢二分志云[illegible]

豹韜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四頃一十六畝五分四釐坐落東安縣高二莊今堪種地一十九頃九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一百五兩七錢三分九釐

富峪衛原額草場地八頃五十一畝五分坐[illegible]縣今堪種地三十八畝五分歲實徵銀[illegible]兩四錢四分志云十八兩九錢七分

定陵衛原額草場地四頃八十八畝八分七[illegible]武清縣今堪種地三十一畝七[illegible]歲實徵銀一兩八[illegible]錢三分五釐五毫志云二兩八錢六分[illegible]

裕陵衛原額草場地二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illegible]七毫今堪種地二十三頃[illegible]十三畝五分七釐五毫

歲實徵銀六十九兩五錢八[illegible]

景陵衛原額并新增草場地三十二頃[illegible]落良鄉縣今堪種地一十二頃一十八畝八分[illegible]

馬政[illegible]歲共實徵銀五十五兩六分九釐志云[illegible]二錢四分五釐

在外直隸衛分

[illegible]草場地八頃歲實徵銀一十六兩

[illegible]草場地一十五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illegible]

[illegible]草場地五十[illegible]頃二十三畝歲實徵銀[illegible]

[illegible]六分草場地四頃四[illegible]畝歲實徵銀一[illegible]

[illegible]二分[illegible]草場地二[illegible]

[illegible]五錢四分八釐[illegible]

[illegible]草場地一十五頃九十六[illegible]

[illegible]一十三頃一十六畝一分[illegible]

[illegible]二錢二分三釐[illegible]

[illegible]草場地三頃六畝歲徵銀一[illegible]

[illegible]錢三[illegible]

[illegible]草場地一十七頃五十二畝[illegible]

[illegible]

保定左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九頃九[illegible]三[illegible]歲實徵銀四十三兩八錢七分[illegible]七毫後清子[illegible]

粒銀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一毫

保定右衛原額草場地四十二頃[illegible]六[illegible]二分一[illegible]

釐六毫歲實徵銀九十二兩九錢[illegible]分[illegible]後增子[illegible]

粒銀一百六十九兩一錢七分六釐

保定中衛原額草場地三[illegible]一頃[illegible]

釐二毫歲實徵銀六十八[illegible]四分八釐一毫

保定前衛原額草場地[illegible]二頃[illegible]徵銀[illegible]

一錢五分四釐[illegible]子粒[illegible]分八釐

四毫

保定後衛原額草場地[illegible]十頃歲實徵銀四十四兩

[illegible]一百二十七兩

茂山衛原額草場地一十三頃四十九畝歲實徵銀

二十九兩七錢五分

定州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五畝歲實徵銀八兩

[illegible]五分

[illegible]衛原額草場地二十六頃八十五畝歲實徵銀[illegible]十二兩[illegible]八十兩五錢五分

[illegible]衛原額草場地一頃一十二畝歲實徵銀二[illegible]

[illegible]分

[illegible]衛原額草場地二頃五十畝歲實徵銀一十[illegible]九錢五分

[illegible]衛原額草場地一頃四十七畝歲實徵銀[illegible]七錢四分後增子粒銀一兩八錢

[illegible]草場地一頃八十[illegible]畝歲實徵銀二[illegible]

[illegible]五十五兩[illegible]

[illegible]額草場地二[illegible]七頃二[illegible]四畝歲實徵[illegible]

[illegible]後增子粒銀四十九[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原額[illegible]地八頃七十七[illegible]

[illegible]七畝歲實徵銀[illegible]

[illegible]有[illegible]

[illegible]三兩[illegible]

[illegible]本改[illegible]

[illegible]三字

山東衛分

太僕寺所屬孳牧草場 舊附馬

[illegible]

卷十二

[illegible]

卷十一

[illegible]

操練騎[illegible]種馬[illegible]題稱[illegible]就事[illegible]
司已兩年[illegible]可[illegible]臺就事[illegible]
因事[illegible]營[illegible]在今日難以[illegible]
順者[illegible]安子粒[illegible]在今日亦[illegible]
兼知[illegible]且[illegible]馬[illegible]欠[illegible]以京營子粒銀[illegible]
[illegible]遵[illegible]中[illegible]賞之費[illegible]供用之費[illegible]
賦之[illegible]每年不下萬兩如[illegible]欠字安取[illegible]
歸[illegible]兵部[illegible]萬曆元年准[illegible]
銀兩各[illegible]萬曆二年以後不[illegible]
皆[illegible]馬[illegible]萬曆三年[illegible]
[illegible]上[illegible]官[illegible]
上[illegible]二十二年[illegible]
題[illegible]古[illegible]
國[illegible]乃[illegible]
其大[illegible]乃養馬[illegible]
後因[illegible]養[illegible]
亦責[illegible]
出免其[illegible]
[illegible]近[illegible]馬[illegible]寒馬病[illegible]空閒[illegible]
馬政[illegible]
是或寺[illegible]之[illegible]長愈乃[illegible]未能行今
[illegible]先在官今在民[illegible]
馬皆[illegible]
矣[illegible]
嚴責[illegible]平[illegible]
又有昔存今[illegible]昔[illegible]
以為言者今[illegible]查明或暫
減數或[illegible]免徵[illegible]議免

直隸府分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八百四十
六頃四十四頃四分六釐一毫內堪[illegible]地一千四百一十
九十六頃八十九畝一分一釐一毫[illegible]微銀一[illegible]萬[illegible]一百
千四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六釐二毫七絲[illegible]
並直隸大名[illegible]州[illegible]草場地共三千[illegible]
四頃二十五畝八分八釐二毫內[illegible]種地八百[illegible]十
四[illegible]六畝三分八釐[illegible]毫[illegible]銀除[illegible]
微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分二毫五絲[illegible]
子粒銀七兩三錢八分三釐三毫[illegible]馬[illegible]池一萬五
千八百六十一頃八十二畝三分一釐[illegible]

減外實徵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四兩[illegible]二分八釐
二毫二[illegible]四忽萬曆二十一年[illegible]十一[illegible]
縣子一千一百二十四[illegible]八[illegible]
[illegible]十三[illegible]原額草場地共三[illegible]九百七十二[illegible]
頃九十四頃畝四分五釐一毫[illegible]八忽內[illegible]
百三十二頃[illegible]畝[illegible]分[illegible]
外實徵二千五百一十九兩[illegible]
之增子粒銀二千三百[illegible]
戶部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二千五百[illegible]
錢八分二釐七毫[illegible]
易州等[illegible]州縣原額草場地共二千二百一十
八頃州八十七[illegible]分一釐除[illegible]給外仍該草場一
地一千三百[illegible]十三分[illegible]
十六頃[illegible]
十七百[illegible]
七十八兩[illegible]
百六[illegible]
有零萬曆二年[illegible]題准免徵[illegible]
馬政[illegible]
順德府九縣原額草場地三千六百四十二頃
二畝六分內堪種地一千六百六十[illegible]
[illegible]
餘[illegible]
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
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十[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千八百一十三兩四錢四分二釐三毫七絲九忽
萬曆二十二年實徵六千五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
二釐七毫一絲五忽
河間府十五州縣原額草場地一千九百七十頃[illegible]
六十畝三分七釐內[illegible]百九十二頃九十[illegible]
一分四釐九毫歲徵銀[illegible]一千六百二十五
二十三兩九錢八分九釐二[illegible]二十二年[illegible]
二百四十六兩有零[illegible]解戶部[illegible]萬曆二十二
暨內十五州縣子粒一千七百六十[illegible]兩九錢五分
一毫四絲
[illegible]年二[illegible]原額草場地共一百二十[illegible]六頃七[illegible]二
[illegible]六[illegible]五[illegible]內[illegible]其地共七十頃[illegible]八[illegible]二釐二
[illegible]二銀二百[illegible]兩七錢九分六釐五毫[illegible]
[illegible]十二兩一[illegible]六兩[illegible]改解戶部[illegible]
[illegible]八頃[illegible]三[illegible]有零歲徵萬曆二十二年實徵
[illegible]五萬曆二十二年準免徵[illegible]六千四百六十一
[illegible]七十五兩七錢八釐九毫
[illegible]六州縣原額草場地一百七十五頃八十八
[illegible]銀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五釐五毫
[illegible]子粒銀二百六十七兩有零改解戶部太僕馬價
[illegible]武[illegible]
[illegible]地一千八百四十四頃七十七畝有零歲徵銀二千
三百一十七兩有零嘉靖四十年議准免徵萬曆二十
二年實徵永平府六州縣子四百三十二兩四錢七
分三釐五毫

河南府分

河南開封府七州縣原額草場子粒地八頃二十三
畝四分入釐七毫歲徵銀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
三毫二絲萬曆二十二年實徵三十二兩三錢三分
九釐九毫二絲
歸德府考城縣四州縣原額草場地四十畝歲徵銀
一兩六錢八分萬曆二十三年實徵歸德考城四州
二縣子一兩六錢八分

山東府分

山東濟南府二十九州縣原額草場地四頃四千八
[illegible]一分六釐五毫一絲[illegible]六兩八錢九分
三毫一分毫五絲[illegible]南府二十九
州縣子八兩九錢一分三釐[illegible]三絲

[illegible]州[illegible]二十[illegible]
[illegible]二[illegible]二百七十八[illegible]十五州縣[illegible]二十二[illegible]
二年實徵[illegible]
[illegible]東昌府十八[illegible]草場[illegible]八十七頃六十九畝
五分八釐[illegible]二百九十[illegible]五十五[illegible]五分八釐
[illegible]二年[illegible]四百三十二兩七
錢三分[illegible]

南京太僕寺牧馬草場

成化[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馬政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直隸[illegible]
[illegible]

種馬行南京兵部給事中何天民御史[illegible]部
主事周愛會同分管寺丞清查丈量各方[illegible]至[illegible]
舉厰馬房仍建立石牌將草場與生事地各并頃號[illegible]
至鎮勤定後止照土分撥近場軍民人等佃種[illegible]
田七分中等田五分下等田因丈量[illegible]
史夾[illegible]奏稱租銀太重乞要量減上地每畝納銀[illegible]
分中地二分下地二分○弘治十三年戶部[illegible]
部等衙門題准各處草場租銀[illegible]
併追收貯寺庫以備[illegible]官員以十分為率[illegible]
者往來寺丞[illegible]知府管馬通判分[illegible]
年因分不完者一体住俸候完日[illegible]
一年南京太僕寺卿楊[illegible]題[illegible]
內照例康首管馬等官追徵完足[illegible]
所以備京邊買馬支用若年終不完照例[illegible]
自[illegible]及有優免[illegible]情弊印便查究追完
正德十一年御史周[illegible]題稱南直隸八府三州民
出馬又徵其馬場之租貧累窮民[illegible]
歸養馬之人該兵部查前項[illegible]牧馬草場與[illegible]
一人[illegible]戶[illegible]

[illegible]准行查勘各該州縣[illegible]
地戶中間果係養馬人戶自種草場地土[illegible]
免并若不係養馬人戶[illegible]
正德中[illegible]
[illegible]
照以[illegible]用馬[illegible]
因[illegible]○嘉靖八年南京太僕寺[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唐龍題准[illegible]
[illegible]
劉[illegible]題准[illegible]
馬戶種[illegible]
[illegible]
用[illegible]
馬人[illegible]
[illegible]戶仍[illegible]
[illegible]

馬戶[illegible]買先倍[illegible]草場人戶[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應天等八府州分

應天府原額草場地共一千四百四十五頃[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十一畝□分七釐八毫五絲五忽四微，歲徵銀八
百六十二兩二錢□分四釐六毫四絲九忽□□六

總淮安府二州九縣原額草場地共七百九十二頃八
十四畝四分三毫二絲內堪種地六十四頃五十九
畝七分五釐四毫，徵銀一百八兩九分二毫五絲
揚州府三州五縣原額草場地共一千三百六十七
頃七十六畝二分七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內堪種
地一千一百八十四頃五十六畝五分六釐一毫五
絲一忽五微，徵銀二千七百五十九兩五錢九分
八釐七毫二絲六忽五微

以上嘉靖十年勘定數，其後歷年開墾加增不等，每
歲各府共徵銀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後經一度准
減免三千一百三十三兩，至隆慶二年，官徵銀一萬
五千三十兩。以上自萬曆九年盡革種馬後，牧地
俱入官，見徵子粒租銀，隨年徵解，原無定數，各府州
解送太僕寺

㈢ 各邊草場

洪武三十一年，令上邊放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寧夏
河西察罕腦兒，東勝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
至大寧，東至遼東，又東至鴨綠江，又北去不知幾
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鴈門關西抵黃河，
渡河至察罕腦兒，又東至紫荊關，又東至居庸關及
古北口，又東至山海衛。凡軍民屯田地不許牧放，其
青嶺平地以山場，腹裏 諸王駙馬及軍民聽其牧
放樵採。在邊聽打之 王不得與爭，已擅妨害軍民
正統八年[illegible]夏[illegible]察將都指揮僉事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馬。永樂中每年四月於高臺寺至陸[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騎草薪之處放，放比至五月場[illegible]宗[illegible]河一帶[illegible]
[illegible]胡涼[illegible]承淨處，近年河[illegible][illegible]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古牧私臺於開整成田以此當馬[illegible][illegible]馬[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落城二舍處權馬不蕃處[illegible][illegible]不難[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布投[illegible]司萬[illegible]界服置草有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務嶺師史處復從行)成化十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芟邊鬼土各營壇卑麻果歐[illegible]自許者[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朝草場及越出遺塔男不指行各系得問植追[illegible]
[illegible]利完目草驛降翥昔翁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民從外奚者
[illegible]諭林[illegible][illegible]係本馬[illegible][illegible]目[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堅處通[illegible]

慶[illegible]戌西大邊起馬[illegible]牧地[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二萬頃[illegible][illegible]
一萬[illegible]千餘頃地五萬[illegible][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頃[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五千頃除[illegible]兵道[illegible][illegible]草[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主兵家兩二十八年清查[illegible]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十餘萬頃，歸屬府及[illegible]戶[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入[illegible][illegible]十[illegible]
頃[illegible][illegible]三等[illegible]起每[illegible][illegible]徵租[illegible]一[illegible][illegible]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山地且徵以[illegible]夾[illegible][illegible]支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市、漢，大同[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大[illegible][illegible]四[illegible][illegible]
和一場，宣府鎮於中[illegible]東南上[illegible]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場[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馬三百匹[illegible][illegible]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飲實馬[illegible][illegible]食，[illegible]秋[illegible]官[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法[illegible][illegible]和另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收而[illegible]

皇朝馬政紀卷之十二

各邊鎮行太僕寺苑馬寺 本卷目十二

昔司馬王楨總四事[illegible]有此語[illegible]語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謂外威屬國家所職所當畢見而預謀者[illegible]

太祖高皇帝驅胡虜于漠外北迨宣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諸邊鎮各設行太僕寺理各州縣及衛所軍民

成祖文皇帝徙都北平既今京師[illegible]衛所旣成平而以古幽薊[illegible]三衛附近京師慎守斯難各于邊[illegible]理馬苑官牧又有洮河等三苑各馬[illegible]以[illegible]以司[illegible]古[illegible]晉[illegible]所謂[illegible]平又[illegible]甘肅苑馬寺又[illegible]山西行太僕寺[illegible]邊東行太僕寺苑馬卿[illegible]司遼[illegible]政惟陝西二寺如舊亦[illegible]所沿革日異條治屢更其[illegible]不知其

二祖舊[illegible]不紀不忘為何如若[illegible]志體亦于大僕[illegible]不復紀[illegible]以其設寺司遼[illegible]大凡六

一各行太僕寺

洪武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後軍都督府同五軍都督府官早於奉天門奏

聖旨如今山西等都司開設行太僕寺從都督府行文書去說與都司衛所知道[illegible]提調馬匹比較孳生但有作弊的又馬匹許令本寺舉問品職雖小所掌事重如同衛史出巡按治該管指揮千百戶衛所鎮撫首領官吏務要將所養一應馬駅盡數開報聽從本寺官點視提督敢有非禮抗拒許本寺官奏聞拿問欽此

山西行太僕寺 [illegible]

[illegible]

遼東行太僕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陝西行太僕寺

[illegible]

甘肅行太僕寺

[illegible]

○各苑馬寺

永樂三年初設陝西及甘肅二苑馬寺

永樂四年設北平苑馬寺洽遼東苑馬寺

成祖先命甘肅總兵官西寧侯宋晟寧夏總兵官左都督何福度地設置又勅晟等曰今設苑馬寺以廣孳牧每寺統六監監統四苑寺置卿少卿寺丞監置正副苑立圉長以率牧馬之夫春月草長則放馬入苑冬月草枯則收飼之今先設四監爾處應有牧馬宜分配與之凡回回韃靼以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馬則盡市之以給四監其監之未設者即按視水草便利可立處遣人以聞馬政重事其加意措置有可行者悉宜條奏毋有所隱凡苑視其地里廣狹爲上中下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匹下苑四千匹苑有圉長一圉長率夫五十每夫牧馬十匹

遼東苑馬寺

寺在都司城內永樂五年設[illegible]

[illegible]苑馬寺[illegible]太僕寺[illegible]

[illegible]

陝西苑馬寺

[illegible]京府東八十[illegible]

[illegible]

五

甘肅苑馬寺

[illegible]

[illegible]度損故有是命〇永樂十三年遣御史三[illegible]

[illegible]茶馬ζ正統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illegible]

[illegible]

卷之二

[illegible]

六

[illegible]

[illegible]

以後三年一次奉行中間二年[illegible]

再準下號金牌納馬給茶厚加[illegible]

[illegible]

漢官兵間罷[illegible]

二馬者士之所資[illegible]

[illegible]

年開泰仍止五六十斤[illegible]

該大監管轄[illegible]大河分水巴拙西苑宗水監管衛水
王戎黃[illegible]永川[illegible]兔監正副各一苑圍長一○正統
間牟伯[illegible]車併于甘肅行
太僕寺[illegible]定二十年裁一

以上茶苑馬寺

○陝西三茶馬司馬

中國臨撫四夷西番之爽不深為中國患以番所
利于中國者茶得之[illegible]中國[illegible]黃之
命者以此地[illegible]近番黃河南有洮河二州北有
西寧[illegible]唐末陷于吐蕃宋為夏元昊所據
聖祖洪武初于洮州河州西寧各設茶馬司三年一
遣官齋金牌信符招番對驗納馬九[illegible]志曰議者
謂聯屬西番須後茶馬彼得茶而常懷向順我得
馬而益壯邊戎番族歸海寬居之[illegible]大而驅
之矣近者所議則曰惟

祖宗舊制有金牌示諭番人以茶[illegible]成弘前遵此
法行馬稱蕃息正嘉以後此牌[illegible]臺臣奉
勅巡[illegible]止憑各兵道將領委官[illegible]番名曰招
易
祖宗[illegible]制既更而且近年以來往往求增額外之數
以致番夷過期而不至馬數[illegible]年不完皆緣金牌
[illegible]
朝廷不遵斯外夷不信今[illegible]一查規制
字樣[illegible]所我和同[illegible]將金牌
速發巡茶御史[illegible]以[illegible]苑牧勿

請茶而觔若蕃人以後

神宗熙寧制其事……大有辯矣

洮州茶馬司

[illegible]

河州茶馬司

[illegible]

岷州茶馬司

[illegible]

四川茶馬

[illegible]

以上各茶馬司

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看詳一卷

（宋）李誠撰

清影宋鈔本

史264-300

營造法式三十四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

宋通直郎試將作少監李誡奉敕撰。初熙寧中敕將作監官編修營造法式。至元祐六年成書。紹聖四年以所修之本祇是料狀。別無變造制度。難以行用。命誡別加撰輯。誡乃考究羣書。并與人匠講說。分列類例。以元符三年奏上之。崇寧二年復請用小字鏤版頒行。誡所作總看詳中稱今編修海行法式總釋總例共二卷。制度十五卷。功限十卷。料例并工作等共三卷。圖樣六卷。目錄一卷。總三十六卷。計三百五十七篇。內四十九篇係於經史等羣書中檢尋考究。其三百八篇係自來工作相傳經久可用之法。與諸作諳會工匠詳悉講究。蓋其書所言雖止藝事。而能考證經傳。參會衆說。以合於古者飭材庀事之義。故陳振孫書錄解題以爲遠出喩皓木經之上。考陸友仁硯北雜志載誡所著尚有續山海經十卷。古篆說文十卷。續同姓名錄二卷。琵琶錄三卷。馬經三卷。六博經三卷。則誡本博洽之士。故所撰述具有條理。惟友仁稱誡字明仲。而書其名作誠字。然范氏天一閣影鈔宋本及宋史藝文志文獻通考俱作誡字。疑友仁誤也。此本前有誡所奏劄子及進書序各一篇。其第三十一卷當爲木作制度圖樣上篇。原本已闕。而以看詳一卷錯入其中。檢永樂大典內亦載有此書。其所闕二十餘圖並在。今據以補足。而仍移看詳於卷首。又看詳內稱書總三十六卷。而今本制度一門較原目少二卷。僅三十四卷。永樂大典所載不分卷數。無可參校。而核其前後篇目。又別無脫漏。疑爲後人所併省。今亦姑仍其舊云。

編脩營造法式所
準崇寧二年正月十九日
敕通直郎試將作少監提舉脩置外學等李誡劄子奏契
勘熙寧中
敕令將作監編脩營造法式至元祐六年方成
書準紹聖四年十一月二日
敕以元祐營造法式只是料狀別無變造用材制度其間
工料太寬關防無術三省同奉
聖旨著臣重別編脩臣考究經史羣書并勒人匠逐一講
說編脩海行營造法式元符三年內成書送所屬看詳別
無未盡未便遂具

進呈奉
聖旨依續準都省指揮只錄送在京官司竊緣上件法式
係營造制度工限等關防功料最爲要切內外皆合通行
臣今欲乞用小字鏤版依海行敕令頒降取進止正月十
八日三省同奉
聖旨依奏

進新脩營造法式序
臣聞上棟下宇易爲大壯之時正位辨方禮實太平之
典共工命於舜日大匠始於漢朝各有司存按爲功緒况
神畿之千里加
禁闕之九重內財
宮寢之宜外定
廟朝之次蟬聯庶府棊列百司櫼櫨枅柱之相枝規矩準
繩之先治五材並用百堵皆興惟時鳩僝之工遂考翬飛
之室而斵輪之手巧或失真董役之官才非兼技不知以
材而定分乃或倍斗而取長弊積因循法疏檢察非有

治三宮之精識豈能
新一代之成規
溫詔下頒成書入
奏空靡歲月無補涓塵恭惟
皇帝陛下仁儉生知
睿明天縱
淵靜而百姓定
綱舉而衆目張官得其人事爲之制丹楹刻桷淫巧既除
菲食卑宮淳風斯復乃
詔百工之事更資千慮之愚臣考閱舊章稽參衆智功分

三等第為精粗之差役辨四時用度長短之晷以至木議
剛柔而理無不順土評遠邇而力易以供類例相從條章
具在研精覃思顧述者之非工按牒披圖或將來之有補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
營房等編修臣李誡謹昧死上

營造法式看詳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方圜平直　取徑圍
定功　取正
定平　墻
舉折　諸作異名
總諸作看詳

一 方圜平直

周官考工記圜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懸衡者中水鄭司農注云治材居材如此乃善也

墨子子墨子言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為方以矩為圓以規直以繩衡以水正以懸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為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依放以從事猶愈於已

周髀算經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數安從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萬物周事而圓方用焉大匠造制而規矩設焉或毀方而為圓或破圓而為方方中為圓者謂之圓方圓中為方者謂之方圓也

韓子曰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班亦不能成方圓

看詳諸作制度皆以方圓平直爲準至如八棱之類及欹斜羨（禮圖云羨爲不圓之貌斜羨以爲量物之度也鄭司農云羨猶延也以善切其袤一尺而廣狹焉）移（史記索隱云移謂狹長而方去其角也移字或作橢非）亦用規矩取法今謹按周官考工記等修立下條

諸取圓者以規方者以矩直者抨繩取則立者垂繩取正橫者定水取平

取徑圍

九章算經李淳風注云舊術求圜皆以周三徑一爲率若用之求圜周之數則周少而徑多徑一周三理非精密蓋術從簡要舉大綱而言之今依密率以七乘周二十二而一即徑以二十二乘徑七而一即周

看詳今來諸工作已造之物及制度以周徑爲則者如點量大小須於周内求徑或於徑内求周若用舊例以圜三徑一方五斜七爲據則疎略頗多今謹按九章算經及約斜長等密率修立下條

諸徑圍斜長依下項

圜徑七其圍二十有二

方一百其斜一百四十有一

八棱徑六十每面二十有五其斜六十有五

六棱徑八十有七每面五十其斜一百

圜徑内取方一百中得七十有一

方内取圜徑一得一（八棱六棱取圜準此）

定功

唐六典凡役有輕重功有短長注云以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爲長功以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以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爲短功

看詳夏至日長有至六十刻者冬至日短有止於四十刻者若一等定功則枉弃日刻甚多今謹按唐六典修立下條

諸稱功者謂中功以十分爲率長功加一分短功減一分

諸稱長功者謂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中功謂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短功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

右三項並入總例

取正

詩定之方中又揆之以日注云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也揆度也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平準極以正南北周禮天官唯王建國辨方正位

考工記置槷以垂視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
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鄭司農注云自日出而畫其景端
以至日入既則爲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
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槷則南北正日中之景最短者
也極星謂北辰

管子夫繩扶撥以爲正

字林槷時列切垂臬望也

刊謬正俗音字今山東匠人猶言垂繩視正爲槷

有詳今來凡有興造既以水平定地平面然後立
表測景望星以正四方正與經傳相合今謹按詳

及周官攷工記等脩立條下

致正之制先於基址中央日內置圓版徑一尺三寸
六分當心立表高四寸徑一分畫表景之
端記日中最短之景次施望筒於其上望
日景以正四方

望筒長一尺八寸方三寸用版合造兩罨頭開
圜眼徑五分筒身當中兩壁用軸安於兩
立頰之內其立頰自軸至地高三尺廣三
寸厚二寸晝望以筒指南令日景透北從
望以筒指北于筒南望令前後兩竅內正

見北辰極星然後各垂繩墜下記望筒兩
竅心於地以爲南北四方正

若地勢偏衺既以景表望筒取正四方或
有可疑處則更以水地景表較之其立表
高八尺廣八寸厚四寸上齊後斜向下三寸
池版之上其池版長一丈三尺中間一道
於一尺之內隨表之廣刻線兩道一尺之
外開水道環四周廣深各八分用水定平
令日景兩邊不出刻線以池版所指及立
表心爲南則四方正安置令立表在南池版在北其景夏至順

按表三尺夫上尺一丈二尺其景亦同則地版其里准尺版上多

定平

周官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鄭司農注云於四角立
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

莊子水靜則平中準大匠取法焉

管子夫準壞險以爲平

尚書大傳非水無以準萬里之平

釋名水準也平準物也

河晏景福殿賦唯工匠之多端固萬變之不窮讎天地以
開基並列宿而作制制無細而不協於規景作無微而不

葺於水臬五臣注云水臬水平也

看詳今來凡有興建須先以水平望基四角所立之柱定地平面然後可以安置柱石正與經傳相合今謹按周禮考工記修立下條

定平之制既正四方據其位置於四角各立一表當心安水平其水平長二尺四寸廣二寸五分高二寸下施立樁長四尺（安鑲在內）上面橫坐水平兩頭各開池方一寸七分深一寸三分（或中心更開池者方深同）身內開槽子廣深各五分令水通過於兩頭池子內各用水浮子一枚（用三池者水浮子或亦用三枚）方一寸五分高一寸二分刻上頭令側薄其厚一分浮於池內望兩頭水浮子之首遙對立表處於表身內畫記即知地之高下（若槽內如有不可用水處即於樁子當心施墨線一道上垂繩墜下令繩對墨線心則上槽自平與用水同其槽底與墨線兩邊用曲尺較令方正）

凡定柱礎取平須更用真尺較之其真尺長一丈八尺廣四寸厚二寸五分當心上立表高四尺（廣厚同上）於立表當心自上至下施墨線一道垂繩墜下令繩對墨線心則其下地面自平（其真尺身上平處與立表上墨線兩邊亦用曲尺較令方正）

墻

周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牆厚三尺崇三之（鄭司農注云高厚以是為率足以相勝）

尚書既勤垣墉

詩崇墉圪圪

春秋左氏傳有牆以蔽惡

爾雅牆謂之墉

淮南子舜作室築牆茨屋令人皆知去巖穴各有室家此其始也

說文堵垣也五版為一堵壕周垣也埒卑垣也壁垣也垣蔽曰牆栽築牆長版也（今謂之膊版）榦築牆端木也（今謂之牆師）

尚書大傳天子賁墉諸侯疏杼（注云賁大也言大牆正道直也疏猶衰也杼亦牆也言衰殺其上不得正直）

釋名牆障也所以自障蔽也垣援也人所依止以為援衛也墉容也所以蔽隱形容也壁辟也所以辟禦風寒也

博雅[illegible]垣也

義訓[illegible]周謂之[illegible]

看詳今來築墻制度皆以高九尺厚三尺為祖雖城壁與屋墻露墻各有增損其大概皆以厚三尺

崇三之為法正與經傳相合今謹按周官攷工記等羣書修立下條

築墻之制每墻厚三尺則高九尺其上斜收比厚減半若高增三尺則厚加一尺減亦如之

凡露墻每墻高一丈則厚減高之半其上收面之廣比高五分之一若高增一尺其厚加三寸減亦如之（其用葽橛並準築城制度）

凡抽紝墻高厚同上其上收面之廣比高四分之一若高增一尺其厚加二寸五分（如在屋下只加二寸刬削並準築城制度）

右三項並入壕寨制度

舉折

周官攷工記匠人為溝洫葺屋三分瓦屋四分鄭司農注云各分其脩以其一為峻

通俗文屋上平曰陠（必孤切）

刊謬正俗音字陠今猶言陠峻也

皇朝景文公宋祁筆錄今造屋有曲折者謂之庯峻齊魏間以人有儀矩可喜者謂之庯峭蓋庯峻也（今謂之舉折）

看詳今來舉屋制度以前後橑檐方心相去遠近分為四分自橑檐方背上至脊槫背上四分中舉起一分雖殿閣與廳堂及廊屋之類略有增加大抵皆以四分舉一為祖正與經傳相合今謹按周官考工記修立下條

舉折之制先以尺為丈以寸為尺以分為寸以釐為分以毫為釐側畫所建之屋於平正壁上定其舉之峻慢折之圜和然後可見屋內梁柱之高下卯眼之遠近（今俗謂之定側樣亦曰點草架）

舉屋之法如殿閣樓臺先量前後橑檐方心相去遠近分為三分（若餘屋柱梁作或不出跳者則用前後檐柱心）從橑檐方背至脊槫背舉起一分（如屋深三丈即舉起一丈之類）如甋瓦廳堂即四分中舉起一分又通以四分所得丈尺每一尺加八分若甋瓦廊屋及瓪瓦廳堂每一尺加五分或瓪瓦廊屋之類每一尺加三分（若兩椽屋不加其副階或纏腰並二分中舉一分）

折屋之法以舉高尺丈每尺折一寸每架自上遞減半為法如舉高二丈即先從脊槫背上取平下至橑檐方背其上第一縫折二尺又從上第一縫槫背取平下至橑檐方背於第二縫折一尺若椽數多即逐

縫取平皆下至橑檐方背每縫並減上縫之半（如第一縫二尺第二縫一尺第三縫五寸第四縫二寸五分之類）

取平皆從槫心抨繩令緊為則如架道不勻即約度遠近隨宜加減（以脊槫及橑檐方為準）

若八角或四角鬬尖亭榭自橑檐方背舉至角梁底五分中舉一分至上簇角梁即兩分中舉一分（若亭榭只用瓪瓦者即十分中舉四分）

簇角梁之法用三折先從大角背自橑檐方心量向上至棖桿卯心取大角梁背一半立上折簇梁斜向棖桿舉分盡處（其簇角梁

上下並出卯中下折簇梁同）次從上折簇梁盡處量至橑檐方心取大角梁背一半立中折簇梁斜向上折簇梁當心之下又次從橑檐方心立下折簇梁斜向中折簇梁當心近下（令中折簇角梁上一半與上折簇梁一半之長同）其折分並同折屋之制（唯量折以曲尺於絃上取方量之用瓪瓦者同）

右入大木作制度

諸作異名

今按庫書修德懋釋已具法式淨條第一第二卷內凡四十九篇總二百八十三條（今更不重錄）

看詳屋室等名件其數實繁書傳所載各有異同或一物多名或方俗語滯其間亦有訛謬相傳音同字近者遂轉而不改習以成俗今謹按群書及以其曹所語參詳去取修立總釋二卷今於逐作制度篇目之下以古今異名載於注內修立下條

牆（其名有五一曰牆二曰墉三曰垣四曰壿五曰壁）

右入壕寨制度

柱礎（其名有六一曰礎二曰礩三曰舄四曰䃂五曰碱六曰磉今謂之石碇）

右入石作制度

材（其名有三一曰章二曰材三曰方桁）

栱（其名有六一曰閞二曰槉三曰欂四曰曲枅五曰欒六曰栱）

飛昂（其名有五一曰櫼二曰飛昂三曰英昂四曰斜角五曰下昂）

爵頭（其名有四一曰爵頭二曰耍頭三曰胡孫頭四曰蜉𧊕頭）

枓（其名有五一曰楶二曰栭三曰櫨四曰楷五曰枓）

平坐（其名有五一曰閣道二曰墱道三曰飛陛四曰平坐五曰鼓坐）

梁（其名有三一曰梁二曰杗廇三曰欐）

柱（其名有二一曰楹二曰柱）

陽馬（其名有五一曰觚棱二曰陽馬三曰闕角四曰角梁五曰梁抹）

侏儒柱（其名有六一曰棁二曰侏儒柱三曰浮柱四曰棳五曰上楹六曰蜀柱）

斜柱（其名有五一曰斜柱二曰梧三曰迕四曰枝樘五曰叉手）

棟 其名有九 一曰棟 二曰桴 三曰㮰 四曰棼 五曰甍 六曰極 七曰榑 八曰檁 九曰櫋

搏風 其名有二 一曰榮 二曰搏風

柎 其名有三 一曰柎 二曰複棟 三曰替木

椽 其名有四 一曰桷 二曰椽 三曰榱 四曰橑 短椽其名有二 一曰棟 二曰禁褊

簷 其名有十四 一曰宇 二曰簷 三曰樀 四曰楣 五曰屋垂 六曰梠 七曰櫺 八曰聯櫋 九曰橝 十曰房 十一曰廡 十二曰槾 十三曰櫋 十四曰庮

舉折 其名有四 一曰陠 二曰峻 三曰陠削 四曰舉折

右入大木作制度

烏頭門 其名有三 一曰烏頭大門 二曰表楬 三曰閥閱 今呼為櫺星門

平棊 其名有三 一曰平機 二曰平橑 三曰平棊 俗謂之平起 其以方椽施素版者謂之平闇

鬭八藻井 其名有三 一曰藻井 二曰圜泉 三曰方井 今謂之鬭八藻井

鉤闌 其名有八 一曰櫺檻 二曰軒檻 三曰櫳 四曰梐牢 五曰闌楯 六曰柃 七曰階檻 八曰鉤闌

拒馬叉子 其名有四 一曰梐枑 二曰梐拒 三曰行馬 四曰拒馬叉子

屏風 其名有四 一曰皇邸 二曰後版 三曰扆 四曰屏風

露籬 其名有五 一曰藩 二曰落 三曰杝 四曰栅 五曰籬 今謂之露籬

右入小木作制度

塗 其名有四 一曰墐 二曰墍 三曰涂 四曰泥

右入泥作制度

階 其名有四 一曰階 二曰陛 三曰陔 四曰墒

右入塼作制度

瓦 其名有二 一曰瓦 二曰㼧

甎 其名有四 一曰甓 二曰瓴甋 三曰瑴 四曰甗甎

右入窯作制度

總諸作看詳

看詳先準

朝旨以營造法式舊文只是一定之法及有營造位置盡皆不同臨時不可考據徒為空文難以行用先次更不施行委臣重別編修今編修到海行營造法式總釋并總例共二卷制度一十五卷功限一十卷料例并工作等第共三卷圖樣六卷目

錄一卷總三十六卷計三百五十七篇共三千五百五十五條內四十九篇二百八十三條係於經史等羣書中檢尋考究至或制度與經傳相合或一物而數名各異已於前項逐門看詳立文外其三百八篇三千二百七十二條係自來工作相傳並是經久可以行用之法與諸作諳會經歷造作工匠詳悉講究規矩比較諸作利害隨物之大小有增減之法謂如版門制度以高一尺為法積至二丈四尺如枓栱等功限以第六等材為法若材增減一等其功限各有加減法之類各于逐項制度功限料例內創行修立並不曾參用

舊文即別無開具有詳用後其逐作造作名件內
或有須於畫圖可見者其圖樣亦以類附以明制
度

營造法式目錄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第一
總釋上
宮 闕
殿 樓
亭 臺榭
城 牆
柱礎 定平
取正 材
栱 飛昂
爵頭 枓
鋪作 平坐
梁 柱
陽馬 侏儒柱
斜柱
第二
總釋下
棟 兩際

史264-310

搏風　柎
椽　檐
舉折　門
烏頭門　華表
牕　平棊
鬭八藻井　鉤闌
拒馬叉子　屏風
槏柱　露籬
鴟尾　瓦
塗　彩畫
階　塼
井
總例

第三

壕寨制度
取正　定平
立基　築基
城　墻
築臨水基
石作制度
造作次序　柱礎
角石　角柱
殿階基　壓闌石地面石
殿階螭首　殿內鬭八
踏道　重臺鉤闌望柱
螭子石　門砧限
地栿　流盃渠剜鑿流盃壘造流盃
壇　卷輂水窗
水槽子　馬臺
井口石　山棚鋜脚石
幡竿頰　贔屓鼇坐碑
笏頭碣

第四

大木作制度一
材　栔
飛昂　爵頭
科　總鋪作次序
平坐

第五

大木作制度二

史264-311

梁　闌額
柱　陽馬
侏儒柱 斜柱附　棟
搏風版　柎
椽　檐
舉折

第六
小木作制度一
版門 雙扇版門 獨扇版門　烏頭門
軟門 牙頭護縫軟門 合版軟門　破子櫺窗
睒電窗　版櫺窗
截間版帳　照壁屏風骨 截間屏風骨 四扇屏風骨
隔截橫鈐立旌　露籬
版引檐　水槽
井屋子　地棚

第七
小木作制度二
格子門 四斜毬文格子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直方格眼 版壁 兩明格子
闌檻鉤窗　殿內截間格子
堂閣內截間格子　殿閣照壁版

障日版　廊屋照壁版
胡梯　垂魚惹草
栱眼壁版　裹栿版
擗簾竿　護殿閣檐竹網木貼

第八
小木作制度三
平棊　鬬八藻井
小鬬八藻井　拒馬叉子
叉子　鉤闌 重臺鉤闌 單鉤闌
棵籠子　井亭子
牌

第九
小木作制度四
佛道帳

第十
小木作制度五
牙腳帳　九脊小帳
壁帳

第十一
小木作制度六

史264-312

轉輪經藏　壁藏

第十二

彫作制度

混作　彫插寫生華

起突卷葉華　剔地窪葉華

旋作制度

殿堂等雜用名件　照壁版寶牀上名件

佛道帳上名件

鋸作制度

用材植　抨墨

就餘材

竹作制度

造笆　隔截編道

竹柵　護殿檐雀眼網

地面棊文簟　障日篛等簟

竹笍索

第十三

瓦作制度

結瓦　用瓦

壘屋脊　用鴟尾

用獸頭等

泥作制度

壘牆　用泥

畫壁　立竈（轉煙　直拔）

釜鑊竈　茶鑪

壘射垜

第十四

彩畫作制度

總制度　五彩徧裝

碾玉裝　青綠疊暈稜間裝（三暈帶紅稜間裝附）

解綠裝飾屋舍（解綠結華裝附）　丹粉刷飾屋舍（黃土刷飾附）

雜間裝　煉桐油

第十五

塼作制度

用塼　壘階基

鋪地面　牆下隔減

踏道　慢道

須彌坐　塼牆

露道　城壁水道

卷輂河渠口　接甑口

馬臺　馬槽
井
窯作制度
瓦　甎
琉璃瓦等 炒造黃丹附　青棍瓦 滑石棍 茶土棍
燒變次序　壘造窯
第十六
壕寨功限
總雜功　築基
築城　築墻

穿井　般運功
供諸作功
石作功限
總造作功　柱礎
角石 角柱　殿階基
地面石 壓闌石　殿階螭首
殿內鬬八　踏道
單鉤闌 重臺鉤闌　螭子石
門砧限 臥立株 將軍石 止扉石　地栿石
流盃渠　壇

卷輦水窗
水槽
山棚鋜脚石
幡竿頰
第十七
大木作功限一
栱枓等造作功
殿閣外檐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身槽內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樓閣平坐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枓口跳每縫用栱枓等數
把頭絞項作每縫用栱枓等數
鋪作每間用方桁等數
第十八
大木作功限二
殿閣外檐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身內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樓閣平坐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第十九
大木作功限三

殿堂梁柱等事件功限

城門道功限 樓臺鋪作準殿閣法

倉廒庫屋功限 其名件以七寸五分材爲祖計之更不加減常行散屋同

常行散屋功限 官府廊屋之類同

跳舍行牆功限

望火樓功限

營屋功限 其名件以五寸材爲祖計之

拆修挑拔舍屋功限 飛檐同

薦拔抽換柱栿等功限

第二十

小木作功限一

版門 獨扇版門 雙扇版門　烏頭門

軟門 牙頭護縫軟門 合版用楅軟門　破子櫺窗

睒電窗　版櫺窗

截間版帳　照壁屏風骨 截間屏風骨 四扇屏風骨

隔截橫鈐立旌　露籬

版引檐　水槽

井屋子　地棚

第二十一

小木作功限二

格子門 四斜毬文格子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直方格眼 版壁 兩明格子

闌檻鉤窗　殿內截間格子

堂閣內截間格子　殿閣照壁版

障日版　廊屋照壁版

胡梯　垂魚惹草

栱眼壁版　裹栿版

擗簾竿　護殿閣檐竹網木貼

平棊　鬬八藻井

小鬬八藻井　拒馬叉子

叉子　鉤闌 重臺鉤闌 單鉤闌

棵籠子　井亭子

牌

第二十二

小木作功限三

佛道帳　牙脚帳

九脊小帳　壁帳

第二十三

小木作功限四

轉輪經藏　壁藏

第二十四

諸作功限一
彫木作　旋作
鋸作　竹作
第二十五
諸作功限二
瓦作　泥作
彩畫作　塼作
窰作
第二十六
諸作料例一
石作　大木作 小木作附
竹作　瓦作
第二十七
諸作料例二
泥作　彩畫作
塼作　窰作
第二十八
諸作用釘料例
用釘料例　用釘數
通用釘料例

諸作用膠料例
諸作等第
第二十九
總例圖樣
圜方方圜圖
壕寨制度圖樣
景表版等第一　水平真尺第二
石作制度圖樣
柱礎角石等第一　踏道螭首第二
殿內鬬八第三　鉤闌門砧第四
流盃渠第五
第三十
大木作制度圖樣上
栱枓等卷殺第一　梁柱等卷殺第二
下昂上昂出跳分數第三　舉折屋舍分數第四
絞割鋪作栱昂枓等所用卯口第五
梁額等卯口第六　合柱鼓卯第七
槫縫襻間第八　鋪作轉角正樣第九
第三十一
大木作制度圖樣下

史264-316

殿閣地盤分槽第十

殿堂等八鋪作 副階六鋪作 雙槽 斗底槽準此下雙槽同 草架側樣

第十一

殿堂等七鋪作 副階五鋪作 單槽草架側樣第十二

殿堂等五鋪作 副階四鋪作 單槽草架側樣第十三

殿堂等六鋪作分心槽草架側樣第十四

廳堂等 自十架椽至四架椽 間縫內用梁柱第十五

第三十二

小木作制度圖樣

門窗格子門等第一 附截間 平棊鉤闌等第二

殿閣門亭等牌第三 佛道帳經藏第四

彫木作制度圖樣

混作第一 栱眼內彫插第二

格子門等腰華版第三 平棊華盤第四

雲栱等雜樣第五

第三十三

彩畫作制度圖樣

五彩雜華第一 五彩瑣文第二

飛仙及飛走等第三 騎跨仙真第四

五彩額柱第五 五綵平棊第六

碾玉雜華第七

碾玉額柱第九

第三十四

彩畫作制度圖樣下

五綵遍裝名件第十一

碾玉裝名件第十二 青綠疊暈棱間裝名件第十三

三暈帶紅棱間裝名件第十四

兩暈棱間內畫松文裝名件第十六 解綠結華

刷飾制度圖樣

丹粉刷飾名件第一

黃土刷飾名件第二

營造法式目錄

營造法式卷第一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聖旨編修

總釋上

宮　闕

殿堂附　樓

亭　臺榭

城　牆

柱礎　定平

取正　材

栱

爵頭

鋪作

梁

陽馬

侏儒柱

宮

易繫辭：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詩：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

禮：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

爾雅：宮謂之室，室謂之宮。（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明同實而兩名。）室有東西廂曰廟，（夾室前堂。）無東西廂有室曰寢，（但有大室。）西南隅謂之奧，（室中隱奧處。）西北隅謂之屋漏，（詩曰：尚不愧于屋漏，其義未詳。）東北隅謂之宧，（宧見禮。）東南隅謂之窔。（禮曰：埽室聚窔。窔亦隱闇。）

墨子：子墨子曰：古之民未知為宮室時，就陵阜而居，穴而處，下潤濕傷民，故聖王作為宮室之法曰：宮高足以辟潤濕，旁足以圉風寒，上足以待霜雪雨露，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

白虎通義：黃帝作宮。

世本：禹作宮。

說文：宅，所託也。

釋名：宮，穹也，屋見于垣上，穹崇然也。室，實也，言人物實滿其中也。寢，寢也，所寢息也。舍，于中舍息也。屋，奧也，其中溫奧也。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

風俗通義：自古宮室一也，漢來尊者以為號，下乃避之也。

義訓：小屋謂之廑，（音近。）深屋謂之庝，（音同。）偏舍謂之廑，（音亶。）廑謂之寏，（音換。）宮室相連謂之謻，（直移切。）因巖成室謂之广，（音儼。）壞室謂之庘，（音壓。）夾室謂之廂，塔下室謂之龕，龕謂之椌，（音空。）空室謂之康㝗，（上音康，下音郎。）[illegible]謂之[illegible]，（音鋪。）不

平謂之閣周於下字道

闕

周官大宰以正月示治象之灋

禮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爾雅觀謂之闕 宮門雙闕也

白虎通義門必有闕者何闕所以釋門別尊卑也

風俗通義魯昭公設兩觀於門是謂之闕

說文闕門觀也

釋名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觀觀也於上觀望也

博雅象魏闕也

崔豹古今注闕觀也於前所標表宮門也其中可居處之可遠觀人臣將朝至此則思其所闕故謂之闕其上丹之其下皆畫雲氣仙靈奇禽怪獸以示四方蒼龍白虎玄武朱雀並畫其形

義訓觀謂之闕闕謂之皇

殿堂附

蒼頡篇殿大堂也 徐鍇注云商周以前其名不載秦本紀始皇作前殿

周官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illegible]室[illegible]七尋堂崇三尺周人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

鄭司農注云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脩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脩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商度以尋周度以筵六尺曰步八尺曰尋九尺曰筵

禮記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墨子堯舜堂高三尺

說文堂殿也

釋名堂猶堂堂高顯貌也殿殿鄂也

尚書大傳天子之堂高九雉公侯七雉子男五雉

博雅堂堭殿也

義訓漢曰殿周曰寢

樓

爾雅狹而脩曲曰樓

[illegible]子遊樓於道樓於樓升餘

史記方士言黃帝時為五城十二樓以候神人於[illegible]立神臺井幹樓高五十丈

說文樓重屋也

釋名樓謂牖戶之間有射孔樓樓然也

亭

說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從高省丁聲也

釋名亭停也人所停集也

風俗通義謹按春秋國語有寓望謂今亭也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語有亭留待蓋行旅宿食之所

館也亭亦平也民有訟諍吏留辨處勿失其正也

臺榭

老子九層之臺起于累土

禮記月令五月可以居高明可以處臺榭

爾雅無室曰榭（榭即今堂堭）

又觀四方而高曰臺有木曰榭（積土四方者）

漢書坐皇堂上（室而無四壁曰皇）

釋名臺持也築土堅高能自勝持也

城

周官考工記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

涂九軌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國中城內也經緯謂涂也經緯之涂皆容方九軌軌謂轍廣凡八尺九軌積七十二尺則此涂十二步也雉長三丈高一丈度高以高度廣以廣）

春秋左氏傳計丈尺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餱糧以令役此築城之義也

公羊傳城雉者何五版而堵五堵而雉百雉而城（天子之城千雉高七雉公侯百雉高五雉子男五十雉高三雉）

禮月令每歲孟秋之月補城郭中秋之月築城郭

管子內之爲城外之爲郭

吳越春秋鯀築城以衛君造郭以守民

說文城以盛民也墉城垣也堞城上女垣也

五經異義天子之城九仞公侯七仞伯五仞子男三仞

釋名城盛也盛受國都也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城上垣謂之睥睨言于孔中睥睨非常也亦曰陴陴裨也裨助城之高也亦曰女墻言其卑小比之于城女子之丈夫也

博物志禹作城强者攻弱者守敵者戰城郭自禹始也

墻

周官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墻厚三尺崇三之（高厚以是爲率足以相勝）

尚書旣勤垣墉

詩崇墉圪圪

春秋左氏傳有墻以蔽惡

爾雅墻謂之墉

淮南子舜作室築墻茨屋令人皆知去巖穴各有室家此其始也

說文墻垣也五版爲一堵墣周垣也埒卑垣也壁垣也垣蔽曰墻栽築墻長版也（今謂之膊版）榦築墻端木也（今謂之墻師）

尚書大傳天子賁墉諸侯疏杼（賁大也言大牆正道直也杼亦牆也言衰殺其上不得正直）

釋名墻障也所以自障蔽也垣援也人所以止以爲援衛也墉容也所以隱蔽形容也壁辟也辟禦風寒也

博雅墂（力刃切）隊（音遂）墓（力晃切）院（音垸）聖（於名切）也壀（音臂）（四寄切）墻垣也

義訓厖（音龍）樓墻也。穿垣謂之腔（苦江切）。為垣謂之厽（音累）。周謂之燎（音了）。燎謂之寏（音垣）。

柱礎

淮南子：山雲蒸，柱礎潤。

說文：櫍（之日切），柎也。柎，闌足也。榰（章移切），柱砥也。古用木，今以石。

博雅：礎、碣（音昔）、磌（音真，又徒年切），礩也。鑱（音讒）、鋭（音兑），謂之鈹（音披）。鑿（音鑿）謂之鏨（慙敢切）。

義訓：礎謂之碱（仄六切）。碱謂之礩。礩謂之碣。碣謂之磉（音顙）。今謂之石錠（音頂）。

定平

周官考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為位而平地。）

莊子：水靜則平中準，大匠取法焉。

管子：夫準，壞險以為平。

取正

詩：定之方中；又：揆之以日。（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也。揆，度也。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也。）

周禮天官：惟王建國，辨方正位。

考工記：置槷以縣，眡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夜

考之極星，以正朝夕。（自日出而畫其景端，以至日入既，則為規。測景兩端之內規之，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槷，則南北正。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

管子：夫繩，扶撥以為正。

字林：梗（時劃切），垂臬望也。

刊謬正俗音字：今山東匠人猶言垂繩視正為梗。

材

周禮：任工以飭材事。

呂氏春秋：夫大匠之為宮室也，景小大而知材木矣。

史記：山居千章之楸。（章，材也。）

漢書：將作大匠屬官有主章長丞。（舊將作大匠主材吏名章曹掾。）

又西都賦：因瓌材而究奇。

弁蘭許昌宮賦：材靡隱而不華。

說文：栔（音至），刻也。

傅子：構大廈者先擇匠而後簡材。（今或謂之方桁，桁音衡。按構屋之法，其規矩制度，皆以章栔為祖。今語，以人舉止失措者，謂之失章失栔，蓋此也。）

栱

爾雅：閞謂之槉。（柱上欂也，亦名枅，又曰楮。閞，音弁。槉，音疾。）

蒼頡篇：枅，柱上方木。

釋名：欒，攣也。其體上曲，攣拳然也。

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曲枅要紹而環句。（曲枅，栱也。）

博雅欂謂之枅曲枅謂之欒枅音古妍切又音雞
薛綜西京賦注欒柱上曲木兩頭受櫨者
左思吳都賦彫欒鏤楶欒栱也

飛昂

說文櫼楔也
何晏景福殿賦飛昂鳥踊
又櫼櫨角落以相承李善曰飛昂之形類鳥之飛今人名屋四阿栱曰櫼昂櫼即昂也
劉梁七舉雙覆井菱荷垂芰昂
義訓斜角謂之飛棉今謂之下昂者以昂尖下指故也下昂尖面𩑶下平又有上昂如昂桯挑斡者施之於屋內或平坐之下昂字又作枊或作𠕓者皆吾郎切𩑶於交切俗作凹者非是

爵頭

釋名上入曰爵頭形似爵頭也今俗謂之耍頭又謂之胡孫頭朔方人謂之蜉𧊅頭
蜉音勃𧊅音縱

枓

語山節藻梲節栭也
爾雅栭謂之楶即櫨也
說文櫨柱上枅也栭枅上標也
釋名盧在柱端都盧負屋之重也枓在欒兩頭如斗負上
穩也
博雅楶謂之櫨節楶古文通用

魯靈光殿賦層櫨磥佹以岌峩櫨枓也
義訓柱斗謂之楷楷音沓

鋪作

漢柏梁詩大匠曰柱枅欂櫨相支持
景福殿賦桁梧複疊勢合形離桁梧枓栱也皆重疊而施其勢或合或離
又櫼櫨各落以相承欒栱夭蟜而交結
徐陵太極殿銘千櫨赫奕萬栱崚層
李白明堂賦走栱夤緣
李華含元殿賦雲薄萬栱
又千櫨駢湊今以枓栱層數相疊出跳多寡次序謂之鋪作

平坐

張衡西都賦閣道穹隆閣道飛陛也
又隥道邐倚以正東隥道閣道也
魯靈光殿賦飛陛揭孽緣雲上征中坐垂景俯視流星
義訓閣道謂之飛陛飛陛謂之墱今俗謂之平坐亦曰鼓坐

梁

爾雅杗廇謂之梁屋大梁也杗武方切廇力又切
司馬相如長門賦委參差以槺梁槺虛也
西都賦抗應龍之虹梁梁曲如虹也
釋名梁強梁也

又重桴乃飾（重桴在外作兩重牽也）

博雅曲梁謂之昴（音柳）

義訓梁謂之欐（音禮）

柱

詩有覺其楹

春秋莊公丹桓宮楹

禮楹天子丹諸侯黝大夫蒼士黈（黈黃色也）

又三家視桓楹（柱曰植曰桓）

西都賦彫玉瑱以居楹（瑱音鎮）

說文楹柱也

釋名柱住也（楹亭也亭亭然孤立旁無所依也）齊魯讀曰輕（輕勝也孤立獨處能勝任上重也）

景福殿賦金楹齊列玉舄承跋（玉爲可以承柱下跋柱根也）

陽馬

周官考工記商人四阿重屋（四阿若今四注屋也）

爾雅直不受檐謂之交（謂五架屋際椽不直上檐交於穩上）

說文柧棱殿堂上最高處也

景福殿賦承以陽馬（陽馬屋四角引出以承短椽者）

左思魏都賦齊龍首而涌霤（時屋上四角雨水入龍口中瀉之于地也）

張景陽七命陰虬負檐陽馬翼阿

義訓闕角謂之柧棱（今俗謂之角梁又謂之梁抹者蓋語訛也）

侏儒柱

論語山節藻梲

爾雅梁上楹謂之梲（侏儒柱也）

揚雄甘泉賦抗浮柱之飛榱（浮柱即梁上柱也）

釋名棳棳儒也梁上短柱也棳儒猶侏儒短故因以名之也

魯靈光殿賦胡人遙集於上楹（今俗謂之蜀柱）

斜柱

長門賦離樓梧而相樘（丑庚切）

說文樘衺柱也

釋名牾在梁上兩頭相觸牾也

魯靈光殿賦枝樘杈枒而斜據（枝樘梁上交木也杈枒相柱而斜據其間也）

義訓斜柱謂之梧（今俗謂之叉手）

營造法式卷第一

營造法式卷第二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總釋下

棟　兩際

搏風　柎

椽　檐

舉折　門

烏頭門　華表

窗　平棊

鬬八藻井　鉤闌

拒馬叉子　屏風

槏柱　露籬

鴟尾　瓦

塗　彩畫

階　塼

井

總例

總釋下

棟

易棟隆吉

爾雅棟謂之桴 屋檼也

儀禮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 是制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楣前曰庪九委切又九委切

西都賦列棼橑以布翼荷棟桴而高驤 棼棟也棼符分切

揚雄方言甍謂之霤 即屋檼也

說文極棟也棟屋極也檼棼也甍屋棟也 徐鍇曰所以承瓦故從瓦

釋名檼隱也所以隱桷也或謂之望言高可望也或謂之棟棟中也居屋之中也屋脊曰甍甍蒙也在上蒙覆屋也

博雅檼棟也

義訓屋棟謂之甍 今謂之槫亦謂之檁又謂之櫋

兩際

爾雅桷直而遂謂之閱 謂五架屋際椽正相當

甘泉賦日月纔經於柍棖 柍於兩切棖丈庚切

義訓屋端謂之柍棖 今謂之廢

搏風

儀禮直于東榮 榮屋翼也

甘泉賦列宿乃施於上榮

說文屋梠之兩頭起者為榮

義訓搏風謂之榮 今謂之搏風版

棥

說文棼複屋棟也

魯靈光殿賦狡兎跧伏于柎側 柎枓上橫木刻兎形致木於背也

義訓複棟謂之棼 今俗謂之替木

椽

易漸鴻漸于木或得其桷

春秋左氏傳 御名 公伐鄭以大宮之椽為盧門之椽

國語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礱之加密石焉諸侯礱之大夫斲之士首之 密細密文理石謂砥也先粗礱之加以密砥首之斲其首也

爾雅桷謂之榱 屋椽也

甘泉賦琁題玉英 題頭也榱椽之頭皆以玉飾

說文秦名為屋椽周謂之榱齊魯謂之桷

又椽方曰桷短椽謂之楝 丑縁切

釋名桷确也其形細而踈确也或謂之椽椽傳也傳次而布列之也或謂之榱在穩旁下列衰衰然垂也

博雅榱橑桷椽也 橑音料

景福殿賦爰有禁楄勒分翼張 禁楄短椽也楄蒲沔切

陸德明春秋左氏傳音義圜曰椽

檐 余廉切或作櫚俗作簷者非是

易繫辭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詩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 疏云言檐阿之勢似鳥飛也翼言其體飛言其勢也

爾雅檐謂之樀 屋梠也

禮記複廇重檐天子之廟飾也

儀禮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 楣前梁也

淮南子橑檐榱題 檐屋垂也

方言屋梠謂之櫺 即屋檐也

說文秦謂屋聯櫋曰楣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橝 徒含切 屋梠前也㢈 音雅 廡也宇屋邊也

釋名楣眉也近前若面之有眉也又曰梠梠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櫋櫋緜也緜連榱頭使齊平也宇羽也如鳥羽自蔽覆者也

西京賦飛檐巘巘

又鏤檻文㮰 㮰連檐也

景福殿賦㮰梠椽連 連檐木以承瓦也

博雅楣檐櫺梠也

義訓屋垂謂之宇宇下謂之廡步檐謂之廊峻廊謂之巖

檐棍謂之庮 音由

舉折

周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葺屋三分瓦屋四分 各分其脩以其一為峻

通俗文屋上平曰鋪 [illegible]切

刊謬證俗音字陋今猶言鋪峻也

唐柳宗元梓人傳畫宮於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

而〔御名〕大廈無進退焉

皇朝宋景文公宋祁筆記今造屋有曲折者謂之䈆峻[illegible]

闕以人有[illegible]謂之[illegible]

門

易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詩衡門之下可以棲遲

又乃立皋門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

詩義衡門橫木作門而上無屋謂之衡門

春秋左氏傳高其閈閎

公羊傳齒著乎門闔 何休云闔扇也

爾雅[illegible]謂之[illegible]門[illegible]謂之閎[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也 [illegible]謂之閾[illegible]

楬謂之[illegible]謂之[illegible]

說文闔門旁戶也閨特立之門[illegible]

風俗通義門戶鋪首[illegible]

出[illegible]以足蹙闔[illegible]不可得開[illegible]

門戶云人閉藏如[illegible]

博雅門謂之閈[illegible]

又[illegible]切也

釋名門捫也為捫幕障衛也戶護也所以謹護閉塞也

[illegible]曰無室下屋也

義訓門[illegible]

捷謂之戶[illegible]

謂之閑[illegible]

[illegible]謂之[illegible]門上梁謂之[illegible]

鍵謂之扅[illegible]

栝謂之閻[illegible]

謂之革[illegible]

烏頭門

唐六典六品以上乃通用烏頭大門

宋上官[illegible]

門雙表之義

義訓表楬閥閱也 楬音竭今呼為[illegible]門

華表

說文[illegible]亭郵表也

前漢書註舊亭傳于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
有柱出高丈餘有大版貫柱四出名曰御名表縣所治夾
兩邊各一御名陳宋之俗言御名聲如和今人猶謂之和表
顏師古云即華表也
崔豹古今注程雅問曰堯設誹謗之木何也答曰今之華表
以橫木交柱頭狀如華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
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亦以表識衢路秦乃除之漢始復
焉今西京謂之交午柱

窻

周官考工記四旁兩夾窻 窻助戶為明每室四戶八窻也

爾雅牖戶之間謂之扆 [illegible]
說文穿壁以木為交窻所以向北出牖也在墻曰牖在屋曰囪
字指牖間子也櫳房室之疏也
釋名窻聰也於內窺見外為聰明也
博雅[illegible]窻牖謂之[illegible]也
義訓文窓謂之牖櫳窓謂之疏牖牖謂之節綺窓謂之麗
音黎 麗廔 房疏謂之櫳

平棊

史記漢武帝建章宮後閣平機中有[illegible]出焉 [illegible]
山海經閣作平橑云[illegible]平棊也 古謂之承塵今宮殿中其上悉用草架[illegible]

[illegible]蓋之堂如舉頭櫨柱栱[illegible]及[illegible]同音之物
皆天地[illegible]方於明狀上實青採方以方[illegible]施版謂之平
用以平板[illegible]之平棊
俗亦呼為平起者語訛也

闘八藻井

西京賦帶倒茄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 藻井當棟中交木方如井畫以藻文飾
以[illegible]其根[illegible]井中 其花下[illegible]倒也
魯靈光殿賦圜淵方井反植荷蕖 [illegible]
風俗通義殿堂象東井形刻作荷菱菱水物也所以厭火
沈約宋書殿屋之為圜泉方井兼荷華者以厭火祥 今以四方
[illegible]謂之闇四

鉤闌

西都賦捨櫺檻而卻倚若顛墜而復稽
魯靈光殿賦[illegible]
博雅闌檻[illegible]也
景福殿賦櫺檻披張鉤錯矩成楯類騰蛇槢似瓊英如螭
之蟠如蛇之停 [illegible]
漢書朱雲傳攀殿檻檻折及治檻上曰勿易因而輯之以旌
直臣 [illegible]
[illegible]闌楯謂之[illegible]

拒馬叉子

周禮天官掌舍設梐枑再重 [illegible]

行馬再重者以周衛有內外列杜子春讀為梐枑謂行馬也

義訓梐枑行馬也（今謂之拒馬叉子）

屏風

周禮掌次設皇邸（邸後版也其屏風染羽象鳳皇以為飾）

禮記天子當扆而立又天子負扆南鄉而立（扆屏風也扆於豈切設屏風于戶牖之間）

爾雅牖戶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今人稱家義出于此）

釋名屏風可以障風也扆倚也在後所依倚也

槏柱

義訓牖邊柱謂之槏（苦減切今梁或額及槫之下施柱以安門窗者謂之痕柱蓋語訛也今呼為槏柱[illegible]字[illegible]不載）

露籬

釋名籬離也以柴竹作之疏離離也青徐曰裾裾居也居其中也柵蹟也以木作之上平蹟然也又謂之撤撤緊也

博雅㰆（子於切）栫（在見切）藩篳（音必）椐（音渠）落（音洛）杝籬也柵謂之棚（音朋）

義訓籬謂之藩（今謂之露籬）

鴟尾

漢紀柏梁殿災後越巫言海中有魚虯尾似鴟激浪即降雨遂作其象於屋以厭火祥時人或謂之鴟吻非也

譚賓錄東海有魚虬尾似鴟鼓浪即降雨遂設象於屋脊

瓦

詩乃生女子載弄之瓦

說文瓦土器已燒之總名也瓬周家搏埴之工也（瓬分兩切）

古史考昆吾氏作瓦

釋名瓦踝也踝確堅貌也亦言腂也在外腂見之也

博物志桀作瓦

義訓瓦謂之㼢（音毀）半瓦謂之㼽（音浹）㼽謂之㽍（音爽）牝瓦謂之瓪（音版）瓪謂之㼐（音還）牡瓦謂之㼚（音皆）㼚謂之甑（音雷）小瓦謂之㼰（音橫）

塗

尚書梓材篇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塈茨

周官守祧職其祧則守祧黝堊之

詩塞向墐戶（墐塗也）

論語糞土之牆不可杇也

爾雅鏝謂之杇地謂之黝牆謂之堊（泥鏝也一名杇塗工之作具也以黑飾地謂之黝以白飾牆謂之堊）

說文杇（汙胡切）塗也杇所以塗也秦謂之杇關東謂之槾

釋名泥邇近也以水沃土使相黏近也塈猶煟煟細澤貌也

也博雅黝堊(烏故切)塓(莫狄切)墐(音覲)封塗也
義訓塗謂之塓(音覓)塓謂

彩畫

周官以猷鬼神祇(猷謂圖畫也)
世本史皇作圖(宋衷曰史皇黃帝臣也圖謂圖畫形象也)
爾雅猷圖也畫形也
西都賦繡栭雲楣鏤檻文槐(五臣曰畫為雲氣之飾檻櫳也以木連轉為之皆飾為文彩)故其館室次舍彩飾纖縟裛以藻繡文以朱綠(館室之上纏飾藻繡朱綠之文)
吳都賦青瑣丹楹圖以雲氣畫以仙靈(青瑣畫為瑣文染以青色及畫雲氣神仙靈奇之物)
謝赫畫品夫圖者畫之權輿繢者畫之末跡總而名之為畫蒼頡造文字其體有六一曰鳥書書端象鳥頭此即圖畫之類尚標書稱未受畫名逮史皇作圖猶略體物有虞作繢始備象形今畫之法蓋興於重華之世也窮神則幽於用甚博今以施之于縑素之類者謂之畫布彩于梁棟斗栱或素象什物之類者俗謂之裝鑾以粉朱丹三色為屋宇門窗之飾者謂之刷染

階

說文除殿陛也階陛也阼主階也陛升高階也陔階次也
釋名階陛也陛卑也有高卑也天子殿謂之納陛以納人之言也階梯也如梯有等差也
博雅戺(仕巳切)橉(力忍切)砌也
義訓殿基謂之隚(音堂)殿階次序謂之陔除謂之階階謂之墄(七仄切)東階謂之阼霤外砌謂之戺

塼

詩中唐有甓
爾雅瓴甋謂之甓(廐甎也今江東呼為瓴甓)
博雅瓴(音零)甋(音的)瓳(音胡)瓬(音郎)治甄(音真)甈(君佳切)甗(莫耳切)瓴(音亭)甓(音辟)甎也
義訓井甓謂之甄(音洞)甄甓謂之毂(音哭)大塼謂之甋瓿

井

周書黃帝穿井
世本化益作井(宋衷曰化益伯益也堯臣)
易傳井通也物所通用也
說文甃井壁也
釋名井清也泉之清潔者也
風俗通義井者法也節也言法制居人令節其飲食無窮竭也(久不渫滌為井泥易曰井泥不食渫息列切)
曰浚井水清曰冽(易曰井冽寒泉)

總例

諸取圜者以規方者以矩直者抨繩取則立者垂繩取正
橫者定水取平

諸徑圍斜長依下項

圜徑七其圍二十有二

方一百其斜一百四十有一

八棱徑六十每面二十有五其斜六十有五

六棱徑八十有七每面五十其斜一百

圜徑內取方一百中得七十一

方內取圜徑一得一八棱六棱取圜準此

諸稱廣厚者謂熟材稱長者皆別計出卯

諸稱長功者謂四月五月六月七月中功謂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短功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

諸稱功者謂中功以十分為率長功加一分短功減一分

諸式內功限並以軍工計定若和雇人造作者即減軍工三分之一謂如軍工應計三功即和雇人計二功之類

諸稱本功者以本等所得功十分為準

諸稱增高廣之類而加功者減亦如之

諸功稱尺者皆以方計若土功或材木則厚亦如之

諸造作功並以生材即名件之類或有收舊及已造堪就用而不須更改者並計數於元料帳內除豁

諸造作並依功限即長廣各有增減法者各隨所用細計
如不載增減者各以本等合得功分數計之
散增減

諸營繕計料並於式內指定一等隨法算計若非泥作
製度有異應與式不同及該載不盡名
色等第者並比類增減其完葺增修之類準此

營造法式卷第二

營造法式卷第三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濠寨制度

取正　定平

立基　築基

城　牆

築臨水基

石作制度

造作次序　柱礎

角石　角柱

殿階基　壓闌石 地面石

殿階螭首　殿內鬬八

踏道　重臺鉤闌 單鉤闌 望柱

螭子石　門砧限

地栿　流盃渠 剜鑿流盃 壘造流盃

壇　卷輂水窗

水槽子　馬臺

井口石 井蓋子　山棚鋜脚石

幡竿頰　贔屓鼇坐碑

笏頭碣

濠寨制度

取正

取正之制：先於基址中央，日內置圜版，徑一尺三寸六分，當心立表，高四寸，徑一分。畫表景之端，記日中最短之景。次施望筒於其上，望日星以正四方。

望筒長一尺八寸，方三寸（用版合造），兩罨頭開圜眼，徑五分。筒身當中兩壁用軸安於兩立頰之內。其立頰自軸至地高三尺，廣三寸，厚二寸。晝望以筒指南，令日景透北；夜望以筒指北，於筒南望，令前後兩竅內正見北辰極星；然後各垂繩墜下，記望筒兩竅心於地，以爲南，則四方正。

若地勢偏袤，既以景表、望筒取正四方，或有可疑處，則更以水池景表較之。其立表高八尺，廣八寸，厚四寸，上齊（後斜向下三寸），安於池版之上。其池版長一丈三尺，中廣一尺。於一尺之內，隨表之廣，刻線兩道；一尺之外，開水道環四周，廣深各八分。用水定平，令日景兩邊不出刻線；以池版所指及立表心爲南，則四方正。（安置令立表在南，池版在北。其景夏至順線長三尺，冬至長一丈二尺。其立表內向池版處，用曲尺較令方正。）

定平

定平之制：既正四方，據其位置，於四角各立一表，當心安

史264-331

水平其水平長二尺四寸廣二寸五分高二寸下施立椿長四尺（安鐏在內）上面横坐水平兩頭各開池方一寸七分深一寸三分（或中心更開池者方深同）身內開槽子廣深各五分令水通過於兩頭池子內各用水浮子一枚（用三池者水浮子或亦用三枚）方一寸五分高一寸二分刻上頭令側薄其厚一分浮於池內望兩頭水浮子之首遙對立表處於表身內畫記即知地之高下（若槽內如有不可用水處即於椿子當心施墨線一道上垂繩墜下令繩對墨線心則其下地面自平與用水同其槽底與墨線兩邊用曲尺較令方正）凡定柱礎取平須更用真尺較之其真尺長一丈八尺廣四寸厚二寸五分當心上立表高四尺（廣厚同上）於立表當心自上至下施墨線一道垂繩墜下令繩對墨線心則其下地面自平（其真尺身上平處與立表上墨線兩邊亦用曲尺較令方正）

立基

立基之制其高與材五倍（材分在大木作制度內）如東西廣者又加五分至十分若殿宇中庭修廣量其位置隨宜加高所加雖高不過與材五倍

築基

築基之制每方一尺用土二擔隔層用碎塼瓦及石札等亦二擔每次布土厚五寸先打六杵（二人相對每窩子內各打三杵）次打四杵（二人相對每窩子內各打二杵）次打兩杵（二人相對每窩子內各打一杵）以上並各打平土頭然後碎用杵輾躡令平再攢杵扇撲重細輾躡每布土厚五寸築實厚三寸每布碎塼瓦及石札等厚三寸築實厚一寸五分

凡開基址須相視地脉虛實其深不過一丈淺止於五尺或四尺並用碎塼瓦石札等每土三分內添碎塼瓦等一分

城

築城之制每高四十尺則厚加高一十尺其上斜收減高之半若高增一尺則其下厚亦加一尺其上斜收亦減高之半或高減者亦如之

城基開地深五尺其厚隨城之厚每城身長七尺五寸栽永定柱（長視城高徑一尺至一尺二寸）夜叉木（徑同上其長比上減四尺）各二條每築高五尺横用紝木一條（長一丈至一丈二尺徑五寸至七寸護門甕城及馬面之類準此）每膊椽長三尺用草葽一條（長五尺徑一寸重四兩）木橛子一枚（頭徑一寸長一尺）

牆（其名有五一曰牆二曰墉三曰垣四曰墏五曰壁）

築牆之制每牆厚三尺則高九尺其上斜收比厚減半若高增三尺則厚加一尺減亦如之

凡露牆每牆高一丈則厚減高之半其上收面之廣比高五分之一若高增一尺其厚加三寸減亦如之（其用葽橛並準築城制度）

凡抽絍墻高厚同上其上收面之廣比高四分之一若高增一尺其厚加二寸五分（如在屋下只加二寸剗削並準築城）

築臨水基

凡開臨流岸口脩築屋基之制開深一丈八尺廣隨屋間數之廣其外分作兩擺手斜隨馬頭布柴梢令厚一丈五尺每岸長五尺釘椿一條（長一丈七尺徑五寸至六寸皆可用）梢上用膠土打築令實（若造橋兩岸馬頭準此）

石作制度

造作次序

造石作次序之制有六一曰打剥（用鏨揭剥高處）二曰麤搏（稀布鏨鑿令深淺齊勻）三曰細漉（密布鏨鑿漸令就平）四曰褊棱（用褊鏨鐫棱角令四邊周正）五曰斫砟（用斧刃斫砟令面平正）六曰磨礲（用沙石水磨去其斫文）其彫鐫制度有四等一曰剔地起突二曰壓地隱起華三曰減地平鈒四曰素平（如素平及減地平鈒並斫砟三遍然後磨礲壓地隱起兩遍剔地起突一遍並隨所用描華文）如減地平鈒磨礲畢先用墨蠟後描華文鈒造若壓地隱起及剔地起突造畢並用翎羽刷細砂刷之令華文之內石色青潤其所造華文制度有十一品一曰海石榴華二曰寶相華三曰牡丹華四曰蕙草五曰雲文六曰水浪七曰寶山八曰寶階（以上並通用）九曰鋪地蓮華十曰仰覆蓮華十一曰寶裝蓮華（以上並施之於柱礎）或於華文之內間以龍鳳師獸及化生之類者隨其所宜分布用之

柱礎（其名有六一曰礎二曰礩三曰舄四曰踬五曰磩六曰磉今謂之石碇）

造柱礎之制其方倍柱之徑（謂柱徑二尺即礎方四尺之類）方一尺四寸以下者每方一尺厚八寸方三尺以上者厚減方之半方四尺以上者以厚三尺為率若造覆盆（鋪地蓮華同）每方一尺覆盆高一寸每覆盆高一寸盆脣厚一分如仰覆蓮華其高加覆盆一倍如素平及覆盆用減地平鈒壓地隱起華剔地起突亦有施減地平鈒及壓地隱起於蓮華瓣上者謂之寶裝蓮華

角石

造角石之制方二尺每方一尺則厚四寸角石之下別用角柱（廳堂之類或不用）

角柱

造角柱之制其長視階高每長一尺則方四寸柱雖加長至方一尺六寸止其柱首接角石處合縫令與角石通平若殿宇階基用甎作疊澀坐者其角柱以長五尺為率每長一尺則方三寸五分其上下疊澀並隨甎坐逐層出入制度造內版柱上造剔地起突雲皆隨兩轉角

殿階基

造殿階基之制長隨間廣其廣隨間深階頭隨柱心外階

之廣以石段長三尺廣二尺厚六寸四周並疊澁坐數令高五尺下施土襯石其疊澁每層露棱五寸束腰露身一尺用隔身版柱柱內平面作起突壼門造

壓闌石地面石

造壓闌石之制長三尺廣二尺厚六寸地面石同

殿階螭首

造殿階螭首之制施之於殿階對柱及四角隨階斜出其長七尺每長一尺則廣二寸六分厚一寸七分其長以十分為率頭長四分身長六分其螭首令舉向上二分

殿內鬬八

造殿堂內地面心石鬬八之制方一丈二尺匀分作二十九窠當心施雲捲捲內用單盤或雙盤龍鳳或作水地飛魚牙魚或作蓮荷等華諸窠內並以諸華間雜其制作或開鑿地隱起華或剔地起突華

踏道

造踏道之制長隨間之廣每階高一尺作二踏每踏厚五寸廣一尺兩邊副子各廣一尺八寸厚與第一層象眼同兩頭象眼如階高四尺五寸至五尺者三層第一層與副子平厚五寸第二層厚四寸半第三層厚四寸高六尺至八尺者五層第一層厚六寸每一層各遞減一寸或六層第一層第二層厚同上第三層以下每一層各遞減半寸皆以外周為第一層其內深

二寸又為一層逐層準此至平地施土襯石其廣同踏兩頭安望柱石坐

重臺鉤闌單鉤闌望柱

造鉤闌之制重臺鉤闌每段高四尺長七尺尋杖下用雲栱癭項次用盆脣中用束腰下施地栿其盆脣之下束腰之上內作剔地起突華版束腰之下地栿之上亦如之單鉤闌每段高三尺五寸長六尺上用尋杖中用盆脣下用地栿其盆脣地栿之內作萬字或透空或不透空或作壓地隱起諸華如尋杖遠者於每間當中施單托神或相背雙托神若施之於慢道皆隨其拽脚令斜高與正鉤闌身齊其名件廣厚皆以鉤闌每尺之高謂自相栿上至尋杖上積而為法

望柱長視高每高一尺則加三寸徑一尺作八瓣柱頭上獅子高一尺五寸柱下石坐作覆盆蓮華其方倍柱之徑

蜀柱長同上廣二寸厚一寸其盆脣之上方一寸六分剜為癭項以承雲栱其項下細比上減半下留尖高十分之二兩肩各留十分中四分如單鉤闌即撮項造

雲栱長二寸七分廣一寸三分五釐厚八分單鉤闌長三寸二分廣一寸六分厚一寸

尋杖長隨片廣方八分單鉤闌方一寸

盆脣長同上廣一寸八分厚六分單鉤闌廣二寸

束腰長同上廣一寸厚九分（及華盆大小華版皆卑鉤闌下用）

華盆地霞長六寸五分廣一寸五分厚三分

大華版長隨蜀柱內其廣一寸九分厚同上

小華版長隨華盆內長一寸三分五釐廣一寸五分

厚同上

萬字版長隨蜀柱內其廣三寸四分厚同上（重臺鉤闌不用）

地栿長同尋杖其廣一寸八分厚一寸六分（單鉤闌厚一寸）

凡石鉤闌每段兩邊雲栱蜀柱各作一半令逐段相接

螭子石

造螭子石之制施之於階棱鉤闌蜀柱卯之下其長一尺廣四寸厚七寸上開方口其廣隨鉤闌卯

門砧限

造門砧之制長三尺五寸每長一尺則廣四寸四分厚三寸八分

門限長隨間廣（用三段相接）其方二寸（如砧長三尺五寸即方七寸之類）

若階斷砌即卧柣長二尺廣一尺厚六寸（鑿卯口與立柣合角造）其立柣長三尺廣厚同上（側面分心鑿金口一道）如相連一段造者謂之曲柣

城門心將軍石方直混稜造其長三尺方一尺（上露一尺下栽三尺入地）

造城門石地栿之制先於地面上安土襯石（以長三尺廣二尺厚六寸為率）上面露棱廣五寸下高四寸其上施地栿每段長五尺廣一尺五寸厚一尺一寸上外棱混二寸混內一寸鑿眼立排叉柱

流盃渠（剜鑿流盃壘造流盃）

造流盃石渠之制方一丈五尺（用方三尺石二十五段造）二寸剜鑿渠道廣一尺深九寸（其渠道盤屈或作風字或作國字若用底版壘造則心內施看盤一段長四尺廣三尺五寸外盤渠道石並長三尺廣二尺底版長廣同上厚六寸餘並同剜鑿之制）出入水項子石二段各長三尺廣二尺厚一尺二寸（剜鑿與身內同若壘造則厚一尺其下又用底版石厚六寸）出入水斗子二枚各方二尺五寸厚一尺二寸其內鑿池方一尺八寸深一尺（壘造同）

壇

造壇之制共三層高廣以石段層數自土襯上至平面為高每頭子各露明五寸束腰露一尺格身版柱造作平面或起突作壼門造（石段裏用磚填後心內用土填築）

卷輂水窗

造卷輂水窗之制用長三尺廣二尺厚六寸石造隨渠河之廣如單眼卷輂自下兩壁開掘至硬地各用地釘（木橛也）

打築入地踏出上鋪襯石方三路用碎甎瓦打築空處令
與襯石方平方上並二橫砌石涵一重於上隨岸順砌並
二廂壁版鋪砌令與岸平如騎河者每段用熟鐵鼓卯二枚仍以錫灌如並三以上相共廂壁版每二層鋪鐵叅一道於水窗當心平鋪石地面一重於上下出入
水處側砌線道三重其前密釘擗石樁二路於兩邊廂壁
上相對卷輂隨渠河之廣取半圜為卷輂棬內圜勢用斧刃石鬭卷合又於
斧刃石上用繳背一重其背上又平鋪石段二重兩邊用
石隨棬勢補砌令平若雙卷眼造則於渠河心依兩岸用地釘打築二渠之間補填同上若
當河道卷輂其當心平鋪地面石一重用連二厚六寸石
其縫上用熟鐵鼓卯與廂壁同及於卷輂之外上下水隨河岸斜分四擺
手亦砌地面令與廂壁平擺手內亦砌地面一重亦用熟鐵鼓卯地面之外
側砌線道石三重其前密釘擗石樁三路

水槽子

造水槽子之制高一尺二寸長三尺八寸廣二尺六寸其面
方外餘一尺八寸下面分作兩踏身內或通素或疊澁造
隨宜彫鐫華文

井口石 井蓋子

造井口石之制每方二尺五寸則厚一尺心內開鑿井口
徑一尺或素平面或作素覆盆或作起突蓮華瓣造蓋子
徑一尺二寸下作子口徑同井口上鑿二竅每竅徑五分兩竅之間開渠子深
五分安設鐵手把

山棚鋜腳石

造山棚鋜腳石之制方二尺厚七寸中心鑿竅方一尺二
寸

幡竿頰

造幡竿頰之制兩頰各長一丈五尺廣二尺厚一尺二寸
筍在內下埋四尺五寸其石頰下出筍以穿鋜腳其鋜腳長
四尺廣二尺厚六寸

贔屓鼇坐碑

造贔屓鼇坐碑之制其首為贔屓盤龍下施鼇坐於土襯
之外自坐至首共高一丈八尺其名件廣厚皆以碑身每
尺之長積而為法

碑身每長一尺則廣四寸厚一寸五分上下有卯隨身稜並破瓣
鼇坐長倍碑身之廣其高四寸五分駝峯廣三分餘
作龜文造
碑首方四寸四分厚一寸八分下為雲盤每碑廣一尺則高一寸半上作盤龍六條相交其心內刻出篆額
天宮其長廣計字數隨宜造
土襯二段各長六寸廣三寸厚一寸心內刻出鼇坐
版長廣四尺外周回四側作起突寶山面上作

出混水地

笏頭碣

造笏頭碣之制上為笏首下為方坐共高九尺六寸碑身廣厚並準石碣制度笏首在內其坐每碑身高一尺則長五寸高二寸坐身之內或作方直或作疊澀隨宜雕鐫華文

營造法式卷第三

營造法式卷第四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大木作制度一

材　栱

飛昂　爵頭

枓　總鋪作次序

平坐

材 其名有三一曰章二曰材三曰方桁

凡構屋之制皆以材為祖材有八等度屋之大小因而用之

第一等廣九寸厚六寸以六分為一分

右殿身九間至十一間則用之若副階並殿挾屋材分減殿身一等廊屋減挾屋一等餘準此

第二等廣八寸二分五厘厚五寸五分以五分五厘為一分

右殿身五間至七間則用之

第三等廣七寸五分厚五寸以五分為一分

右殿身三間至殿五間或堂七間則用之

第四等廣七寸二分厚四寸八分以四分八厘為一分

右殿三間廳堂五間則用之

第五等廣六寸六分厚四寸四分以四分四厘為一分

右殿小三間廳堂大三間則用之

第六等廣六寸厚四寸（以四分爲一分）

右亭榭或小廳堂皆用之

第七等廣五寸二分五厘厚三寸五分（以三分五厘爲一分）

右小殿及亭榭等用之

第八等廣四寸五分厚三寸（以三分爲一分）

右殿內藻井或小亭榭施鋪作多則用之

栔廣六分厚四分材上加栔者謂之足材（施之栱眼內兩枓之間者謂之闇栔）

各以其材之廣分爲十五分以十分爲其厚凡屋宇之高深名物之短長曲直舉折之勢規矩繩墨之宜皆以所用材之分以爲制度焉（凡分寸之分皆如字材分之分音符問切餘準此）

栱其名有六　一曰閞　二曰槉　三曰欂　四曰曲枅　五曰欒　六曰栱

造栱之制有五

一曰華栱（或謂之杪栱又謂之卷頭亦謂之跳頭）足材栱也（若補間鋪作則用單材）

兩卷頭者其長七十二分（若鋪作多者裏跳減長二分七鋪作以上即第二裏外跳各減四分六鋪作以下不減若八鋪作下兩跳偷心則減第三跳令上下兩跳交互枓畔相對若平坐出跳杪栱並不減其第一跳於櫨枓口外添令與上跳相應）每頭以四瓣卷殺每瓣長四分（如裏跳減多不及四瓣者只用三瓣每瓣長四分）與泥道栱相交安於櫨枓口內若累鋪作數多或內外俱勻或裏跳減一鋪至兩鋪其騎槽檐栱皆隨所出之跳加之每跳之長心不過三十分傳跳雖多不過一百五十分（若造廳堂裏跳承梁出楷頭者長更加一跳其楷頭或謂之壓跳）交角內外皆隨鋪數用鴛鴦交手栱（裏跳上栱同）若丁頭栱其長三十三分出卯長五分（若只裏跳轉角者謂之蝦須栱用股卯到心以斜長加之若入柱者用雙卯長六分或七分）

二曰泥道栱其長六十二分（若枓口跳及鋪作全用單栱造者只用令栱）每頭以四瓣卷殺每瓣長三分半與華栱相交安於櫨枓口內

三曰瓜子栱施之於跳頭若五鋪作以上重栱造即於令栱內泥道栱外用之（四鋪作以下不用）其長六十二分每頭以四瓣卷殺每瓣長四分

四曰令栱（或謂之單栱）施之於裏外跳頭之上（外在橑檐方之下內在算桯方之下）與耍頭相交（亦有不用耍頭者）及屋內槫縫之下其長七十二分每頭以五瓣卷殺每瓣長四分若裏跳騎栿則用足材

凡栱之廣厚並如材栱頭上留六分下殺九分其九分勻分為四大分又從栱頭順身量為四瓣（瓣又謂之䫜亦謂之生）各以逐分之首（自下而至上）與逐瓣之末（自內而至外）以直尺對斜畫定然後斲造（用五瓣及分數不同者其謂此）栱兩頭及中心各留坐枓處餘並為栱眼深三分如造足材栱則更加一栔隱出心枓及栱眼

凡栱至角相交出跳則謂之列栱（其過角栱或角昂處栱眼外長內小自心向外量出一材分又栱頭量一枓底餘並為小眼）

泥道栱與華栱出跳相列

瓜子栱與小栱頭出跳相列（小栱頭從心出其長二十三分以三瓣卷殺每瓣長三分上留六分下殺九分其高同材……與華栱相交其華栱之上皆累跳）（若入栱於出跳當心上施交互枓）

慢栱與切几頭相列（切几頭微刻材下作兩卷瓣）如角內足材下昂造即與華頭子出跳相列（華頭子承昂者在昂制度內）

令栱與瓜子栱出跳相列（承替木頭或橑檐方頭）

凡開栱口之法華栱於底面開口深五分（角華栱深十分）廣二十分（包櫨枓耳在內）口上當心兩面各開子廕通栱身各廣十分（若角華栱連隱枓通開）深一分餘栱（謂泥道栱瓜子栱令栱慢栱也）上開口深十分廣八分（其騎栿絞昂栿者各隨所用）若角內足材列栱則上下各開口上開口深十分（連栔）下開口深五分

凡栱至角相連長兩跳者則當心施枓枓底兩面相交隱出栱頭（如令栱只用四瓣）謂之鴛鴦交手栱（里跳上栱同）

飛昂（其名有五一曰櫼二曰飛昂三曰英昂四曰斜角五曰下昂）

造昂之制有二一曰下昂自上一材垂尖向下從枓底心下取直其長二十三分（其昂身上徹屋內）自枓外斜殺向下留厚二分昂面中䫜二分令䫜勢圜和（亦有於䫜面上隨䫜加一分訛殺至兩棱者謂之琴面昂亦有自枓外斜殺至尖者其昂面平直謂之批竹昂）

凡昂安枓處高下及遠近皆準一跳若從下第一

昂自上一材下出斜垂向下枓口內以華頭子承之（華頭子自枓口外長九分將昂勢盡處勻分刻作兩卷瓣每瓣長四分）如至第二昂以上只於枓口內出昂其承昂枓口及昂身下皆斜開鐙口令上大下小與昂身相銜

凡昂上坐枓四鋪作五鋪作並歸平六鋪作以上自五鋪作外昂上枓並再向下二分至五分如逐跳計心造即於昂身開方斜口深二分兩面各開子廕深一分

若角昂以斜長加之角昂之上別施由昂（[illegible]）

(加一分至二分所坐枓上安角神若寶藏神或寶瓶)

若昂身於屋內上出皆至下平槫若四鋪作用插昂即其長斜隨跳頭(插昂又謂之挣昂亦謂之矮昂)

凡昂栓廣四分至五分厚二分若四鋪作即於第一跳上用之五鋪作至八鋪作並於第二跳上用之並上徹昂背(自一昂至三昂只用一栓徹上面昂之)背下入栱身之半或三分之一

若屋內徹上明造即用挑斡或只挑一枓或挑一材兩栔(謂一栱上下皆有枓也若不出昂而用挑斡者即騎束闌方下昂桯)如用平綦即自槫安蜀柱以叉昂尾如當

柱頭即以草栿或丁栿壓之

三曰上昂頭向外留六分其昂頭外出昂身斜收向裏並通過柱心

如五鋪作單杪上用者自櫨枓心出第一跳華栱心長二十五分第二跳上昂心長二十二分(其第一跳上枓口內用鞾楔)其平綦方至櫨枓口內共高五材四栔(其第一跳重栱計心造)

如六鋪作重杪上用者自櫨枓心出第一跳華栱心長二十七分第二跳華栱心及上昂心共長二十八分(華栱上用連珠枓其枓口內用鞾楔七鋪作八鋪作同)其平綦方至櫨枓口內共高六材五栔於兩跳之內當中施騎枓栱

如七鋪作於重杪上用上昂兩重者自櫨枓心出第一跳華栱心長二十三分第二跳華栱心長一十五分(華栱上用連珠枓)第三跳上昂心(兩重上昂共此一跳)長三十五分其平綦方至櫨枓口內共高七材六栔(其騎枓栱與六鋪作同)

如八鋪作於三杪上用上昂兩重者自櫨枓心出第一跳華栱心長二十六分第二跳第三跳並華栱心各長一十六分(於第三跳華栱上用連珠

枓)第四跳上昂心(兩重上昂共此一跳)長二十六分其平綦方至櫨枓口內共高八材七栔(其騎枓栱與七鋪作同)

凡昂之廣厚並如材其下昂施之於外跳或單栱或重栱或偷心或計心造上昂施之裏跳之上及平坐鋪作之內昂背斜尖皆至下枓底外昂尾於跳頭枓口內出其枓口外用鞾楔(刻作三卷瓣)

凡騎枓栱宜單用其下跳並偷心造(凡鋪作計心偷心並在總鋪作次序制度之內)

爵頭(其名有四一曰爵頭二曰耍頭三曰胡孫頭四曰蜉𧊅頭)

造耍頭之制用足材自枓心出長二十五分自上稜斜殺

史264-340

向下六分自頭上量五分斜殺向下二分（謂之鵲臺）兩面留心各斜抹五分下隨尖各斜殺向上二分長五分下入栱上兩面開龍牙口廣半分斜梢向尖（又謂之雞眼）開口與華栱同與令栱相交安於齊心枓下

若累鋪作數多皆隨所出之跳加長（若角內用則以斜長加之）於裏外令栱兩出安之如上下有礙昂勢處即隨昂勢斜殺於放過昂身或有不出耍頭者皆於裏外令栱之內安到心股卯（只用單材）

枓（其名有五一曰楶二曰栭三曰櫨四曰楷五曰枓）

造枓之制有四

一曰櫨枓施之於柱頭其長與廣皆三十二分若施於角柱之上者方三十六分（如造䮪項柱則面徑三十六分底徑二十八分）高二十分上八分為耳中四分為平下八分為欹（今俗謂之溪者非）開口廣十分深八分（出跳則十字開口四耳如不出跳則順身開口兩耳）底四面各殺四分欹䫜一分（如柱頭用櫨枓即補間鋪作用訛角枓）

二曰交互枓（亦謂之長開枓）施之於華栱出跳之上（十字開口四耳如施之於替木下者順身開口兩耳）其長十八分廣十六分（若屋內梁栿下用者其長二十四分廣十八分厚十二分半謂之交栿枓於梁栿頭橫用之如梁栿項歸一材之厚者只用交互枓如柱大小不等其枓量柱材隨宜加減）

三曰齊心枓（亦謂之華心枓）施之於栱心之上（順身開口兩耳若施之于平坐出頭木之下則十字開口四耳）其長與廣皆十六分（如施由昂及內外轉角出跳之上則不用耳謂之平盤枓其高六分）

四曰散枓（亦謂之小枓或謂之順桁枓又謂之騎互枓）施之於栱兩頭（橫開口兩耳以廣為面如鋪作偷心則施之於華栱出跳之上）其長十六分廣十四分

凡交互枓齊心枓散枓皆高十分上四分為耳中二分為平下四分為欹開口皆廣十分深四分底四面各殺二分欹䫜半分凡四耳枓於順跳口內前後裏壁各留隔口包耳高二分厚一分半櫨枓則倍之（角內櫨枓於出角栱口內留隔口包耳其高隨耳抹角內廕入半分）

總鋪作次序

總鋪作次序之制凡鋪作自柱頭上櫨枓口內出一栱或一昂皆謂之一跳傳至五跳止

出一跳謂之四鋪作（或用華頭子上出一昂）

出兩跳謂之五鋪作（下出一卷頭上施一昂）

出三跳謂之六鋪作（下出一卷頭上施兩昂）

出四跳謂之七鋪作（下出兩卷頭上施兩昂）

出五跳謂之八鋪作（下出兩卷頭上施三昂）

自四鋪作至八鋪作皆於上跳之上橫施令栱與耍頭相

相以下以承橑檐方至角各於角昂之上別施一昂謂之由昂以坐角神

凡於闌額上坐櫨枓安鋪作者謂之補間鋪作（今俗謂之步間者非）當心間須用補間鋪作兩朵次間及梢間各用一朵其鋪作分布令遠近皆勻（若逐間皆用雙補間則每間之廣丈尺皆同如只心間用雙補間者假如心間用一丈五尺則次間用一丈之類或間廣不勻即每補間鋪作一朵不得過一尺）

凡鋪作逐跳上（下昂之上亦同）安栱謂之計心若逐跳上不安栱而再出跳或出昂者謂之偷心（凡出一跳南中謂之出一枝計心謂之轉葉偷心謂之不轉葉其實一也）

凡鋪作逐跳計心每跳令栱上只用素方一重謂之單栱（素方在泥道栱上者謂之柱頭方在跳上者謂之羅漢方方上斜安遮椽版）即每跳上安兩材一栔（令栱素方為兩材令栱上枓為一栔）

若每跳瓜子栱上（至橑檐方下用令栱）施慢栱慢栱上用素方謂之重栱（方上斜施遮椽版）即每跳上安三材兩栔（瓜子栱慢栱素方為三材瓜子栱上枓慢栱上枓為兩栔）

凡鋪作並外跳出昂裏跳及平坐只用卷頭若鋪作數多裏跳恐太遠即裏跳減一鋪或兩鋪或平棊低即於平棊方下更加慢栱

凡轉角鋪作須與補間鋪作勿令相犯或梢間近者須連栱交隱（補間鋪作不可移遠恐間內不勻）或於次角補間近角處從上減

一跳

凡鋪作當柱頭壁栱謂之影栱（又謂之扶壁栱）

如鋪作重栱全計心造則於泥道重栱上施素方（方上斜安遮椽版）

五鋪作一杪一昂若下一杪偷心則泥道重栱上施素方方上又施令栱栱上施承椽方

單栱七鋪作兩杪兩昂及六鋪作一杪兩昂或兩杪一昂若下一杪偷心則於櫨枓之上施兩令栱兩素方（方上平鋪遮椽版）或只於泥道重栱上施素方

單栱八鋪作兩杪三昂若下兩杪偷心則泥道栱上施素方方上又施重栱素方（方上平鋪遮椽版）

凡樓閣上屋鋪作或減下屋一鋪其副階纏腰鋪作不得過殿身或減殿身一鋪

造平坐之制其鋪作減上屋一跳或兩跳其鋪作宜用重栱及逐跳計心造作

平坐其名有五一曰閣道二曰墱道三曰飛陛四曰平坐五曰鼓坐

凡平坐鋪作若叉柱造即每角用櫨枓一枚其柱根叉於櫨枓之上若纏柱造即每角於柱外普拍方上安櫨枓三枚（每面互見兩枓於附角枓上各別加鋪作一縫）

凡平坐先用普拍方厚隨材廣或更加一栔其

[illegible]門用方木（若[illegible]）

凡平坐先自地立柱，謂之永定柱，柱上安搭頭木，木上安普拍方，方上坐枓栱。

凡平坐四角生起，比角柱減半。（生角柱法在柱制度內。）

平坐之內逐間下草栿，前後安地面方，以拘前後鋪作。鋪作之上安鋪版方，用一材。四周安鴈翅版，廣加材一倍，厚四分至五分。

營造法式卷第四

營造法式卷第五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大木作制度二

梁　闌額

柱　陽馬

侏儒柱（斜柱附）　棖

搏風版　柎

椽　檐

舉折

梁（其名有三：一曰梁，二曰杗廇，三曰欐。）

造梁之制有五：

一曰檐栿。如四椽及五椽栿，若四鋪作以上至八鋪作，並廣兩材兩栔；草栿廣三材。如六椽至八椽以上栿，若四鋪作至八鋪作，廣四材；草栿同。

二曰乳栿。（若對大梁用者，與大梁廣同。）三椽栿，若四鋪作、五鋪作，廣兩材一栔；草栿廣兩材。六鋪作以上，廣兩材兩栔；草栿同。

三曰劄牽。若四鋪作至八鋪作出跳，廣兩材；如不出跳

並不過兩材一栔草栿準此
四曰平梁若四鋪作五鋪作廣加材一倍六鋪作以上
廣兩材一栔
五曰廳堂梁栿五椽四椽廣不過兩材一栔三椽廣兩
材餘屋量椽數準此法加減
凡梁之大小各隨其廣分爲三分以二分爲厚凡方木小須繳貼令大如方木大不得裁減即於廣厚加之如礙槫及替木即於梁上角開抱槫口若直梁狹即兩面安槫栿板如月梁狹即上加繳背下貼兩頰不得剜刻梁面
造月梁之制明栿其廣四十二分如徹上明造其乳栿三椽栿各廣四十二分四椽栿廣五十分五椽栿廣五十五分六椽栿以上其廣並至六十分止梁首謂出跳者不以大小

從下高二十一分其上餘材自枓裏平之上隨其高勻分
作六分其上以六瓣卷殺每瓣長十分其梁下當中𩇯六分
自枓心下量三十八分爲斜項如下兩跳者長六十八分斜項外其下
起鰤以六瓣卷殺每瓣長十分第六瓣盡處下鰤五分去三分留二分作琴面自第六瓣盡處漸起至心又加高一分令鰤勢圜和梁尾謂入柱者上背下鰤
皆以五瓣卷殺餘並同梁首之制
梁底面厚二十五分其項入枓口處厚十分枓口外兩肩各以
四瓣卷殺每瓣長十分
若平梁四椽六椽上用者其廣三十五分如八椽至十椽
上用者其廣四十二分不以大小從下高二十五分背上

下鰤皆以四瓣卷殺兩頭並同其下第四瓣盡處鰤四分去三分留一分作琴面自第四瓣盡處漸起至心又加高一分餘並同月梁之制
若劄牽其廣三十五分不以大小從下高一十五分上至枓底
牽首上以六瓣卷殺每瓣長八分下同牽尾上以五瓣其下
鰤前後各以三瓣斜項同月梁法鰤內去留同平梁法
凡屋內徹上明造者梁頭相疊處須隨舉勢高下用駝峯
其駝峯長加高一倍厚一材枓下兩肩或作入瓣或作出
瓣或圜訛兩肩兩頭卷尖梁頭安替木處並作隱枓兩頭
造耍頭或切几頭切几頭刻梁上角作一入瓣與令栱或襻間相交
凡屋內若施平棊平闇亦同在大梁之上平棊之上又施草栿

乳栿之上亦施草栿並在壓槽方之上壓槽方在柱頭方之上其草栿長同下梁直至撩檐方止若在兩面則安丁栿
丁栿之上別安抹角栿與草栿相交
凡角梁下又施隱襯角栿在明梁之上外至撩檐方內至
角後栿項長以兩椽材斜長加之
凡平棊方在梁背上其廣厚並如材長隨間廣每架下平
棊方一道平闇同又隨架安椽以遮版縫其椽若殿宇廣二寸五分厚一寸五分餘屋廣二寸二分厚一寸二分如材小即隨宜加減絞井口並隨補間令纏難用如平闇即安峻腳椽廣厚並與平闇椽同
凡襻方頭施之於梁背耍頭之上其廣厚同材前至撩檐

方後至昂背或平棊方（如無鋪作即至托腳木止）若騎槽即前後各隨
跳與方栿相交開子廕以壓枓上

凡平棊之上須隨槫栿用方木及矮柱敦㮇隨宜枝樘固濟
並在草栿之上（凡明梁只閣平棊草栿在上承屋蓋之重）

闌額

造闌額之制廣加材一倍厚減廣三分之一長隨間廣兩
頭至柱心入柱卯減厚之半兩肩各以四瓣卷殺每瓣長
八分如不用補間鋪作即厚取廣之半

凡檐額兩頭並出柱口其廣兩材一栔至三材如殿閣即
廣三材一栔或加至三材三栔檐額下綽幕方廣減檐額
三分之一出柱長至補間相對作楷頭或三瓣頭（如角梁）

凡由額施之於闌額之下廣減闌額二分至三分（出卯卷殺並同闌額法）
如有副階即於峻腳椽下安之如無副階即隨宜加
減令高下得中（若副階額下即不須用）

凡屋內額廣一材三分至一材一栔厚取廣三分之一
長隨間廣兩頭至柱心或駝峰心

凡地栿廣加材二分至三分厚取廣三分之二至角出柱
一材（上角或卷殺作梁切几頭）

柱（其名有二一曰楹二曰柱）

凡用柱之制若殿閣即徑兩材兩栔至三材若廳堂柱即
徑兩材一栔餘屋即徑一材一栔至兩材若廳堂等屋內
柱皆隨舉勢定其長短以下檐柱為則（若副階廊舍下檐柱雖長不越間之
廣）至角則隨間數生起角柱若十三間殿堂則角柱比平
柱生高一尺二寸（平柱謂當心間兩柱也自平柱疊進向角漸次生起令勢圜和如逐間大小不同即隨宜加減他皆倣此）十一間生高一尺九間生高八寸七間生高
六寸五間生高四寸三間生高二寸

凡殺梭柱之法隨柱之長分為三分上一分又分為三分
如栱卷殺漸收至上徑比櫨枓底四周各出四分又量柱
頭四分緊殺如覆盆樣令柱頭與櫨枓底相副其柱身下
一分殺令徑圍與中一分同

凡造柱下櫍徑周各出柱三分厚十分下三分為平其上
並為欹上徑四周各殺三分令與柱身通上勻平

凡立柱並令柱首微收向內柱腳微出向外謂之側腳每
屋正面（謂柱首東西相向者）隨柱之長每一尺即側腳一分若側面
（謂柱首南北相向者）每長一尺即側腳八釐至角柱其柱首相向
各依本法（如長短不定隨此加減）

凡下側腳墨於柱十字墨心裏再下直墨然後截柱腳柱
首各令平正

若樓閣柱側腳祗以柱以上為則側腳上更加側腳逐
層倣此（塔同）

陽馬 其名有五：一曰觚棱，二曰陽馬，三曰闕角，四曰角梁，五曰梁抹

造角梁之制：大角梁其廣二十八分至加材一倍，厚十八分至二十分。頭下斜殺長三分之二。或於斜面上留二分，外餘直，卷為三瓣。

子角梁廣十八分至二十分，厚減大角梁三分，頭殺四分，上折深七分。

隱角梁上下廣十四分至十六分，厚同大角梁，或減二分。上兩面隱廣各三分，深各一椽分。餘隨逐架接續，隱法皆倣此。

凡角梁之長，大角梁自下平槫至下架檐頭；子角梁隨飛檐頭外至小連檐下，斜至柱心。安於大角梁內。隱角梁隨架之廣，自下平槫至子角梁尾，安於大角梁中。皆以斜長加之。

凡造四阿殿閣，若四椽、六椽五間及八椽七間，或十椽九間以上，其角梁相續，直至脊槫，各以逐架斜長加之。如八椽五間至十椽七間，並兩頭增出脊槫各三尺。隨所加脊槫盡處，別施角梁一重。俗謂之吳殿，亦曰五脊殿。

凡堂廳並厦兩頭造，則兩梢間用角梁轉過兩椽。亭榭之類轉一椽。今亦用此制為殿閣者，俗謂之曹殿，又曰漢殿，亦曰九脊殿。按唐六典及營繕令云：王公以下居第並廳廈兩頭者，此制也。

侏儒柱 其名有六：一曰棁，二曰侏儒柱，三曰浮柱，四曰棳，五曰上楹，六曰蜀柱。斜柱附 其名有五：一曰斜柱，二曰梧，三曰迕，四曰枝樘，五曰叉手。

造蜀柱之制：於平梁上，長隨舉勢高下。殿閣徑一材半，餘屋量栿厚加減。兩面各順平栿，隨舉勢斜安叉手。

造叉手之制：若殿閣，廣一材一栔；餘屋，廣隨材或加二分至三分；厚取廣三分之一。蜀柱下安合楷者，長不過梁之半。

凡中、下平槫縫，並於梁首向裏斜安托脚，其廣隨材，厚三分之一，從上梁角過抱槫，出卯以托向上槫縫。

凡屋如徹上明造，即於蜀柱之上安枓。若叉手上角內安栱，兩面出耍頭者，謂之丁華抹頦栱。枓上安隨間襻間，或一材，或兩材；襻間廣厚並如材，長隨間廣，出半栱在外，半栱連身對隱。若兩材造，即每間各用一材，隔間上下相閃，令慢栱在上，瓜子栱在下。若一材造，只用令栱，隔間一材，如屋內遍用襻間一材或兩材，並與梁頭相交。或於兩際隨槫作楷頭以乘替木。

凡襻間如在平棊上者，謂之草襻間，並用全條方。

凡蜀柱量所用長短，於中心安順脊串，廣厚如材，或加三分至四分；長隨間；隔間用之。若不[illegible]用[illegible]柱[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材，則[illegible]柱其長隨舉勢高下。

順栿串並出柱作丁頭栱，其廣一足材；或不及，即作楷頭；厚如材。在牽梁或乳栿下。

槫 其名有九：一曰棟，二曰桴，三曰檼，四曰棼，五曰甍，六曰極，七曰槫，八曰檁，九曰櫋。兩際附

用槫之制：若殿閣，槫徑一材一栔，或加材一倍；廳堂，槫徑加材三分至一栔；餘屋，槫徑加材一分至二分。長隨間廣。

凡正屋用槫，若心間及西間者，皆頭東而尾西；如東間者

頭西而尾東其廊屋面東西者皆頭南而尾北

凡出際之制槫至兩梢間兩際各出柱頭（又謂之屋廢）如兩椽屋出二尺至二尺五寸四椽屋出三尺至三尺五寸六椽屋出三尺五寸至四尺八椽至十椽屋出四尺五寸至五尺若殿閣轉角造即出際長隨架（於丁栿上隨架立夫叉手以柱槫梢或更於丁栿背上添闟頭栿）

凡橑檐方（更不用橑風槫及替木）當心間之廣加材一倍厚十分至角隨宜取圜貼生頭木令裏外齊平

凡兩頭梢間槫背上並安生頭木廣厚並如材長隨梢間斜殺向裏令生勢圜和與前後橑檐方相應其轉角者高

與角梁背平或隨宜加高令椽頭背低角梁頭背一椽分

凡下昂作第一跳心之上用槫承椽（以代承椽方）謂之牛脊槫安於草栿之上至角即抱角梁下用矮柱敦㮇如七鋪作以上其牛脊槫於前跳內更加一縫

搏風版（其名有二一曰榮二曰搏風）

造搏風版之制於屋兩際出槫頭之外安搏風版廣兩材至三材厚三分至四分長隨架道中上架兩面各斜出搭掌長二尺五寸至三尺下架隨椽與瓦頭齊（轉角者至曲脊內）

柎（其名有三一曰柎二曰復棟三曰替木）

造替木之制其厚十分高一十二分

單斗上用者其長九十六分

令栱上用者其長一百四分

重栱上用者其長一百一十六分

凡替木兩頭各下殺四分上留八分以三瓣卷殺每瓣長四分若至出際長與槫齊（隨槫齊處更不卷殺其栱上替木如補間鋪作相近者即相連用之）

椽（其名有四一曰桷二曰椽三曰榱四曰橑短椽其名有二一曰楝二曰禁楄）

用椽之制椽每架平不過六尺若殿閣或加五寸至一尺五寸徑九分至十分若廳堂椽徑七分至八分餘屋徑六分至七分長隨架斜至下架即加長出檐每槫上為縫斜

批相搭釘之（凡用椽皆令椽頭向下而尾在上）

凡布椽令一間當心若有補間鋪作者令一間當耍頭心若四裴回轉角者並隨角梁分布令椽頭疏密得所過角歸間（至次角補間鋪作心）並隨上中架取直其稀密以兩椽心相去之廣為法殿閣廣九寸五分至九寸副階廣九寸至八寸五分廳堂廣八寸五分至八寸廊庫屋廣八寸至七寸五分

若屋內有平棊者即隨椽長短令一頭取齊一頭放過上架當槫釘之不用裁截（謂之雁脚釘）

檐（其名有十四一曰宇二曰檐三曰樀四曰楣五曰屋垂六曰梠七曰櫺八曰聯櫋九曰橝十曰

庌十一曰廡十二曰槾十三曰㮰十四曰庮

造檐之制皆從橑檐方心出如椽徑三寸即檐出三尺五寸椽徑五寸即檐出四尺至四尺五寸檐外別加飛檐每檐一尺出飛子六寸其檐自次角柱補間鋪作心椽頭皆生出向外漸至角梁若一間生四寸三間生五寸五間生七寸五間以上約度隨宜加減其角柱之內檐身亦令微殺向裏不爾恐檐圜而不直

凡飛子如椽徑十分則廣八分厚七分大小不同約此法量宜加減各以其廣厚分為五分兩邊各斜殺一分底面上留三分下殺二分皆以三瓣卷殺上一瓣長五分次二瓣各長四分此瓣分謂廣厚所得之分尾長斜隨檐凡飛子須兩條通造先除出兩頭於飛魁內出者後量身內令隨檐長結角解開若近角飛子隨勢上曲令背與小連檐平

凡飛魁又謂之大連檐廣厚並不越材小連檐廣加栔二分至三分厚不得越栔之厚並交斜解造

舉折

其名有四一曰陠二曰峻三曰陠峭四曰舉折

舉折之制先以尺為丈以寸為尺以分為寸以釐為分以毫為釐側畫所建之屋於平正壁上定其舉之峻慢折之圜和然後可見屋內梁柱之高下卯眼之遠近今俗謂之定側樣亦曰點草架

舉屋之法如殿閣樓臺先量前後橑檐方心相去遠近分為三分若餘屋柱頭作或不出跳者則用前後檐柱心從橑檐方背至脊槫背舉起一分如屋深三丈即舉起一丈之類如甋瓦廳堂即四分中舉起一分又通以四分所得丈尺每一尺加八分若甋瓦廊屋及瓪瓦廳堂每一尺加五分或瓪瓦廊屋之類每一尺加三分若兩椽屋不加其副階或纏腰並二分中舉一分

折屋之法以舉高尺丈每尺折一寸每架自上遞減半為法如舉高二丈即先從脊槫背上取平下至橑檐方背其上第一縫折二尺又從上第一縫槫背取平下至橑檐方背於第二縫折一尺若椽數多即逐縫取平皆下至橑檐方背每縫並減上縫之半如第一縫二尺第二縫一尺第三縫五寸第四縫二寸五分之類如取平皆從槫心抨繩令緊為則如架道不勻即約度遠近隨宜加減以脊槫及橑檐方為準

若八角或四角鬬尖亭榭自橑檐方背舉至角梁底五分中舉一分至上簇角梁即兩分中舉一分若亭榭只用瓪瓦者即十分中舉四分

簇角梁之法用三折先從大角梁背自橑檐方心量向上至棖桿卯心取大角梁背一半立上折簇梁斜向棖桿舉分盡處其簇角梁上下並出卯中下折簇梁同次從上折簇梁盡處量至橑檐方心取大角梁背一半立中折簇梁斜向上折簇梁當心之下又次從橑檐方心立下折簇梁斜向中折簇梁當心

近下（令中折簇角梁上一半與上折簇梁一半之長同）其折分並同折屋之制（唯量折以曲尺於絞上取方量之用瓪瓦者同）

營造法式卷第五

營造法式卷第六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聖旨編修

小木作制度一

版門（雙扇版門 獨扇版門）　烏頭門

軟門（牙頭護縫軟門 合版軟門）　破子櫺窗

睒電窗　版櫺窗

截間版帳　照壁屏風骨（截間屏風骨 四扇屏風骨）

隔截横鈐立旌　露籬

版引檐　水槽

井屋子

版門（雙扇版門 獨扇版門）

造版門之制：高七尺至二丈四尺，廣與高方。（謂門高一丈，則每扇之廣不得過五尺之類。）如減廣者，不得過五分之一。（謂如減五尺之廣，不得過一尺之類。）其名件廣厚，皆取門每尺之高，積而為法。（獨扇用者，高不過七尺，餘準此。）

肘版：長視門高。（別留出上下兩鑊；如用鐵桶子或靴臼，即下不用鑊。）每門高一尺，則廣一寸，厚三分。（謂門高一丈，則肘版廣一尺，厚三寸。丈尺不等，依此加減。下同。）

副肘版：長廣同上，厚二分五釐。（高一丈二尺以上用，其肘版與副肘版皆

加至一尺五寸止

身口版長同上廣隨材通時版與副肘版合縫計數

鵝臺石砧高一丈以上者門上纂安鐵鐧雞栖木安鐵釧

下鐏安鐵鞾臼用石地栿門砧及鐵鵝臺 如斷砌即用栿立柣並用石造

地栿版長隨立柣之廣其廣同階之高厚量長廣取宜每

長一尺五寸用楅一枚

烏頭門其名有三一曰烏頭大門二曰表楬三曰閥閱今呼為欞星門

造烏頭門之制 俗謂之欞星門 高八尺至二丈二尺廣與高方若

高一丈五尺以上如減廣不過五分之一用雙腰串 七尺以下

或用單腰串如高一丈五尺以上用夾腰華版版心內用桯子 每扇各隨其長於上腰

中心分作兩分腰上 子桯欞子 欞子之數須覓用 腰華門下並

安障水版或下安鋜腳則於下桯上施串一條其版內外

並施牙頭護縫 下牙頭或用如意頭造 門後用羅文楅左右結角斜安

當心絞口 其名件廣厚皆取門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肘長視高每門高一尺廣五分厚三分三厘

桯同上長方三分三厘

腰串長隨扇之廣其廣四分厚同肘

腰華版長隨兩桯之內廣六分厚六厘

鋜腳版長厚同上其廣四分

子桯廣一分二厘厚三分

承欞串穿欞當中廣厚同子桯 於子桯之內橫用一條或二條

欞子厚一分長入子桯之內三分之一 若門高一丈則廣一寸八分如高增一尺則加一分 減亦如之

障水版廣隨兩桯之內厚七厘

障水版及鋜腳腰華內難子長隨桯內四周方七厘

牙頭版長同腰華版廣一分厚同障水版

腰華版及鋜腳內牙頭版長視廣其廣亦如之厚同上

護縫厚同上 廣同桯子

羅文楅長對角廣二分五厘厚二分

額廣八分厚三分 其長每門高一尺則加六寸

立頰長視門高 上下各別出卯 廣七分厚同額 頰下安卧栿立柣

挾門柱方八分 其長每門高一尺則加八寸柱下栽入地內上施烏頭

日月版長四寸廣一寸二分厚一分五厘

搶柱方四分 其長每門高一尺則加二寸

凡烏頭門所用雞栖木門簪門砧門關搕鎖柱石砧鐵鞾

鵝臺之類並準版門之制

軟門 牙頭護縫軟門 合版軟門

造軟門之制廣與高方若高一丈五尺以上如減廣者不

過五分之一用雙腰串造 或用單腰串 每扇各隨其長除桯及

腰串外分作三分腰上留二分腰下留一分上下並安

內外皆施牙頭護縫其身內版及牙頭護縫所用版如門高七尺至一丈二尺並厚六分高一丈三尺至一丈六尺並厚八分高七尺以下並厚五分皆為定法腰華版厚同下牙頭或用如意頭其名件

廣厚皆取門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攏桯內外用牙頭護縫軟門高六尺至一丈六尺額栿內上下施伏兎用立椽

肘長視門高每門高一尺則廣五分厚二分八釐

桯長同上上下各出二分方一分八釐

腰串長隨每扇之廣其廣四分厚二分八釐隨其厚三分以一分為卯

腰華版長同上廣五分

合版軟門高八尺至一丈三尺並用七楅八尺以下用

五楅上下牙頭通身護縫皆厚六分如門高一丈即牙頭廣五寸護縫廣二寸每增高一尺則牙頭加五分護縫加一分減亦如之

肘版長視高廣一寸厚二分五釐

身口版長視廣一寸同上廣隨材通肘版合縫計數令足一扇之廣

厚一分五釐

楅每門廣一尺則長九寸二分廣七分厚四分

凡軟門內或用手栓伏兎或用承柺楅其額立頰地栿雞

栖木門簪門砧石砧鐵桶子鵝臺之類並準版門之制

破子櫺窗

造破子窗之制高四尺至八尺如間廣一丈用一十七櫺

若廣增一尺即更加二櫺相去空一寸不以櫺之廣狹只以空一寸為定法

其名件廣厚皆以窗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破子櫺每窗高一尺則長九寸八分令上下入子桯內深三分之二

廣五分六釐厚二分八釐每用一條方四分結角解作兩條則自得上項廣厚也每間以五櫺出卯透子桯

子桯長隨櫺空上下並合角斜叉立頰廣五分厚四

分

額及腰串長隨間廣廣一寸二分厚隨子桯之廣

立頰長隨窗之高廣厚同額兩壁內隱出子桯

地栿長厚同額廣一寸

凡破子窗於腰串下地栿上安心柱榑頰柱內或用障水

版牙腳牙頭填心難子造或用心柱編竹造或於腰串下

用隔減窗坐造凡安窗於腰串下高四尺至三尺仍令窗額與門額齊平

睒電窗

造睒電窗之制高二尺至三尺每間廣一丈用二十一櫺

若廣增一尺則更加二櫺相去空一寸其櫺實廣二寸曲

廣二寸七分厚七分謂以廣二寸七分直櫺左右剜刻取曲勢造成實廣二寸也其廣厚皆為定法

其名件廣厚皆取窗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櫺子每窗高一尺則長八寸七分廣厚已見上項

上下串 長隨間廣其廣一寸 如窗高三尺厚一寸七分每增高一尺加一分五釐減亦如之

兩立頰 長視高其廣厚同串

凡睒電窗刻作四曲或三曲若水波文造亦如之施之於殿堂後壁之上或山壁高處如作看窗則下用橫鈐立旌其廣厚並準版櫺窗所用制度

版櫺窗

造版櫺窗之制高一尺至六尺如間廣一丈用二十一櫺若廣增一尺即更加二櫺其櫺相去空一寸廣二寸厚七分 並為定法 其餘名件長及廣厚皆以窗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版櫺 每窗高一尺則長八寸七分

上下串 長隨間廣其廣一寸 如窗高五尺則厚二寸若增高一尺加一分五釐

立頰 長視窗之高廣同串 厚亦如之

地栿 長同串 每間廣一尺則廣四分五釐厚二分

立旌 長視高 每間廣一尺則廣三分五釐厚同上

橫鈐 長隨立旌內 廣厚同上

凡版櫺窗於串下地栿上安心柱編竹造或用隔減窗坐造若高三尺以下只安於墻上 令上串與門額齊平

截間版帳

造截間版帳之制高六尺至一丈廣隨間之廣內外並施牙頭護縫如高七尺以上者用額栿槫柱當中用腰串造若間遠則立槏柱其名件廣厚皆取版帳每尺之廣積而為法

槏柱 長視高 每間廣一尺則方四分

額 長隨間廣其廣五分厚二分五釐

腰串地栿 長及廣厚皆同額

槫柱 長視額栿內廣其廣厚同額

版 長同槫柱其廣量宜分布 版及牙頭護縫皆以厚六分為定法

牙頭 長隨槫柱內廣其廣五分

護縫 長視牙頭內高其廣二分

難子 長隨四周之廣其廣一分

凡截間版帳如安於梁外乳栿劄牽之下與全間相對者其名件廣厚亦用全間之法

照壁屏風骨

照壁屏風骨 截間屏風骨 四扇屏風骨 其名有四 一曰皇邸 二曰後版 三曰扆 四曰屏風

造照壁屏風骨之制用四直大方格眼若每間分作四扇者高七尺至一丈二尺如只作一段截間造者高八尺至一丈二尺其名件廣厚皆取屏風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截間屏風骨

桯長視高其廣四分厚一分六厘
條桱長隨桯内四周之廣方一分六厘
額長隨間廣其廣一寸厚三分五厘
搏柱長同桯其廣六分厚同額
地栿長厚同額其廣八分
難子廣一分二厘厚八厘

四扇屏風骨

桯長視高其廣二分五厘厚一分二厘
條桱長同上法方一分二厘
額長隨間之廣其廣七分厚二分五厘

搏柱長同桯其廣五分厚同額
地栿長厚同額其廣六分
難子廣一分厚八厘

凡照壁屏風骨如作四扇開閉者其所用立标搏肘若屏風高一丈則搏肘方一寸四分立标廣二寸厚一寸六分如高增一尺即方及廣厚各加一分減亦如之

隔截横鈐立旌

造隔截横鈐立旌之制高四尺至八尺廣一丈至一丈二尺每間隨其廣分作三小間用立旌上下視其高量所宜分布施横鈐其名件廣厚皆取每間一尺之廣積而為法

額及地栿長隨間廣其廣五分厚三分
搏柱及立旌長視高其廣三分五厘厚二分五厘
横鈐長同額廣厚並同立旌

凡隔截所用横鈐立旌施之於照壁門窗或墻之上及中縫截間者亦用之或不用額栿搏柱

露籬 其名有五一曰樆二曰栅三曰據四曰藩五曰落今謂之露籬

造露籬之制高六尺至一丈廣八尺至一丈二尺下用地栿横鈐立旌上用榥頭木施版屋造每一間分作三小間立旌長視高栽入地每高一尺則廣四分厚二分五厘曲棖長一寸五分曲廣三分厚一分其餘名件廣厚皆取每間一尺之廣積而為法

地栿横鈐每間廣一尺則長二寸八分其廣厚並同立旌
榥頭木長隨間廣其廣五分厚三分
山子版長一寸六分厚二分
屋子版長同榥頭木廣一寸二分厚一分
瀝水版長同上廣二分五厘厚六厘
壓脊垂脊木長廣同上厚二分

凡露籬若相連造則每間減立旌一條 謂如五間只用立旌十六條之類 其横鈐地栿之長各減一分三厘版屋兩頭施搏風版及

搏魚總草並量宜造

版引檐

造屋垂前版引檐之制廣一丈至一丈四尺（如間太廣者每間作兩段）長三尺至五尺內外並施護縫垂前用沥水版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之廣積而為法

桯長隨間廣每間廣一尺則廣三分厚二分

檐版長隨引檐之長其廣量宜分擘（以厚六分為定法）

護縫長同上其廣二分（厚同上定法）

沥水版長廣隨桯（厚同上定法）

跳椽廣厚隨桯其長量宜用之

凡版引檐施之於屋垂之外跳椽上安闌頭木挑斡引檐與小連檐相續

水槽

造水槽之制直高一尺口廣一尺四寸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廂壁版長隨間廣其廣視高每一尺加六分厚一寸二分

底版長厚同上（每口廣一尺則廣六寸）

罨頭版長隨廂壁版內厚同上

口襻長隨口廣其方一寸五分

跳椽長隨所用廣二寸厚一寸八分

凡水槽施之於屋檐之下以跳椽襻拽若廳堂前後檐用者每間相接令中間者最高兩次間以外逐間各低一版兩頭出水如廊屋或挾屋偏用者並一頭安罨頭版其槽縫並包底廕牙縫造

井屋子

造井屋子之制自地至脊共高八尺四柱其柱外方五尺（垂檐及兩際皆在外）柱頭高五尺八寸下施井匱高一尺二寸上用厦瓦版內外護縫上安壓脊垂脊兩際施垂魚惹草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柱每高一尺則長七寸五分（纂耳在內）方五分

額長隨柱內其廣五分厚二分五釐

栿長隨方（每壁每長一尺加二寸跳頭在內）其廣五分厚四分

蜀柱長一寸三分廣厚同上

叉手長三寸廣四分厚二分

槫長隨方（每壁每長一尺加四寸出際在內）廣厚同蜀柱

串長同上（加亦同上出頭在內）廣三分厚二分

厦瓦版長隨方（每方一尺則長八寸斜長垂檐在內）其廣隨材合縫（以厚六分為定法）

上下護縫長厚同上廣二分五釐

壓脊長及廣厚並同槫（其廣取槫在內）

貼生長三寸八分廣四分厚三分

搏風版長五寸五分廣五分厚同廈版

瀝水牙子長同搏風廣四分厚同上

垂魚長二寸廣一寸二分厚同上

惹草長一寸五分廣一寸厚同上

井口木長同額廣五分厚三分

地栿長隨柱外廣厚同上

井匱版長同井口木其廣九分厚一分二釐

井匱內外難子長同上以方七分為定法

凡井屋子其井匱與柱下齊安於井階之上其舉分准大

木作之制

地棚

造地棚之制長隨間之廣其廣隨間之深高一尺二寸至

一尺五寸下安敦桥中施方子上鋪地面版其名件廣厚

皆以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敦桥每高一尺長加三寸廣八寸厚四寸七分每方子長五尺用一枚

方子長隨間深接搭用廣四寸厚三寸四分每間用三路

地面版長隨間廣其廣隨材合貼用厚一寸三分

遮羞版長隨門道間廣其廣五寸三分厚一寸

凡地棚施之於倉庫屋內其遮羞版安於門道之外或露

地棚處皆用之

營造法式卷第六

營造法式卷第七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聖旨編修

小木作制度二

格子門（四斜毬文格子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直方格眼　版壁　兩明格子）

闌檻鉤窗　殿內截間格子

堂閣內截間格子　殿閣照壁版

障日版　廊屋照壁版

胡梯　垂魚惹草

栱眼壁版　裹栿版

擗簾竿　護殿閣檐竹網木貼

格子門（四斜毬文格子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直方格眼　版壁　兩明格子）

造格子門之制：有六等：一曰四混，中心出雙線，入混內出單線；（或混內不出線。）二曰破瓣雙混，平地出雙線；（或單混出單線。）三曰通混出雙線；（或單線。）四曰通混壓邊線；五曰素通混；（以上並攛尖入卯。）六曰方直破瓣。（或攛尖或叉瓣造。）高六尺至一丈二尺，每間分作四扇。（如梢間狹促者，只分作二扇。）如檐額及梁栿下用者，或分作六扇造，用雙腰串。（或單腰串造。）每扇各隨其長，除桯及腰串外，分作三分；腰上留二分安格眼；（或用四斜毬文格眼，或用四直方格眼，如就毬文者，長短隨宜加減。）腰下留一分安障水版。（腰華版及障水版皆厚六分；桯四角外，上下各出卯，長一寸五分，並為定法。）其名件廣厚，皆取門桯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四斜毬文格眼：其條桱厚一分二釐。（毬文徑三寸至六寸，每毬文圜徑一寸，則每瓣長七分，廣三分，絞口廣一分；四周壓線。其條桱瓣數須雙用，四角各令一瓣入角。）

桯：長視高，廣三分五釐，厚二分七釐。（腰串廣厚同桯，橫卯隨桯三分中存向裏二分為廣；腰串卯隨其廣。如門高一丈，桯卯及腰串卯皆厚六分；每高增一尺，即加二釐；減亦如之。後同。）

子桯：廣一分五釐，厚一分四釐。（斜合四角，破瓣單混造。後同。）

腰華版：長隨扇內之廣，厚四分。（施之於雙腰串之內；版外別安彫華。）

障水版：長廣各隨桯。（令四面各入池槽。）

額：長隨間之廣，廣八分，厚三分。（用雙卯。）

捧柱頰：長同桯，廣五分，（量攝數，宜及此。）厚同額。（二分中取一分為心卯。）

地栿：長厚同額，廣七分。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其條桱之厚，每毬文圜徑二寸，則加毬文格眼之厚二分。（每毬文圜徑加一寸，則厚又加一分；桯及子桯亦如之。其毬文上採出條桱，四撺尖，四混出雙線或單線造。如毬文圜徑二寸，則採出條桱方三分，若毬文圜徑加一寸，則條桱方又加一分。其對格眼子桯，則安撺尖，其尖外入子桯，內對格眼，合尖令線混轉過。其對毬文子桯，每毬文圜徑一寸，則子桯之廣五釐；若毬文圜徑加一寸，則子桯之廣又加五釐；或以毬

四直方格眼其制度有七等一曰四混絞雙線 或單線 二曰通混壓邊線心內絞雙線 或單線 三曰麗口絞瓣雙混 或單混出線 四曰麗口素絞瓣五曰一混四攛尖六曰平出線七曰方絞眼 隨四直格眼者則子桯之下採出線文其廣與身內線文相應

其條桱皆廣一分厚八厘 眼內方三寸至二寸

桯長視高廣三分厚二分五厘 腰串同

子桯廣一分二厘厚一分

腰華版及障水版並準四斜毬文法

額長隨間之廣廣七分厚二分八厘

榑柱頰長隨門高廣四分 量攏壁闊狹隨宜加減 厚同額

地栿長厚同額廣六分

版壁上二分不安格眼 亦用障水版者 名件並準前法唯桯厚減一分

兩明格子門其腰華障水版格眼皆用兩重桯厚更加二分一厘子桯及條桱之厚各減二厘額頰地栿之厚各加二分四厘 其格眼兩重外面者安定 其內者上開池槽深五分下深二分

凡格子門所用榑柱立㮰如門高一丈即榑柱方一寸四分立㮰廣二寸厚一寸六分如高增一尺即方及廣厚各加減亦如之

闌檻鉤窗

造鉤窗闌檻之制其高七尺至一丈每間分作三扇用四直方格眼檻面外施雲栱鵝項鉤闌內用托柱各四 其名件廣厚各取窗檻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其格眼出線並準格子門四直方格眼制度

鉤窗高五尺至八寸

子桯長視窗高廣隨逐扇之廣每窗高一尺則廣三分厚一分四厘

條桱廣一分四厘厚一分二厘

心柱榑柱長視子桯廣四分五厘厚三分

額長隨間廣其廣一寸一分厚三分五厘

檻面高一尺八寸至二尺 每檻面高一尺鵝項至尋杖共加九寸

檻面版長隨間心每檻面高一尺則廣七寸厚一寸五分 如柱徑有大小隨宜加減

鵝項長視高其廣四寸二分厚一寸五分 或加減同上

雲栱長六寸廣三寸厚一寸七分

尋杖長檻隨其方一寸七分

心柱及榑柱長自檻面版下至栿上其廣二寸厚一寸三分

托柱長自檻面下至地其廣五分厚一寸五分

地栿長同窗額廣一寸五分厚一寸三分

障水版廣六寸以厚六分為定法

凡鉤窗所用搏肘如高五尺則方一寸卧關如長一丈即廣二寸厚一寸六分每高與長增一尺則各加一分減亦如之

殿內截間格子

造殿堂內截間格子之制高一丈四尺至一丈七尺用單腰串每間各視其長於程及腰串外分作三分腰上二分安格眼用心柱槫柱分作二間腰下一分為障水版其版亦用心柱槫柱分作三間內一間或作開閉門子用牙脚牙頭填心內或合版攏程上下四周並纏難子其名件廣厚皆取格子上下每尺之通高積而為法

上下程長視格眼之高廣一分五厘厚一分六厘

條桱廣厚並準格子門法

障水子程長隨心柱槫柱內其廣一分八厘厚二分

上下難子長隨子程其廣一分二厘厚一分

搏肘長視子程及障水版方八厘出鐫在外

額及腰串長隨間廣其廣九分厚三分一厘

地栿長厚同額其廣七分

上槫柱及心柱長視搏肘廣六分厚同額

下槫柱及心柱長視障水版其廣五分厚同上

凡截間格子上二分子程內所用四斜毬文格眼圜徑七寸至九寸其廣厚皆準格子門之制

堂閣內截間格子

造堂閣內截間格子之制皆高一丈廣一丈一尺其程制度有三等一曰面上出心線兩邊壓線二曰瓣內雙混或單混三曰方直破瓣攛尖其名件廣厚皆取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截間格子當心及四周皆用程其外上用額下用地栿兩邊安槫柱格眼毬文徑五寸雙腰串造

程長視高卯在內廣五分厚三分七厘上下者每間廣一尺即長九寸二分廣厚同上

腰華版長隨兩程內廣同上以厚六分為定法

障水版長視腰串及下程廣隨腰華版之長厚同腰華版

子程長隨格眼四周之廣其廣一分六厘厚一分四厘

額長隨間廣其廣八分厚三分五厘

地栿長厚同額其廣七分

槫柱長同程其廣五分厚同地栿

難子長隨程四周其廣一分厚七厘

截間開門格子四周用額栿槫柱其內四周用程程內

上用門額　額上作兩間施毬文其子桯高一尺六寸　兩邊留泥道施立頰　泥道施毬文其子桯廣一尺二寸　中安毬文格子門兩扇　格眼毬文徑四寸　單腰串造

桯長及廣厚同前法　上下桯廣同

門額長隨桯內其廣四分厚二分七釐

立頰長視門額下桯內廣厚同上

泥道內腰串長隨槫柱立頰內廣厚同上

門額上心柱長一寸六分廣厚同上

障水版同前法

門額上子桯長隨額內四周之廣其廣二分厚一分二釐　泥道內所用廣厚同

門肘長視扇高　鑽在外　方二分五釐

門桯長同上　出頭在外　廣二分厚二分五釐　上下桯亦同

門障水版長視腰串及下桯內其廣隨扇之廣　以厚六分為定法

門扇內子桯長隨四周之廣其廣厚同額上子桯

小難子長隨子桯及障水版四周之廣　以方五分為定法

額長隨間廣其廣八分厚三分五釐

地栿長厚同上其廣一分

槫柱長視高其廣四分五釐厚同上

大難子長隨桯四周其廣一分厚七釐

上下伏兔長一寸廣六分厚二分

手拴伏兔長同上廣三分五釐厚一分五釐

手拴長一寸五分廣一分五釐厚一分二釐

凡堂閣內截間格子所用四斜毬文格眼及障水版等分數其長徑並準格子門之制

殿閣照壁版

造殿閣照壁版之制廣一丈至一丈四尺高五尺至一丈一尺外面纏貼內外皆施難子合版造其名件廣厚皆取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額長隨間廣每高一尺則廣七分厚四分

槫柱長視高廣五分厚同額

版長同槫柱其廣隨槫柱之內厚二分

貼長隨桯內四周之廣其廣三分厚一分

難子長厚同貼其廣二分

凡殿閣照壁版施之於殿閣槽內及照壁門窗之上者皆用之

障日版

造障日版之制廣一丈一尺高三尺至五尺用心柱槫柱內外皆施難子合版或用牙頭護縫造其名件廣厚皆以

每尺之廣積而爲法

額長隨間之廣其廣六分厚三分

心柱槫柱長視高其廣四分厚同額

版長視高其廣隨心柱槫柱之內版及牙頭護縫皆以厚六分爲定法

牙頭版長隨廣其廣五分

護縫長視牙頭之內其廣二分

難子長隨桯內四周之廣其廣一分厚八厘

凡障日版施之於格子門及門窗之上其上或更不用額

廊屋照壁版

造廊屋照壁版之制廣一丈至一丈一尺高一尺五寸至二尺五寸每間分作三段於心柱槫柱之內內外皆施難子合版造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之廣積而爲法

心柱槫柱長視高其廣四分厚三分

版長隨心槫柱內之廣其廣視高厚一分

難子長隨桯內四周之廣方一分

凡廊屋照壁版施之於殿廊由額之內如安於半間之內與全間相對者其名件廣厚亦用全間之法

胡梯

造胡梯之制高一丈拽脚長隨高廣三尺分作十二級攏頰榥施促踏版側立者謂之促版平者謂之踏版上下並安望柱兩頰隨身各用鉤闌斜高三尺五寸分作四間每間內安卧櫺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之高積而爲法鉤闌名件廣厚皆以鉤闌每尺之高積而爲法

兩頰長視梯每高一尺則長加六寸拽脚蹬口在內廣一寸二分厚二分一厘

榥長隨兩頰內卯透外用抱寨其方三分每頰長五尺用榥一條

促踏版長同上廣七分四厘厚一分

鉤闌望柱每鉤闌高一尺則長加四寸五分卯在內方一寸五分破瓣仰覆蓮華單胡桃子造

蜀柱長隨鉤闌之高卯在內廣一寸二分厚六分

尋杖長隨上下望柱內徑七分

盆脣長同上廣一寸五分厚五分

卧櫺長隨兩蜀柱內其方三分

凡胡梯施之於樓閣上下道內其鉤闌安於兩頰之上更不用地栿如樓閣高遠者作兩盤至三盤造

垂魚惹草

造垂魚惹草之制或用華瓣或用雲頭造垂魚長三尺至一丈惹草長三尺至七尺其廣厚皆取每尺之長積而爲法

垂魚版每長一尺則廣六寸厚二分五厘

惹草版每長一尺則廣七寸厚同垂魚

凡垂魚施之於屋山搏風版合尖之下惹草施之於搏風

版之下榑水之外　二尺則於後面施楅一枚

栱眼壁版

造栱眼壁版之制於材下額上兩栱頭相對處鑿池槽隨其曲直安版於池槽之內其長廣皆以枓栱材分為法（枓栱材分在大木作制度內）

重栱眼壁版長隨補間鋪作其廣五寸四分厚一寸二分

單栱眼壁版長同上其廣三寸四分（厚同上）

凡栱眼壁版施之於鋪作檐額之上其版如隨材合縫則縫內用劄造

裹栿版

造裹栿版之制於栿兩側各用廂壁版栿下安底版其廣厚皆以梁栿每尺之廣積而為法

兩側廂壁版長廣皆隨梁栿每長一尺則厚二分五

底版長厚同上其廣隨梁栿之厚每厚一尺則廣加三分

凡裹栿版施之於殿槽內梁栿其下底版合縫令承兩廂壁版其兩廂壁版及底版皆雕華造（雕華等次序在雕作制度內）

擗簾竿

造擗簾竿之制有三等一曰八混二曰破瓣三曰方直長一丈至一丈五尺其廣厚皆以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擗簾竿長視高每高一尺則方三分

腰串長隨間廣其廣三分厚二分（只方直造）

凡擗簾竿施之於殿堂等出跳之下如無出跳者則於椽頭下安之

護殿閣檐竹網木貼

造安護殿閣檐枓栱竹雀眼網上下木貼之制長隨所用逐間之廣其廣二寸厚六分（為定法）皆方直造（地衣簟貼同）上於椽頭下於檐額之上壓雀眼網安釘（地衣簟貼若望柱或碇之類並隨四周或圜或曲壓簟安釘）

營造法式卷第七

營造法式卷第八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小木作制度三

平棊　　鬬八藻井

小鬬八藻井　拒馬叉子

叉子　鉤闌（重臺鉤闌　單鉤闌）

棵籠子　井亭子

牌

平棊

平棊（其名有三：一曰平機，二曰平橑，三曰平棊；俗謂之平起。其以方椽施素版者，謂之平闇。）

造殿內平棊之制：於背版之上，四邊用桯，桯內用貼，貼內留轉道纏難子，分布隔截，或長或方，其中貼絡華文有十三品：一曰盤毬，二曰鬬八，三曰疊勝，四曰瑣子，五曰簇六毬文，六曰羅文，七曰柿蒂，八曰龜背，九曰鬬二十四，十曰簇三簇四毬文，十一曰六入圜華，十二曰簇六雪華，十三曰車釧毬文。其華文皆間雜互用（華品或更隨宜用之）。或於雲盤華盤內施明鏡，或施隱起龍鳳及彫華。每段以長一丈四尺，廣五尺五寸為率。其名件廣厚，若間架雖長廣，更不加減。唯盝頂欹斜處，其桯量所宜減之。

背版：長隨間廣，其廣隨材合縫計數，令足一架之廣，厚六分。

桯：長隨背版四周之廣，其廣四寸，厚二寸。

貼：長隨桯四周之內，其廣二寸，厚同背版。

難子并貼華：厚同貼。每方一丈用華子十六枚。（華子先用膠貼，候乾，刬削令平，乃用釘。）

凡平棊施之於殿內鋪作算桯方之上。其背版後皆施護縫及楅。護縫廣二寸，厚六分。楅廣三寸五分，厚二寸五分。長皆隨其所用。

鬬八藻井

鬬八藻井（其名有三：一曰藻井，二曰圜泉，三曰方井；今謂之鬬八藻井。）

造鬬八藻井之制：共高五尺三寸。其下曰方井，方八尺，高

一尺六寸；其中曰八角井，徑六尺四寸，高二尺二寸；其上曰鬬八，徑四尺二寸，高一尺五寸；於頂心之下施垂蓮或彫華雲捲，皆內安明鏡。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之徑積而為法。

方井：於算桯方之上施六鋪作下昂重栱（材廣一寸八分，厚一寸二分；其枓栱等分數制度，並準大木作法），四入角，每面用補間鋪作五朵（凡所用枓栱並立旌，枓槽版隨瓣方，枓栱之上用壓厦版。八角井同此）。

枓槽版：長隨方面之廣，每面廣一尺，則廣一寸七分，厚二分五釐。壓厦版：長厚同上，其廣一寸五分。

史264-362

八角井於方井鋪作之上施隨瓣方抹角勒作八角（八角之外四角謂之角蟬）於隨瓣方之上施七鋪作上昂重栱（材分等並同方井法）八入角每瓣用補間鋪作一朵

隨瓣方每直徑一尺則長四寸廣四分厚三分

枓槽版長隨瓣廣二寸厚二分五釐

壓厦版長隨瓣斜廣二寸五分厚二分七釐

鬬八於八角井鋪作之上用隨瓣方方上施鬬八陽馬（陽馬今俗謂之梁抹）陽馬之內施背版貼絡華文

陽馬每鬬八徑一尺則長七寸曲廣一寸五分厚五分

隨瓣方長隨每瓣之廣其廣五分厚二分五釐

背版長視瓣高廣隨陽馬之內其用貼絡華子並準平棊之內（華子每方一尺用十六枚或二十五枚）

凡藻井施之於殿內照壁屏風之前或殿身內前門之前平棊之內

小鬬八藻井

造小藻井之制共高二尺二寸其下曰八角井徑四尺八寸其上曰鬬八高八寸於頂心之下施垂蓮或彫華雲棬皆內安明鏡其名件廣厚各以每尺之徑及高積而為法

八角井抹角勒算桯方作八瓣於算桯方之上用普拍

方方上施五鋪作卷頭重栱（材廣六分厚四分其材栱等分數制度皆準大木作法）枓栱之內用枓槽版上用壓厦版上施版壁貼絡門窗鉤闌其上又用普拍方方上施五鋪作一杪一昂重栱上下並入角每瓣用補間鋪作兩朵

枓槽版每徑一尺則長九寸每高一尺則廣六寸（以八分為）

（為定法）

普拍方長同上每高一尺則方三分

隨瓣方每徑一尺則長四寸五分每高一尺則廣八分厚五分

陽馬每徑一尺則長五寸每高一尺則曲廣一寸五分厚七分

背版長視瓣高廣隨陽馬之內（以五分為定法）其用貼絡華子並準殿內鬬八藻井之法（貼絡華數如之）

凡小藻井施之於殿宇副階之內其腰內所用貼絡門窗鉤闌（鉤闌上施雁翅版）其大小廣厚並隨高下量宜用之

拒馬叉子（其名有四一曰梐枑二曰梐拒三曰行馬四曰拒馬叉子）

造拒馬叉子之制高四尺至六尺如間廣一丈者用二十一櫺每廣增一尺則加二櫺減亦如之兩邊用馬銜木上用穿心串下用攏桯連梯廣二尺五寸其卯廣減桯之半

厚三分中留一分其名件廣厚皆以高五尺為祖隨其大
小而加減之
檽子其首制度有二一曰五瓣雲頭挑瓣二曰素訛
角（叉子首於上串上出者每高一尺出二寸四分挑瓣處下留三分）斜長
五尺五寸廣二寸厚一寸二分每高增一
尺則長加一尺一寸廣加二分厚加一分
馬銜木（其首破瓣同檽減四分）長視高每叉子高五尺則廣四
寸半厚二寸半每高增一尺則廣加四分
厚加二分減亦如之
上串長隨間廣其廣五寸五分厚四寸每高增一尺

則廣加三分厚加二分
連梯長同上串廣五寸厚二寸五分每高增一尺則
廣加一寸厚加五分（兩頭者廣厚同長隨下廣）
凡拒馬叉子其檽子自連梯上皆左右隔間分布於上串
內出首交斜相向
叉子
造叉子之制高二尺至七尺如廣一丈用二十七檽若廣
增一尺即更加二檽減亦如之兩壁用馬銜木上下用串
或於下串之下用地栿地霞造其名件廣厚皆以高五尺
為祖隨其大小而加減之

望柱如叉子高五尺即長五尺六寸方四寸每高增
一尺則加一尺一寸方加四分減亦如之
檽子其首制度有二一曰海石榴頭二曰挑瓣雲頭
三曰方直笏頭（叉子首於上串上出者每高一尺出一寸五分內挑瓣處下留三分）其身制度有四一曰一混心出單
線壓邊線二曰瓣內單混面上出心線三
曰方直出線壓邊線或壓白四曰方直不
出線其長四尺四寸（透下串者長四尺五寸每間二條）廣
二寸厚一寸二分每高增一尺則長加九
寸廣加二分厚加一分減亦如之

上下串其制度有三一曰側面上出心線壓邊線或
壓白二曰瓣內單混出線三曰破瓣不出
線長隨間廣其廣三寸厚二寸如高增一
尺則廣加三分厚加二分減亦如之
馬銜木（破瓣同削造）長隨高（上隨檽首下至地栿上）制度隨檽其廣三
寸五分厚二寸每高增一尺則廣加四分
厚加二分減亦如之
地霞長一尺五寸廣五寸厚一寸二分每高增一尺
則長加三寸廣加一寸厚加二分減亦如
之

地栿皆連梯混或側面出線（或不出線）長隨間廣（或出絞頭在外）其廣六寸厚四寸五分每高增一尺則廣加六分厚加五分（減亦如之）

凡叉子若相連或轉角皆施望柱或栽入地或安於地栿上或下用衮砧托柱如施於屋柱間之內及壁帳之間者皆不用望柱

鉤闌（重臺鉤闌單鉤闌其名有八一曰櫺檻二曰軒檻三曰䡼四曰梐牢五曰闌楯六曰柃七曰階檻八曰鉤闌）

造樓閣殿亭鉤闌之制有二一曰重臺鉤闌高四尺至四尺五寸二曰單鉤闌高三尺至三尺六寸若轉角則用望柱（或不用望柱即以尋杖絞角如單鉤闌枓子蜀柱者尋杖或合角）其望柱頭破瓣仰覆蓮（當中用單胡桃子或作海石榴頭）如有慢道即計階之高下隨其峻勢令斜高與鉤闌身齊（不得令高其地栿之類廣厚准此）其名件廣厚皆取鉤闌每尺之高（謂自尋杖上至地栿下）積而為法

重臺鉤闌

望柱長視高每高一尺則加二寸方一寸八分

蜀柱長同上（上下出卯在內）廣二寸厚一寸其上方一寸六分刻為癭項（其項下細比上減半其下挑心尖留十分之二兩肩各留十分中四分其上出卯以穿雲栱尋杖其下卯穿地栿）

雲栱長二寸七分廣減長之半蔭一分二釐（在尋杖下）厚八分

地霞（或用華盆亦同）長六寸五分廣一寸五分蔭一分五釐（在束腰下）厚一寸三分

尋杖長隨間方八分（或圜混或四混六混八混造下同）

盆脣木長同上廣一寸八分厚六分

束腰長同上方一寸

上華版長隨蜀柱內其廣一寸九分厚三分（四面各別出卯入池槽各一寸下同）

下華版長厚同上（卯入至蜀柱卯）廣一寸三分五釐

地栿長同尋杖廣一寸八分厚一寸六分

單鉤闌

望柱方二寸（長及加同上法）

蜀柱制度同重臺鉤闌蜀柱法自盆脣木之上雲栱之下或造胡桃子撮項或作青蜓頭或用枓子蜀柱

雲栱長三寸二分廣一寸六分厚一寸

尋杖長隨間之廣其方一寸

盆脣木長同上廣二寸厚六分

華版長隨蜀柱內其廣三寸四分厚三分（若萬字或鉤片造者每華版廣一尺萬字條桱廣一寸五分厚一寸子桯廣一寸二分五釐鉤片條桱廣二寸厚一寸一分子桯廣一寸五分其間空相去皆比條桱減半子桯之厚同條桱）

地栿長同尋杖其廣一寸七分厚一寸

華托柱長隨盆脣木下至地栿上其廣一寸四分厚七分

凡鉤闌分間布柱令與補間鋪作相應角柱外一間與階齊其鉤闌之外階頭隨屋大小留三寸至五寸為法如補間鋪作太密或無補間者量其遠近隨宜加減如殿前中心作折檻者今俗謂之龍池每鉤闌高一尺於盆脣內廣別加一寸其蜀柱更不出項內加華托柱

棵籠子

造棵籠子之制高五尺上廣二尺下廣三尺或用四柱或用六柱或用八柱柱子上下各用榥子脚串版櫺下用牙子或不用牙子或雙腰串或下用雙榥子鋜脚版造柱子每高一尺即首長一寸垂脚空五分柱身四瓣方直或安子桯或採子桯或破瓣作海石榴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之高積而造柱首或作仰覆蓮或單胡桃子或枓柱挑瓣方直或引作海石榴其名件廣厚皆以每尺高積而為法

柱子長視高每高一尺則方四分四厘如六瓣或八瓣即廣七分厚五分

上下榥并腰串長隨兩柱內其廣四分厚三分

鋜脚版長同上下隨榥子之長其廣五分以厚六分為定法

櫺子長六寸六分卯在內廣二分四厘厚同上

牙子長同鋜脚版分作二條廣四分厚同上

凡棵籠子其櫺子之首在上榥子內其櫺相去準叉子制度

井亭子

造井亭子之制自下鋜脚至脊共高一丈一尺鴟尾在外方七尺四柱四椽五鋪作一杪一昂材廣一寸二分厚八分重栱造上用壓厦版出飛檐作九脊結宽其名件廣厚皆取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柱長視高每高一尺則方四分

鋜脚長隨深廣其廣七分厚四分絞頭在外

額長隨柱內其廣四分五厘厚二分

串長與廣厚並同上

普拍方長廣同上厚一分五厘

枓槽版長同上減二寸廣六分六厘厚一分四厘

平棊版長隨枓槽版內其廣合版令足以厚六分為定法

平棊貼長隨四周之廣其廣二分厚同上

福長隨版之廣其廣同上厚同普拍方

平棊下難子長同平棊版方一分

壓厦版長同鋜脚每壁加八寸五分廣六分二厘厚四厘

栿長隨深加五分廣三分五厘厚二分五厘

大角梁長二寸四分廣二分四厘厚一分六厘

子角梁長九分曲廣三分五厘厚同楅

貼生長同壓厦版加六寸廣同大角梁厚同枓槽版

脊槫蜀柱長一寸二分卯在內廣三分六厘厚同栿

平屋槫蜀柱長八寸五分廣厚同上

脊槫及平屋槫長隨廣其廣三分厚二分二厘

脊串長隨槫其廣二分五厘厚一分六厘

叉手長一寸六分廣四分厚二分

山版每深一尺即長八寸廣一寸五分以厚六分為定法

上架椽每深一尺即長三寸七分曲廣一寸六分厚九厘

下架椽每深一尺即長四寸五分曲廣一寸七分厚同上

厦頭下架每廣一尺即長二寸曲廣一分二厘厚同上

從角椽長取宜勻攤使用

大連檐長同壓厦版每面加一尺四寸廣二分厚一分

前後厦瓦版長隨槫其廣自脊至大連檐合貼令數足以厚五分為定法每至角長加一尺五寸

兩頭厦瓦版其長自山版至大連檐合貼令數足以厚五分為定法每至角加一尺五分

飛子長九分尾在內廣八厘厚六厘其飛子至角令隨勢上曲

白版長同大連檐每壁長加三尺廣一寸以厚五分為定法

壓脊長隨槫廣四分六厘厚三分

垂脊長自脊至壓厦外曲廣五分厚二分五厘

角脊長二寸曲廣四分厚二分五厘

曲闌槫脊每面長六尺四寸廣四分厚二分

前後瓦隴條每深一尺即長八寸五分方九厘相去空九厘

厦頭瓦隴條每廣一尺即長三寸三分方同上

搏風版每深一尺即長四寸三分以厚七分為定法

瓦口子長隨子角梁內曲廣四分厚亦如之

垂魚長一尺三寸每長一尺即廣六寸厚同搏風版

惹草長一尺每長一尺即廣七寸厚同上

鴟尾長一寸一分身廣四分厚同壓脊

凡井亭子鋜脚下齊坐於井階之上其枓栱分數及舉折等並準大木作之制

牌

造殿堂樓閣門亭等牌之制長二尺至八尺其牌首牌上横出者牌帶牌兩旁下垂者牌舌牌面下兩帶之內横施者每廣一尺即上邊綽四寸向外牌面每長一尺則首帶隨其長外各加長四寸二分舌加長四分謂牌長五尺即首長六尺一寸帶長七尺一寸舌長四尺二寸之類尺寸不等依此加減下同其廣厚皆取牌每尺之長積而為法

牌面每長一尺則廣八寸其下又加一分（令牌面下廣與牌長五尺即上廣四尺下廣四尺五分之類尺寸不等依此加減一同）

首廣三寸厚四分

帶廣二寸八分厚同上

舌廣二寸厚同上

凡牌面之後四周皆用楅其身內七尺以上者用三楅四尺以上者用二楅三尺以上者用一楅其楅之廣厚皆量其所宜而爲之

營造法式卷第八

營造法式卷第九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翰林院典簿廳關防

小木作制度四

佛道帳

造佛道帳之制自坐下龜脚至鴟尾共高二丈九尺內外攏深一丈二尺五寸上層施天宮樓閣次平坐次腰檐帳身下安芙蓉瓣疊澁門窗龜脚坐兩面與兩側制度並同（作五間造）其名件廣厚皆取逐層每尺之高積而爲法（其鈎闌兩等皆以每寸之高積而爲法）

帳坐高四尺五寸長隨殿身之廣其廣隨殿身之深下用龜脚脚上施車槽槽之上下各用澁一重於上澁之上又疊子澁三重於上一重之下施坐腰上澁之上用坐面澁面上安重臺鈎闌高一尺（闌內遍用明金版）鈎闌之內施寶柱兩重（柱外一重爲轉道）內壁貼絡門窗其上設五鋪作卷頭平坐（材廣一寸八分腰檐平坐準此）平坐上又安重臺鈎闌（並瘦項雲栱坐）自龜脚上每澁至上鈎闌逐層並作芙蓉瓣造

龜脚每坐高一尺則長二寸廣七分厚五分

車槽上下澁長隨坐長及深（外每面加二寸）廣二寸厚六分
五釐
車槽長同上（每面減三寸安華版在外）
上子澁兩重（在坐腰上下者）各長
二分五釐
下子澁長同坐廣厚並同上
坐腰長同上（每面減八寸）方一寸（安華版在外）
坐面澁長同上廣二寸厚六分五釐
猴面版長同上廣四寸厚六分七釐
明金版長同上（每面減八寸）廣二寸五分厚一分二釐
枓槽版長同上（每面減三尺）廣二寸五分厚二分二釐
壓厦版長同上（每面減一尺）廣二寸四分厚二分
門窗背版長隨枓槽版（減長三寸）廣自普拍方下至明金
版上（以厚六分為定法）
車槽華版長隨車槽廣八分厚三分
坐腰華版長隨坐腰廣一寸厚同上
坐面版長廣並隨猴面版內其厚二分六釐
猴面榥（每坐深一尺則長九寸）方八分（每一瓣用一條）
猴面馬頭榥（每坐深一尺則長一寸四分）方同上（每一瓣用一條）
連梯卧榥（每坐深一尺則長九寸五分）方同上（每一瓣用一條）

連梯馬頭榥（每坐深一尺則長一寸）方同上
長短柱脚方長同車槽澁（每一面減三尺二寸）方一寸
長短榻頭木長隨柱脚方內方八分
長立榥長九寸二分方同上（隨柱脚方榻頭木逐瓣用之）
短立榥長四寸方六分
拽後榥長五寸方同上
穿串透栓長隨榻頭木廣五分厚二分
羅文榥（每坐高一尺則加長四寸）方八分
帳身高一丈二尺五寸長與廣皆隨帳坐量瓣數隨宜
取間其內外皆攏帳柱柱下用鋜脚隔枓
柱上用內外側當隔枓四面外柱並安歡
門帳帶（前一面裏槽柱內亦用）每間用算桯方施平
棊鬬八藻井前一面每間兩頰各用逑文
格子門（格子桯四混出雙線用雙腰串腰華版造）門之制度並
準本法兩側及後壁並用難子安版
帳內外槽柱長視帳身之高每高一尺則方四分
虛柱長三寸二分方三分四釐
內外槽上隔枓版長隨間架廣一寸二分厚一分二
釐
上隔枓仰托榥長同上廣二分八釐厚二分

上隔枓內外上下貼長同鋜脚貼廣二分厚八釐
隔枓內外上柱子長四分四釐下柱子長三分六釐
其廣厚並同上
裹槽下鋜脚版長隨每間之深廣其廣五分二釐厚
一分二釐
鋜脚仰托榥長同上廣二分八釐厚二分
鋜脚內外貼長同上其廣二分厚八釐
鋜脚內外柱子長三分二釐廣厚同上
內外歡門長隨帳柱之內其廣一寸二分厚一分一釐
內外帳帶長二寸八分廣二分六釐厚亦如之
兩側及後壁版長視上下仰托榥內廣隨帳柱心柱
內其厚八釐
心柱長同上其廣三分二釐厚二分八釐
頰子長同上廣三分厚二分八釐
腰串長隨帳柱內廣厚同上
難子長同後壁版方八釐
隨間栿長隨帳身之深其方三分六釐
算桯方長隨間之廣其廣三分二釐厚二分四釐
四面搏難子長隨間架方一分二釐
平棊 華文制度並準殿內平棊

背版長隨方子內廣隨栿心 以厚五分為定法
桯長隨方子四周之內其廣二分厚一分六釐
貼長隨桯四周之內其廣一分二釐厚同背版
難子并貼華 厚同 每方一尺用貼華二十五枚或
十六枚
鬬八藻井 徑三尺二寸共高一尺五寸五鋪作重栱
卷頭造材廣六分其名件並準本法量宜
減之
腰檐 自櫨枓至脊共高三尺六寸六鋪作一抄兩昂重栱造
柱上施枓槽版與山版 版內又施夾枓版逐縫夾安鑰匙頭版 其上順槽安鑰匙頭栿及於鑰匙頭版上通用臥棍棍上栽柱子柱上又施臥棍棍上安上層平坐 鋪作之上平鋪壓廈版四角用
角梁子角梁鋪椽安飛子依副階準分結
瓦
普拍方 長隨四周之廣其廣一寸八分厚六分 絞頭在外
角梁 每高一尺加長四寸廣一寸四分厚八分
子角梁 長五寸其曲廣二寸厚七分
抹角栿 長七寸方一寸四分
槫 長隨間廣其廣一寸四分厚一寸
曲椽 長七寸六分其曲廣一寸厚四分 每補間鋪作一朶用四條

飛子長四寸尾在內方三分角內隨宜刻曲

大連檐長同槫梢間長至角梁每壁加三尺六寸廣五分厚三分

白版長隨間之廣每梢間加出角一尺五寸其廣五寸五分以厚五分為定法

夾枓槽版長隨間之深廣其廣四寸四分厚七分

山版長同枓槽版廣四寸二分厚七分

枓槽鑰匙頭版每深一尺則長四寸廣厚同枓槽版逐間段數亦同枓槽版

枓槽壓厦版長同枓槽版每梢間長加一尺其廣四寸厚七分

貼生長隨間之深廣其方七分

枓槽卧榥每深一尺則長九寸六分五厘方一寸每鋪作一朵用二條

絞鑰匙頭上下順身榥長隨間之廣方一寸

立榥長七寸方一寸每鋪作一朵用二條

厦瓦版長隨間之廣深每梢間加出角一尺二寸五分其廣九寸以厚五分為定法

槫脊長同上廣一寸五分厚七分

角脊長六寸其曲廣一寸五分厚七分

瓦隴條長九寸瓦頭在內方三分五厘

瓦口子長隨間廣每梢間加出角二尺五寸其廣三分以厚五分為定法

平坐高一尺八寸長與廣皆隨帳身六鋪作卷頭重栱造四出角於壓厦版上施鴈翅版槽內名件並准腰檐法上施單鉤闌高七寸撮項雲栱造

普拍方長隨間之廣合角在外其廣一寸二分厚一寸

夾枓槽版長隨間之深廣其廣九寸厚一寸一分

枓槽鑰匙頭版每深一尺則長四寸其廣厚同枓槽版逐間段數亦同

壓厦版長同枓槽版每梢間加一尺五寸廣九寸五分厚一寸一分

枓槽卧榥每深一尺則長九寸六分五厘方一寸六分每鋪作一朵用二條

立榥長九寸方一寸六分每鋪作一朵用四條

鴈翅版長隨壓厦版其廣二寸五分厚五分

坐面版長隨枓槽內其廣九寸厚五分

天宮樓閣共高七尺二寸深一尺一寸至一尺三寸出跳及檐並在柱外下層為副階中層為平坐上層為腰檐檐上為九脊殿結瓦其殿身茶樓有挾屋者角樓並六鋪作單抄重昂或單栱或重栱角樓長一瓣半殿身及茶樓各長三瓣殿挾及龜頭並五鋪作單抄單昂或單栱或重栱殿挾長一瓣龜頭長二瓣行廊四鋪作單抄或單栱或重栱長二瓣分心材廣六分每瓣用補

間鋪作兩朶（內側之鋪等制度並準此）

中層下坐用六鋪作卷頭造，平坐上用單鉤闌，高四寸（枓子蜀柱造）

上層於椽頭之內唯殿身施重檐（重檐謂殿身並副階，其高五尺者不用）六，其餘制度並準下層之法（其枓槽版及最上結瓷壓脊瓦隴條之類，並量宜用之）

帳上所用鉤闌，應用小鉤闌者，並通用此制度

重臺鉤闌（共高八寸至一尺二寸，其鉤闌並準樓閣殿亭鉤闌制度，下同）以鉤闌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望柱長視高（加四寸），每高一尺則方四寸（四分，通身八瓣）

蜀柱長同上，廣二寸，厚一寸，其上方一寸六分刻為癭項

雲栱長三寸，廣一寸五分，厚九分

地霞長五寸，廣同上，厚一寸三分

尋杖長隨間，廣方九分

盆脣木長同上，廣一寸六分，厚六分

束腰長同上，廣一寸，厚八分

上華版長隨蜀柱內，其廣二寸，厚四分（四面各別出卯合入）

（池槽下同）

下華版長厚同上（卯入至蜀柱卯），廣一寸五分

地栿長隨望柱內，廣一寸八分，厚一寸一分，上兩棱連梯混各四分

單鉤闌高一尺至一尺二寸者並用此法，其名件等以鉤闌每寸之高積而為法

望柱長視高（加二寸），方一分八厘

蜀柱長同上（制度同重臺鉤闌法），自盆脣木上雲栱下作撮項胡桃子

雲栱長四分，廣二分，厚一分

尋杖長隨間之廣，方一分

盆脣木長同上，廣一分八厘，厚八厘

華版長隨蜀柱內，其廣三分（以厚四分為定法）

地栿長隨望柱內，其廣一分五厘，厚一分二厘

枓子蜀柱鉤闌高三寸至五寸者並用此法，其名件等以鉤闌每寸之高積而為法

蜀柱長視高（卯在內），廣二分四厘，厚一分二厘

尋杖長隨間廣，方一分三厘

盆脣木長同上，廣二分，厚一分二厘

華版長隨蜀柱內，其廣三分（以厚三分為定法）

地栿長隨間廣，其廣一分五厘，厚一分二厘

踏道圜橋子高四尺五寸，斜拽長三尺七寸至五尺五

寸面廣五尺下用龜脚上施連梯立旌四周緣難子合版內用槻兩頰之內逐層安促踏版上隨圜勢施鉤闌望柱

龜脚每橋子高一尺則長二寸廣六分厚四分

連梯桯其廣一寸厚五分

連梯槻長隨廣其方五分

立柱長視高方七分

䙰立柱上槻長與方並同連梯槻

兩頰每高一尺則加六寸曲廣四寸厚五分

促版踏版每廣一尺則長九寸六分廣一寸三分踏版又加三分厚二分

踏版槻每廣一尺則長加八分方六分

背版長隨柱子內廣廣以厚六分為定法

月版長視兩頰及柱子內廣廣隨兩頰與連梯內以厚六分為定法

三層

上層如用山華蕉葉造者帳身之上更不用結瓦其壓厦版於橑檐方外出四十分上施混肚方方上用仰陽版版上皆山華蕉葉其高二尺七寸七分其名件廣厚皆取自普拍方至山華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頂版長隨間廣其廣隨深以厚七分為定法

混肚方廣二寸厚八分

仰陽版廣二寸八分厚三分

山華版廣厚同上

仰陽上下貼長同仰陽版其廣六分厚二分四厘

合角貼長五寸六分廣厚同上

柱子長一寸六分廣厚同上

楅長三寸二分廣同上厚四分

凡佛道帳芙蓉瓣每瓣長一尺二寸隨瓣用龜脚上對鋜作結瓦瓏條每條相去如瓏條之廣至分中其屋蓋舉折及斗栱等分數並準大木作制度隨材減之卷殺瓣柱及飛子亦如之

營造法式卷第九

營造法式卷第十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小木作制度五

牙脚帳

壁帳

牙脚帳

造牙脚帳之制共高一丈五尺廣三丈內外槽共深八尺以此為準下段用牙脚坐坐下施䆗脚中段帳身上用闌檻下用䆗脚上段山華仰陽六鋪作每段各分作三段造其名件廣厚皆取逐層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牙脚坐高二尺五寸長三丈二尺深一丈坐頭在內下用連梯䆗脚中用束腰壓青牙子牙頭牙脚背版填心上用梯盤面版安重臺鉤闌高一尺其鉤闌並準佛道帳制度

䆗脚每坐高一尺則長六寸廣一寸二分厚一寸四分

連梯隨坐深長其廣八分厚一寸二分

角柱長六寸二分方一寸六分

束腰長隨角柱內其廣一寸厚七分

牙頭長三寸二分廣一寸四分厚四分

牙脚長六寸二分廣一寸四分厚同上

填心長三寸六分廣一寸八分厚同上

壓青牙子長同束腰廣一寸六分厚二分六厘

上梯盤長同連梯其廣二寸厚一寸四分

面版長廣皆隨梯盤長深之內厚同牙頭

背版長隨角柱內其廣六寸二分厚三分二厘

束腰上貼絡柱子長一寸兩頭叉瓣在外方七分

束腰上襯版長三分六厘廣一寸厚同牙頭

連梯榥每深一尺則長八寸六分方一寸每面廣一尺用一條

立榥長九寸方同上隨連梯榥用五條

梯盤榥長同連梯方同上用三條

帳身高九尺長三丈深八尺內外槽柱上用隔枓下用䆗脚四面柱內安歡門帳帶兩側及後壁皆施心柱腰串難子安版前面每間兩邊並用立頰泥道版

內外帳柱長視帳身之高每高一尺則方四分五厘

虛柱長二寸方四分五厘

內外槽上隔枓版長隨間架其廣一寸二分四厘厚一分七厘

上隔枓仰托榥長同上廣四分厚二分

上隔枓内外上下貼長同上廣二分厚一分

上隔枓内外上柱子長五分下柱子長三分

廣厚並同上

内外歡門長同上其廣二分厚一分五厘

内外帳帶長三寸四分方三分六厘

裹槽下鋜脚版長隨每間之深廣其廣七分厚一分

七厘

鋜脚仰托榥長同上廣四分厚二分

鋜脚内外貼長同上廣二分厚二分

鋜脚内外柱子長五分廣二分厚同上

兩側及後壁合版長同立頰廣隨帳柱

一分

心柱長同上方三分五厘

腰串長隨帳柱内方圍

立頰長視上下仰托榥内其廣二分六厘厚三分

泥道版長同上其廣一寸八分厚一分

難子長同立頰方一分（安平棊亦用此）

平棊（華文等並準殿内平棊制度）

桯長隨枓槽四周之内其廣二分三厘厚一分六厘

背版長廣隨桯（以厚五分為定法）

貼長隨桯内其廣一分六厘（厚同背版）

難子并貼華（厚同貼）每方一尺用華子二十五枚或

十六枚

福長同桯其廣二分三厘厚一分六厘

護縫長同背版其廣二分（厚同貼）

帳頭共高三尺五寸枓槽長二丈九尺七寸六分深七

尺七寸六分六鋪作單抄重昂重栱轉角

造其材廣一寸五分柱上安枓槽版鋪作

之上用壓廈版版上施混肚方仰陽山華

版每間用補間鋪作二十八朵

普拍方長隨間廣其廣一寸二分厚四分七厘（絞頭在外）

内外槽并兩側夾枓槽版長隨帳之深廣其廣三寸

厚五分七厘

壓廈版長同上（至角加一尺三寸）其廣三寸二分六厘

分七厘

混肚方長同上（至角加一尺五寸）其廣二分厚七分

頂版長隨混肚方内（以厚六分為定法）

仰陽版長同混肚方（至角加一尺六寸）其廣一寸九分厚一分

仰陽上下貼下貼長同上上貼隨合用貼内廣五分

厚二分五厘

仰陽合角貼長隨仰陽版之廣其廣厚同上

山華版長同仰陽版（至角加一尺九寸）其廣二寸九分厚三分

山華合角貼廣五分厚二分五厘

臥棍長隨混肚方內其方七分（每長一尺用一條）

馬頭棍長四寸方七分（用同臥棍）

福長隨仰陽山華版之廣其方四分（每山華用一條）

凡牙腳帳坐每一尺作一壺門下施龜腳合對鋪作其所用枓栱名件分數並準大木制度隨材減之

九脊小帳

造九脊小帳之制自牙腳坐下龜腳至脊共高一丈二尺（鴟尾在外）廣八尺內外攏共深四尺下段中段與牙腳帳同上段五鋪作九脊殿結瓦造其名件廣厚皆隨逐層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牙腳坐高二尺五寸長九尺六寸（坐頭在內）深五尺自下連梯龜腳上至面版安重臺鉤闌並準牙腳帳坐制度

龜腳每坐高一尺則長三寸廣一寸二分厚六分

連梯隨坐深長其廣二寸厚一寸二分

角柱長六寸二分方一寸二分

束腰長隨角柱內其廣一寸厚六分

牙頭長二寸八分廣一寸四分厚三分二厘

牙腳長六寸二分廣二寸厚同上

填心長三寸六分廣二寸二分厚同上

壓青牙子長同束腰隨深廣（減一寸五分）其廣一寸六分厚二分四厘

上梯盤長厚同連梯廣一寸六分

面版長廣隨梯盤內厚四分

背版長隨角柱內其廣六寸一分厚同壓青牙子

束腰上貼絡柱子長一寸（別出兩頭叉瓣）方六分

束腰鋜腳內襯版長二寸八分廣一寸厚同填心

連梯棍長隨連梯內方一寸（每廣一尺用一條）

立棍長九寸（加在內）方同上（隨連梯棍用二條）

梯盤棍長同連梯方同上（用同連梯棍）

帳身一間高六尺五寸廣八尺深四尺其內外槽柱至泥道版並準牙腳帳制度（唯後壁兩側並不用腰串）

內外帳柱長視帳身之高方五分

虛柱長三寸五分方四分五厘

內外槽上隔枓版長隨帳柱內其廣一寸四分二厘厚一分五厘

上隔枓仰托棍長同上廣四分三厘厚二分八厘

上隔枓內外上下貼長同上廣二分八厘厚一分四厘

上隔科內外上柱子長四分八厘

廣厚同上

內外歡門長隨立頰內外歡門長隨帳柱內外廣一寸

五分厚一分五厘

內外帳帶長三寸二分方三分四厘

裹槽下鋜腳版長同上隔科上下貼其廣七分六厘

厚一分五厘

鋜腳仰托榥長同上廣四分三厘厚二分八厘

鋜腳內外貼長同上廣二分八厘厚一分四厘

鋜腳內外柱子長四分八厘廣二分八厘厚一分四厘

兩側及後壁合版長視上下仰托榥廣隨帳柱心柱

內其厚一分

心柱長同上方三分六厘

立頰長同上廣三分六厘厚三分

泥道版長同上廣隨帳柱立頰內厚同合版

難子長隨立頰及帳身版泥道版之長廣其方一分

平棊 華文等並準殿內平棊制度 作三段造

桯長隨枓槽四周之內其廣六分三厘厚五分

背版長廣隨桯 以厚五分為定法

貼絡華文 厚同上 每方一尺用華子二十五枚或十

六枚

貼長隨桯內其廣五分 厚同上

福長同背版其廣六分厚五分

護縫長同上其廣五分 厚同貼

難子長同上方二分

帳頭 自普拍方至脊共高三尺 鴟尾在外 廣八尺深四尺四

柱五鋪作下出一抄上施一昂材廣一寸

一分厚八分重栱造上用壓廈版出飛檐

作九脊結瓦

普拍方長隨廣深 絞頭在外 其廣一寸厚三分

枓槽版長厚同上 減二寸 其廣二寸五分

壓廈版長厚同上 每壁加五寸 其廣二寸二分

栿長隨深 加五寸 其廣一寸厚八分

大角梁長七寸廣八分厚六分

子角梁長四寸曲廣二寸厚同上

貼生長同壓廈版 加七寸 其廣六分厚四分

脊槫下蜀柱長八寸廣厚同上

脊槫長隨廣其廣一寸厚八分

脊串長隨槫其廣六分厚五分

叉手長六寸廣厚皆同角梁

山版每深一尺則長九寸廣四寸五分以厚六分為定法
曲椽每深一尺則長五寸廣曲同脊串厚三分每補間鋪作一朵用三條
厦頭椽每深一尺則長五寸廣四分厚同上用同上
從角椽長隨宜均攤使用
大連檐長隨深廣每壁加一尺五寸其廣同曲椽厚同貼生
前後厦瓦版長隨槫每至角加一尺五寸其廣自脊至大連檐隨材合之以厚五分為定法
兩厦頭厦瓦版長隨深加同上其廣自山版至大連檐合隨同上厚同上
飛子長二寸五分尾在內廣一分五厘厚一分三厘角內隨宜斂曲
白版長隨飛檐每壁加二尺其廣三寸以厚同厦瓦版
壓脊長隨厦瓦版其廣一寸五分厚一寸
垂脊長隨脊至壓厦版外其曲廣及厚同上
角脊長六寸廣厚同上
曲闌槫脊共長四尺廣一寸厚五分
前後瓦隴條每深一尺則長八寸五分厦頭者長五寸五分若至角並隨角斜長方三分椽去空分同
搏風版每深一尺則長四寸五分曲廣一寸二分以厚七分為定法
瓦口子長隨子角梁內其曲廣六分

垂魚其長一尺二寸每長一尺即廣六寸厚同搏風版
惹草其長一尺每長一尺即廣七寸厚同上
鴟尾共高一尺一寸每高一尺即廣六寸厚同壓脊
凡九脊小帳施之於屋一間之內其補間鋪作前後各八朵兩側各四朵坐內壺門等並準牙脚帳制度

壁帳

造壁帳之制高一丈三尺至一丈六尺山華仰陽在外其帳柱之上安普柏方方上施隔科及五鋪作下昂重栱出角入角造其材廣一寸二分厚八分每一間用補間鋪作一十三朵鋪作上施壓厦版混肚方混肚方上與梁下齊方上安仰陽版及山華仰陽版山華在兩梁之間帳內上施平棊兩柱之內並用叉子栿其名件廣厚皆取帳身間內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帳柱長視高每間廣一尺則方三分八厘
仰托榥長隨間廣其廣三分厚二分
隔科版長同上其廣一寸一分厚一分
隔科貼長隨兩柱之內其廣二分厚八厘
隔科柱子長隨貼內廣厚同貼
科槽版長同仰托榥其廣七分六厘厚一分
壓厦版長同上其廣八分厚一分科槽版及壓厦版如減材分即廣隨所用減之

混肚方長同上其廣四分厚二分

仰陽版長同上其廣七分厚一分

仰陽貼長同上其廣二分厚八厘

合角貼長視仰陽版之厚其厚同仰陽貼

山華版長隨仰陽版廣其厚同壓廈版

平棊 混肚亞字版內平棊制度長廣並隨間內

背版長隨平棊其廣隨椽之深 以厚六分為定法

桯隨背版四周之廣其廣二分厚一分六厘

貼長隨桯四周之內其廣一分六厘厚同上

難子并貼華每方一尺用貼絡華二十五枚或十

六枚

護縫長隨平棊其廣同桯 厚同背版

福廣三分厚二分

凡牌帳上山華仰陽版後每華尖皆施福一枚所用飛子

馬銜皆量宜造之其枓栱等分數並準大木作制度

營造法式卷第十

營造法式卷第十一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

奉聖旨編修

小木作制度六

轉輪經藏

壁藏

轉輪經藏

造經藏之制共高二丈徑一丈六尺八稜每稜面廣六尺

六寸六分內外槽柱外槽帳身柱上腰檐平坐坐上施

天宮樓閣八面制度並同其名件廣厚皆隨逐層每尺之

高積而為法

外槽帳身柱上用隔枓歘柱帳帶造高一丈

帳身外槽柱長視高廣四分六厘厚四分 歘造

隔枓版長隨帳柱內其廣一寸六分厚一分二厘

仰托榥長同上廣三分厚二分

隔枓內外貼長同上廣二分厚九厘

內外上下柱子上柱長四分下柱長六分廣厚同上

歘門長同隔枓版其廣一寸二分厚一分二厘

帳帶長二寸五分方二分六厘

腰檐并結瓦共高二尺枓槽徑一丈五尺八寸四分

（枓槽又山 鉊在外）內外並六鋪作重栱用一寸材
（厚六分六里）每瓣補間鋪作五朵外跳單抄重
昂裏跳並卷頭其柱上先用普拍方施枓
栱上用壓厦版出椽并飛子角梁貼生依
副階舉折結瓦
普拍方長隨每瓣之廣（絞角在外）其廣二寸厚七分五厘
枓槽版長同上廣三寸五分厚一寸
壓厦版長同上（加長七寸）廣七寸五分厚七分五厘
山版長同上廣四寸五分厚一寸
貼生長同山版（加長六寸）方一分

角梁長八寸廣一寸五分
子角梁長六寸廣同上厚八分
搏脊槫長同上（加長一寸）廣一寸五分厚一寸
曲椽長八寸曲廣一寸厚四分（每補間鋪作一朵用三條與從椽取勻分）
學
飛子長五寸方三分五厘
白版長同　版（加長一尺）廣三寸五分（以厚五分為定法）
井口榥長隨徑方二寸
立榥長視高方一寸五分（每瓣用三路）
馬頭榥方同上（用數同上）

厦瓦版長同山版（加長一尺）廣五寸（以厚五分為定法）
瓦隴條長九寸方四分（瓦頭在內）
瓦口子長厚同厦瓦版曲廣三寸
小山子版長廣各四寸厚一寸
搏脊長同山版（加長二寸）廣二寸五分厚八分
角脊長五寸廣二寸厚一寸
平坐高一尺枓槽徑一丈五尺八寸四分（壓厦版出頭在外）
六鋪作卷頭重栱用一寸材每瓣用補間
鋪作九朵上施單鉤闌高六寸（撮項雲栱造其鉤闌準佛道帳制度）

普拍方長隨每瓣之廣（絞頭在外）方一寸
枓槽版長同上其廣九寸厚二寸
壓厦版長同上（加長七寸五分）廣九寸五分厚二寸
鴈翅版長同上（加長二寸）廣二寸五分厚八分
井口榥長同上方三寸
馬頭榥每直徑一尺則（加長一寸五分）方三分（每瓣用二條）
鈿面版長同井口榥（減長四寸）廣一尺二寸厚七分
天宮樓閣三層共高五尺深一尺下層副階內（用樓）
子長一瓣六鋪作單抄重昂角樓挾屋長
一瓣茶樓子長二瓣並五鋪作單抄單昂

行廊長二瓣（分心）四鋪作（以上並或單栱或重栱造）材廣
五分厚五分三釐每瓣用補間鋪作兩朶
其中層平坐上安單鉤闌高四寸（枓子蜀柱造其鉤闌準佛道帳制度）鋪作並用卷頭與上層樓閣所
用鋪作之數並準下層之制（其結㲉名件準腰檐制度量所宜減之）
帳坐高三尺五寸（併帳身及山層樓閣共高一丈三尺帳身直徑一丈）面徑一
丈一尺四寸四分枓槽徑九尺八寸四分
下用龜脚脚上施車槽疊澁等其制度並
準佛道帳坐之法內門窗上設平坐坐上
施重臺鉤闌高九寸（雲栱癭項造其鉤闌準佛道帳制度）用
六鋪作卷頭其材廣一寸厚六分六釐每
瓣用補間鋪作五朶（門窗或用壼門神龕）並作芙蓉
瓣造

龜脚長二寸廣八分厚四分
車槽上下澁長隨每瓣之廣（加長一寸）其廣二寸六分
厚六尺
車槽長同上（減長一寸）廣二寸厚七分（安華版在外）
上子澁兩重（在坐腰上下）長同上（減長一寸）廣一寸厚三分
下子澁長厚同上廣二寸三分

坐腰長同上（減長三寸五分）廣一寸三分厚一寸（安華版在外）
坐面澁長同上廣二寸三分厚六分
猴面版長同上廣三寸厚六分
明金版長同上（減長二寸）廣一寸八分厚一分五釐
普拍方長同上（絞頭在外）方三分
枓槽版長同上（減長七寸）廣二寸厚三分
壓厦版長同上（減長一寸）廣一寸五分厚同上
車槽華版長隨車槽廣七分厚同上
坐腰華版長隨坐腰廣一寸厚同上
坐面版長廣並隨猴面版內厚二分五釐
坐內背版（每枓槽徑一尺則長二寸五分廣隨坐高以厚六分為定法）

猴面梯盤棍（每枓槽徑一尺則長八寸）方一寸
猴面鉤闌棍（每枓槽徑一尺則長二寸）方八分（每瓣用三條）
坐下榻頭木并下臥棍（每枓槽徑一尺則長八寸）方同上（隨瓣用）
榻頭木立棍長九寸方同上（隨瓣用）
拽後棍（每枓槽徑一尺則長二寸五分）方同上（每瓣上下用六條）
柱脚方并下臥棍（每枓槽徑一尺則長五寸）方一寸（隨瓣用）
柱脚立棍長九寸方同上（每瓣上下用六條）
帳身高八尺五寸徑一丈（帳柱下用鋜脚上用隔枓）
四面并安歡門帳帶前後用門柱內兩邊

皆施立頰泥道版造

帳柱長視高其廣六分厚五分

下鋜脚上隔枓版各長隨帳柱內廣八分厚二分四厘內上隔枓版廣一寸七分

下鋜脚上隔枓仰托榥各長同上廣三分六厘厚二分四厘

下鋜脚上隔枓內外貼各長同上廣二分四厘厚一分一厘

下鋜脚及上隔枓上內外柱子各長六分六厘上隔枓內外下柱子長五分六厘廣厚同上

立頰長視上下仰托榥內廣厚同仰托榥

泥道版長同上廣八分厚一分

難子長同上方一分

歡門長隨兩立頰內廣一寸二分厚一分

帳帶長三寸二分方二分四厘

門子長視立頰廣隨兩立頰內（合版令足兩扇之數以厚八分為定法）

帳身版長同上廣隨帳柱內厚一分二厘

帳身版上下及兩側內外難子長同上方一分二厘

柱上帳頭共高一尺徑九尺八寸四分（檐及出跳在外）六鋪作卷頭重栱造其材廣一寸厚六分六厘

每瓣用補間鋪作五朵上施平棊

普拍方長隨每瓣之廣（絞頭在外）廣三寸厚一寸二分

枓槽版長同上廣七寸五分厚二寸

壓厦版長同上（加長七寸）廣九寸厚一寸五分

角栿每徑一尺則長三寸廣四寸厚三寸

算桯方廣四寸厚二寸五分（長用兩等一每徑一尺長六寸二分一每徑一尺長四寸八分）

平棊（貼絡華文等並準殿內平棊制度）

桯長隨內外算桯方及算桯方心廣二寸厚一分五厘

背版長廣隨桯四周之內（以厚五分為定法）

楅每徑一尺則長五寸七分方二寸

護縫長同背版廣二寸（以厚五分為定法）

貼長隨桯內廣一寸二分（厚同上）

難子并貼絡華（貼厚同）每方一尺用華子二十枚或十六枚

轉輪高八尺徑九尺當心用立軸長一丈八尺徑一尺五寸上用鐵鐦釧下用鐵鵝臺桶子（如造地藏其輻量所用增之）其輪七格上下各劄輻掛輞每格用八輞安十六輻盛經匣十六枚

輻每徑一尺則長四寸五分方三分
外輞徑九尺每徑一尺則長四寸八分曲廣七分厚二分五釐
內輞徑五尺每徑一尺則長三寸八分曲廣五分厚四分
外柱子長視高方二分五釐
內柱子長一寸五分方同上
立頰長同外柱子方一分五釐
鈿面版長二寸五分外廣二寸二分內廣一寸二分以厚六分為定法
格版長二寸五分廣一寸二分厚同上
後壁格版長廣一寸二分厚同上

難子長隨格版後壁版四周方八釐
托輻牙子長二寸廣一寸厚三分隔間用
托根每徑一尺則長四寸方四分
立絞榥長視高方二分五釐隨輻用
十字套軸版長隨外平坐上外徑廣一寸五分厚五
分
泥道版長一寸一分廣三分二釐以厚六分為定法
泥道難子長隨泥道版四周方三釐
經匣長一尺五寸廣六寸五分高六寸盝頂在內上用趄塵
盝頂陷頂開帶四角打卯下陷底每高一
寸以二分為盝頂斜高以一分三釐為開
帶四壁版長隨匣之長廣每匣高一寸則
廣八分厚八釐頂版底版每匣長一尺則
長九寸五分每匣廣一寸則廣八分八釐
每匣高一寸則厚八釐子口版長隨匣四
周之內每高一寸則廣二分厚五釐

凡經藏坐芙蓉瓣長六寸六分下施龜腳上對鋪作套軸版安於外槽平坐之上其結瓷瓦隴條之類並準佛道帳制度舉折等亦如之

壁藏

造壁藏之制共高一丈九尺身廣三丈兩擺子各廣六尺內外槽共深四尺坐頭及出跳皆在柱外前後與兩側制度並同其名件廣厚皆取逐層每尺之高積而為法

坐高三尺深五尺二寸長隨藏身之廣下用龜腳腳上
施車槽疊澁等其制度並準佛道帳坐之
法唯坐腰之內造神龕壼門門外安重臺
鉤闌高八寸上設平坐坐上安重臺鉤闌
高一尺用雲栱瘿項造其鉤闌準佛道帳制度用五鋪作卷頭其
材廣一寸厚六分六釐每六寸六分施補
間鋪作一朵其坐並芙蓉瓣造

龜脚每坐高一尺則長二寸廣八分厚五分
車槽上下澀（後壁側當者長隨坐之深加二寸內上澀面前長減坐八尺）
寸五分厚六分五釐
車槽長隨坐之深廣廣二寸厚七分
上子澀兩重長同上廣二寸七分厚三分
下子澀長同上廣一寸厚同上
坐腰長同上（減五寸）廣一寸二分厚一寸
坐面澀長同上廣二寸厚六分五釐
猴面版長同上廣三寸厚七分
明金版長同上（每面減四寸）廣一寸四分厚二分
枓槽版長同車槽上下澀（側當減一尺二寸面前減八尺擺手面前廣減
六寸）廣二寸三分厚三分四釐
壓厦版長同上（側當減四寸面前減八尺擺手面前減二寸）
分厚同上
神龕壺門背版長隨枓槽廣一寸七分厚一分四釐
壺門牙頭長同上廣五分厚三分
柱子長五分七釐廣三分四釐厚同上（隨瓣用）
面版長與廣皆隨猴面版內（以厚八分為定法）
普拍方長隨枓槽之深廣方三分四釐
下車槽臥榥（每深一尺則長九寸卯在內）方一寸一分（隔瓣用）

柱脚方長隨枓槽內深廣方一寸二分（絞廕在內）
柱脚方立榥長九寸（卯在內）方一寸二分（隔瓣用）
榻頭木長隨柱脚方內方同上（絞廕在內）
榻頭木立榥長九寸一分（卯在內）方同上（隔瓣用）
拽後榥長五寸（卯在內）方一寸
羅文榥長隨高之斜長方同上（隔瓣用）
猴面臥榥（每深一尺則長九寸卯在內）方同榻頭木（隔瓣用）
帳身高八尺深四尺帳柱上施隔枓下用鋜脚爾面及
兩側皆安歡門帳帶（帳身施版門子）上下截作七
格（每格安經匣四十枚）屋內用平棊等造
帳內外槽柱長視帳身之高方四分
內外槽上隔枓版長隨帳柱內廣一寸三分厚
分八釐
內外槽上隔枓仰托榥長同上廣五分厚二分二
釐
內外槽上隔枓內外上下貼長同上廣二分二釐
厚一分三釐
內外槽上隔枓內外上柱子長五分廣厚同上
內外槽上隔枓內外下柱子長三分六釐廣厚同
上

內外歡門長同仰托榥廣一寸二分厚一分八厘
內外帳帶長三寸方四分
裹槽下鋜脚版長同上隔枓版廣七分二厘厚一
分八厘
裹槽下鋜脚仰托榥長同上廣五分厚二分二厘
裹槽下鋜脚外柱子長五分廣二分二厘厚一分
二厘
正後壁及兩側後壁心柱長視上下仰托榥內其
腰串長隨心柱內各方四分
帳身版長視仰托榥腰串內廣隨帳柱心柱內以厚
八分為定法

帳身版內外難子長隨版四周之廣方一分
逐格前後格榥長隨間廣方二分
鈿版榥每深一尺則長五寸五分廣一分八厘厚一分五厘每廣
六寸用一條
逐格鈿面版長同前後兩側格榥廣隨前後格榥
內以厚六分為定法
逐格前後柱子長八寸方二分每匣小間用二條
格版長二寸五分廣八分五厘厚同鈿面版
破間心柱長視上下仰托榥內其廣五分厚三分

摺疊門子長同上廣隨心柱抹柱內以厚一寸為定法
格版難子長隨格版之廣其方六厘
裹槽普拍方長隨間之深廣其廣五分厚二分
平棊華文等準佛道帳制度
經匣盝頂及大小等並準轉輪藏經匣制度
腰檐高一尺枓槽共長二丈九尺八寸四分深三尺
寸四分枓栱用六鋪作單杪雙昂材
寸厚六分六厘上用鋜脚版出檐結底
普拍方長隨深廣絞頭在外廣二寸厚八分
枓槽版長隨後壁及兩側擺手深廣前面長減八寸廣二

寸五分厚一寸
鋜脚版長同枓槽版減一寸前面長減同上廣四寸厚一寸
枓槽鑰匙頭長隨深廣厚同枓槽版
山版長同普拍方廣四寸五分厚一寸
出入角角梁長視斜高廣一寸五分厚同上
出入角子角梁長六寸卯在內曲廣一寸五分厚八
分
抹角方長七寸廣一寸五分厚同角梁
貼生長隨角梁內方一寸折計用
四椽長八寸曲廣一寸厚四每補間鋪作一朵用三條抵角均攤

飛子長五寸（尾在內）方三分五釐
白版長隨後壁及兩側擺手（到角長加一尺，前面長減六尺）廣三寸五分（以厚五分為定法）
夏底版長同白版（加一尺三寸，前面長減八尺）廣九寸（厚同上）
瓦隴條長九寸方四分（瓦頭在內，隔間均攤）
搏脊長同山版（加二寸，前面長減八尺）其廣六寸五分厚一寸
搏脊槫長隨間之深廣其廣一寸五分厚同上
角脊長六寸廣二寸厚同上
小山子版長與廣皆二寸五分厚同上

山版枓槽臥棍長隨枓槽內其方一寸五分（隔版上下用二枚）
山版枓槽立棍長八寸方同上（隔瓣用二枚）
平坐高一尺枓槽長隨間之廣共長一丈九尺八寸四分深三尺八寸四分安單鉤闌高七寸（其鉤闌準佛道帳制）用六鋪作卷頭材之廣厚及用壓廈版並準腰檐之制
普拍方長隨間之深廣（合角在外）方一寸
枓槽版長隨後壁及兩側擺手（前面減八尺）廣九寸（子口在內）厚二寸

壓厦版長同枓槽版（至出角加七寸五分，前面減同上）廣九寸五分厚同上
鴈翅版長同枓槽版（至出角加九寸，前面減同上）廣二寸五分厚八分
枓槽內上下臥棍長隨枓槽內其方三寸（隨瓣隔間上下用）
枓槽內上下立棍長隨坐高其方二寸五分（隨瓣用二條）
鈿面版長同普拍方（厚以七分為定法）
天宮樓閣高五尺深一尺用殿身茶樓角樓龜頭殿挾屋行廊等造

下層副階內殿身長三瓣茶樓子長二瓣角樓長一瓣並六鋪作單抄雙昂造龜頭殿挾各長一瓣並五鋪作單抄單昂造行廊長二瓣分心四鋪作造其材並廣五分厚三分三釐出入轉角間內並用補間鋪作
中層副階上平坐安單鉤闌高四寸（其鉤闌準佛道帳制）其平坐並用卷頭鋪作等及上層平坐上天宮樓閣並準副階法
凡壁藏芙蓉瓣每瓣長六寸六分其用龜腳至舉折等並

準佛道帳之制

營造法式卷第十一

營造法式卷第十二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雕作制度
混作　雕插寫生華
起突卷葉華　剔地窪葉華
旋作制度
殿堂等雜用名件　照壁版寶牀上名件
佛道帳上名件
鋸作制度
用材植　抨墨
就餘材
竹作制度
造笆　隔截編道
竹柵　護殿檐雀眼網
地面棊文簟　障日篛等簟
竹笍索

雕作制度

混作

雕混作之制有八品

史264-387

一曰神仙（真人、女真、金童、玉女之類同）　二曰飛仙（嬪伽、共命鳥之類同）　三曰化生（以上並手執樂器或芝草、花果、瓶盤、器物之屬）　四曰拂菻（蕃王、夷人之類同，手內牽拽走獸或執旌旗、矛、戟之屬）　五曰鳳皇（孔雀、仙鶴、鸚鵡、山鷓、練鵲、錦雞、鴛鴦、鵝、鴨、鳧、鴈之類同）　六曰師子（狻猊、麒麟、天馬、海馬、羜羊、仙鹿、熊、象之類同）

以上並施之於鉤闌柱頭之上或牌帶四周（其牌帶之內，上施飛仙，下用寶牀真人等，如係御書，兩頰作昇龍，並在起突華地之外）及照壁版之類亦用之

七曰角神（寶藏神之類同）

施之於屋出入轉角大角梁之下及帳坐腰內之類亦如之

八曰纏柱龍（盤龍、坐龍、牙魚之類同）

施之於帳及經藏柱之上（或纏寶山）或盤於藻井之內

凡混作雕刻成形之物令四周皆備其人物及鳳皇之類或立或坐並於仰覆蓮華或覆瓣蓮華坐上用之

雕插寫生華

雕插寫生華之制有五品

一曰牡丹華　二曰芍藥華　三曰黃葵華　四曰芙蓉華　五曰蓮荷華

以上並施之於栱眼壁之內

凡雕插寫生華先約栱眼壁之高廣量宜分布畫樣隨其卷舒雕成華葉於寶山之上以華盆安插之

起突卷葉華

雕剔地起突（或透突）卷葉華之制有三品

一曰海石榴華　二曰寶牙華　三曰寶相華（謂皆卷葉者，牡丹華之類同）

每一葉之上三卷者為上兩卷者次之一卷者又次之

以上並施之於梁額（裹帖同）格子門腰版牌帶鉤闌版雲栱尋杖頭椽頭盤子（如殿閣椽頭盤子或盤起突龍鳳之類）及華版凡貼絡如平棊心中角內若牙子版之類皆用之或於華內間以龍鳳化生

凡雕剔地起突華皆於版上壓下四周隱起身內華葉等雕鋑葉內翻卷令表裏分明剔削枝條須圓混相壓其華文皆隨版內長廣勻留邊量宜分布

剔地窪葉華

雕剔地（或透突）窪葉（或平卷葉）華之制有七品

一曰海石榴華　二曰牡丹華（芍藥華、寶相華之類，卷葉或寫生者並同）　三曰蓮荷華　四曰萬歲藤　五曰卷頭蕙草（長生草及蠻雲蕙草之類同）　六曰蠻雲（胡雲及蕙草雲之類同）

以上所用及華內間龍鳳之類並同上

史264-388

凡剔地窪葉華先於平地隱起華頭及枝條（其枝梗並交起相壓）減壓下四周葉外空地亦有平雕透突（或壓地）諸華者其所用並同上若就地隨刃雕壓出華文者謂之實雕施之於雲栱地霞鵝項或叉子之首（及叉子鋜脚版內）及牙子版垂魚惹草等皆用之

旋作制度

殿堂等雜用名件

造殿堂屋宇等雜用名件之制

椽頭盤子大小隨椽之徑若椽徑五寸即厚一寸如徑加一寸則厚加二分減亦如之（加至厚一寸二分止減至厚六分止）

搘角梁寶餅每餅高一尺即肚徑六寸頭長三寸三分足高二寸（餘作餅身）餅上施仰蓮胡桃子下坐合蓮若餅高加一寸則肚徑加六分減亦如之或作素寶餅即肚徑加一寸

蓮華柱頂每徑一寸其高減徑之半

柱頭仰覆蓮華胡桃子（二段或三段造）每徑廣一尺其高同徑之廣

門上木浮漚每徑一寸即高七分五釐

鉤闌上葱臺釘每高一寸即徑一分釘頭隨徑高七分

葱臺釘筒子高視釘加一寸每高一寸即徑廣二分

照壁版寶牀上名件

造殿內照壁版上寶牀等所用名件之制

香爐徑七寸其高減徑之半

注子共高七寸每高一寸即肚徑七分（兩段造）其項高徑取高十分中以三分為之

注盌徑六寸每徑一寸則高八分

酒杯徑三寸每徑一寸即高七分（足在內）

杯盤徑五寸每徑一寸即厚一分（足子徑二寸五分每徑一寸即高四分心子並同）

鼓高三寸每高一寸即肚徑七分（兩頭隱出皷面心內施立樘子）

鼓坐徑三寸五分每徑一寸即高八分（兩段造）

杖鼓長三寸每長一寸鼓大面徑七分小面徑六分腔口徑五分腔腰徑二分

蓮子徑一寸其高減徑之半

荷葉徑六寸每徑一寸即厚一分

卷荷葉長五寸其卷徑減長之半

披蓮徑二寸八分每徑一寸即高八分

蓮蓓蕾高三寸每高一寸即徑七分

佛道帳上名件

造佛道等帳上所用名件之制

火珠高七寸五分肚徑三寸每肚徑一寸即尖長七分

每火珠高加一寸即肚徑加四分減亦如之

滴當火珠高二寸五分每高一寸即肚徑四分每肚徑一寸即尖長八分胡桃子下合蓮長七分

瓦頭子每徑一寸其長倍柱之廣若作瓦錢子每徑一寸即厚二分減亦如之（加至厚六分止減至厚二分止）

寶柱子作仰合蓮華胡桃子寶缾相間通長造長一尺五寸每長一寸即徑廣八厘如坐紗窗旁用者每長一寸即徑廣一分若寄坐車槽內用者每長一寸即徑廣四分

貼絡門盤每徑一寸其高減徑之半

貼絡浮漚每徑五分即高三分

平棊錢子徑一寸（以厚五分為定法）

角鈴每一鈕九件大鈴蓋子簧子各一角內子角鈴共六

大鈴高二寸每高一寸即肚徑廣八分

蓋子徑同大鈴其高減半

簧子徑及高皆減大鈴之半

子角鈴徑及高皆簧子之半

圜櫨枓大小隨材分（高二十分徑三十二分）

虛柱蓮華錢子（用五段）上段徑四寸下四段各遞減二分（以厚三分為定法）

虛柱蓮華胎子徑五寸每徑一寸即高六分

鋸作制度

用材植

用材植之制凡材植須先將大方木可以入長大料者盤截解割次將不可以充極長極廣用者量度合用名件亦先從名件就長或就廣解割

抨墨

抨繩墨之制凡大材植須合大面在下然後垂繩取正抨墨其材植廣而薄者先自側面抨墨務在就材充用勿令將可以充長大用者截割為細小名件

若所造之物或斜或訛或尖者並結角交解（謂如飛子或顛倒交斜解割可以兩就長用之類）

就餘材

就餘材之制凡用木植內如有餘材可以別用或作版者其外面多有璺裂須審視名件之長廣量度就璺解割或可以帶璺用者即卯餘材於心內就其厚別用或作版勿令失料（如璺裂深或不可就者解作臕版）

竹作制度

造笆

造殿堂等屋宇所用竹笆之制每間廣一尺用經一道(經順椽用若竹徑二寸一分至徑一寸七分者廣一尺用經一道徑一寸五分至一寸者廣八寸用經一道徑八分以下者廣六寸用經一道)每經一道用竹四片緯亦如之(殿閣等至散舍如六椽以上所用竹並徑三寸二分至徑二寸三分若四椽以下者徑一寸二分至徑四分其竹不以大小並劈作四破用之(如竹徑八分至徑四分者並椎破用之下同)

隔截編道

造隔截壁桯內竹編道之制每壁高五尺分作四格上下各橫用經一道(凡上下貼桯者俱占桯之壁高以經數多寡皆上下貼桯各用一道下同)格內橫用經三道(共五道)至橫經縱緯相交織之(或高少而廣多則縱經橫緯織之)每經一道用竹三片(以竹簽釘之)緯用竹一片若拱眼壁高二尺以上分作三格(共四道)高一尺五寸以下者分作兩格(共三道)其壁高五尺以上者所用竹徑三寸二分至徑二寸五分如不及五尺及拱眼壁屋山內尖斜壁所用竹徑二寸三分至徑一寸並劈作四破用之(露籬所用同)

竹柵

造竹柵之制每高一丈分作四格(制度與編道同)若高一丈以上者所用竹徑八分如不及一丈者徑四分(並去梢全用之)

護殿檐雀眼網

造護殿閣檐枓栱及托窗欞內竹雀眼網之制(用渾青篾)每竹一條(以徑一寸二分為率)劈作篾一十二條刮去青廣三分從心斜起以長篾為經至四邊卻折篾入身內以短篾直行作緯往復織之其雀眼徑一寸(以篾心為則)如於雀眼內間織人物及龍鳳華雲之類並先於雀眼上描定隨描道織補施之於殿檐枓栱之外如六鋪作以上即上下分作兩格隨間之廣分作兩間或三間當縫施竹貼釘之(竹貼以徑一寸二分竹分作四片其上下或用木貼釘之其木貼廣二寸厚六分)

地面棊文簟

造殿閣內地面棊文簟之制用渾青篾廣一分至一分五厘刮去青橫以刀刃拖令厚薄勻平次立兩刃於刃中摘令廣狹一等從心斜起以縱篾為則先擡二篾壓三篾起四篾又壓三篾然後橫下一篾織之(復於起四處擡二篾循環如此)至四邊尋斜取正擡三篾至七篾織水路(水路外摺邊歸篾頭於身內)當心織方勝等或華文龍鳳(並染紅黃篾用之)其竹用徑二寸五分至徑一寸(障日篛等簟同)

障日篛等簟

造障日篛等所用簟之制以青白篾相雜用廣二分至四分從下直起以縱篾為則擡三篾壓三篾然後橫下一篾

織之（復自擡三蹟從長先一條同與起疊三蹟環如此）若造假棊文並據四角破四尖䇶下兩尖織之（復自擡四蹟當心再讀頭環如此）

竹笍索

造綰繫鷹架竹笍索之制每竹一條（竹徑二寸五分至一寸）劈作一寸一片每片揭作二片作五股辮之每股用篾四條或二條（若純青造用青白篾各二條合青篾在外如青白篾相間用青篾一條白篾二條）造成廣一寸五分厚四分每條長二百尺臨時量度所用長短截之

營造法式卷第十二

營造法式卷第十三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瓦作制度

結瓦　用瓦

壘屋脊　用鴟尾

用獸頭等

泥作制度

壘牆　用泥

畫壁　立灶（轉煙 直拔）

釜鑊竈　茶鑪

壘射垜

瓦作制度

結瓦

結瓦屋宇之制有二等

一曰甋瓦施之於殿閣廳堂亭榭等其結瓷之法先將甋瓦齊口斫去下棱令上齊直次斫去甋瓦身內裏棱令四角平穩（角內或有不穩須斫令平正）謂之解撟於平版上安一半圈（高廣與甋瓦同）將甋瓦斫造畢於圈內試過謂之撺窠下鋪

仰瓪瓦（上疊四分，下留六分。散瓪、仰合瓦並準此。）兩瓪瓦相去，隨所用甋瓦之廣，勻分隴行，自下而上。（其甋瓦須先就屋上拽勘隴行，修斫口縫令密，再揭起，方用灰結瓦。）瓦畢，先用大當溝，次用線道瓦，然後壘脊。

二曰瓪瓦，施之於廳堂及常行屋舍等。其結瓦之法，兩合瓦相去，隨所用合瓦廣之半，先用當溝等壘脊畢，乃自上而至下，勻拽隴行。（其仰瓦並小頭向下，合瓦小頭在上。）

凡結瓦至出檐，仰瓦之下，小連檐之上，用鷰頷版，華廢之下用狼牙版。（若殿宇七間以上，鷰頷版廣三寸，厚八分；餘屋並廣二寸，厚五分為率。每長二尺用釘一枚；狼牙版同。其轉角合版處，用鐵葉裹釘。）其當檐所出華頭甋瓦，身內用蔥臺釘。（下入小連檐，勿令透。）若六椽以上，屋勢緊峻者，於正脊下第四甋瓦及第八甋瓦背當中用著蓋腰釘。（先於棧笆或箔上約度腰釘遠近，橫安版兩道，以透釘腳。）

用瓦

用瓦之制：

殿閣廳堂等，五間以上，用甋瓦長一尺四寸，廣六寸五分。（仰瓪瓦長一尺六寸，廣一尺。）三間以下，用甋瓦長一尺二寸，廣五寸。（仰瓪瓦長一尺四寸，廣八寸。）

散屋用甋瓦長九寸，廣三寸五分。（仰瓪瓦長一尺二寸，廣六寸五分。）

小亭榭之類，柱心相去方一丈以上者，用甋瓦長八寸，廣三寸五分。（仰瓪瓦長一尺，廣六寸。）若方一丈者，用甋瓦長六寸，廣二寸五分。（仰瓪瓦長八寸五分，廣五寸五分。）如方九尺以下者，用甋瓦長四寸，廣二寸三分。（仰瓪瓦長六寸，廣四寸五分。）

廳堂等用散瓪瓦者，五間以上，用瓪瓦長一尺四寸，廣八寸。

廳堂三間以下，（門樓同。）及廊屋六椽以上，用瓪瓦長一尺三寸，廣七寸。或廊屋四椽及散屋，用瓪瓦長一尺二寸，廣六寸五分。（以上仰瓦、合瓦並同。至檐頭並用重脣瓪瓦。其散瓪瓦結瓦者，合瓦仍用垂尖華頭瓪瓦。）

凡瓦下補襯，柴棧為上，版棧次之。如用竹笆、葦箔，若殿閣七間以上，用竹笆一重，葦箔五重；五間以下，用竹笆一重，葦箔四重；廳堂等五間以上，用竹笆一重，葦箔三重；如三間以下至廊屋，並用竹笆一重，葦箔二重。（以上如不用竹笆，更加葦箔兩重；若用荻箔，則減葦箔一重。）散屋用葦箔三重或兩重。其棧柴之上，先以膠泥遍泥，次以純石灰施瓦。（若版及笆、箔上用純灰結瓦者，不用泥抹，並用石灰隨抹施瓦。其只用泥結瓦者，亦用泥先抹版及笆、箔，然後結瓦。）所用之瓦，須水浸過，然後用之。（其用泥以灰點節縫者同。若只用泥或破灰泥，及澆灰下瓦者，其瓦更不用水浸。壘脊亦同。）

壘屋脊

壘屋脊之制

殿閣若三間八椽或五間六椽正脊高三十一層垂脊低正脊兩層 並線道瓦在內下同

堂屋若三間八椽或五間六椽正脊高二十一層

廳屋若間椽與堂等者正脊減堂脊兩層 餘同堂法

門樓屋一間四椽正脊高一十一層或一十三層若三間六椽正脊高一十七層 其高不得過廳如殿門者依殿制

廊屋若四椽正脊高九層

常行散屋若六椽用大當溝瓦者正脊高七層用小當溝瓦者高五層

營房屋若兩椽脊高三層

凡壘屋脊每增兩間或兩椽則正脊加兩層 殿閣加至三十七層止廳堂二十五層止門樓一十九層止廊屋一十一層止常行散屋大當溝者九層止小當溝者七層止營屋五層止

正脊於線道瓦上厚一尺至八寸垂脊減正脊二寸 正脊十分中上收二分垂脊上收一分

線道瓦在當溝瓦之上脊之下殿閣等露三寸五分堂屋等三寸廊屋以下並二寸五分其壘脊瓦並用本等 其本等用長一尺六寸至一尺四寸瓪瓦者壘脊瓦只用長一尺三寸瓦

合脊甋瓦亦用本等 其本等用八寸六寸甋瓦者合脊用長九寸甋瓦

令合垂脊甋瓦在正脊甋瓦之下 其線道上及合脊甋瓦下並用白石灰各泥一道謂之白道

若甋瓪瓦結瓦其當溝瓦所壓甋瓦頭並勘縫刻項子深三分令與當溝瓦相銜

其殿閣於合脊甋瓦上施走獸者 其走獸有九品一曰行龍二曰飛鳳三曰行獅四曰天馬五曰海馬六曰飛魚七曰牙魚八曰狻猊九曰獬豸相間用之

每隔三瓦或五瓦安獸一枚 其獸之長隨所用甋瓦謂如用一尺六寸甋瓦即獸長一尺六寸之類

正脊當溝瓦之下垂鐵索兩頭各長五尺 以備修繕綰繫棚架之用五間者十條七間者十二條九間者十四條並勻分布用之若五間以下九間以上並約此加減

垂脊之外橫施華頭甋瓦及重脣瓪瓦者謂之華廢常行屋垂脊之外順施瓪瓦相壓者謂之剪邊

用鴟尾

用鴟尾之制

殿屋八椽九間以上其下有副階者鴟尾高九尺至 丈若無副階高八尺 五間至七間 不計椽數 高七尺至七尺五寸 三間高五尺至五尺五寸

樓閣三層簷者與殿五間同兩層簷者與殿三間同

殿挾屋高四尺至四尺五寸

廊屋之類並高三尺至三尺五寸 若廊屋轉角即用合角鴟尾

小亭殿等高二尺五寸至三尺

凡用鴟尾若高三尺以上者於鴟尾上用鐵腳子及鐵束子安搶鐵其搶鐵之上施五叉拒鵲子 三尺以下不用 身兩面用鐵鞠身內用柏木樁或龍尾唯不用搶鐵拒鵲加襻脊

鐵索

用獸頭等

用獸頭等之制

殿閣垂脊獸並以正脊層數爲祖

正脊三十七層者獸高四尺三寸五層者獸高三尺五寸三十三層者獸高三尺三寸二層者獸高二尺五寸

堂屋等平脊獸亦以正脊層數爲祖其垂脊並降正脊獸一等用之（謂正脊獸高一尺四寸者垂脊獸高一尺二寸之類）

正脊二十五層者獸高三尺五寸二十三層者獸高三尺二十一層者獸高二尺五寸一十九層者獸高二尺

廊屋等正脊及垂脊獸祖並同上（散屋亦同）

正脊九層者獸高二尺七層者獸高一尺八寸

散屋等

正脊七層者獸高一尺六寸五層者獸高一尺四寸

殿閣至廳堂亭榭轉角上下用套獸嬪伽蹲獸滴當火珠等

四阿殿九間以上或九脊殿十一間以上者套獸徑一尺二寸嬪伽高一尺六寸蹲獸八枚各高一尺滴當火珠高八寸（套獸施之於子角首嬪伽施於角上蹲獸在嬪伽之後其滴當火珠在檐頭華頭甋瓦之上下同）

四阿殿七間或九脊殿九間套獸徑一尺嬪伽高一尺四寸蹲獸一枚各高九寸滴當火珠高七寸

四阿殿五間九脊殿五間至七間套獸徑八寸嬪伽高一尺二寸蹲獸四枚各高八寸滴當火珠高六寸（廳堂三間至五間以上如五鋪作造厦兩頭者亦用此制唯不用滴當火珠下同）

九脊殿三間或廳堂五間至三間枓口跳及四鋪作造厦兩頭者套獸徑六寸嬪伽高一尺蹲獸兩枚各高六寸滴當火珠

亭榭厦兩頭者（四角或八角撮尖亭子同）如用八寸甋瓦套獸徑六寸嬪伽高八寸蹲獸四枚各高六寸滴當火珠高四寸若用六寸甋瓦套獸徑四寸嬪伽高六寸蹲獸四枚各高四寸（如枓口跳或四鋪作蹲獸只用兩枚）滴當火珠高三寸

廳堂之類不厦兩頭者每角用嬪伽一枚高一尺或用蹲獸一枚高六寸

佛道寺觀等殿閣正脊當中用火珠等數

史264-395

殿閣三間火珠徑一尺五寸五間徑二尺七間以上並
徑二尺五寸（火珠並兩焰其夾脊兩面造盤龍或獸面每火珠一
枚內用柏木竿一條亭榭所用同）

亭榭鬬尖用火珠等數

四角亭子方一丈至一丈二尺者火珠徑一尺五寸
方一丈五尺至二丈者徑二尺（火珠四焰或八焰其
下用圜坐）

八角亭子方一丈五尺至二丈者火珠徑二尺五寸
方三丈以上者徑三尺五寸

凡獸頭皆順脊用鐵鉤一條套獸上以釘安之嬪伽用葱

臺釘滴當火珠坐於華頭甋瓦滴當釘之上

泥作制度

壘墻

壘墻之制高廣隨間每墻高四尺則厚一尺每高一尺其
上斜收六分（每面斜收向上各三分）每用坯墼三重鋪襻竹一重若
高增一尺則厚加二尺五寸減亦如之

用泥（其名有四一曰垷二曰墐三曰塗四曰泥）

用石灰等泥塗之制先用麤泥搭絡不平處候稍乾次用
中泥趁平又候稍乾次用細泥為襯上施石灰泥畢候
水脉定收壓五遍令泥面光澤（乾厚一分三釐其破灰泥不用中泥）

合紅灰每石灰一十五斤用土朱五斤（非殿閣者用石灰一十七斤土朱三斤）赤土一十一斤八兩

合青灰用石灰及軟石炭各一半如無軟石炭每石灰
一十斤用麤墨一斤或墨煤一十一兩膠七錢

合黃灰每石灰三斤用黃土一斤

合破灰每石灰一斤用白蔑土四斤八兩每用石灰十斤
用麥䴬九斤收壓兩遍令泥面光澤

細泥一重（作灰襯用）方一丈用麥䴬一十五斤（城壁增一倍麤泥同）

麤泥一重方一丈用麥䴬八斤（搭絡及中泥作襯減半）

麤細泥施之城壁及散屋內外先用麤泥次用細泥收

壓兩遍

凡和石灰泥每石灰三十斤用麻擣二斤（其和紅黃青灰等即通計所用
土朱赤土黃土石灰等斤數在石灰之內
如青灰內若用墨煤或麤墨者不計數）若礦石灰每八
斤可以充十斤之用（每礦石灰三十斤加麻擣一斤）

畫壁

造畫壁之制先以麤泥搭絡畢候稍乾再用泥橫被竹篾
一重以泥蓋平又候稍乾釘麻華以泥分披令勻又用泥
蓋平（以上用麤泥五重厚一分五釐若拱眼壁只用麤細泥各一重上施沙泥收壓三遍）方用中泥
細襯泥上施沙泥候水脉定收壓十遍令泥面光澤

凡和沙泥每白沙二斤用膠土一斤麻擣洗擇淨者七兩

立竈（轉煙 直拔）

造立竈之制並臺共高二尺五寸其門突之類皆以鍋口徑一尺為祖加減之（鍋徑一尺者一斗每增一斗口徑加五分加至一石止）

轉煙連二竈門與突並隔煙後

門高七寸廣五寸（每增一斗高廣各加二分五釐）

身方出鍋口徑四周各三寸（為定法）

臺長同上廣亦隨身高一尺五寸至一尺二寸（一斗者高一尺五寸每加一斗者減二分五釐減至一尺二寸五分止）

腔內後項子高同門其廣二寸高廣五分（項子內斜高向上入突謂之搶煙增減亦同門）

隔煙長同臺厚六寸高視身出一尺（為定法）

隔鍋項子廣一尺心內虛隔作兩處令分煙入突

直拔立竈門及臺在前突在煙匱之上（自一鍋至連數鍋）

門身臺等並同前制（唯不用隔煙）

煙匱子長隨身高出竈身一尺五寸廣六寸（為定法）

山華子斜高一尺五寸至二尺長隨煙匱子在煙突兩旁匱子之上

凡竈突高視屋身出屋外三尺（如時暫用不在屋下者高三尺突上作鞾頭出煙）其方六寸或鍋增大者量宜加之加至方一尺二寸止並

以石灰泥飾

釜鑊竈

造釜鑊竈之制釜竈如蒸作用者高六寸（餘並入地內）其非蒸作用安鐵甑或瓦甑者量宜加高加至三尺止鑊竈高一尺五寸其門項之類皆以釜口徑以每增一寸鑊口徑以每增一尺為祖加減之（釜口徑一尺六寸者一石每增一石口徑加一寸加至一十石止鑊口徑三尺增至八尺止）

釜竈釜口徑一尺六寸

門高六寸（於竈身內高三寸餘入地）廣五寸（每徑增一寸高廣各加五分如用鐵竈門其門減半與項子用鐵版）

腔內後項子高廣搶煙及增加並後突並同立竈之制（如連二或連三造者並同其兩竈相去各加高五寸）

鑊竈鑊口徑三尺（用塼壘造）

門高一尺二寸廣九寸（每徑增一尺高廣各加一寸用鐵竈門其門減半與項子用鐵版）

腔內後項子高視身（搶煙同若鑊口徑五尺以上者底下當心用鐵柱子）

後駝項突方一尺五寸（並二坯壘）斜高二尺五寸曲長一丈七尺（令出墻外四尺）

凡釜鑊竈面並取圜泥造其釜鑊口徑四周各出六寸外泥飾與立竈同

茶鑪

造茶鑪之制高一尺五寸其方廣等皆以高一尺為祖加減之

面方七寸五分

口圜徑三寸五分深四寸

吵眼高六寸廣三寸（內搶風斜高向上八寸）

凡茶鑪底方六寸內用鐵燎杖八條其泥飾同立竈之制

壘射垜

壘射垜之制先築牆以長五丈高二丈為率（牆心內長二丈兩邊牆各長一丈五尺兩頭斜收向裏各三尺）上壘作五峯其峯之高下皆以牆每一丈之長積而為法

中峯每牆長一丈高二尺

次中兩峯各高一尺二寸（其心至中峯心各一丈）

兩外峯各高一尺六寸（其心至次中峯心各一丈五尺）

子垜高同中峯（廣減高一尺厚減高之半）

兩邊踏道斜高視子垜長隨垜身（厚減高之半分作一十二踏每踏高八寸三分廣一尺二寸五分）

子垜上當心踏臺長一尺二寸高六寸面廣四寸（厚減面之半分作三踏每一尺為一踏）

凡射垜五峯每中峯高一尺則其下各厚三寸上收令方減下厚之半（上收至方一尺五寸止其兩峯之間並先約度上收之廣相對垂下令望之如見直至牆上為兩峯顱內）其峯上各安蓮華坐瓦火珠各一枚當面以青石灰白石灰上以青灰為緣泥飾之

營造法式卷第十三

營造法式卷第十四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彩畫作制度

總制度　五彩遍裝

碾玉裝　青綠疊暈棱間裝（三暈帶紅棱間裝附）

解綠裝飾屋舍（解綠結華裝附）

丹粉刷飾屋舍（黃土刷飾附）

雜間裝　煉桐油

總制度

彩畫之制先遍襯地次以草色和粉分襯所畫之物其襯色上方布細色或疊暈或分間剔填應用五彩裝及疊暈碾玉裝者並以赭筆描畫淺色之外並旁描道量留粉暈其餘並以墨筆描畫淺色之外並用粉筆蓋壓墨道

襯地之法

凡枓栱梁柱及畫壁皆先以膠水遍刷（其貼金地以鰾膠水）

貼真金地候鰾膠水乾刷白鉛粉候乾又刷凡五遍次又刷土朱鉛粉（同上亦五遍）上用熟薄膠水貼金以綿按令著實候乾以玉或瑪瑙或生狗牙斫令光

五彩地（其碾玉裝若用青綠疊暈者同）候膠水乾先以白土遍刷候乾又以鉛粉刷之

碾玉裝或青綠棱間者（刷雌黃合綠者同）候膠水乾用青淀和茶土刷之（每三分中一分青淀二分茶土）

沙泥畫壁亦候膠水乾以好白土縱橫刷之（先立刷候乾次橫刷各一遍）

調色之法

白土（茶土同）先揀擇令淨用薄膠湯（凡下云用湯者同其稱熱湯者非後同）浸少時候化盡淘出細華（凡色之極細而淡者皆謂之華後同）入別器中澄定傾去清水量度再入膠水用之

鉛粉先研令極細用稍濃水和成劑（如貼真金地並以鰾膠水和之）再以熱湯浸少時候稍溫傾去再用湯研化令稀稠得所用之

代赭石（土朱土黃同如塊小者不擣）先擣令極細次研以湯淘取華次取細者及澄去砂石粗腳不用

藤黃量度所用研細以熱湯化淘去砂腳不得用膠（籠罩粉地用之）

紫礦先擘開撏去心內綿無色者次將面上色深者以熱湯撚取汁入少湯用之若於華心內斡淡或朱地內壓深用者熬令色深淺得

所用之

朱紅（黃丹同）以膠水調令稀稠得所用之（其黃丹用之多澁燥者調時入生油一點）

螺青（紫粉同）先研令細以湯調取清用（螺青澄去淺脚充合碧粉用紫粉淺脚充合朱用）

雌黃先擣次研皆要極細用熱湯淘細華於別器中澄去清水方入膠水用之（其淘澄下粗者再研再淘細華方可用）忌鉛粉黃丹地上用惡石灰及油不得相近（亦不可施之於縑素）

襯色之法

青以螺青合鉛粉為地（鉛粉二分螺青一分）

綠以槐華汁合螺青鉛粉為地（粉青同上用槐華一錢熬汁）

紅以紫粉合黃丹為地（或只以黃丹）

取石色之法

生青（層青同）石綠朱砂並各先擣令略細（若浮淘青但研令細）用湯淘出向上土石惡水不用收取近下水內淺色（入別器中）然後研令極細以湯淘澄分色輕重各入別器中先取水內色淡者謂之青華（石綠者謂之綠華朱砂者謂之朱華）次色稍深者謂之三青（石綠謂之三綠朱砂謂之三朱）又色漸深者謂之二青（石綠謂之二綠朱砂謂之二朱）其下色最重者謂之大青（石綠謂之大綠朱砂謂之深朱）澄定傾去清水候乾收之如用時量度入膠水用之（五色之中惟青綠紅三色為主餘色隔間品合而已其為用亦各不同且如用青自大青至青華外暈用白朱綠同大青之內用墨或礦汁壓深此只可以施之於裝飾等用但取其輪奐鮮麗如組繡華錦之文尔至於窮要妙奪生意則謂之畫其用色之制隨其所寫或淺或深或輕或重千變萬化任其自然雖不可以立言其色之所相亦不出於此唯不用大青大綠深朱雌黃白土之類）

五彩遍裝

五彩遍裝之制梁栱之類外棱四周皆留緣道用青綠或朱疊暈（梁栿之類緣道其廣二分枓栱之類其廣一分）內施五彩諸華間雜用朱或青綠剔地外留空緣與外緣道對暈（其空緣之廣減外緣道三分之一）

華文有九品一曰海石榴華（寶牙華太平華之類同）二曰寶相華（牡丹華之類同）三曰蓮荷華（以上宜於梁額橑檐方椽柱枓栱材昂栱眼壁及白版內凡名件之上皆可通用其海石榴若華葉肥大不見枝條者謂之鋪地卷成如華葉肥大而微露枝條者謂之枝條卷成並亦通用其牡丹華及蓮荷華或作寫生畫者施之於栱眼壁之內）四曰團科寶照（團科柿蒂方勝合羅之類同以上宜於方桁枓栱內飛子面相間用之）五曰圈頭合子六曰豹脚合暈（梭身合暈連珠合暈偏暈之類同以上宜於方桁內飛子及大小連檐相間用之）七曰瑪瑙地（玻璃地之類同以上

宜於方桁枓內相間用之八曰魚鱗旗脚宜於梁栱下相間用之九曰圍柿蒂胡瑪瑙之類同以上宜於枓內相間用之

瑣文有六品一曰瑣子聯環瑣瑪瑙瑣疊環之類同二曰簟文金鋌文銀鋌方環之類同三曰羅地龜文六出龜文交脚龜文之類同四曰四出六出之類同以上宜以撩檐方槫柱頭及枓內其四出六出亦宜於栱頭椽頭方桁相間用之五曰劍環宜於枓內相間用之六曰曲水或作王字及方字或作枓底及鑰匙頭宜於普拍方內外用之

凡華文施之於梁額柱者或間以行龍飛禽走獸之類於華內其飛走之物用赭筆描之於白粉地上或更以淺色拂淡若五彩及碾玉裝華內宜用白畫其碾玉華內者亦宜用淺色拂淡或以五彩裝飾如方桁之類全用龍鳳走飛者則遍地以雲文補空

飛仙之類有二品一曰飛仙二曰嬪伽共命鳥之類同

飛禽之類有三品一曰鳳皇鸞孔雀鶴之類同二曰鸚鵡山鷓練鵲錦雞之類同三曰鴛鴦谿鶒鵝鴨之類同其騎跨飛禽人物有五品一曰真人二曰女真三曰仙童四曰玉女五曰化生

走獸之類有四品一曰師子麒麟狻猊獬豸之類同二曰天馬海馬仙鹿之類同三曰羚羊山羊華羊之類同四曰白象馴犀黑熊之類同其騎跨牽拽走獸人物有三品一曰拂菻二曰獠蠻三曰化生若天馬仙鹿羚羊亦可用真人等騎跨

雲文有二品一曰吳雲二曰曹雲蕙草雲蠻雲之類同

間裝之法青地上華文以赤黃紅綠相間外棱用紅疊暈紅地上華文青綠心內以紅相間外棱用青或綠疊暈綠地上華文以赤黃紅青相間外棱用青紅赤黃疊暈其牙頭青綠地用赤黃牙朱地以二綠若枝條綠地用藤黃汁罩以丹華或薄礬水節淡青紅地如白地上單枝條用二綠隨墨以綠華合粉罩以三綠二綠節淡

疊暈之法自淺色起先以青華綠以綠華紅以朱華粉次以三青綠以三綠紅以三朱次以二青綠以二綠紅以二朱次以大青綠以大綠紅以深朱大青之內用深墨壓心綠以深色草汁罩心朱以深色紫礦罩心青華之外留粉地一暈紅綠準此其暈內二綠華或用藤黃汁罩如華文緣道等狹小或在高遠處即不用三青等及深色壓暈凡染赤黃先布粉地次以朱華合粉壓暈次用藤黃通罩次以深朱壓心若合草綠汁以螺青華汁用藤黃相和量宜入好墨數點及膠少許用之

疊暈之法凡枓栱昂及梁額之類應外棱緣道並令深色在外其華內剔地色並淺色在外與外棱對暈令淺色相對其華葉等暈並淺色在外以深色壓心凡外緣道用明金者梁栿枓栱之類金緣之廣與疊暈同金緣內用青或綠壓之其青綠廣比外緣五分之一

凡五彩遍裝柱頭（謂額入處）作細錦或瑣文柱身自柱櫍上亦作細錦與柱頭相應錦之上下作青紅或綠疊暈一道其身內作海石榴等華（或於華內間以飛鳳之類）或作碾玉華內間以五彩飛鳳之類或間四入瓣科或四出尖科（科內間以化生或龍鳳之類）櫍作青瓣或紅瓣疊暈蓮華檐額或大額及由額兩頭近柱處作三瓣或兩瓣如意頭角葉（長加廣之半）如身內紅地即以青地作碾玉或亦用五彩裝（或隨兩邊緣道作分腳如意頭）椽頭面子隨徑之圜作疊暈蓮華青紅相間用之或作出焰明珠或作簇七車釧明珠（皆淺色在外）或作疊暈寶珠深色在外令近上疊暈向下棱當中點粉為寶珠心或作疊暈合螺

瑪瑙近頭處作青綠紅暈子三道每道廣不過一寸身內作通用六等華外或用青綠紅地作團科或方勝或兩尖或四入瓣白地外用淺色（青以青華綠以綠華朱以朱彩圜之）白地內隨瓣之方圜（或兩尖或四入瓣同）描華用五彩淺色間裝之（其青綠紅地作團科方勝等亦施之料栱其他之類者謂之海錦亦曰淨地錦）飛子作青綠連珠及棱身暈或作方勝或兩尖或團科兩側壁如下面用遍地華即作兩暈青綠棱間若下面素地錦作三暈或兩暈青綠棱間飛子頭作四角柿蒂（或作瑪瑙）如飛子遍地華即椽用素地錦（若椽作遍地華即飛子用素地錦）白版或作紅青綠地內兩尖科素地錦大連檐立面作三角疊暈柿蒂華（或作霞光）

碾玉裝

碾玉裝之制梁栱之類外棱四周皆留緣道（緣道之廣並同五彩之制）用青或綠疊暈如綠緣內於淡綠地上描華用深青剔地外留空緣與外緣道對暈（綠緣內者用綠處以青用青處以綠）

華文及瑣文等並同五彩所用（華文內唯無寫生及豹腳合暈偏暈玻璃地魚鱗旗腳外增龍牙蕙草一品瑣文內無瑣子）用青綠二色疊暈亦如之（內有青綠不可隔間處於綠淺暈中用藤黃汁罩謂之綠豆褐）其卷成華葉及瑣文並旁描道量留粉道從淺色起暈至深色其地以大青大綠剔之（亦有華文稍肥者綠地以二青其青地以二綠隨華斡淺描者謂之映粉碾玉宜小處

用）

凡碾玉裝柱碾玉或間白畫或素綠柱頭用五彩錦（或只碾玉）櫍作紅暈或青暈蓮華椽頭作出焰明珠或簇七明珠或蓮華身內碾玉或素綠飛子正面作合暈兩旁並退暈或素綠仰版素紅（或亦碾玉裝）

青綠疊暈棱間裝（三暈帶紅棱間裝附）

青綠疊暈棱間裝之制凡枓栱之類外棱緣廣一分

外棱用青疊暈者身內用綠疊暈（外棱用綠者身內用青下同其外棱緣道淺色在內身內淺色在外道壓粉線）謂之兩暈棱間裝（外棱用青疊二青大青以暈暈者身內用綠華三紋二綠大綠以草汁罩若緣在外綠不用）

三綠如青在身內更加三青）

其外棱緣道用綠疊暈（淺色在內）次以青疊暈（淺色在外）當心又用綠疊暈者（深色在內）謂之三暈棱間裝（皆不用二綠三青其外緣廣與五彩同其內均作兩暈）

一

若外棱緣道用青疊暈次以紅疊暈（淺色在外先用朱華粉次用二朱次用深朱以紫礦壓深）當心用綠疊暈者（若外緣用綠者當心以青）謂之三暈帶紅棱間裝

凡青綠疊暈棱間裝柱身內筍文或素緣或碾玉裝柱頭作四合青綠退暈如意頭櫨枓作青暈蓮華或作五彩錦或團科方勝素地錦椽素綠身其頭作明珠蓮華（飛子正面

大小連檐並青綠退暈兩尾素綠）

解綠裝飾屋舍（解綠結華裝附）

解綠刷飾屋舍之制應材昂枓栱之類身內通刷土朱其緣道及鷰尾八白等並用青綠疊暈相間（若枓用綠即栱用青之類）

緣道疊暈並深色在外粉線在內（先用青華或綠華在中次用大青或大綠在外後用粉線在內）其廣狹長短並同丹粉刷飾之制唯檐額或梁栿之類並四周各用緣道兩頭相對作如意頭（由額及小額並用）若畫松文即身內通刷土黃先以墨筆界畫次以紫檀間刷（其紫檀用深墨合土朱令紫色）心內用墨點節（栱梁

等下面用合朱通刷又有於丹地內用墨或紫檀點簇六毬文與松文名件相雜者謂之卓柏裝）

枓栱方桁緣內朱地上間諸華者謂之解綠結華裝

柱頭及腳並刷朱用雌黃畫方勝及團華或以五彩畫四斜或簇六毬文錦其柱身內通刷合綠畫作筍文（或只用素緣椽頭或作青綠暈明珠若椽身通刷合綠者其槫亦作綠地筍文或素緣）

凡額上壁內影作長廣制度與丹粉刷飾同身內上棱及兩頭亦以青綠疊暈為緣或作翻卷華葉（身內通刷土朱其翻卷華葉並以青綠疊暈）枓下蓮華並以青暈

丹粉刷飾屋舍（黃土刷飾附）

丹粉刷飾屋舍之制應材木之類面上用土朱通刷下棱用白粉闌界緣道（兩盡頭斜訛向下）下面用黃丹通刷（昂栱下面及耍頭正面用）其白緣道長廣等依下項

枓栱之類（栿額替木叉手托腳駝峯大連檐搏風版等同）隨材之廣分為八分以一分為白緣道其廣雖多不得過一寸

雖狹不得過五分

栱頭及替木之類（綽幕仰楷角梁等同）頭下面刷丹於近上棱處刷白鷰尾長五寸至七寸其廣隨材之厚分為四分兩邊各以一分為尾（中心空二分）

刷橫白，廣一分半。其耍頭及梁頭正面用丹處，刷望山子，上其長隨高三分之二，其下廣隨厚四分之二，斜收向上，當中合尖。

檐額或大額刷八白者，如裏面隨額之廣，若廣一尺以下者，分為五分；一尺五寸以下者，分為六分；二尺以上者，分為七分；各當中以一分為八白。其八白兩頭近柱，更不用朱闌斷，謂之入柱白。於額身內均之作七隔；其隔之長隨白之廣。俗謂之七朱八白。

柱頭刷丹，柱腳同。長隨額之廣，上下並解粉線。柱身、椽、檁及門、窗之類，皆通刷土朱。其破子窗子桯及屏風難子正側並椽頭，並刷丹。平闇或版壁，並用土朱刷版并桯，丹刷子桯及牙頭護縫。

額上壁內，或有補間鋪作遠者，亦於栱眼壁內。畫影作於當心。其上先畫枓，以蓮華承之。身內刷朱或丹，隔間用之。若身內刷朱，則蓮華用丹刷；若身內刷丹，則蓮華用朱刷；皆以粉筆解出華瓣。中作項子，其廣隨宜。至五寸止。下分兩腳，長取壁內五分之三，兩頭各空一分。身內從項處兩頭收斜向內五寸；於影作華腳者，身內刷丹，則翻卷葉用土朱；或身內刷土朱，則翻卷葉用丹。以粉筆壓棱。

若刷土黃者，制度並同。唯以土黃代土朱用之。其影作內蓮華

用朱或丹，並以粉筆解出華瓣。

若刷土黃解墨緣道者，唯以墨代粉刷緣道。其墨緣道之上，用粉線壓棱。亦有栱枓下處皆用黃土者，亦更不用粉線壓棱，只用墨筆並用墨。更不用蓮華。

凡丹粉刷飾，其土朱用兩遍，用畢並以膠水攏罩。若刷土黃則不用。若刷門、窗，其破子窗子桯及影縫之類用丹刷，餘並用土朱。

雜間裝

雜間裝之制，皆隨每色制度，相間品配，令華色鮮麗，各以逐等分數為法。

五彩間碾玉裝。五彩遍裝六分，碾玉裝四分。

碾玉間畫松文裝。碾玉裝三分，畫松裝七分。

青綠三暈棱間及碾玉間畫松文裝。青綠三暈棱間裝三分，碾玉裝二分，畫松裝四分。

畫松文間解綠赤白裝。畫松文裝五分，解綠赤白裝五分。

畫松文卓柏間三暈棱間裝。畫松文裝六分，三暈棱間裝一分，卓柏裝二分。

凡雜間裝以此分數為率，或用間紅青綠三暈棱間裝與五彩遍裝及畫松文等相間裝者，各約此分數，隨宜加減之。

煉桐油

煉桐油之制用文武火煎桐油令清先煠膠令焦取出不用次下松脂攪候化又次下研細定粉粉色黃滴油於水內成珠以手試之黏指處有絲縷然後下黃丹漸次去火攪令冷合金漆用如施之於彩畫之上者以亂絲揩㨊用

營造法式卷第十四

營造法式卷第十五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塼作制度

用塼　壘階基

鋪地面　牆下隔減

踏道　慢道

須彌坐　塼牆

露道　城壁水道

卷輂河渠口　接甑口

馬臺　馬槽

井

窰作制度

瓦　塼

瑠璃瓦等（炒造黃丹附）　青棍瓦（滑石棍　茶土棍）

燒變次序　壘造窰

塼作制度

用塼

用塼之制

殿閣等十一間以上用塼方二尺厚三寸

殿閣等七間以上用磚方一尺七寸厚二寸八分

殿閣等五間以上用磚方一尺五寸厚二寸七分

殿閣廳堂亭榭等用磚方一尺三寸厚二寸五分（以上用條磚並長一尺三寸廣六寸五分厚二寸五分如階唇用壓闌磚長一尺一寸廣一尺一寸厚二寸五分）

行廊小亭榭散屋等用磚方一尺二寸厚二寸（用條磚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

城壁所用走趄磚長一尺二寸面廣五寸五分底廣六寸厚一寸起條磚面長一尺一寸五分底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牛頭磚長一尺三寸廣六寸五分一壁厚、寸五分一壁厚二寸一分

壘階基（其名有四一曰階二曰陛三曰陔四曰墒）

壘砌階基之制用條磚殿堂亭榭階高四尺以下者用二磚相並高五尺以上至一丈者用三磚相並樓臺基高一丈以上至二丈者用四磚相並高二丈至三丈以上者用五磚相並高四丈以上者用六磚相並普拍方外階頭自柱心出三尺至三尺五寸（每階外細磚高十層其內相並磚高八層）其殿堂等階若平砌每階高一尺上收一分五釐如露齦砌每磚一層上收一分（粗壘二分）樓臺亭榭每磚一層上收二分（粗壘五分）

鋪地面

鋪砌殿堂等地面磚之制用方磚先以兩磚面相合磨令平次斫四邊以曲尺校令方正其四側斫令下棱收入一分殿堂等地面每柱心內方一丈者令當心高二分方三丈者高三分（如廳堂廊舍等亦可以兩椽為計）柱外階廣五尺以下者每一尺令自柱心起至階齦垂二分廣六尺以上者垂三分其階齦壓闌用石或亦用磚其階外散水量檐上滴水遠近鋪砌向外側磚砌線道二周

牆下隔減

壘砌牆隔減之制殿閣外有副階者其內牆下隔減長隨牆廣（下同）其廣六尺至四尺五寸（自六尺以減五寸為法減至四尺五寸止）高五尺至三尺四寸（自五尺以減六寸為法至三尺四寸止）如外無副階者（廳堂同）廣四尺至三尺五寸高二尺至二尺四寸若廊屋之類廣三尺至二尺五寸高二尺至一尺六寸其上收同階基制度

踏道

造踏道之制廣隨間廣每階基高一尺底長二尺五寸每一踏高四寸廣一尺兩頰各廣一尺二寸兩頰內線道各厚二寸若階基高八磚其兩頰內地栿柱子等平雙轉一周以次單轉一周退入一寸又以次單轉一周當心為象

眼每階基加三塼兩頰單轉加一周若階基高二十塼以上者兩頰內平雙轉加一周踏道下線道亦如之

慢道

壘砌慢道之制城門慢道每露臺塼基高一尺拽脚斜長五尺（其廣減露臺一尺）廳堂等慢道每階基高一尺拽脚斜長四尺作三瓣蟬翅當中隨間之廣（取宜約度兩頰及線道並同踏道之制）每斜長一尺加四寸為兩側翅瓣下之廣若作五瓣蟬翅其兩側翅瓣下取斜長四分之三凡慢道面塼露齦皆深三分（如華塼即不露齦）

須彌坐

壘砌須彌坐之制共高一十三塼以二塼相並以此為率自下一層與地平上施單混肚塼一層次上牙脚塼一層（比混肚塼下齦收入一寸）次上罨牙塼一層（比牙脚出三分）次上合蓮塼一層（比罨牙收入一寸五分）次上束腰塼一層（比合蓮下齦收入一寸）次上仰蓮塼一層（比束腰出七分）次上壼門柱子塼三層（柱子比仰蓮收入一寸五分壼門比柱子收入五分）次上罨澁塼一層（比柱子出五分）次上方澁平塼兩層（比罨澁出五分）如高下不同約此率隨宜加減之（如殿階作須彌坐砌壘者其出入並依角石柱制度或約此法加減）

塼牆

壘塼牆之制每高一尺底廣五寸每面斜收一寸若麤砌斜收一寸三分以此為率

露道

砌露道之制長廣量地取宜兩邊各側砌雙線道其內平鋪砌或側塼虹面壘砌兩邊各側砌四塼為線

城壁水道

壘城壁水道之制隨城之高勻分蹬踏每踏高二尺廣六寸以三塼相並（用趄模塼）面與城平廣四尺七寸水道廣一尺一寸深六寸兩邊各廣一尺八寸地下砌側塼散水方六尺

卷輂河渠口

壘砌卷輂河渠塼口之制長廣隨所用單眼卷輂者先於渠底鋪地面塼一重每河渠深一尺以二塼相並壘兩壁塼高五寸如深廣五尺以上者心內以三塼相並其卷輂隨圜分側用塼（覆背塼同）其上繳背順鋪條塼如雙眼卷輂者兩壁塼以三塼相並心內以六塼相並餘並同單眼卷輂之制

接甑口

壘接甑口之制口徑隨釜或鍋先依口徑圜樣取逐層塼定樣斫磨口徑內以二塼相並上鋪方塼一重為面（或只用條塼覆面）其高隨所用（塼並倍用純灰下）

馬臺

壘為基之制高一尺六寸分作兩踏上踏方二尺四寸下踏廣一尺以此為率

馬槽

壘馬槽之制高二尺六寸廣三尺長隨間廣（或隨所用之長）其下以五塼相間壘高六塼其上四邊壘塼一周高三塼次於槽內四壁側倚方塼一周（其方塼後隨斜分所斷壘三重）方塼之上鋪條塼覆面一重次於槽底鋪方塼一重為槽底面（塼並用石灰下）

井

甃井之制以水面徑四尺為法

若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條塼除抹角就圜實收長一尺視高計之每深一丈以六百口壘五十層若深廣尺寸不定皆積而計之

底盤版造水面徑料每片廣八寸牙縫搭掌在外其厚二寸為定法

凡甃造井於所留水面徑外四周各廣二尺開掘其塼甋用竹并蘆蕟編夾壁次一丈閃下甃砌若舊井損缺難於修補者即於徑外各更掘一尺攏套接壘下甃

窰作制度

瓦其名有二一曰瓦二曰甍

營造法式卷十五 六

造瓦坯用細膠土不夾砂者前一日和泥造坯（鴟獸事件同）先於輪上安定札圈次套布筒以水搭泥撥圈打搭收光取札并布筒㬠曝（鴟獸事件捏造火珠之類用輪床收托）其等第依下項

甋瓦

長一尺四寸口徑六寸厚八分（仍留曝乾并燒變所縮分數下準此）

長一尺二寸口徑五寸厚五分

長一尺口徑四寸厚四分

長八寸口徑三寸五分厚三分五釐

長六寸口徑三寸厚三分

長四寸口徑二寸五分厚二分五釐

瓪瓦

長一尺六寸大頭廣九寸五分厚一寸小頭廣八寸五分厚八分

長一尺四寸大頭廣七寸厚七分小頭廣六寸厚六分

長一尺三寸大頭廣六寸五分厚六分小頭廣五寸五分厚五分五釐

長一尺二寸大頭廣六寸厚六分小頭廣五寸厚五分

長一尺大頭廣五寸厚五分小頭廣四寸厚四分

長八寸大頭廣四寸五分厚四分小頭廣四寸厚三分五釐

營造法式卷十五 七

長六寸大頭廣四寸厚同上小頭廣三寸五分厚三分

凡造瓦坯之制候曝微乾用刀𠝹畫每桶作四片（瓪瓦作六片線道瓦於每片中心畫一道條子十字𠝹畫）線道條子瓦仍以水飾露明處一邊

塼（其名有四一曰甓二曰瓴甋三曰㲉四曰甗甎）

造塼坯前一日和泥打造其等第依下項

方塼

二尺厚三寸

一尺七寸厚二寸八分

一尺五寸厚二寸七分

一尺三寸厚二寸五分

一尺二寸厚二寸

條塼

長一尺三寸廣六寸五分厚二寸五分

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

壓闌塼長二尺一寸廣一尺一寸厚二寸五分

塼碇方一尺一寸五分厚四寸三分

牛頭塼長一尺三寸廣六寸五分一壁厚二寸五分一壁厚二寸二分

走趄塼長一尺二寸面廣五寸五分底廣六寸厚二寸

趄條塼面長一尺一寸五分底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

鎮子塼方六寸五分厚二寸

凡造塼坯之制皆先用灰襯隔模匣次入泥以杖剖脫曝令乾

琉璃瓦等（炒造黃丹附）

凡造琉璃瓦等之制藥以黃丹洛河石和銅末用水調勻（冬月以湯）瓪瓦於背面鴟獸之類於安卓露明處（青掍同）並遍澆刷瓪瓦於仰面內中心（重脣瓪瓦仍於背上澆大頭其線道條子瓦澆脣一壁）

凡合琉璃藥所用黃丹闕炒造之制以黑錫盆硝等入鑊煎一日為粗扇出候冷擣羅作末次日再炒塼蓋罨第三日炒成

青掍瓦（滑石掍茶土掍）

青掍瓦等之制以乾坯用瓦石磨擦（瓪瓦於背瓪瓦於仰面磨去布文）次用水濕布揩拭候乾次以洛河石掍硏次摻滑石末令勻（用茶土掍者準先摻茶土次以石掍硏）

燒變次序

凡燒變塼瓦等之制素白窯前一日裝窯次日下火燒變又次日上水窨更三日開候冷透及七日出窯青掍窯（裝窯燒變出窯日分準上法）先燒芟草（茶土掍者止於曝窯內搭帶燒變不用柴草羊屎油籸）次蒿草松柏柴羊屎麻籸濃油蓋罨不令透煙琉璃窯前一日裝窯次日下火燒變又一日開窯火候冷至第五日出窯

壘造窰

壘窰之制大窰高二丈二尺四寸徑一丈八尺外圍地在外曝窰同

門高五尺六寸廣二尺六寸曝窰高一丈五尺四寸徑一丈二尺八寸門高同大窰廣二尺四寸

平坐高五尺六寸徑一丈八尺曝窰一丈二尺八寸壘二十八層曝窰同其上壘五币高七尺曝窰壘三币高四尺二寸壘

七層曝窰同

收頂七币高九尺八寸壘四十九層曝窰四币高五尺六寸壘二十八層逐層各收入五寸遞減半塼

龜殼窰眼暗突底脚長一丈五尺上留空分方四尺二寸蓋罨實收長二尺

四寸曝窰同廣五寸壘二十層曝窰長一丈八尺廣同大窰壘

一十五層

牀長一丈五尺高一尺四寸壘七層曝窰長一丈八尺高一尺六寸壘八層

壁長一丈五尺高一丈一尺四寸壘五十七層下作出烟口子承重托柱其曝窰長一丈八尺高一丈壘五十層

門兩壁各廣五尺四寸高五尺六寸壘二十八層仍壘

脊子門同曝窰廣四尺八寸高同大窰

子門兩壁各廣五尺二寸高八尺壘四十層

外圍徑二丈九尺高二丈壘一百層曝窰徑二丈二寸高一丈八寸壘五

十四層

池徑一丈高二尺壘一十層曝窰徑八尺高一尺壘五層

踏道長三丈八尺四寸曝窰長二丈

凡壘窰用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條塼平坐並窰門

子門窰床外圍踏道皆並二砌其窰池下面作蛾眉壘砌承

重上側使暗突出烟

營造法式卷第十五

營造法式卷第十六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壕寨功限

總雜功　築基

築城　築牆

穿井　般運功

供諸作功

石作功限

總造作功　柱礎

角石（角柱）　殿階基

地面石（壓闌石）　殿階螭首

殿內鬬八　踏道

單鉤闌（重臺鉤闌　望柱）　螭子石

門砧限　將軍石

地栿石　流盃渠

壇　卷輂水窗

水槽　馬臺

井口石　山棚鋜脚石

幡竿頰　贔屓碑

笏頭碣

壕寨功限

總雜功

諸土乾重六十斤為一擔（諸物準此）如麤重物用八人以上石段用五人以上可舉者或琉璃瓦名件等每重五十斤為一擔

諸石每方一尺重一百四十三斤七兩五錢（方一寸二兩三錢）

　八十七斤八兩（方一寸一兩四錢）　瓦九十斤六兩

　二錢五分（方一寸一兩四錢五分）

諸木每方一尺重依下項

黃松（寒松赤甲松同）二十五斤（方一寸四錢）

白松二十斤（方一寸三錢二分）

山雜木（謂海棗榆槐木之類）三十斤（方一寸四錢八分）

諸於三十里外般運物一擔往復一功若一百二十步以上約計每往復共一里六十擔亦如之（牽拽舟車栰地里準此）

諸功作般運物若於六十步外往復者（謂七十步以下者）並只用本作供作功或無供作功者每一百八十擔一功或不及六十步者每短一步加一擔

諸於六十步內掘土般供者每七十尺一功（如地堅硬相雜者……）

減二十尺

諸自下就土供壇基牆等用本功如加膊版高一丈以上用者以一百五十擔一功

諸掘土裝車及籃箕每三百三十擔一功如地堅硬或砂礫相雜者裝一百三十擔

諸磨褫石段每石面二尺一功

諸磨褫二尺方塼每六口一功一尺五寸方塼八口階塼一十口一尺三寸方塼一十八口一尺二寸方塼二十三口一尺三寸條塼三十五口同

諸脫造壘牆條墼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三寸乾重十斤每一百口一功和泥起壓在內

築基

諸殿閣堂廊等基址開掘出土在內若去岸一丈以上即別計般土功方八十尺謂每長廣方深各一尺爲計就土鋪填打築六十尺各一功若用碎塼瓦石札者其功加倍

築城

諸開掘及填築城基每各五十尺一功削掘舊城及就土修築女頭牆及護嶮牆者亦如之

諸於三十步內供土築城自地至高一丈每一百五十擔一功自一丈以上至二丈每一百擔自二丈以上至三丈每九十擔自三丈以上至四丈每七十五擔自四丈以上至五丈每五十五擔同其地步及城高下不等準此細計

加計

諸細草葽二百條或斫橛子五百枚若劉削城壁四十尺搭架在內各一功

築牆

諸開掘牆基每一百二十尺一功若就土築牆其功加倍

諸用葽橛就土築牆每五十尺一功就土抽紝築屋下牆同露牆六十尺亦準此

穿井

諸穿井開掘自下出土每六十尺一功若深五尺以上每深一尺每功減一尺減至二十尺止

般運功

諸舟船般載物裝卸在內依下項

一去六十步外般物裝船每一百五十擔如麤重物一件及一百五十斤以上者減半

一去三十步外取掘土兼般運裝船者每一百擔一去一十五步外者加五十擔

泝流拽船每六十擔

順流駕放每一百五十擔

右各一功

諸車般載物裝卸拽車在內依下項

螭車載麤重物

重一千斤以上者每五十斤
重五百斤以上者每六十斤
右各一功
轒轀車載麤重物
重一千斤以下者每八十斤一功
驢拽車
每車裝物重八百五十斤為一運（其重物一件重一百五十斤以上者別破裝卸功）
獨輪小車子（扶駕二人）
每車子裝物重二百斤

諸河內繫筏駕放牽拽般運竹木依下項
慢水泝流（謂蔡河之類）牽拽每七十三尺（如水淺每九十八尺）
順流駕放（謂汴河之類）每二百五十尺（綰繫在內若細碎及三十件以上者二百尺）
出漉每一百六十尺（其重物一件長三十尺以上者八十尺）
右各一功
供諸作功
諸工作破供作功依下項
瓦作結瓦
泥作
塼作

鋪壘安砌
砌壘井
窯作壘窯
右本作每一功供作各二功
大木作釘椽每一功供作一功
小木作安卓每一件及三功以上者每一功供作五分功（平棊藻井栱眼照壁裹栿版安卓雖不及三功者並計供作功即每一件供作不及一功者不計）
石作功限
總造作功
平面每廣一尺長一尺五寸（打剝麤搏細漉斫砟在內）

四邊褊棱鑿搯縫每長二丈（應有棱者準此）
面上布墨蠟每廣一尺長二丈（安砌在內減地平鈒者先布墨蠟而後雕鐫其剔地起突及壓地隱起華者並雕鐫畢方布蠟或亦用墨）
右各一功（如平面柱礎在墻頭下用者減本功四分功若墻內用者減本功七分功下同）
凡造作石段名件等除造覆盆及鐫鑿圜混若成形物之類外其餘皆先計平面及褊棱功如有鐫鑿者
加鐫鑿功
柱礎

柱礎方二尺五寸造素覆盆

造作功

每方一尺一功二分（方三尺方二尺五寸各加一分功方四尺加二分功方五尺加三分功方六尺加四分功）

彫鐫功（其彫鐫功並於素覆盆所得功上加之）

方四尺造剔地起突海石榴華內間化生（四角水地內間魚獸之類或亦用華下同）八十功（方五尺加五十功方六尺加一百二十功）

方三尺五寸造剔地起突水地雲龍（或牙魚飛魚）寶山五十功（方四尺加三十功方五尺加七十五功方六尺加一百功）

方三尺造剔地起突諸華三十五功（方三尺五寸加五功方四尺加一十五功方五尺加四十五功方六尺加六十五功）

方二尺五寸造壓地隱起諸華一十四功（方三尺加一十一功方二尺五寸加一十六功方四尺加二十六功方五尺加四十六功方六尺加五十六功）

方二尺五寸造減地平鈒諸華六功（方三尺加一功方三尺五寸加四功方四尺加九功方五尺加一十四功方六尺加二十四功）

方二尺五寸造仰覆蓮華一十六功（若造鋪地蓮華減八功）

方二尺造鋪地蓮華五功（若造仰覆蓮華加八功）

角石

角石（角柱）

安砌功

角石一段方二尺厚八寸一功

彫鐫功

角石兩側造剔地起突龍鳳間華或雲文一十六功（若面上鐫作師子加六功造壓地隱起華減一十功減地平鈒華減一十二功）

角柱（城門角柱同）

造作剜鑿功

疊澀坐角柱兩面共二十功

安砌功

角柱每高一尺方一尺二分五厘功

彫鐫功

方角柱每長四尺方一尺造剔地起突龍鳳間華或雲文兩面共六十功（若造壓地隱起華減二十五功）

疊澀坐角柱上下澀造壓地隱起華兩面共二十功

版柱上造剔地起突雲地升龍兩面共一十五功

殿階基

殿階基一坐

彫鐫功每一段

頭子上減地平鈒華二功

束腰造剔地起突蓮華二功（版柱子上減地平鈒華同）

柱礎減地平鈒華二功

安砌功每一段

土襯石一功（壓闌地面石同）

頭子石二功（束腰石隔身版柱子角柱同）

地面石（[illegible]）

地面石壓闌石

安砌功

每一段長三尺廣二尺厚六寸一功

彫鐫功

壓闌石一段階頭廣六寸長三尺造剔地起突龍鳳

間華二十功（若龍鳳間華或間雲文加一十功若龍鳳間地平鈒華者一十六功更加）

（地平鈒華一十功）

殿階螭首

殿階螭首一隻長七尺

造作鐫鑿四十功

安砌一十功

殿內鬭八

殿階心內鬭八一段共方一丈二尺

彫鐫功

鬭八心內造剔地起突盤龍一條雲捲水地四十功

鬭八心外諸科格內並造壓地隱起龍鳳化生諸華

三百功

安砌功

每石二段一功

踏道

踏道石每一段長三尺廣二尺厚六寸

安砌功

土襯石每一段一功（踏子石同）

象眼石每一段二功（副子石同）

彫鐫功

副子石一段造減地平鈒華二功

單鉤闌（重臺鉤闌）

單鉤闌一段高三尺五寸長六尺

造作功

剜鑿尋杖至地栿等事件（內萬字不透）共八十功

尋杖下若作單托神一十五功（雙托神倍之）

華版內若作壓地隱起華龍或雲龍加四十功（若萬字透空亦如之）

重臺鉤闌如素造比單鉤闌每一功加五分功若盆

脣癭項地栿蜀柱並作壓地隱起華大小

華版作剔地起突華造者一百六十功

八瓣望柱每一條長五尺徑一尺出上下卯共一功

望柱

造剔地起突纏柱雲龍五十功

造壓地隱起諸華二十四功

造減地平鈒華一十一功

柱下坐造覆盆蓮華每一枚七功

柱上鐫鑿像生師子每一枚二十功

安卓六功

螭子石

安鉤闌螭子石一段

鑿剔眼剜口子共五分功

門砧限（臥立柣 止扉石）將軍石

門砧一段

彫鐫功

造剔地起突華或盤龍

長五尺二十五功

長四尺一十九功

長三尺五寸一十五功

長三尺一十二功

安砌功

長五尺四功

長四尺三功

長三尺五寸一功五分

長三尺七分功

門限每一段長六尺方八寸

彫鐫功

面上造剔地起突華或盤龍二十六功（若外側造剔地起突行龍間素文又加四功）

臥立柣一副

剜鑿功

臥柣長二尺廣一尺厚六寸每一段三功五分

立柣長三尺廣同臥柣厚六寸（側面上分心鑿金口一道）五功五分

安砌功

臥立柣各五分功

將軍石一段長三尺方一尺

造作四功（安立在內）

止扉石長二尺方八寸

造作七功（剜口子鑿栓寨眼子在內）

地栿石

城門地栿石土襯石

造作剜鑿功每一段

地栿一十功

土襯三功

安砌功

地栿二功

土襯二功

流盃渠

流盃渠一坐剜鑿水渠造　每石一段方三尺厚一尺二寸

造作一十功開鑿渠道加二功

安砌四功出水斗子每一段加一功

彫鐫功

河道兩邊面上絡周華各廣四寸造壓地隱起寶相

華牡丹華每一段三功

流盃渠一坐砌壘底版造

造作功

心內看盤石一段長四尺廣三尺五寸

廂壁石及項子石每一段

右各八功

底版石每一段三功

斗子石每一段二十五功

安砌功

看盤及廂壁項子石斗子石每一段各五功地架每段三功

底版石每一段三功

彫鐫功

心內看盤石造剔地起突華五十功若間以龍鳳加二十功

河道兩邊面上遍造壓地隱起華每一段二十功若間以龍鳳加一十功

壇

壇一坐

彫鐫功

頭子版柱子挻澀造壓地隱起華每一段各二功束腰剔地起突造華亦如之

安砌功

土襯石每一段一功

頭子束腰隔身版柱子挻澀石每一段各二功

卷輂水窗

卷輂水窗石河渠同每一段長三尺廣二尺厚六寸

開鑿功

下熟鐵鼓卯每二枚一功

安砌一功

水槽

水槽長七尺高廣各二尺深一尺八寸

造作開鑿共六十功

馬臺

馬臺一坐高二尺二寸長三尺八寸廣二尺二寸

造作功

剜鑿踏道二十功（疊坐造加二十功）

彫鐫功

造剔地起突華一百功

造壓地隱起華五十功

造減地平鈒華十功

臺面造壓地隱起水波內出魚獸加一十功

井口石

井口石并蓋口拍子一副

造作鐫鑿功

造井口石方二尺五寸井口徑一尺共一十二功（造素覆盆加二功若華覆盆加六功）

安砌二功

山棚鋜脚石

山棚鋜脚石方二尺厚七寸

造作開鑿共五功

安砌一功

幡竿頰

幡竿頰一坐

造作開鑿功

頰二條及開栓眼共十六功

鋜脚六功

彫鐫功

造剔地起突華一百五十功

造壓地隱起華五十功

造減地平鈒華三十功

安卓一十功

贔屓碑

贔屓鼇坐碑一坐

彫鐫功

碑首造剔地起突盤龍雲盤共二百五十一功

鼇坐寫生鐫鑿共一百七十六功

土襯周回造剔地起突寶山水地等七十五功

碑身兩側造剔地起突海石榴華或雲龍一百二十功

絡周造減地平鈒華二十六功

安砌功

土襯石共四功

笏頭碣

笏頭碣一坐

馱鼇功

碑身及額絡周造減地平鈒華二十功

方直坐上造減地平鈒華一十五功

疊澁坐剜鑿三十九功

疊澁坐上造減地平鈒華三十功

營造法式卷第十六

營造法式卷第十七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大木作功限一

栱枓等造作功

殿閣外檐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身槽内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樓閣平坐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枓口跳每縫用栱枓等數

把頭絞項作每縫用栱枓等數

鋪作每間用方桁等數

栱枓等造作功

造作功並以第六等材為準

材長四十八一功 材每加一等遞減四尺 材每減一等遞增五尺

栱

令栱一隻二分五釐功

華栱一隻

泥道栱一隻

瓜子栱一隻

右各二分功

慢栱一隻五分功

若材每加一等各隨逐等加之華栱令栱泥道栱瓜子栱慢栱並各加五釐功若材每減一等各隨逐等減之華栱減二釐功令栱減三釐功泥道栱瓜子栱各減一釐功慢栱減五釐功其自第四等加第三等於逐加功內減半加〈如足材及枓柱槫之類並準此〉

若造足材栱各於逐等栱上更加功限華栱令栱各加五釐功泥道栱瓜子栱各加四釐功慢栱加七釐功其材每加減一等遞加減

各一釐功如角內列栱各以栱頭爲計

枓

櫨枓一隻五分功〈材每增減一等遞加減各一分功〉

交互枓九隻〈材每增減一等遞加減各一隻〉

齊心枓十隻〈加減同上〉

散枓一十一隻〈加減同上〉

右各一功

出跳上名件

昂尖一十一隻一功〈加減同交互枓〉

爵頭一隻

華頭子一隻

右各一分功〈材每增減一等遞加減各二釐功身內並同材法〉

殿閣外檐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等外檐自八鋪作至四鋪作內外並重栱計心外跳出下昂裏跳出卷頭每補間鋪作一朶用栱昂等數下項〈八鋪作裏跳用七鋪作若七鋪作裏跳用六鋪作其六鋪作以下裏外跳並同轉角者準此〉

自八鋪作至四鋪作各通用

單材華栱一隻〈若四鋪作插昂不用〉

泥道栱一隻

令栱二隻

兩出耍頭一隻〈並隨昂身上下斜勢分作二隻內四鋪作不分〉

襯方頭一條〈足材八鋪作七鋪作各長一百三十分六鋪作五鋪作各長九十分四鋪作長六十分〉

櫨枓一隻

闇栔二條〈一條長四十六分一條長七十六分八鋪作七鋪作又加二條各長隨補間之廣〉

昂栓二條〈八鋪作各長一百三十分七鋪作各長一百一十五分六鋪作各長九十五分五鋪作各長八十分四鋪作各長五十分〉

八鋪作七鋪作各獨用

第二杪華栱一隻〈長四跳〉

第三杪外華頭子內華栱一隻〈長六跳〉

六鋪作五鋪作各獨用

第二杪外華頭子內華栱一隻 長四跳

八鋪作獨用

第四杪內華栱一隻 外隨昂槫斜長七十八分

四鋪作獨用

第一杪外華頭子內華栱一隻 長兩跳若卷頭不用

自八鋪作至四鋪作各用

瓜子栱

八鋪作七隻

七鋪作五隻

六鋪作四隻

五鋪作二隻 四鋪作不用

慢栱

八鋪作八隻

七鋪作六隻

六鋪作五隻

五鋪作三隻

四鋪作一隻

下昂

八鋪作三隻 一隻身長三百分一隻身長二百七十分一隻身長一百七十分

七鋪作二隻 一隻身長二百七十分一隻身長一百七十分

六鋪作二隻 一隻身長二百四十分一隻身長一百五十分

五鋪作一隻 身長一百二十分

四鋪作插昂一隻 身長四十分

交互枓

八鋪作九隻

七鋪作七隻

六鋪作五隻

五鋪作四隻

四鋪作二隻

齊心枓

八鋪作一十二隻

七鋪作一十隻

六鋪作五隻 五鋪作同

四鋪作三隻

散枓

八鋪作三十六隻

七鋪作二十八隻

六鋪作二十隻

五鋪作一十六隻

四鋪作八隻

殿閣身槽內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身槽內裏外跳並重栱計心出卷頭每補間鋪作一朶用栱枓等數下項

自七鋪作至四鋪作各通用

泥道栱一隻

令栱二隻

兩出耍頭一隻 七鋪作長八跳六鋪作長六跳五鋪作長四跳四鋪作長兩跳

襯方頭一隻 長同上

櫨枓一隻

闇栔二條 一條長七十六分一條長四十六分

自七鋪作至五鋪作各通用

瓜子栱

七鋪作六隻

六鋪作四隻

五鋪作二隻

自七鋪作至四鋪

兩出華栱

七鋪作四隻 一隻長八跳一隻長六跳一隻長四跳一隻長兩跳

六鋪作三隻 一隻長六跳一隻長四跳一隻長兩跳

五鋪作二隻 一隻長四跳一隻長兩跳

四鋪作一隻 長兩跳

慢栱

七鋪作七隻

六鋪作五隻

五鋪作三隻

四鋪作一隻

交互枓

七鋪作八隻

六鋪作六隻

五鋪作四隻

四鋪作二隻

齊心枓

七鋪作一十六隻

六鋪作一十二隻

五鋪作八隻

四鋪作四隻

散枓

七鋪作三十二隻

六鋪作二十四隻

五鋪作一十六隻

四鋪作八隻

樓閣平坐補間鋪作用栱枓等數

樓閣平坐自七鋪作至四鋪作並重栱計心外跳出卷頭裏跳挑斡棚栿及穿串上層柱身每補間鋪作一朶使栱枓等數下項

自七鋪作至四鋪作各通用

泥道栱一隻

令栱一隻

耍頭一隻 七鋪作身長二百七十分六鋪作身長二百四十分五鋪作身長二百一十分

作身長一百八十分

襯方一隻 七鋪作身長三百分六鋪作身長二百七十分五鋪作身長二百四十分四鋪作身長二百一十分

櫨枓一隻

闇栔二條 一條長七十六分一條長四十六分

自七鋪作至五鋪作各通用

瓜子栱

七鋪作三隻

六鋪作二隻

五鋪作一隻

自七鋪作至四鋪作各用

華栱

七鋪作四隻 一隻身長一百五十分一隻身長一百五十分一隻身長九十分一隻身長六十分

六鋪作三隻 一隻身長一百二十分一隻身長九十分一隻身長六十分

五鋪作二隻 一隻身長九十分一隻身長六十分

四鋪作一隻 身長六十分

慢栱

七鋪作四隻

六鋪作三隻

五鋪作二隻

四鋪作一隻

交互枓

七鋪作四隻

六鋪作三隻

五鋪作二隻

四鋪作一隻

齊心枓

七鋪作九隻

六鋪作七隻

五鋪作五隻
四鋪作三隻
散枓
七鋪作一十八隻
六鋪作一十四隻
五鋪作一十隻
四鋪作六隻
枓口跳每縫用栱枓等數
枓口跳每柱頭外出跳一朶用栱枓等下項
泥道栱一隻

華栱頭一隻
櫨枓一隻
交互枓一隻
散枓二隻
闌額一條
把頭絞項作每縫用栱枓等數
把頭絞項作每柱頭用栱枓等下項
泥道栱一隻
耍頭一隻
櫨枓一隻

齊心枓一隻
散枓二隻
闌額一條
鋪作每間用方桁等數
自八鋪作至四鋪作每一間一縫內外用方桁等下項
方桁
八鋪作一十一條
七鋪作八條
六鋪作六條
五鋪作四條

四鋪作二條
撩檐方一條
遮椽版難子加版數一倍方一寸為定
八鋪作九片
七鋪作七片
六鋪作六片
五鋪作四片
四鋪作一片
殿槽內自八鋪作至四鋪作每一間一縫內外用方桁等
下項

方桁

七鋪作九條

六鋪作七條

五鋪作五條

四鋪作三條

遮椽版

七鋪作八片

六鋪作六片

五鋪作四片

四鋪作二片

平坐自八鋪作至四鋪作每間外出跳用方桁等下項

方桁

七鋪作五條

八鋪作四條

五鋪作三條

四鋪作二條

遮椽版

七鋪作四片

六鋪作三片

五鋪作二片

四鋪作一片

遮椽版一片（長二卜分）

枓口跳每間內前後檐用方桁等下項

方桁二條

橑檐方二條

把頭絞項作每間內前後檐用方桁下項

方桁二條

凡鋪作如單栱及偷心造或柱頭內騎絞梁栿處出跳皆隨所用鋪作除減枓栱（如單栱造者不用慢栱其瓜子栱並改作令栱若裏跳別有增減者各依所出之跳加減）其鋪作安勘絞割展拽每一朵（昂栓闇栔闇槫栔口安劄及行繳搭撩等功並在內以上轉角者比補間）取所用枓栱等造作功十分中加四分

營造法式卷第十七

營造法式卷第十八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聖旨編修

大木作功限二

殿閣外檐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身内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樓閣平坐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外檐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等自八鋪作至四鋪作内外並重栱計心外跳出下昂裏跳出卷頭每轉角鋪作一朶用栱昂等數下項

自八鋪作至四鋪作各通用

華栱列泥道栱二隻（若四鋪作插昂不用）

角内耍頭一隻（八鋪作至六鋪作身長一百一十七分五鋪作四鋪作身長八十四分）

角内由昂一隻（八鋪作身長四百六十分七鋪作身長四百二十分六鋪作身長三百七十六分五鋪作身長三百三十六分四鋪作身長一百四十分）

櫨枓一隻

闇栔四條（二條長三十一分二條長二十一分）

自八鋪作至五鋪作各通用

慢栱列切几頭二隻

瓜子栱列小栱頭分首二隻（身長二十八分）

角内華栱一隻

足材耍頭二隻（八鋪作七鋪作身長九十分六鋪作五鋪作身長六十五分）

襯方二條（八鋪作七鋪作長一百三十分六鋪作五鋪作長九十分）

自令鋪作至六鋪作各通用

令栱二隻

瓜子栱列小栱頭分首二隻（身内交隱鴛鴦栱長五十三分）

令栱列瓜子栱二隻（外跳用）

慢栱列切几頭分首二隻（外跳用身長二十八分）

令栱列小栱頭二隻（裏跳用）

瓜子栱列小栱頭分首四隻（裏跳用八鋪作添二隻）

慢栱列切几頭分首四隻（八鋪作同上）

八鋪作七鋪作各獨用

華頭子二隻（身連間内方桁）

瓜子栱列小栱頭二隻（外跳用八鋪作添二隻）

慢栱列切几頭二隻（外跳用身長五十三分）

華栱列慢栱二隻（身長二十八分）

瓜子栱二隻（八鋪作添二隻）

第二杪華栱一隻（身長七十四分）

第三杪外華頭子内華栱一隻（身長一百四十七分）

六鋪作五鋪作各獨用

華頭子列慢栱一隻 身長二十八分

八鋪作獨用

慢栱二隻

慢栱列切几頭分首二隻 身內交隱鴛鴦栱長七十八分

第四杪內華栱一隻 外隨昂槫斜一百一十八

五鋪作獨用

令栱列小子栱一隻 身內交隱鴛鴦 身長五十六分

四鋪作獨用

令栱列小子栱分首二隻 身長三十分

華頭子列泥道栱一隻

耍頭列慢栱二隻 身長三十分

角內外華頭子內華栱一隻 若卷頭造不用

自八鋪作至四鋪作各用

交角昂

八鋪作六隻 二隻身長一百六十五分二隻身長一百四十分二隻身長一百十五分

七鋪作四隻 二隻身長一百四十分二隻身長一百十五分

六鋪作四隻 二隻身長一百分二隻身長七十五分

五鋪作二隻 身長七十五分

四鋪作二隻 身長三十五分

角內昂

八鋪作二隻 一隻身長四百六十分一隻身長一百分

七鋪作二隻 一隻身長三百八十分一隻身長二百四十分

六鋪作二隻 一隻身長二百一十六分一隻身長一百七十五分

五鋪作四鋪作各一隻 五鋪作身長一百七十五分四鋪作身長五十分

交互枓

八鋪作一十隻

七鋪作八隻

六鋪作六隻

五鋪作四隻

四鋪作二隻

齊心枓

八鋪作八隻

七鋪作六隻

六鋪作二隻 五鋪作四鋪作同

平盤枓

八鋪作一十一隻

七鋪作七隻 六鋪作同

五鋪作六隻

四鋪作四隻

散枓

八鋪作七十四隻
七鋪作五十四隻
六鋪作三十六隻
五鋪作二十一隻
四鋪作一十二隻

殿閣身内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殿閣身槽内裏外跳並重栱計心出卷頭每轉角鋪作一係用枓栱等數

自七鋪作至四鋪作各通用

華栱列泥道栱三隻 外跳用

令栱列小栱頭分首二隻 裏跳用

角内華栱一隻

角内兩出耍頭一隻 七鋪作身長二百八十八分 六鋪作身長一百四十七分 五鋪作身長七十七分 四鋪作身長八十四分

櫨枓一隻

闇栔四條 二條長三十一分 二條長二十一分

自七鋪作至五鋪作各通用

瓜子栱列小栱頭分首二隻 外跳用身長二十八分

慢栱列切几頭分首二隻 外跳用身長二十八分

角内第二抄華栱一隻 身長七十七分

七鋪作六鋪作各獨用

瓜子栱列小栱頭分首二隻 身内交隱鴛鴦栱身長五十三分

慢栱列切几頭分首二隻 身長五十二分

令栱列瓜子栱二隻

華栱列慢栱二隻

騎栿令栱二隻

角内第三抄華栱一隻 身長一百四十七分

七鋪作獨用

慢栱列切几頭分首二隻 身内交隱鴛鴦栱身長七十八分

瓜子栱列小栱頭二隻

瓜子丁頭栱四隻

角内第四抄華栱一隻 身長二百一十七分

五鋪作獨用

騎栿令栱分首二隻 身内交隱鴛鴦栱身長五十三分

四鋪作獨用

令栱列瓜子栱分首二隻 身長三十分

耍頭列慢栱二隻 身長五十分

自七鋪作至五鋪作各用

慢栱列切几頭

七鋪作六隻

六鋪作四隻

五鋪作二隻

瓜子栱列小栱頭分首 同上

自七鋪作至四鋪作各用

交互枓

七鋪作四隻 六鋪作同

五鋪作二隻 四鋪作同

齊心枓

七鋪作一十隻

六鋪作八隻

五鋪作六隻

四鋪作四隻

散枓

七鋪作六十隻

六鋪作四十二隻

五鋪作二十六隻

四鋪作一十二隻

樓閣平坐轉角鋪作用栱枓等數

樓閣平坐自七鋪作至四鋪作並重栱計心外跳出卷頭

裏跳挑斡棚栿及穿串上層柱身每轉角鋪作一朶用栱

枓等數下項

自七鋪作至四鋪作各通用

第一抄角內足材華栱一隻 身長四十二分

第一抄入柱華栱二隻 身長二十二分

第一抄華栱列泥道栱二隻 身長七十一分

角內足材耍頭一隻 七鋪作身長二百一十分 六鋪作身長一百六十八分 五鋪作身長一百二十六分 四鋪作身長八十四分

耍頭列慢栱分首二隻 七鋪作身長一百五十二分 六鋪作身長一百二十二分 五鋪作身長九十二分 四鋪作身長六十二分

入柱耍頭二隻 長同上

耍頭列令栱分首二隻 長同上

襯方三條 七鋪作內二條單材長一百八十分 一條足材長一百五十分 六鋪作內二條單材長一百五十分 一條足材長二百一十分 五鋪作內二條單材長一百二十分 一條足材長一百六十八分 四鋪作內二條單材長九十分 一條足材長一百二十六分

櫨枓二隻

闌栔四條 二條長六十八分 二條長五十三分

自七鋪作至五鋪作各通用

第二抄角內足材華栱一隻 身長八十四分

第二抄入柱華栱二隻 身長六十三分

第三抄華栱列慢栱二隻 身長六十三分

七鋪作六鋪作五鋪作各用

耍頭列方桁二隻 七鋪作身長一百五十二分六鋪作身長一百二十三分五鋪作身長九十一分

華栱列瓜子栱分首

七鋪作六隻 二隻身長一百二十長九十二分二隻身

六鋪作四隻 二隻身長九十六分二隻身長六十二分

五鋪作二隻 身長六十二分

七鋪作六鋪作各用

交角耍頭

七鋪作四隻 二隻身長一百五十二分二隻身長一百二十二分

六鋪作二隻 身長一百二十二分

華栱列慢栱分首

七鋪作四隻 二隻身長一百二十二分二隻身長九十二分

六鋪作二隻 身長九十二分

七鋪作六鋪作各獨用

第三抄角內足材華栱一隻 身長二十六分

第三抄入柱華栱二隻 身長九十二分

第三抄華栱列柱頭方二隻 身長九十一分

七鋪作獨用

第四抄入柱華栱二隻 身長一百一十二分

第四抄交角華栱二隻 身長九十二分

第四抄華栱列柱頭方二隻 身長一百二十二分

第四抄角內華栱一隻 身長一百六十八分

自七鋪作至四鋪作各用

交互枓

七鋪作二十八隻

六鋪作一十八隻

五鋪作一十隻

四鋪作四隻

齊心枓

七鋪作五十隻

六鋪作四十一隻

五鋪作一十九隻

四鋪作八隻

平盤枓

七鋪作五隻

六鋪作四隻

五鋪作三隻

四鋪作二隻

散枓

七鋪作一十八隻
六鋪作一十四隻
五鋪作一十隻
四鋪作六隻
凡轉角鋪作各隨所用每鋪作枓栱一朵如四鋪作五鋪作取所用栱枓等造作功於十分中加八分為安勘絞割展拽功若六鋪作以上加造作功一倍

營造法式卷第十八

營造法式卷第十九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大木作功限

殿堂梁柱等事件功限
城門道功限 樓臺鋪作準殿閣法
倉廒庫屋功限 其名件以七寸五分材為祖計之更不加減常行散屋同
常行散屋功限 官府廊屋之類同
跳舍行牆功限
望火樓功限
營屋功限 其名件以五寸材為祖計之
拆修挑拔舍屋功限 飛檐同
薦拔抽換柱栿等功限

殿堂梁柱等事件功限

造作功

月梁 材每增減一等各遞加減八寸直梁準此

八椽栿每長六尺七寸 六椽栿以下至四椽栿各遞加八寸四椽栿至三椽栿加一尺六寸三椽栿至兩椽栿及丁栿乳栿各加二尺四寸

直梁

八椽栿每長八尺五寸 六椽栿以下至四椽栿各遞加一尺四椽栿至三椽栿加二

（栿加二尺二椽栿系附橑栿及下狀小栿各加二尺）

右各一功

柱每一條長一丈五尺徑一尺一寸一功（穿鑿功在內若角柱每一功加一分功）如徑增一寸加一分二釐功（如一尺三寸以上每徑增一寸又遞加三釐功）若長增一尺五寸加本功一分功（或徑一尺一寸以下者每減一寸減一分七釐功減至一分五釐止）或用方柱每一功減二分功若壁內闇柱圜者每一功減三分功方者減一分功（如祇用柱䫜額者減本功一分功）

（兩瓣或三瓣卷殺）高二尺五寸長五尺厚七寸

綽幕三瓣頭每一隻

柱䫜每一枚

右各五分功（材每增減一等綽幕頭各加減五釐功柱䫜各加減一分功其駝峯若高增五寸長增一尺加一分功或作氈笠樣造減二分功）

大角梁每一條一功七分（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分五釐功）

子角梁每一條八分五釐功（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分五釐功）

續角梁每一條六分五釐功（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分）

襻間脊串順身串並同材

替木一枚卷殺兩頭共七釐功（身內同材楷子同若作華楷加功三分之）

普拍方每長一丈四尺（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尺）

橑檐方每長一丈八尺五寸

槫每長二丈（加減同上如草架加一倍）

劄牽每長一丈六尺（加減同上）

大連檐每長五丈（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五尺）

小連檐每長一百尺（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丈）

椽纏斫事造者每長一百三十尺（如斫棱事造者加三十尺若事造圜椽者加六十尺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十分之一）

飛子每三十五隻（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三隻）

大額每長一丈四尺二寸五分（材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五寸）

由額每長一丈六尺（加減同上照壁或承椽串同）

托脚每長四丈五尺（材每增減一等加減四尺叉手同）

平闇版每廣一尺長十丈（遮椽版白版同如要用金漆及法油者長即減三分）

生頭每廣一尺長五丈

樓閣上平坐內地面版每廣一尺厚二寸牙縫造（長同上若直縫造者長增一倍）

右各一功

凡安勘絞割屋內所用名件柱額等加造作名件功四分（如有草架壓槽方襻間闇栔樘柱固濟等方木在內）卓立搭架釘椽結裹又加二分（倉廒庫屋功限及常行散屋功限準此其卓立搭架等若樓閣五間三層以上者自第二層平坐以上又加一分功）

城門道功限（樓臺鋪作準殿閣法）

造作功

排叉柱長二丈四尺廣一尺四寸厚九寸每一條一功九分二釐 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八釐功

洪門栿長二丈五尺廣一尺五寸厚一尺每一條一功九分二釐五毫 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七釐五毫功

狼牙栿長一丈二尺廣一尺厚七寸每一條八分四釐功 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七釐功

托脚長七尺廣一尺厚七寸每一條四分九釐功 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七釐功

蜀柱長四尺廣一尺厚七寸每一條二分八釐功 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七釐功

夜叉木長二丈四尺廣一尺五寸厚一尺每一條二功八分四釐 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一分六釐功

永定柱事造頭口每一條五分功

檐門方長二丈八尺廣二尺厚一尺二寸每一條二功八分 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一釐功

盝頂版每七十尺一功

散子木每四百尺一功

跳方 柱脚方鴈翅版同 功同上

凡城門道取所用名件等造作功五分中加一分為展拽安勘穿攏功

倉廒庫屋功限 其名件以六寸五分材為祖計之更不加減常行散屋同

造作功

衝脊柱 謂十架椽屋用者 每一條三功五分 每增減兩椽各加減三分之一

四椽栿每一條二功 壺門柱同

八椽栿項柱一條長一丈五尺徑一尺二寸一功三分 加轉角柱等功加一分功

三椽栿每一條一功二分五釐

角栿每一條一功二分

大角梁每一條一功一分

乳栿每一條

椽共長二百六十尺

大連檐共長五十尺

小連檐共長二百尺

飛子每四十枚

白版每廣一尺長一百尺

橫抹共長三百尺

博風版共長六十尺

右各一功

下檐柱每一條八分功

兩下栿每一條七分功
子角梁每一條五分功
[illegible]柱每一條四分功
續角梁每一條三分功
壁版柱每一條二分五釐功
劄牽每一條二分功
槫每一條
矮柱每一枚
壁版每一片
右各一分五釐
枓每一隻一分二釐功
脊串每一條
蜀柱每一枚
生頭每一條
脚版每一片
右各一分功
護替木楷子每一隻九釐功
額每一片八釐功
仰合楷子每一隻六釐功
替木每一枚

人字每一片（托脚同）
右各五釐功
常行散屋功（官府廊屋之類同）
造作功
四椽栿每一條二功
三椽栿每一條一功二分
乳栿每一條
椽共長三百六十尺
連椽每長二百尺
搏風版每長八十尺
右各一功
兩椽栿每一條七分
駝峯每一坐四分功
槫每一條二分功（梢槫加二釐功）
劄牽每一條一分五釐功
枓每一隻
生頭木每一條
脊串每一條
蜀柱每一條
右各一分功

額每一條九厘功（側項額同）
替木每一枚八厘功（枓栱下用者加一厘功）
叉手每一片（托脚同）
搭子每一隻
右各五厘功
右若枓口跳以上其名件各依本法
跳舍行牆功限
造作功（穿鑿安勘等功在內）
柱每一條一分功（槫同）
椽共長四百尺（杷子所用同）

連㯰共長三百五十尺（杷子同上）
右各一功
跳子每一枚一分五厘功（角內者二厘功）
替木每一枚四厘功
望火樓功限
望火樓一坐四柱各高三十尺（基高十尺）上方五尺下方一丈一尺
造作功
柱四條共一十六功
榥二十六條共二功八分八厘
梯脚二條共六分功

平棊二條共二分功
蜀柱二枚
搏風版二片
右各共六釐功
槫三條共三分功
角柱四條
厦瓦版二十片
右各共八分功
護縫二十二條共二分二釐功
壓脊一條一分二釐功

坐版六片共三分六釐功
右以上穿鑿安卓共四功四分八釐
營屋功限（其名件以五寸材為祖計之）
造作功
栿項柱每一條
兩椽栿每一條
右各二分功
四椽下檐柱每一條一分五釐功（三椽者一分功兩椽者七釐五毫功）
枓每一隻
槫每一條

右各一分功（相搏加二釐功）

搏風版每共廣一尺長一丈九釐功

蜀柱每一條

額每一片

右各八釐功

牽每一條七釐功

脊串每一條五釐功

連搏每長一丈五尺

替木每一隻

右各四釐功

叉手每一片二釐五毫功（托脚二分中減二分功）

椽每一條

右以上釘椽結裹每一椽四分功

拆修挑拔舍屋功限（飛檐附）

拆修鋪作舍屋每一椽

槫椽衮轉脫落全拆重修一功二分（枓口跳之類八分功單枓只替以下六分功）

揭箔番修挑拔柱木修整檐宇八分功（枓口跳之類六分功單枓只替以下五分功）

連瓦挑拔推薦柱木七分功（枓口跳之類以下五分功如相連五間以上各減功五分之一）

重別結裹飛檐每一丈四分功（如相連五丈以上減功之一其轉角處加功三分之一）

薦拔抽換柱栿等功限

薦拔抽換殿宇樓閣等柱栿之類每一條

殿宇樓閣

平柱

有副階者（以長二丈五尺為準）（每增減一尺各加減八分功其廳堂三門亭臺栿楹柱減功三分之一）

無副階者（以長一丈七尺為準）（下檐柱減功三分之一）

副階平柱（以長一丈五尺為準）四功（每增減一尺各加減三分功）

角柱比平柱每一功加五分功（廳堂三門亭臺閣下平坐）

明栿

六架椽八功（草栿六功五分）

四架椽六功（草栿五功）

三架椽五功（草栿四功）

兩下栿（乳栿同）四功（草栿三功草乳栿同）

牽六分功（劄牽減功五分之一）

椽每一十條一功（如上中架加數二分之一）

枓口跳以下六架椽以上舍屋

栿六架椽四功（四架椽一功二分三架椽一功八分兩下栿一功五分乳栿一功五分）

牽五分功（劄牽減功五分之一）

栿項柱一功五分（下檐柱八分功）

單枓隻替以下四架椽以上舍屋（枓口跳之類四椽以下舍屋同）

栿四架椽一功五分（三架椽一功二分角下栿并乳栿各一功）

牽四分功（劄牽減功五分之一）

栿項柱一功（下檐柱五分功）

椽每一十五條一功（中下架加數二分之一）

營造法式卷第十九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小木作功限一

版門（獨扇版門 雙扇版門）　烏頭門
軟門（牙頭護縫軟門 合版用楅軟門）　破子櫺窗
睒電窗　版櫺窗
截間版帳　照壁屏風骨
隔截橫鈐立旌　露籬
版引檐　水槽
井屋子

版門（獨扇版門 雙扇版門）

獨扇版門一坐門額限兩頰及伏兎手栓全

造作功

高五尺一功二分

高五尺五寸一功四分

高六尺一功五分

高六尺五寸一功八分

高七尺二功

安卓功

高五尺四分功

高五尺五寸四分五釐功

高六尺五分功

高六尺五寸六分功

高七尺七分功

雙扇版門一間兩扇額限兩頰雞栖木及兩砧全

造作功

高五尺至六尺五寸加獨扇版門一倍功

高七尺四功五分六釐

高七尺五寸五功九分二釐

高八尺七功二分

高九尺一十功

高一丈一十三功六分

高一丈一尺一十八功八分

高一丈二尺二十四功

高一丈三尺三十功八分

高一丈四尺三十八功四分

高一丈五尺四十七功二分

高一丈六尺五十二功六分

高一丈七尺六十功八分

高一丈八尺六十八功

高一丈九尺八十功八分

高二丈八十九功六分

高二丈一尺一百二十三功

高二丈二尺一百四十二功

高二丈三尺一百四十八功

高二丈四尺一百六十九功六分

雙扇版門所用手栓伏兔立㭼橫關等依下項計所用名件添入造作功內

手栓一條長一尺五寸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并伏兔二枚各長一尺二寸廣三寸厚二寸共二分功

上下伏兔各一枚各長三尺廣六寸厚二寸共三分功

又長二尺五寸廣六寸厚二寸五分共二分四釐功

又長二尺廣五寸厚二寸共二分功

又長一尺五寸廣四寸厚二寸共一分二釐功

立㭼一條長一丈五尺廣二寸厚一寸五分二分功

又長一丈二尺五寸廣二寸五分厚一寸八分二分二釐功

又長一丈一尺五寸廣二寸二分厚一寸七分二

分一釐功

又長九尺五寸廣六寸厚一寸五分一分八釐功

又長八尺五寸廣一寸八分厚一寸四分一分五釐功

立㮇身內手把一枚長一尺廣三寸五分厚一寸五分八釐功 若長八寸厚二寸者一寸二分則減二釐功

立㮇上下伏兔各一枚各長一尺二寸廣三寸厚二寸共五釐功

搕鏁柱二條各長五尺五寸廣七寸厚二寸五分共六分功

門額一條長一丈一尺徑四寸五分功

立㭼卧㭼一副四件共二分四釐功

地栿版一片長九尺廣一尺六寸 福在內 一功五分

門簪四枚各長一尺八寸方四寸共一功 每門高增一尺加二分功

托關柱二條各長二尺廣七寸厚三寸共八分功

安卓功

高七尺一功二分

高七尺五寸一功四分

高八尺一功七分

高九尺一功三分

高一丈三功

高一丈一尺三功八分

高一丈二尺四功七分

高一丈三尺五功七分

高一丈四尺六功八分

高一丈五尺八功

高一丈六尺九功三分

高一丈七尺一十功七分

高一丈八尺一十二功二分

高一丈九尺一十三功八分

高二丈一十五功五分

高二丈一尺一十七功三分

高二丈二尺一十九功二分

高二丈三尺二十一功二分

高二丈四尺二十三功三分

烏頭門

烏頭門一坐雙扇雙腰串造

造作功

方八尺一十七功六分 若下安鋜脚者加八分功每門高增一尺又加一功如單腰串造者各減一分功下同

方九尺二十一功二分四釐
方一丈六十五功二分
方一丈一尺二十九功四分八釐
方一丈二尺三十四功八釐（每扇各加承攏一條共加一功四分每門高增一尺又加一分功若用雙承攏者準此計功）
方一丈三尺三十九功
方一丈四尺四十四功二分四釐
方一丈五尺四十九功八分
方一丈六尺五十五功六分八釐
方一丈七尺六十一功八分八釐

方一丈八尺六十八功四分
方一丈九尺七十五功二分四釐
方二丈八十二功四分
方二丈一尺八十九功八分八釐
方二丈二尺九十七功六分

安卓功

方八尺二功八分
方九尺三功二分四釐
方一丈三功七分
方一丈一尺四功一分八釐

方一丈二尺四功六分八釐
方一丈三尺五功二分
方一丈四尺五功七分四釐
方一丈五尺六功三分
方一丈六尺六功八分八釐
方一丈七尺七功四分八釐
方一丈八尺八功一分
方一丈九尺八功七分四釐
方二丈九功四分
方二丈一尺一十功八釐

方二丈二尺一十功七分八釐

軟門（牙頭護縫軟門　合版用楅軟門）

軟門一合上下內外牙頭護縫拢程雙腰串造方六尺五
一丈六尺

造作功

高六尺六功一分（如單腰串造各減一功用楅軟門同）
高七尺八功三分
高八尺一十功八分
高九尺一十三功三分
高一丈一十七功

高一丈一尺二十功五分

高一丈二尺二十四功四分

高一丈三尺二十八功七分

高一丈四尺三十三功三分

高一丈五尺三十八功二分

高一丈六尺四十三功五分

安卓功

高八尺二功 每高增減一尺各加減五分功合版用楅軟門同

軟門一合上下牙頭護縫合版用楅造方八尺至一丈三尺

造作功

高八尺一十一功

高九尺一十四功

高一丈一十七功五分

高一丈一尺二十一功七分

高一丈二尺二十五功九分

高一丈三尺三十功四分

破子櫺窗

破子櫺窗一坐高五尺子桯長七尺

造作三功三分 額腰串立頰在內

窗上橫鈐立旌共二分功 橫鈐三條共一分功立旌二條共一分功若用槫柱

窗下障水版難子共一功一分

窗下或用牙頭牙脚填心共六分功

安卓一功

窗上橫鈐立旌共一分六釐功

窗下障水版難子共五分六釐功 二條共二分功 挾一條六釐功

窗下或用牙頭牙脚填心共一分

共一分功 三枚共五釐功

睒電窗

睒電窗一坐長一丈高三尺

造作一功五分

安卓三分功

版櫺窗

版櫺窗一坐高五尺長一丈

造作一功八分

窗上橫鈐立旌準破子櫺窗內功限

窗下地栿立旌共二分功 地栿一條一分功立旌二條共一分功若用槫柱準

安卓五分功（立旌下同）

窻上横鈐立旌同上

窻下地栿立旌共一分四釐功（地栿一條六釐功立旌二條共八釐功）

截間版帳

截間牙頭護縫版帳高六尺至一丈每廣一丈一尺（若廣增減者以本功分數加減之）

造作功

高六尺六功（每高增一尺則加一功若添腰串加一分四釐功添槫柱加三分功）

安卓功

高六尺二功一分（每高增一尺則加三分功若添腰串加八釐功添槫柱加一分五釐功）

照壁屏風骨

截間屏風骨（四扇屏風骨）

截間屏風每高廣各一丈二尺

造作一十二功（如作四扇造者每一功加二分功）

安卓二功四分

隔截横鈐立旌

隔截横鈐立旌高四尺至八尺每廣一丈一尺（若廣增減者以本功分數加減之）

造作功

高四尺五分功（每高增一尺則加一分功若不用額減一分功）

安卓功

高四尺三分六釐（每高增一尺則加九釐功若不用額減六釐功）

露籬

露籬每高廣各一丈

造作四功四分（内版屋二功四分立旌横鈐等二功）若高減一尺即減三分功（版屋減一分餘減二分）若廣減一尺即減四分四釐功（版屋減二分四釐餘減二分）加亦如之若每出際造垂魚惹草搏風版垂脊加五分功

安卓一功八分（内版屋八分立旌横鈐等一功）若高減一尺即減一分五釐功（版屋減五釐餘減一分）若廣減一尺即減一分八釐功（版屋減八釐餘減二分）加亦如之若每出際造垂魚惹草搏風版垂脊加二分功

版引檐

版引檐廣四尺每長一丈

造作三功六分

安卓一功四分

水槽

水槽高一尺廣一尺四寸每長一丈

造作一功五分

井屋子自脊至地共高八尺（井匱子高一尺二寸在内）方五尺

十四功（撥叉在內）

地棚

地棚一間六椽廣一丈一尺深二丈二尺

造作六功

鋪放安釘三功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一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stamp]

小木作功限二

格子門（四斜毬文格子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直方格眼 板壁 兩明格子）

闌檻鉤窗　殿內截間格子

堂閣內截間格子　殿閣照壁版

障日版　廊屋照壁版

胡梯　垂魚惹草

栱眼壁版　裹栿版

擗簾竿　護殿閣檐竹網木貼

平棊　鬬八藻井

小鬬八藻井　拒馬叉子

叉子　鉤闌（重臺鉤闌 單鉤闌）

棵籠子　井亭子

牌

格子門（四斜毬文格子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直方格眼 版壁 兩明格子）

四斜毬文格子門一間四扇雙腰串造高一丈廣一丈二尺

造作功（額地栿槫柱在內如兩明造者每一功加七分功其四直方格眼及格子門桯準此）

四混中心出雙線

破瓣雙混平地出雙線

右各四十功（若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造即加二十功）

四混中心出單線

破瓣雙混平地出單線

右各三十九功

通混出雙線

通混出單線

通混壓邊線

素通混

方直破瓣

右通混出雙線者三十八功（餘各減一功）

安卓二功五分（若門明造者每一功加四分功）

四直方格眼格子門一間四扇各高一丈共廣一丈一尺

雙腰串造

造作功

格眼四扇

四混絞雙線二十一功

四混出單線

麗口絞瓣單混出邊線一十九功

一混絞雙線一十五功

一混絞單線一十四功

一混不出線

麗口素絞瓣

右各一十三功

平地出線一十功

四直方絞眼八功

格子門桯（事件在內如造版壁更不用格眼功限於腰串上用障水版加六功若單腰串造如方直破瓣減一功混作出線減二功）

四混出雙線

破瓣雙混平地出雙線

右各一十九功

四混出單線

破瓣雙混平地出單線

右各一十八功

一混出雙線

一混出單線

通混壓邊線

素通混

方直破瓣攛尖

右一混出雙線一十七功餘各遞減一功（其方直破）

解右又斛造又減一功

安卓功

四直方格眼格子門一間高一丈廣一丈一尺

共一功五分

闌檻鈎窻

鈎窻一間高六尺廣一丈二尺三段造

造作功 安卓事件在內

四混絞雙線一十六功

四混絞單線

麗口絞瓣 瓣內雙混面上出線

右各一十五功

麗口絞瓣 瓣內單混面上出線一十四功

一混雙線一十二功五分

一混單線一十一功五分

麗口絞素瓣

一混絞眼

右各一十一功

方絞眼八功

安卓一功三分

闌檻一間高一尺八寸廣一丈二尺

造作共一十功五厘 檻面版一功二分鵞項四枚共二功四分雲栱四枚共二功心柱二條共二分功槫柱二條共六分功地栿三分功障水版三片共六分功托柱四枚共一功六分難子二十四條共五分功八混尋杖一功五厘共尋杖若六混減一分五厘功四混減三分功一混減一分五厘功

安卓二功二分

殿內截間格子

殿內截間四斜毬文格子一間單腰串造高廣各一丈四尺 心柱槫柱等在內

造作五十九功六分

安卓七功

堂閣內截間格子

堂閣內截間四斜毬文格子一間高一丈廣一丈一尺 槫柱在內

額子泥道雙扇門造

造作功

破瓣撺尖 瓣內雙混面上出心線壓邊線四十六功

破瓣撺尖瓣內單混四十二功

方直破瓣撺尖四十功 方直造者減二功

安卓二功五分

殿閣照壁版

殿閣照壁版一間高五尺至一丈一尺廣一丈四尺 如廣增減

者以本功分數加減之

造作功

高五尺七功（每高增一尺加一功四分）

安卓功

高五尺二功（每高增一尺加四分功）

障日版

障日版一間高三尺至五尺廣一丈一尺（如廣增減者卽以本功分數加減之）

造作功

高三尺三功（每高增一尺則加一功若用心柱槫柱難子合版造則每功各加一分功）

安卓功

高三尺一功二分（分功下同）

廊屋照壁版

廊屋照壁版一間高一尺五寸至二尺五寸廣一丈一尺（如廣增減者卽以本功分數加減之）

造作功

高一尺五寸二功一分（每增高五寸則加七分功）

安卓功

高一尺五寸八分功（每增高五寸則加二分功）

胡梯

胡梯一坐高一丈拽脚長一丈廣三尺作十二踏用枓子蜀柱單鉤闌造

造作一十七功

安卓一功五分

垂魚惹草

垂魚一枚長五尺廣三尺

造作二功一分

安卓四分功

惹草一枚長五尺

造作一功五分

安卓二分五釐功

栱眼壁版

栱眼壁版一片長五尺廣二尺六寸（於第六等材栱內用）

造作一功九分五釐（如單栱內用於三分中減一分功若長加一尺增三分五釐功材加一等增一分三釐功）

安卓二分功

裹栿版

裹栿版一副廂壁兩段底版一片

造作功

殿槽內裹栿版長一丈六尺五寸廣二尺五寸厚一

尺四寸共二十功

副階內素板長一丈二尺廣二尺厚一尺共一十

安釘功

四功

殿槽二功五厘（副階減五厘功）

襻簾竿

襻簾竿一條（並楔）

造作功

竿一條長一丈五尺八棱造一功五分（破瓣造減五分功方直造減七分功）

串一條長一丈破瓣造三分五厘功（方直造減五厘功）

安卓三分功

護殿閣檐竹網木貼

護殿閣檐枓栱竹雀眼網上下木貼每長一百尺（地衣簟貼同）

造作五分功（地衣簟貼繞碇之類隨曲剜造者其功加倍安釘同）

安釘五分功

平棊

殿內平棊一段

造作功

每平棊於貼內貼絡華文長二尺廣一尺（背版桯貼在內）

共一功

安搭一分功

鬭八藻井

殿內鬭八一坐

造作功

下鬭四方井內方八尺高一尺六寸下昂重栱六鋪

作枓栱每一朵共二功二分（或只用卷頭造減二分功）

中腰八角井高二尺二寸內徑六尺四寸枓槽壓廈

版隨瓣方等事件共八功

上層鬭八高一尺五寸內徑四尺二寸內貼絡龍鳳

華版並背版陽馬等共二十二功（其龍鳳並彫作計功如用平棊制度貼絡華文加一十二功）

上昂重栱七鋪作枓栱每一朵共三功（如入角其功加倍下同）

拢裹功

上下昂六鋪作枓栱每一朵五分功（如卷頭者減一分功）

安搭共四功

小鬭八藻井

小鬭八一坐高一尺二寸徑四尺八寸

造作共五十二功

安搭一功

拒馬叉子

拒馬叉子一間斜高五尺間廣一丈下廣三尺五寸

造作四功（如雲頭造加五分功）

安卓二分功

叉子

叉子一間高五尺廣一丈

造作功（下並用三瓣霞子）

櫺子

笏頭方直（串方直）三功

挑瓣雲頭方直（串破瓣）三功七分

雲頭方直出心線（串側面出心線）四功五分

雲頭方直出邊線壓白（串側面出心線壓白）五功五分

海石榴頭一混心出單線兩邊線（串破瓣單混出線）六功五分

海石榴頭破瓣瓣裏單混面上出心線（串側面上出心線壓白邊線）七功

望柱

仰覆蓮華胡桃子破瓣混面上出線一功

海石榴頭

地栿

連梯混每長一丈一功二分

連梯混側面出線每長一丈一功五分

衮砧每一枚

雲頭五分功

方直三分功

托枨每一條四厘功

曲枨每一條五厘功

安卓三分功（若用地栿望柱其功加倍）

鉤闌（重臺鉤闌 單鉤闌）

重臺鉤闌長一丈爲率高四尺五寸

造作功

角柱每一枚一功二分

望柱（破瓣仰覆蓮胡桃子造）每一條一功五分

矮柱每一枚三分功

華托柱每一枚四分功

蜀柱癭項每一枚六分六厘功

華盆霞子每一枚一功

雲栱每一枚六分功

上華板每一片二分五厘功（下華板減五厘功其華文並彫作計功）

地栿每一丈二功

束腰長同上一功二分（盆脣并八混尋杖同其尋杖若六混造減一分五厘功四混減三分功一混減四分五厘功）

櫳裹共三功五分
安卓一功五分
鈎闌長一丈為率高三尺五寸
造作功
望柱
海石榴頭一功一分九釐
仰覆蓮胡桃子九分四釐五毫功
萬字每片四字二功四分（如減一字即減六分功加亦如之如作鈎片每一功減一分功若用華版不計）
托棖每一條三釐功

蜀柱撮項每一枚四分五釐功（青蜓頭減一分功枓子減二分功）
地栿每長一丈四尺七釐功（盆脣加三釐功）
華版每一片二分功（其華文並彫作計功）
混尋杖每長一丈一功（六混減二分功四混減四分功一混減六分七釐功）
雲栱每一枚五分功
臥欞子每一條五釐功
櫳裹一功
安卓五分功
棵籠子
棵籠子一隻高五尺上廣二尺下廣二尺

造作功
四瓣鋜脚單榥欞子二功
四瓣鋜脚雙榥腰串欞子牙子四功
六瓣雙榥單腰串欞子子桯仰覆蓮華胡桃子六功
八瓣雙榥鋜脚腰串欞子垂脚牙子柱子海石榴頭七功
安卓功
四瓣鋜脚單榥欞子
四瓣鋜脚雙榥腰串欞子牙子
右各三分功
六瓣雙榥單腰串欞子子桯仰覆蓮華胡桃子

八瓣雙榥鋜脚腰串欞子垂脚牙子柱子海石榴頭
右各五分功
井亭子
井亭子一坐鋜脚至脊共高一丈一尺（鴟尾在外）方七尺
造作功
結瓷柱木鋜脚等共四十五功
枓栱一寸二分材每一朵一功四分
安卓五功
牌
殿堂樓閣門亭等牌高二尺至七尺廣一尺

六寸如官府或倉庫等用其造作功減半安卓功三分減一分

造作功安勘頭帶古內華版在內

高二尺六功每高增一尺其功加倍安掛功同

安掛功

高二尺五分功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一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二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聖旨編修

小木作功限

佛道帳

九脊小帳

佛道帳

佛道帳一坐下自龜腳上至天宮鴟尾共高二丈九尺

坐高四尺五寸間廣六丈一尺八寸深一丈五尺

造作功

車槽上下澁坐面猴面澁芙蓉瓣造每長四尺五寸

子澁芙蓉瓣造每長九尺

卧棍每四條

立棍每一十條

上下馬頭棍每一十二條

車槽澁并芙蓉華版每長四尺

坐腰并芙蓉華版每長三尺五寸

明金版芙蓉華瓣每長二丈

拽後棍每一十五條羅文棍同

柱脚方每長一丈二尺
榻頭木每長一丈三尺
龜脚每三十枚
枓槽版并鑰匙頭每長一丈二尺（壓厦版同）
鈿面合版每長一丈廣一尺
右各一功
貼絡門窗并背版每長一丈共三功
紗窗上五鋪作重栱卷頭枓栱每一朵二功（方桁及普拍方在內若出角或入角者其功加倍腰檐平坐同諸帳及經藏準此）
攏裹一百功

安卓八十功
帳身高一丈二尺五寸廣五丈九尺一寸深一丈二尺
三寸分作五間造
造作功
帳柱每一條
上內外槽隔枓版并貼絡及仰托榥在內每長五尺
歡門每長一丈
右各一功五分
裹槽下鋜脚版并貼絡等每長一丈共二功二分
帳帶每三條

虛柱每三條
兩側及後壁版每長一丈廣一尺
心柱每三條
難子每長六丈
隨間栿每二條
方子每長三丈
前後及兩側安平棊搏難子每長五尺
右各一功
平棊依本功
鬬八一坐徑三尺二寸并八角共高一尺五寸五

鋪作重栱卷頭共三十功
四斜毬文截間格子一間二十八功
四斜毬文子泥道格子門一扇八功
攏裹七十功
安卓四十功
腰檐高三尺間廣五丈八尺八寸深一丈
造作功
前後及兩側枓槽版并鑰匙頭每長一丈二尺
壓厦版每長一丈二尺（山版同）
枓槽卧榥每四條

上下順身棍每長四丈
立棍每一十條
貼生每長四尺
曲椽每二十條
飛子每二十五枚
屋內槫每長一丈（槫脊同）
大連檐每長四丈（瓦隴條同）
厦瓪版并白版每各長四丈廣一尺
瓦口子（并簽切）每長三丈
右各一功

抹角栿每一條二分
角梁每一條
角脊每四條
右各一功二分
六鋪作重栱一抄兩昂枓栱每一朵共二功五分
摽裹六十功
安卓三十五功
平坐高一尺八寸廣五丈八尺八寸深一丈二尺
造作功
枓槽版并鑰匙頭每一丈二尺

壓厦版每長一丈
臥棍每四條
立棍每一十條
鴈翅版每長四丈
面版每長一丈
右各一功
六鋪作重栱卷頭枓栱每一朵共二功三分
摽裹三十功
安卓二十五功
天宮樓閣

造作功
殿身每一坐（廣三尺）重檐并挾屋及行廊（各廣二尺諸事件並在內）
共一百三十功
茶樓子每一坐（廣三尺殿身挾屋行廊同上）
角樓每一坐（廣一尺半挾屋行廊同上）
右各一百一十功
龜頭每一坐（廣二尺）四十五功
摽裹二百功
安卓一百功
圜橋子一坐高四尺五寸（拽脚長五尺五寸）廣五尺下用連梯、

龜脚上施鉤闌望柱
造作功
連梯榥每二條
龜脚每一十二條
促踏版榥每三條
右各六分功
連梯當每二條五分六氂功
連梯榥每一條二分功
主柱每一條一分三氂功
背版每長廣各一尺

月版每長廣同上
右各八氂功
主柱上榥每一條
難子每五丈一功
頰版每一片一功二分
促踏版每一片一分五氂功
隨間栿鉤闌共九功
攏裹八功
右佛道帳總計造作共四千二百九功九分攏裹共四百六十八功安卓共二百八十功

若作山華帳頭造者唯不用腰檐及天宮樓閣（除造作安卓共一千八百二十功九分）於平坐上作山華帳頭高四尺廣五丈八尺八寸深一丈二尺
造作功
頂版每長一丈廣一尺
混肚方每長一丈
福每二十條
右各一功
仰陽版每長一丈（貼絡在內）
山華版長同上

右各一功二分
合角貼每一條五氂功
以上造作計一百五十三功七分
攏裹一十功
安卓一十功

牙脚帳

牙脚帳一坐共高一丈五尺廣三丈內外槽共深八尺分作三間帳頭及坐各分作三段（帳頭料栱在外）
牙脚坐高二尺五寸長三丈二尺（坐頭在內）深一丈
造作功

連梯每長一丈
龜脚每三十枚
上梯盤每長一丈二尺
束腰每長三丈
牙脚每一十枚
牙頭每三十片（剜切在內）
填心每一十五枚
壓青牙子每長二丈
背版每廣一尺長二丈
梯盤榥每五條

立榥每一十二條
面版每廣一尺長一丈
右各一功
角柱每一條
鋜脚上襯版每一十片
右各二分功
重臺小鉤闌共高一尺每長一丈七功五分
攏裹四十功
安卓二十功
帳身高九尺長三丈又八尺分作三間

造作功
內外槽帳柱每三條
裹槽下鋜脚每二條
右各三功
內外槽上隔枓版（并貼絡及仗串在內）每長一丈共二功二
分（內外槽歇帳同）
頰子每六條共一功二分（虛柱同）
帳帶每四條
帳身版難子每長六丈（泥道版難子同）
平棊槫難子每長五丈

平棊貼內每廣一尺長二尺
右各一功
兩側及後壁帳身版每廣一尺長一丈八分功
泥道版每六片共六分功
心柱每三條共九分功
攏裹四十功
安卓二十五功
帳頭高三尺五寸枓槽長二丈九尺七寸六分深七尺
七寸六分分作三段造
造作功

內外槽并兩側夾枓槽版每長一丈四尺壓厦版同
混肚方每長一丈山華地栿隔版並同
卧榥每四條
馬頭榥每二十條福同
右各一功
六鋪作重栱一杪兩昂重枓栱每一朵共二功三分
頂版每廣一尺長一丈八分功
合角貼每一條五釐功
攏裹二十五功
安卓一十五功
右牙脚帳總計造作共七百四功三分攏裹共一百五功

安卓共六十功
九脊小帳
九脊小帳一坐共高一丈二尺廣八尺深四尺
牙脚坐高二尺五寸長九尺六寸深五尺
造作功
連梯每長一丈
龜脚每三十枚
上梯盤每長一丈四尺
右各一功

連梯榥
梯盤榥
右各共一功
面版共四功五分
立榥共三功七分
背版
牙脚
右各共三功
填心
束腰鋜脚

右各共二功
牙頭
壓青牙子
右各共一功五分
束腰鋜脚襯版共一功
角柱共八分功
束腰鋜脚內小柱子共五分功
重臺小鉤闌并望柱等共一十七功
攏裹二十功
安卓八功

帳身高六尺五寸廣八尺深四尺

造作功

內外槽帳柱每一條八分功

裏槽後壁并兩側下䫜脚版并仰托榥（貼絡在內）共三功五釐

內外槽兩側并後壁上隔枓版并仰托榥（貼絡柱子在內）共六功四分

兩頰

虛柱

右各共四分功

心柱共三分功

帳身版共五功

帳身𣗼子

內外欢門

內外帳帶

右各共二功

泥道版共二分功

泥道難子六分功

攏裹二十功

安卓一十功

帳頭高三尺（鴟尾在外）廣八尺深四尺

造作功

五鋪作重栱一杪一下昂枓栱每一朵共一功四分

結瓦事件等共二十八功

攏裹一十二功

安卓五功

帳內平棊

造作共一十五功（安難子又加一功）

安掛功

每平棊一片一分功

右九脊小帳總計造作共一百六十七功八分攏裹共五十二功安卓共二十三功三分

壁帳

壁帳一間廣一丈一尺共高一丈五尺

造作功（攏裹功在內）

枓栱五鋪作一杪一下昂（普拍方在內）每一朵一功四分

仰陽山華版帳柱混肚方枓槽版壓廈版等共七功

毬文格子平棊叉子並各依本法

安卓三功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二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三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小木作功限四

轉輪經藏

壁藏

轉輪經藏

轉輪經藏一坐八瓣內外槽帳身造

外槽帳身腰檐平坐上施天宮樓閣共高二丈徑一丈六尺

帳身外柱至地高一丈二尺

造作功

帳柱每一條

歡門每長一丈

右各一功五分

隔斗版并貼柱子及仰托榥每長一丈二功五分

帳帶每三條一功

攏裏二十五功

安卓二十五功

腰檐高二尺枓槽徑一丈五尺八寸四分

造作功

枓槽版長一丈五尺壓厦版及山版同一功

內外六鋪作外跳一抄兩下昂裏跳并卷頭枓栱

每一朵共二功三分

角梁每一條子角梁同八分功

貼生每長四丈

飛子每四十枚

白版約計每長三丈廣一尺壓厦版同

瓦隴條每四丈

搏脊每長二丈五尺搏脊槫同

角脊每四條

瓦口子每長三丈

小山子版每三十枚

井口榥每三條

立榥每一十五條

馬頭榥每八條

右各一功

攏裏三十五功

安卓二十功

平坐高一尺徑一丈五尺八寸四分

造作功

枓槽版每長一丈五尺（壓厦版同）

鴈翅版每長三丈

井口榥每三條

馬頭榥每八條

面版每長一丈廣一尺

右各一功

枓栱六鋪作并卷頭（材廣厚同腰檐）每一朶共一功一分

單鉤闌高七寸每長一丈（望柱在內）共五功

攏裹二十功

安卓一十五功

天宮樓閣共高五尺深一尺

造作功

角樓子每一坐（廣二瓣）并挾屋行廊（各廣二瓣）共七十二功

茶樓子每一坐（廣同上）并挾屋行廊（各廣同上）共四十五功

攏裹八十功

安卓七十功

裏槽高一丈三尺徑一丈

坐高三尺五寸坐面徑一丈一尺四寸四分枓槽徑九尺八寸四分

造作功

龜脚每二十五枚

車槽上下澀坐面猴面澀每各長五尺

車槽澀并芙蓉華版每各長五尺

坐腰上下子澀三澀每各長二丈（壺門神龕并背版同）

坐腰澀并芙蓉華版每各長四尺

明金版每長一丈五尺

枓槽版每長一丈八尺（壓厦版同）

坐下榻頭木每長一丈三尺（下卧榥同）

立榥每一十條

柱脚方每長一丈二尺（方下卧榥同）

拽後榥每一十二條（猴面鈿面榥同）

猴面梯盤榥每三條

面版每長一丈廣一尺

右各一功

六鋪作重栱卷頭枓栱每一朶共一功一分

上下重臺鉤闌高一尺每長一丈七功五分

攏裹三十功

安卓二十功

帳身高八尺五寸徑一丈

造作功

帳柱每一條一功一分

上隔枓版并貼絡柱子及仰托榥每各長一丈二功五分

下鋜脚隔枓版并貼絡柱子及仰托榥每各長一丈二功

兩頰每一條三分功

泥道版每一片一分功

歡門華𩏂每長一丈

帳帶每三條

帳身版紐計每長一丈廣一尺

帳身內外難子及泥道難子每各長六丈

右各一功

門子合版造每一合四功

攏裹二十五功

安卓一十五功

柱上帳頭共高一尺徑九尺八寸四分

造作功

斗槽版每長一丈八尺 壓厦版同

角栿每八條

搭平棊方子每長三丈

右各一功

平棊依本功

六鋪作重栱卷頭枓栱每一朵一功一分

攏裹一十功

安卓一十五功

轉輪高八尺徑九尺用立軸長一丈八尺徑一尺五寸

造作功

軸每一條九功

輻每一條

外輞每二片

裏輞每一片

裏柱子每二十條

外柱子每四條

挾木每二十條

面版每五片

格版每一十片

後壁格版每二十四片

難子每長六丈

托輻牙子每一十枚

托根每八條
立絞棍每五條
十字套軸版每一片
泥道版每四十片
右各一功
攏裹五十功
安卓五十功
經匣每一隻長一尺五寸高六寸（盝頂在內）廣六寸五分
造作攏裹共一功
右轉輪經藏總計造作共一千九百三十五功二分

上下馬頭棍每一十五條
車槽澁并芙蓉華版每各長五尺
坐腰并芙蓉華版每各長四尺
明金版（并造瓣）每長二丈（枓槽壓厦版同）
柱脚方每長一丈二尺
榻頭木每長一丈三尺
龜脚每二十五枚
面版（合縫在內）約計每長一丈廣一尺
貼絡神龕并背版每各長五尺
飛子每五十枚

五鋪作重栱卷頭枓栱每一朵
右各一功
上下重臺鉤闌高一尺長一丈七功五分
攏裹五十功
帳身高八尺深四尺作七格（每格內安經匣四十枚）
造作功
上格枓并貼絡及仰托棍每各長一丈共二功五分
下鋜脚并貼絡及仰托棍每各長一丈共二功
帳柱每一條
歡門（剜造花瓣在內）每長一丈

帳帶（剜切在內）每三條

心柱每四條

腰串每六條

帳身合版約計每長一丈廣一尺

格榥每長三丈（逐格前後柱子同）

鈿面版榥每三十條

格版每二十片各廣八寸

普拍方每長二丈五尺

隨格版難子每長八丈

帳身版難子每長六丈

右各一功

平棊依本功

摺疊門子每一合共三功

逐格鈿面版約計每長一丈廣一尺八分功

攏裹五十五功

安卓三十五功

腰檐高二尺枓槽共長二丈九尺八寸四分深三尺八寸四分

造作功

枓槽版每長一丈五尺（鑰匙頭及壓厦版並同）

山版每長一丈五尺合廣一尺

貼生每長四丈（瓦隴條同）

曲椽每二十條

飛子每四十枚

白版約計每長三丈廣一尺（厦瓦版同）

搏脊槫每長二丈五尺

小山子版每三十枚

瓦口子（簽切在內）每長三丈

卧榥每一十條

立榥每一十二條

右各一功

六鋪作重栱一抄兩下昂枓栱每一朵一功二分

角梁每一條（子角梁同）八分功

角脊每一條二分功

攏裹五十功

安卓三十功

平坐高一尺八寸枓槽共長二丈九尺八寸四分深三尺八寸四分

造作功

枓槽版每長一丈五尺（鑰匙頭及壓厦版並同）

鴈翅版每長三丈

臥榥每一十條

立榥每一十二條

細面版絞計每長一丈廣一尺

右各一功

六鋪作重栱卷頭枓栱每一朶共一功一分

單鉤闌高七寸每長一丈五功

攏裹二十功

安卓一十五功

天宮樓閣

造作功

殿身每一坐廣二瓣并挾屋行廊屋各廣二瓣各三層共

八十四功

角樓每一坐廣同上并挾屋行廊等並同上

茶樓子並同上

右各七十二功

龜頭每一坐廣一瓣并行廊屋廣二瓣各三層共三十功

攏裹一百功

安卓一百功

經匣準轉輪藏經匣功

右壁藏一坐總計造作共三千二百八十五功三分攏裹共二百七十五功安卓共二百一十功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四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諸作功限一

彫木作　旋作

鋸作　竹作

彫木作

每一件

混作

照壁內貼絡

寶牀長三尺（每尺高五寸其牀垂牙豹脚造上雕香爐香合蓮華寶窠香山七寶等）共五十七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功九分功以寶牀長爲法）

真人高二尺廣七寸厚四寸六功（每高增減一寸各加減三分功）

仙女高一尺八寸廣八寸厚四寸一十二功（每高增減一寸各加減六分六氂功）

童子高一尺五寸廣六寸厚三寸三功三分（每高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二氂功）

雲盆或雲氣曲長四尺廣一尺五寸七功五分（每廣增減一寸各加減五分功）

角神高一尺五寸七功一分四氂（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四分七氂六毫功寶藏神每功減七分）

鶴子高一尺廣八寸首尾共長二尺五寸三功（每高增減一寸各加減三分功）

帳上

纏柱龍長八尺徑四寸（五段造并爪甲脊膊焰雲盆或山子）一十六功（每長增減一尺各加減二功若行龍不纏柱者減四分功）

虛柱蓮華蓬五層（下層蓬徑六寸爲率帶蓮荷藕葉枝梗）六功四分（每增減一層各加減六分功如下層蓬徑增減二寸各加減一分功）

扛坐神高七寸四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六分功力士每功減一分功）

龍尾高一尺三功五分（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三分五氂功鴟尾功減半）

嬪伽高五寸（連翅并蓮華坐或雲子或山子）一功八分（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四分功）

獸頭高五寸七分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四氂功）

套獸長五寸功同獸頭

蹲獸長三寸四分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三氂功）

柱頭（取徑爲率）

坐龍五寸四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八分功其柱頭如帶仰覆蓮荷臺坐每徑一寸加功一分下同）

師子六寸四功二分（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七分功）

孩兒五寸單造三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六分功雙造每功加五分功）

鴛鴦 鵝鴨之類同 四寸 一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二分五釐功

蓮荷

蓮華 六寸 實雕六層 三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五分功 如增減層數以所計功作六分每層各加減一分減至三層止 如蓮葉造其功加倍

荷葉 七寸 五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七釐功

半混

雕插及貼絡寫生華 透突造同 如剔地加功三分之一

華盆

牡丹 芍藥同 高一尺五寸 六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五分功 加至二尺五寸減至一尺止

雜華 高一尺二寸 卷搭造 三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二分三釐功 平雕減功三分之一

華枝 長一尺 廣五寸至八寸

牡丹 芍藥同 三功五分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三分五釐功

雜華 二功五分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二分五釐功

貼絡事件

昇龍 行龍同 長一尺二寸 下飛鳳同 二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六釐功 其牌上貼絡者同 下準此

飛鳳 立鳳孔雀牙魚同 一功二分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功 內鳳如華尾造平雕每功加三分功若卷搭每功加八分功

飛仙 嬪伽類 長一尺二寸 二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七釐功

師子 狻猊麒麟海馬同 長八寸 八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功

真人 高五寸 下至童子同 七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五釐功

仙女 八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六釐功

菩薩 一功二分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四釐功

童子 孩兒同 五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功

鴛鴦 鸚鵡羊鹿之類同 長一尺 下雲子同 八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八釐功

雲子 六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六釐功

香草 高一尺 三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三釐功

故實人物 以五寸爲率 各高八寸 共三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六分

功剔地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二分功

帳上

帶 長二尺五寸 兩面結帶造 五分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二釐功 若鳳華者同

山華版

山華蕉葉版 以長一尺廣八寸爲率背[illegible]相造 三分功

平綦事件

盤子 徑一尺 刻雲子開起突盤龍其牡丹華間起突龍鳳之類平雕者同於洽者加功二分之一 三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三分功 至五寸止 下雲圈海眼版同

雲圈 徑一尺四寸 二功五分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二分功

海眼版 水地間魚等 徑一尺五寸 二功 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四釐功

雜華方三寸透突平用三分功角華減功之半角坪尺減三分之一

華版

透突間龍鳳之類同廣五寸以下每廣一寸一功如兩面雕功加倍其剔地減長六分之一廣六寸至九寸者減長五分之一廣一尺以上者減長三分之二

一華牌帶同

卷搭雕雲龍同如兩卷造每功加一分功下海石榴華兩卷三卷造準此長一尺八寸廣六寸至九寸者即長三尺五寸廣一尺以上者即長六尺二寸

海石榴長一尺廣六寸至九寸者即長二尺二寸廣一尺以上者即長四尺五寸

牡丹芍藥同長一尺四寸廣六寸至九寸者即長二尺八寸廣一尺以上者即長五尺五寸

平雕長一尺五寸廣六寸至九寸者即長六尺廣一尺以上者即長一十尺如長上也

華間羊鹿鸚鵡之類各加長三分之一

鉤闌檻面實雲栱兩面雕造如鑿枝每功加一分功其雕華樣者同華版功如上面雕者減功之半

雲栱長一尺七分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七毫功

鵝項長二尺五寸七分五毫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三毫功

地霞長二尺一功三分每增減一寸各加減六毫五毫功如用華盆即同華版功

矮柱長一尺六寸四分八毫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三毫功

剔萬字版每方一尺二分功如鉤片減功五分之一

椽頭盤子鉤闌尋杖頭同剔地雲鳳或雜華以徑三寸為準七分五毫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二分五毫功如雲龍造功加二分之一

垂魚鑿截實雕雲頭造惹草同每長五尺四功每增減一尺各加減八分功如間雲鶴之類加功四分之一

惹草每長四尺二功每增減一尺各加減五分功如間雲鶴之類加功三分之一

搏枓蓮華帶枝地長一尺二寸一功二分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功如不帶枝梗減功二分之一

手把飛魚長一尺一功二分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一分二毫功

伏兔荷葉長八寸四分功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五毫如蓮華造加功三分之一

叉子

雲頭兩面雕造雙雲頭每八條一功單雲頭加數二分之一若雕一面減功之半

鋜腳壺門版實雕結帶透突華同華每一十一盤一功

毬文格子挑白每長四尺廣二尺五寸以毬文徑五寸為準計七分功如毬文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五毫功其格子長廣不同者以積尺加減

旋作

殿堂等雜用名件

椽頭盤子徑五寸每一十五枚每增減五分各加減一枚

榰角梁寶餅每徑五寸每增減五分各加減一分功

蓮華柱頂徑二寸每三十二枚每增減五分各加減三枚

木浮漚徑三寸每二十枚每增減五分各加減二枚

鉤闌上蔥臺釘高五寸每一十六枚（每增減五分各加減二枚）
蔥臺釘筒子高六寸每二十二枚（每增減三分各加減一枚）
右各一功
柱頭仰覆蓮胡桃子（二段造）徑八寸七分功（每增一寸加一分功）
（若三段造每功加二分功）
照壁寶牀等所用名件
注子高七寸一功（每增一寸加二分功）
香鑪徑七寸（每增一寸加一分功 下面坏盤荷葉同）
鼓子高三寸（鼓上釘鐶等在內 每增一寸加一分功）
注盌徑六寸（每增一寸加一分五氂功）

右各八分功
酒杯盤七分功
荷葉徑六寸
鼓坐徑三寸五分（每增一寸加五氂功）
右各五分功
酒杯徑三寸（蓮子同）
卷荷長五寸
杖鼓長三寸
右各三分功（如長徑各增一寸各加五氂功 其蓮子外貼子造若剔空旋靨貼蓮子加二分功）

披蓮徑二寸八分二分五氂功（每增徑一寸各加減[illegible]氂功）
蓮蓓蕾高三寸並同上
佛道帳等名件
火珠徑二寸每一十五枚（每增減二分各加減一枚 至三寸六分以上每徑增減一分同）
滴當子徑一寸每四十枚（每增減一分各加減二枚 至一寸五分以上每增減一分各加減一枚）
瓦頭子長二寸徑一寸每四十枚（每徑增減一分各加減四枚 加至一寸五分止）
瓦錢子徑一寸每八十枚（每徑增減一分各加減五枚）

資柱子長一尺五寸徑一寸二分（如長一尺徑二寸各同）
十五條（每長增減一寸各加減一條）如長五寸徑二寸
每三十條（每長增減一寸各加減二條）
貼絡門盤浮漚徑五分每一百枚（每增減一分各加減十五枚）
平綦錢子徑一寸一百一十枚（每增減一分各加減一十枚 加至一寸二分止）
角鈴以大鈴高二寸為準每一鈞（每增減五分各加減一分功）
櫨枓徑二寸每四十枚（每增減一分各加減一枚）
右各一功
虛柱頭蓮華并頭瓣每一副胎錢子徑五寸八分

如材減一寸各加
八一分五釐功

鋸作

解割功

椆檀櫪木每五十尺

榆槐木雜硬材每五十五尺雜硬材謂海棗龍菁之類

白松木每七十尺

柟柏木雜軟材每七十五尺雜軟材謂香椿椵木之類

榆黃松水松黃心木每八十尺

杉桐木每一百尺

右各一功每二人為一功或內有盤截不計

上枝撞高處或積材內有夾釘腳者並加本功
一分功

竹作

織簟每方一尺

細棊文素簟七分功劈篾刮削拖摘收廣一分五釐如刮篾收廣二分者其功減半織華加八分功織龍鳳又加二分五釐功

麤簟劈篾青白收廣四分二分五釐功劈篾不刮收廣五釐功如刮篾收廣二分其功加倍

織雀眼網每長一丈廣五尺

間龍鳳人物雜華刮篾造三功四分五釐六毫事造貼釘

渾青刮篾造一功九分二釐

每丙如係小木貼釘即減一分功下同

青白造一功六分

笍索每一束長二百尺廣一寸五分厚四分

渾青造一功一分

青白造九分功

障日篛每長一丈六分功如織簟造貼釘者加一分功

每織方一丈

笆七分功樓閣兩層以上處加二分功

編道九分功如縛棚閣兩層以上加二分功

竹栅八分

夾截每方一丈三分功劈竹篾在內

搭蓋涼棚每方一丈二尺三功五分如打笆造別計打笆功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四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五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諸作功限二

瓦作　泥作

彩畫作　塼作

窰作

瓦作

斫事甋瓦口以一尺二寸甋瓦一尺四寸瓪瓦為準打造同

瑠璃

撺窠每九十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二十口至一尺以下每減一等各加三十口

解撟打造大當溝同每一百四十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三十口至一尺以下減每減一等各加四十口

青棍素白

撺窠每一百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二十口至一尺以下每減一等各加二十口

解撟每一百七十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三十五口至一尺以下每減一等各加四十五口

右各一功

打造甋瓪瓦口

瑠璃

線道每一百二十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二十五口加至一尺四寸止至一尺以下每減一等各加三十五口剺畫者加三分之一青棍素白瓦同

條子瓦比線道加一倍剺畫者加四分之一青棍素白瓦同

青棍素白

甋瓦大當溝每一百八十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二十口至一尺以下每減一等各加三十五口

瓪瓦

線道每一百八十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三十口加至一尺四寸止

條子瓦每三百口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六分之一加至一尺四寸止

小當溝每四百三十枚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三十枚

右各一功

結瓦每方一丈如尖斜高峻比直行每功加五分

甋瓪瓦

瑠璃以一尺二寸為準二功二分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分功

青棍素白比瑠璃其功減三分之一

散瓪大當溝四分功小當溝減三分之一

壘脊每長一丈曲脊加長二倍

瑠璃六層

青棍素白用大當溝一十層用小當溝者加一層

右各一功

安卓

火珠每坐以徑二尺為準二功五分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五分功

每一隻

瑠璃

龍尾每高一尺八分功青棍素白者減二分功

鴟尾每高一尺五分功青棍素白者減一分功

獸頭以高二尺五寸為準七分五釐功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五厘功減至一分止

套獸以口徑一尺為準二分五釐功每增減二寸各加減六釐功

嬪伽以高一尺二寸為準一分五釐功每增減二寸各加減三釐功

閥閱高五尺一功每增減一尺各加減二分功

蹲獸以高六寸為準每一十五枚每增減二寸各加減六枚

滴當子以高八寸為準每三十五枚每增減二寸各加減五枚

右各一功

繫大箔每三百領鋪箔減三分之一

抹棧及笆箔每三百尺

開燕頷版每九十尺安釘在內

織泥籃子每一十枚

右各一功

泥作

每方一丈殿宇樓閣之類有轉角合角托匙處於本作每功上加五分功高二丈以上每丈每功各

加一分二釐功加至四丈止供作並不加即高不滿七尺不須棚閣者每功減一分功

功貼補同

紅石灰黃青白石灰同五分五釐功收光五遍合和斫事麻擣在內如仰泥縛棚閣者每兩椽加七釐五毫功加至一十椽止下同

破灰

細泥

右各三分功收光在內如仰泥縛棚閣者每兩椽各加一釐功其細泥作畫壁並灰襯二分五釐功

麤泥二分五釐功如仰泥縛棚閣者每兩椽加二釐功其畫壁披蓋麻篾並搭乍中泥若麻灰細泥下作襯一分五釐功如仰泥縛棚閣每兩椽各加五釐功

沙泥畫壁

劈篾被篾共二分功

披麻一分功

下沙收壓一十遍共一功七分棋眼壁同

壘石山泥假山同五功

壁隱假山一功

盆山每方五尺三功每增減一尺各加減六分功

用坯

殿宇牆廳堂門樓牆并補壘柱窠同每七百口廊屋散舍牆加一百口

貼壘脫落牆壁每四百五十口創接壘牆頭射垛加五十口

史264-469

壘燒錢鑪每四百口

側劄照壁 窗出門額之類同 每三百五十口

壘砌竈 茶鑪同 每一百五十口 用塼同其泥飾各約計積尺別計功

右各一功

織泥籃子每一十枚一功

彩畫作

五彩間金

描畫裝染四尺四寸 平棊華子之類係雕造者即各減數之半

上顏色彫華版一尺八寸

五彩遍裝亭子廊屋散舍之類五尺五寸 殿宇樓閣各減數五分之一如裝畫暈錦即各減數十分之一若描白地枝條華即各加數十分之一或裝四出六出錦者同

右各一功

上粉貼金出褫每一尺一功五分

青綠碾玉 紅或搶金碾玉同 亭子廊屋散舍之類一十二尺 殿宇樓閣各減數六分之一

青綠間紅三暈棱間亭子廊屋散舍之類二十尺 殿宇樓閣減數四分之一

青綠二暈棱間亭子廊屋散舍之類二十五尺 殿宇樓閣各減數五分之一

解綠畫松青綠緣道廳堂亭子廊屋散舍之類四十五尺 殿宇樓閣減數九分之一如間紅三暈即各減十分之二

解綠赤白廊屋散舍華架之類一百四十尺 殿宇即減數七分之二若樓閣亭子廳堂門樓及內中屋各減廊屋數七分之一若間結華或卓柏各減十分之二

丹粉赤白廊屋散舍諸營廳堂及鼓樓華架之類一百六十尺 殿宇樓閣減數四分之一即亭子廳堂門樓及皇城內屋各減八分之一

刷土黃白緣道廊屋散舍之類一百八十尺 廳堂門樓涼棚減數六分之一若墨緣道即減十分之一

土朱刷 間黃丹或土黃刷帶護縫牙子抹綠同 版壁平闇門窗叉子鉤闌棵籠之類一百八十尺 若護縫牙子解染青綠者減數三分之一

合朱刷

格子九十尺 抹合綠方眼同如合綠刷毬文即減數六分之一若合朱畫松難子壺門解壓青綠即減數之半如抹合綠於障水版之上刷青地描染戲獸雲子之類即減數九分之一若朱紅染難子壺門牙子解染青綠即減數三分之一如土朱刷間黃丹即加數六分之一

平闇軟門版壁之類 難子壺門牙頭護縫解青綠 一百二十尺 通刷素綠同若抹綠牙頭護縫解染青華即減數四分之一如朱紅染牙頭護縫等解染

青綠即減數之半

檻面鉤闌抹綠一百八尺（萬字鉤片版難子上解染青綠或障水版上描染戲雲子之類即減數三分之一朱紅染同）

叉子（雲頭望柱頭五彩或碾玉裝造）五十五尺（一抹綠者加數五分之一若朱紅染者即減數五分之一）

棵籠子（間刷素綵牙子難子版壁青綠）六十五尺

烏頭綽楔門（牙頭護縫難子壓染青綠棵子抹綠）一百尺（若高廣一丈以上即減數四分之一若土朱刷間黃丹者加數二分之一）

抹合綠窗（難子刷黃丹頰串地栿刷土朱）一百尺

華表柱并裝染柱頭鶴子日月版（須縛棚閣者減數五分之一）

刷土朱通造一百二十五尺

綠筍通造一百尺

用桐油每一斤（煎合在內）

右各一功

甎作

斫事

方甎

二尺一十三口（每減一寸加二口）

一尺七寸二十口（每減一寸加五口）

一尺二寸五十口

壓闌甎二十口

右各一功（鋪砌功並以斫事甎數加之二尺以下加五分一尺七寸加六分一尺五寸以下各倍加一尺二寸加八分其添補功即以鋪砌之數減半）

條甎長一尺三寸四十口（趄面甎加一分一功壘砌功以所事甎數加一趄面甎同其添補者即以所斫甎數加一分之五若砌高四尺以上者減甎四分之一）

如補換華頭以所事之數減半

麤壘條甎（謂不斫者）長一尺三寸二百口（每減一寸加一倍）

（其如補者即減壘甎數長一尺三寸者減四分之一長一尺二寸各減半若壘高四尺以上各減甎五分之一長一尺二寸者減四分之一）

事造剜鑿（并用一尺三寸甎）

地面鬬八（階基城門坐甎側頭須彌臺坐之類同）龍鳳華樣人物壺門

寶餅之類

方甎一口（間窠毬文加一口半）

條甎五口

右各一功

透空氣眼

方甎每一口

神子一功七分

龍鳳華盆一功三分

條甎壺門三枚半（每一枚用甎四口）一功

砌條磚瓶基階之類每二百五十尺（以磚掤間合成五分之一）一功

甃壘井每用磚二百口一功

淘井每一眼徑四尺至五尺二功（每增一尺加一功至九尺以上每增一尺加二功）

窯作

造坯

方磚

二尺一十口（每減一寸加二口）

一尺五寸二十七口（每減一寸加六口磚碇與一尺三寸方磚同）

一尺二寸七十六口（盤龍鳳雜華同）

條磚

長一尺三寸八十二口（牛頭磚同其趄面磚加十分之一）

長一尺二寸一百八十七口（趄條并走趄磚同）

壓闌磚二十七口

右各一功（般取土末和泥事褫曬曝排垛在內）

䩫瓦長一尺四寸九十五口（每減二寸加一十口其長一尺以下者減一十口）

瓪瓦

長一尺六寸九十口（每減二寸加六十口其長一尺四寸展樣比長一尺四寸減二十口）

長一尺一百三十六口（每減二寸加一十二口）

右各一功（其瓦坯并華頭所用膠土即別計）

結瓷瓦華頭瓦長一尺四寸四十五口（每減一寸加五口其一尺以下者即倍加）

撥轉瓦重脣長一尺六寸八十口（每減一寸加八口其一尺二寸以下者即倍加）

黏鎮子磚系五十八口

右各一功

造鴟獸等每一隻

鴟尾每高一尺二功（龍尾功加三分之一）

獸頭

高三尺五寸二功八分（每減一寸減八釐功）

高二尺八分功（每減一寸減一分功）

高一尺六寸一分六釐八毫功（每減一寸減四毫功）

套獸口徑一尺二寸七分二釐功（每減二寸減一分三釐功）

蹲獸高一尺四寸二分五釐功（每減二寸減二釐功）

嬪伽高一尺四寸四分六釐功（每減二寸減六毫功）

角珠每高一尺八分功

火珠徑八寸二功（每增一寸加八分功至一尺以上更於所加八分功外遞加一分功謂如徑一尺加九分功一尺一寸加一功之類）

閥閱每高一尺八分功

行龍飛鳳走獸之類長一尺四寸
用茶土棍甋長一尺四寸八十口（其背在內者准此 每減二寸加四十口）
裝素白塼瓦坯（青棍瓦同 如滑石棍其功在內）大窯計燒變所用芟草
數每七百八十束（曝窯三分之一）為一窯以坯十
分為率須於往來一里外至二里般六分
共三十六功（遞轉在內 曝窯三分之一）若般取六分以
上每一分加三功至四十二功止（曝窯每一分加
一功）即四分之外及不滿一里者每
一分減三功減至二十四功上（曝窯每一分減一功 減至七功止）

燒變大窯每一窯
燒變一十八功（曝窯三分之一 出窯功同）
出窯一十五功
燒變琉璃瓦等每一窯七功（合和用藥般裝出窯在內）
擣羅洛河石末每六斤一十兩一功
炒黑錫每一料一十五功
壘窯每一坐
大窯三十二功
曝窯一十五功三分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五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六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諸作料例一

石作　大木作 小木作附

竹作　瓦作

石作

蠟面每長一丈廣一尺 碑身鼇坐同

黃蠟五錢

木炭三斤 一段通及一丈以上者減一斤

細墨五錢

安砌每長三尺廣二尺礦石灰五斤 贔屓碑一坐三十斤笏頭碣一十斤

每段

熟鐵鼓卯二枚 上下大頭各廣二寸長一寸腰長四寸厚六分每一枚重一斤

鐵葉每鋪石二重隔一尺用一段 每段廣三寸五分厚三分如並四造長七尺並三造長五尺

灌鼓卯縫每一枚用白錫三斤 如用黑錫加一斤

大木作 小木作附

用方木

大料模方長八十尺至六十尺廣三尺五寸至二尺五寸厚二尺五寸至二尺充十二架椽至八架椽栿

廣厚方長六十尺至五十尺廣三尺至二尺厚二尺至一尺八寸充八架椽栿并檐栿綽幕大檐額

長方長四十尺至三十尺廣二尺至一尺五寸厚一尺五寸至一尺二寸充出跳六架椽至四架椽栿

松方長二丈八尺至二丈三尺廣二尺至一尺四寸厚一尺二寸至九寸充四架椽一架椽栿

大角梁檐額壓槽方高一丈五尺以上版門及裹栿版佛道帳所用枓槽壓厦版 其名件廣厚非小松方以下可充者同

朴柱長三十尺徑三尺五寸至二尺五寸充五間八架椽以上殿柱

松柱長二丈八尺至二丈三尺徑二尺至一尺五寸就料剪截充七間八架椽以上殿副階柱或五間三間八架椽至六架椽殿身柱或七間至三間八架椽至六架椽廳堂柱

就全條料及剪截解割用下項

小松方長二丈五尺至二丈二尺廣一尺三寸至
一尺二寸厚九寸至八寸
常使方長二丈七尺至一丈六尺廣一尺二寸至八
寸厚七寸至四寸
官樣方長二丈至一丈六尺廣一尺二寸至九寸
厚七寸至四寸
截頭方長二丈至一丈八尺廣一尺三寸至一尺
一寸厚九寸至七寸五分
材子方長一丈八尺至一丈六尺廣一尺二寸至
一尺厚八寸至六寸

方八方長一丈五尺至一丈三尺廣一尺一寸至
九寸厚六寸至四寸
常使方八方長一丈五尺至一丈三尺廣八寸至
六寸厚五寸至四寸
方八子方長一丈五尺至一丈二尺廣七寸至五
寸厚五寸至四寸

竹作

色額等第

上等 每徑一寸分作四片每片廣七分每徑加一分至一寸以上準此計之中等同其打笆用下等者只推竹造

漏三長二丈徑一寸一分係除梢實收數下並同
漏二長一丈九尺徑一寸九分
漏一長一丈八尺徑一寸七分

中等

大竿條長一丈六尺織簟減一尺次竿頭竹同徑一寸五分
次竿條長一丈五尺徑一寸三分
頭竹長一丈二尺徑一寸二分
次頭竹長一丈一尺徑一寸

下等

笪竹長一丈徑八分

大管長九尺徑六分
小管長八尺徑四分
織細棊文素簟織華或龍鳳造同每方一尺徑一寸二分作一
條襯簟在內
織麤簟假棊文簟同每方二尺徑一寸二分竹一條八分
織雀眼網每長一丈廣五尺以徑一寸二分竹
浑青造一十一條內一條作貼如用木貼即不用下同
青白造六條
笍索每一束長二百尺廣一寸五分厚四分以徑一寸三分竹
浑青疊四造一十九條

青白造一十三條

障日篛每三片各長一丈廣二尺

徑一寸三分竹二十一條（劈篾在內）

蘆蕟八領（壓縫在內如織簟造不用）

每方一丈

打笆以徑一寸三分竹為率用竹三十條造（一十二條作經一十八條作緯鉤頭攙壓在內其竹若甋瓦結瓷六椽以上用上等四椽及瓪瓦六椽以上用中等甋瓦兩椽瓪瓦四椽以下用下等若闕本等以別等竹比折充）

編道以徑一寸五分竹為率用二十三條造（攙并竹釘在內闕以別色充若照壁中縫及高不滿五尺或栱壁山斜尖處以次竿竹比折充）

竹栅以徑八分竹一百八十三條造（四十條作經一百十三條編造如高不滿一丈以大竿竹或小竿竹比折充）

夾截

中箔五領（攙壓在內）

徑一寸二分竹一十條（劈篾在內）

搭蓋涼棚每方一丈二尺

中箔三領半

徑一寸三分竹四十八條（一十二條作椽四條走水四條裹唇三條壓縫五條劈篾青白用）

蘆蕟九領（如打笆造不用）

瓦作

用純石灰（謂礦灰下同）

結瓷每一口

甋瓦一尺二寸二斤（即澆灰結瓷用五分之一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八兩至一尺以下各減所減之半下至壘脊條子瓦同其一尺二寸甋瓦準一尺甋瓦法）

仰瓪瓦一尺四寸三斤（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斤）

點節甋瓦一尺二寸一兩（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四錢）

壘脊（以一尺四寸瓪瓦結瓷為率）

大當溝（以甋瓦一口造）每二枚七斤八兩（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四分之一線道同）

線道（以甋瓦一口造二片）每一尺兩壁共二斤

條子瓦（以甋瓦一口造四片）每一尺兩壁共一斤（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五分之一）

泥脊白道每長一丈一斤四兩

用墨煤染脊每層長一丈四錢

用泥壘脊九層為率每長一丈

麥麩一十八斤（每增減二層各加減四斤）

紫土八擔（每一擔重六十斤餘應用土並同每增減二層各加減一擔）

小當溝每瓪瓦一口造二枚（仍取條子瓦二片）

燕頷或牙子版每合角處用鐵葉一段（殿宇長一尺廣六寸餘長六寸）

廣四寸

結瓦以瓪瓦長每口攙壓四分收長六分（其解撟剪截不得過二分）

合溜處尖斜瓦者並計整口

布瓦隴每一行依下項

瓪瓦（以仰瓦爲計）

長一尺六寸每一尺

長一尺四寸每八寸

長一尺二寸每七寸

長一尺每五寸八分

長八寸每五寸

長六寸每四寸八分

甋瓦

長一尺四寸每九寸

長一尺二寸每七寸五分

結瓷每方一丈

中箔每重二領半（壓占在內殿宇樓閣五間以上用五重三間四重廳堂三重餘並二重）

土四十擔（係甋瓪結瓦以一尺四寸甋瓦爲率下項甋瓦每增一等加一十擔每減一等減五擔其散瓪瓦各減半）

麥䴵二十斤（每增一等加一斤每減一等減八兩散瓪瓦各減半如純灰結瓦不用其麥䴵同）

麥䴵一十斤（每增一等加八兩每減一等減四兩散瓪瓦不用）

泥籃二枚（散瓪瓦一枚用徑一寸三分竹一條織造二枚）

繫箔常使麻一錢五分

抹柴棧或版笆箔每方一丈（如純灰於板并笆箔上結瓦者不用）

土二十擔

麥䴵一十斤

安卓

鴟尾每一隻（以高三尺爲率龍尾同）

鐵脚子四枚各長五寸（每高增一尺長加一寸）

鐵束一枚長八寸（每高增一尺長加二寸其束子大頭廣二寸小頭廣一寸二分）

（爲定長）

搶鐵三十二片長視身三分之一（每高增一尺加八片大頭廣二寸小頭廣一寸爲定法）

拒鵲子二十四枚（上作五叉子每高增一尺加三枚）各長五寸（每高增一尺加六分）

安拒鵲等石灰八斤（坐鴟尾及龍尾同每增一尺各加減一斤）

墨煤四兩（龍尾三兩每增減一尺各加減一兩三錢龍尾加減一兩其琉璃者不用）

鞠六道各長一尺（曲在內爲定法龍尾同每增一尺添八道龍尾添六道其高不及三尺者不用）

柏椿二條（龍尾同高不及三尺者減一條）長視高徑一十五分（尺）

龍尾
以下徑三寸
鐵索二條 兩頭各帶獨脚屈膝其高不及三尺者不用
一條長視高一倍外加三尺
一條長四尺 每增一尺加五寸
火珠每一坐 以徑二寸為準
柏椿一條長八尺 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六寸其徑以三寸五分為定法
石灰一十五斤 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二斤
墨煤三兩 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五錢
獸頭每一隻
鐵鉤一條 高二尺五寸以上鉤長五尺高一尺八寸至二尺鉤長三尺高一尺四寸至一尺六寸鉤長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以下鉤長一尺
繫頰鐵索一條長七尺 兩頭各帶直脚屈膝獸高一尺八寸以下並不用
滴當子每一枚 以高五寸為準
石灰五兩 每增減一等各加減一兩
嬪伽每一隻 以高一尺四寸為準
石灰三斤八兩 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八兩至一尺以下減四兩
蹲獸每一隻 以高六寸為準
石灰二斤 每增減一等各加減八兩
石灰每三十斤用麻擣一斤

出光瑠璃瓦每方一丈用常使麻八兩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六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七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諸作料例二

泥作　彩畫作

塼作　窰作

泥作

每方一丈

紅石灰（黃青白石灰同）

石灰三十斤（非殿閣等加四斤若用礦灰減五分之一下同）

赤土二十三斤

土朱一十斤（非殿閣等減四斤）

黃石灰

石灰四十七斤四兩

黃土一十五斤

青石灰

石灰三十二斤四兩

軟石炭三十二斤四兩（如無軟石炭即倍加石灰之數每石灰一十斤用麤墨一斤或墨煤十一兩）

白石灰

石灰六十三斤

破灰

石灰二十斤

白蔑土一擔半

麥䴬一十八斤

細泥

麥䴬一十五斤（作灰襯同其施之於城壁者倍用下麥䴬準此）

土三擔

麤泥（中泥同）

麥䴬八斤（搭絡及中泥作襯減半）

土七擔

沙泥畫壁

沙土膠土白蔑土各半擔

麻擣九斤（栱眼壁同每斤洗淨者收一十二兩）

麤麻一斤

徑一寸三分竹三條

壘石山

石灰四十五斤

麤墨三斤

泥假山

史264-479

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塼三十口

紫五十斤 曲頭旨

徑一寸七分竹一條

常使麻皮二斤

中旹一領

石灰九十斤

麤墨九斤

麥麩四十斤

麦麴二十斤

膠土一十擔

壁隱假山

石灰三十斤

粗墨三斤

盆山每方五尺

石灰三十斤 每增減一尺各加減六斤

麤墨二斤

壘坐

立竈 用石灰或泥並依泥飾料例細計下至茶鑪子準此

突每高一丈二尺方六寸坯四十口 方加至一尺二寸倍

用其坯係長一尺二寸廣六寸厚二寸下應用塼坯並同

壘釜鑊身每一斗坯八十口 口徑每增一寸加十口

釜竈 以一石為率

突依立竈法 每增一石腔口直徑加一寸至十石止

壘腔口坑子罨煙塼五十口 每增一石加一十口

坐甑

生鐵竈門 依大小用鑄造同

生鐵版二片各長一尺七寸 每增一石加一寸 廣二寸

厚五分

坯四十八口 每增一石加四口

礦石灰七斤 每增一石加一斤

鑊竈 以口徑三尺為率

突依釜竈法 斜高二尺五寸曲長一丈七尺盤在內自方一尺五寸並二壘砌

為定法

塼一百口 每徑加一尺加三十口

生鐵版二片各長二尺 每徑長加一尺加三寸 廣二寸五

分厚八分

生鐵柱子一條長二尺五寸徑三寸 仰合素造 徑不滿五尺不用

茶鑪子 以高一尺五寸為率

燎杖 用生鐵或熟鐵造 八條各長八寸方三分

坯二十口 每加一寸加一口

壘坯墻

用坯每一千口徑一寸三分竹三條 造泥籃在內

闇柱每一條 長一丈一尺徑一尺二寸爲準牆頭在外

石灰每一十五斤用麻擣一斤 若用礦灰加八兩其和紅黃青灰即以所用土朱之類斤數在石灰之內

泥籃每六椽屋一間三枚 以徑一寸三分竹一條織造

彩畫作

應刷染木植每面方一尺各使下項 栱眼壁各減五分之一雕木植同即描華之類準折計之

定粉五錢三分

墨煤二錢二分八釐五毫

土朱一錢七分四釐四毫 殿宇樓閣加三分廊屋散舍減二分

白土八錢 石灰同

土黃二錢六分六釐 殿宇樓閣加二分

黃丹四錢四分 殿宇樓閣加二分廊屋散舍減一分

雌黃六錢四分 合雌黃紅粉同

合青華四錢四分四釐 合綠華同

合深青四錢 合深綠及常使朱紅心子朱紅紫檀並同

合朱五錢 中青綠華深朱紅同

生大青七錢 生大青浮淘青梓州熟大青綠二青綠並同

生二綠六錢 生二青同

常使紫粉五錢四分

藤黃三錢

槐華二錢六分

中綿臙脂四片 若合色以蘇木五錢二分白礬一錢三分煎合充

描畫細墨一分

熟桐油一錢六分 若在闇處不見風日者加十分之一

應合和顏色每斤合使下項

合色

綠華 青華減定粉一兩仍不用槐華白礬

定粉一十三兩

青黛三兩

槐華一兩

白礬一錢

朱

黃丹一十兩

常使紫粉六兩

綠

雌黃八兩

淀八兩

紅粉

心子朱紅四兩

定粉一十二兩

紫檀

常使紫粉一十五兩五錢

細墨五錢

草色

綠華青華減槐華白礬

淀一十二兩

定粉四兩

槐花一兩

白礬一錢

深綠天青即減槐花白礬

淀一斤

槐華一兩

白礬一錢

綠

淀一十四兩

石灰二兩

槐華二兩

白礬二錢

紅粉

黃丹八兩

定粉八兩

襯金粉

定粉一斤

土朱八錢顆塊者

應使金箔每面方一尺使襯粉四兩顆塊土朱一錢每粉三十斤仍用生白絹一尺濾粉木炭一十斤熁粉綿半兩描金

應煎合桐油每一斤

松脂定粉黃丹各四錢

木札二斤

應使桐油每一斤用亂絲四錢

塼作

應鋪壘安砌皆隨高廣指定合用塼等以積尺計之若階基慢道之類並二或並三砌應用尺三條塼細壘者外壁斫磨塼每一十行裡壁粗塼八行填後其隔減塼甋及樓閣高寫或行數不及者並依此增減計定

應卷輂河渠並隨圜用塼每廣二寸計一口覆背卷准
此其繳背每廣六寸用一口
應安砌所須礦灰以方一尺五寸塼用一十三兩（每增減一寸各加減三兩其條塼減方塼之半壓闌於二尺方塼之數減十分之四）
應以墨煤刷塼甋基階之類每方一百尺用八兩
應以灰刷塼牆之類每方一百尺用一十五斤
應以墨煤刷塼甋基階之類每方一百尺并灰刷塼牆之
類計灰一百五十斤各用苕帚一枚
應甃壘井所用盤版長隨徑每片廣八寸厚二寸每一片
常使麻皮一斤

蘆蕟一領
徑一寸五分竹二條

窯作

燒造用芟草
塼每一十口
方塼
方二尺八束（每束重二十斤餘芟草稱束者並同每減一寸減六分）
方一尺二寸二束六分（盤龍鳳華并塼碇同）
條塼
長一尺三寸一束九分（牛頭塼同其起脾減十分之一）

長一尺二寸九分（走趄并趄條塼同）
壓闌長二尺一寸八束
瓦
素白每一百口
甋瓦
長一尺四寸六束七分（每減二寸減一束四分）
長六寸一束八分（每減二寸減七分）
瓪瓦
長一尺六寸八束（每減二寸減二束）
長一尺三束（每減二寸減五分）

青掍瓦以素白所用數加一倍
諸事件（謂鴟獸嬪伽火珠之類本作內餘稱事件者準此）每一功一束（其龍尾所用芟草同鴟獸）
琉璃瓦并事件並隨藥料每窯計之（謂曝窯）大料（分三窯折大料同）一百束折大料八十五束中料（分二窯小料同）一百一十束小料一百束
燒造鴟尾龍尾每一隻以高一尺為率用麻擣二斤八
兩
青掍瓦
滑石掍

坯數

大料以長一尺四寸甋瓦一尺六寸瓪瓦各六寸口華頭重脣在內下同

中料以長一尺二寸甋瓦一尺四寸瓪瓦各八百口

小料以甋瓦一千四百口長一尺一千三百口六寸并四寸各五十口瓪瓦一千三百口長一尺六寸一千二百口八寸并六寸各五十口

柴藥數

大料滑石末三百兩羊糞三萁中料減三分之一小料減半

濃油一十二斤柏柴一百二十斤松柴麻䅌各四十斤中料減四分之一小料減半

𥿍土掍長一尺四寸甋瓦一尺六寸瓪瓦每一口一兩每減二寸減五分

造瑠璃瓦并事件

藥料每一大料用黃丹二百四十三斤折大料二百二十五斤中料二百二十二斤小料二百九斤四兩每黃丹三斤用銅末三兩洛河石末一斤

用藥每一口鴟獸事件及條子線道之類以用藥處通計尺寸折大料

大料長一尺四寸甋瓦七兩二錢三分六氂長一尺六寸瓪瓦減五分

中料長一尺二寸甋瓦六兩六錢一分六氂六毫六絲六忽長一尺四寸瓪瓦減五分

小料長一尺甋瓦六兩一錢一分四氂三毫三絲二忽長一尺二寸瓪瓦減五分

藥料所用黃丹闕用黑錫炒造其錫以黃丹十分加一分即所加之數斤以下不計每黑錫一斤用蜜駝僧二分九氂硫黃八分八氂盆硝二錢五分八氂柴二斤一十一兩炒成收黃丹十分之數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七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八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諸作用釘料例

用釘料例　用釘數

通用釘料例

諸作用膠料例

諸作等第

諸作用釘料例

用釘料例

大木作

椽釘長加椽徑五分 有餘分者從整寸謂如五寸椽用七寸釘之類下同

用梁釘長加材厚一倍 柱碩同

飛子釘長隨材厚

大小連檐釘長隨飛子之厚 如不用飛子者長減椽徑之半

白版釘長加版厚一倍 平闇遮椽版同

搏風版釘長加版厚兩倍

橑檐版釘長加版厚五分 隔減并襻同

小木作

凡用釘並隨版木之厚如厚三寸以上或用簽釘者其長加厚七分 若厚二寸以下者長加厚一倍或縫內用兩入釘者加至二寸止

彫木作

凡用釘並隨版木之厚如厚二寸以上者長加厚五分至五寸止 若厚一寸五分以下者長加厚一倍或縫內用兩入釘者加至五寸止

竹作

壓笆釘長四寸

雀眼網釘長二寸

瓦作

甋瓦上滴當子釘如高八寸者釘長一尺若高六寸者釘長八寸 如高一尺二寸及一尺四寸者并長一尺六寸瓪瓦同

高三寸及四寸者釘長六寸 高一尺者加并六寸華頭

甋瓦同並用本作蔥臺長釘

套獸長一尺者釘長四寸如長六寸以上者釘長三寸 月版及釘箔同 若長四寸以上者釘長二寸 燕頷版牙子同

泥作

沙泥內麻華釘長五寸 造泥假山釘同

塼作

井盤版釘長三寸

史264-485

用釘數

大木作

連椽隨飛子椽頭每一條（營房屋同）

大角梁每一條（續角梁二枚，子角梁三枚）

托槫每一條

生頭每長一尺（搏風版同）

搏風版每長一尺五寸

橫抹每長二尺

右各一枚

飛子每一條（襻槫同）

遮椽版每長三尺（雙使；難子每長五寸一枚）

白版每方一尺

槫枓每一隻

隔減每一出入角（襻每條同）

右各二枚

椽每一條（上架三枚，下架一枚）

平闇版每一片

柱礩每一隻

右各四枚

小木作

門道立卧柣每一條（平棊華子之類同，帳上透栓、卧棖、隔縫用并準此）

（大連檐隨椽隔間用）

頭門上如意牙頭每長五寸（難子、貼絡牙脚、牌帶、簽面并福、破水、填心、水槽底版、剗捧、促踏版、帳上山華、貼及福角、脊瓦口、搏風版、襯緣、細心版之類，可填心柱、減版、地版等[illegible]用版上合角、并山華[illegible]牙脚、[illegible]頭福用一枚）

鉤窗檻面搏肘每長七寸

烏頭門并格子簽子桯每長一尺（格子等搏肘版及[illegible]下當心[illegible]字[illegible]牙，[illegible]下并[illegible]等搏[illegible]及[illegible]地[illegible]地面版、[illegible]卯枕、[illegible]帳上[illegible]牙脚、[illegible]青牙子、蹲獸、[illegible]之類同；[illegible]表版、[illegible]水、[illegible]用）

破子窗簽子桯每長一尺五寸

簽下桯每長二尺（版上搏同）

[illegible]每廣一寸，[illegible]各用

水槽底版罨頭每廣三寸

帳上明金版每廣六寸（[illegible]）

隨[illegible]門版每廣五寸（[illegible]）

二枚

平棊背版每廣六寸（[illegible]）

帳上山華蕉葉每廣八寸（牙脚、[illegible]同）

帳上坐面版隨桯每廣一尺

鋪作每枓一隻

帳并經藏車槽等澁子牀腰串版每一枚（每縫并經藏中帳叮牙頭同中楷伏腰）（如等子牀背版隔鬭鍬羽明金泥隔牌用六枚）

右各一枚

烏頭門搶柱每一條（獨扇門等伏兎手把承拐福用門簪鷄栖木細文牌牙子平綦華版列四）（辮方版上槽子牀棍并屋下倒棍方子作版內仰填心轉輪壁藏帳頭子之類同）

護縫每長一尺（并屋等付角梁脊上仰托隔牌貼之類同）

右各二枚

七尺以下門楅每一條（并房打楅楣版引檐踏版白關格子平托柱叉子馬銜井子桯骨版）（并經藏棍槽托角版曲材壕子之類同）

露籬上屋版隨山子版每一縫

右各三枚

七尺至一丈九尺門楅每一條四枚（平綦楅小平綦楅楷）

宮樓閣之類隨宜計數

彫木作

寳牀每長五寸（脚并事件每件三枚）

雲盆每長五寸

右各一枚

角神安脚每一隻（膝窠四枚帶五枚安釘每身六枚）

打坐神力士每一身

華版每一片（如通長造者每一尺一枚其華頭係貼釘者每朵一枚若一寸以上加一枚）

虛柱每一條釘卯

右各二枚

混作真人童子之類高二尺以上每一身（二尺以下二枚）

柱頭人物之類徑四寸以上每一件（如三寸以下一枚）

寳藏神臂膊每一隻（腿脚四枚襜二枚帶五枚每一身安釘六枚）

鶴子腿每一隻（每翅四枚尾每段一枚如施於屋頭者加脚釘每隻四枚）

龍鳳之類接搭造每一縫（纏柱者加一枚如全身作浮動者每長一尺又加二枚每長增五寸加一枚）

應貼絡每一件（以一尺爲率每增減五寸各加減一枚減至二枚止）

椽頭盤子徑六寸至一尺每一箇（徑五寸以下二枚）

右各三枚

竹作

雀眼網貼每長二尺一枚

壁竹笆每方一丈三枚

瓦作

滴當子嬪伽甋瓦華頭同每一隻

鴟頭或牙子版每長一尺

右各一枚

月版每段每廣八寸二枚

套獸每一隻三枚

結瓦鋪箔係轉角處者每方一丈四枚

泥作

沙泥畫壁披麻每方一丈五枚

造泥假山每方一丈三十枚

塼作

井盤版每一片三枚

通用釘料例

每一枚

葱臺頭釘長一尺二寸蓋下方五分重一十一兩長一尺一寸蓋下方四分八厘重一十兩一分長一尺蓋下方四分六厘重八兩五錢

猴頭釘長九寸蓋下方四分重五兩三錢長八寸蓋下方三分八厘重四兩八錢

卷蓋釘長七寸蓋下方三分五厘重三兩長六寸蓋下方三分重二兩長五寸蓋下方二分五釐重一兩四錢長四寸蓋下方二分重七錢

圜蓋釘長五寸蓋下方二分五厘重一兩一錢長三寸五分蓋下方一分八厘重六錢五分長一寸蓋下方一分六厘重一錢五分

拐蓋釘長二寸五分蓋下方一分四釐重一錢一分五釐長二寸蓋下方一分二釐重一錢五分長一寸二分蓋下方一分重一錢長一寸蓋下方八釐重五分

葱臺長釘長一尺頭長四寸脚長六寸重三兩六分長八寸頭長三寸脚長五寸重二兩二錢五分長六寸頭長二寸脚長四寸重一兩一錢

兩入釘長五寸中心方二分二釐重六錢七分長四寸中心方二分重四錢三分長三寸中心方一分八釐重二錢

卷葉釘長八分重一分每一百枚重一兩

諸作用膠料例

小木作彫木作同

每方一尺入細生活十分中三分用鰾每膠一斤用木札二斤煎下準此

縫二兩

卯一兩五錢

瓦作

應使墨煤每一斤用一兩

泥作

應使墨煤每一十一兩用七錢

綵畫作

應顯色每一斤用下項 槻者在內

土朱七兩

黄丹五兩

墨煤四兩

雌黄三兩 土黄、澱、常使朱紅、大青、綠、棒洲、熟大青、綠二青、綠定粉、深朱紅、常使紫粉同

石灰二兩 白土、生二青、綠青、綠華同

合色

朱

綠

右各四兩

綠華 青華同 二兩五錢

紅粉

紫檀

右各一兩

草色

綠四兩

深綠 深青同 三兩

綠華 青華同

紅粉

右各二兩五錢

襯金粉三兩 用鉛

煎合桐油每一斤用四錢

甎作

應使墨煤每一斤用八兩

諸作等第

石作

鐫刻混作剔地起突及壓地隱起華或平鈒華 [illegible]

[illegible] 鈎闌之類

右為上等

柱礎素覆盆 [illegible]

地面 [illegible]

碑身 [illegible]

露明斧刃卷輂水窗

小溝 [illegible]

右為中等

鈎闌下螭子石 [illegible]

卷輂水窗拽後底版 [illegible]

右為下等

大木作

鋪作枓栱 [illegible]

鉸割展拽地架

右爲上等

鋪作所用槫柱栿項之類并安椽

枓口跳（絞泥道栱或安側項方及用把頭栿者同）所用升栱（等絞華枓子大造條梳子之類同）

右爲中等

枓口跳以下所用槫柱栿項之類并安椽

凡平闇內所用草架栿之類（謂不事造者其枓口跳以下所用素駝峯楷子小連椽之類同）

右爲下等

小木作

版門牙縫透栓堅肘造

格子門（闌檻鉤窗同）

毬文格子眼（四直方格眼出線自一混四撺尖以上造者同）

桯出線造

鬬八藻井（小鬬八藻井同）

叉子（內霞子望柱地栿衮砧隨本等造下同）

櫺子（馬銜同）海石榴頭其身瓣內單混面上出心線以上造

串瓣內單混出線以上造

重臺鉤闌（井亭子并胡梯同）

牌帶貼絡雕華

佛道帳（牙脚九脊壁帳轉輪經藏壁藏同）

右爲上等

烏頭門（軟門及版門牙縫同）

破子窗（井屋子同）

格子門（平棊及闌檻鉤窗同）

格子方絞眼平出線或不出線造

桯方直破瓣撺尖（素通混或壓邊線造同）

栱眼壁版（裹栿版五尺以上垂魚惹草同）

照壁版合版造（障日版同）

擗簾竿六混以上造

叉子

櫺子雲頭方直出心線或出邊線壓白造

串側面出心線或壓白造

單鉤闌撮項蜀柱雲栱造（素版及闌欞子六瓣或八瓣造同）

右爲中等

版門直縫造（版櫺窗造版牙以同）

截間版帳（照壁障日版牙頭護縫造并隔風窗子及垂魚大柱之類同）

版引檐（地棚并五尺以下垂魚惹草同）

擗簾竿通混破瓣造

叉子（根馬叉子同）

搯子（駝峯雲頭或方直笏頭造）

串（破瓣造，托柱或曲根同）

單鉤闌科子蜀柱青蜓頭造（棵籠子四斜毬同）

右為下等

凡安卓上等門窗之類為中等，中等以下並為下等。其門并版壁格子，以方一丈為率，於計定造作功限內，以一功二分作下等（每增減一尺，各加減一分功；烏頭門比版門合得下等功限加倍。破子窗以六尺為率，於計定功限內，以五分功

彫木作

混作

角神（寶藏神同）

華牌浮動神仙飛仙昇龍飛鳳之類

柱頭或帶仰覆蓮荷臺坐造龍鳳獅子之類

帳上纏柱龍（纏寶山或牙魚或間華，并扛坐神力士龍尾嬪伽同）

半混

雕插及貼絡寫生牡丹華龍鳳獅子之類（寶牀事件同）

牌頭（帶舌同）華版

椽頭盤子龍鳳或寫生華（鉤闌尋杖頭同）

擗面（鉤闌雲拱寶瓶柱地花華版同，雲拱之類同，中下等准此）剔地起突二卷

或一卷造

平棊內盤子剔地雲子間起突彫華龍鳳之類（海眼版水地間）

（海獸身同）

華版

海石榴或尖葉牡丹或寫生或寶相或蓮荷（帳上欹門、車槽、猴面等華版及裹栿、障水、填心版、格子、版壁腰內所用華版之類同，中等准此）

剔地起突卷搭造（透突起突同）

透突窪葉間龍鳳獅子化生之類

長生草或雙頭蕙草透突龍鳳獅子化生之類

右為上等

混作帳上鴟尾（獸頭套獸蹲獸同）

半混

貼絡鉤闌華盆之類（平棊內盤子同，并華之類同）

擗面（鉤闌同）雲拱實葉平雕

垂魚惹草間雲鶴之類（六條下地同）

華版透突窪葉平雕長生草或雙頭蕙草透突平雕或

剔地間雲鶴羊虎之類

右為中等

半混

貼絡香草山子雲霞

檻面鉤闌（同）

雲栱（寶雲頭）

万字鉤片剔地

又子雲頭或雙雲頭

鋜脚壼門板（帳帶同）造寶結帶或透突華葉

垂魚惹草寶雲頭

搏科蓮花（伏兔荷葉及帳上山華蕉葉瓶之類同）

毬文格子挑白

右為下等

旋作

寶牀所用名件（搘角梁寶蓋科標飾同）

右為上等

寶柱（蓮華柱頂、虛柱蓮華並頭瓣同）

火珠（滴當子、椽頭盤子、仰覆蓮胡桃子、葱臺釘、蓋釘筒子同）

右為中等

櫨枓

門盤浮漚（瓦頭子、錢子之類同）

右為下等

竹作

織細棊文簟間龍鳳或華樣

右為上等

織雀眼網間龍鳳人物或華樣

織細棊文素簟

右為中等

織麤簟（假棊文簟同）

織素雀眼網

織笆（編道竹柵、打竹索、夾載蓋棚同）

右為下等

瓦作

結瓦殿閣樓臺

安卓鴟獸事件

斫事琉璃瓦口

右為上等

甋瓦結瓦廳堂廊屋（用大當溝散瓪瓦結脊攝打壘脊同）

斫事大當溝（開剜燕頷牙子版同）

右為中等

散瓪瓦結瓦

斫事大當溝并線道條子瓦

抹棧笆箔（混染黑抹白甃緊打竹攏壘屯盝同）

右爲下等

泥作

用紅灰（黃白灰同）

沙泥畫壁（披蓋麻同）

壘造鍋鑊竈（燒錢鑪同）

壘假山（壁隱山子同）

右爲上等

用破灰泥

壘坯牆

右爲中等

細泥（粗泥并搭乍中泥作襯同）

織造泥籃

右爲下等

彩畫作

五彩裝飾（間用金同）

青綠碾玉

右爲上等

青綠棱間

解綠赤白及結華（畫松文同）

柱頭腳及槫畫束錦

右爲中等

丹粉赤白（刷土黃同）

刷門窗（其乳栿叉手鉤闌之類同）

右爲下等

塼作

鐫華

壘砌象眼踏道（須彌華臺坐同）

右爲上等

壘砌平階地面之類（謂用斫磨塼者）

斫事方條塼

右爲中等

壘砌粗臺階之類（謂用不斫磨塼者）

卷輂河渠之類

右爲下等

窯作

鴟獸（行龍飛鳳走獸之類同）

火珠（角珠滴當子之類同）

右爲上等

瓦坯（粘絞并造華頭撥重脣同）

造琉璃瓦之類

燒變磚瓦之類

右為中等

塼坯

裝窯（壘脊、窯門）

右為下等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八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九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

聖旨編修

總例圖樣

圜方方圜圖

壕寨制度圖樣

景表版等第一

水平真尺第二

石作制度圖樣

柱礎角石等第一

踏道螭首第二

殿內鬬八第三

鉤闌門砧第四

流盃渠第五

總例圖樣

圜方方圜圖

圜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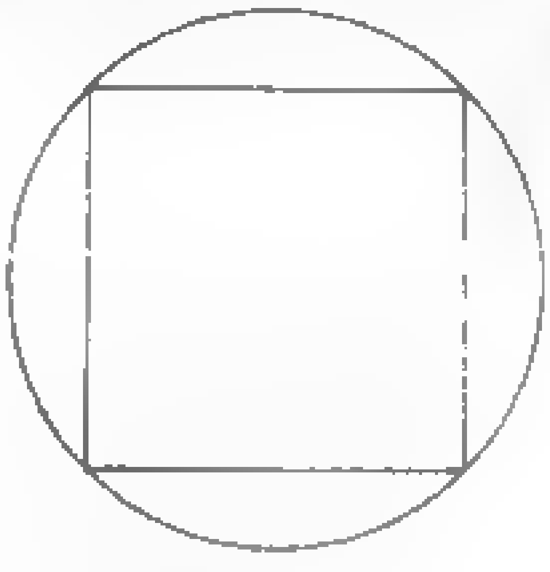

方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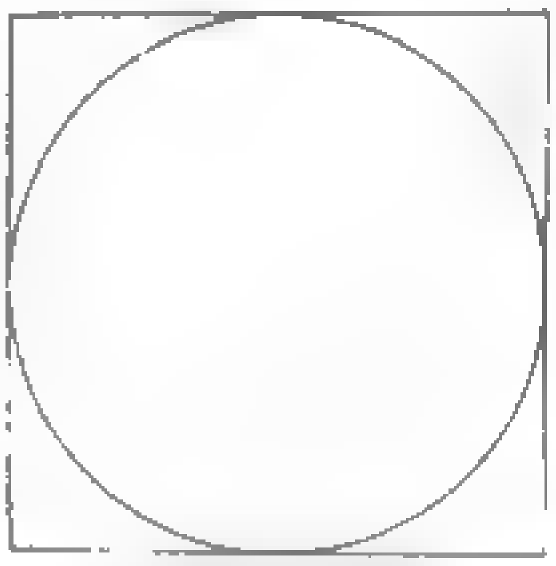

壕寨制度圖樣

景表版等第一

景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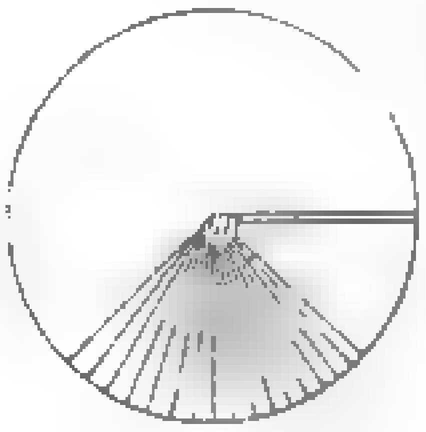

望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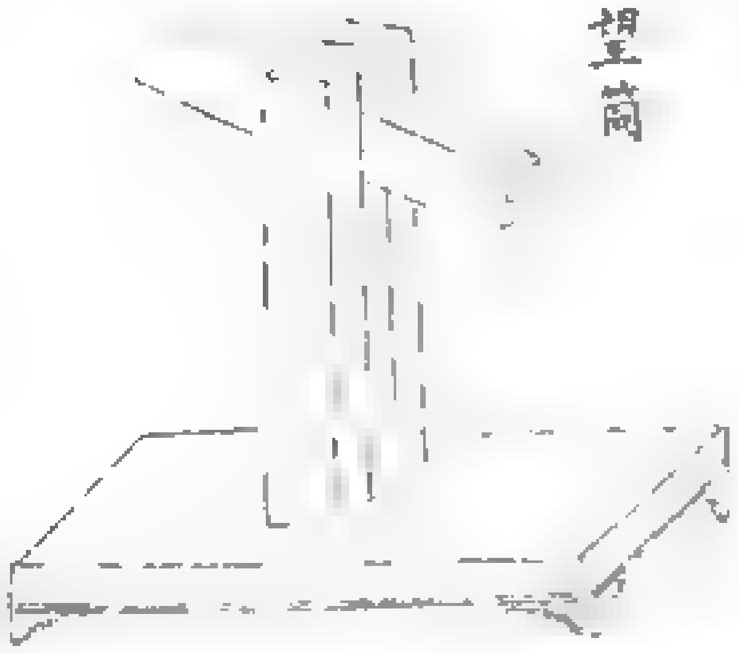

水池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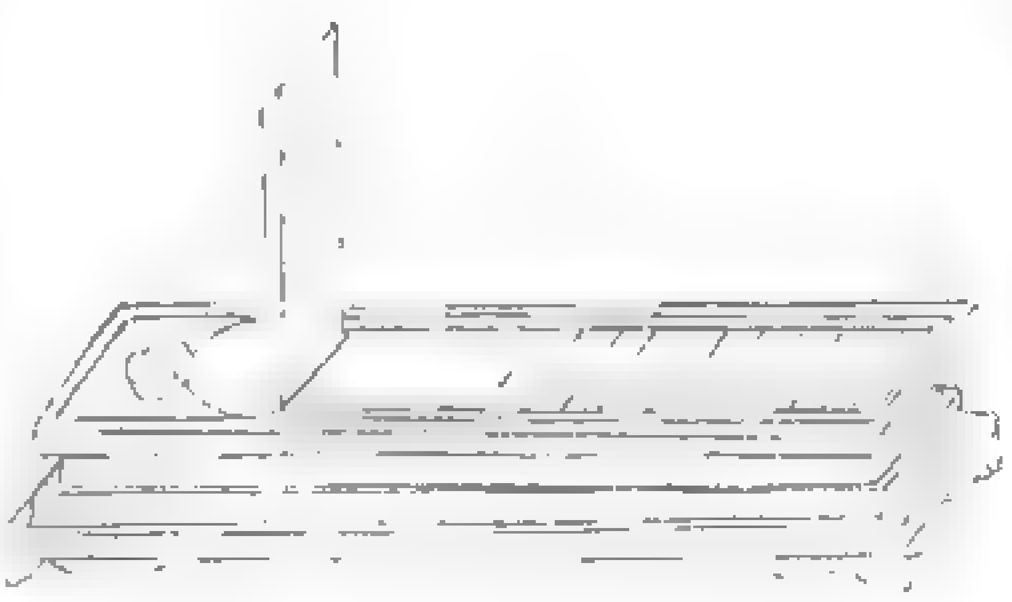

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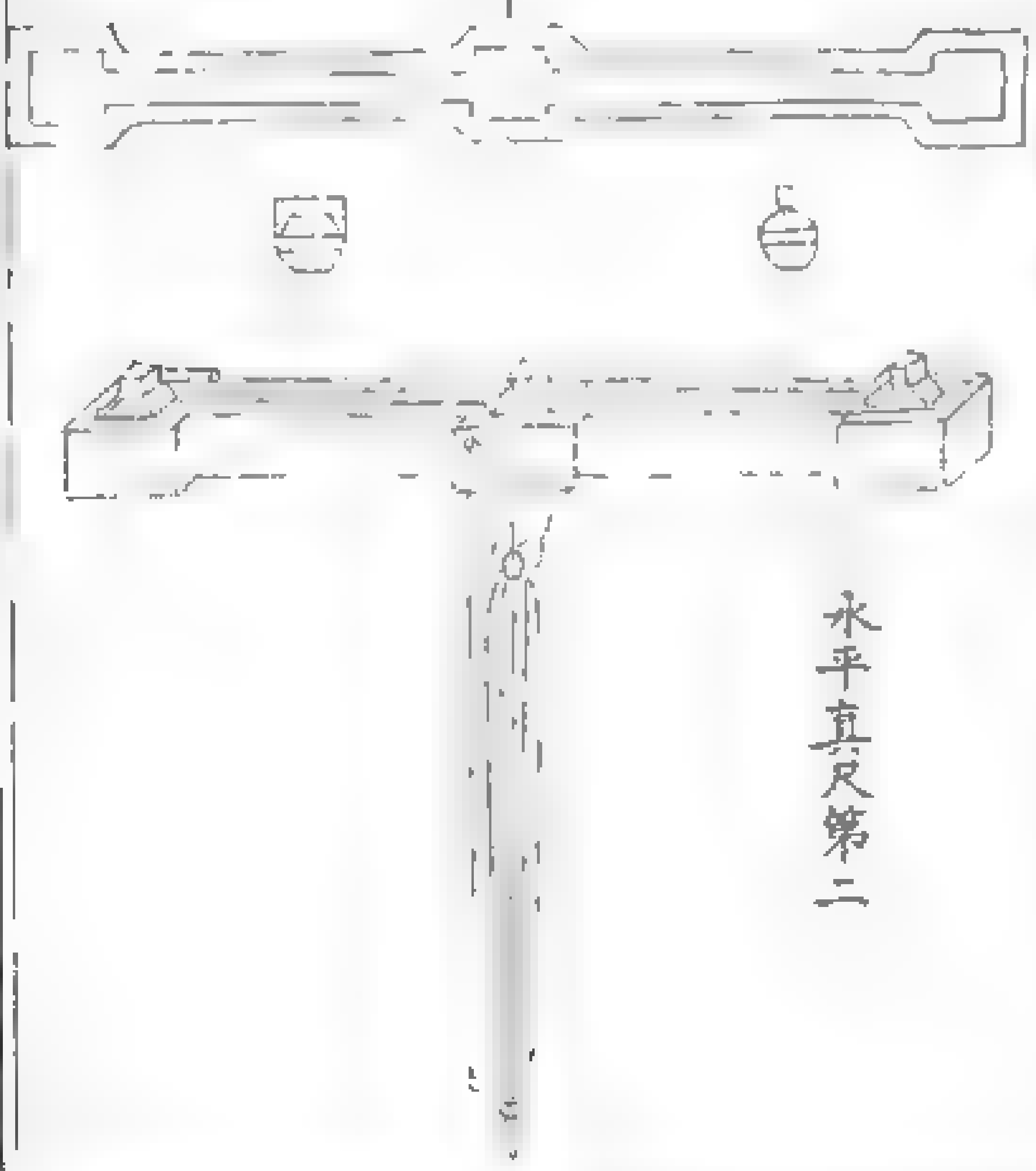

水平真尺第二

真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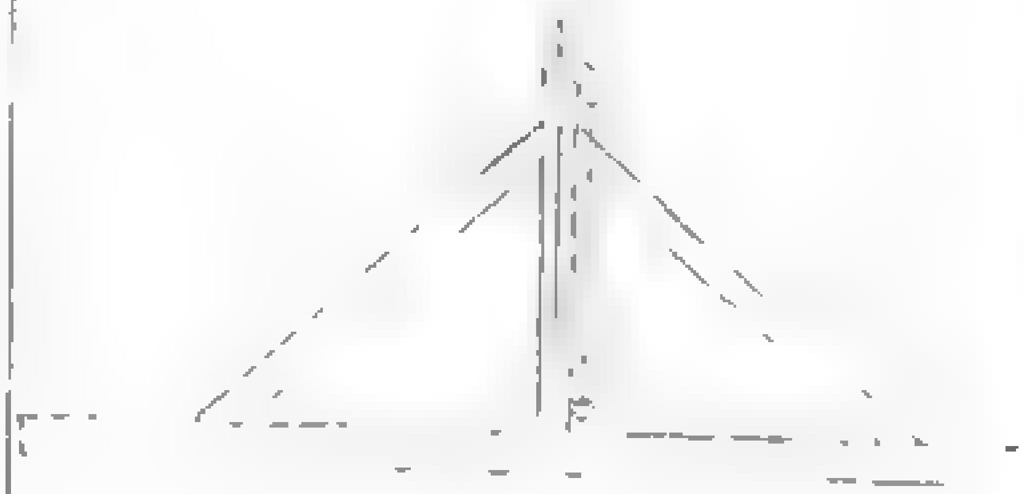

石作制度圖樣

柱礎角石等第一

柱礎

剔地起突海石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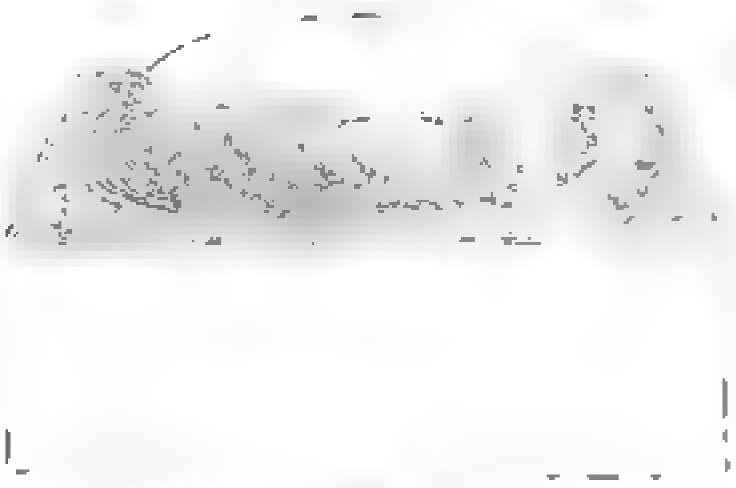

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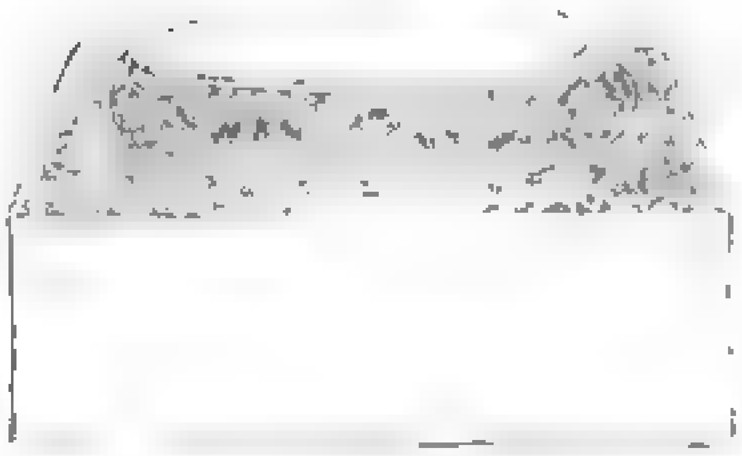

壓地隱起牡丹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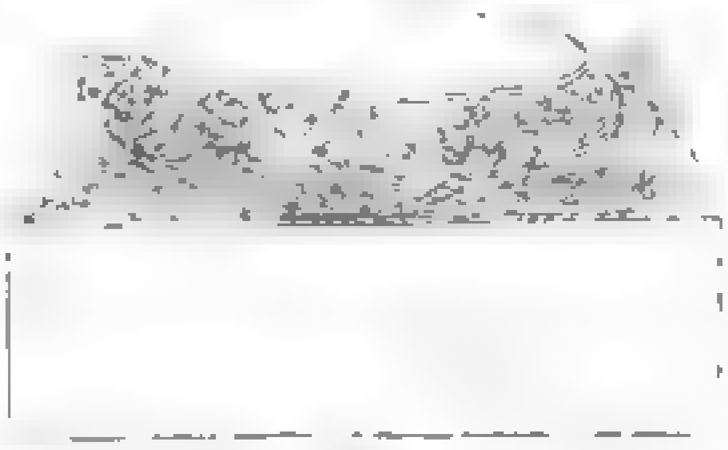

寶相華

仰覆蓮華

寶裝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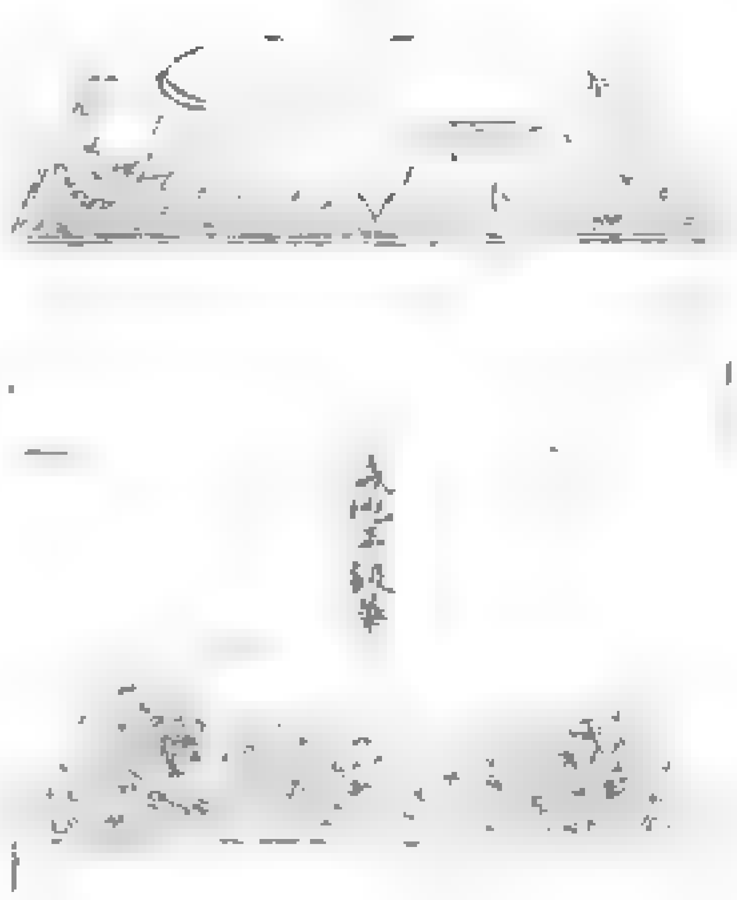
鋪地蓮華

角石
盤鳳

階基疊澁坐角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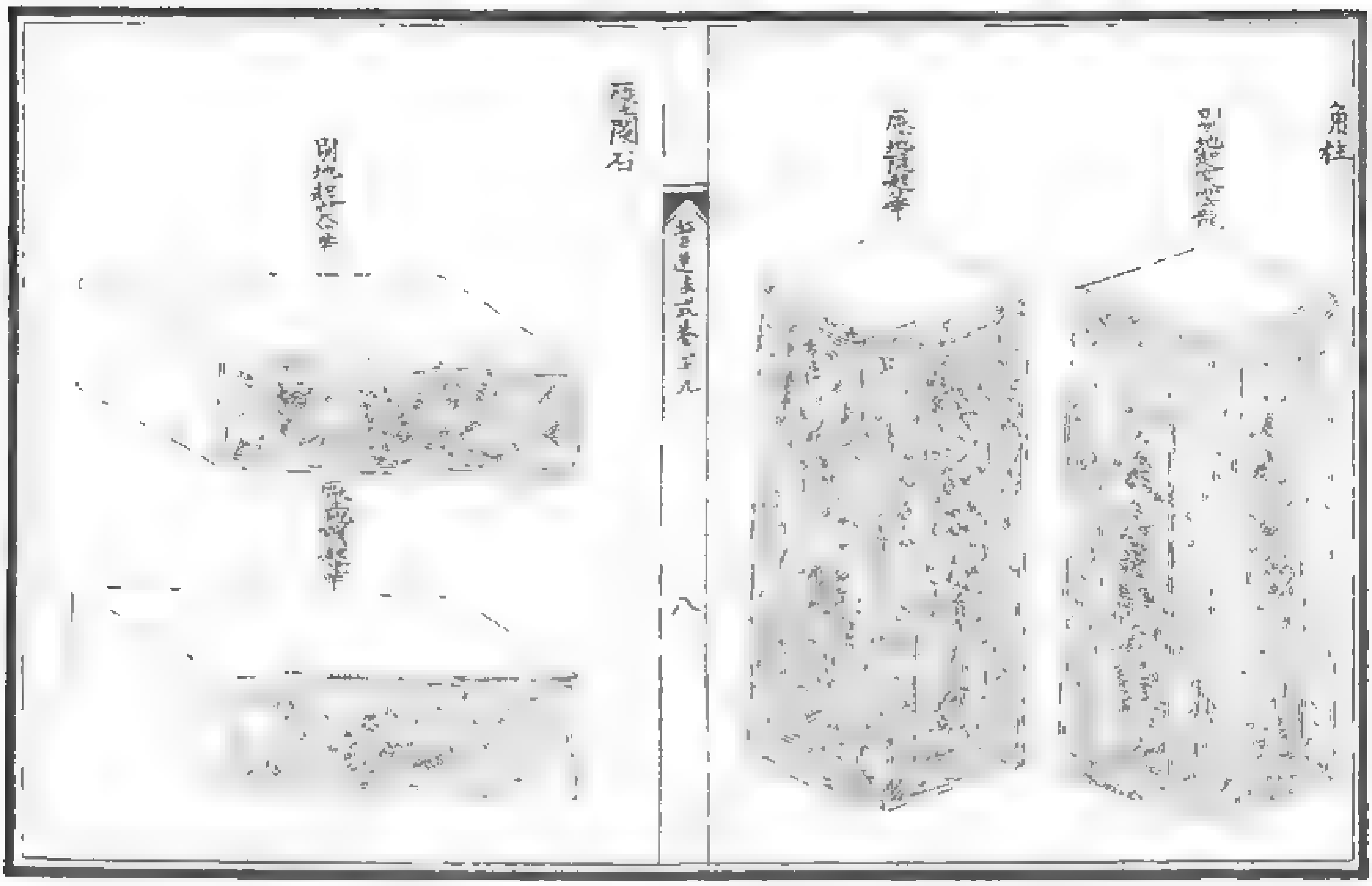
角柱
剔地起突龍
壓地隱起華
營造法式卷二十九
八
壓闌石
剔地起突華
壓地隱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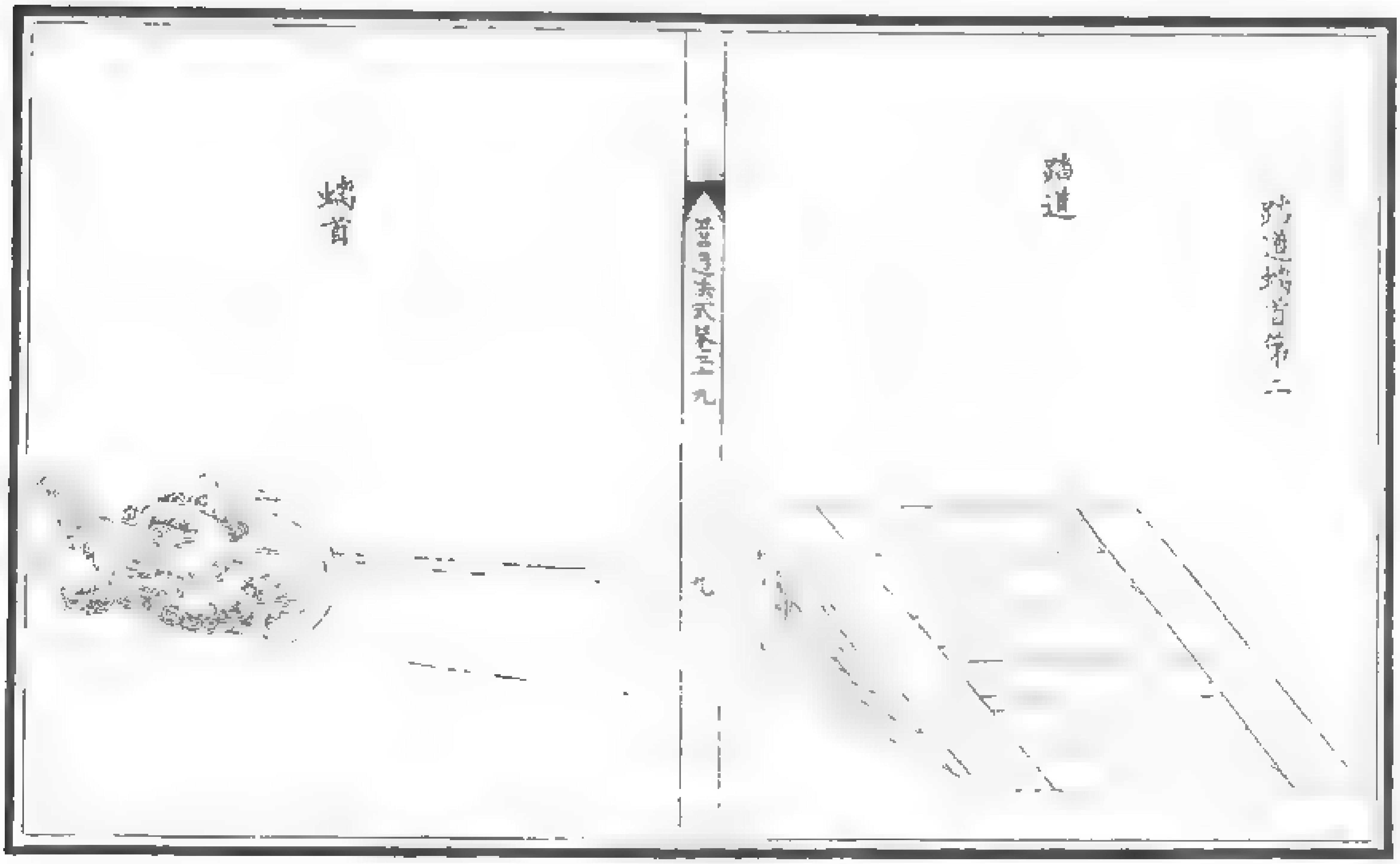
踏道螭首第二
踏道
營造法式卷二十九
九
螭首

殿內鬬八第三

殿堂內地面心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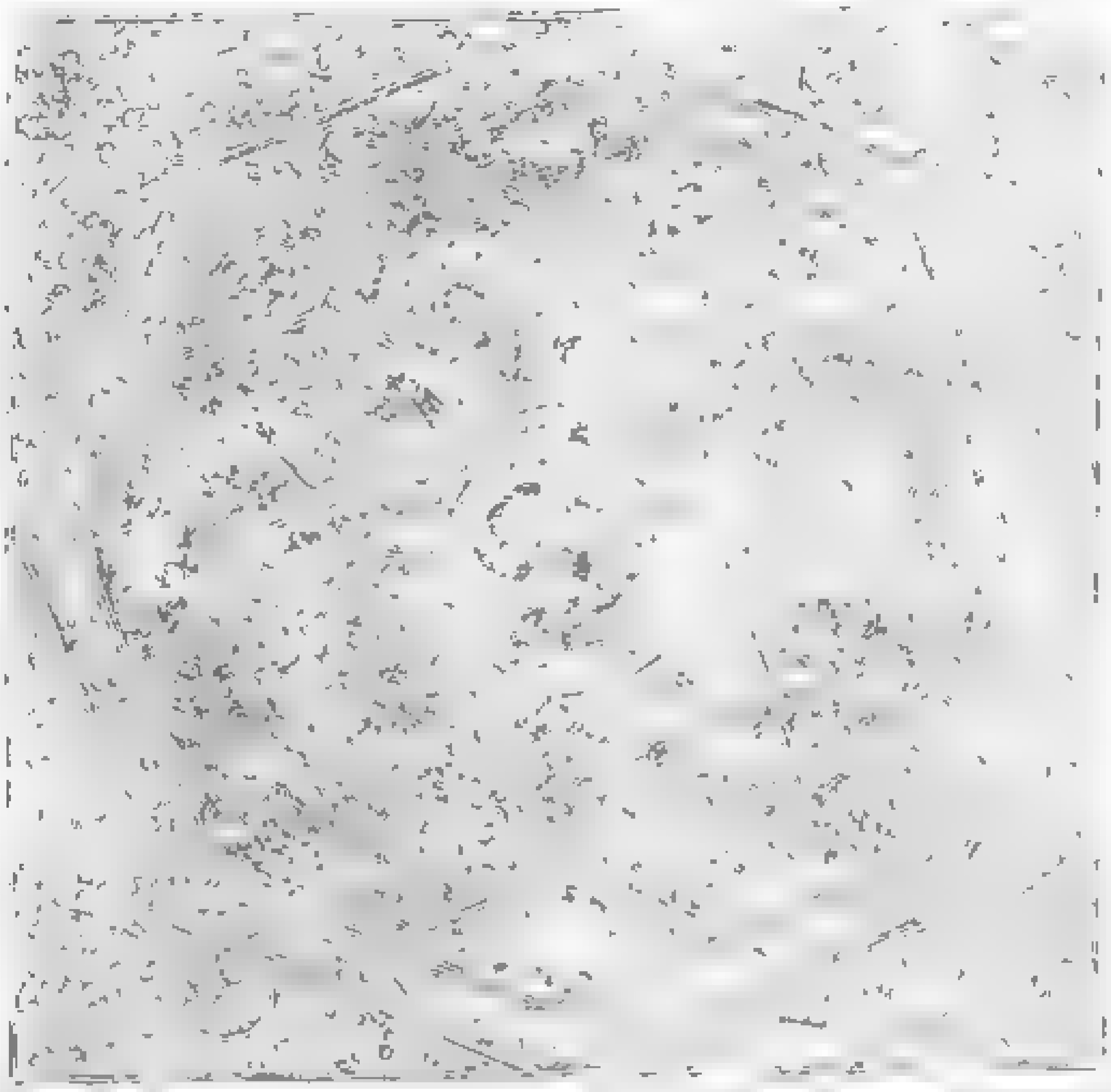

鉤闌門砧第四

重臺鉤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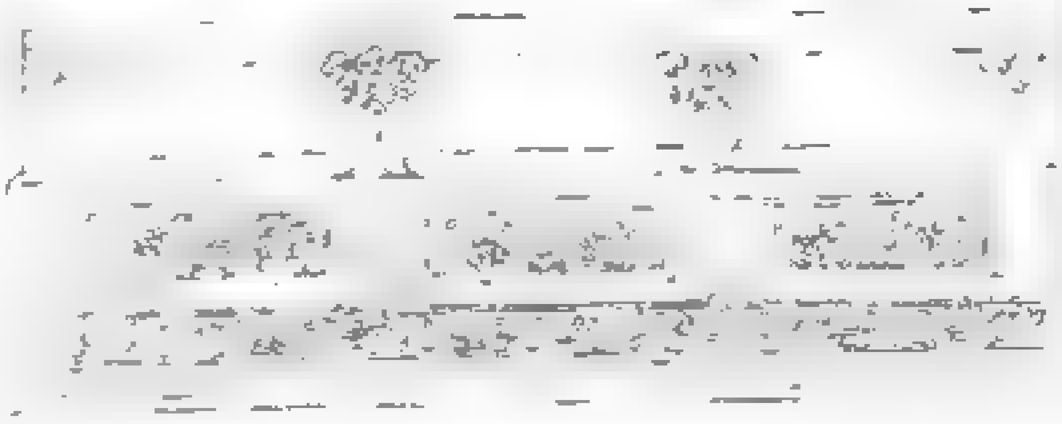

單鉤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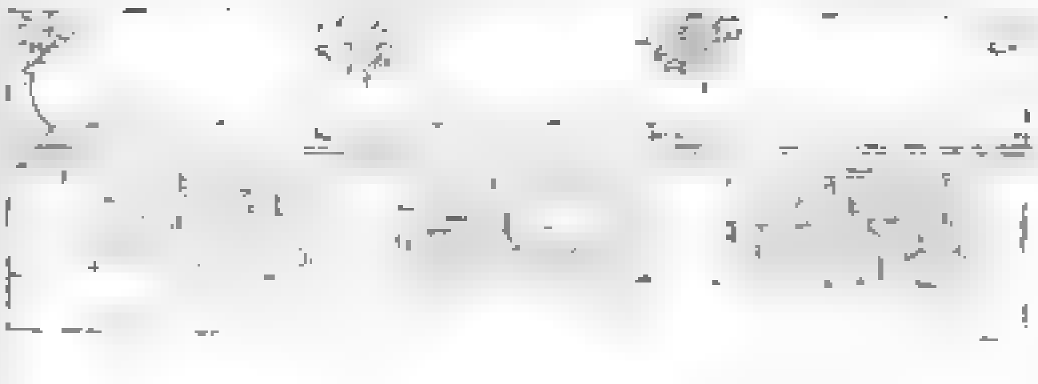

望柱

海石榴華

剔地起突纏柱龍

壓地隱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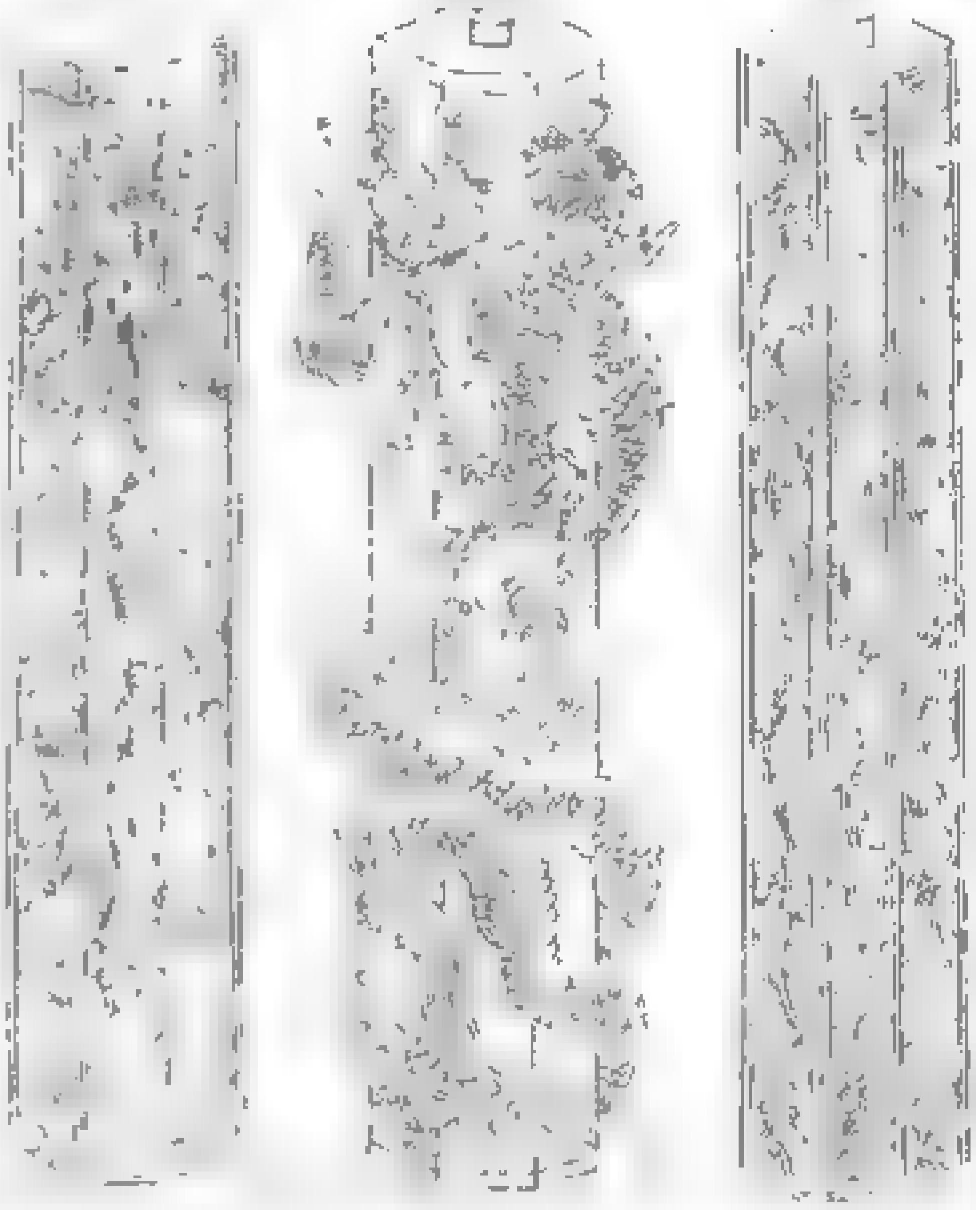

望柱獅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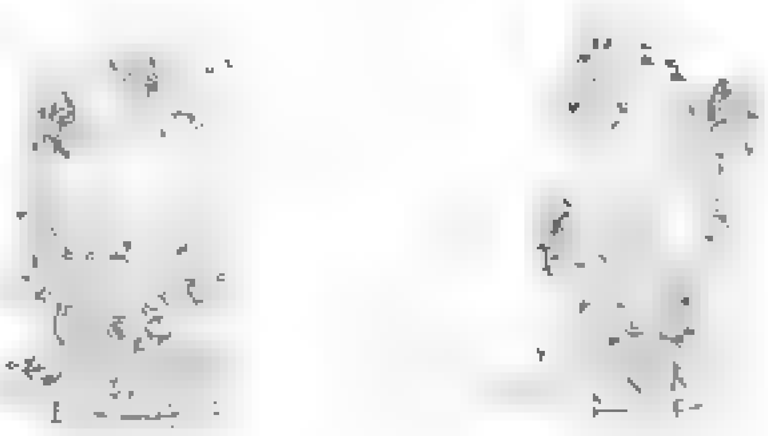

望柱下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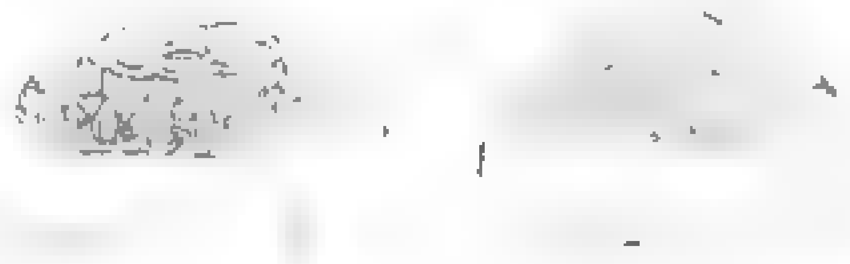

門砧

地栿

流盃渠第五

國字流盃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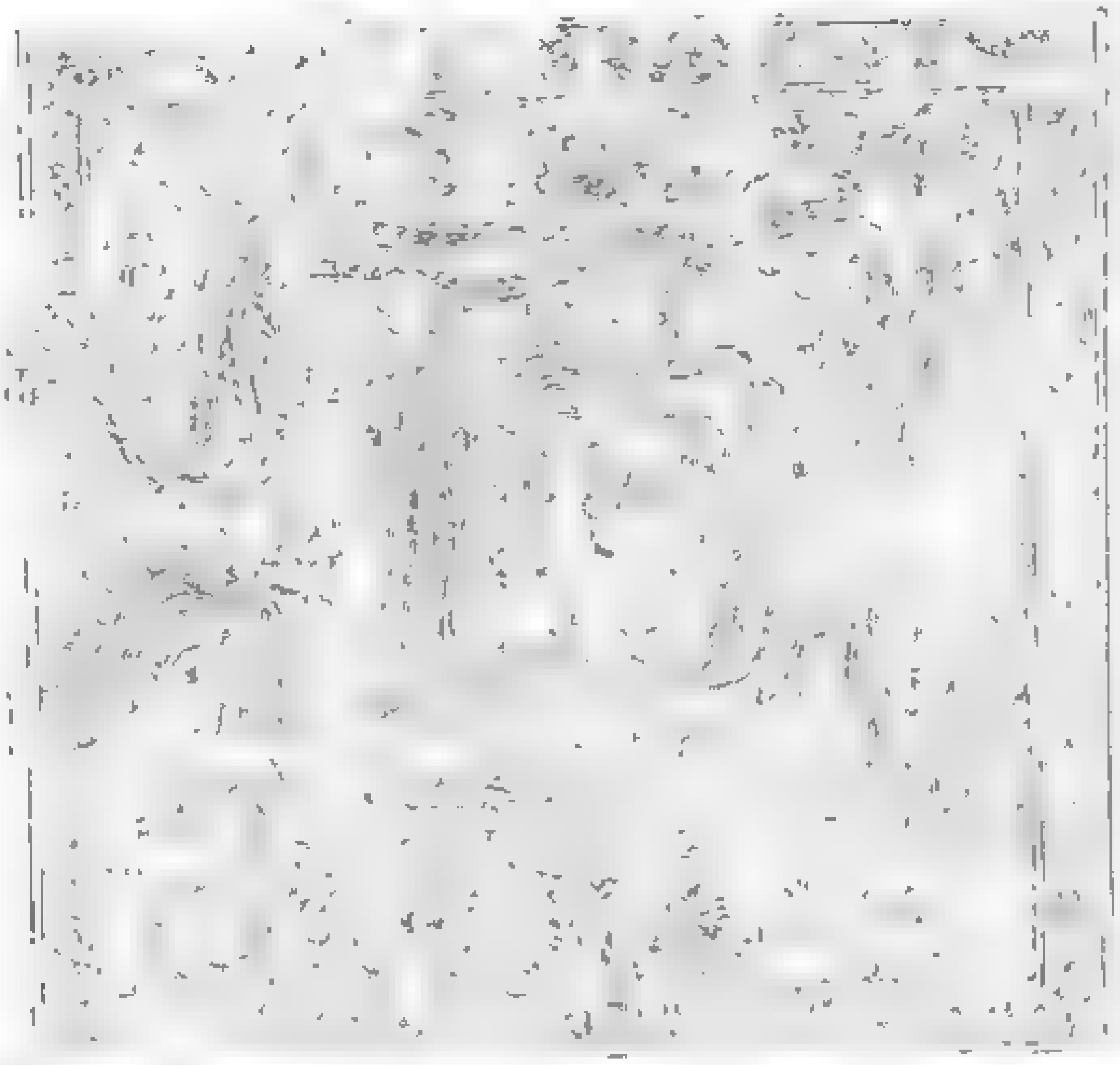

風字流盃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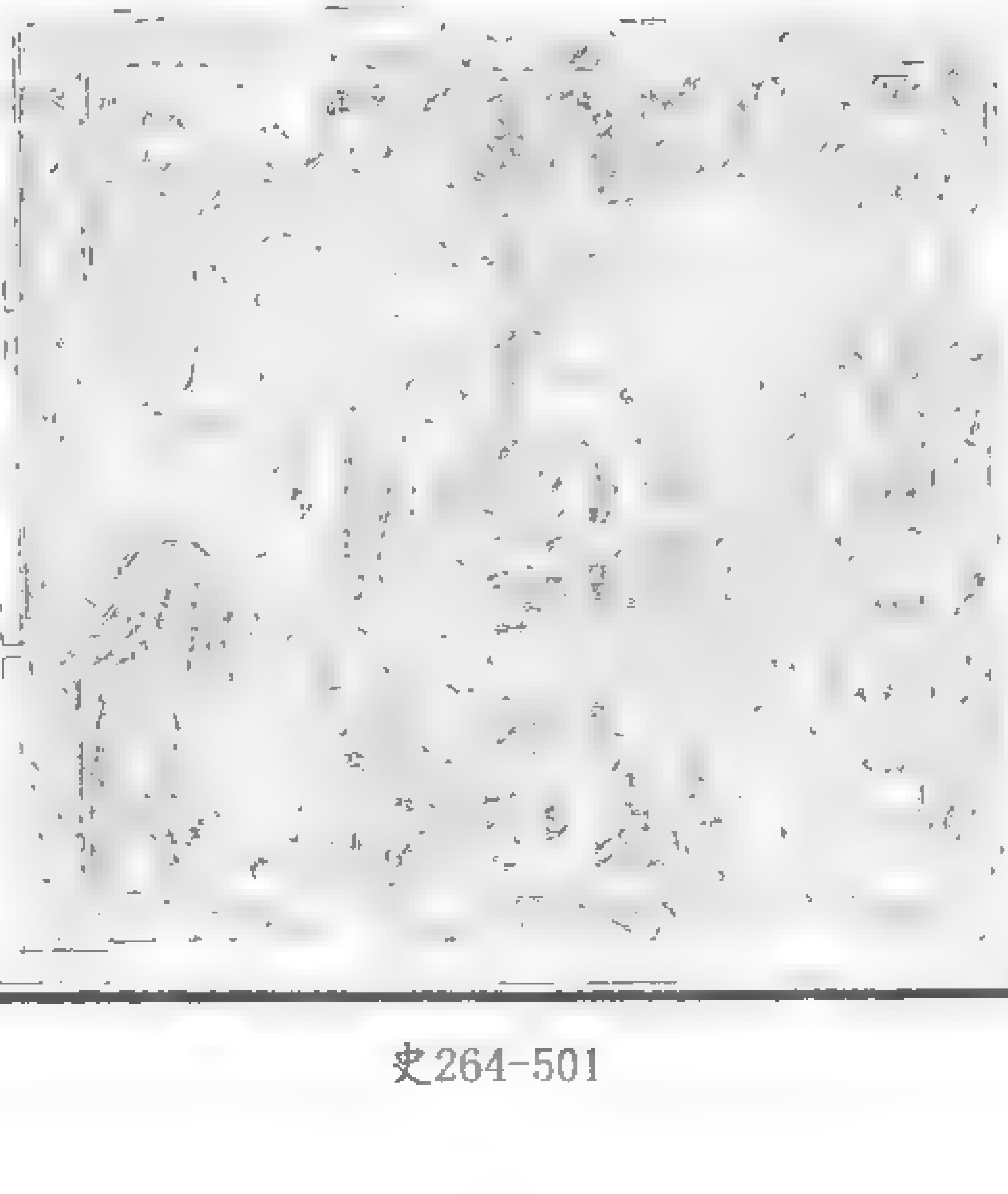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第二十九

營造法式卷二十九　七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大木作制度圖樣上

栱枓等卷殺第一

梁柱等卷殺第二

下昂上昂出跳分數第三

舉折屋舍分數第四

絞割鋪作栱昂枓等所用卯口第五

梁額等卯口第六

合柱鼓卯第七

槫縫襻間第八

鋪作轉角正樣第九

營造法式卷三十　一

栱枓等卷殺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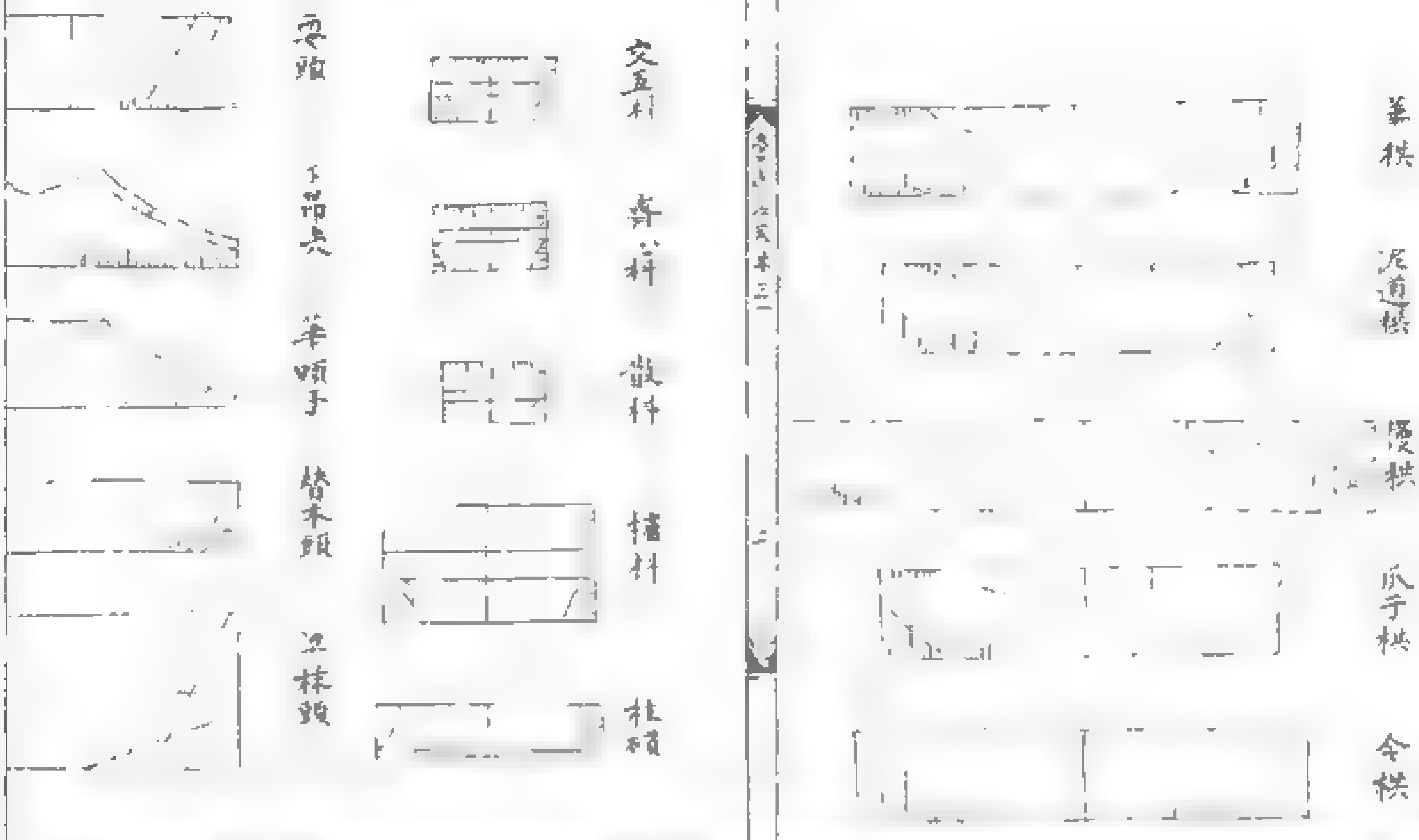

梁柱等卷殺第二

史264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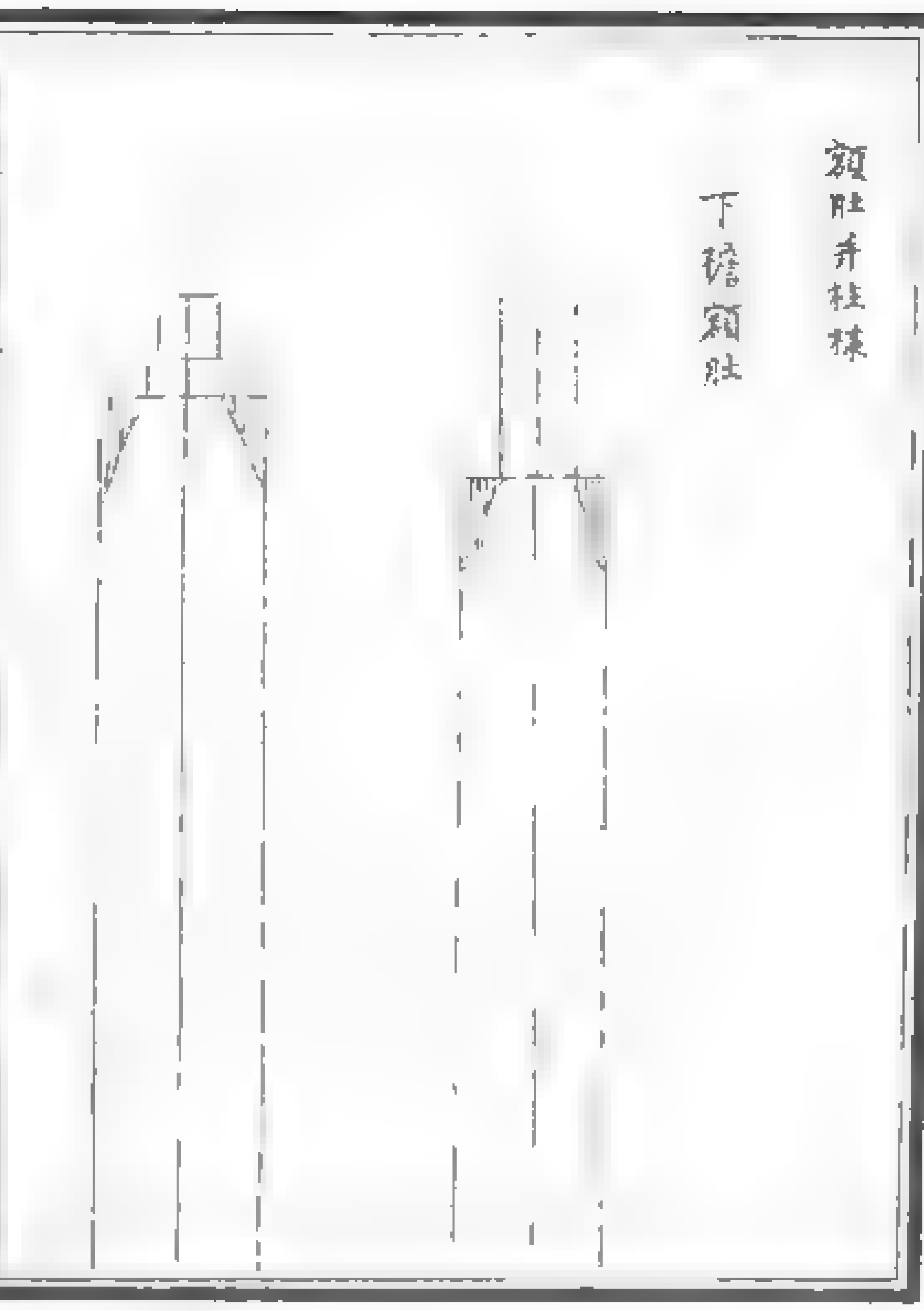
額肚并柱樣
下檐額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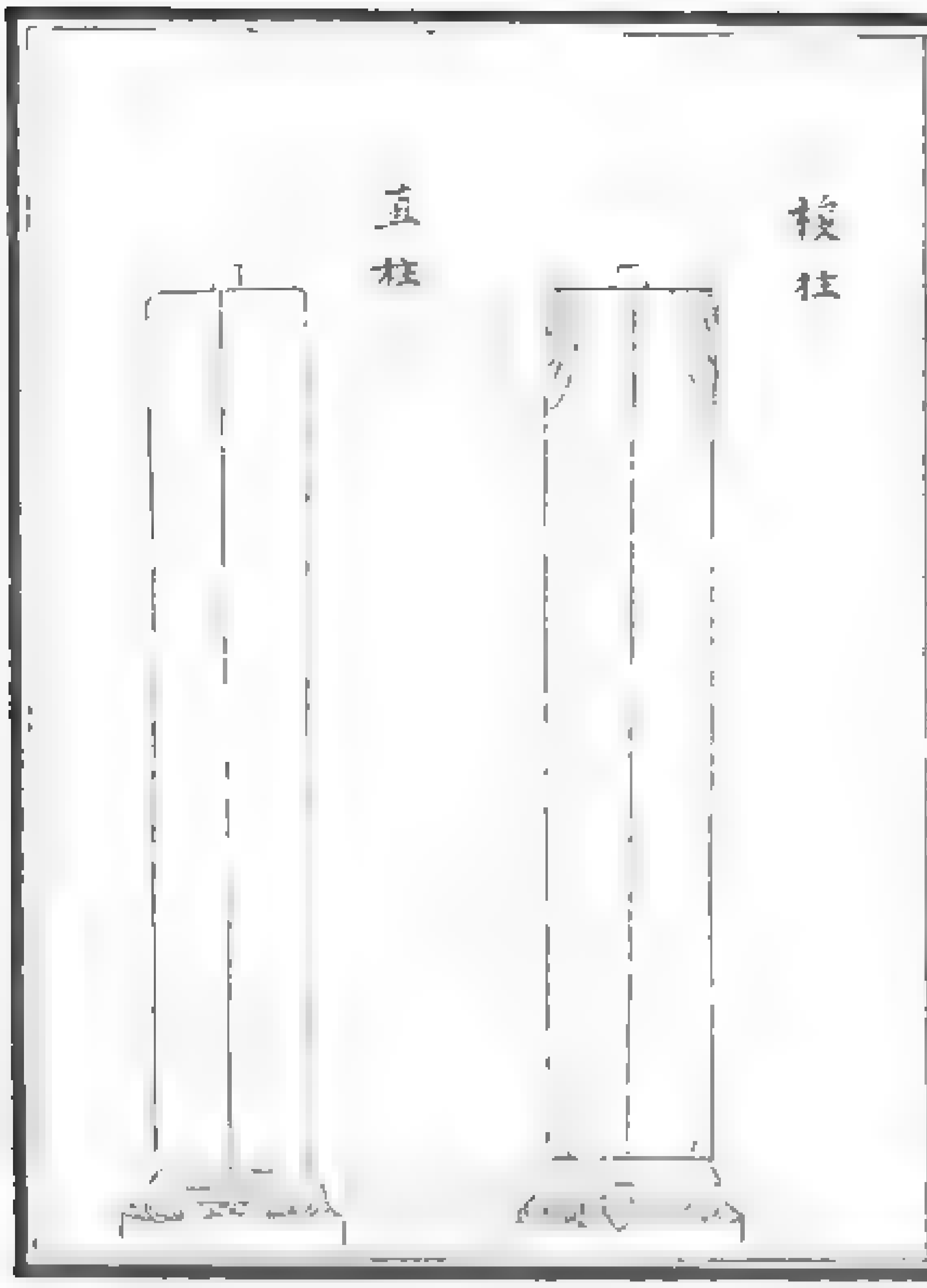
梭柱
直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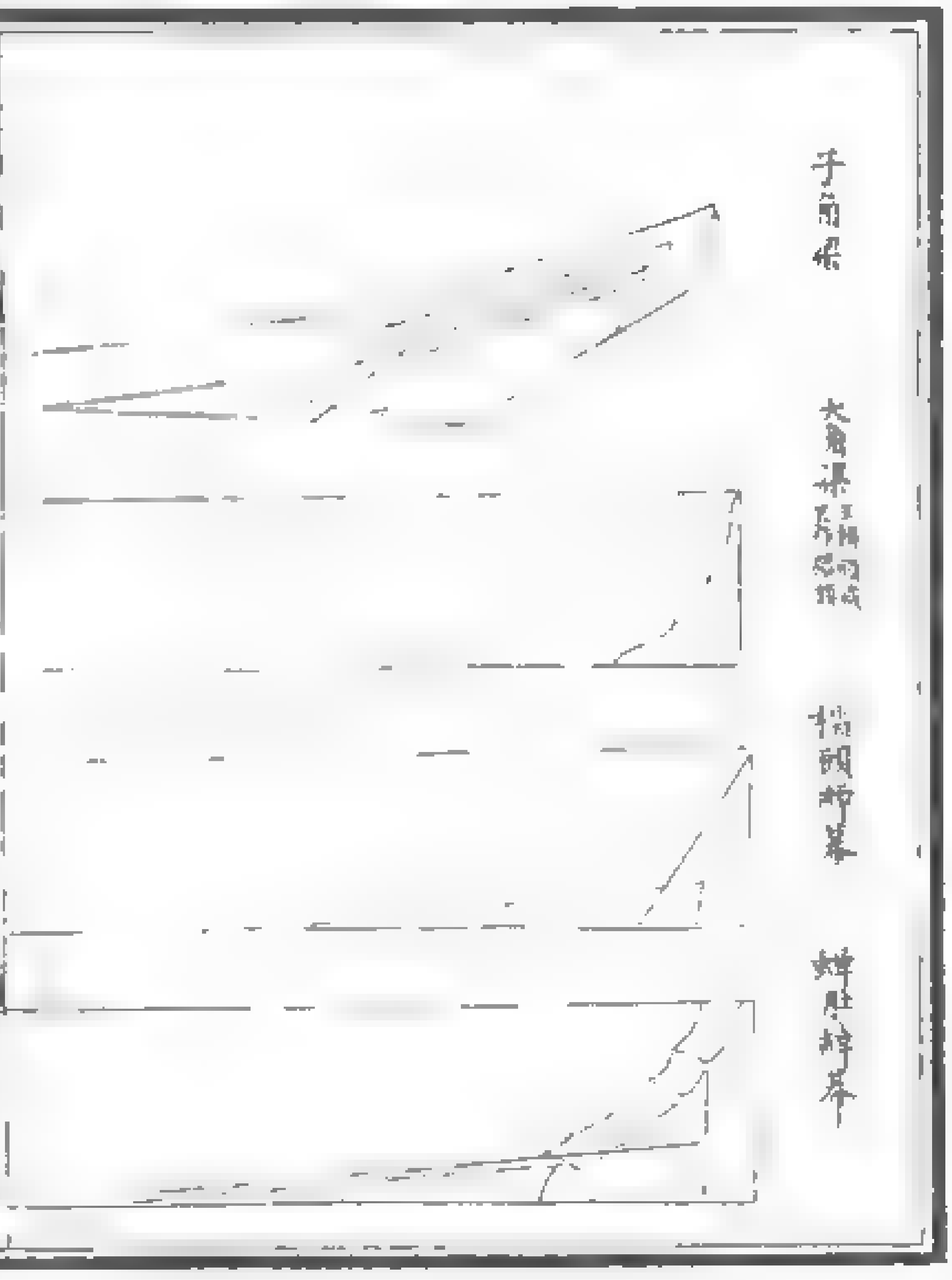
子角梁
大角梁
搯頭綽幕
蟬肚綽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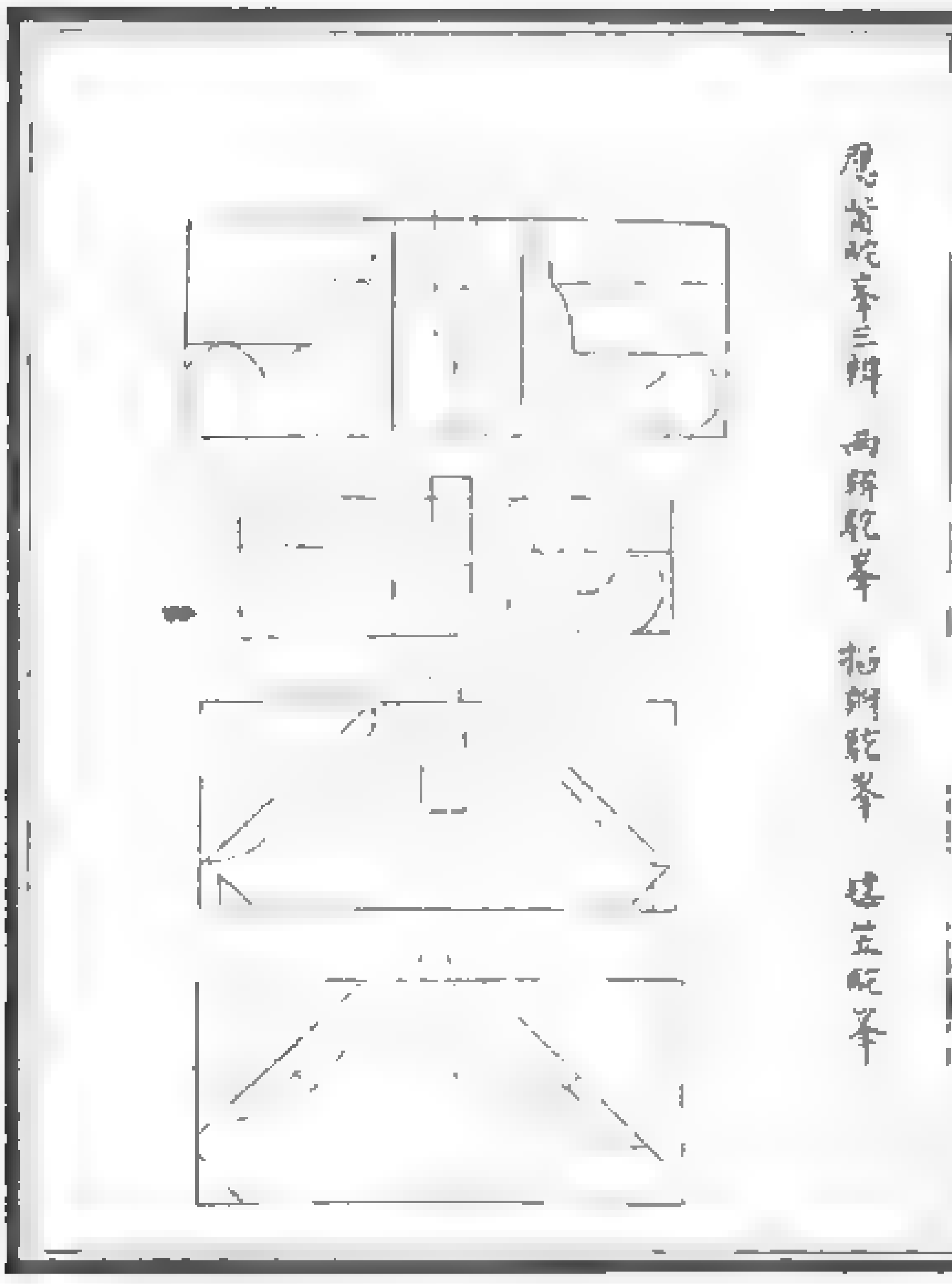
鷹嘴駝峯三瓣
兩瓣駝峯
掐瓣駝峯
氊笠駝峯

下昂側樣

四鋪作裏外並一杪
卷頭壁內用重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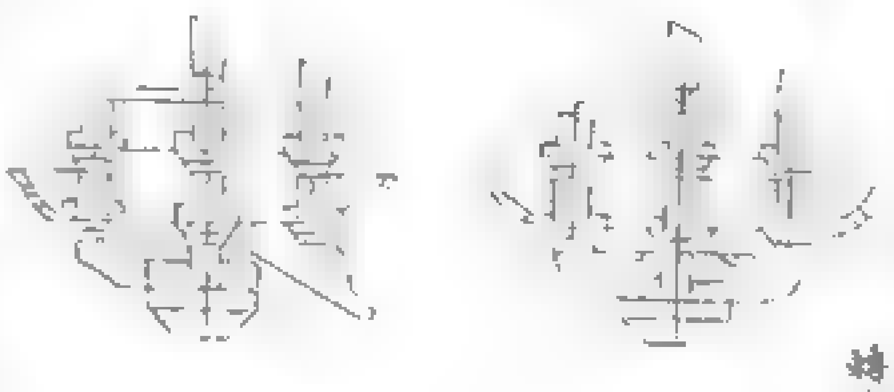

下昂上昂出跳分數第五

五鋪作重栱出單杪單下昂裏轉五鋪作重栱出兩杪並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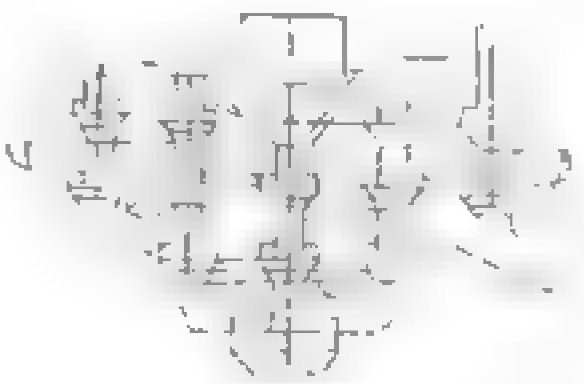

六鋪作重栱出單杪雙下昂裏轉五鋪作重栱出兩杪並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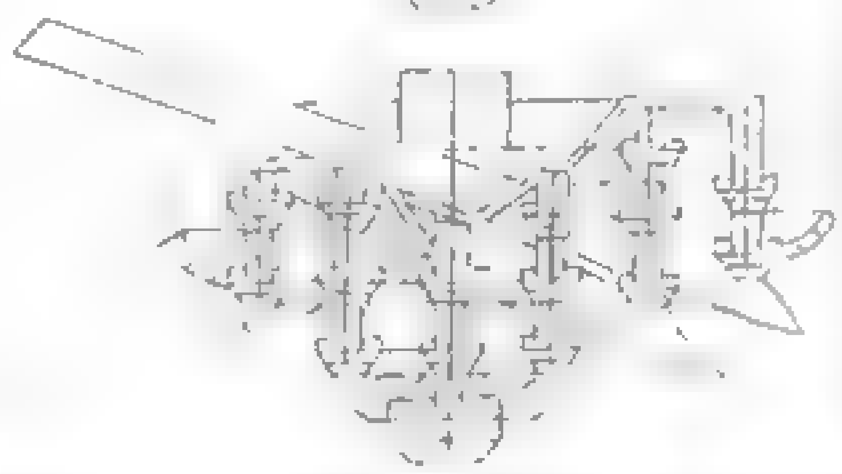

七鋪作重栱出雙杪雙下昂裏轉六鋪作重栱出三杪並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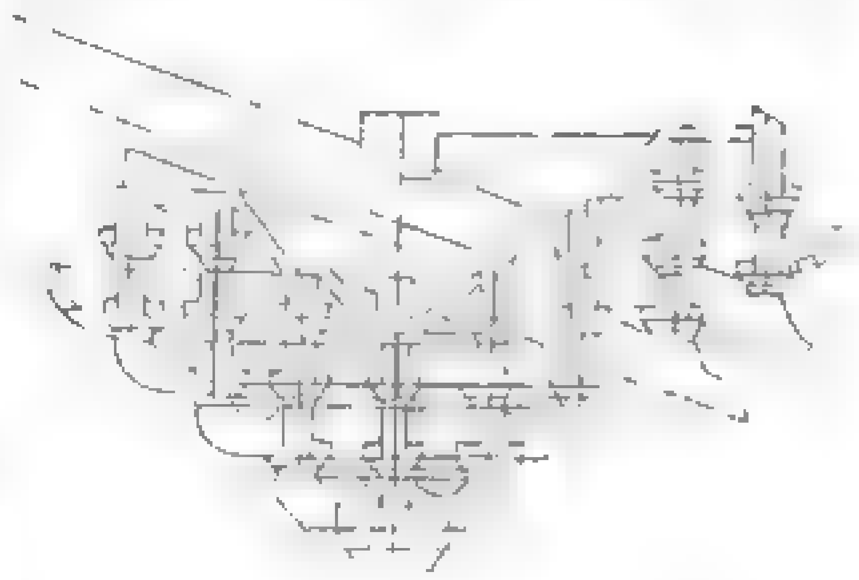

八鋪作重栱出雙杪三下昂裏轉六鋪作重栱出三杪並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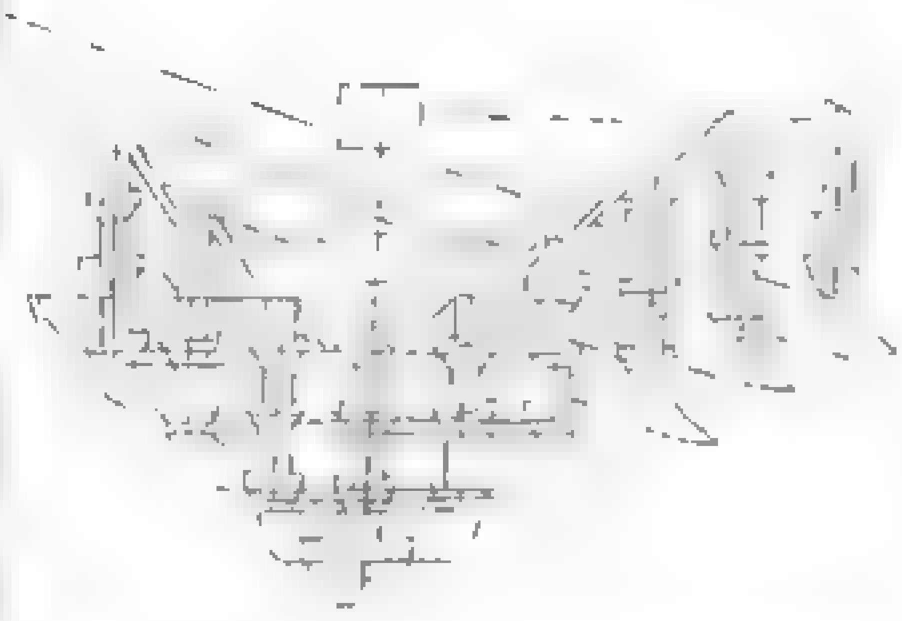

上昂側樣

五鋪作重栱出上昂並計心

六鋪作重栱出上昂偷心跳內當中施騎枓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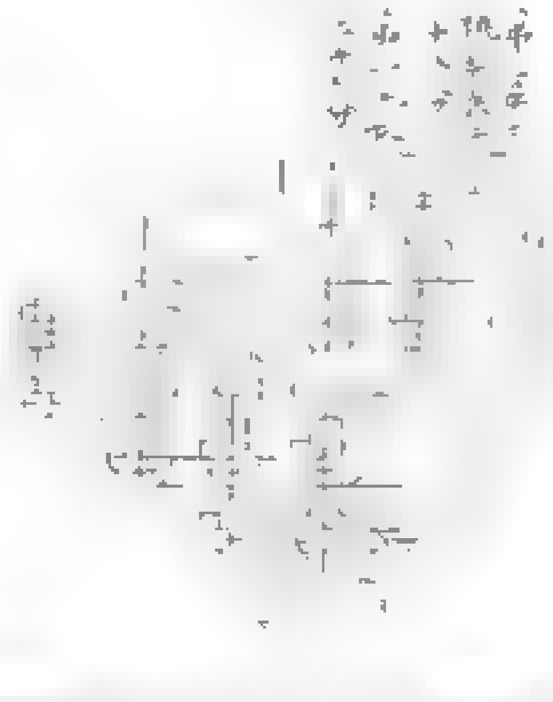

七鋪作重栱出上昂偷心跳內當中施騎枓栱

八鋪作重栱出上昂偷心跳內當中施騎枓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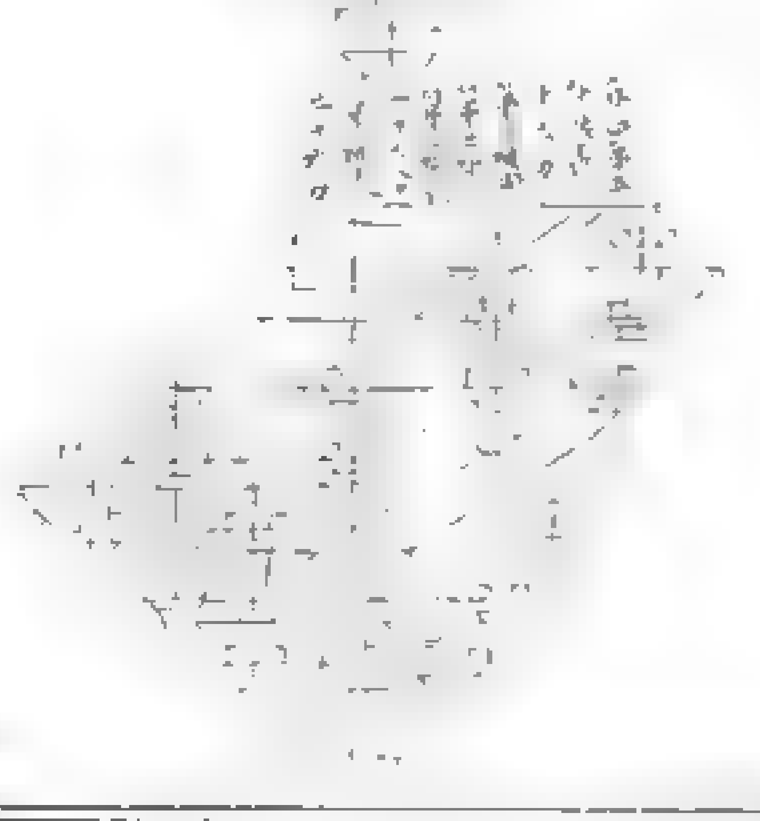

舉折屋舍分數第四

朱線為第一折
青線為第二折
黃線為第三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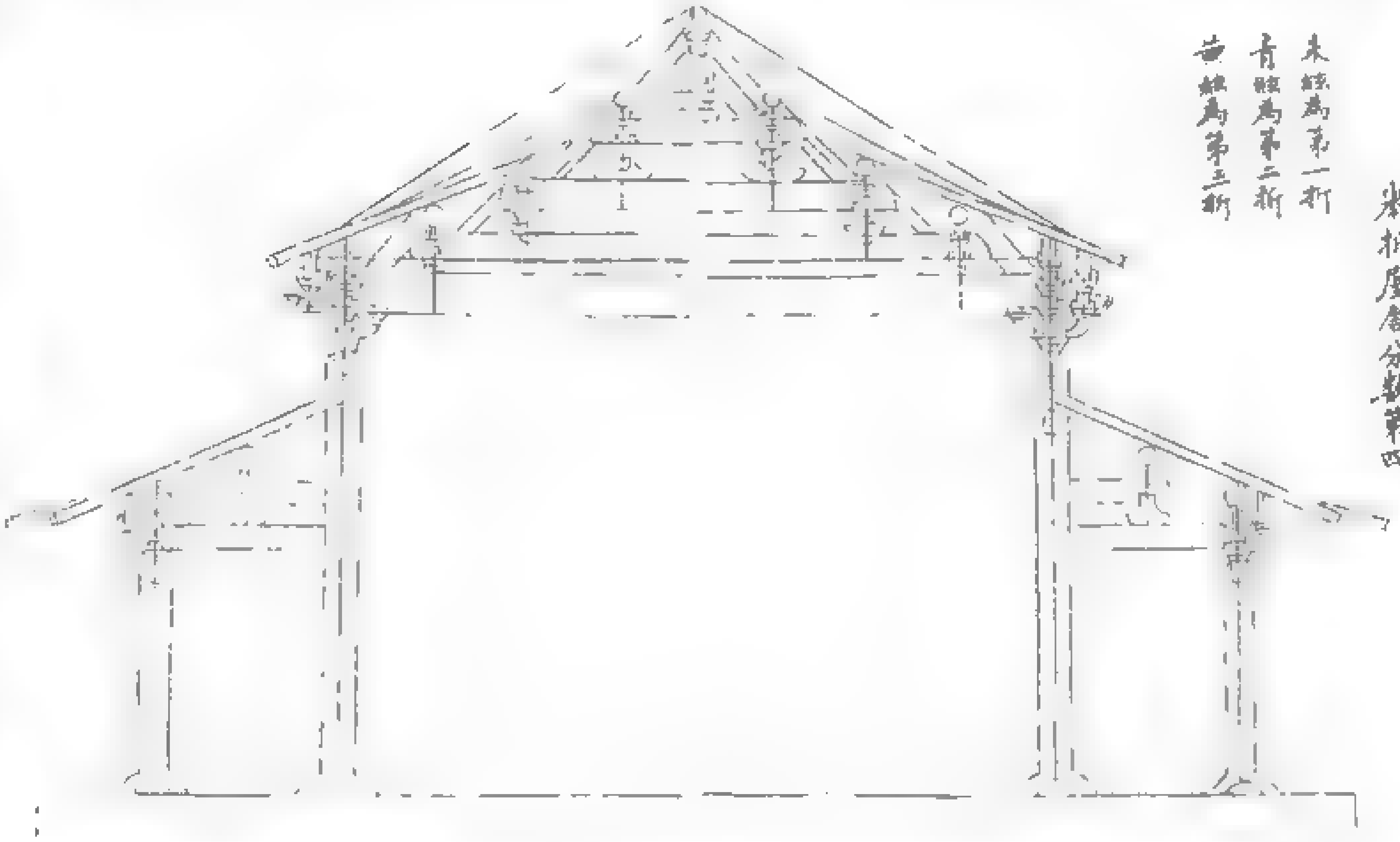

亭榭鬬尖用筒瓦舉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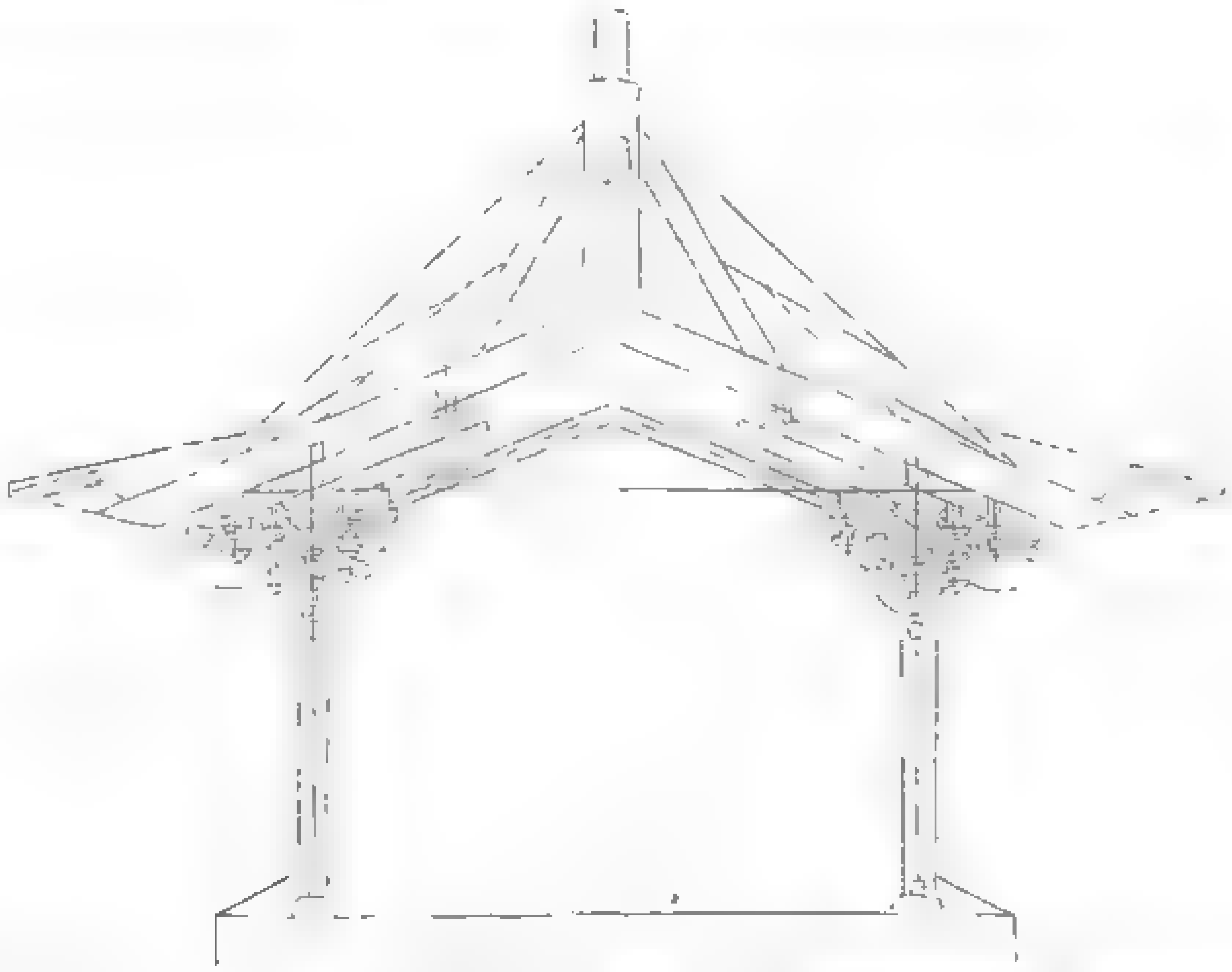

亭榭鬬尖用甋瓦舉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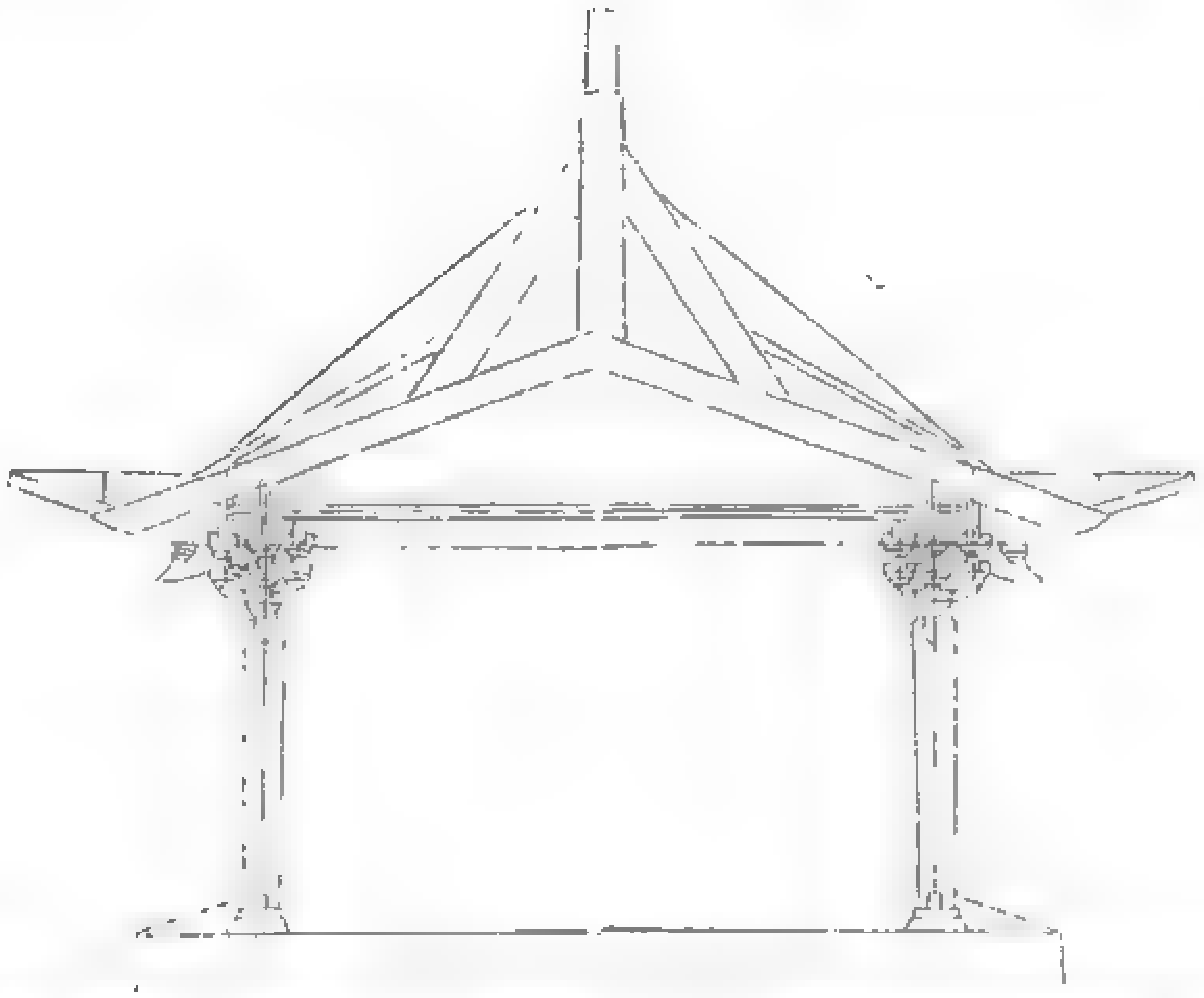

殿閣鋪作栱昂枓等所用卯口第五 以五鋪作昂卯口高五分六鋪作以上並隨跳加長

華栱足材 華栱單材 華栱第二跳 外作華頭子卯口第三跳以上隨跳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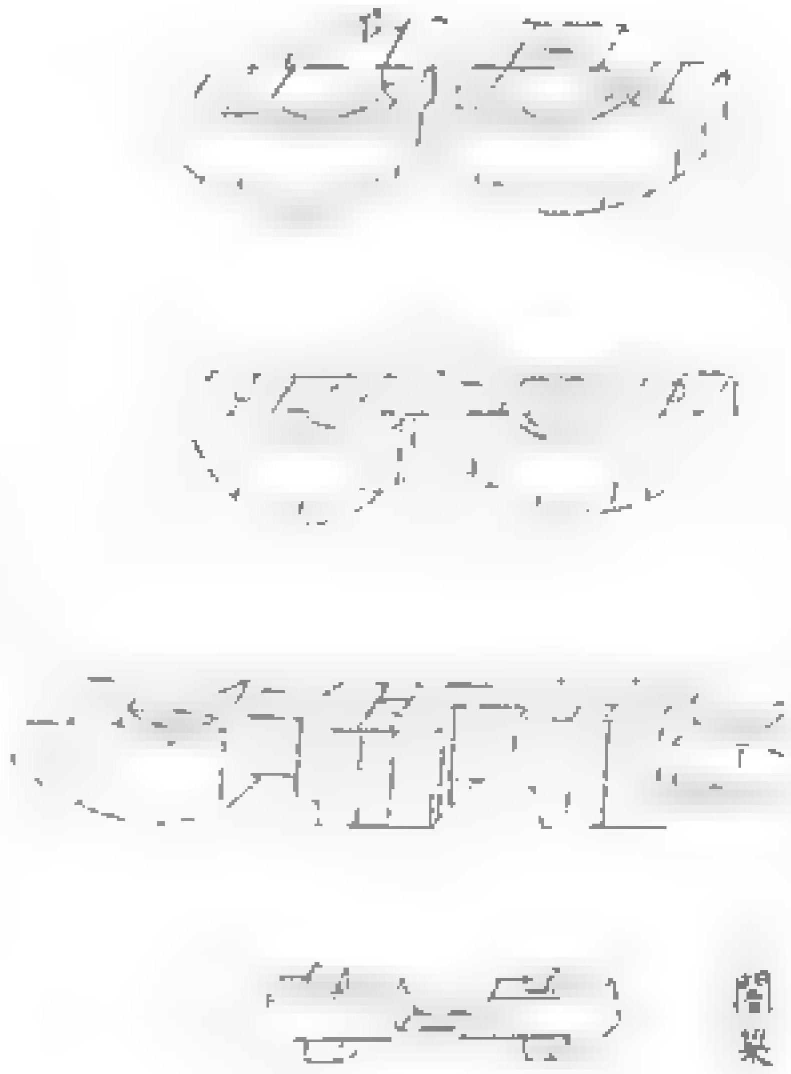

闇梁

泥道栱足材單材 瓜子栱列栿跳 瓜子栱用重栱 瓜子栱用絞栿

慢栱壁內用上施角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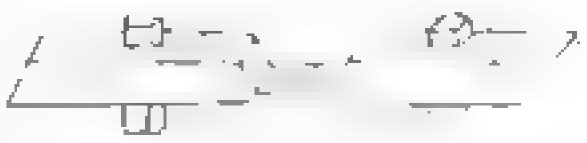

慢栱外跳騎栿用

慢栱裏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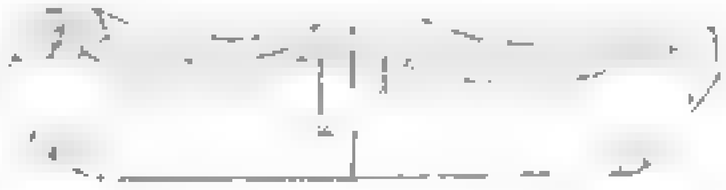

慢栱足材騎栿用

令栱外跳用

令栱裏跳用

令栱足材騎栿用

華栱與泥道栱相列外跳用

慢栱與華頭子相列外跳用七鋪作以上隨跳中央

瓜子栱與小栱頭相列外跳用

慢栱與切几頭相列外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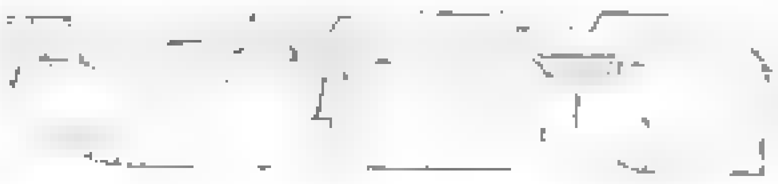

瓜子栱與令栱相列 外跳用鴛鴦交手栱出 鋪作至五用令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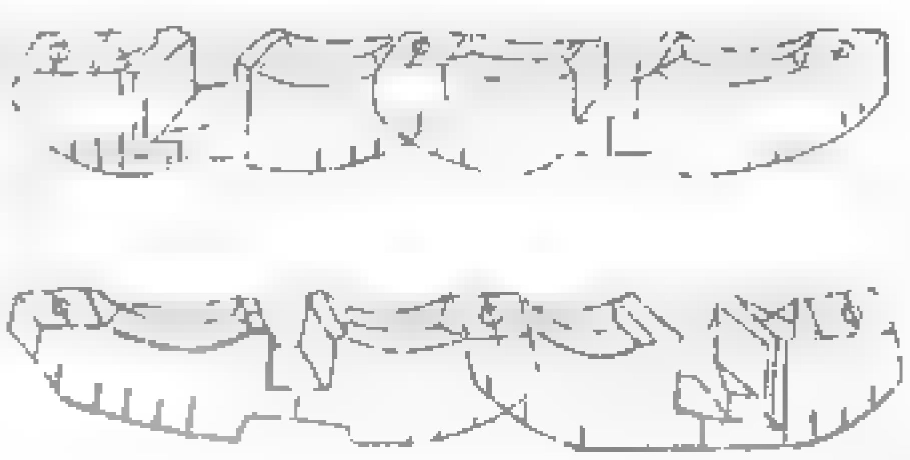

慢栱與切几頭相列用 裏跳

瓜子栱與小栱頭相列用 裏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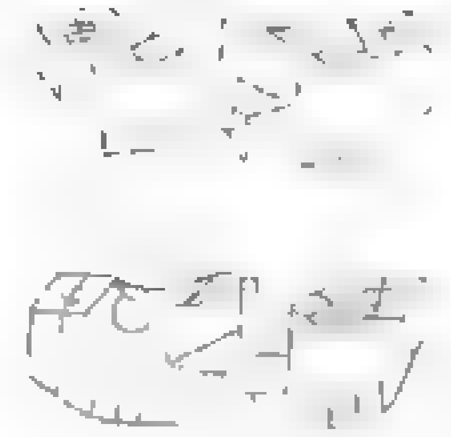

令栱與小栱頭相列用 裏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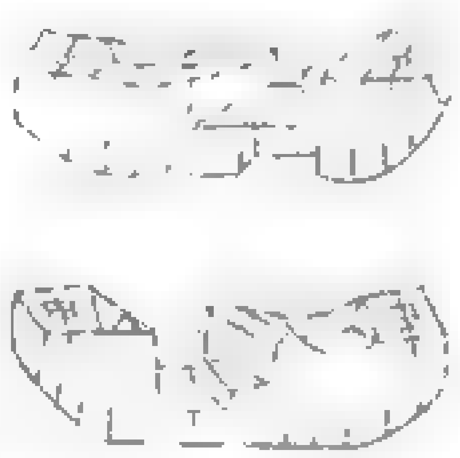

柱頭方補間鋪作內第二跳下昂 第五跳以上隨跳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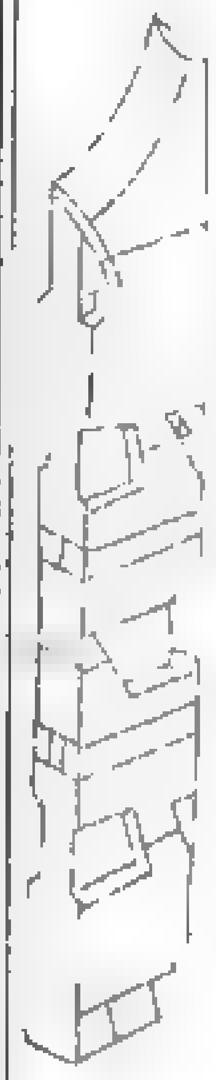

角內下昂 角內用六鋪作以上隨跳加長

耍頭 外跳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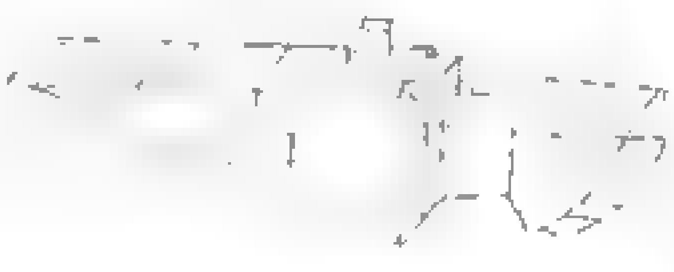

耍頭 裏跳上用六鋪作以上隨跳加長

襯方頭

華栱 出內第一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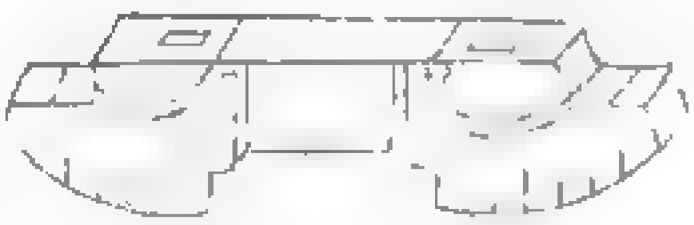

華栱 角內第三跳上用 以上隨跳加長

耍頭 角內用六鋪作 以上隨跳加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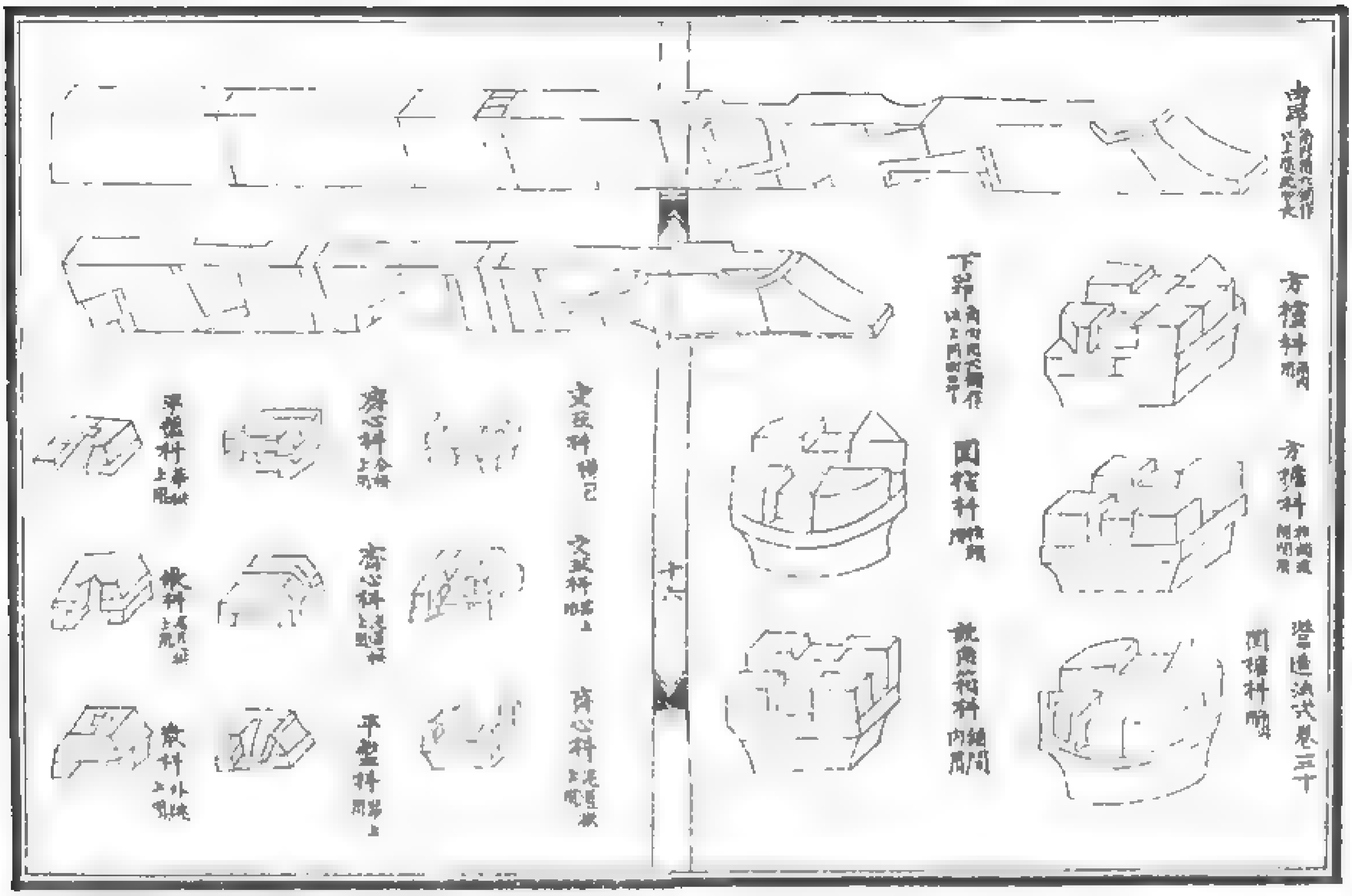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
方櫨枓
方櫨枓
圓櫨枓
下昂
圓櫨枓
訛角箱枓
交互枓
交互枓
齊心枓
齊心枓
齊心枓
平盤枓
平盤枓
散枓
散枓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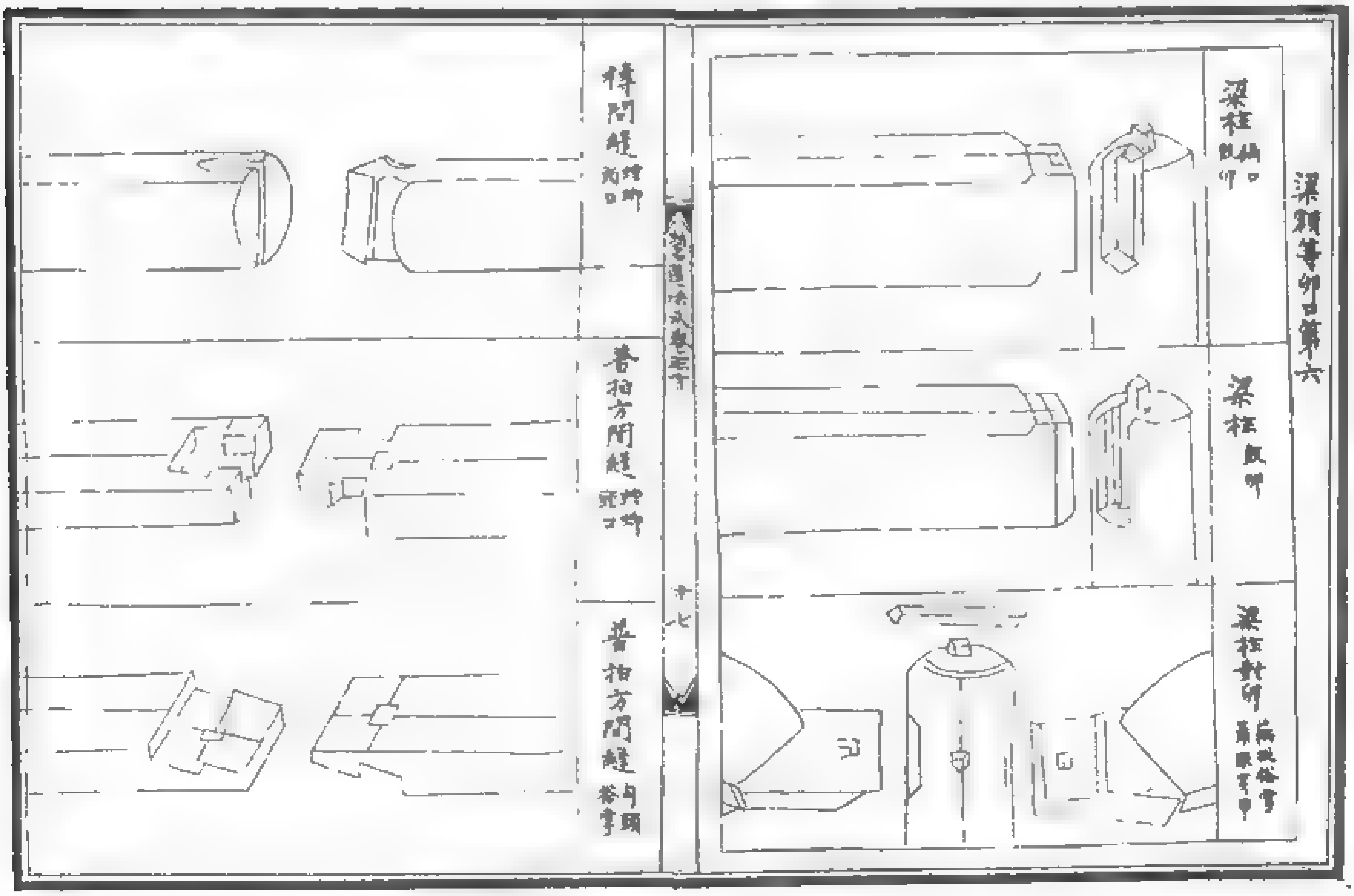
梁額等卯口第六
梁柱
梁柱
梁柱對卯
樽間縫
普拍方間縫
普拍方間縫
營造法式卷三十
十七

合柱鼓卯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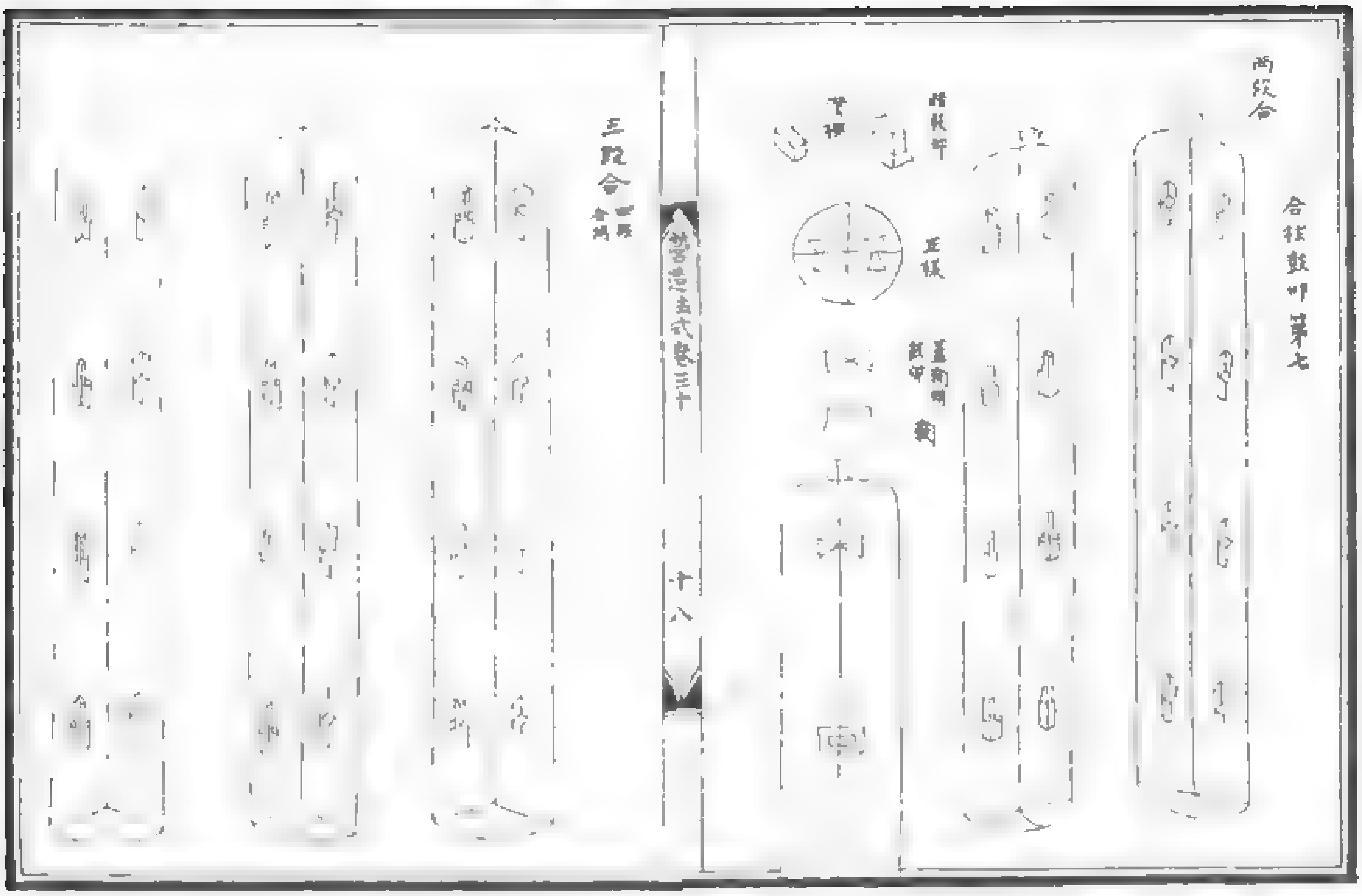

槫縫襻間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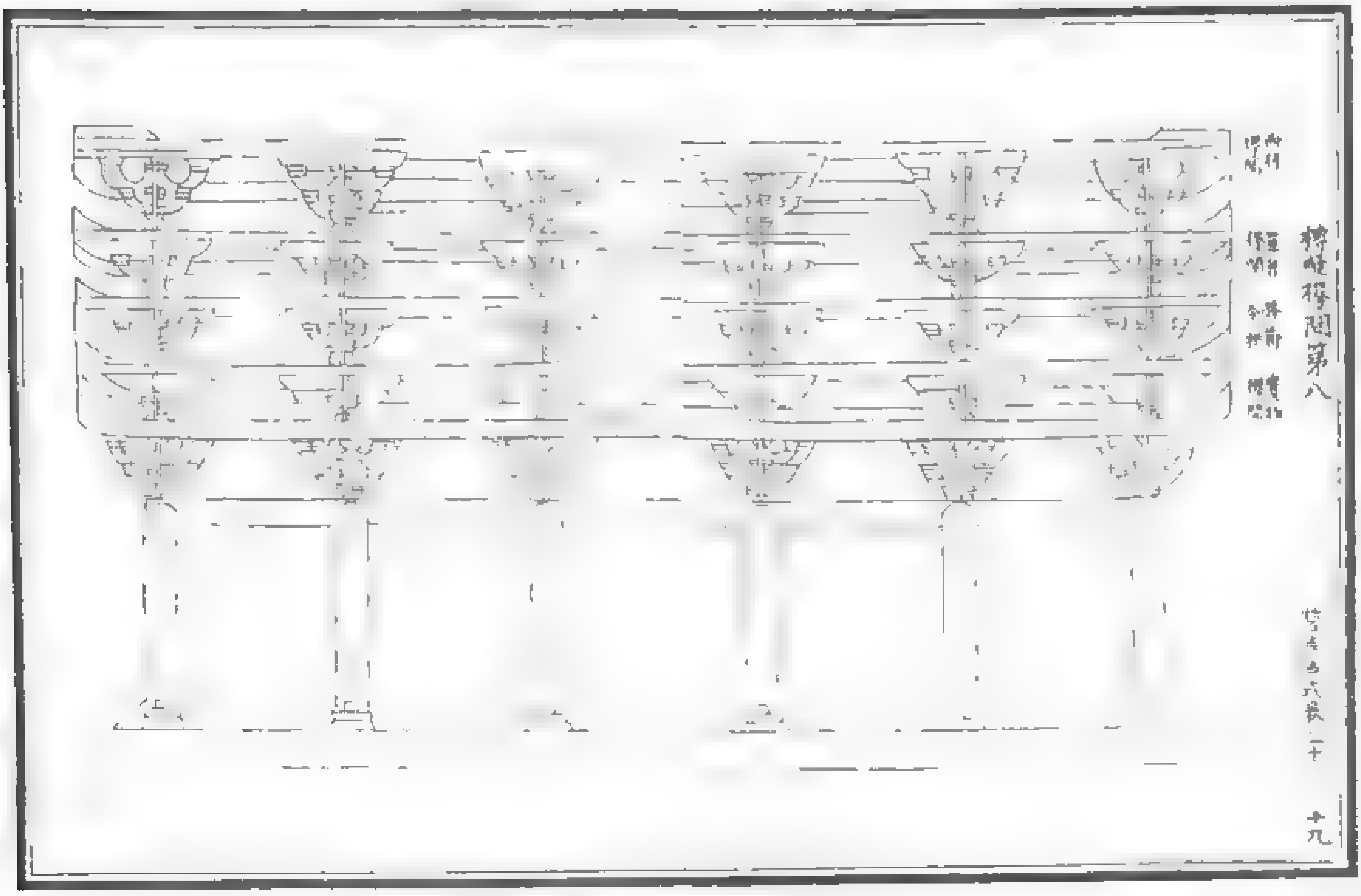

鋪作轉角正樣第九

殿閣亭榭等轉角正樣四鋪作壁內重栱插下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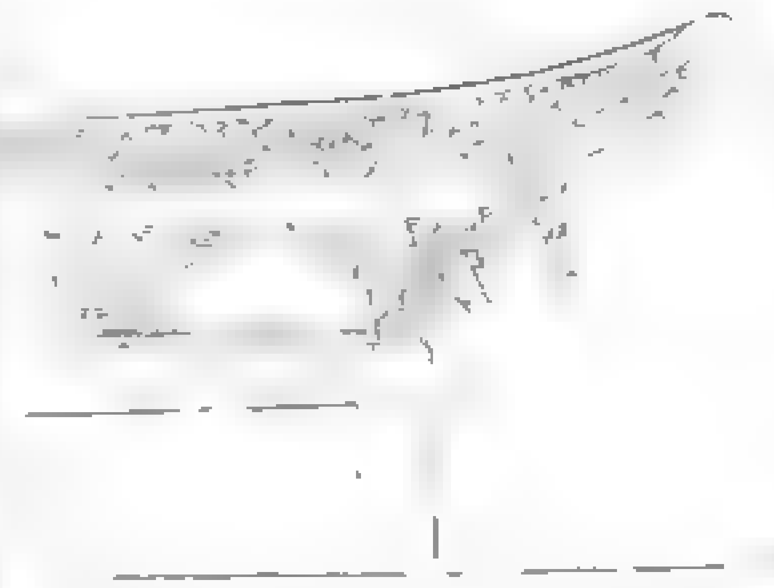

殿閣亭榭等轉角正樣五鋪作重栱出單杪單下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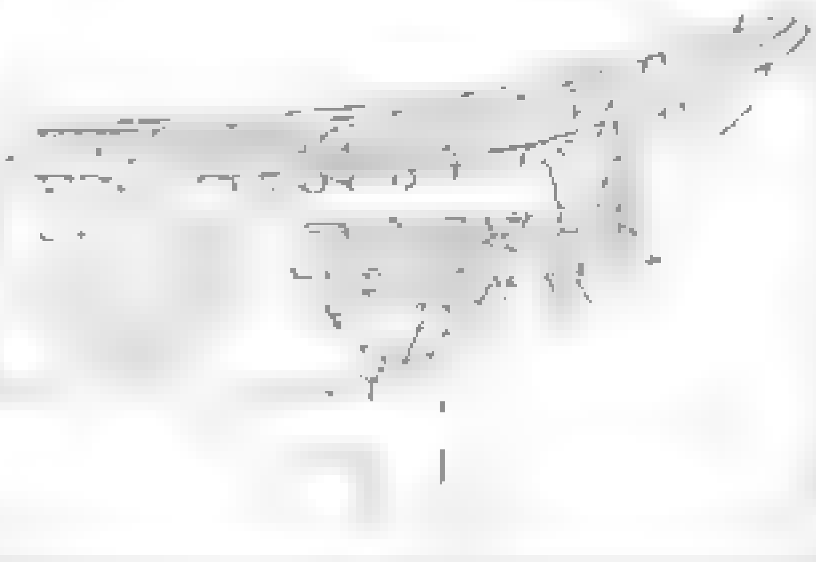

殿閣亭榭等轉角正樣六鋪作重栱出單杪兩下昂逐跳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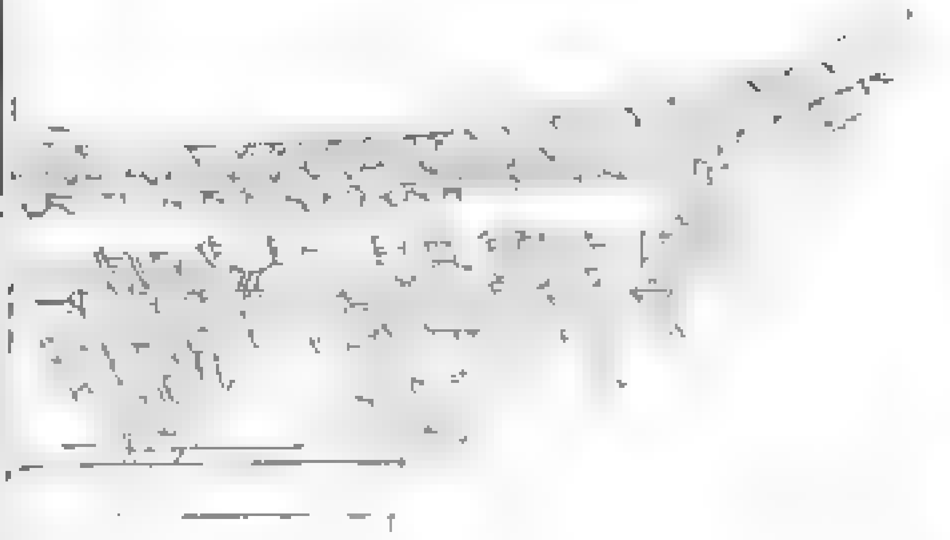

殿閣亭榭等轉角正樣七鋪作重栱出雙杪兩下昂逐跳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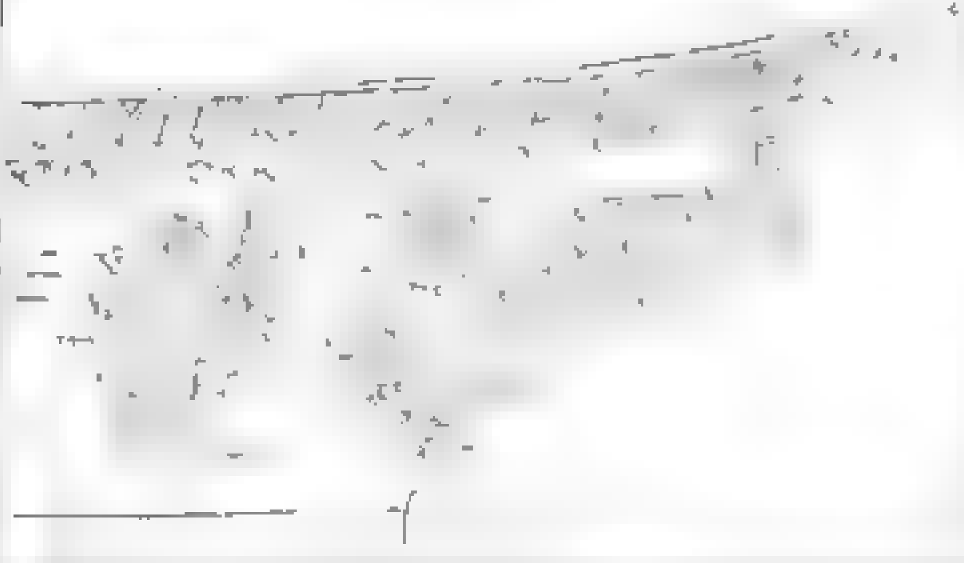

殿閣亭榭等轉角正樣八鋪作重栱出雙杪三下昂逐跳計心

樓閣平坐轉角正樣六鋪作重栱出卷頭並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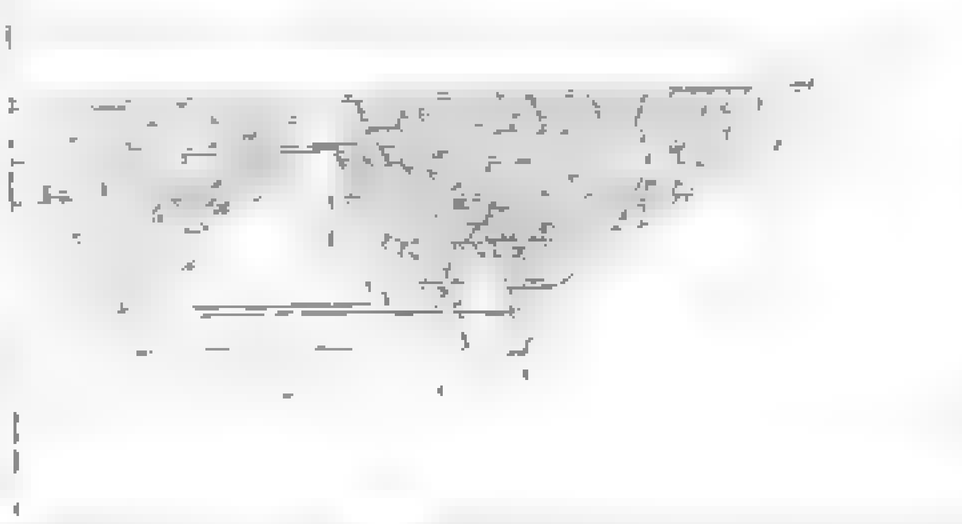

樓閣平坐轉角正樣七鋪作重栱出卷頭並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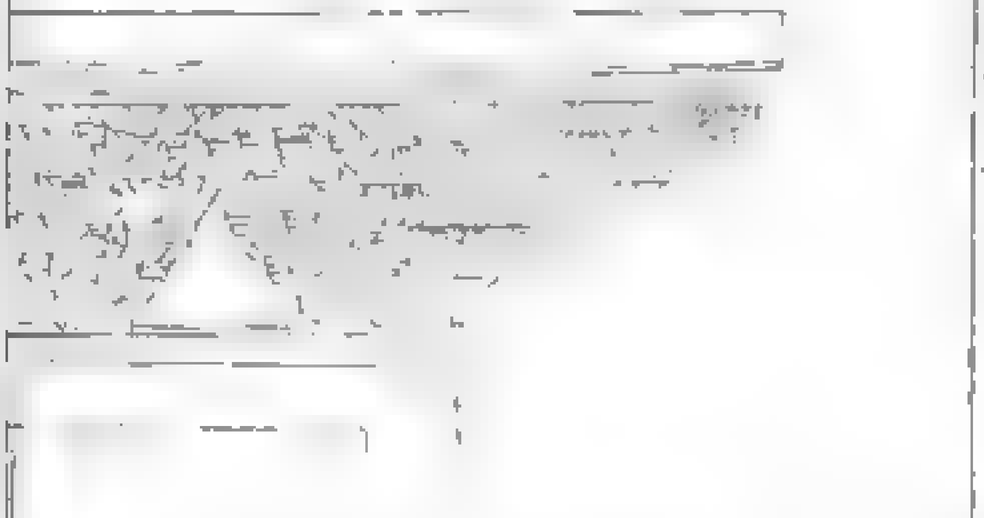

殿閣平坐轉角正樣七鋪作重栱出上昂偷心跳內當中施騎枓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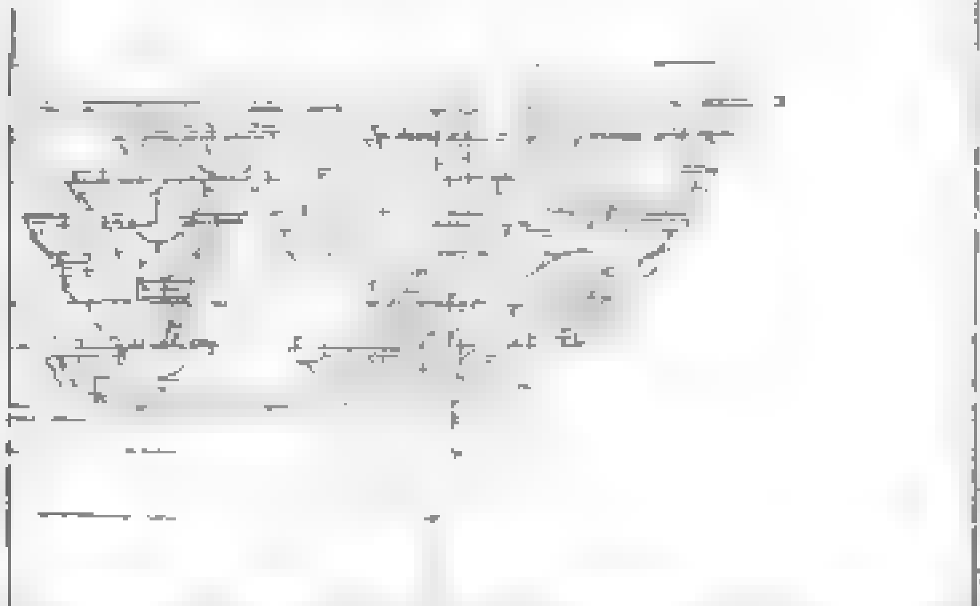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一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大木作制度圖樣下

殿閣地盤分槽等第十

殿堂等八鋪作副階六鋪作雙槽斗底槽準此下雙槽同草架側樣第十一

殿堂等七鋪作副階五鋪作雙槽草架側樣第十二

殿堂等五鋪作副階四鋪作單槽草架側樣第十三

殿堂等六鋪作分心槽草架側樣第十四

廳堂等自十架椽至四架椽間縫內用梁柱第十五

史264-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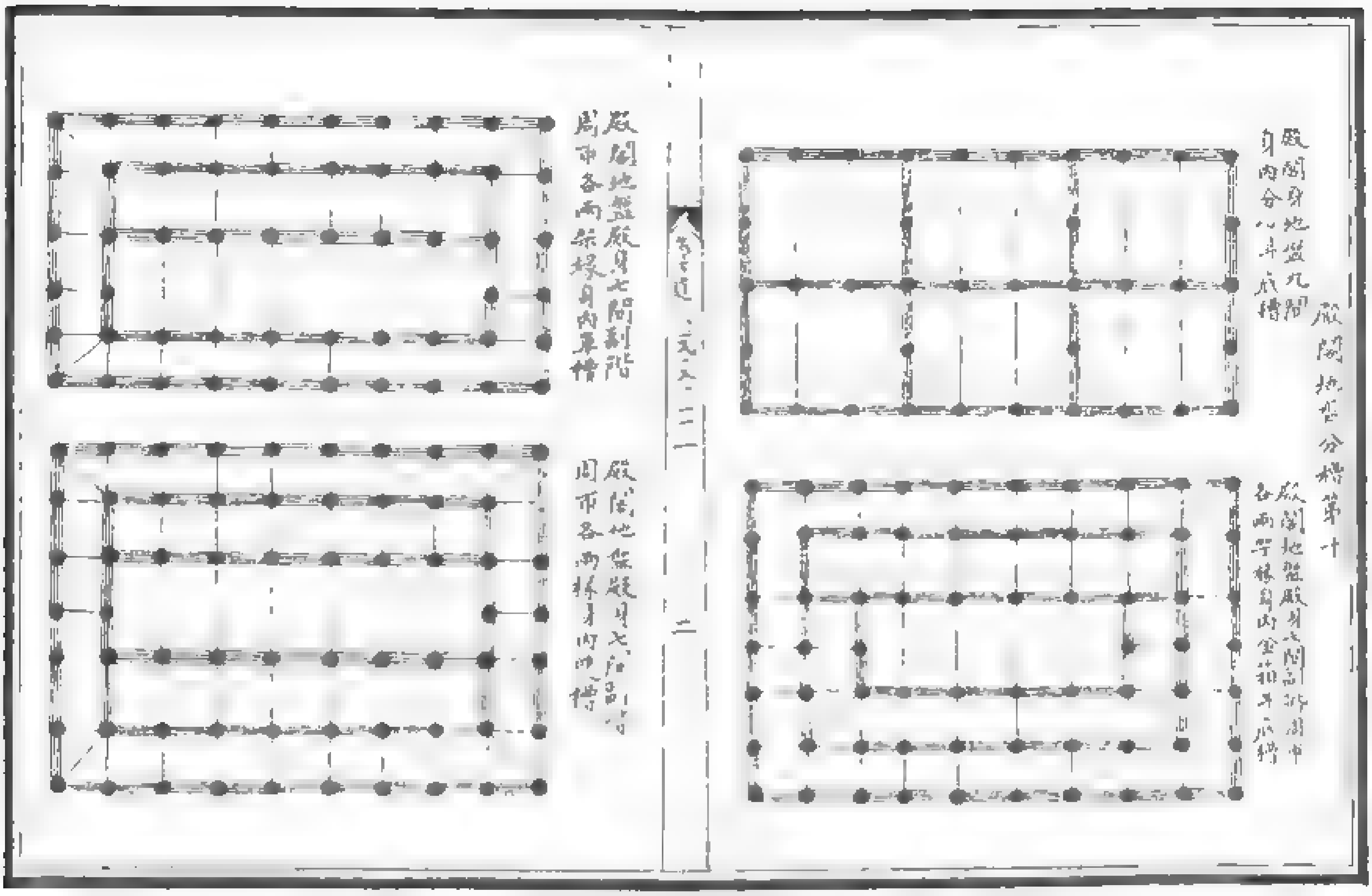
殿閣地盤分槽第十
殿閣身地盤九間身內分心斗底槽
殿閣地盤殿身七間副階周帀各兩架椽身內金箱斗底槽
殿閣地盤殿身七間副階周帀各兩架椽身內單槽
殿閣地盤殿身七間副階周帀各兩椽身內雙槽
營造法式三十一
二

殿堂等八鋪作副階六鋪作雙槽斗底槽準此下雙槽同草架側樣第十一
殿側樣十架椽身內雙槽殿身
外轉八鋪作重栱出雙抄三下昂

史264-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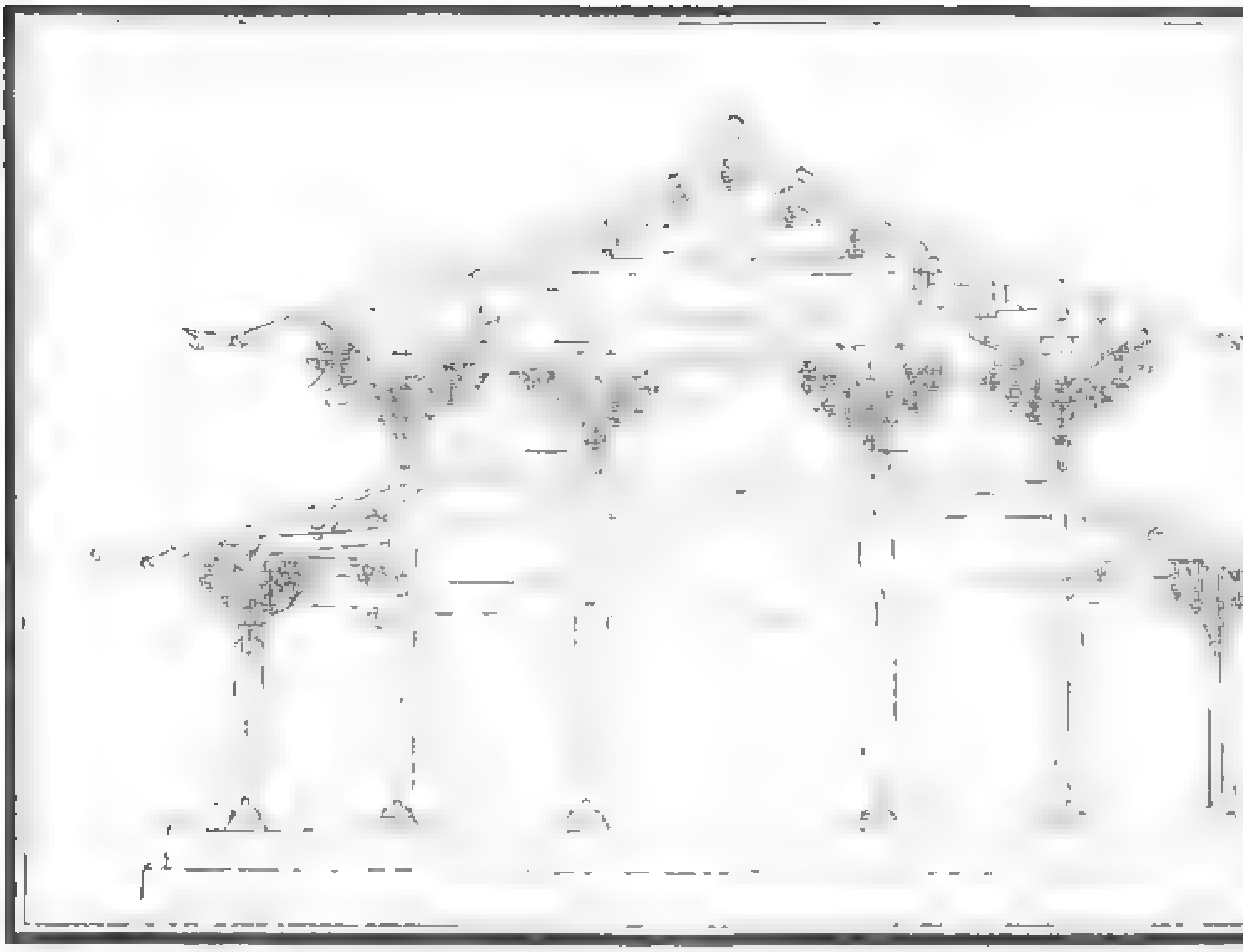

殿堂等七鋪作副階五鋪作雙槽草架側樣第十二

殿側樣十架椽身內雙槽 殿身外轉七鋪作重栱出雙杪兩下昂 裏轉六鋪作重栱出三杪 副階外轉五鋪作重栱出單杪單下昂 裏轉五鋪作出雙杪 以上並各計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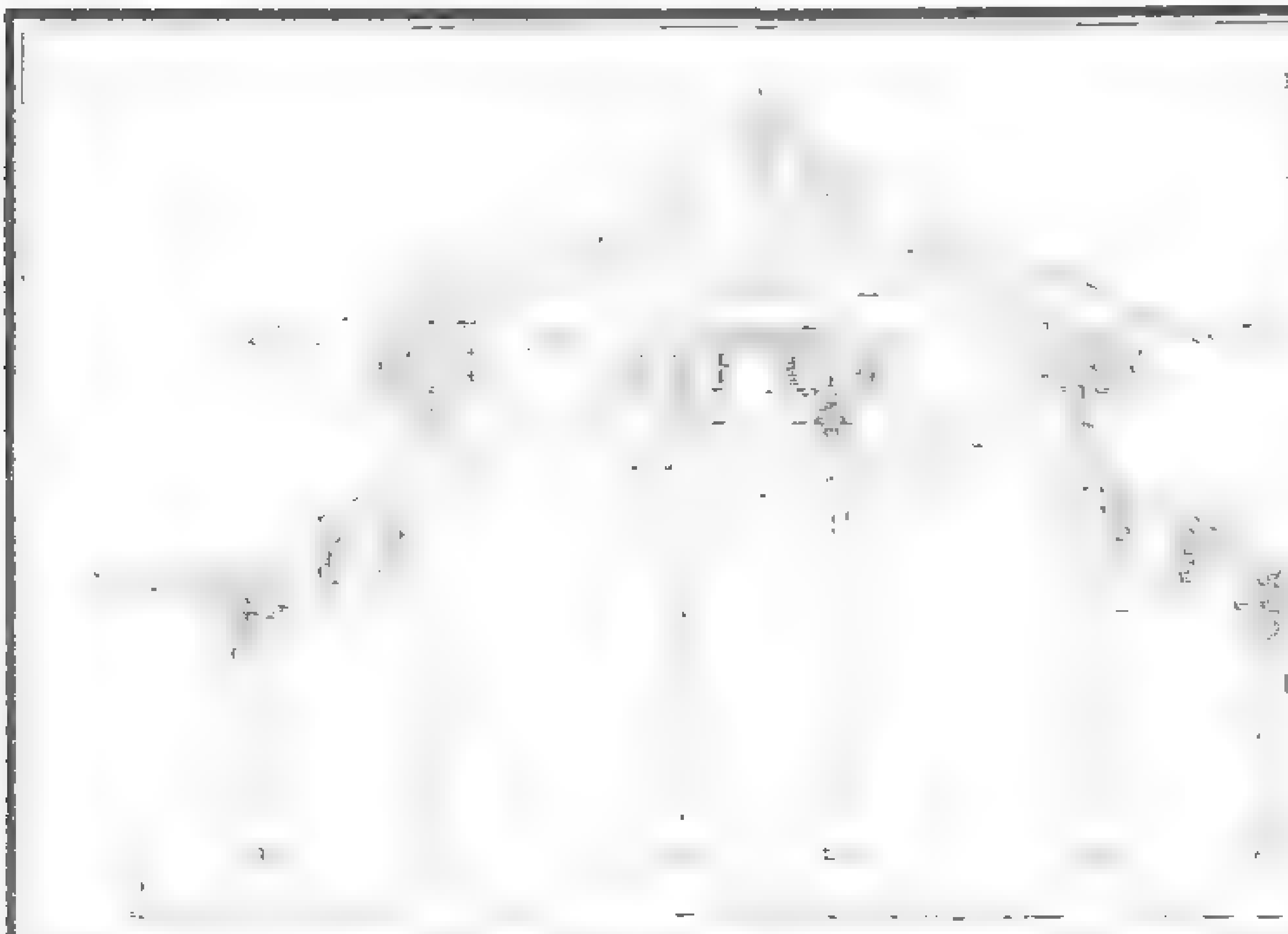

殿堂等五鋪作副階四鋪作單槽草架側樣第十三

殿側樣十架椽身內單槽 身外轉五鋪作重栱出單杪單下昂 裏轉五鋪作重栱出雙杪 副階外轉四鋪作出插昂 裏轉出一跳 以上並各計心

史261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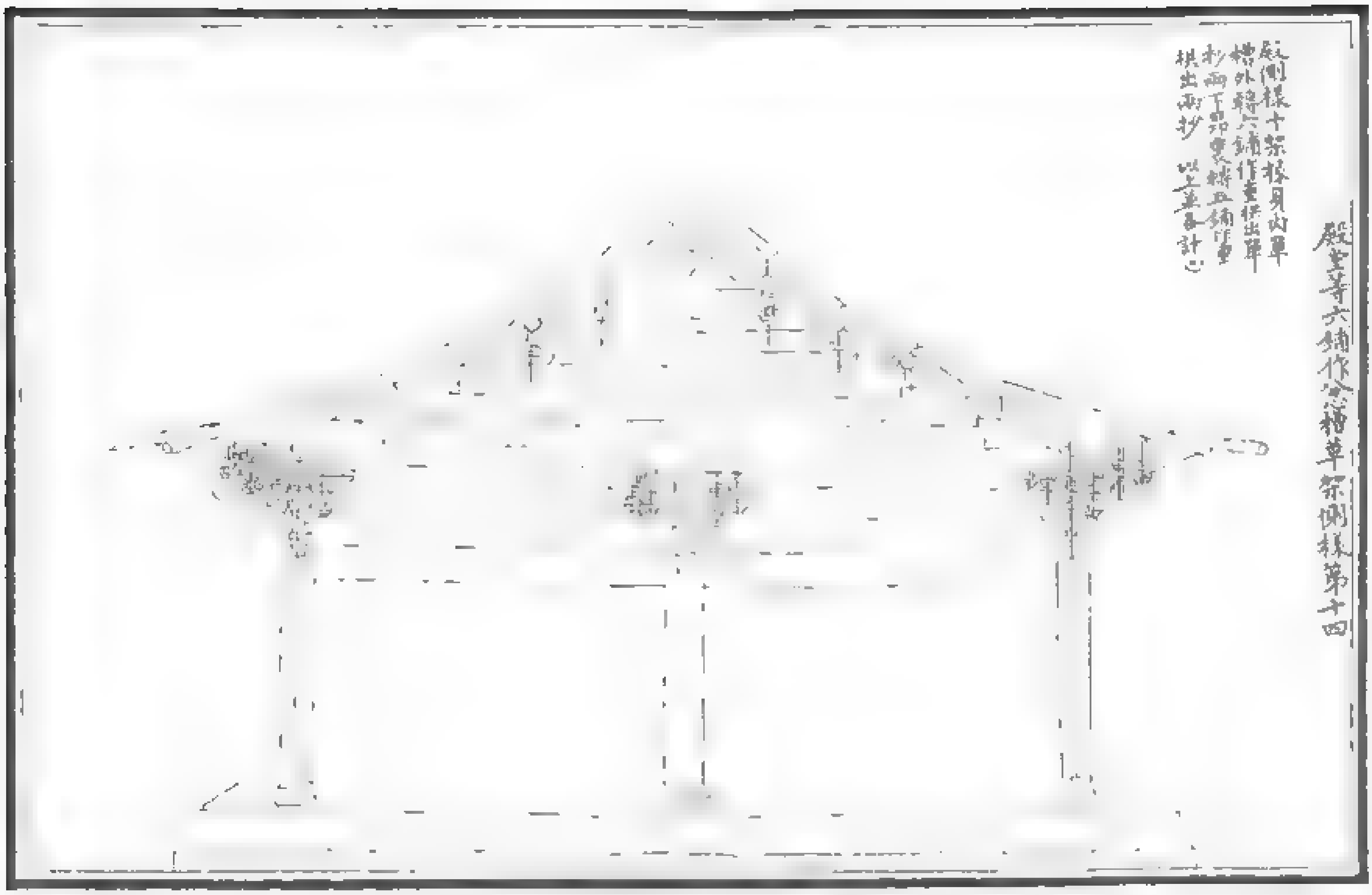

殿堂等六鋪作分心槽草架側樣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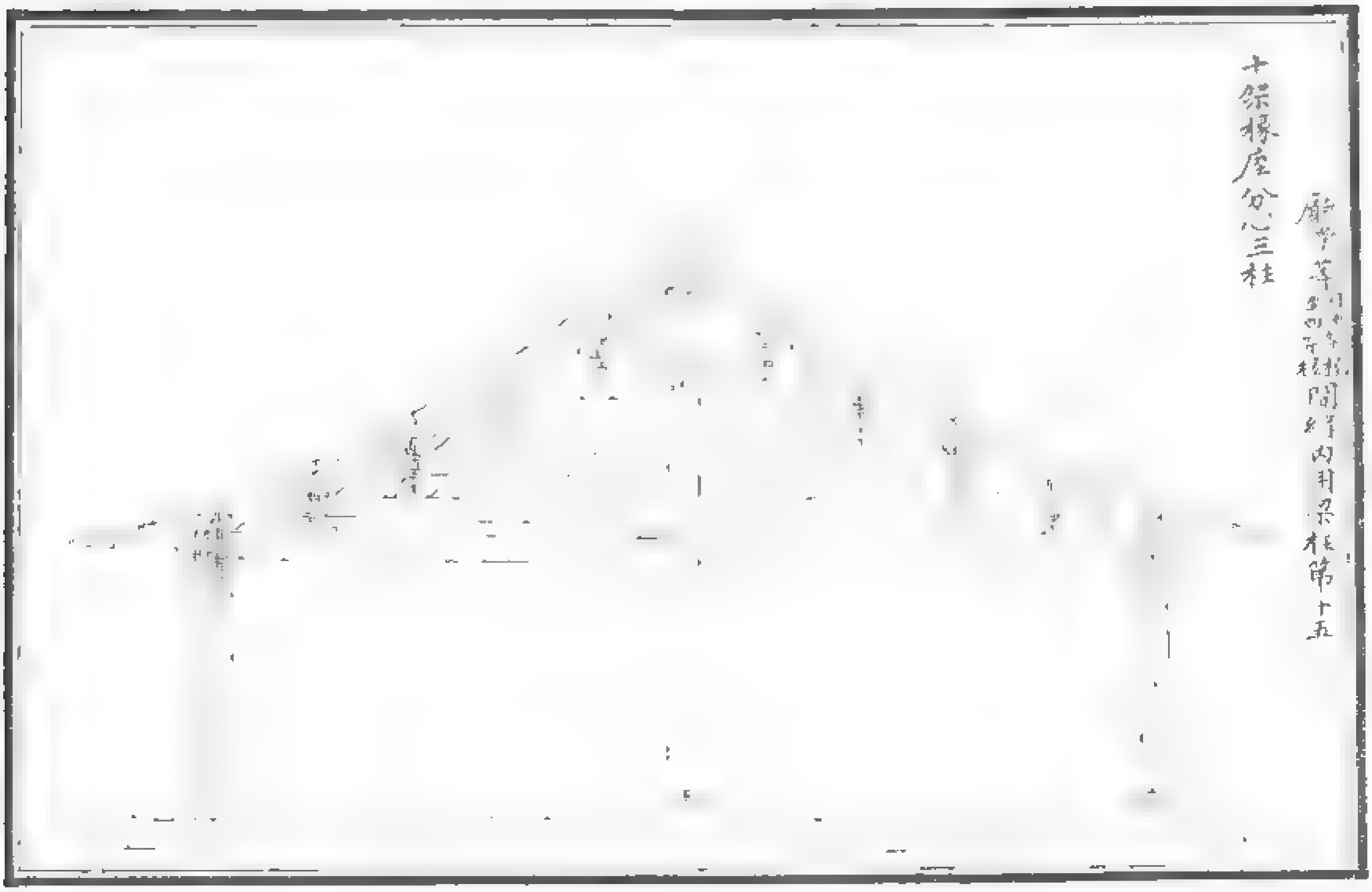

廳堂等自十架椽至四架椽間縫內用梁柱第十五

史264 516

十架椽屋前後三椽栿用四柱

十架椽屋分心前後乳栿用五柱

營造法式卷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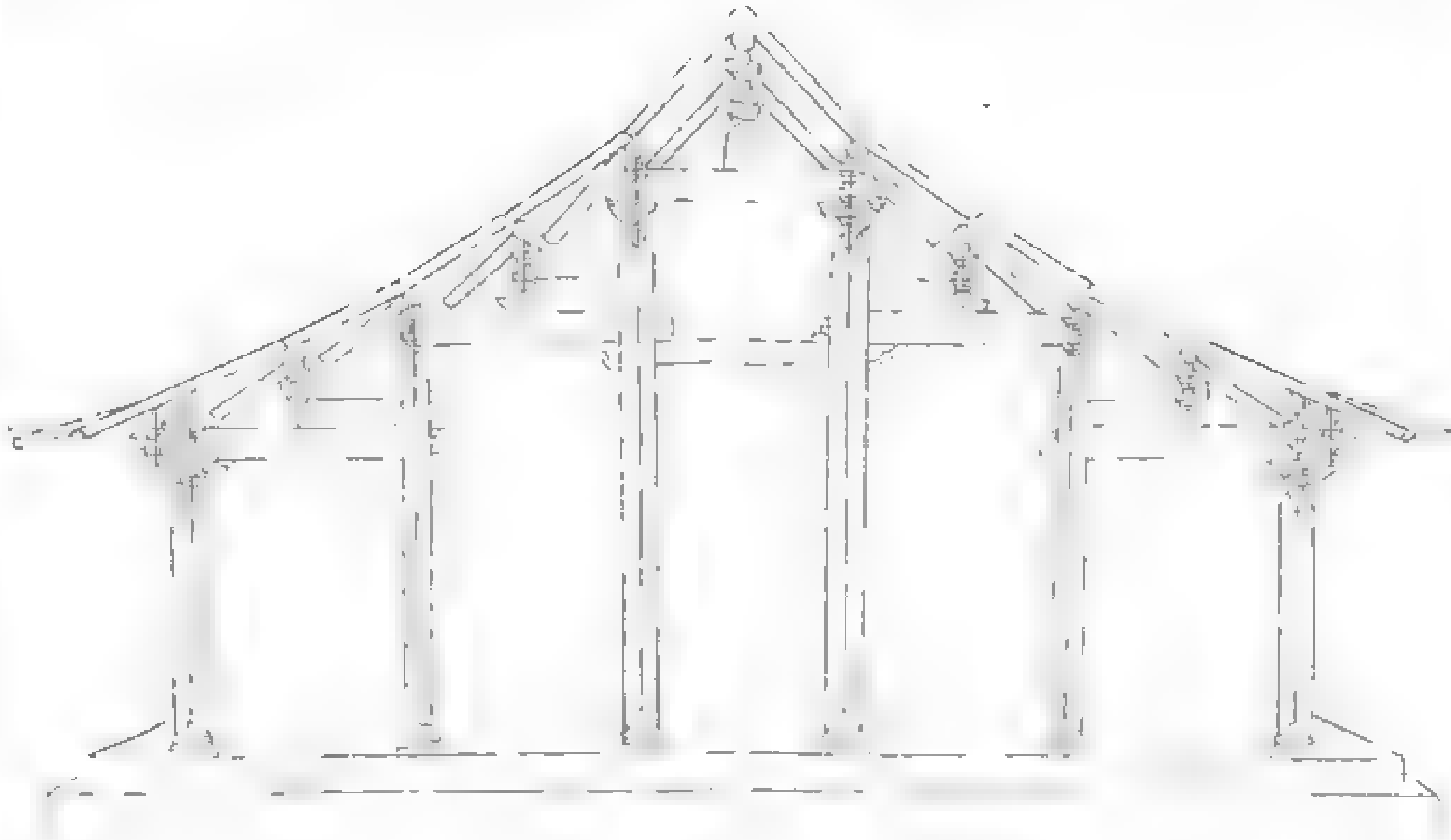

十架椽屋前後并乳栿用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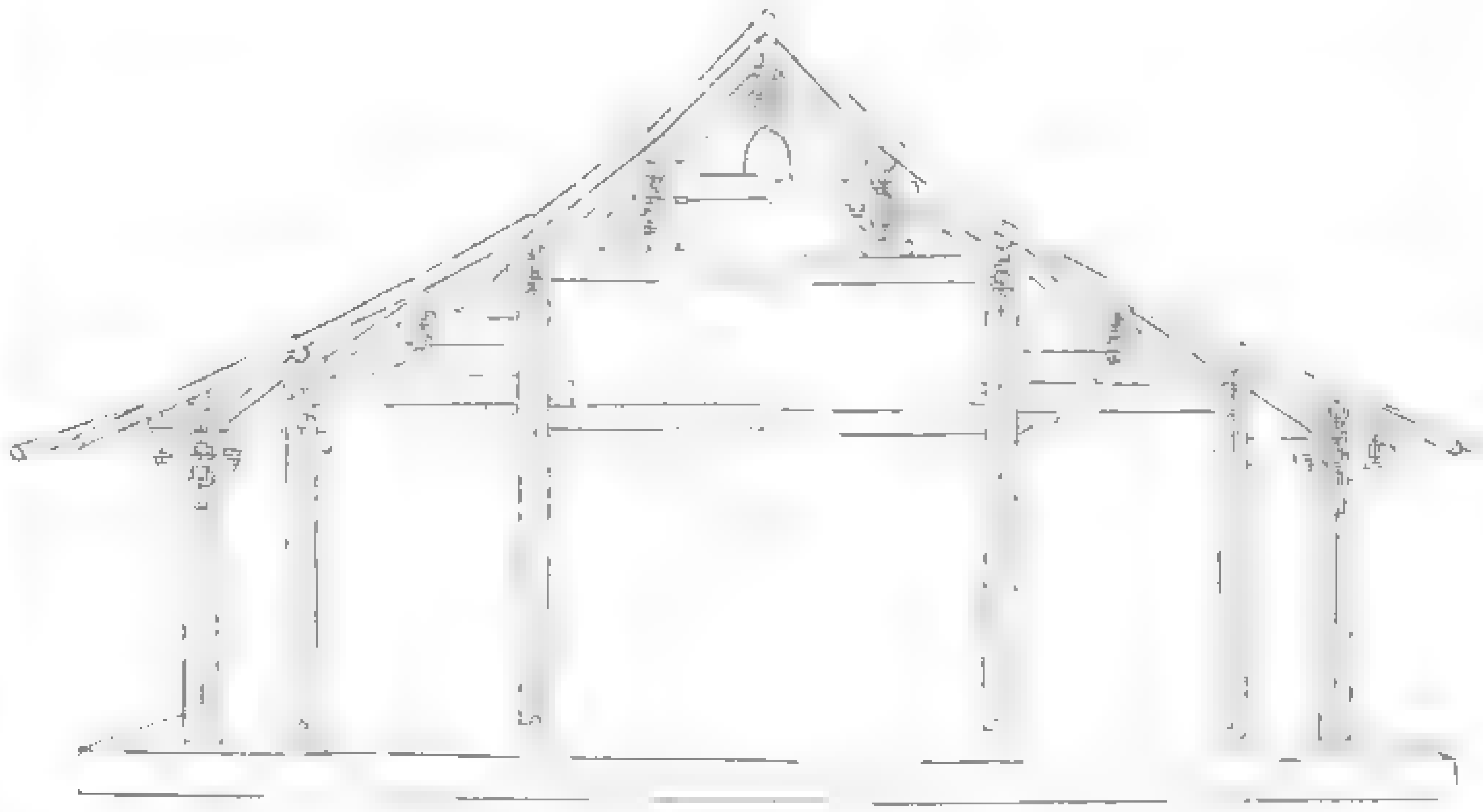

十架椽屋前後各劄牽乳栿用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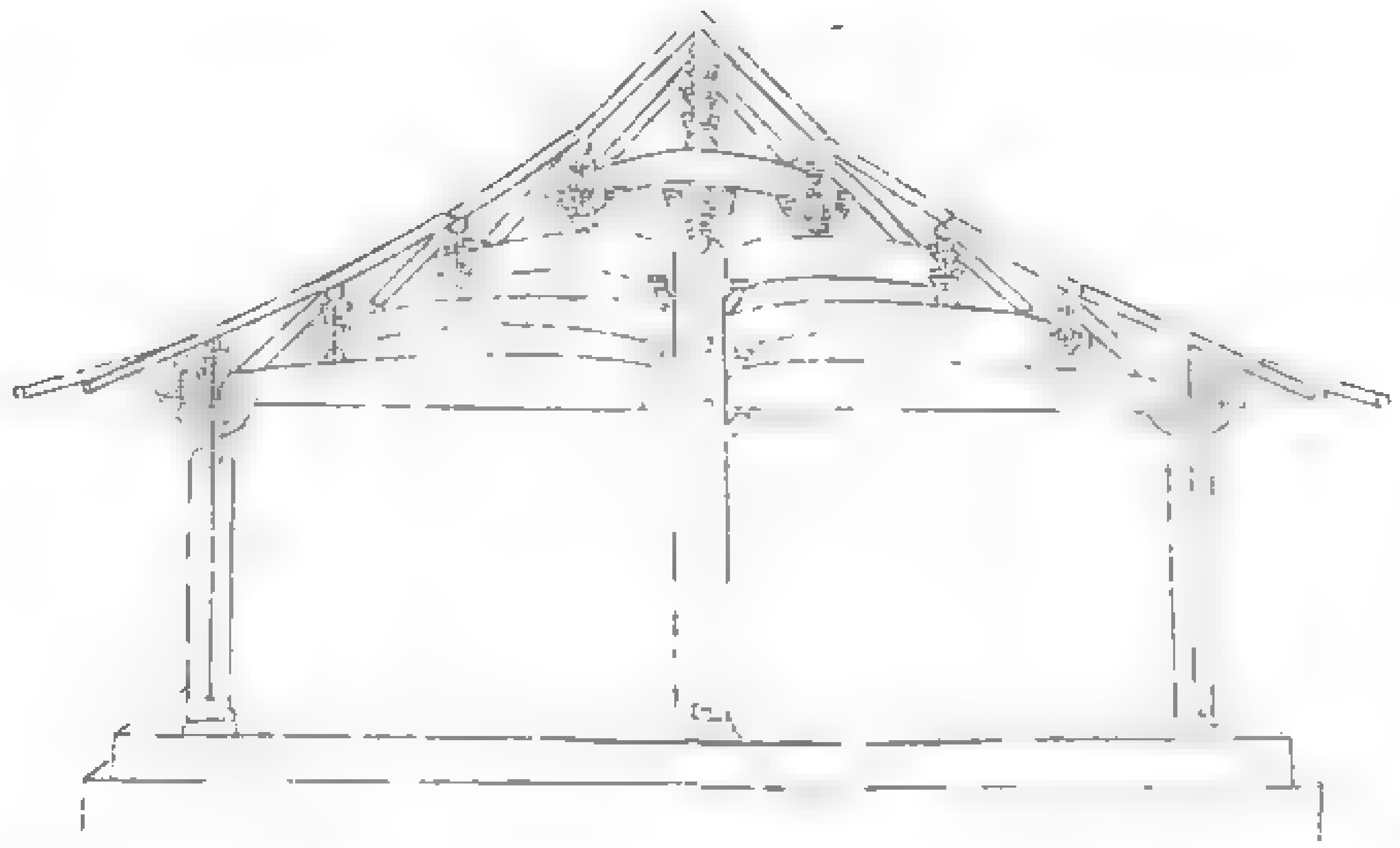

八架椽屋分心用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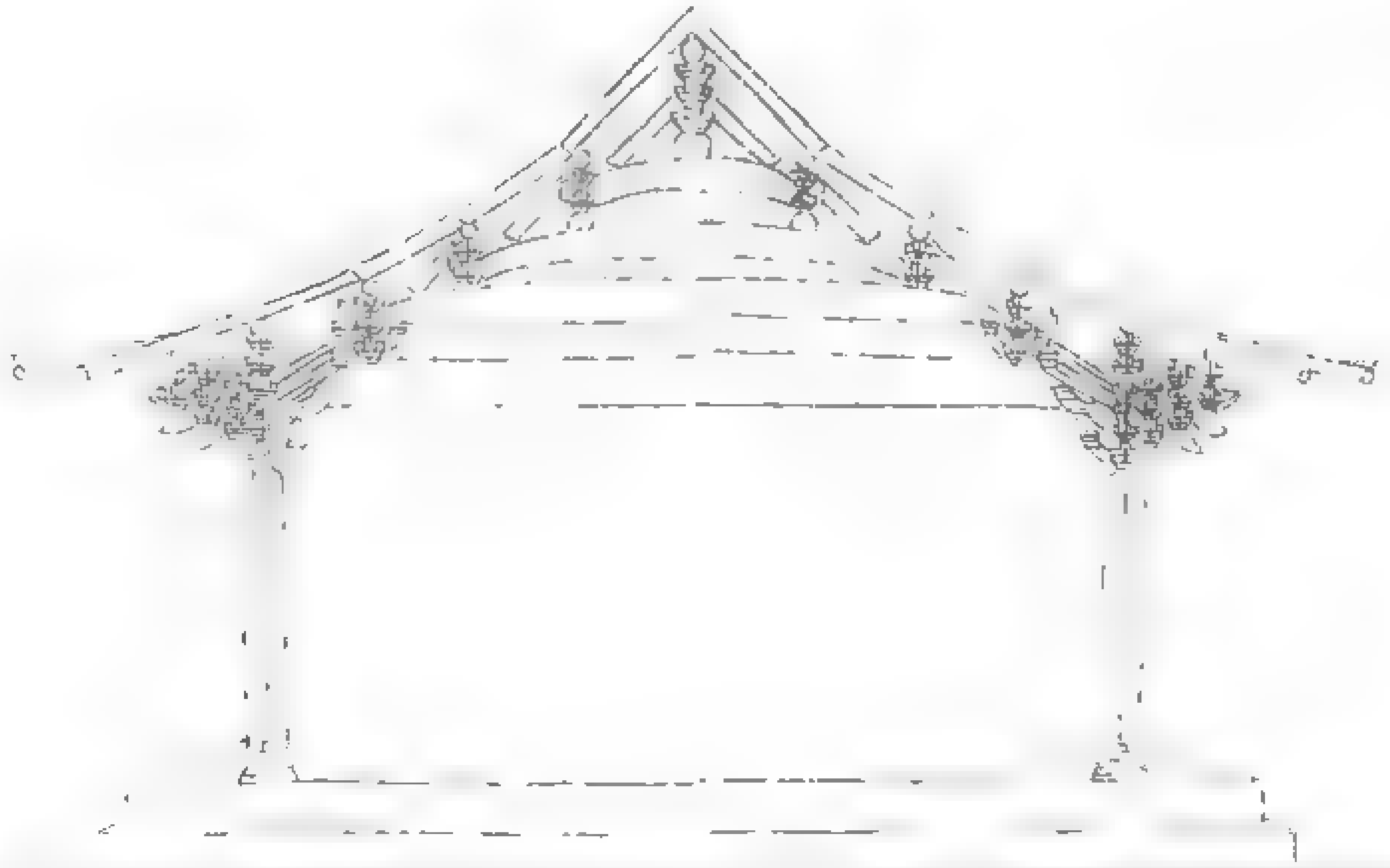

八架椽屋乳栿對六椽栿用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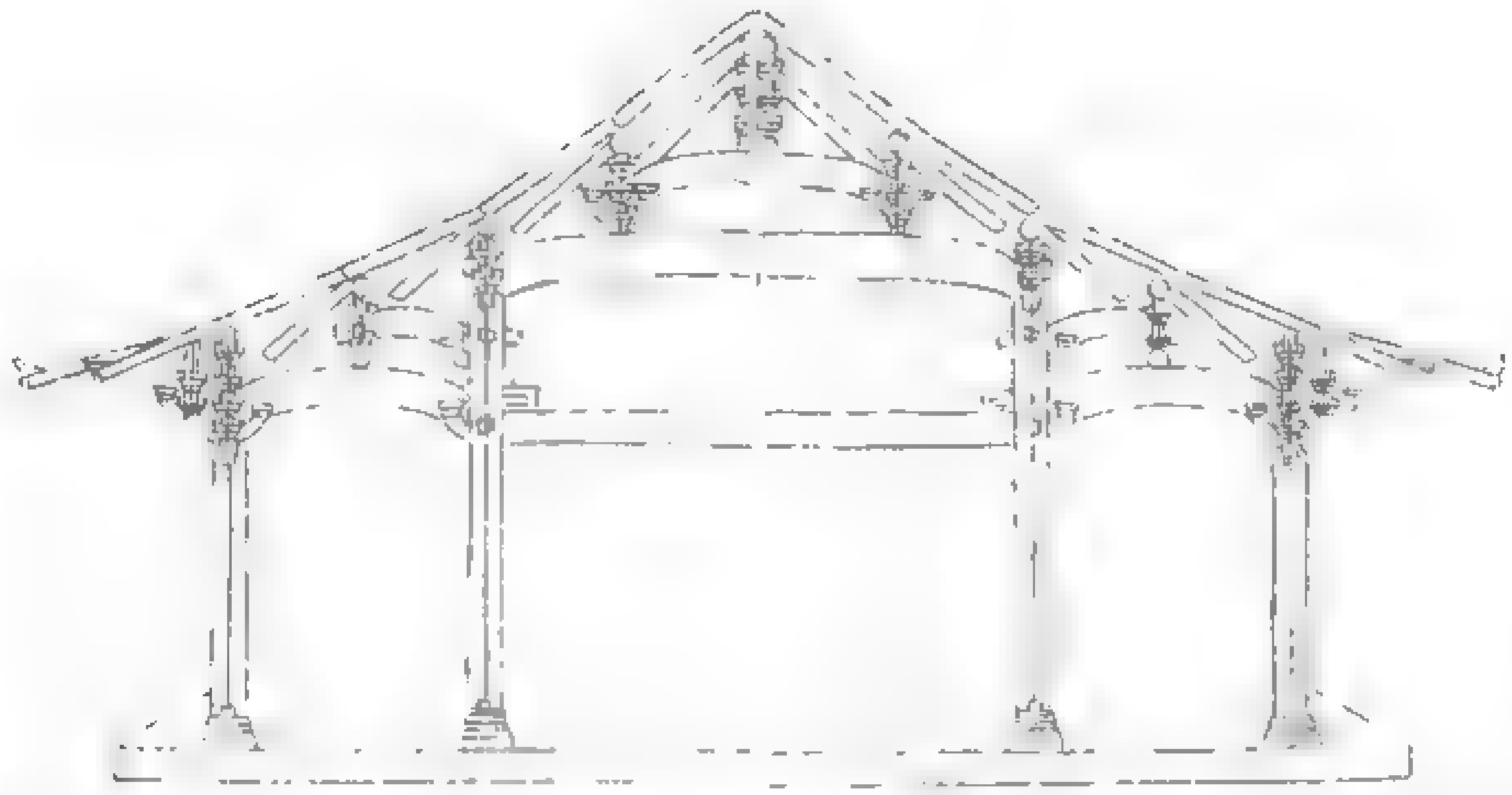

八架椽屋前後乳栿用四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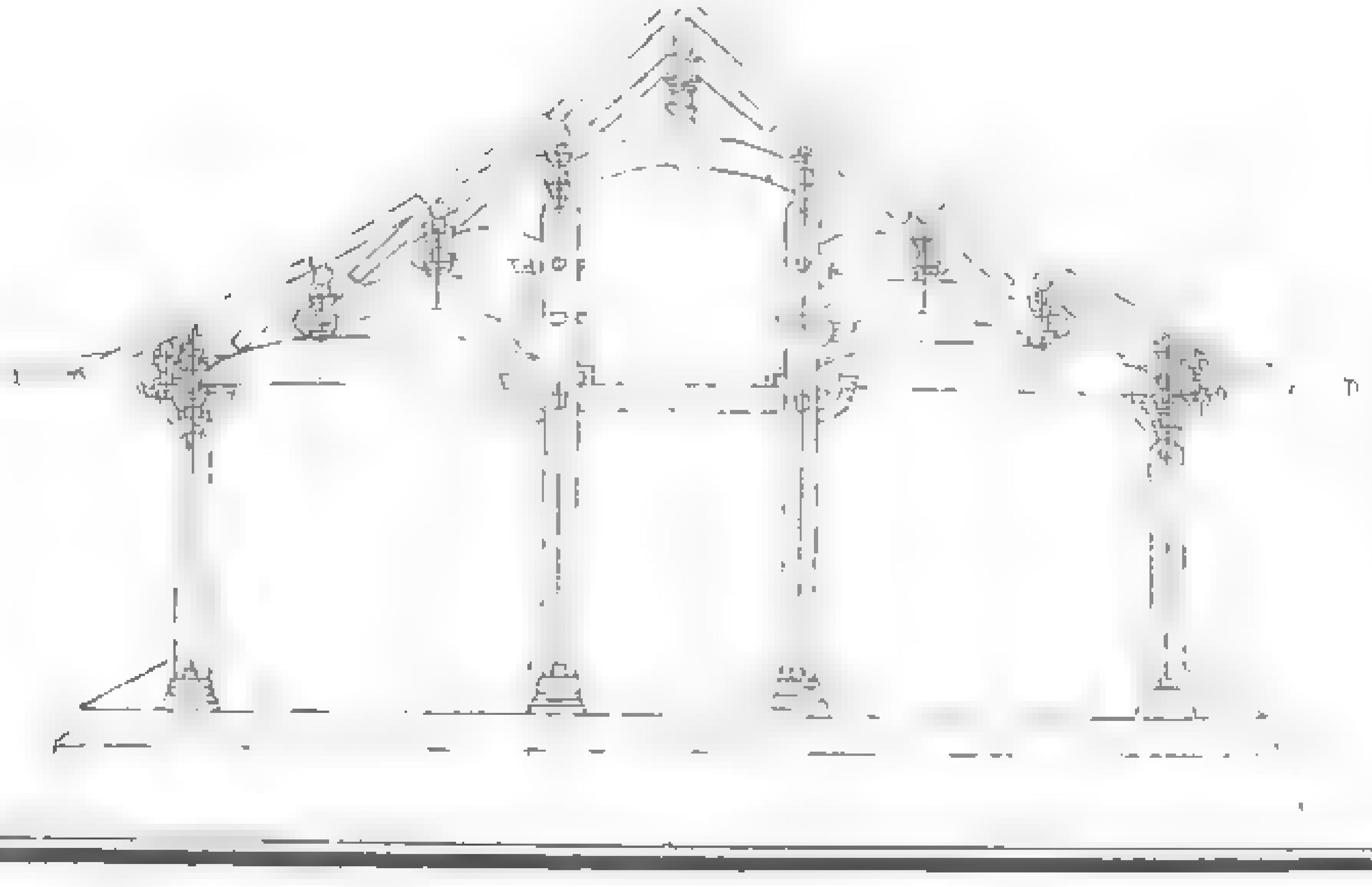

八架椽屋前後三椽栿用四柱

八架椽屋分心用五柱

營造法式卷三十一　十六

八架椽屋前後剳牽用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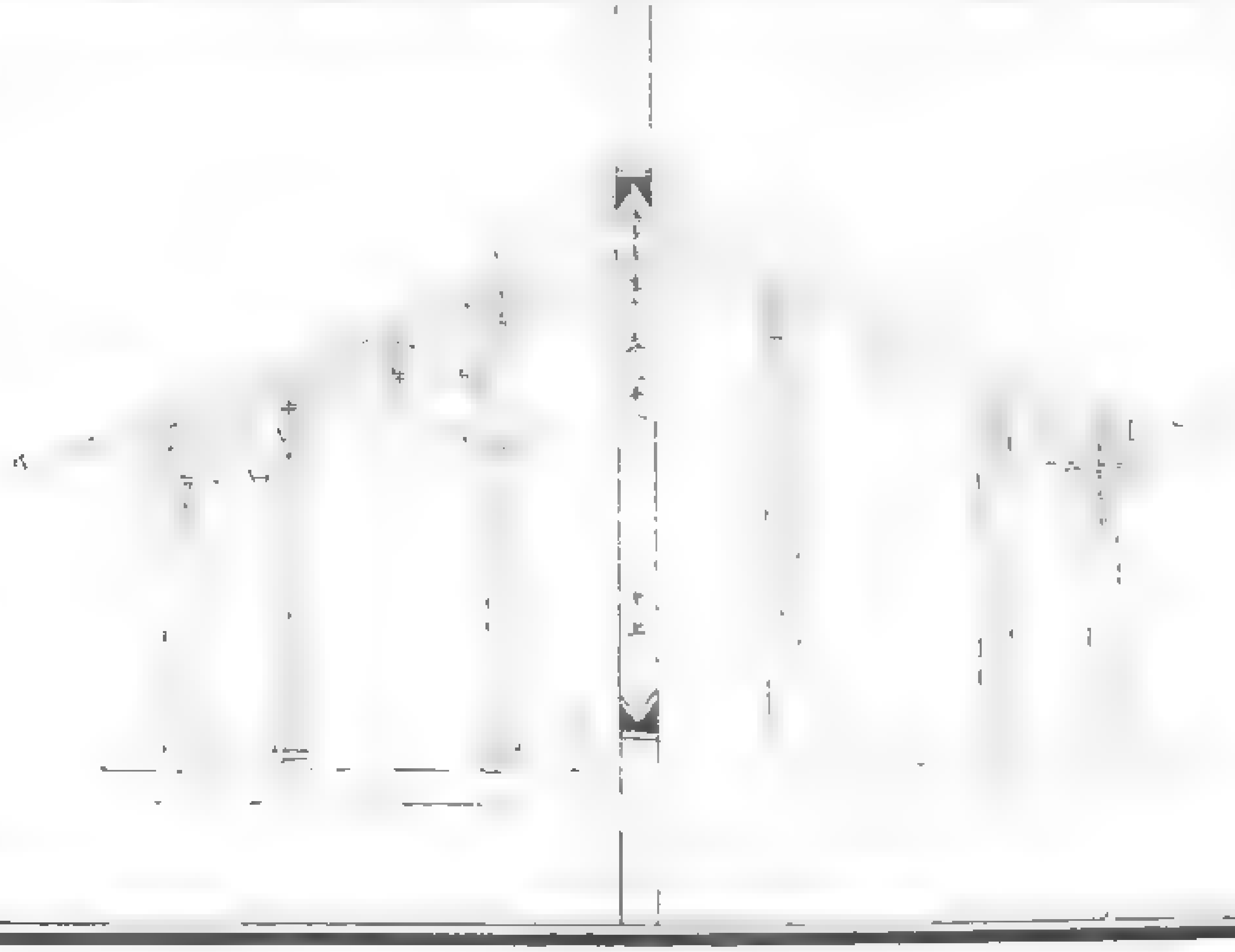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一　十七

六架椽屋分心用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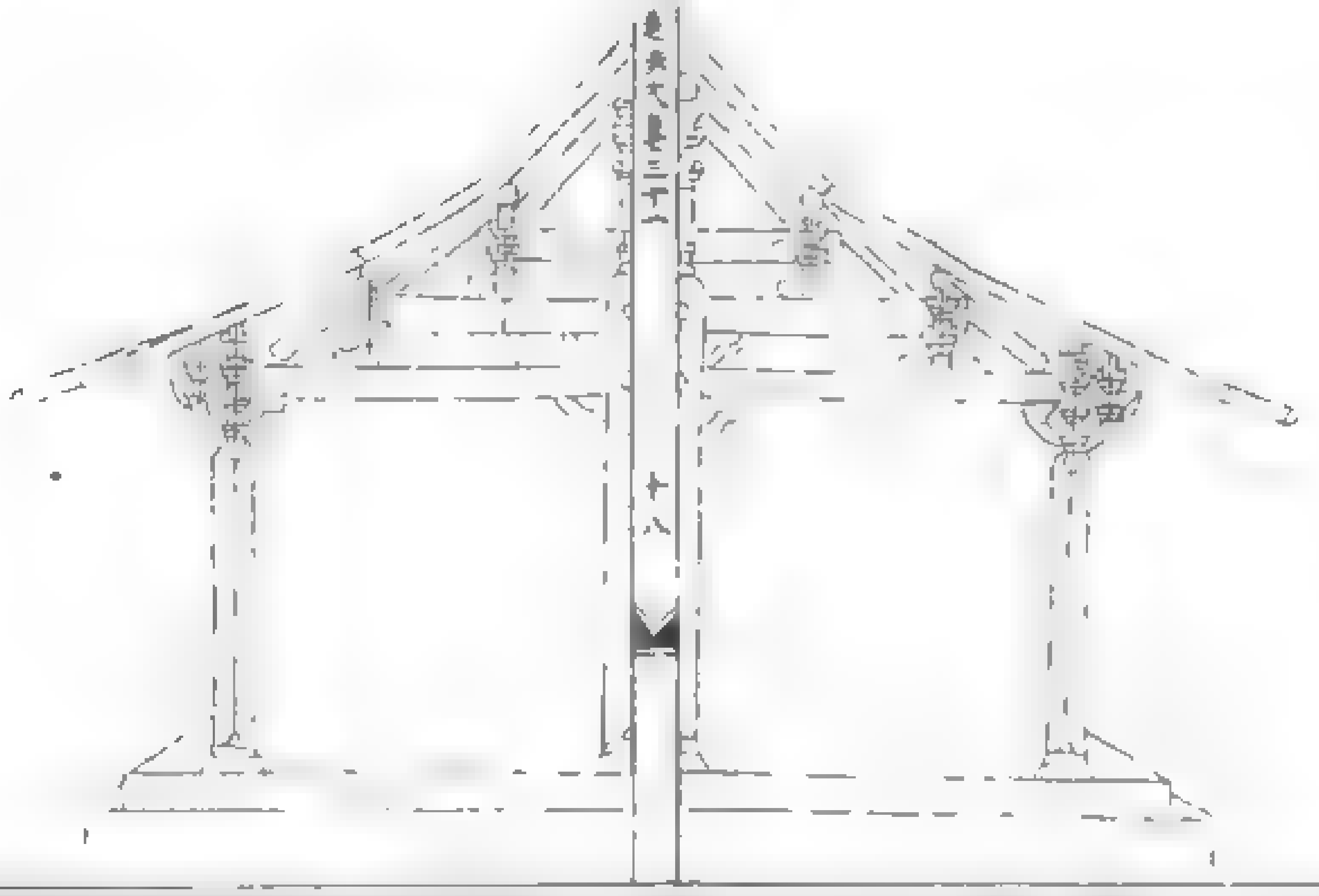

六架椽屋乳栿對四椽栿用三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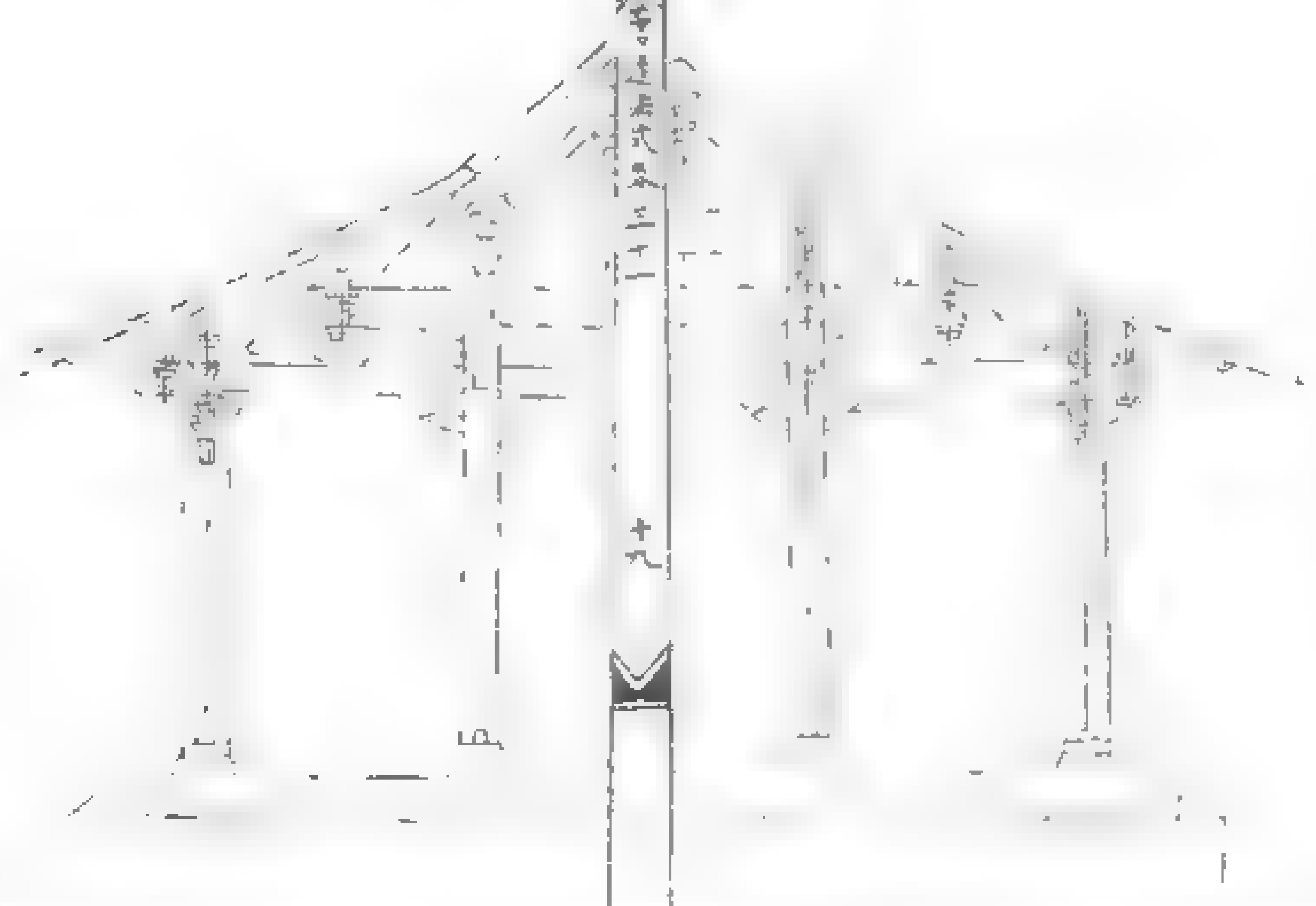

六架椽屋前後乳栿劄牽用四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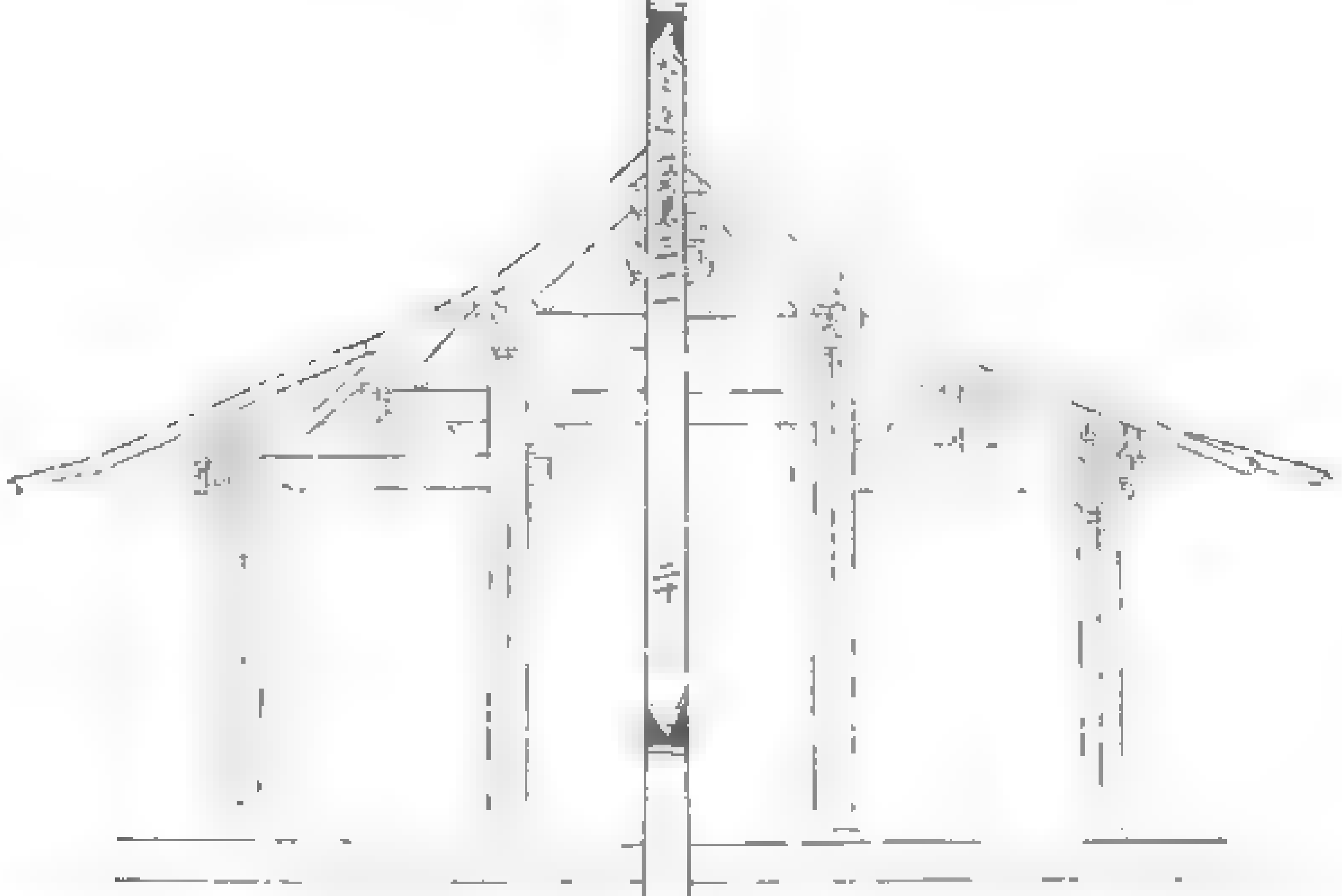

四架椽屋分心用三柱

四架椽屋分心劄牽用四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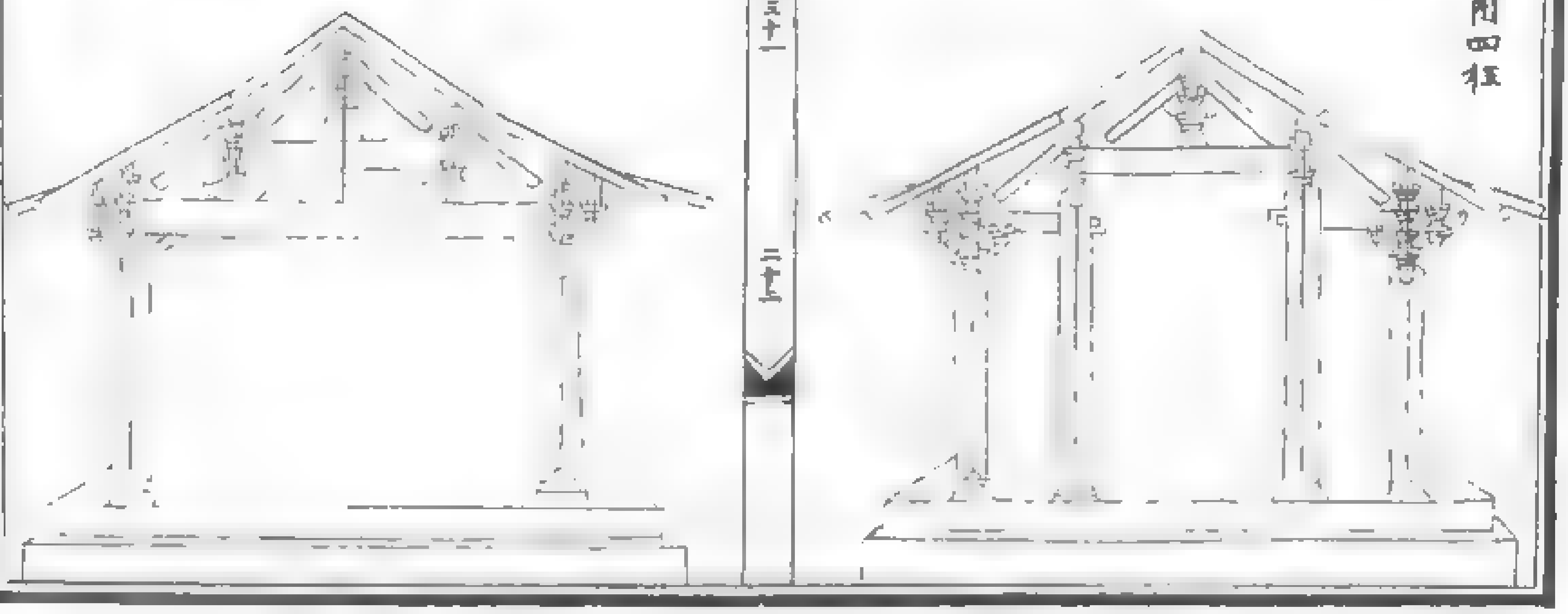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一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二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小木作制度圖樣

門窗格子門等第一 垂魚附

平棊鉤闌等第二

殿閣門亭等牌第三

佛道帳經藏第四

彫木作制度圖樣

混作第一

栱眼內彫插第二

格子門等腰華版第三

平棊華盤第四

雲栱等雜樣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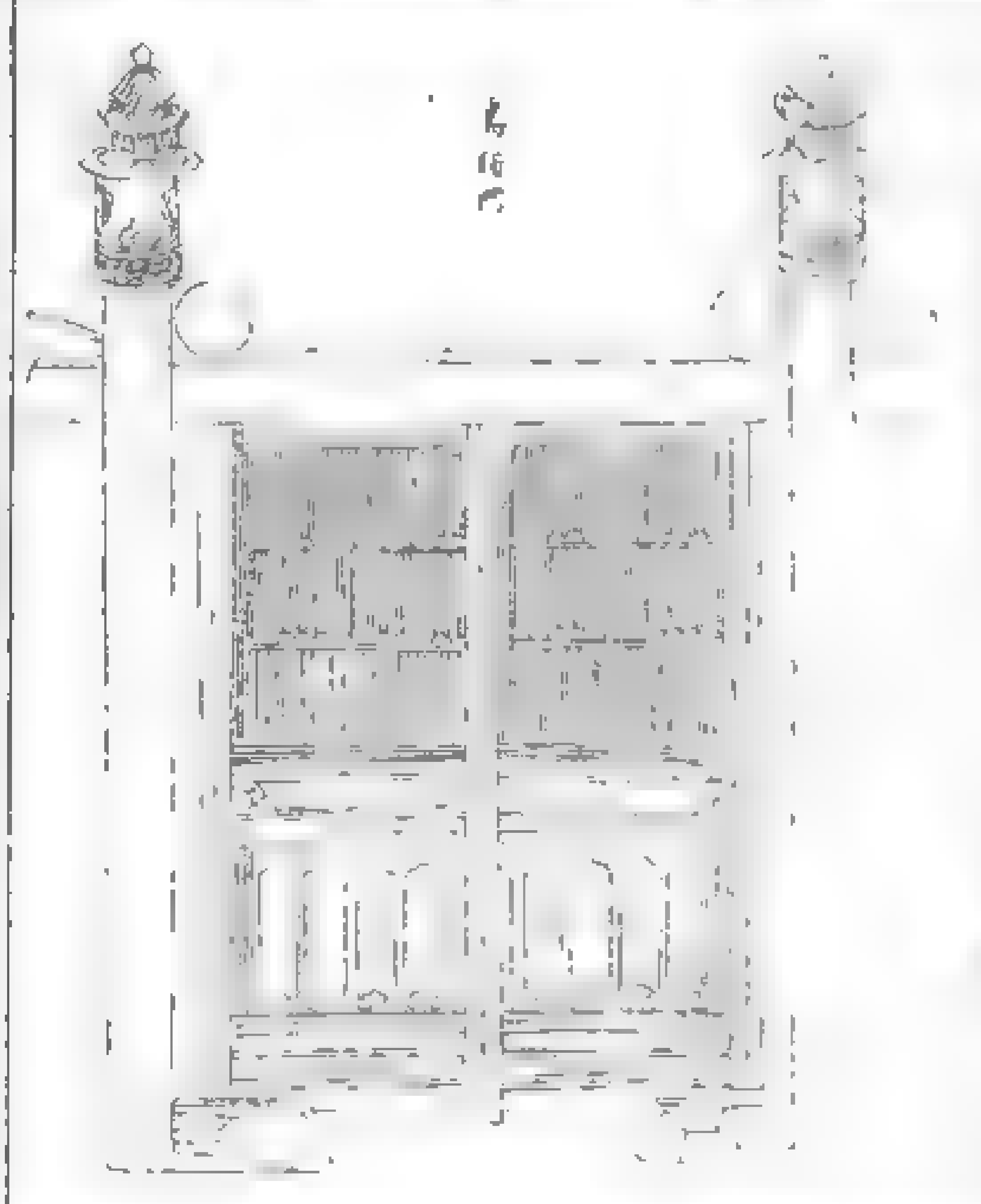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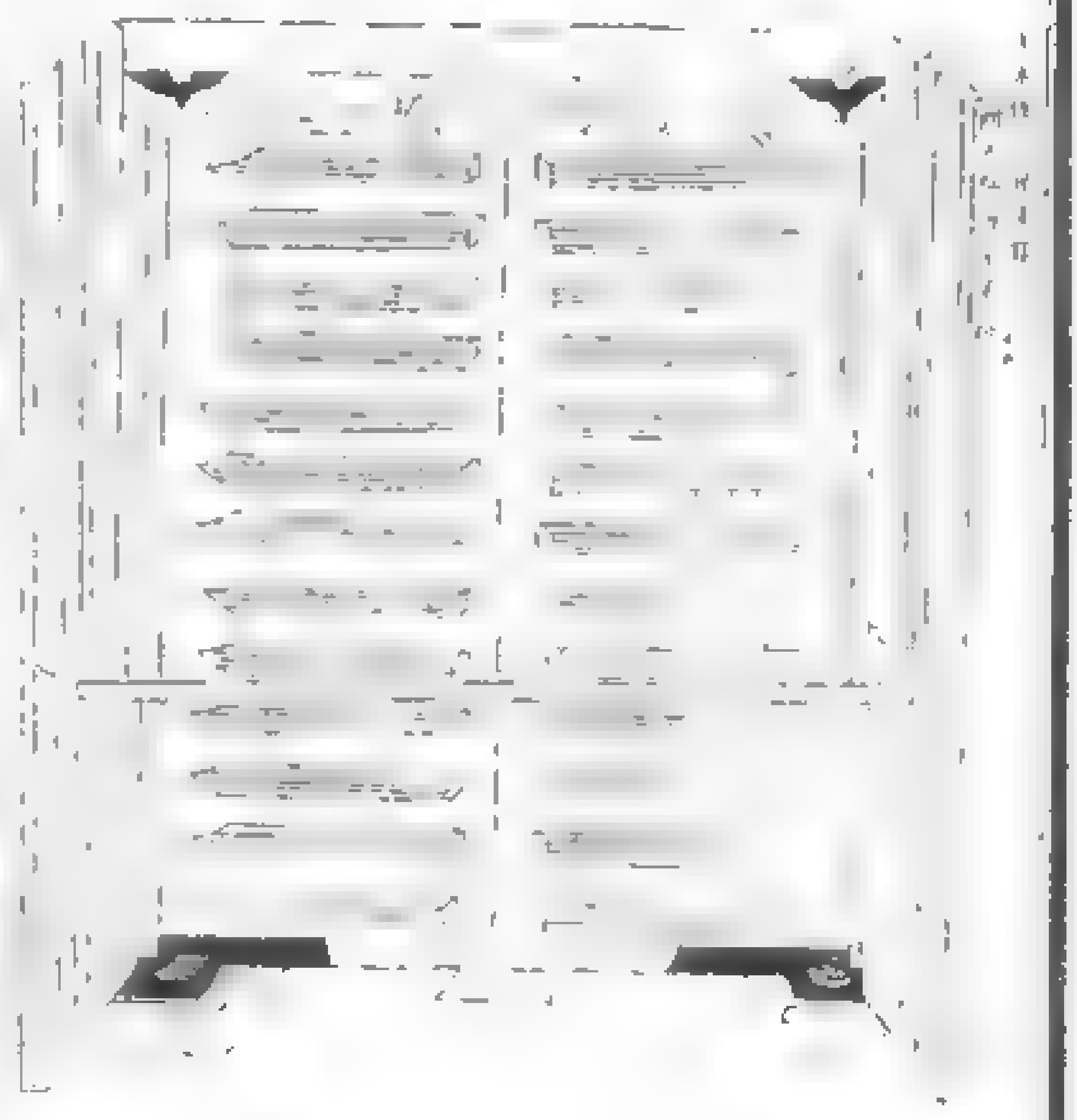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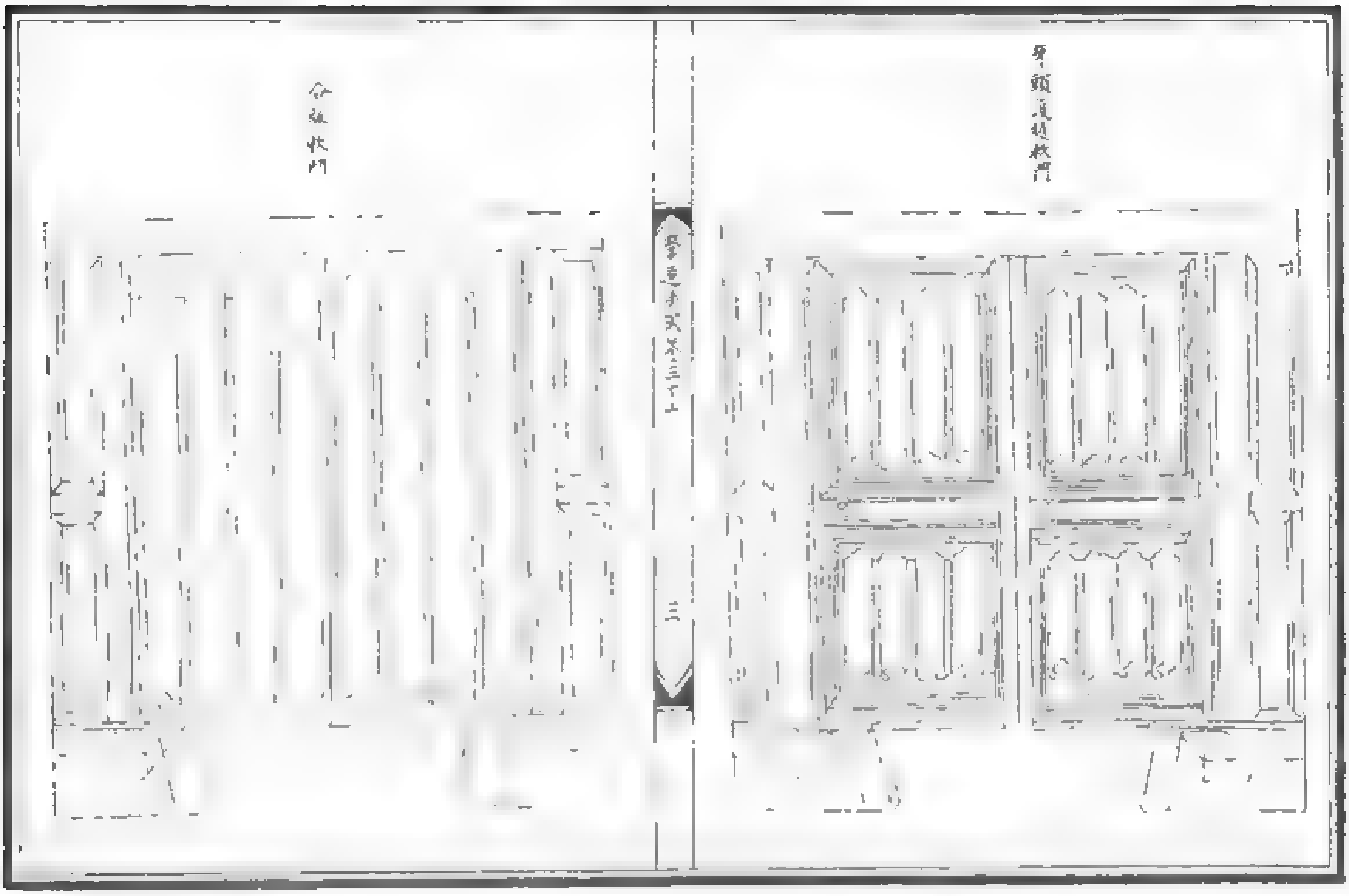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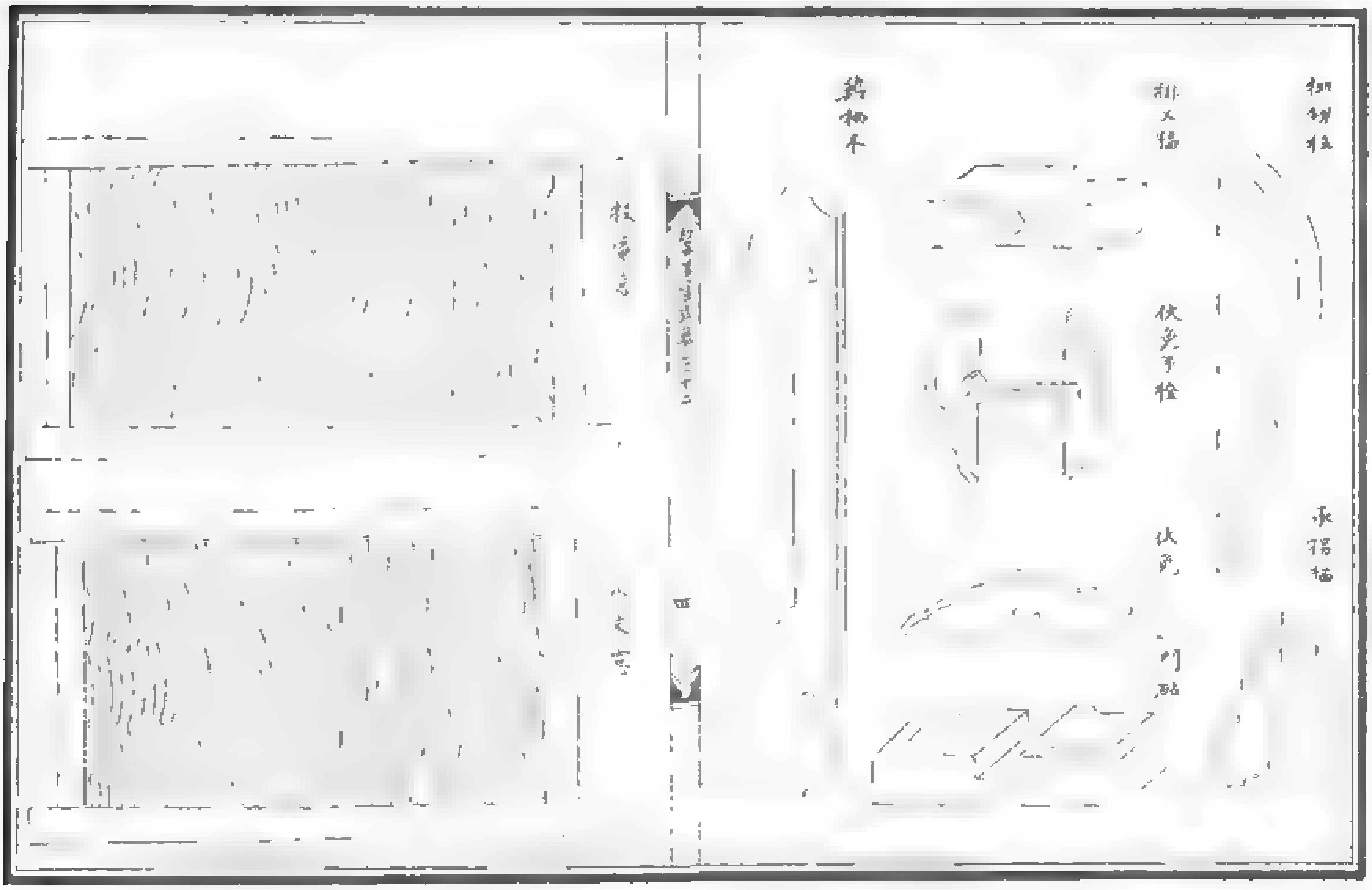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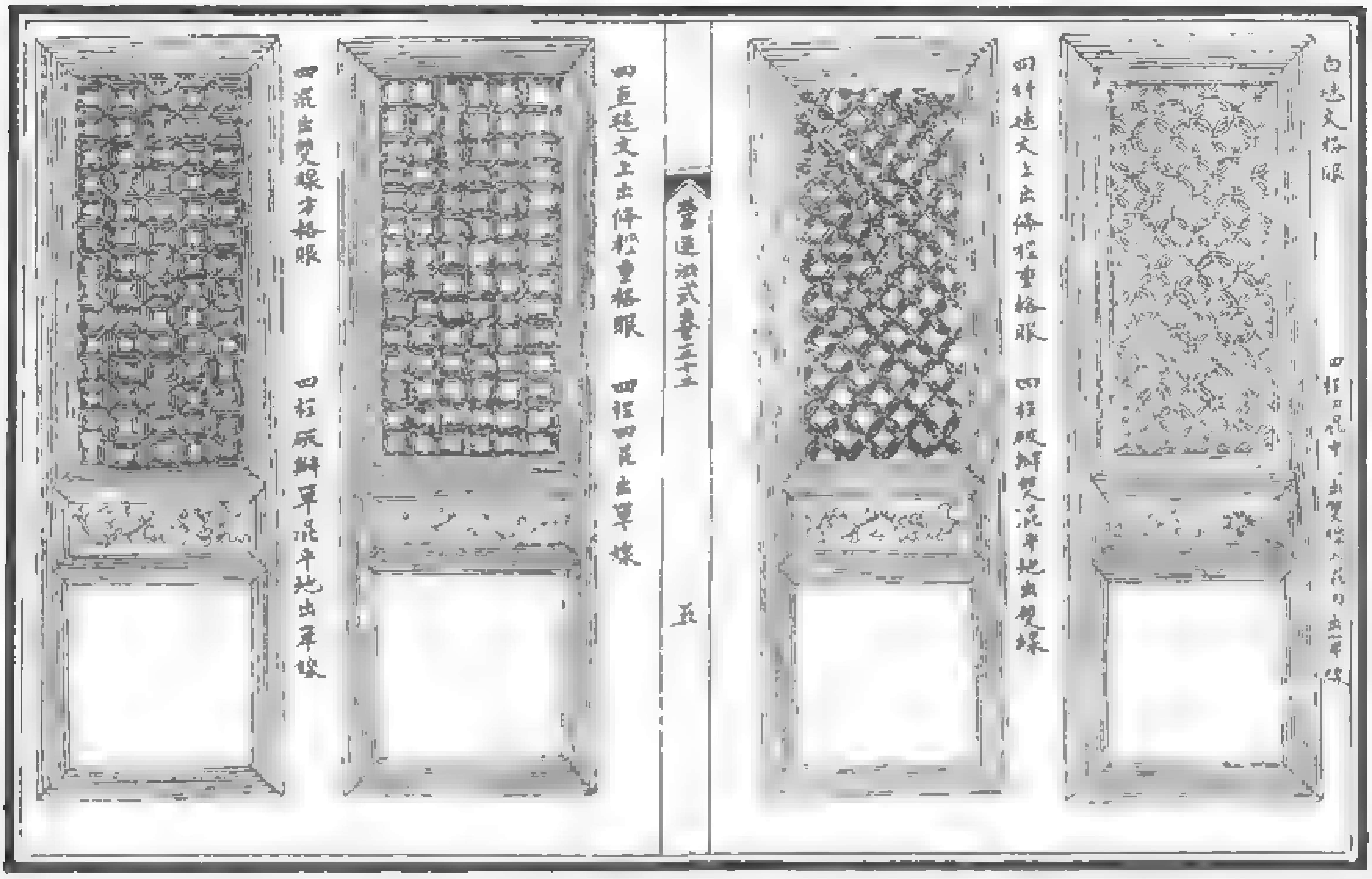
白毬文格眼
四斜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桯破瓣雙混平地出雙線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五
四直毬文上出條桱重格眼
四桯四混出單線
四混出雙線方格眼
四桯破瓣單混平地出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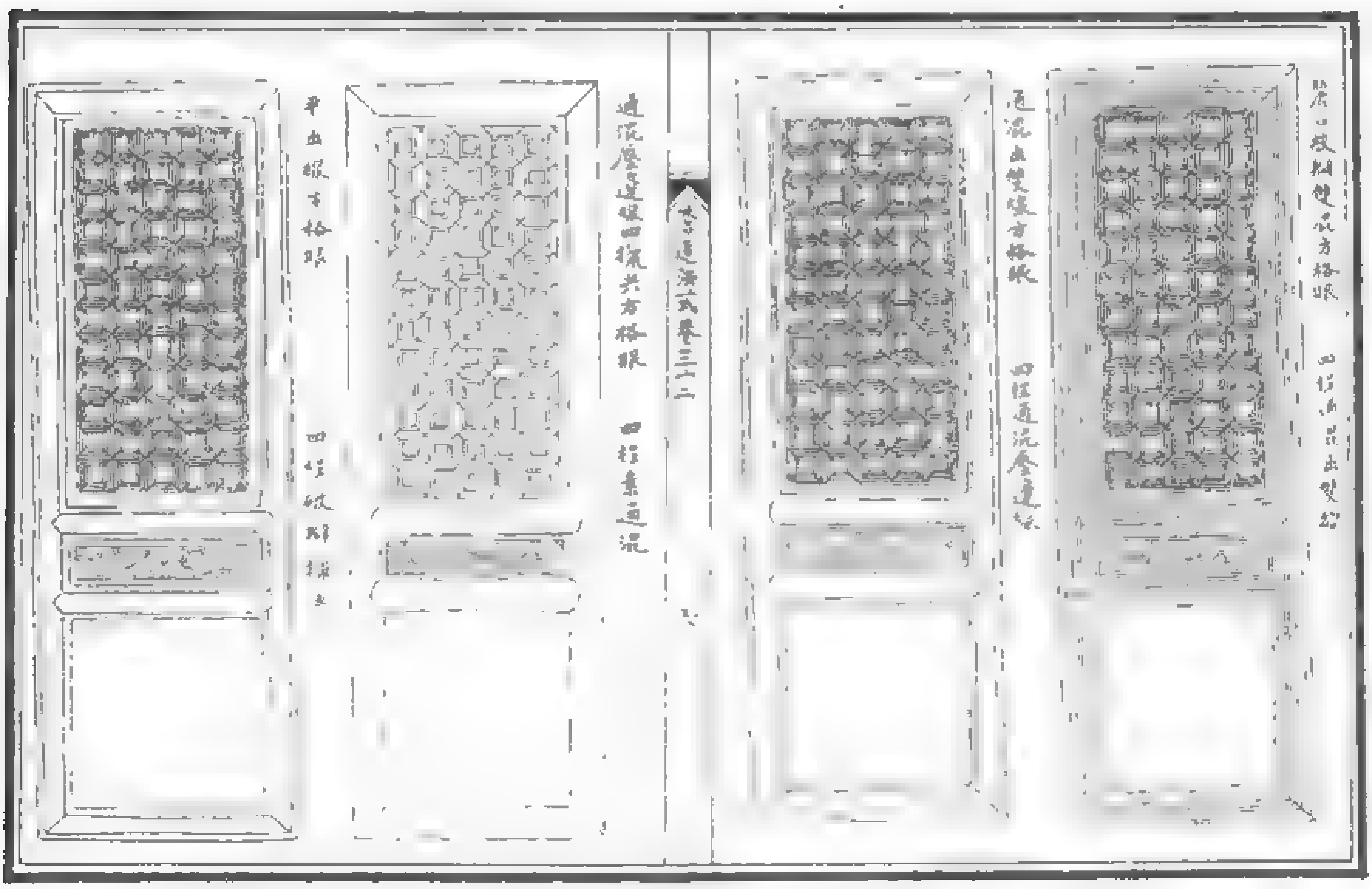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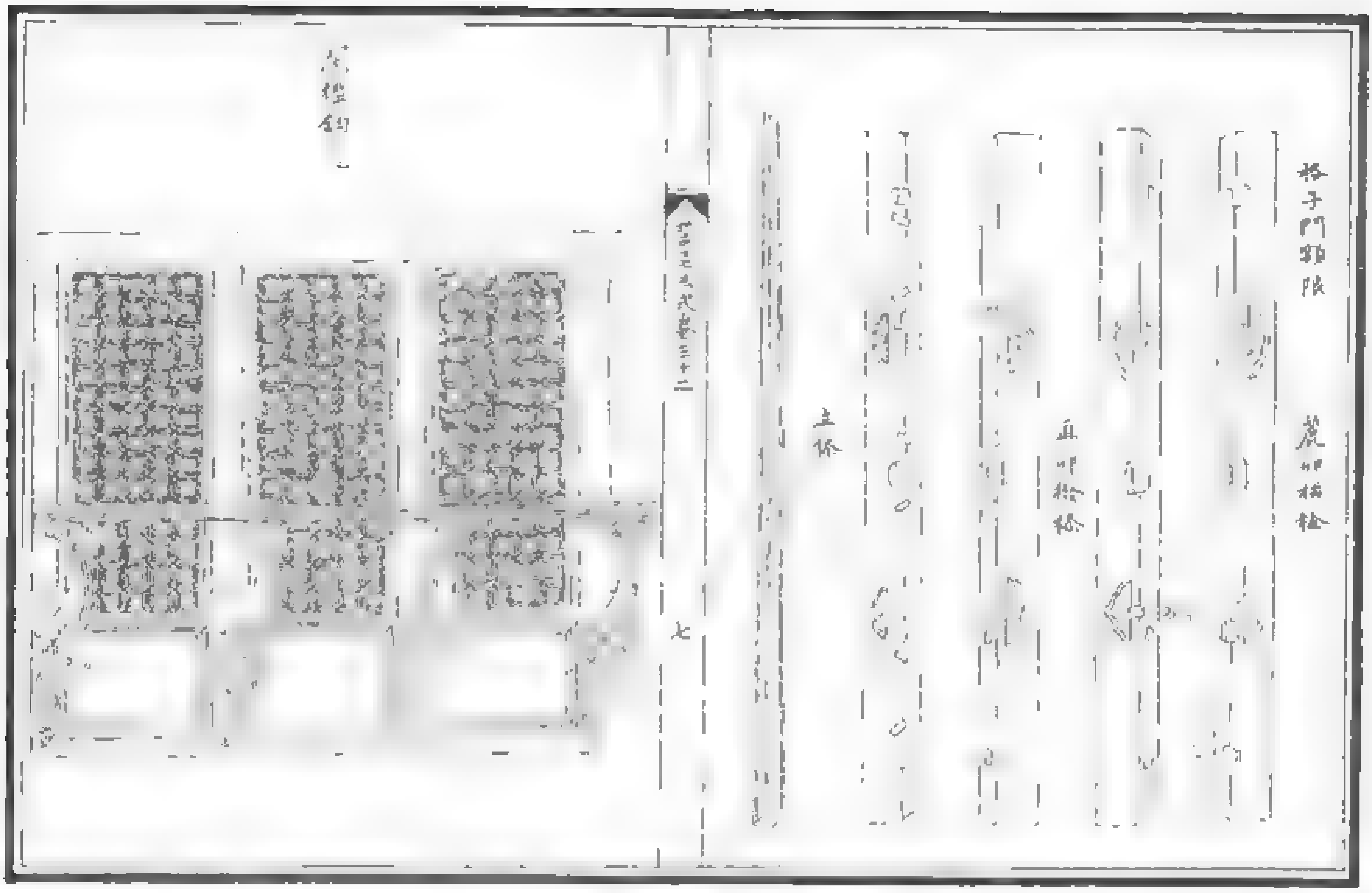
格子門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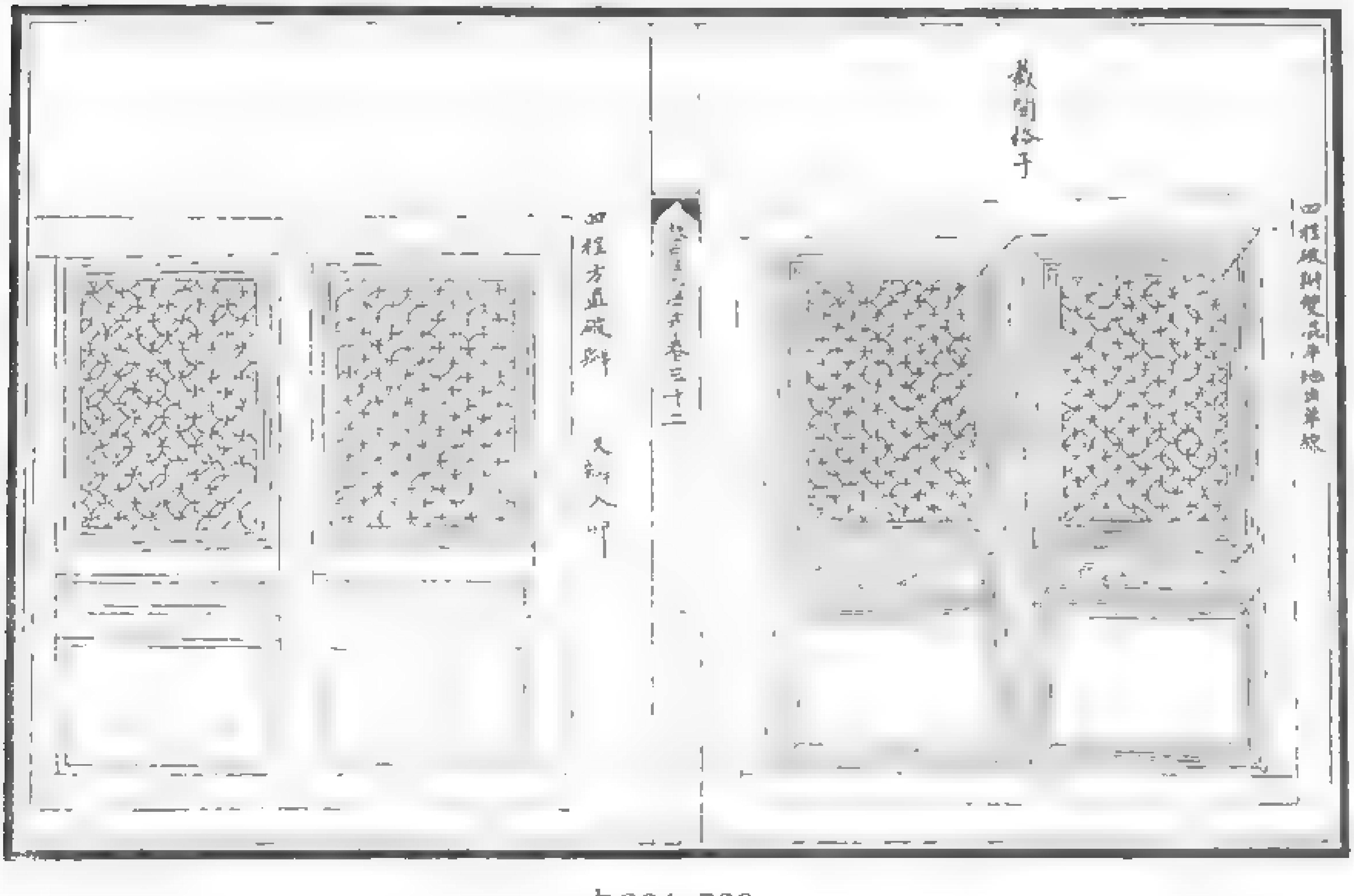
截間格子
四桯破瓣雙混平地出單線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四桯方直破瓣
叉瓣入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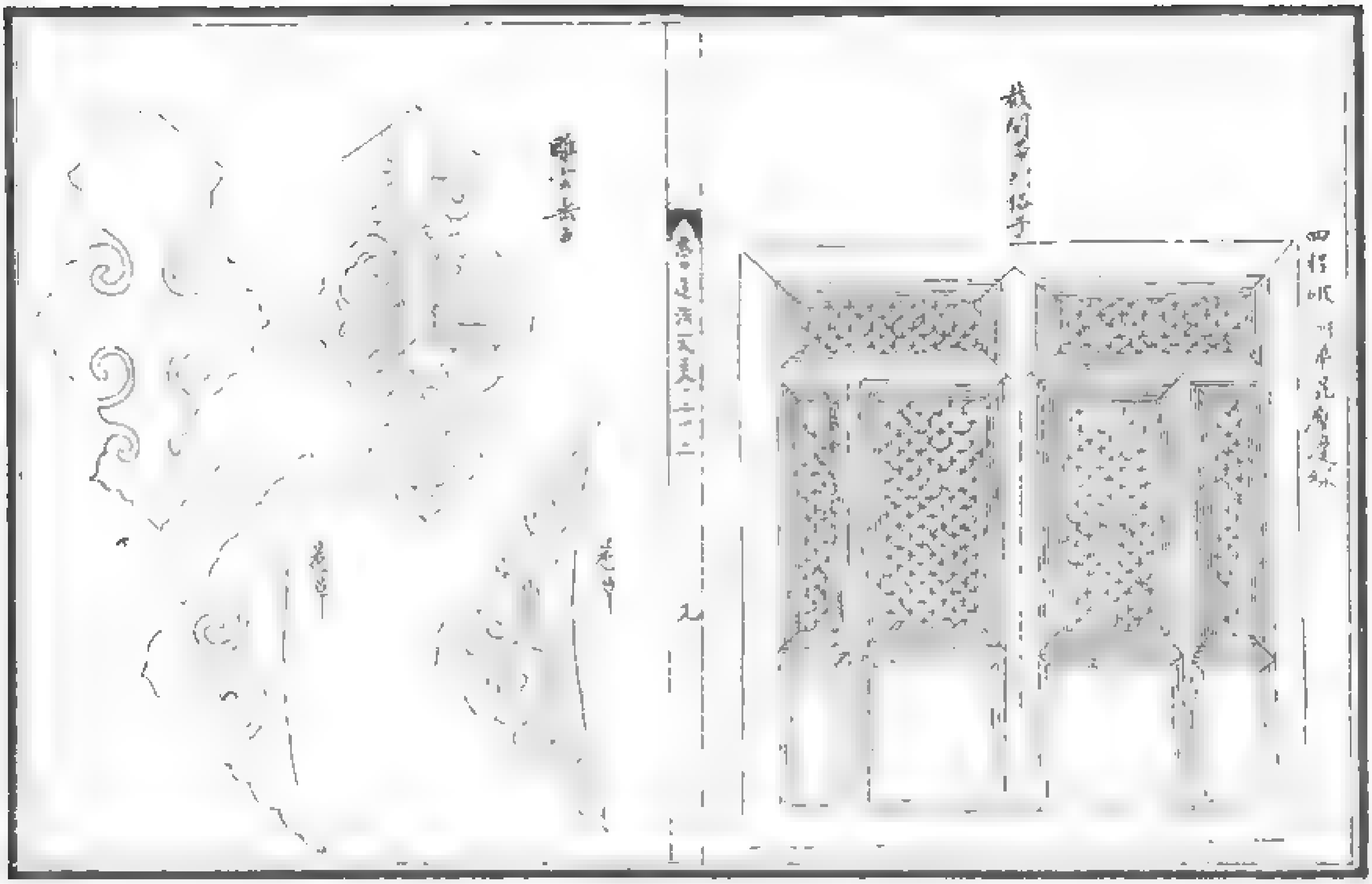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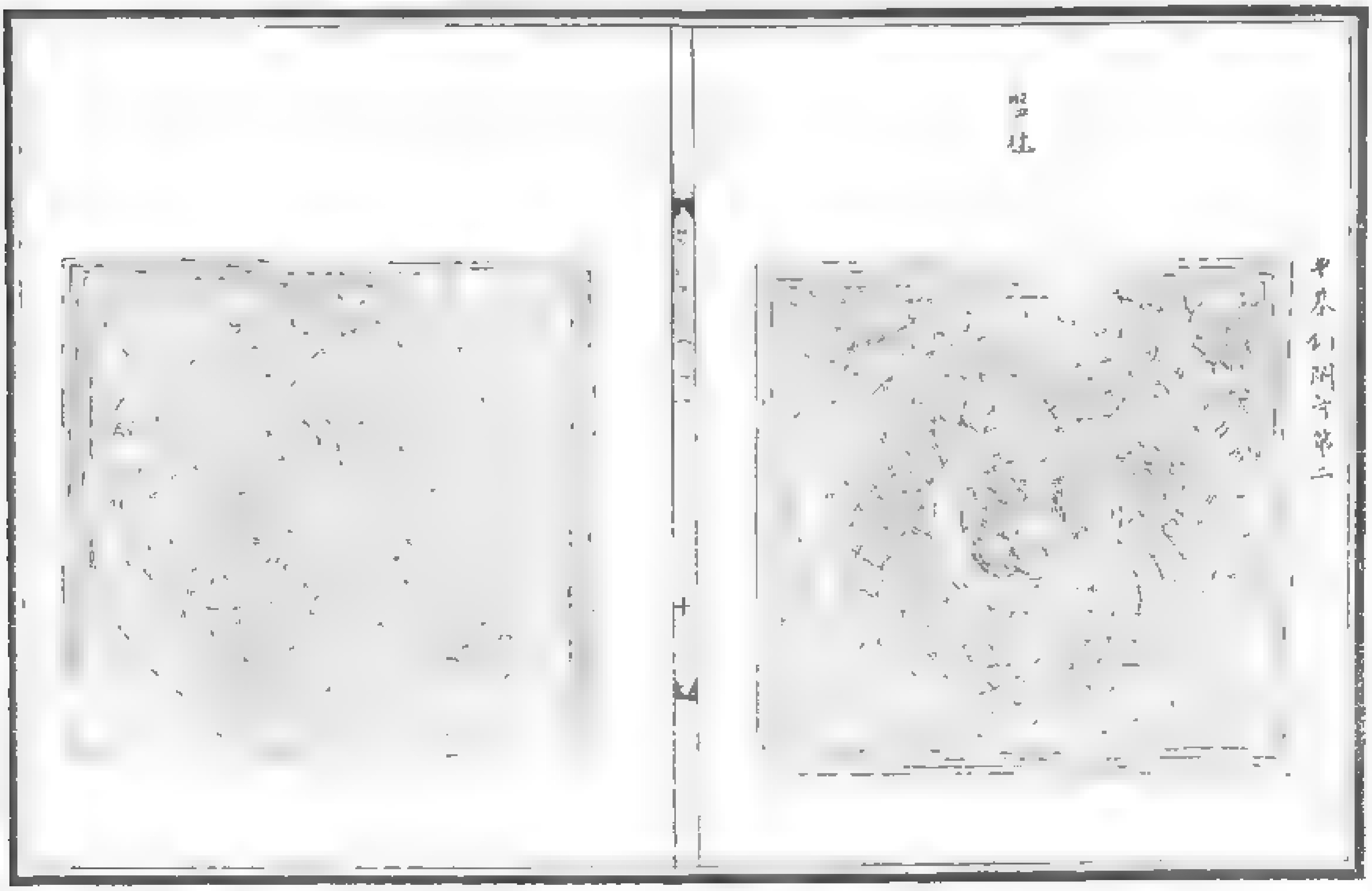

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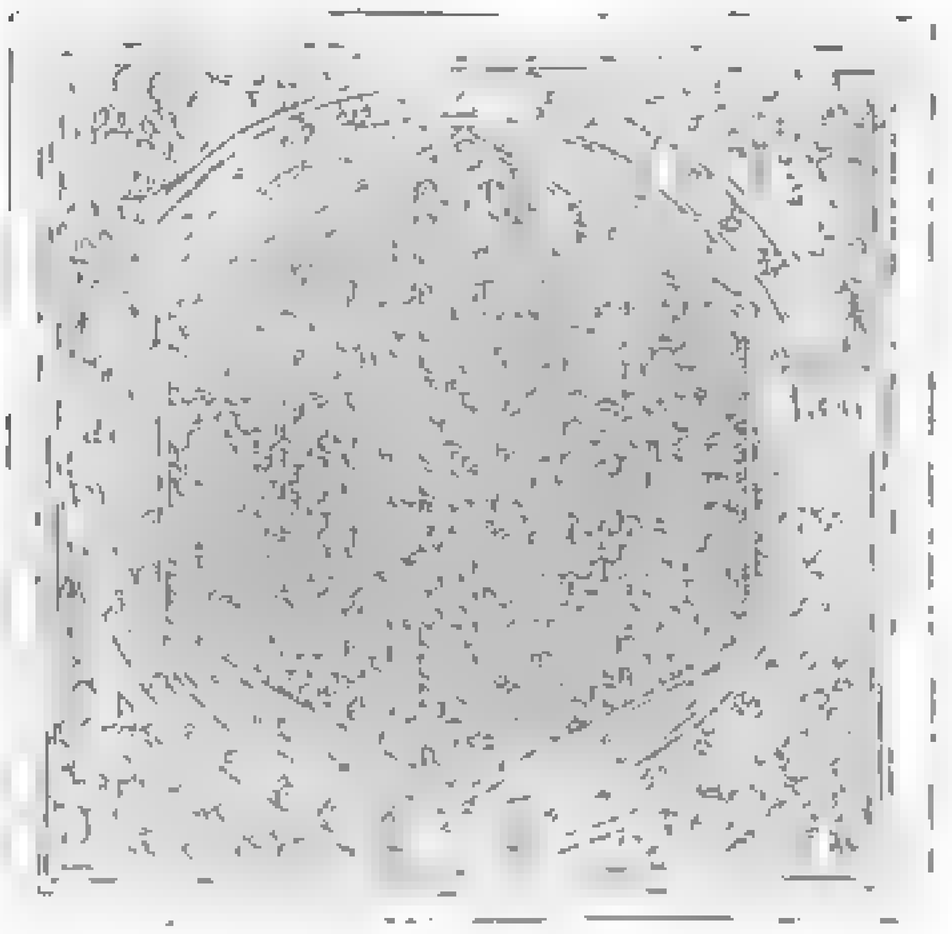

疊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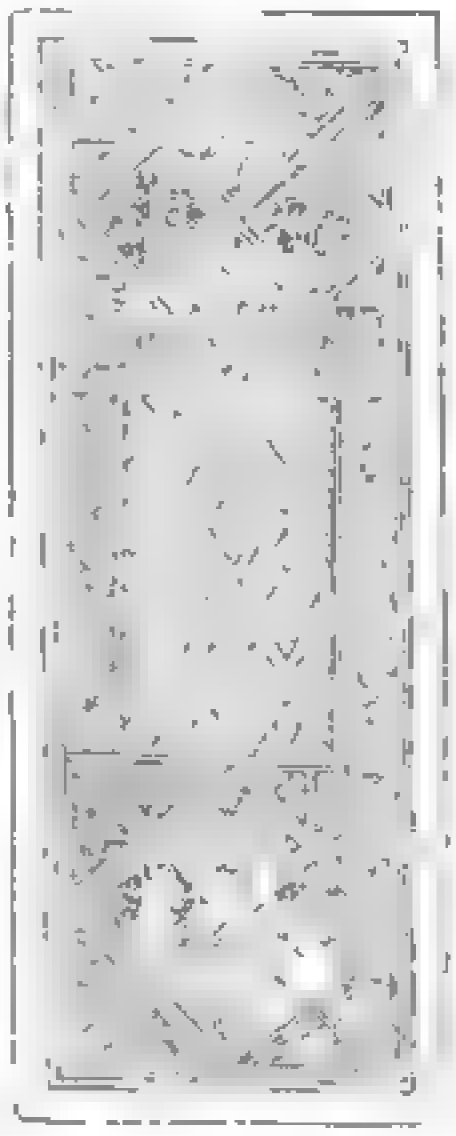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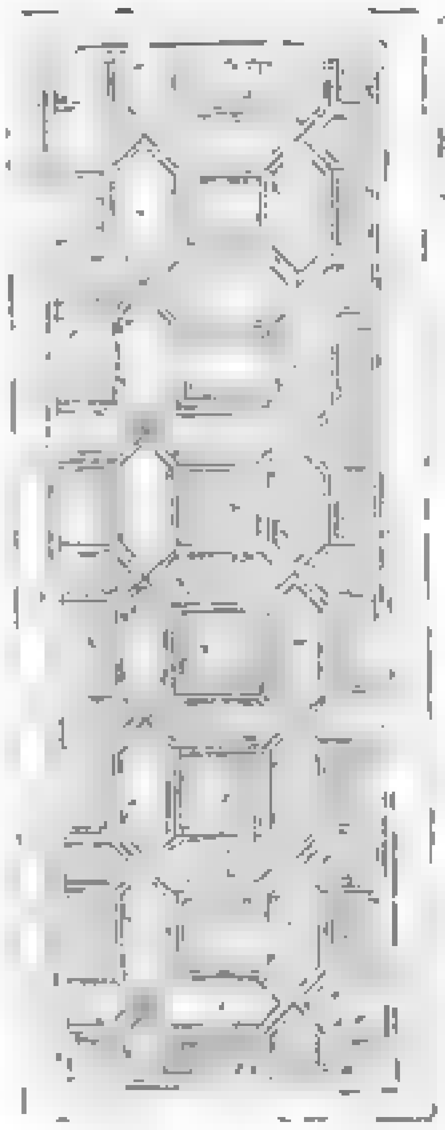

羅文疊勝

羅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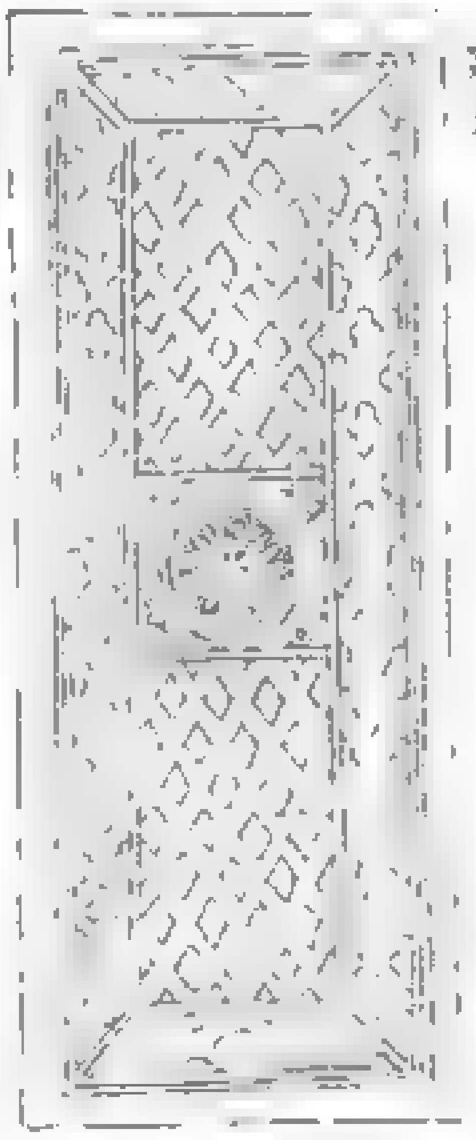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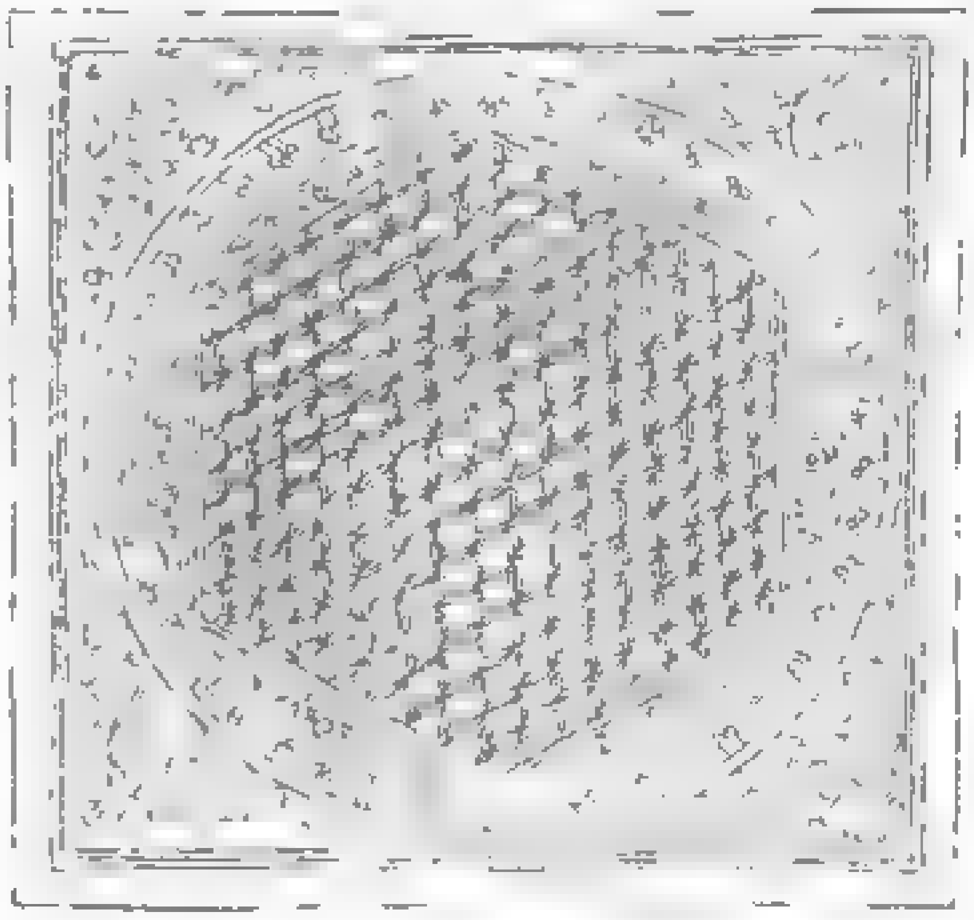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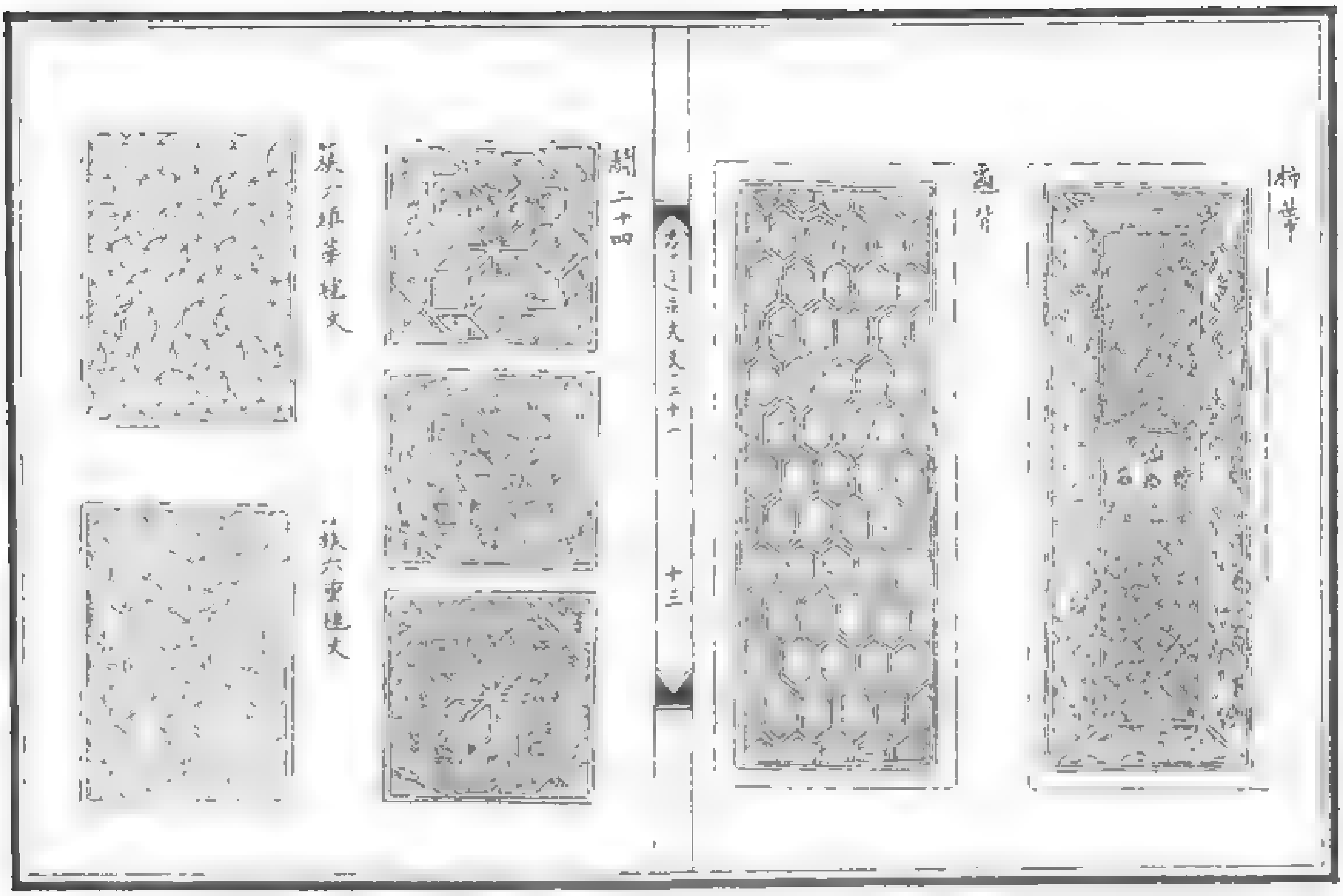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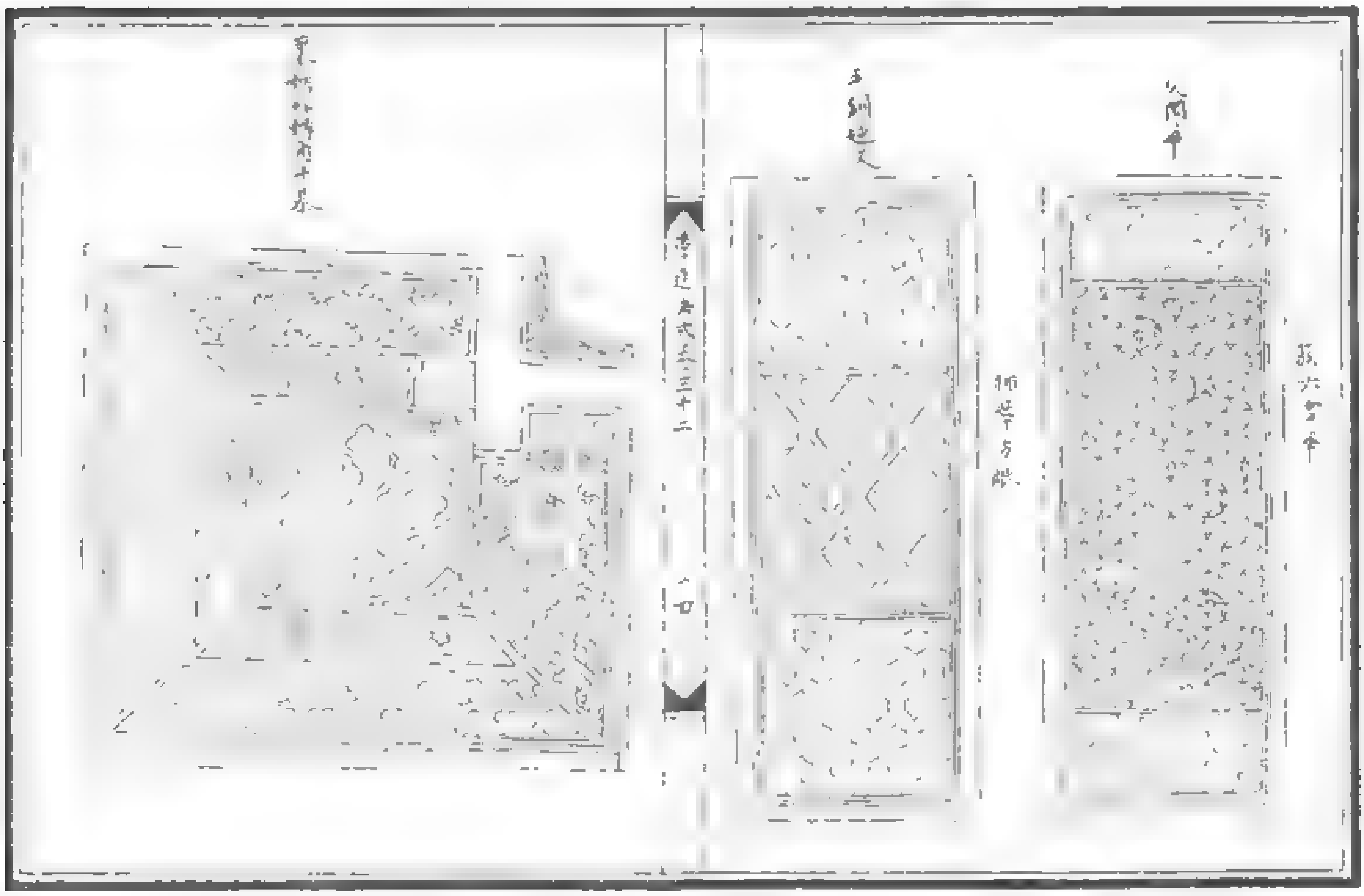

挑白毬文格眼 內方圜柿蒂相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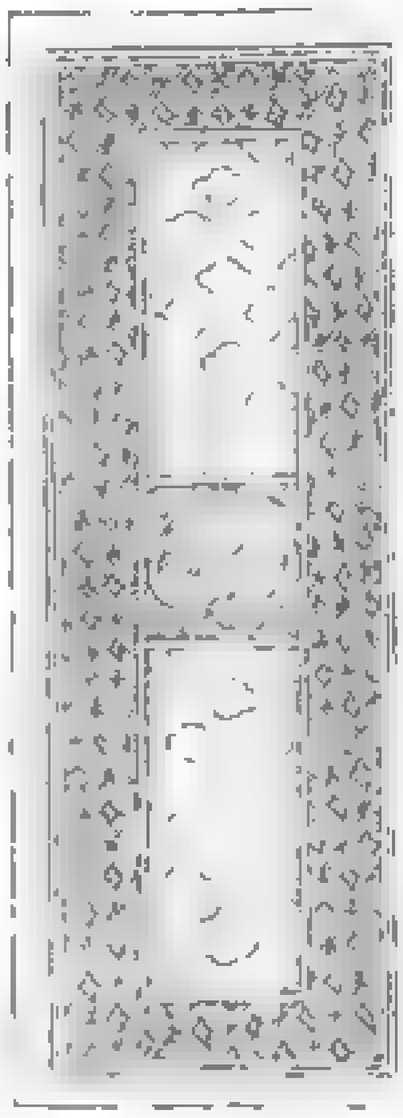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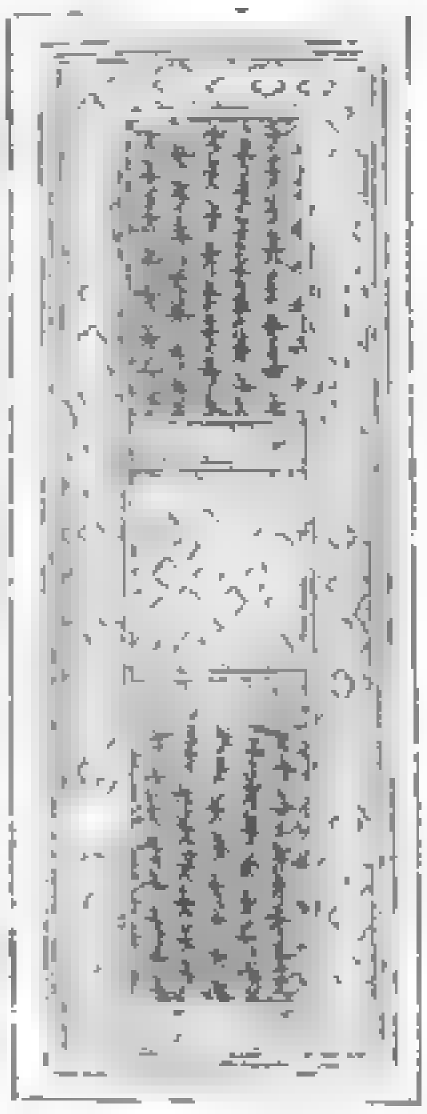

鬭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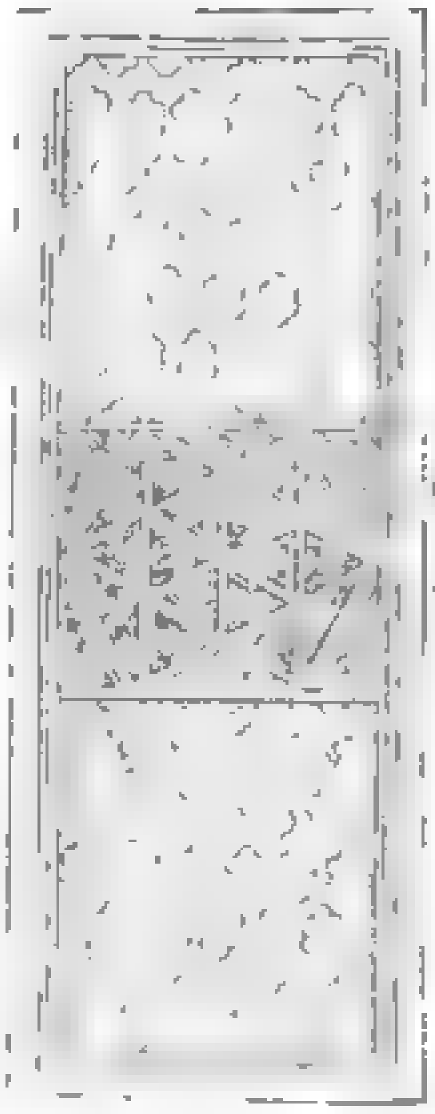

短瓣車釧毬文 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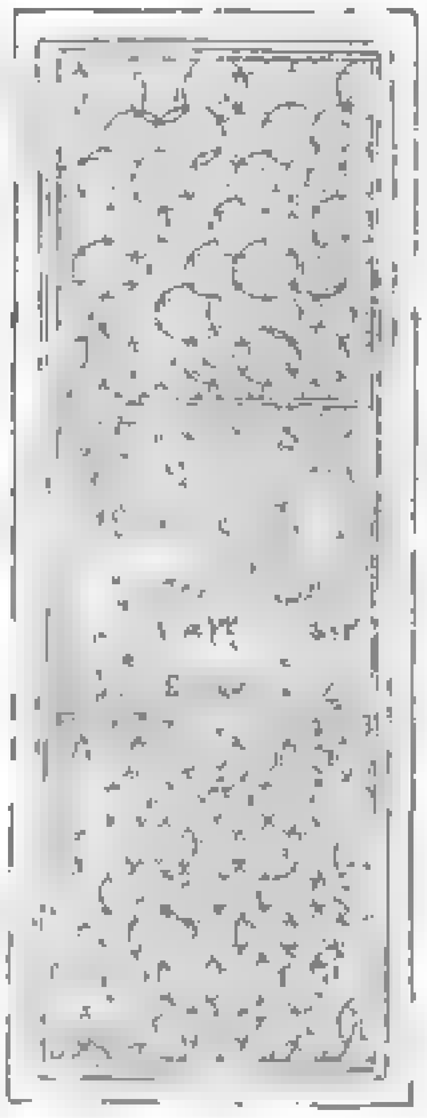

重臺瘿項鉤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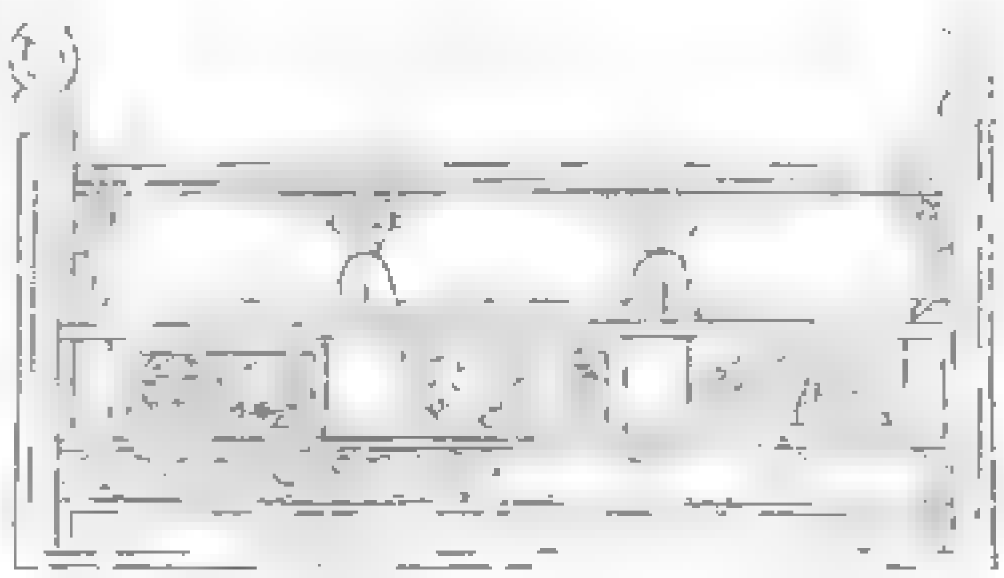

單撮項鉤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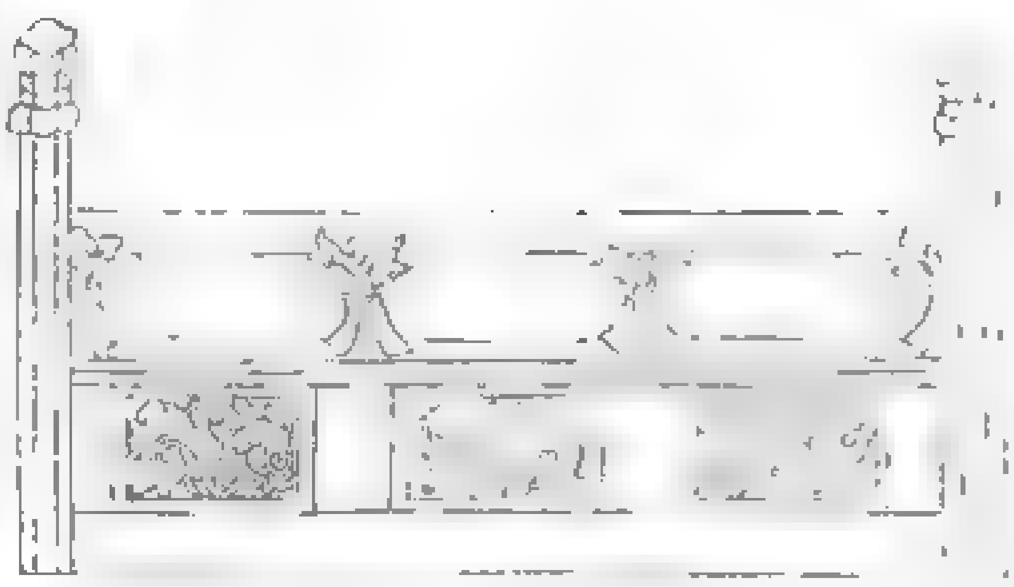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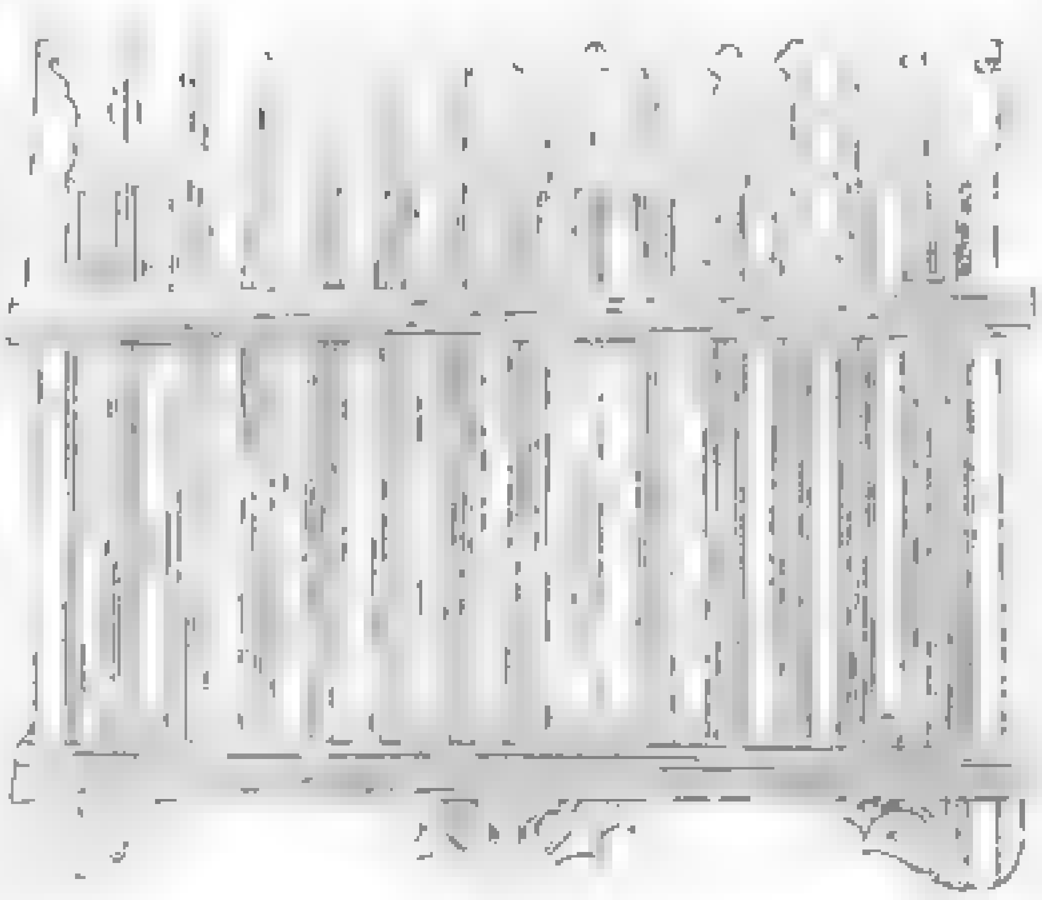

欞子雲頭縮貝
內一混一出
單線壓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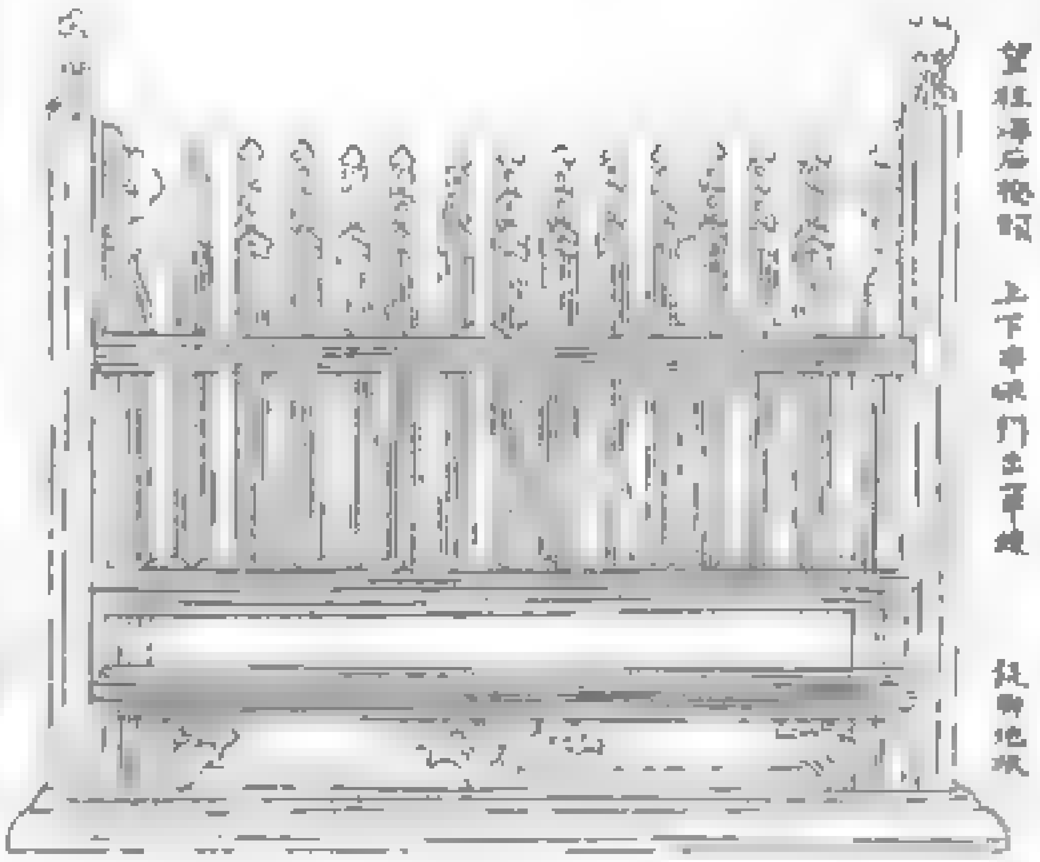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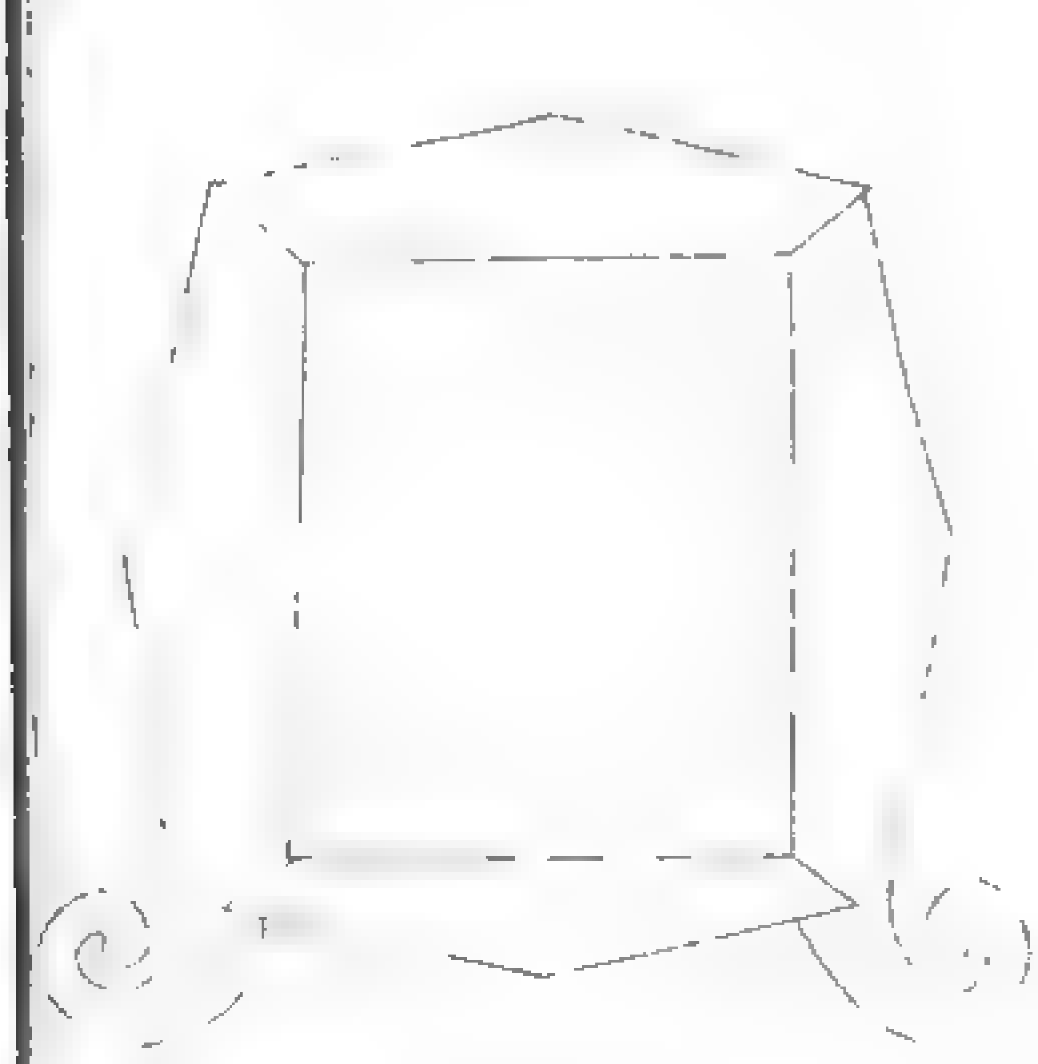

華帶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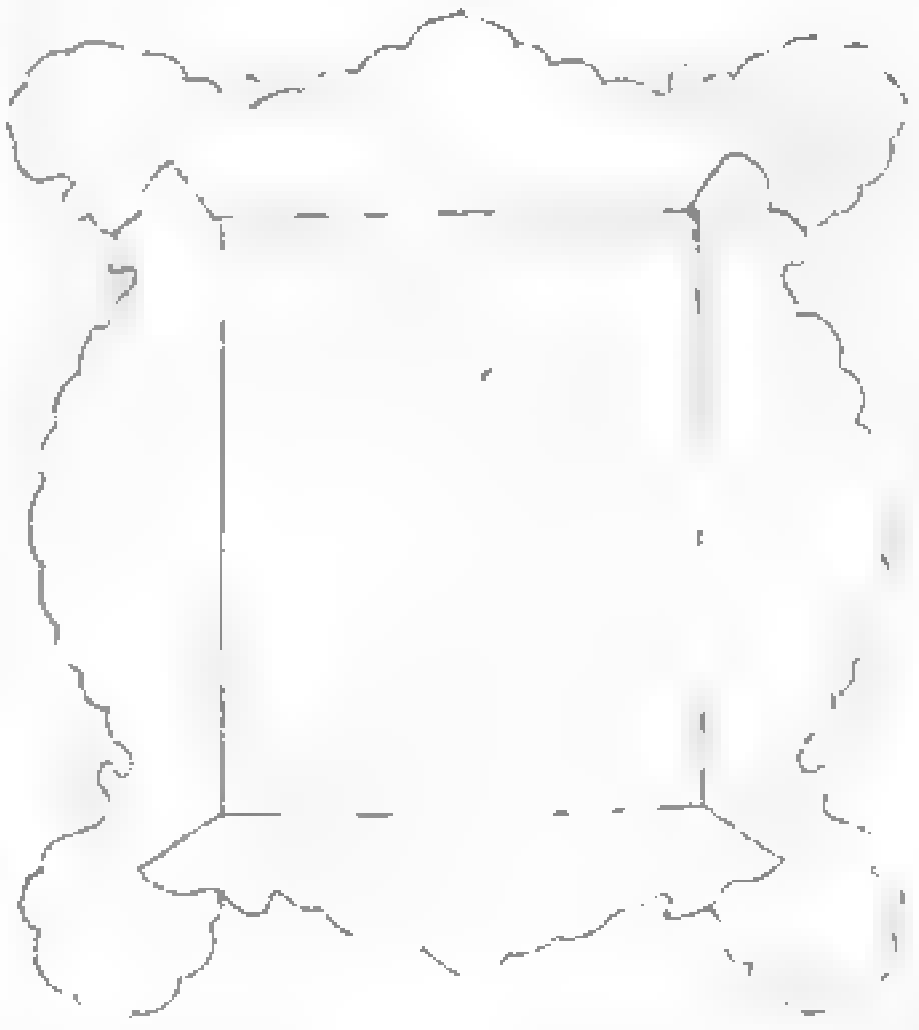

殿閣門亭等牌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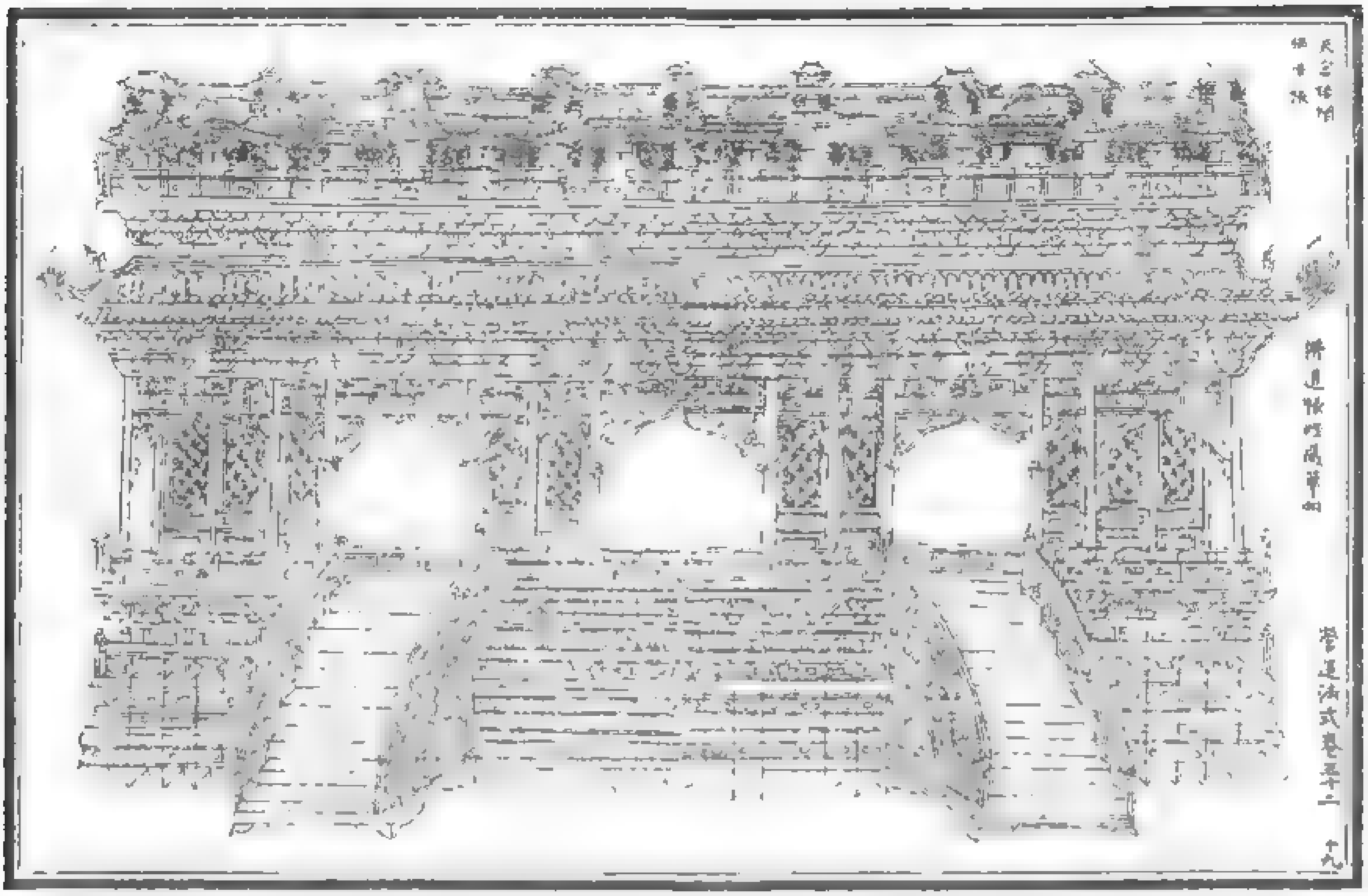
天宮樓閣 佛道帳
佛道帳□□第四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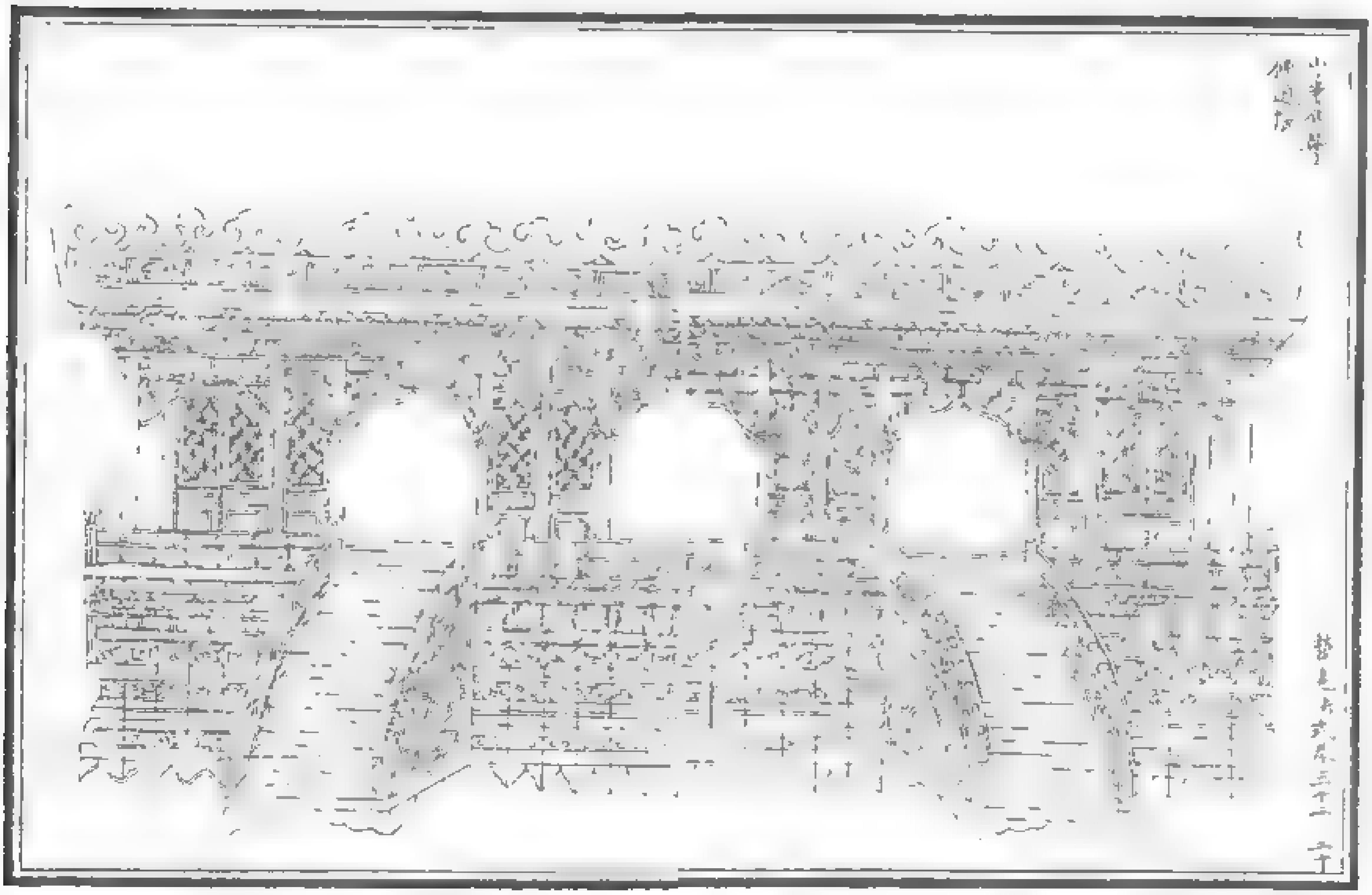
小木作制度 佛道帳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二十

九脊牙腳小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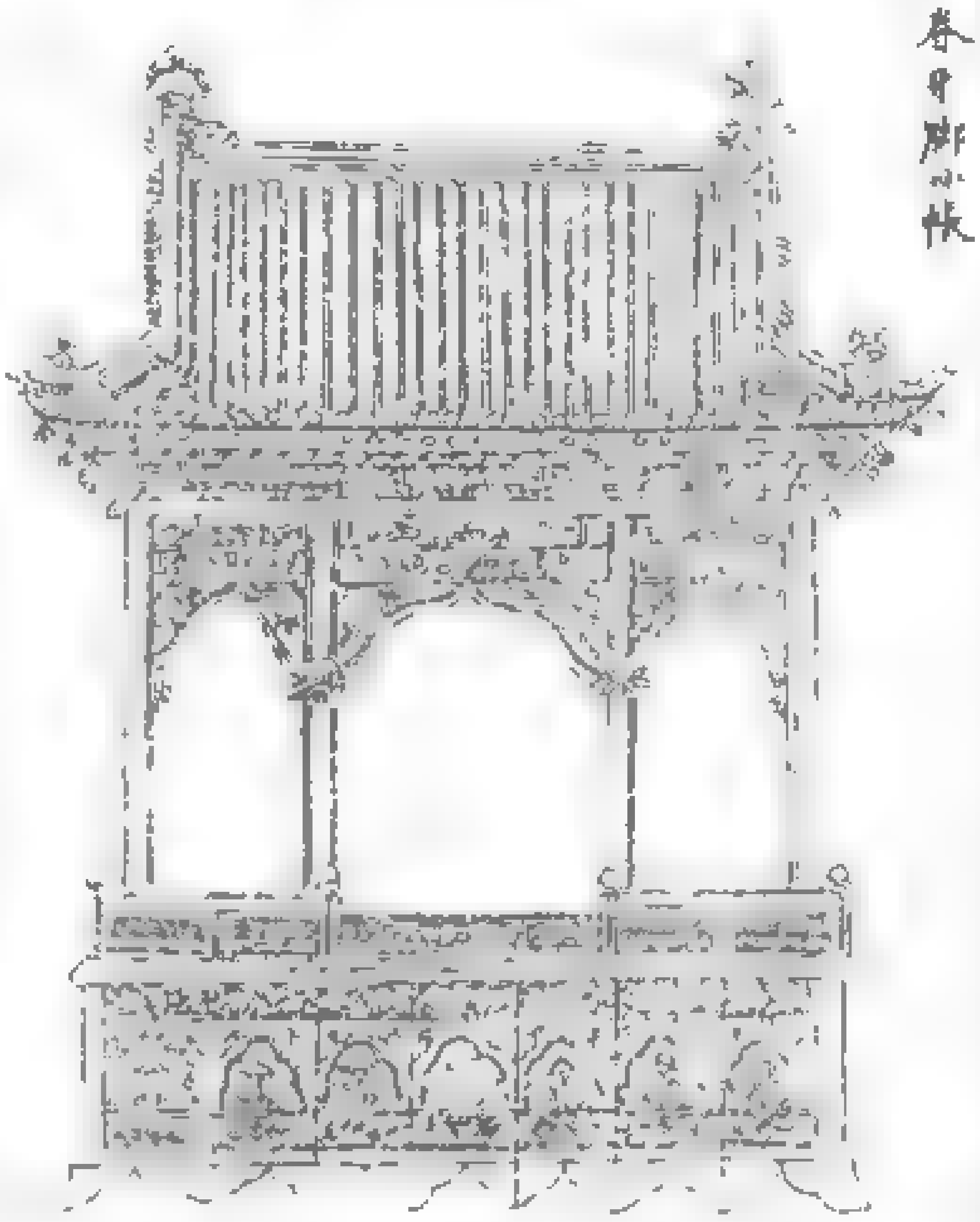

轉輪經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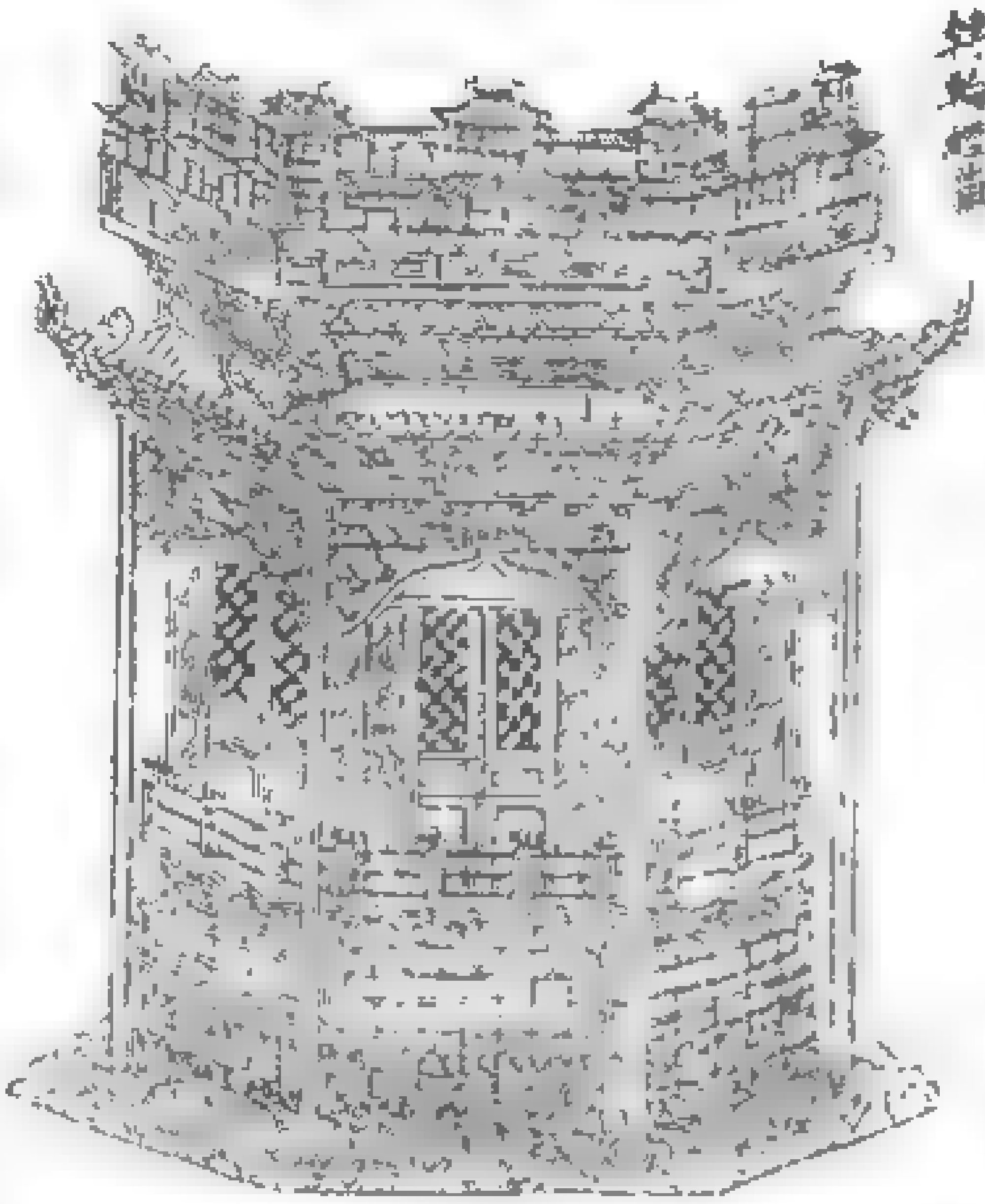

天宮壁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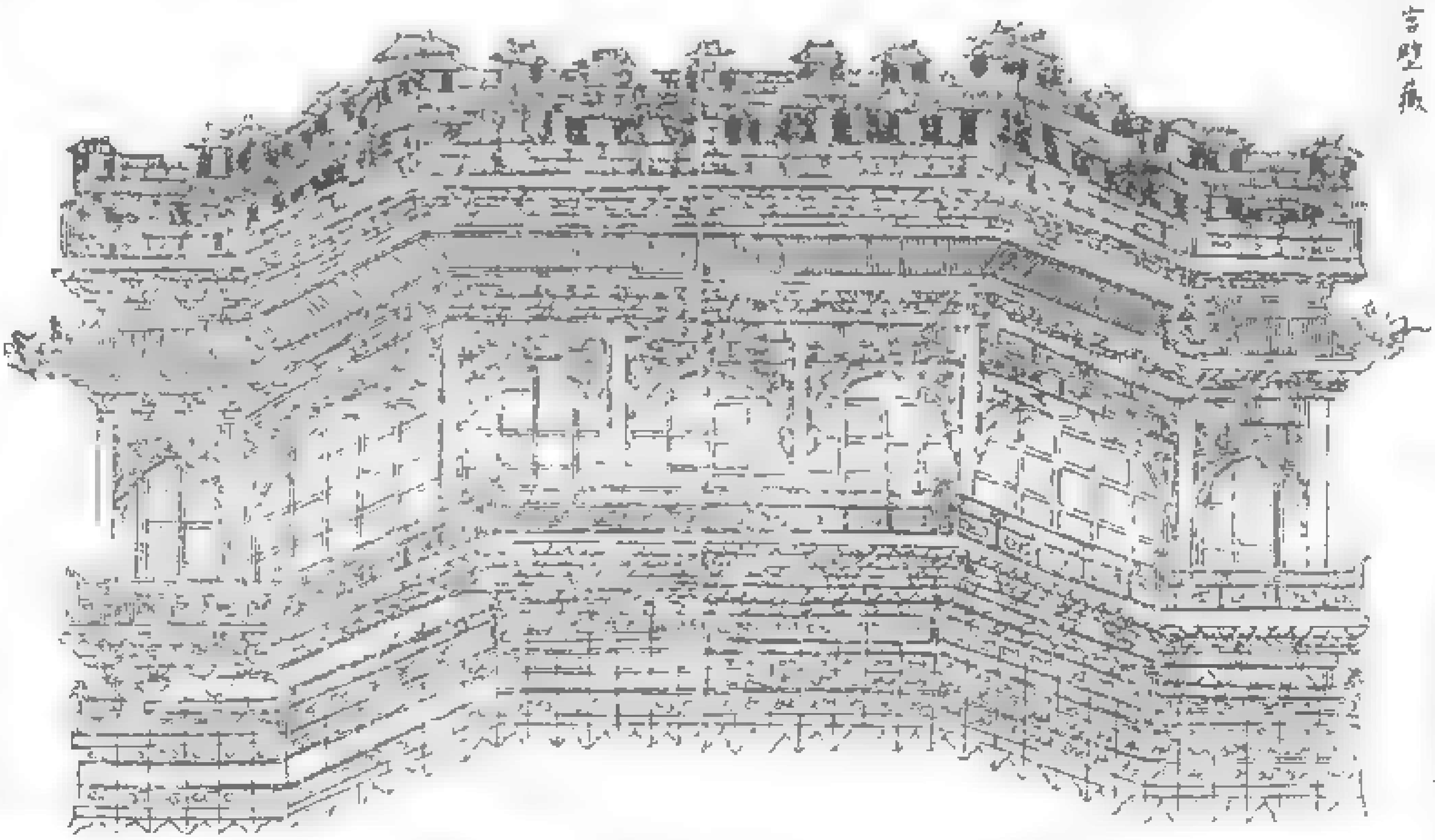

栱眼内彫插第二

重栱眼壁内華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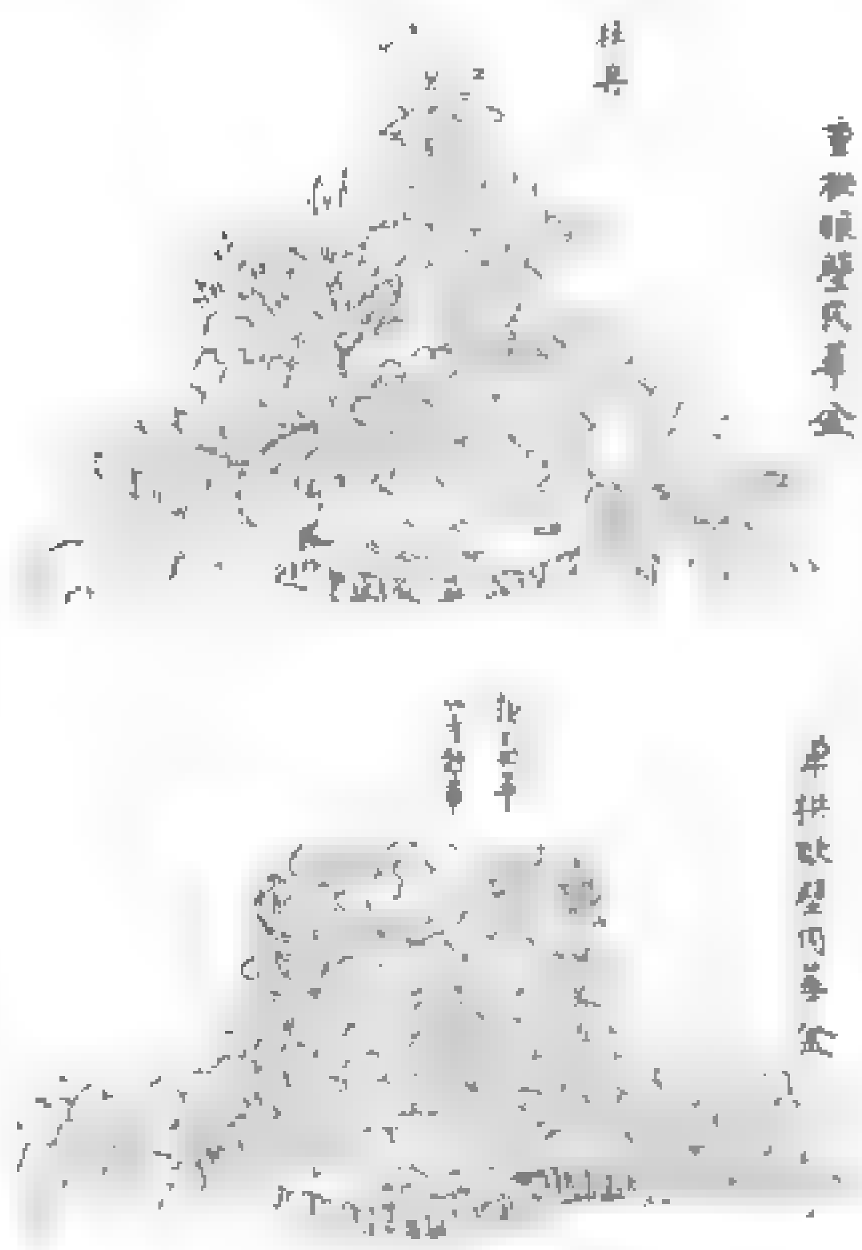

單栱眼壁内華盆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二十三

彫木作制度圖樣

混作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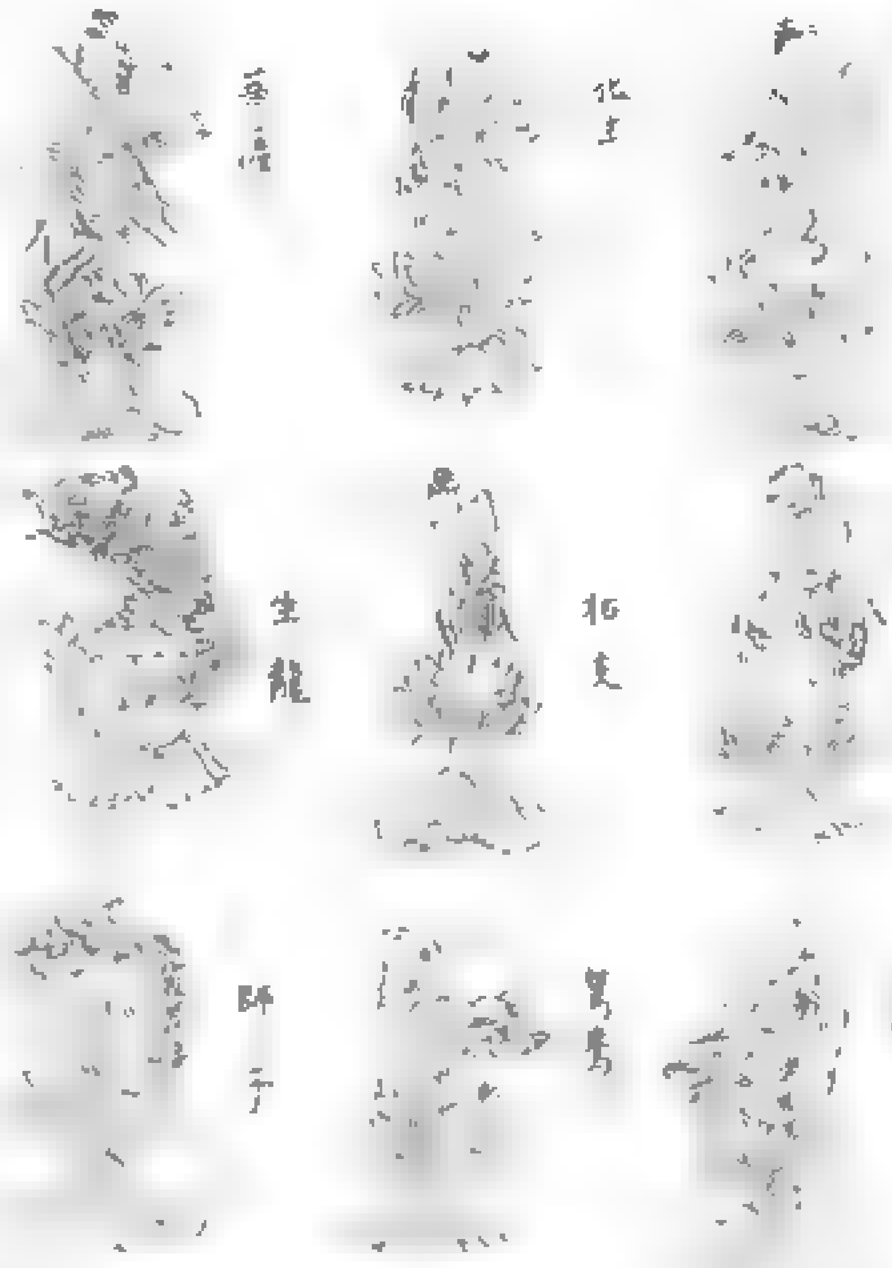

格子門等腰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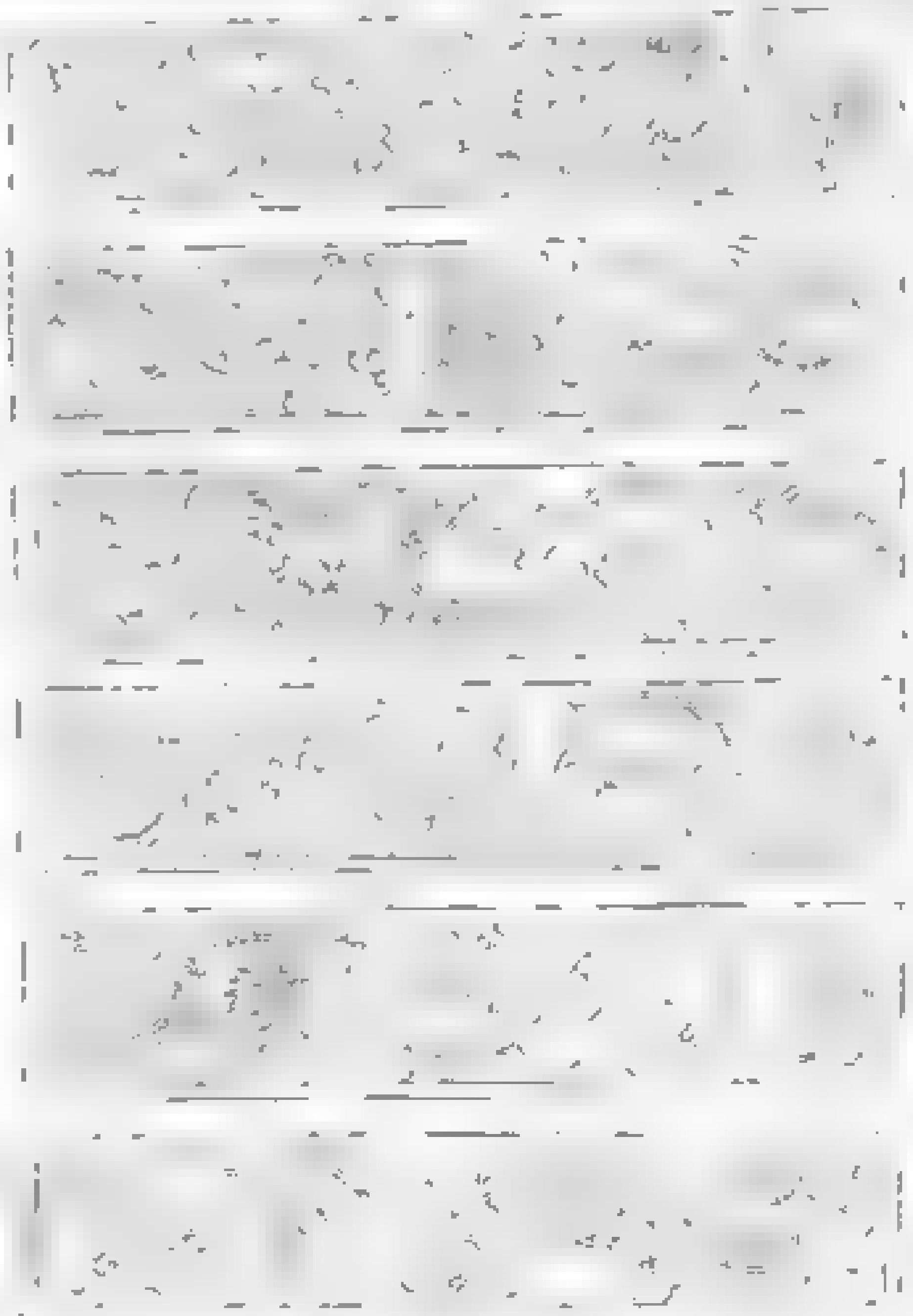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二十五

平棊華盤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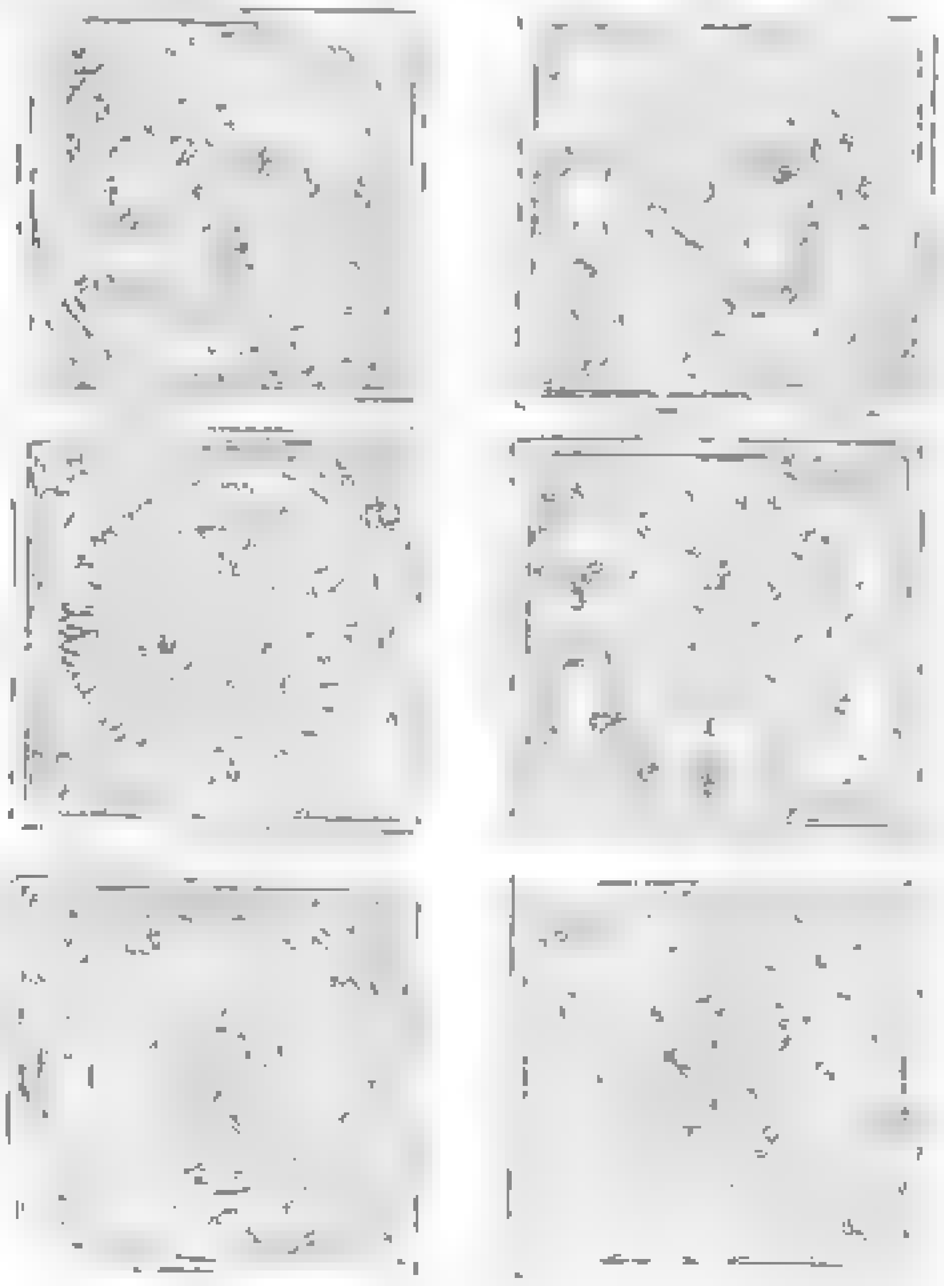

雲栱等雜樣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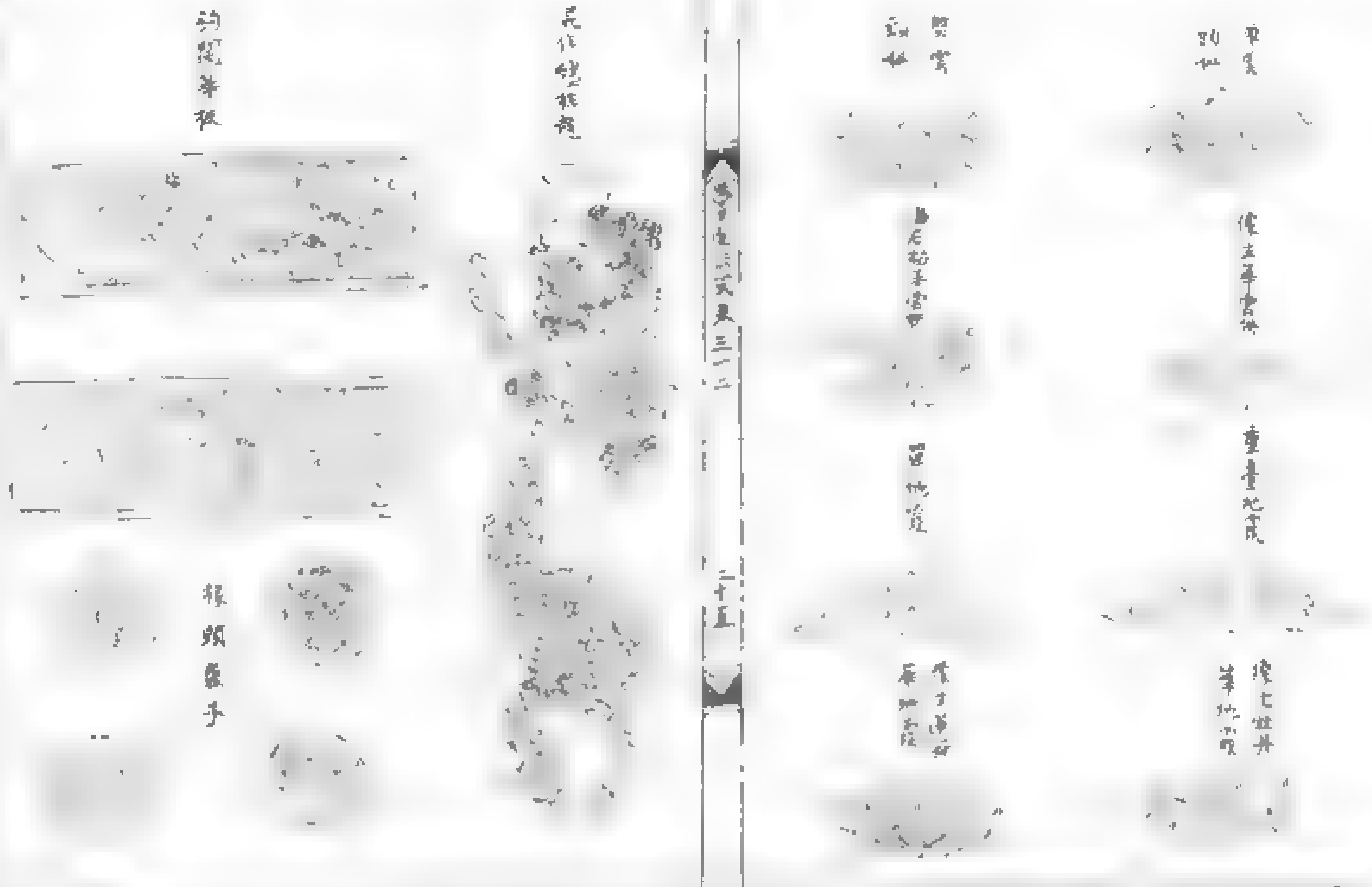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二十五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二

營造法式卷三十二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三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彩畫作制度圖樣上

五彩雜華第一
五彩瑣文第二
飛仙及飛走等第三
騎跨仙真第四
五彩額柱第五
五彩平棊第六
碾玉雜花第七
碾玉瑣文第八
碾玉額柱第九
碾玉平棊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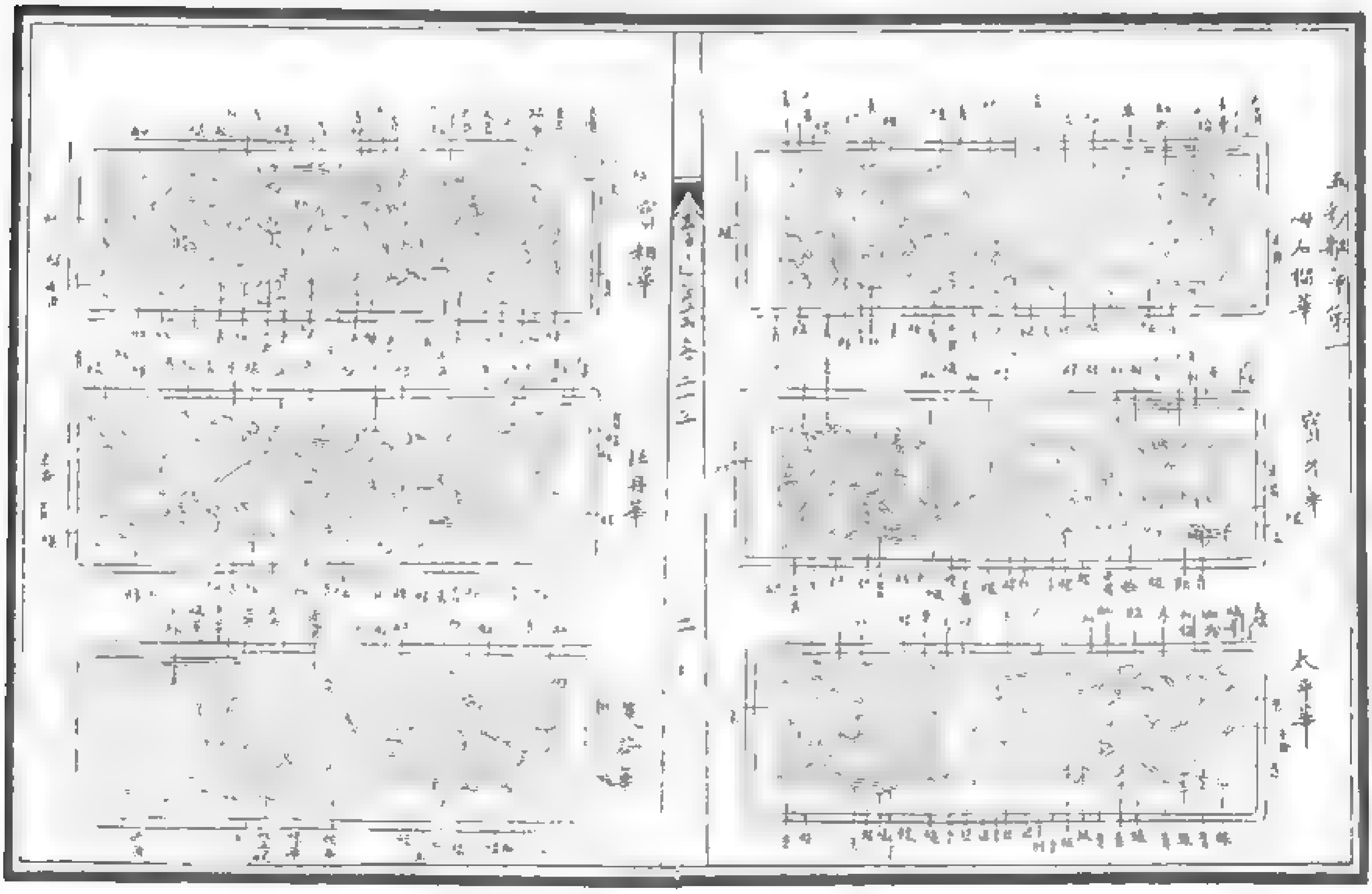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三 三

方勝合羅

團頭合子

豹脚合暈

枝月合暈

連珠合暈

偏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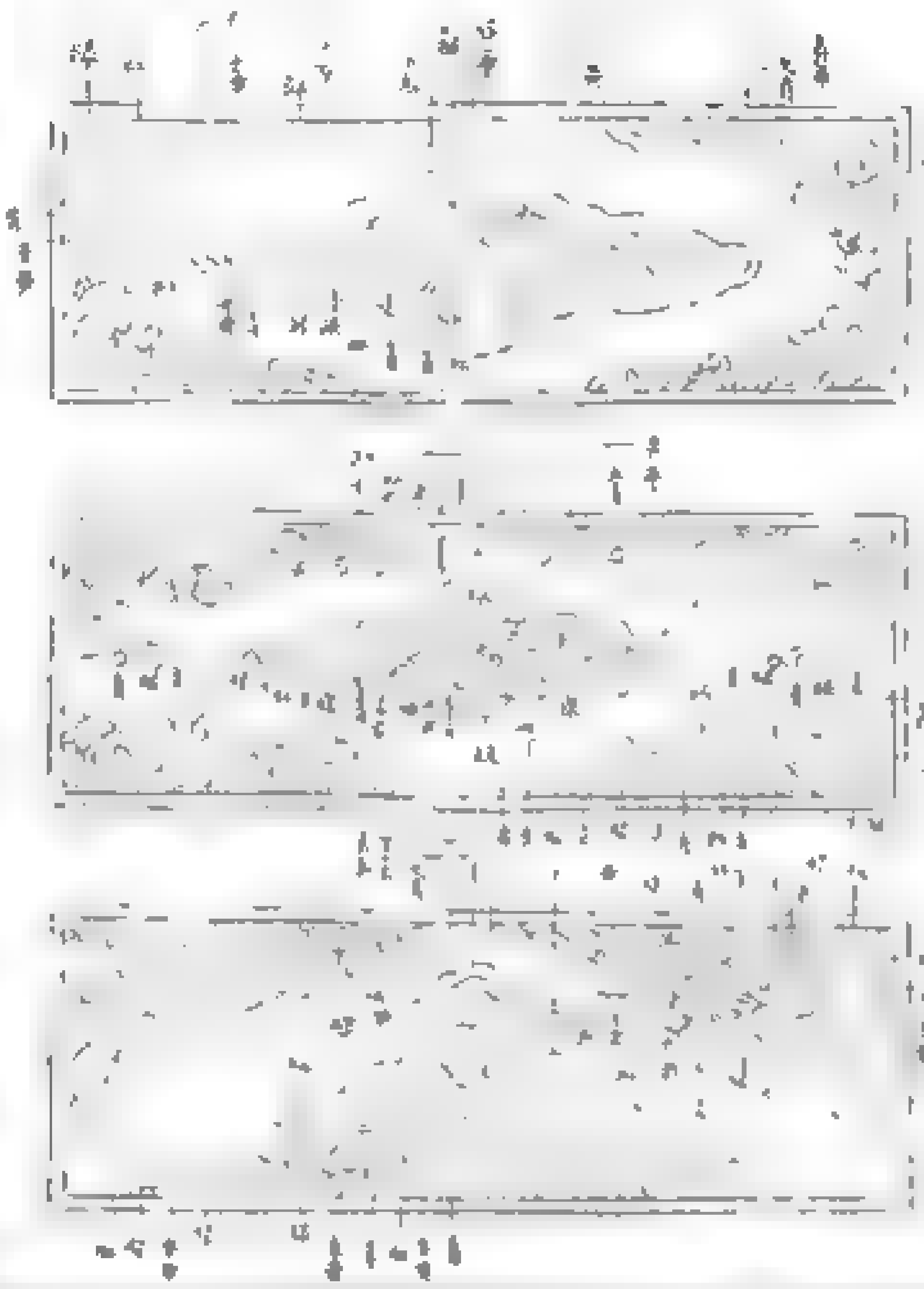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三 四

海石榴華 枝條卷成

海石榴華 鋪地卷成

牡丹華 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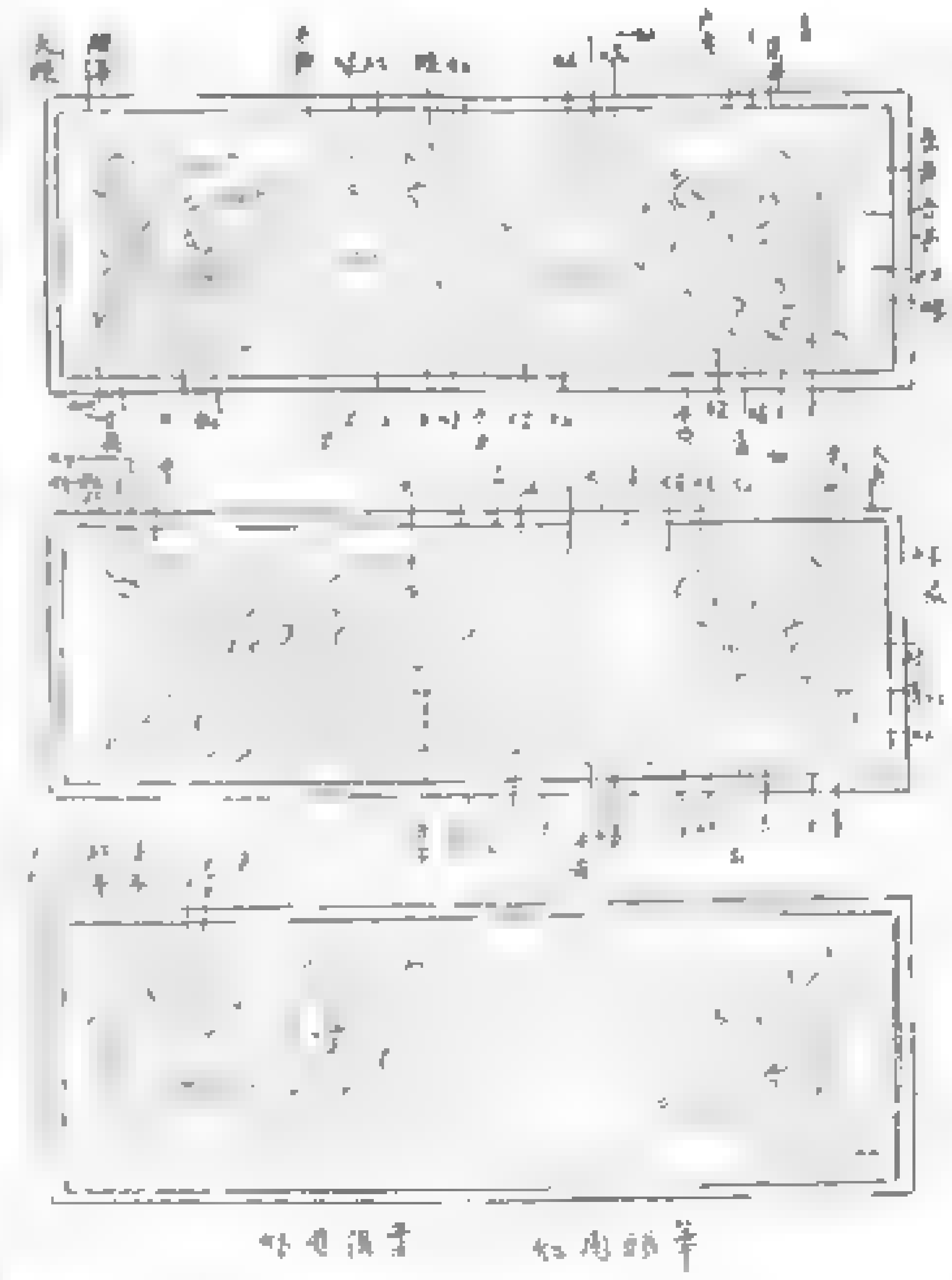

蓮荷華 寫生

團科寶照

團科柿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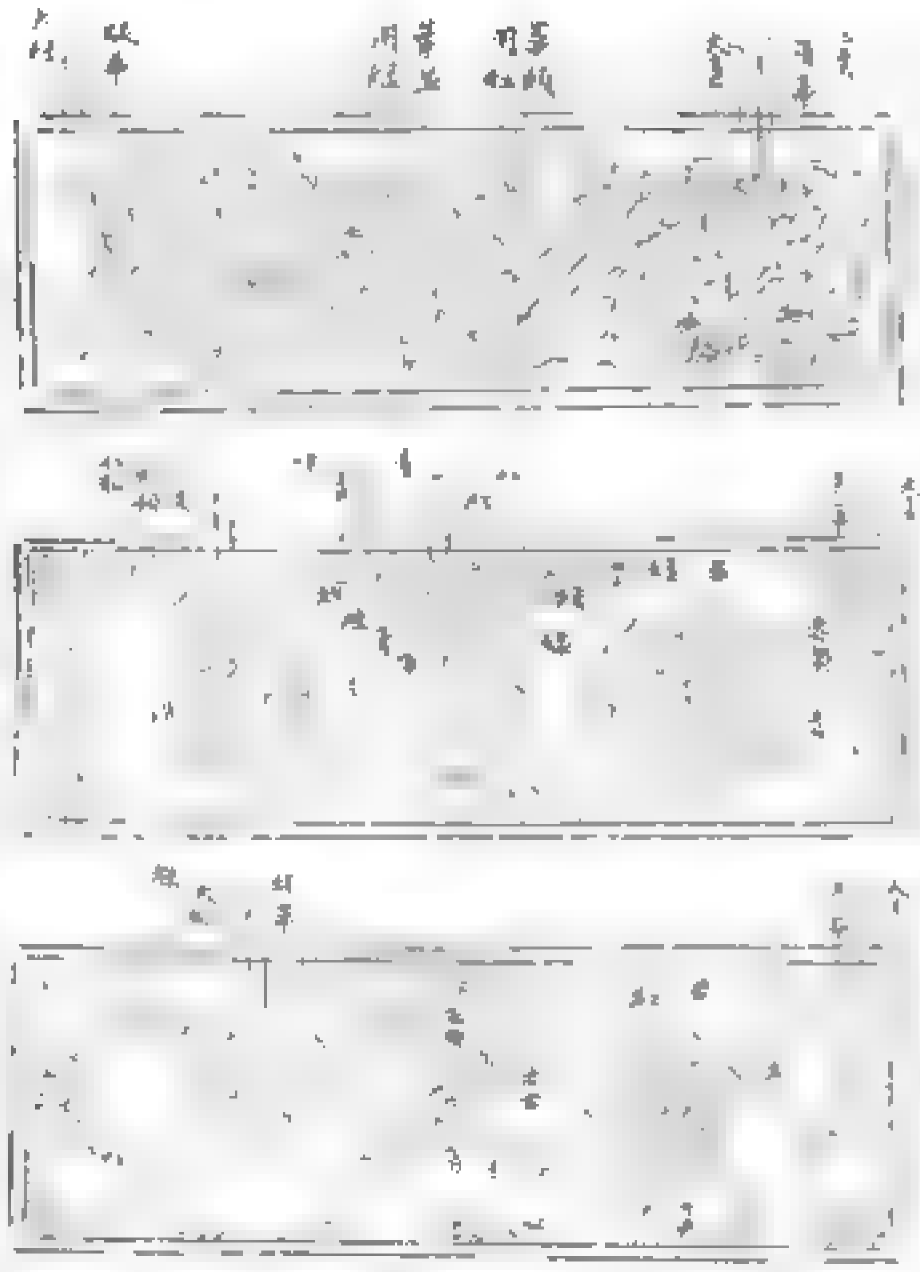

瑪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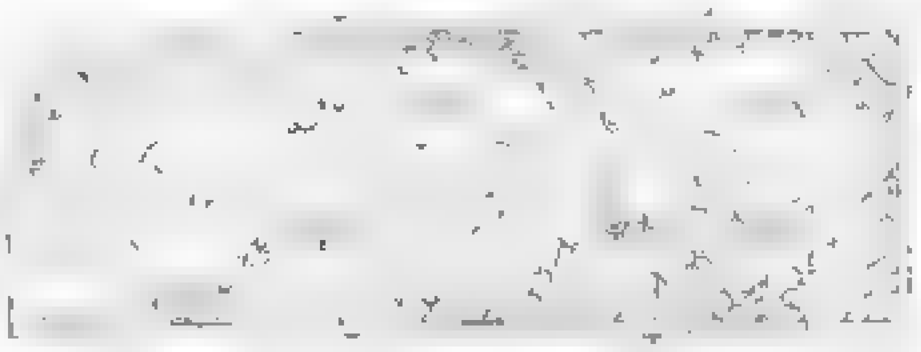

玻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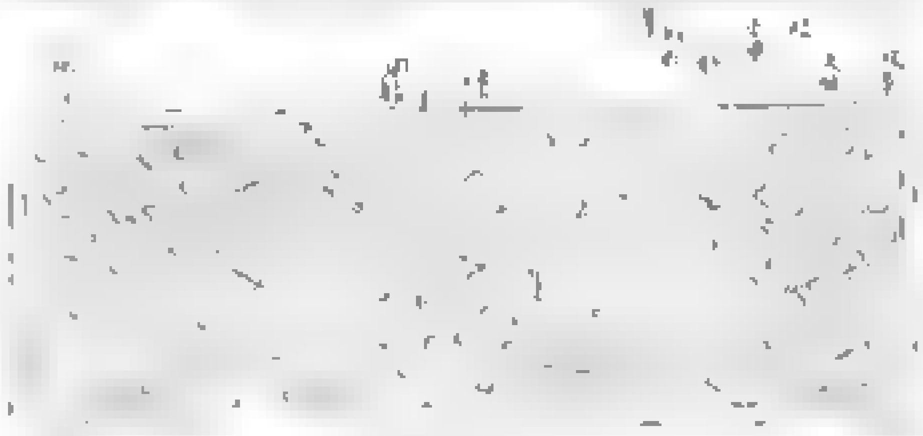

魚鱗旗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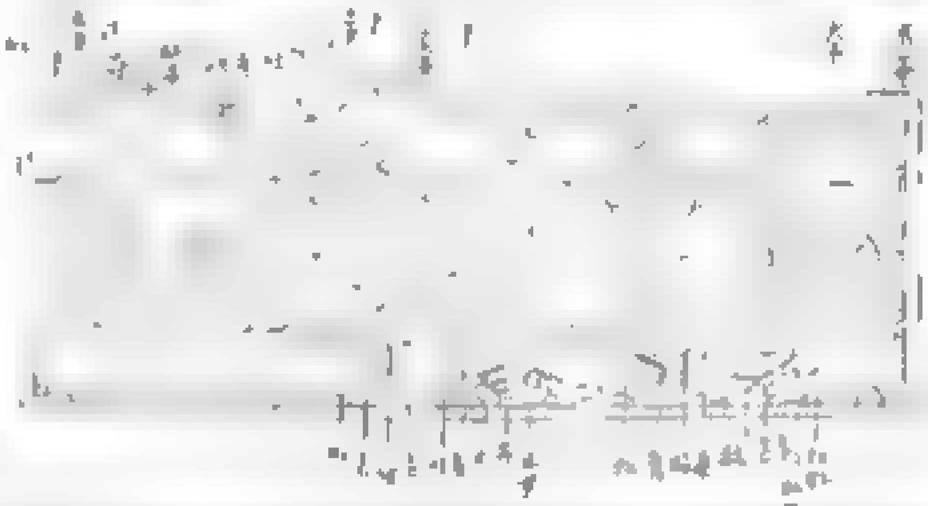

圜頭柿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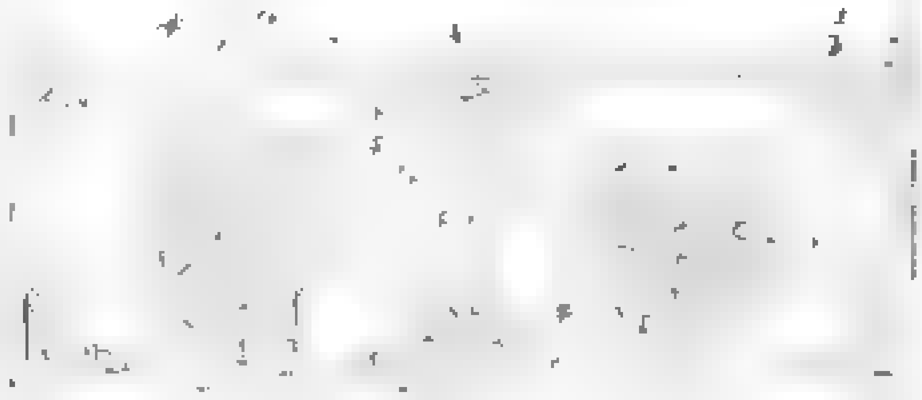

胡瑪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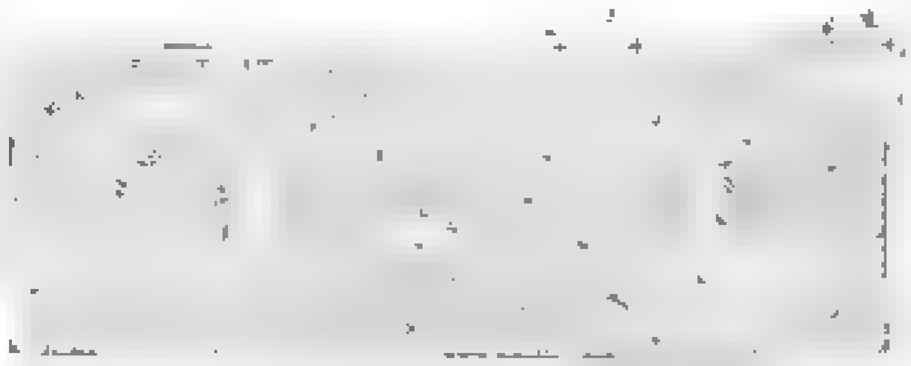

瑣子

聯環

密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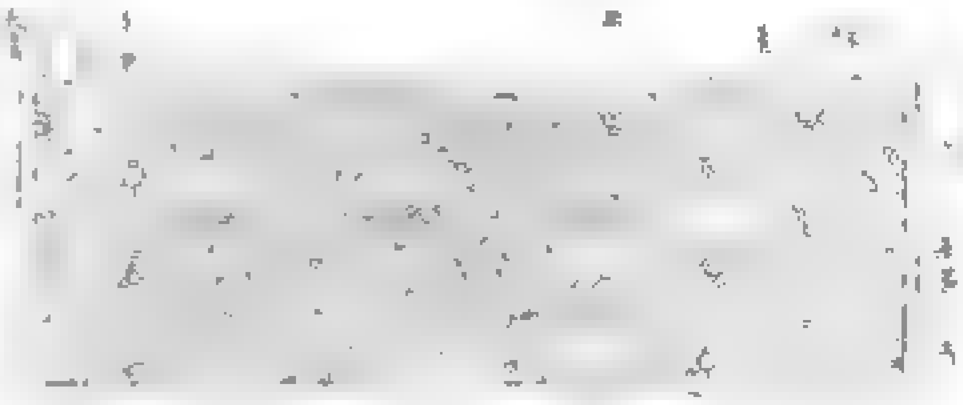

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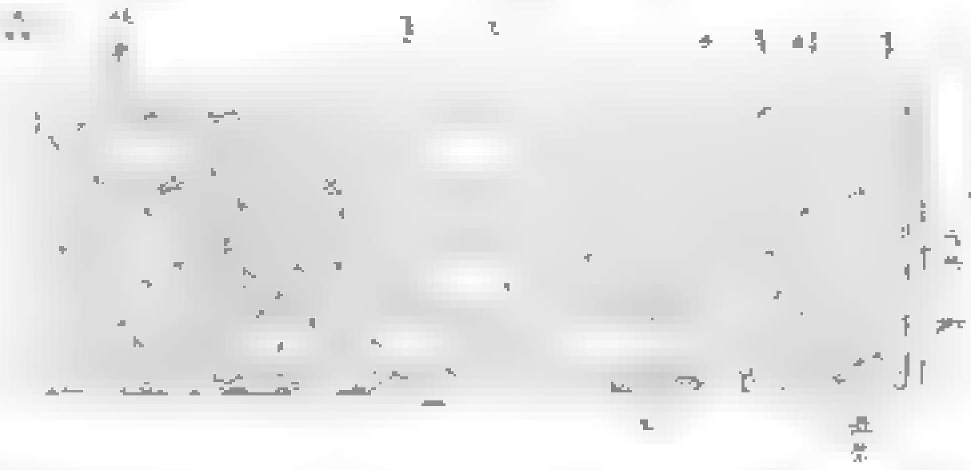

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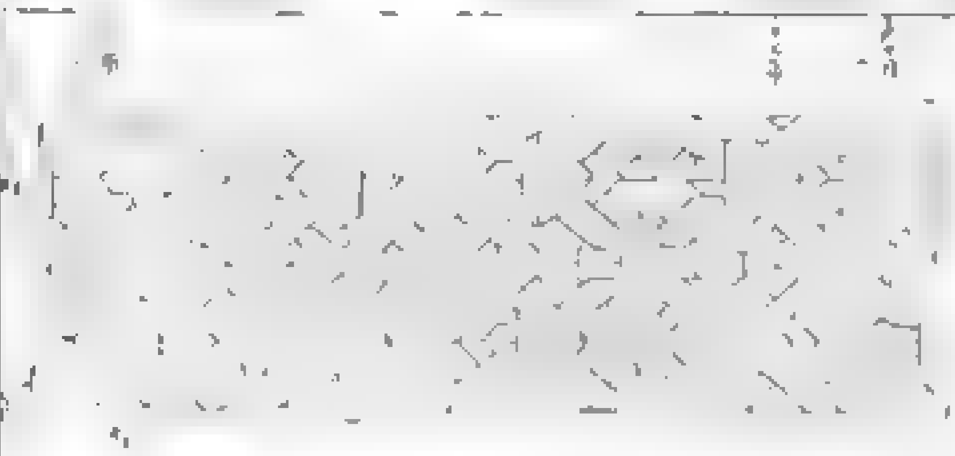

金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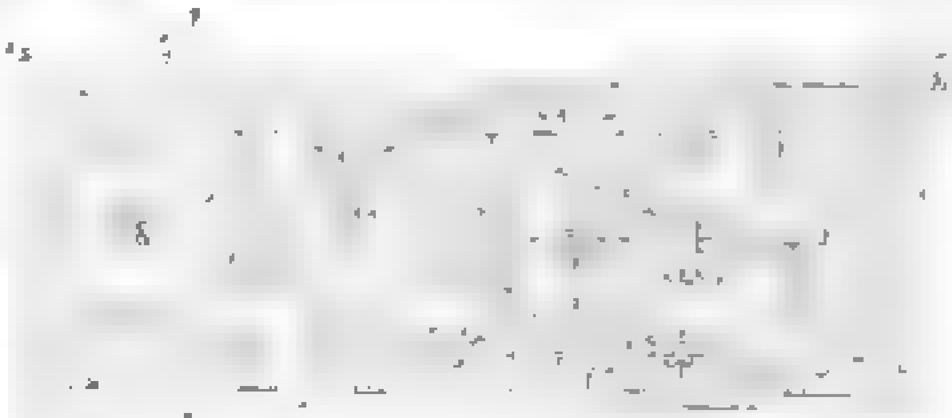

銀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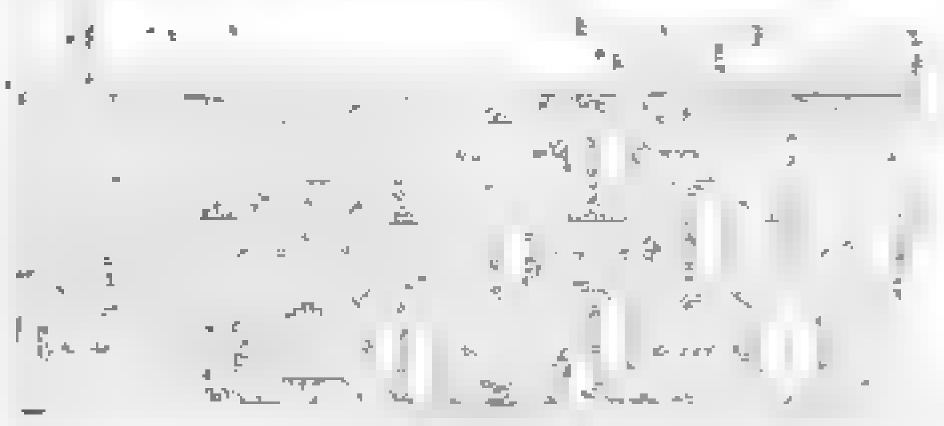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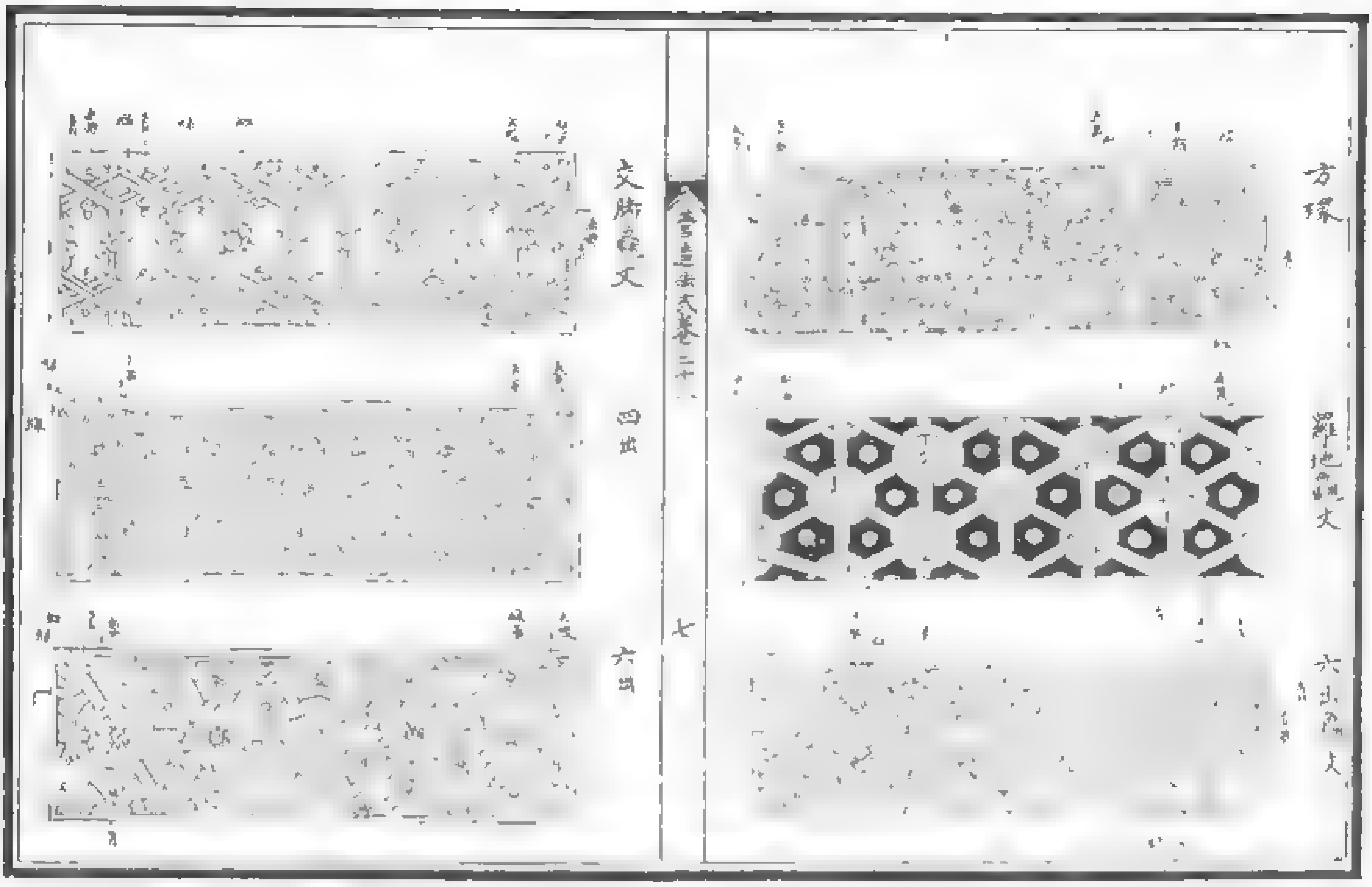
方環
羅地龜文
六出龜文
七
交脚龜文
四出
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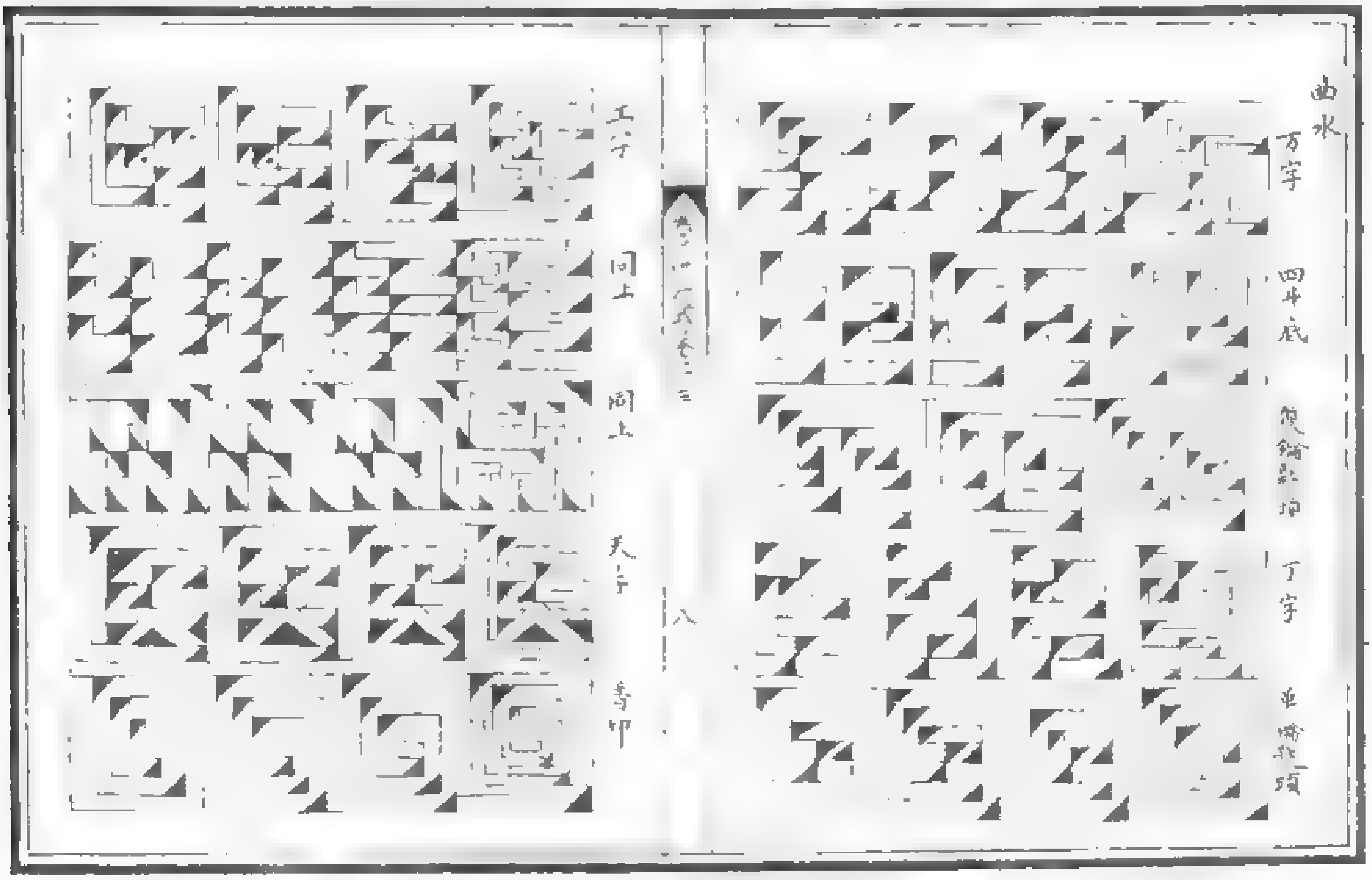
曲水
万字
四斗底
丁字
八
王字
同上
同上
天子
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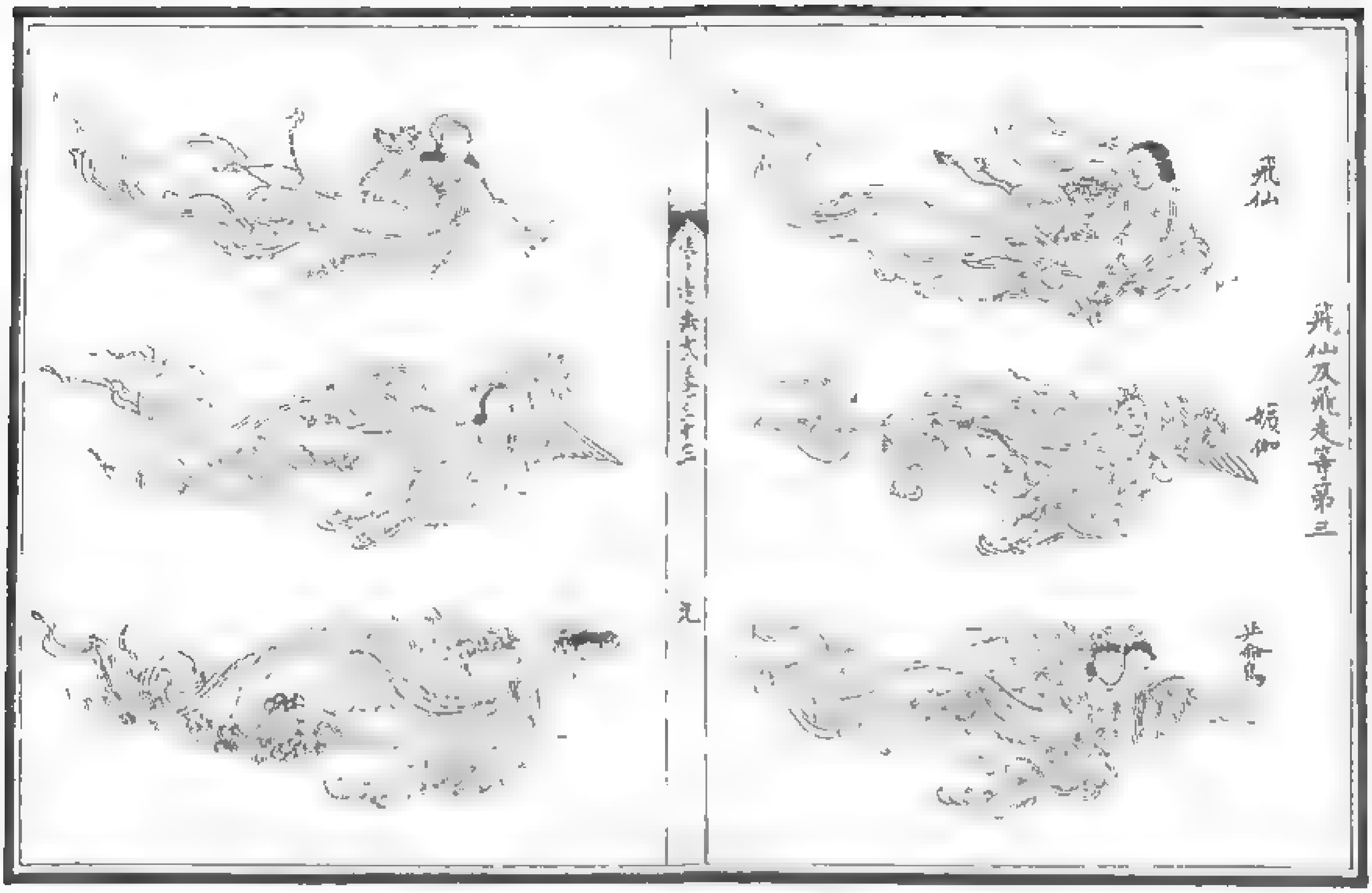

飛仙及飛走等第三
飛仙
嬪伽
共命鳥
營造法式卷三十三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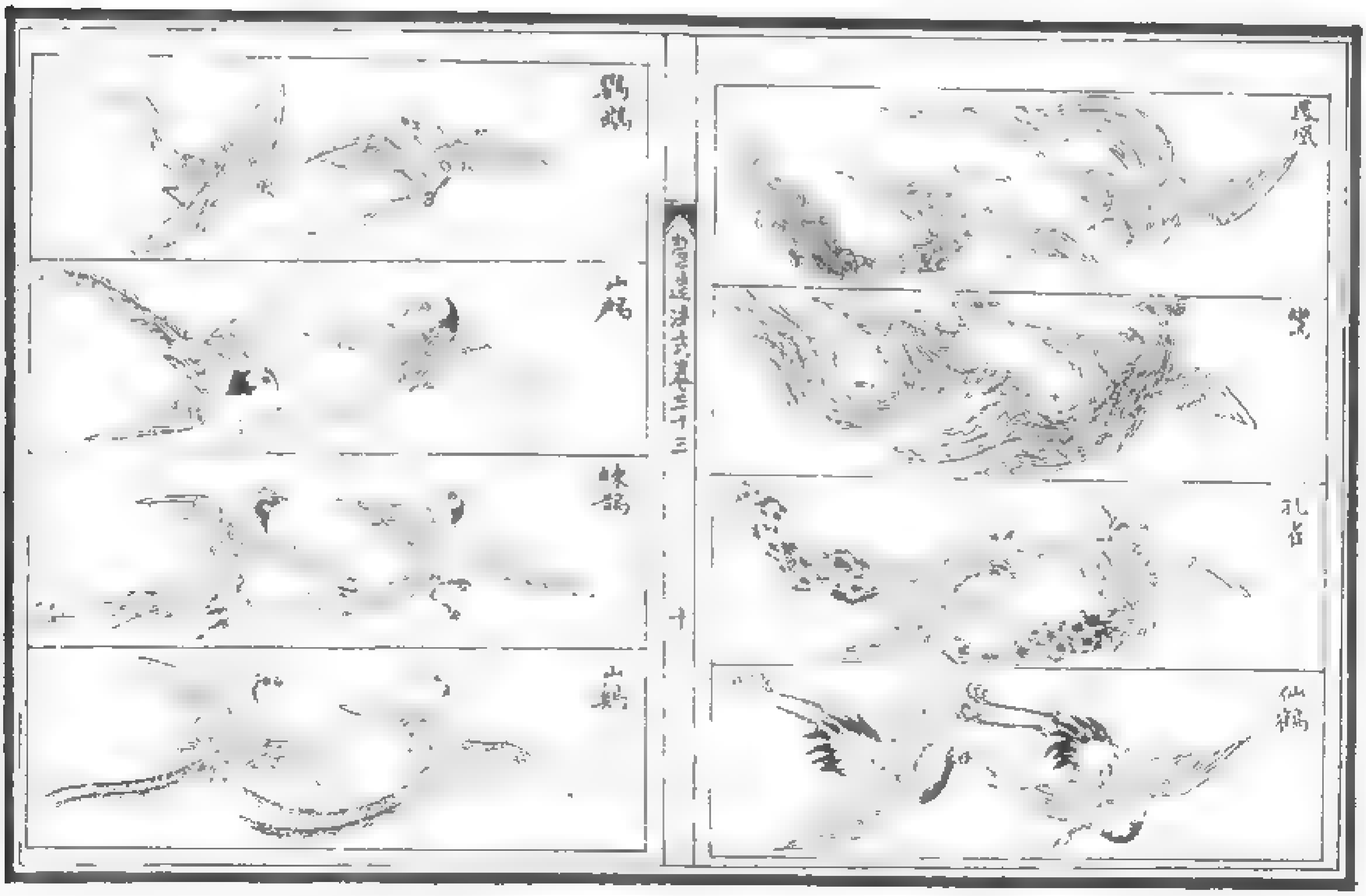

鳳凰
鸞
孔雀
仙鶴
營造法式卷三十三
十
鸚鵡
山鷓
練鵲
山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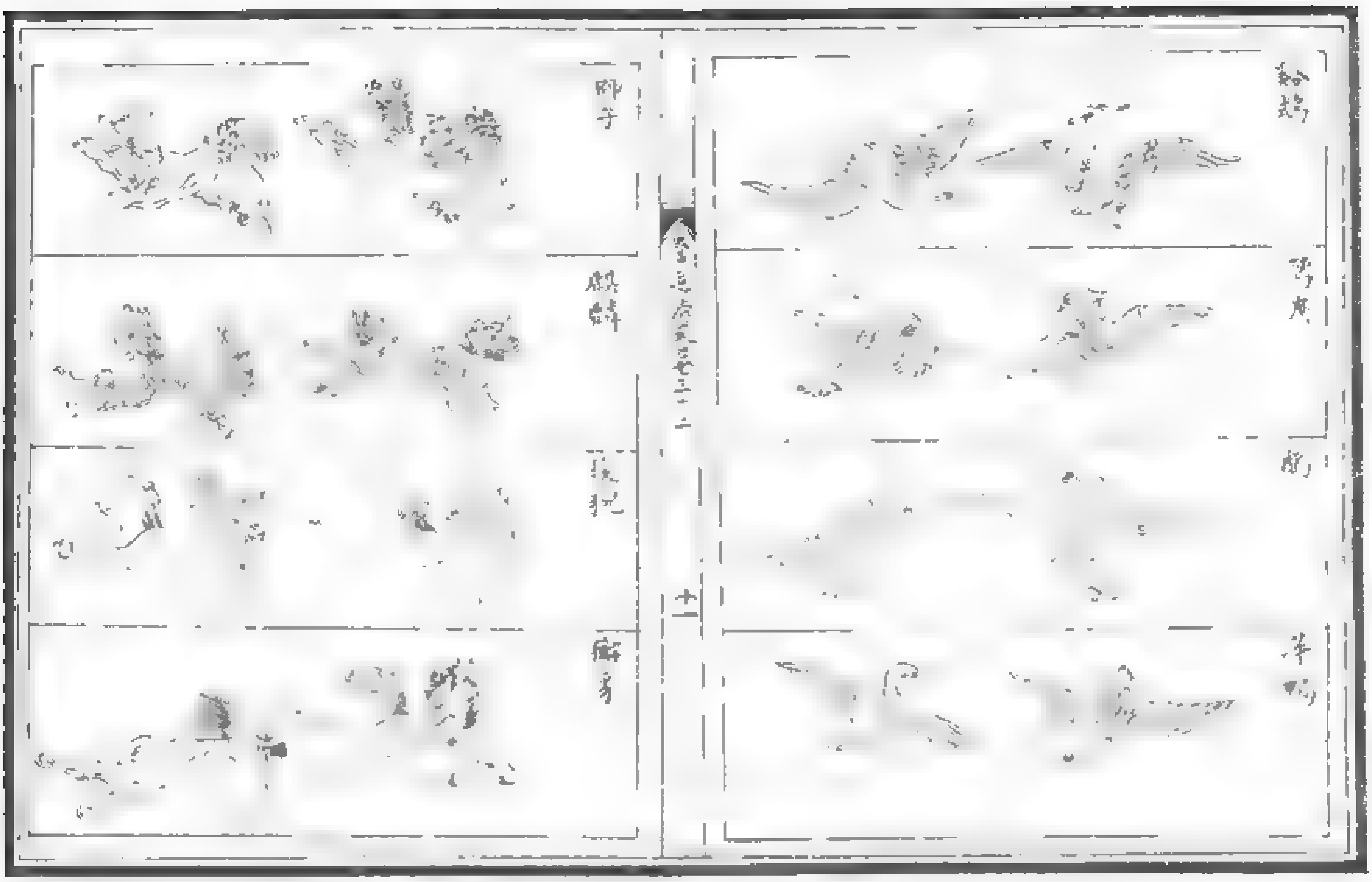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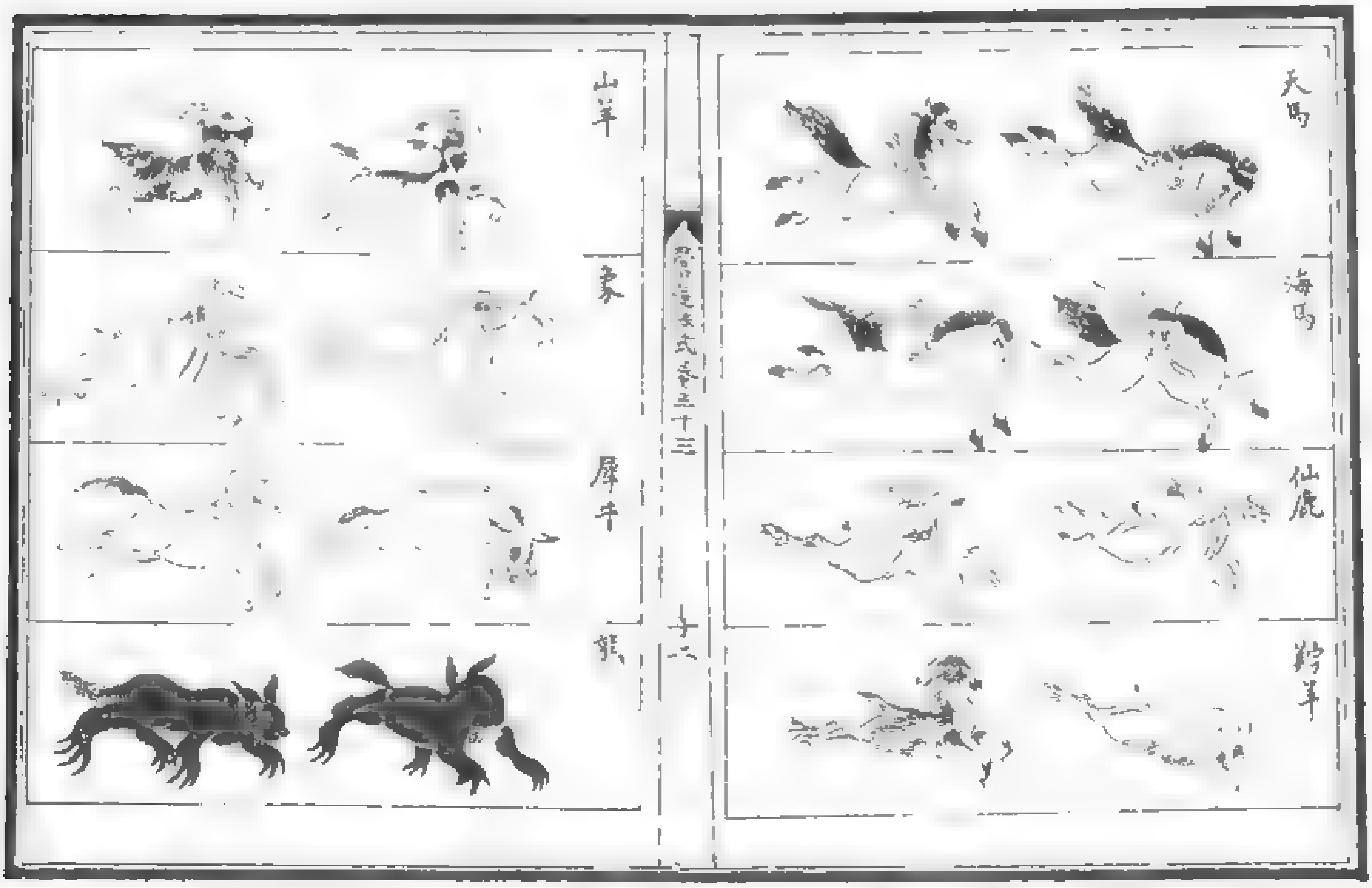

史264-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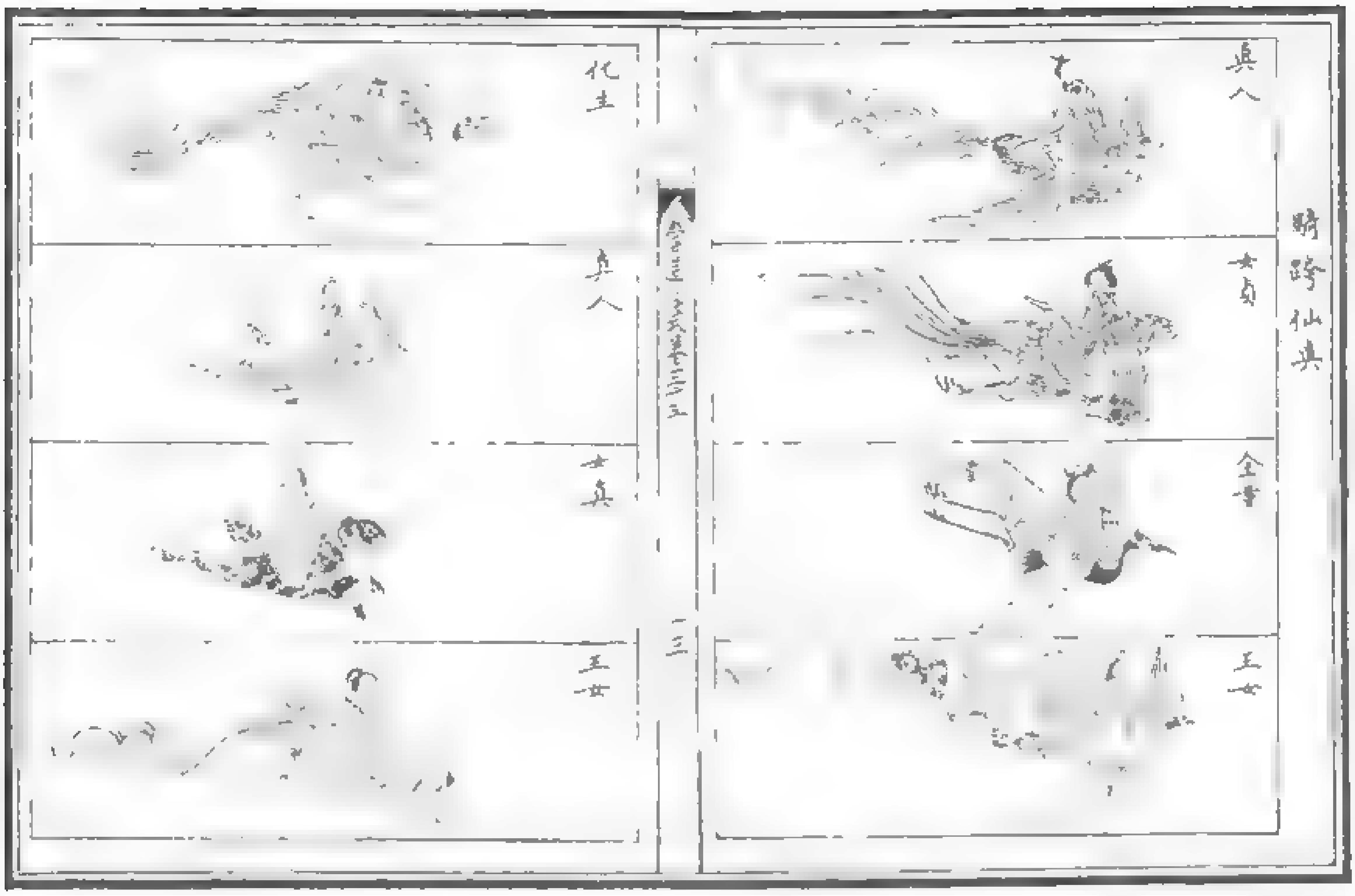
騎跨仙真
真人
女真
金童
玉女
化生
真人
女真
玉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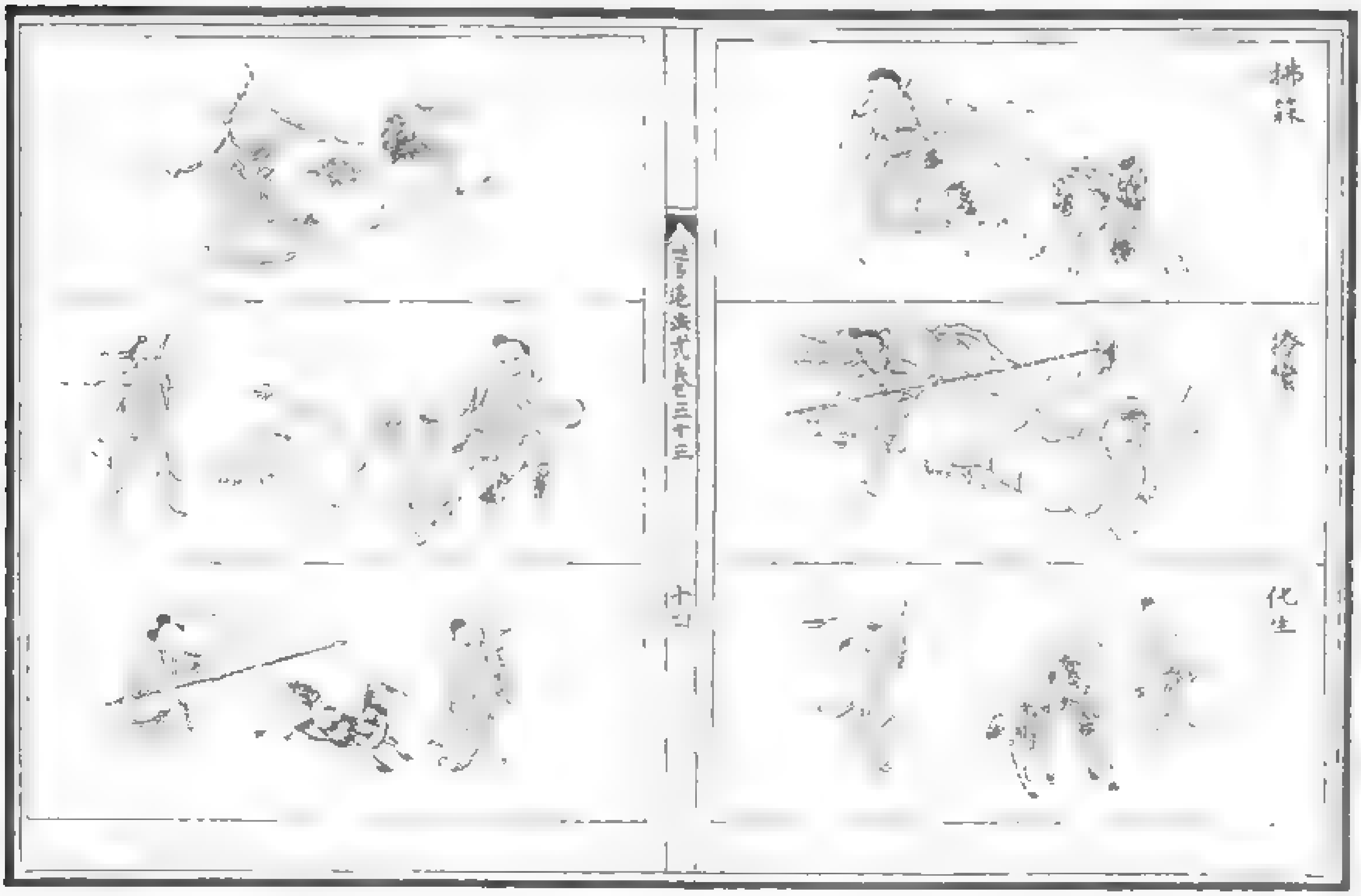
化生

五彩額柱第五

豹脚

合蟬燕尾

疊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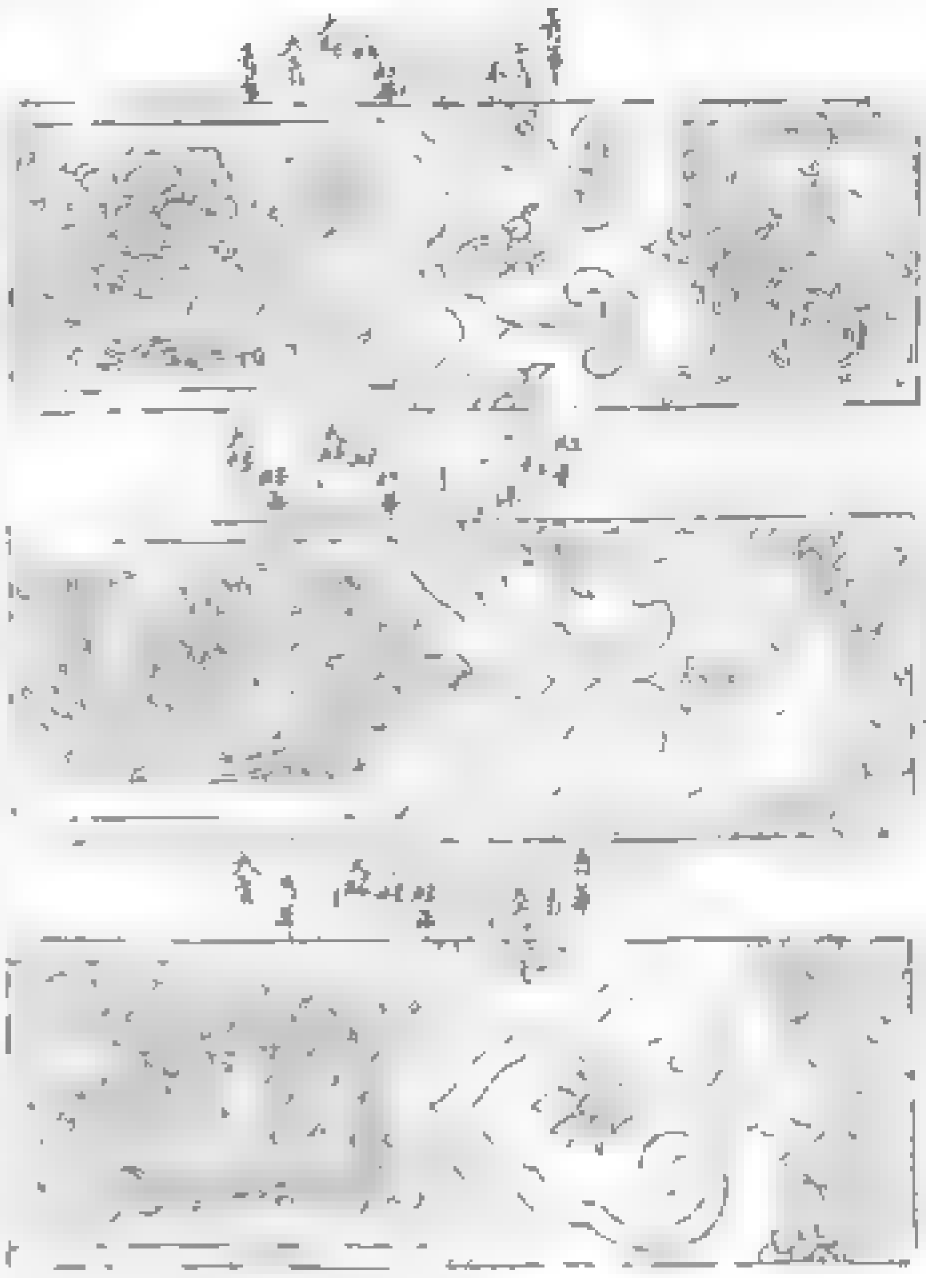

單卷如意頭

劍環

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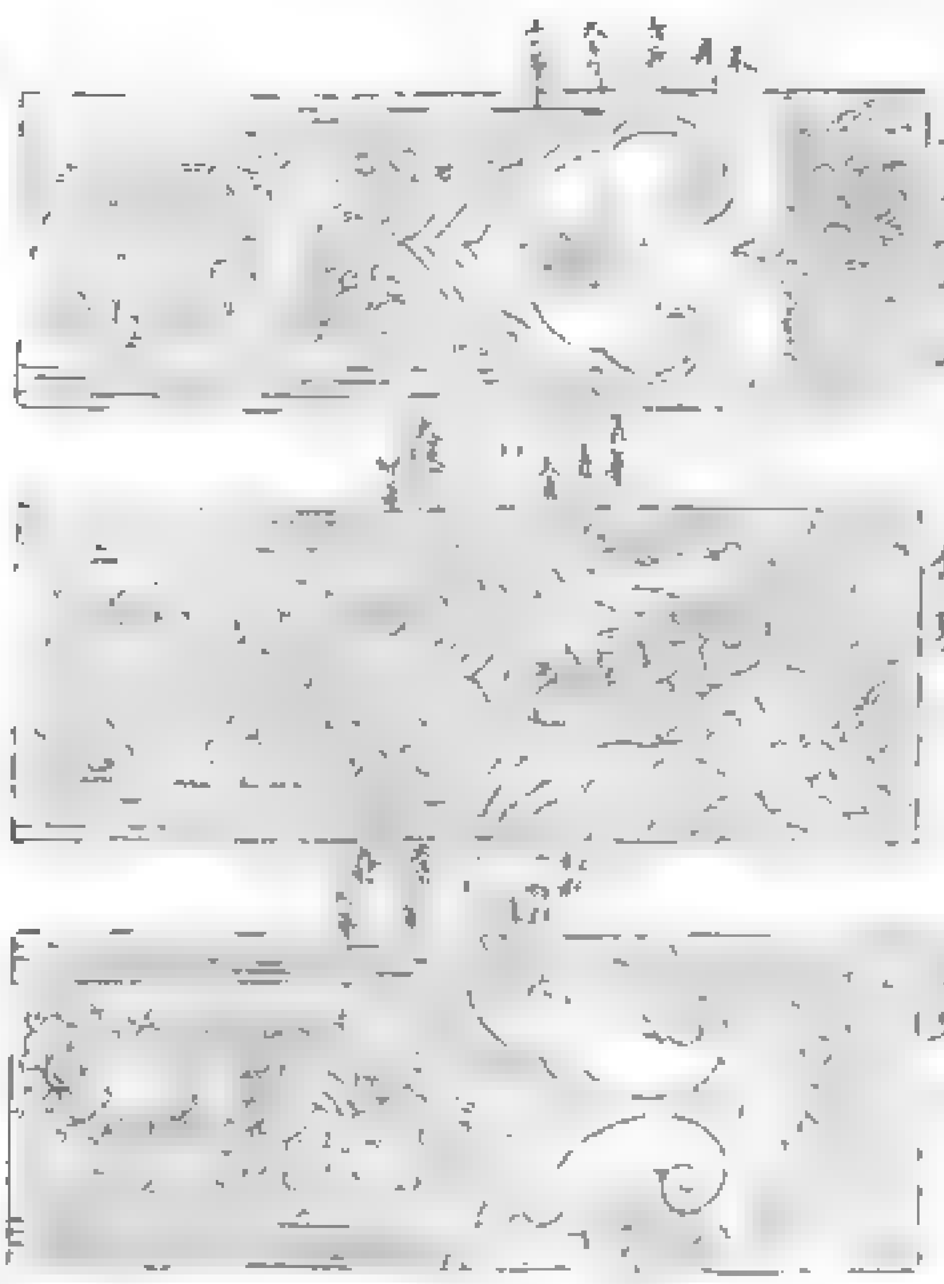

三卷如意頭

簇三

牙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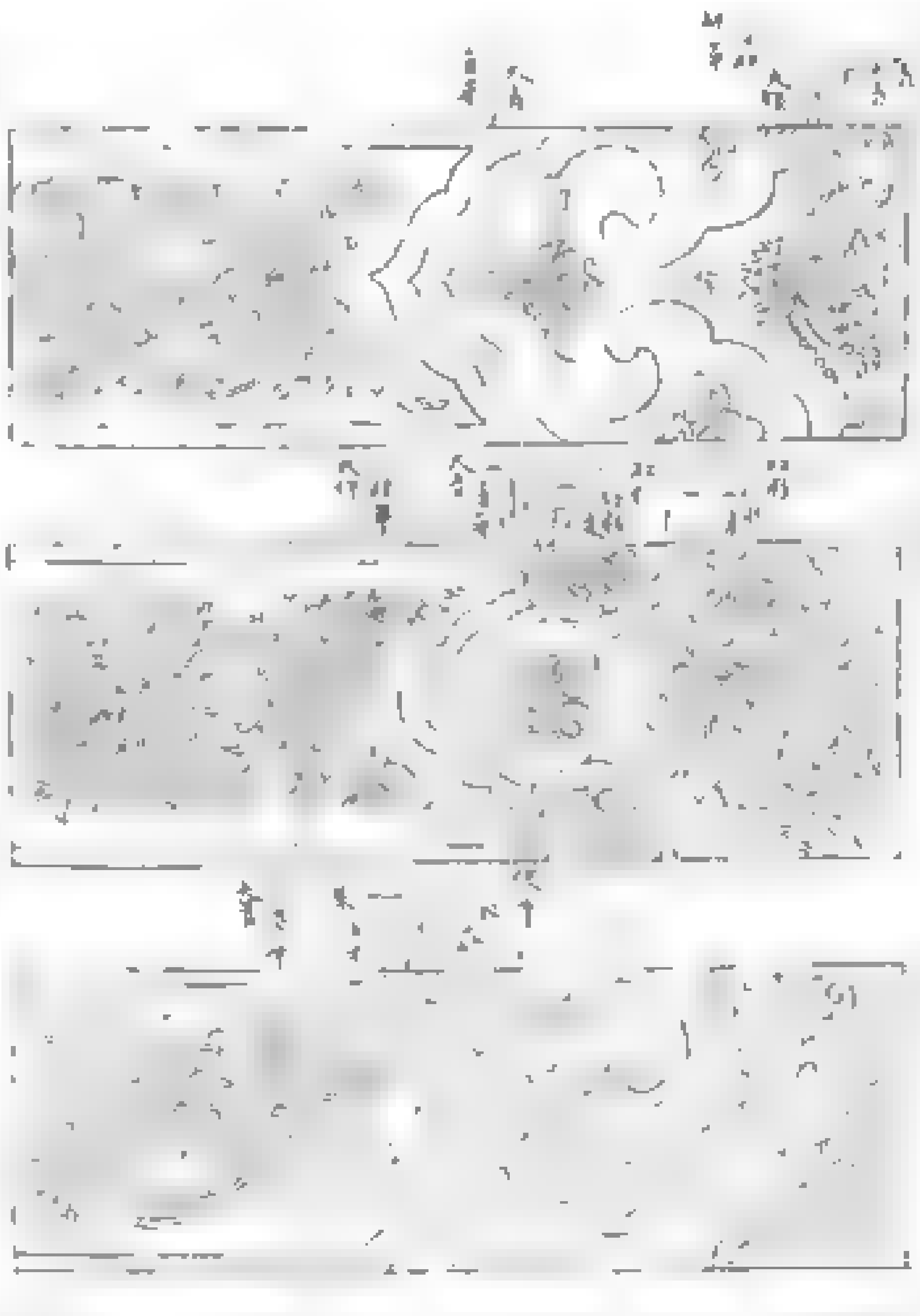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內間六入圜華科

寶牙華內間柿蔕科

枝條卷成海石榴華內間四入圜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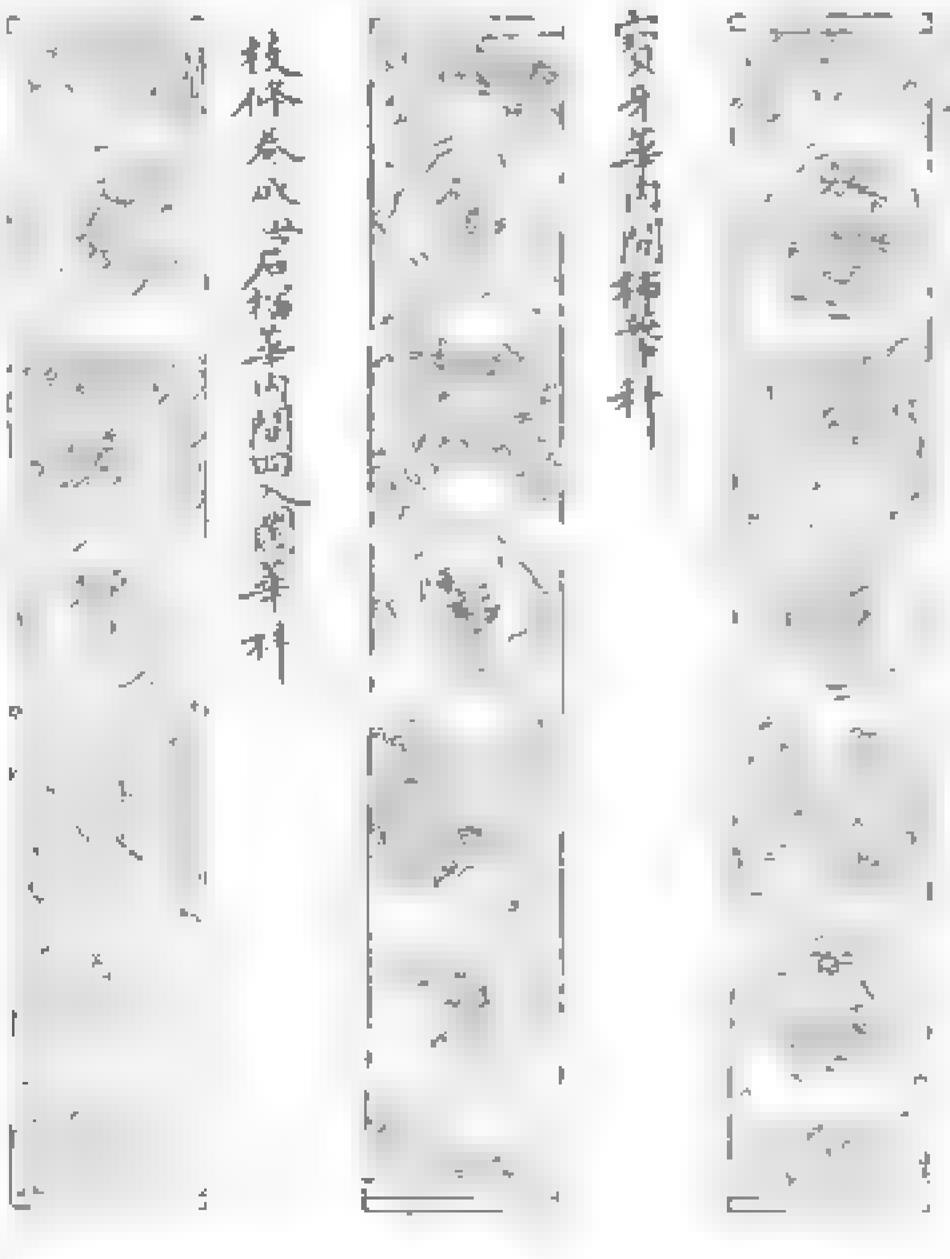

史264-545

五彩平棊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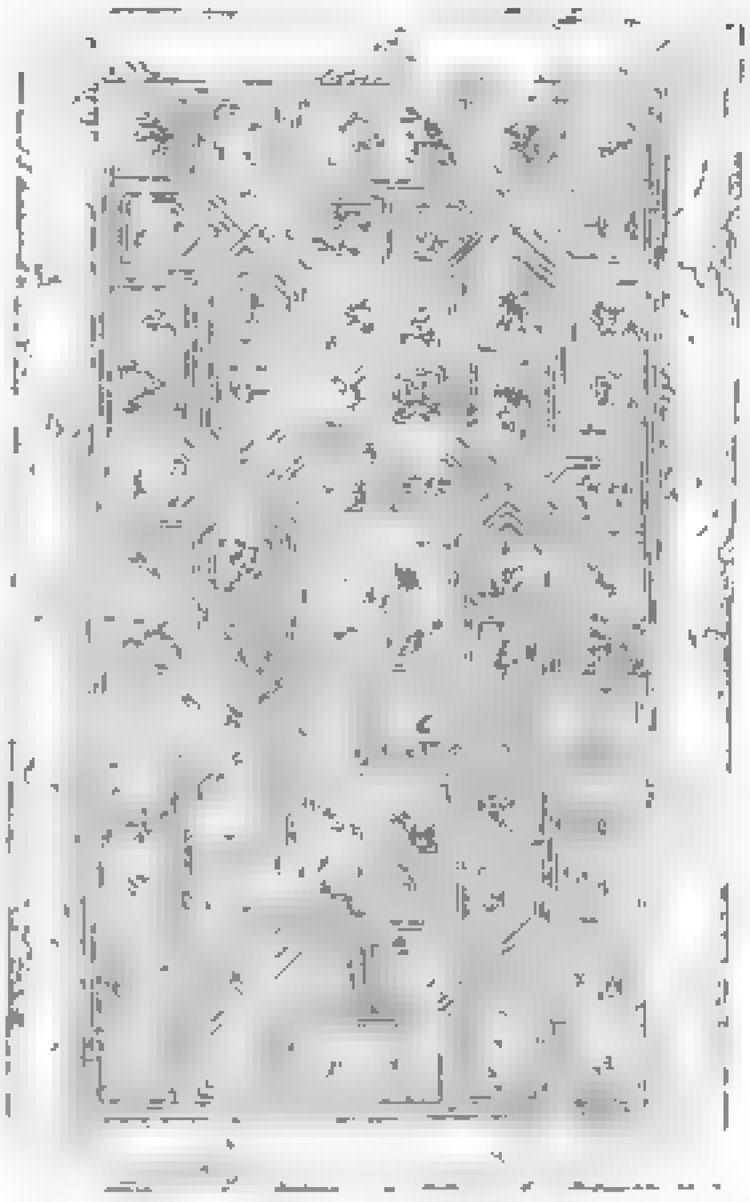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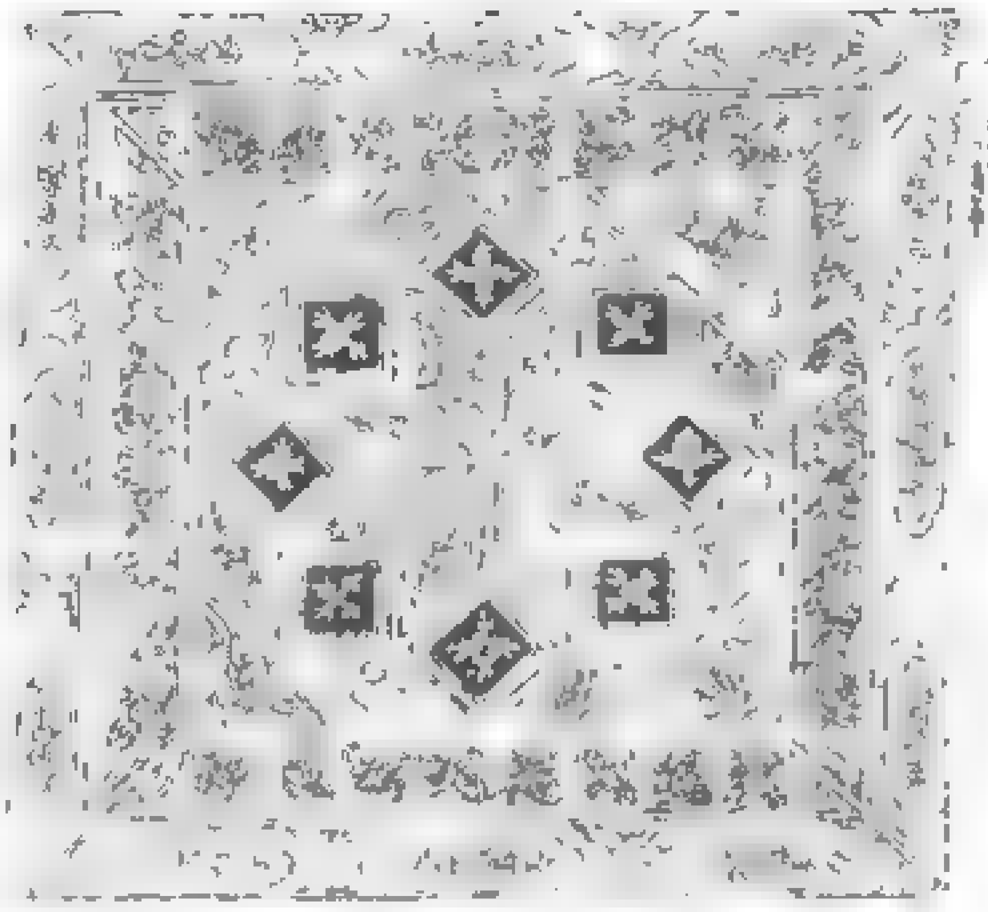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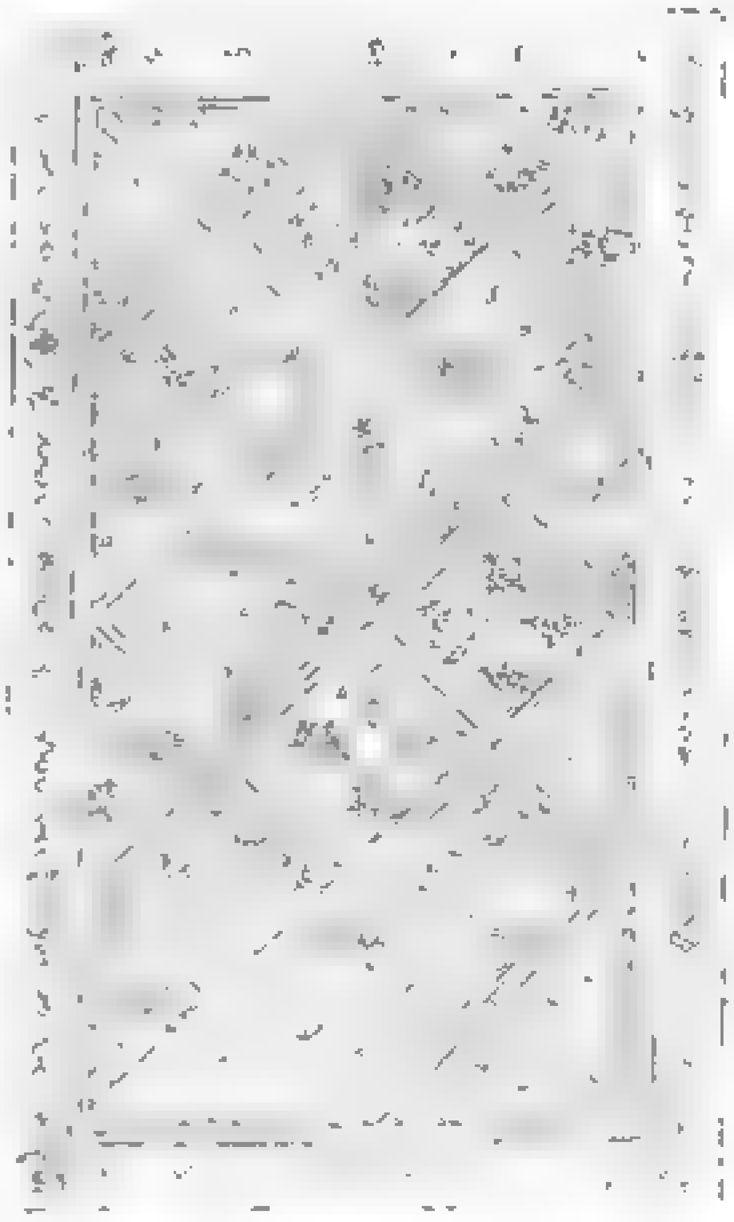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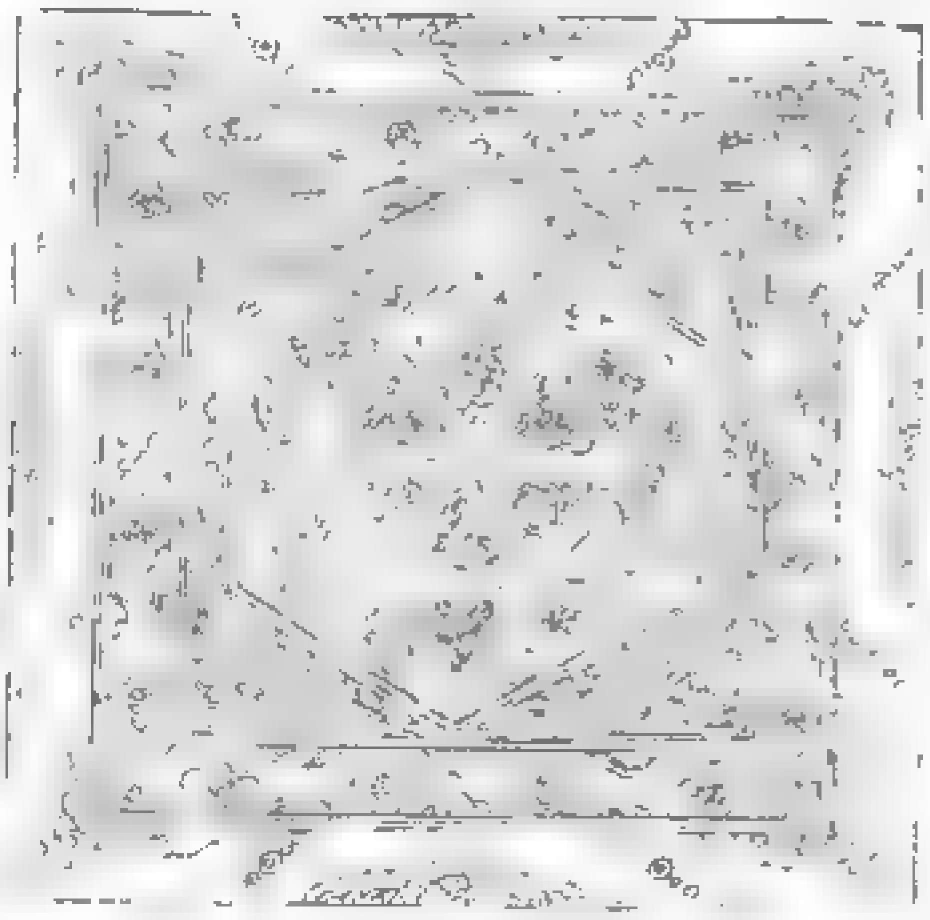

碾玉雜華第七

海石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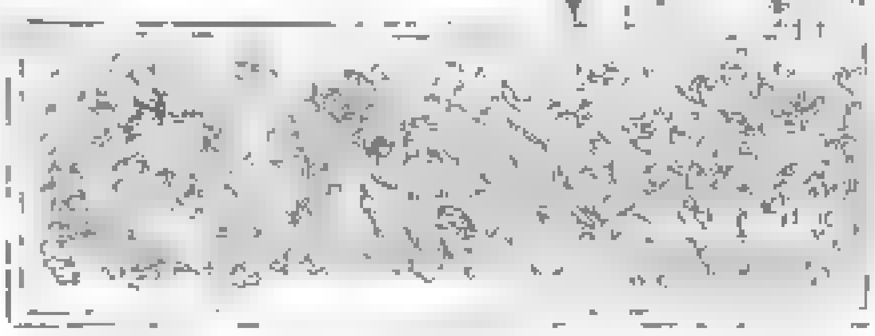

寶牙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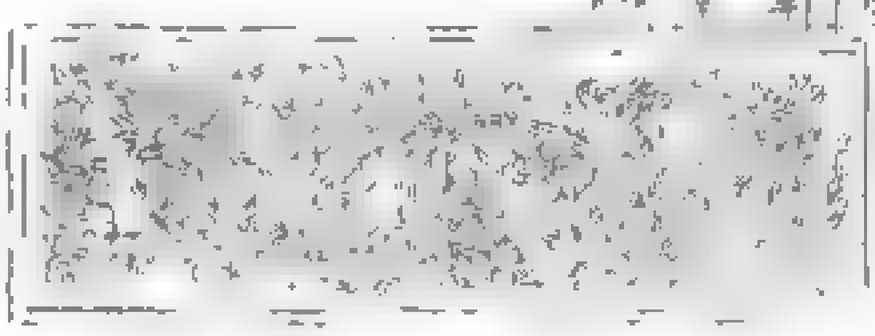

太平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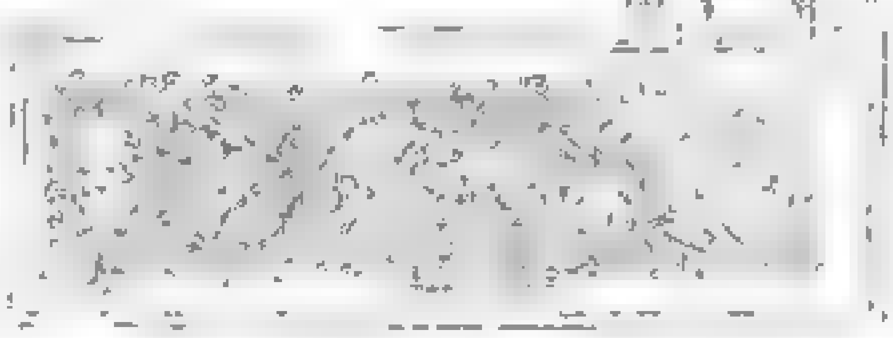

寶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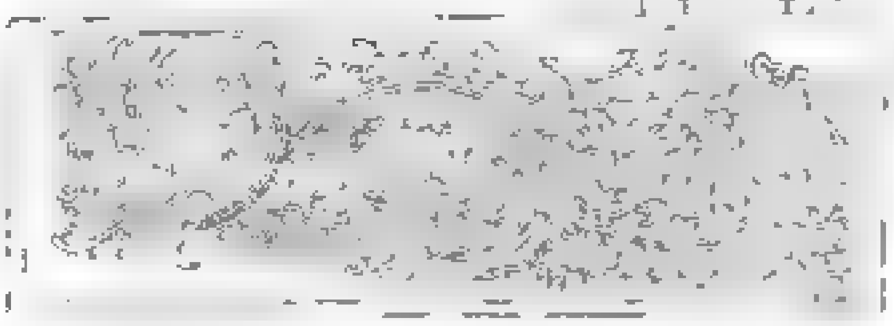

牡丹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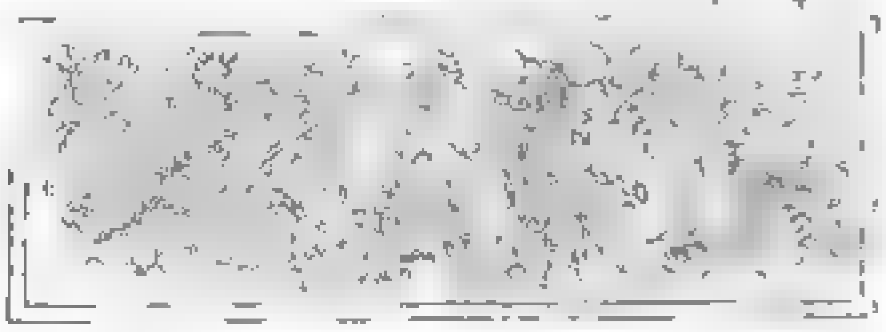

蓮荷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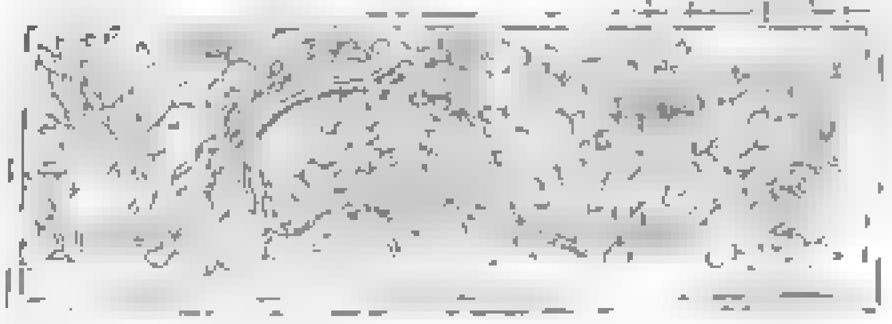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枝條卷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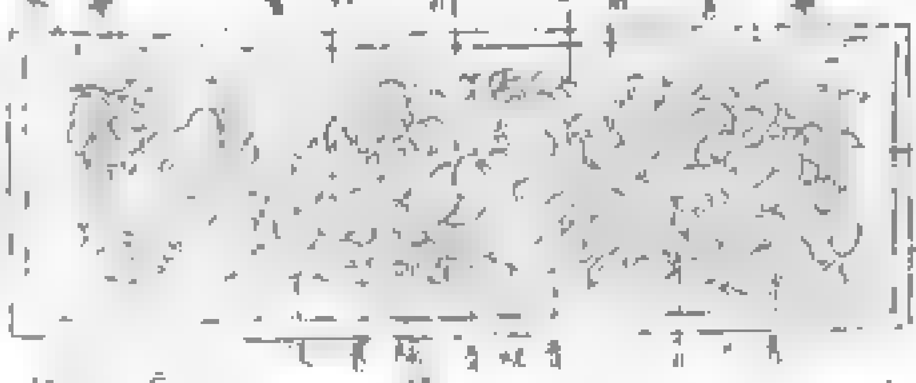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鋪地卷成

龍牙蕙草

圈頭合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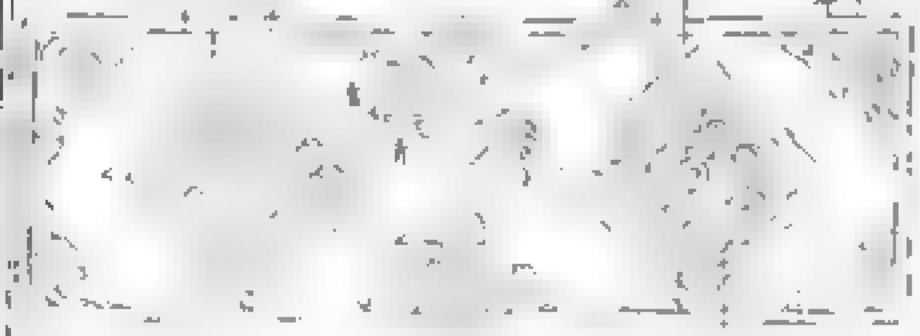

枝條合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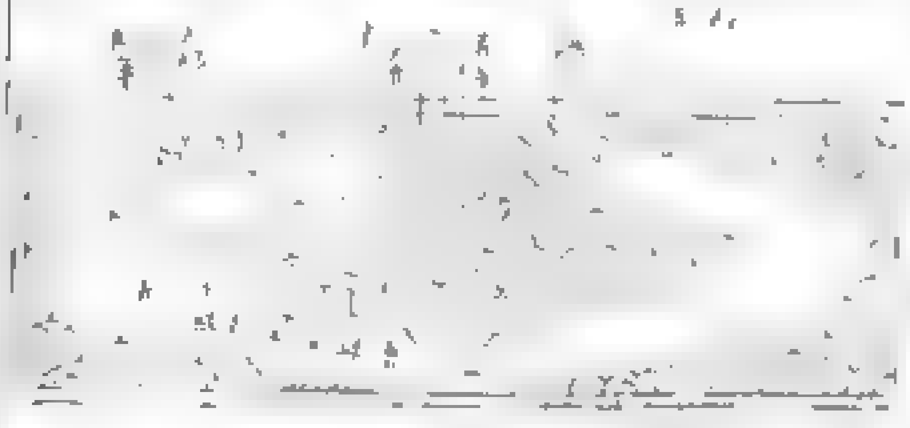

連珠合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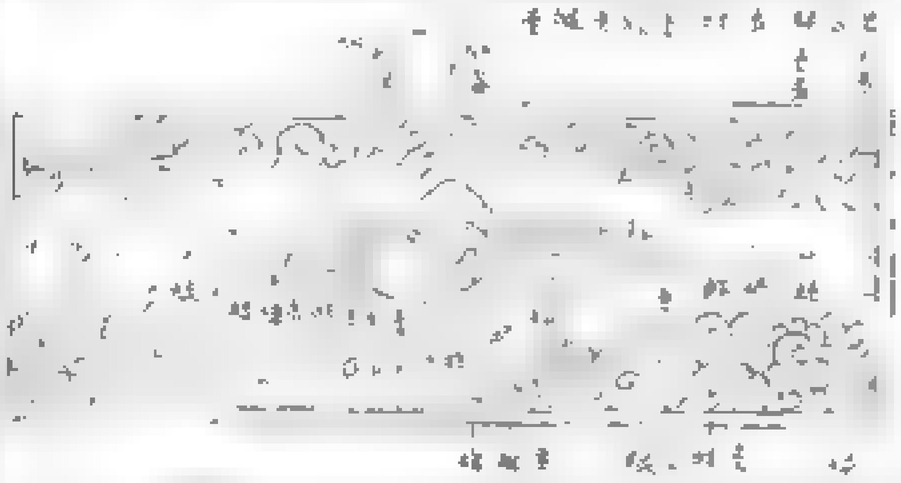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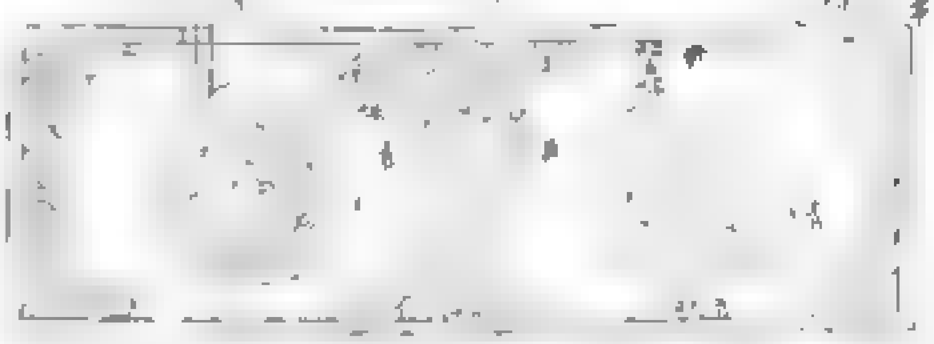
團科寶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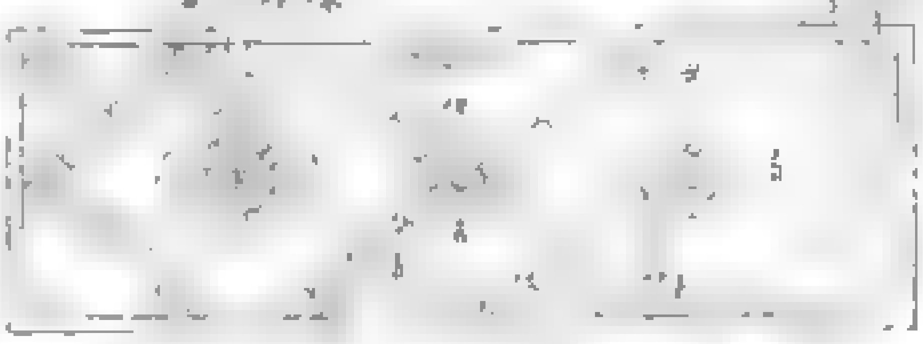
團科柿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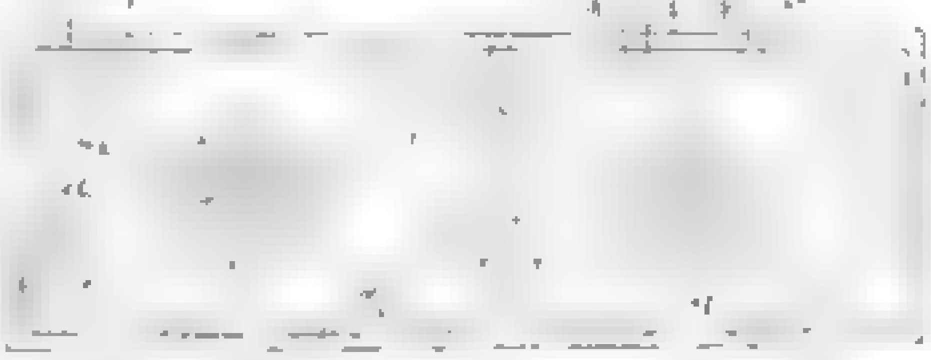
圜頭柿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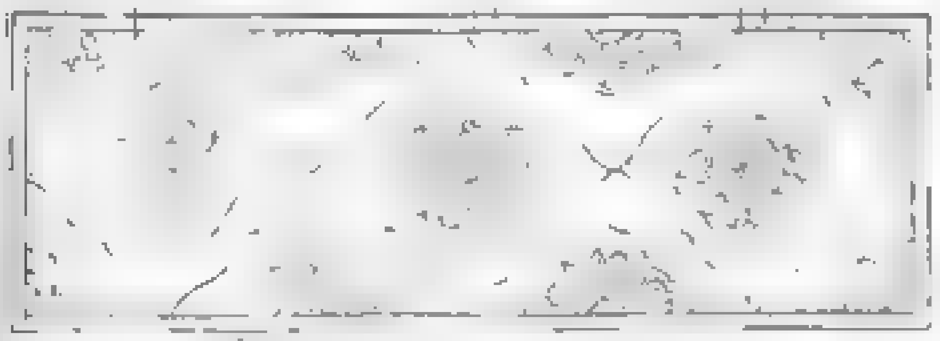
方勝合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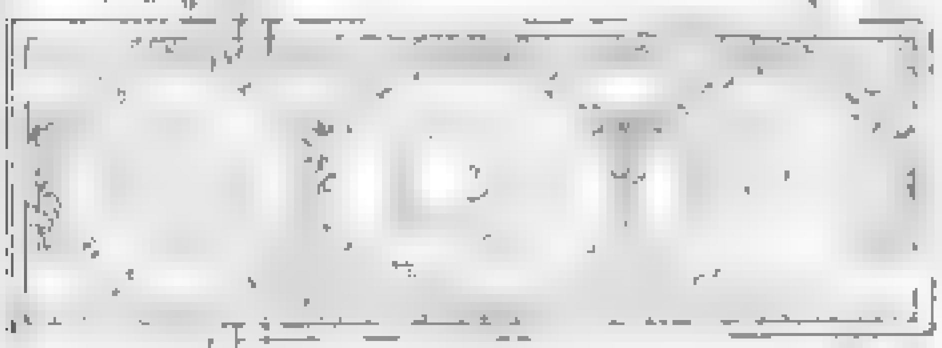
瑪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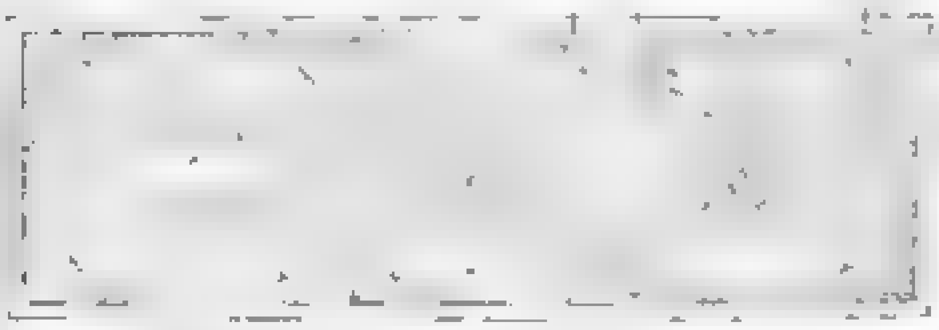
胡瑪瑙

瑣文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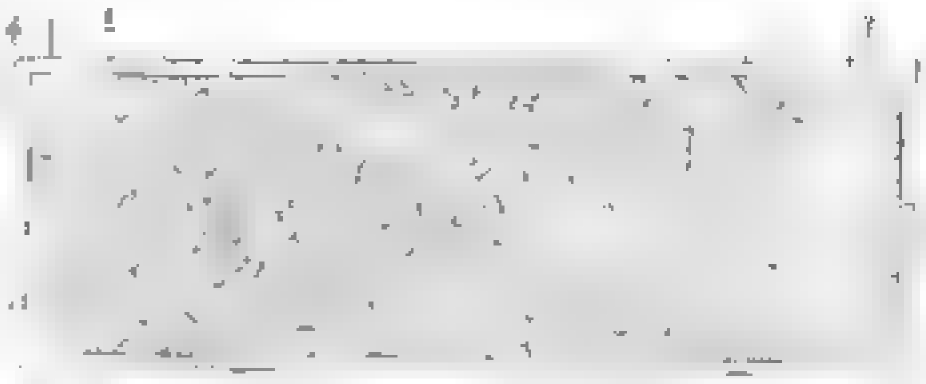
聯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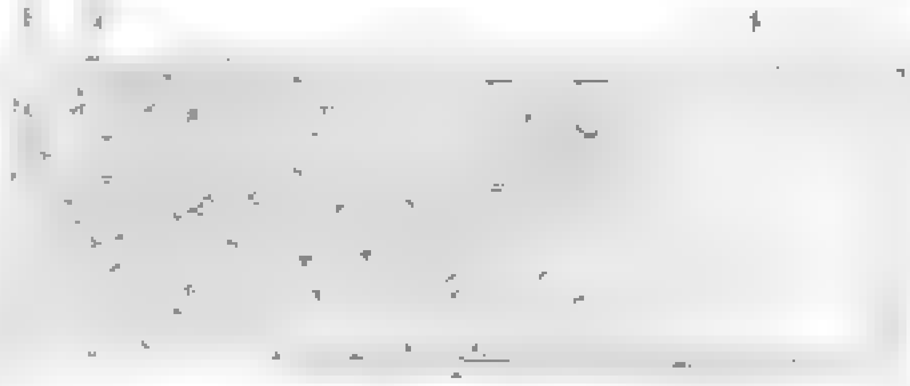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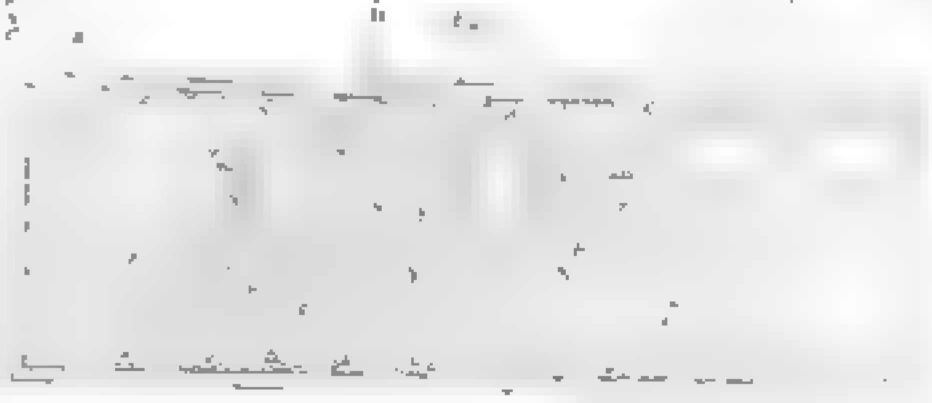
疊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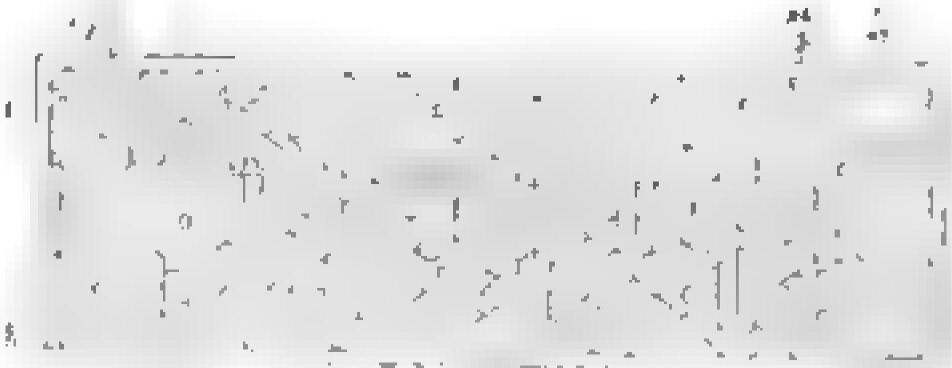
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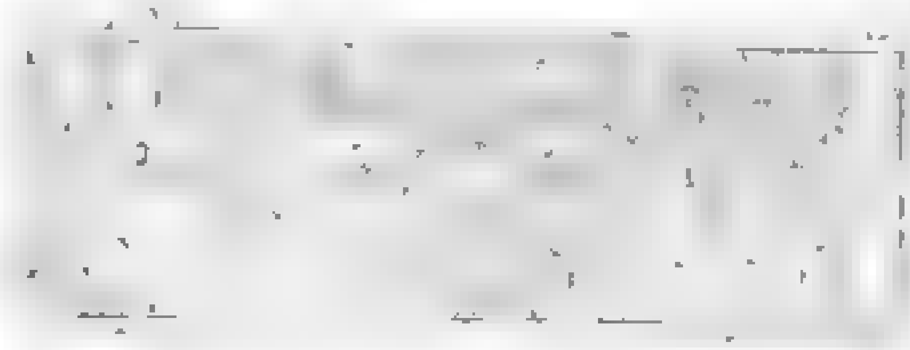
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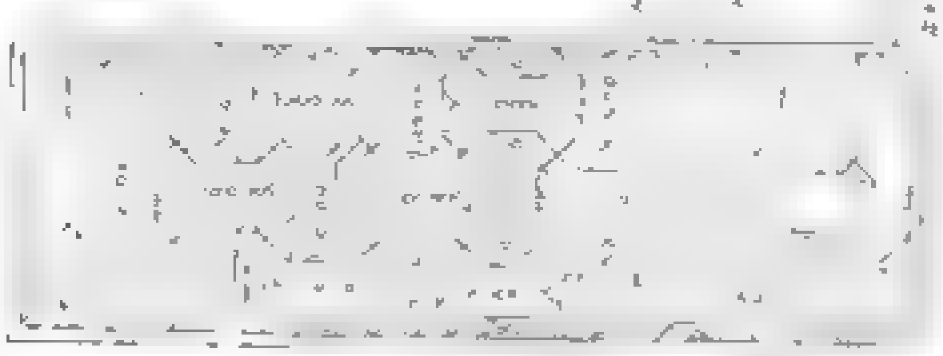
銀錠

史264-548

方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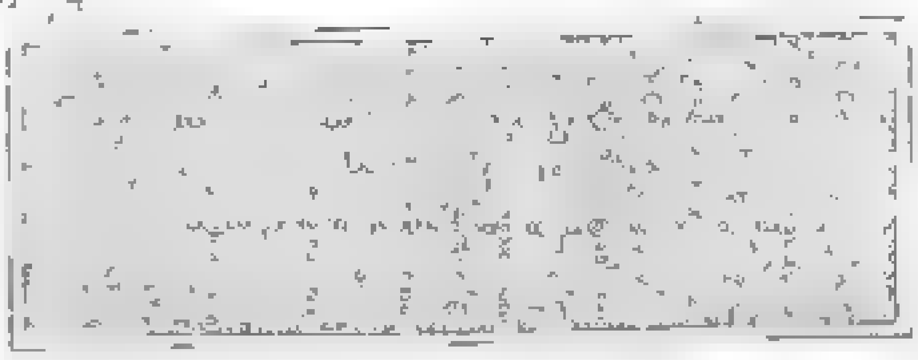

羅地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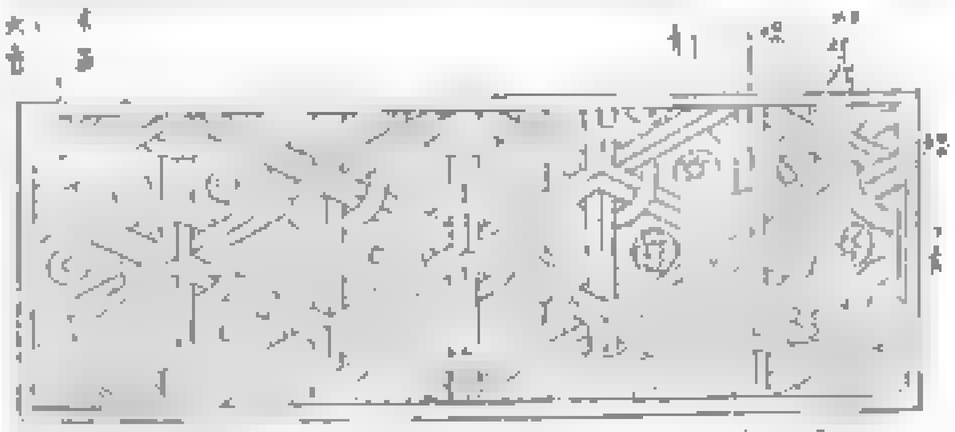

六出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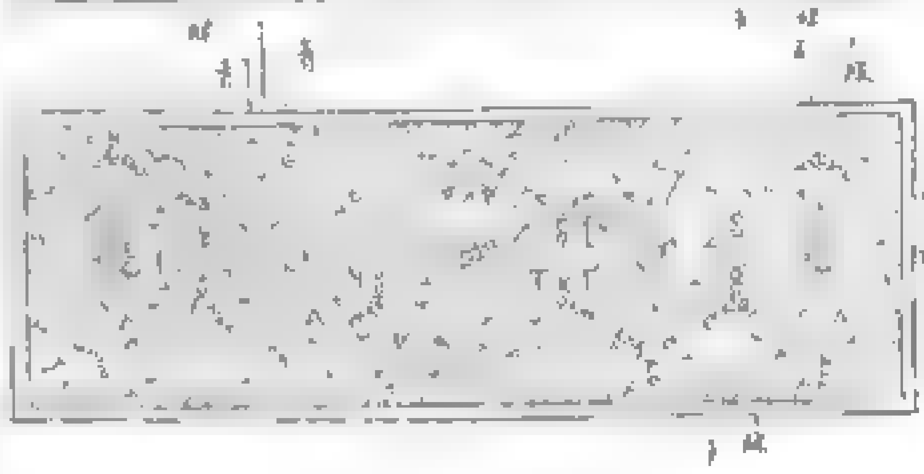

交脚龜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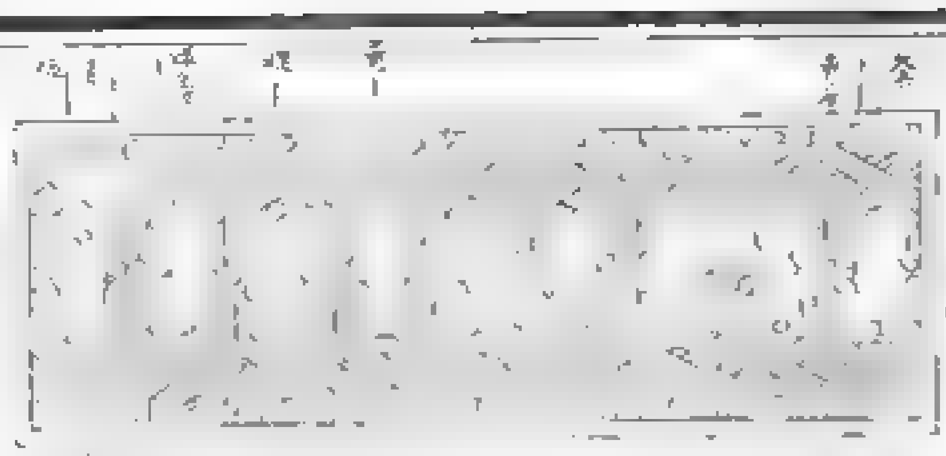

四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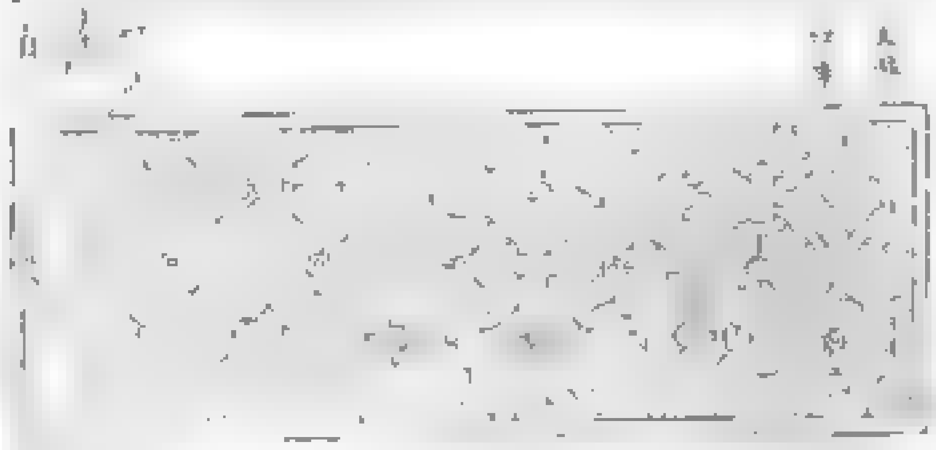

六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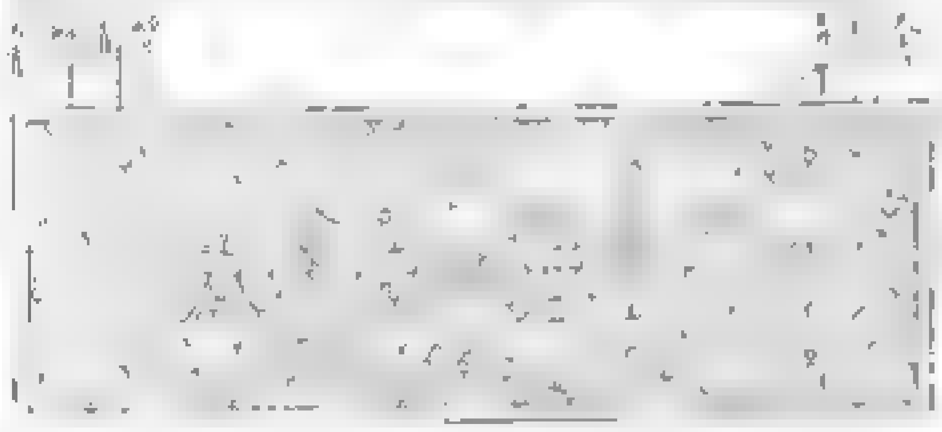

豹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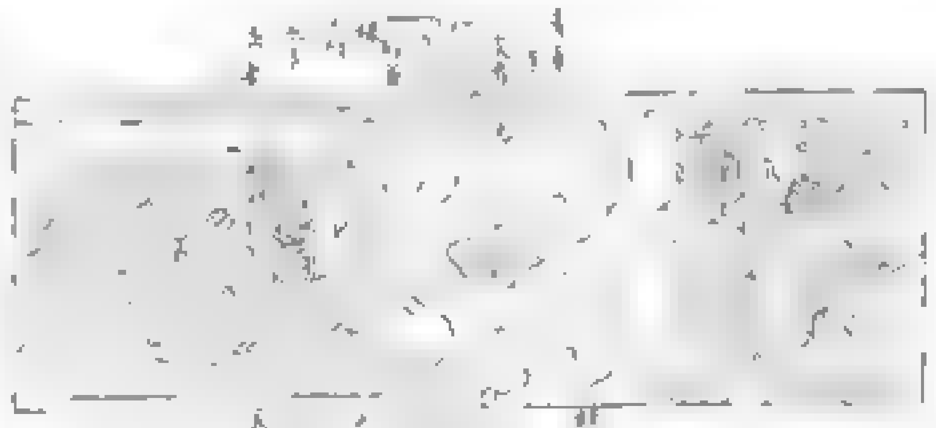

碾玉額柱第九

合蟬燕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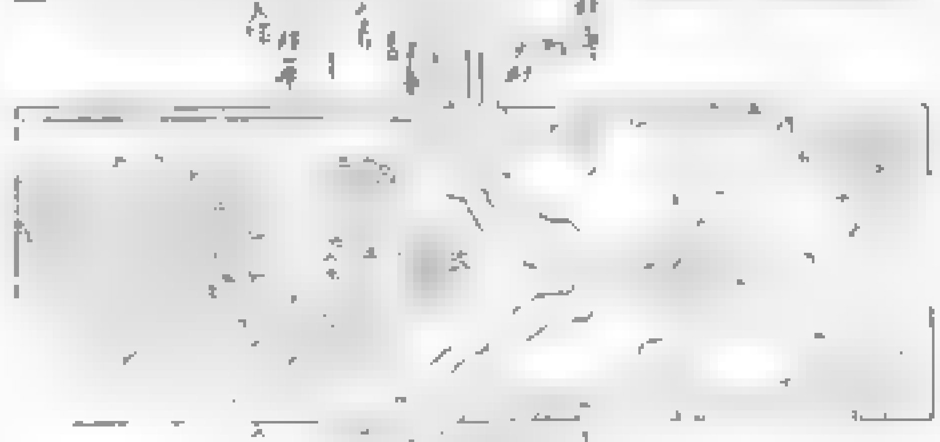

疊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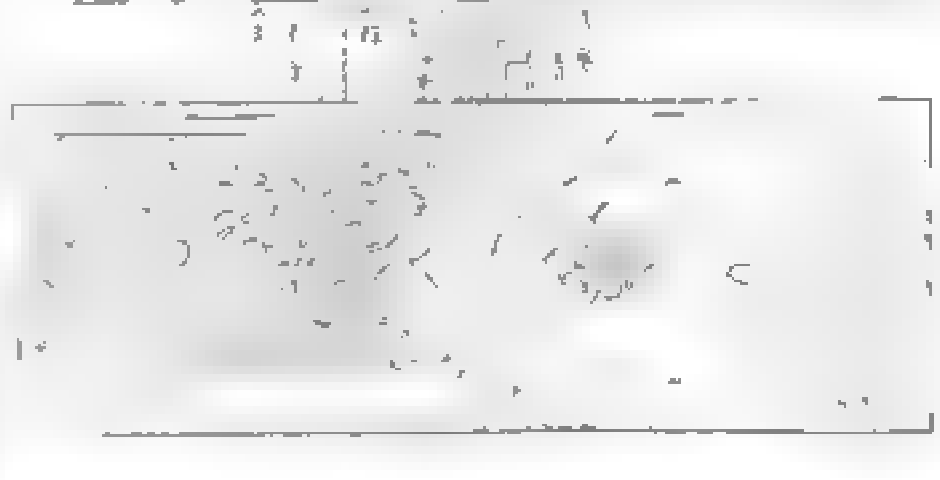

單卷如意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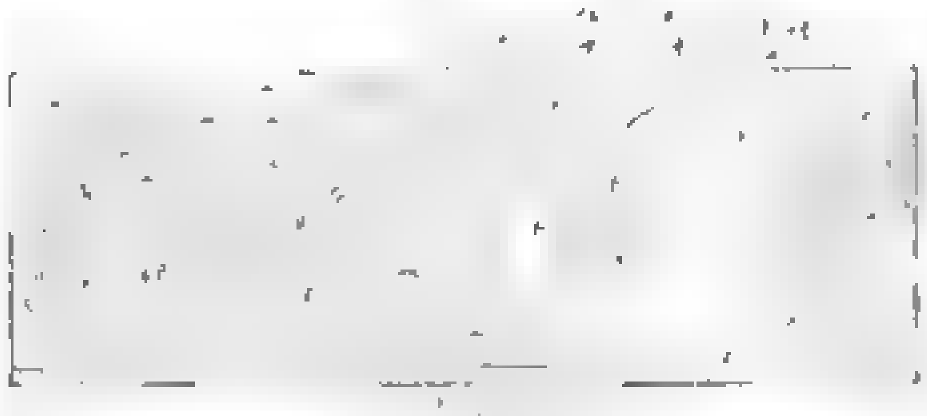

劍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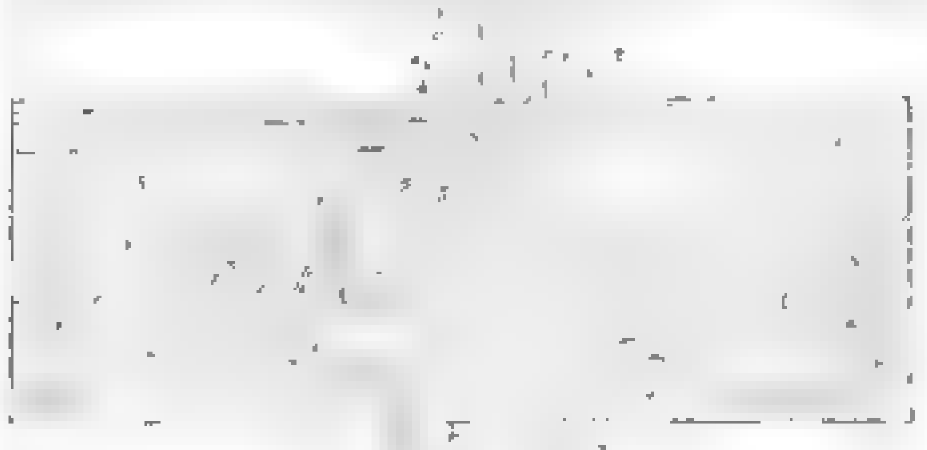

雲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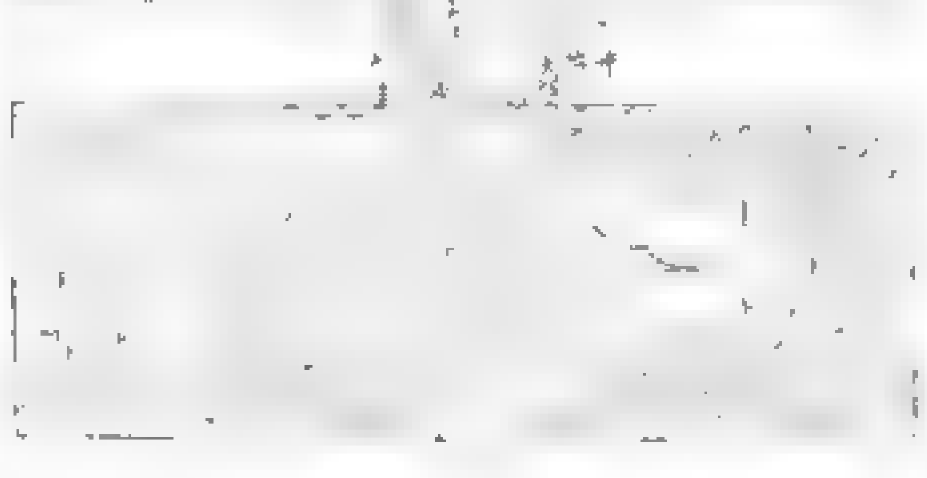

三卷如意頭

簇三

牙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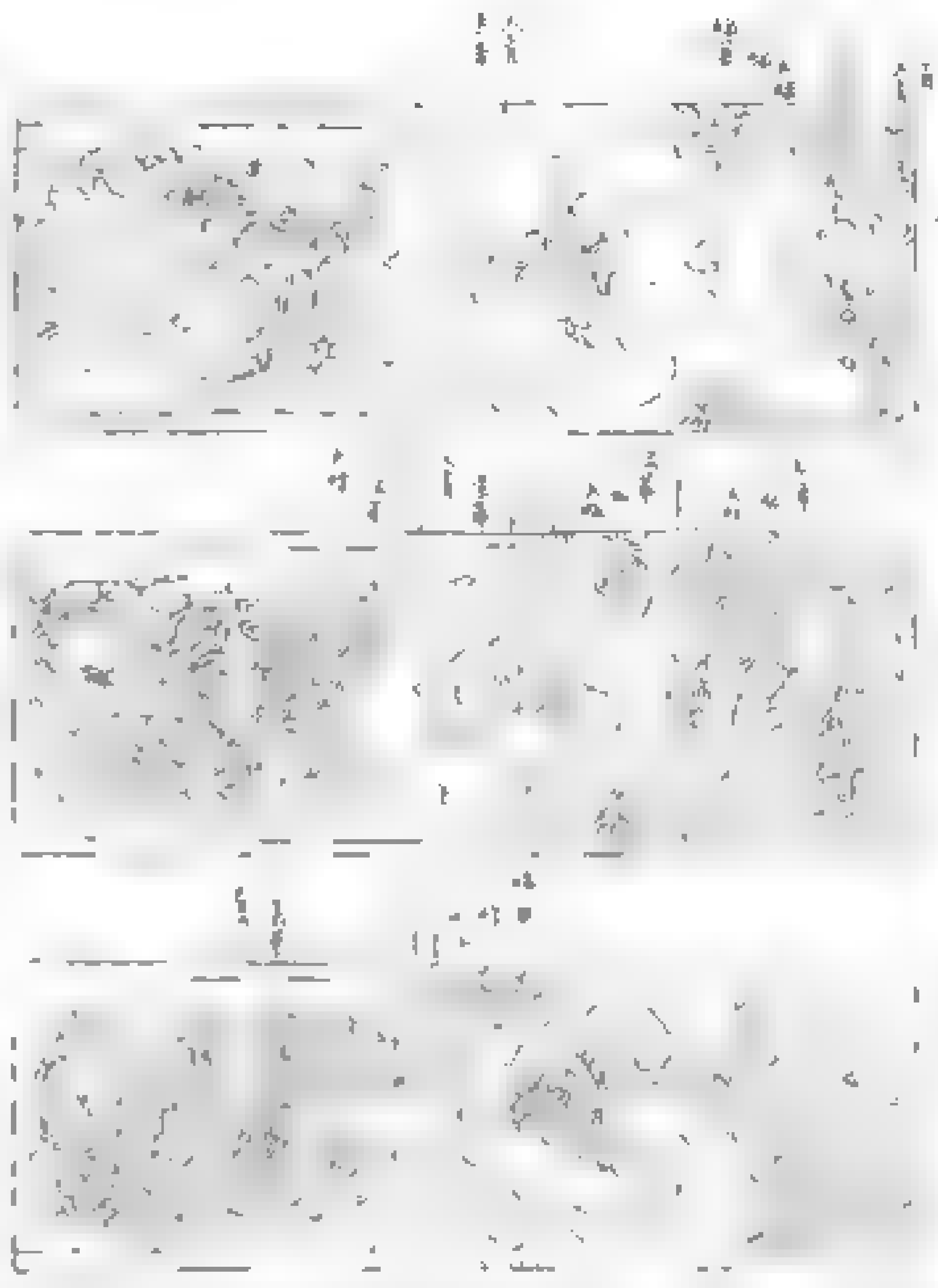

海石榴華內間六入圜華科

寶牙華內間柿蒂科

枝條卷成海石榴華內間四入圜華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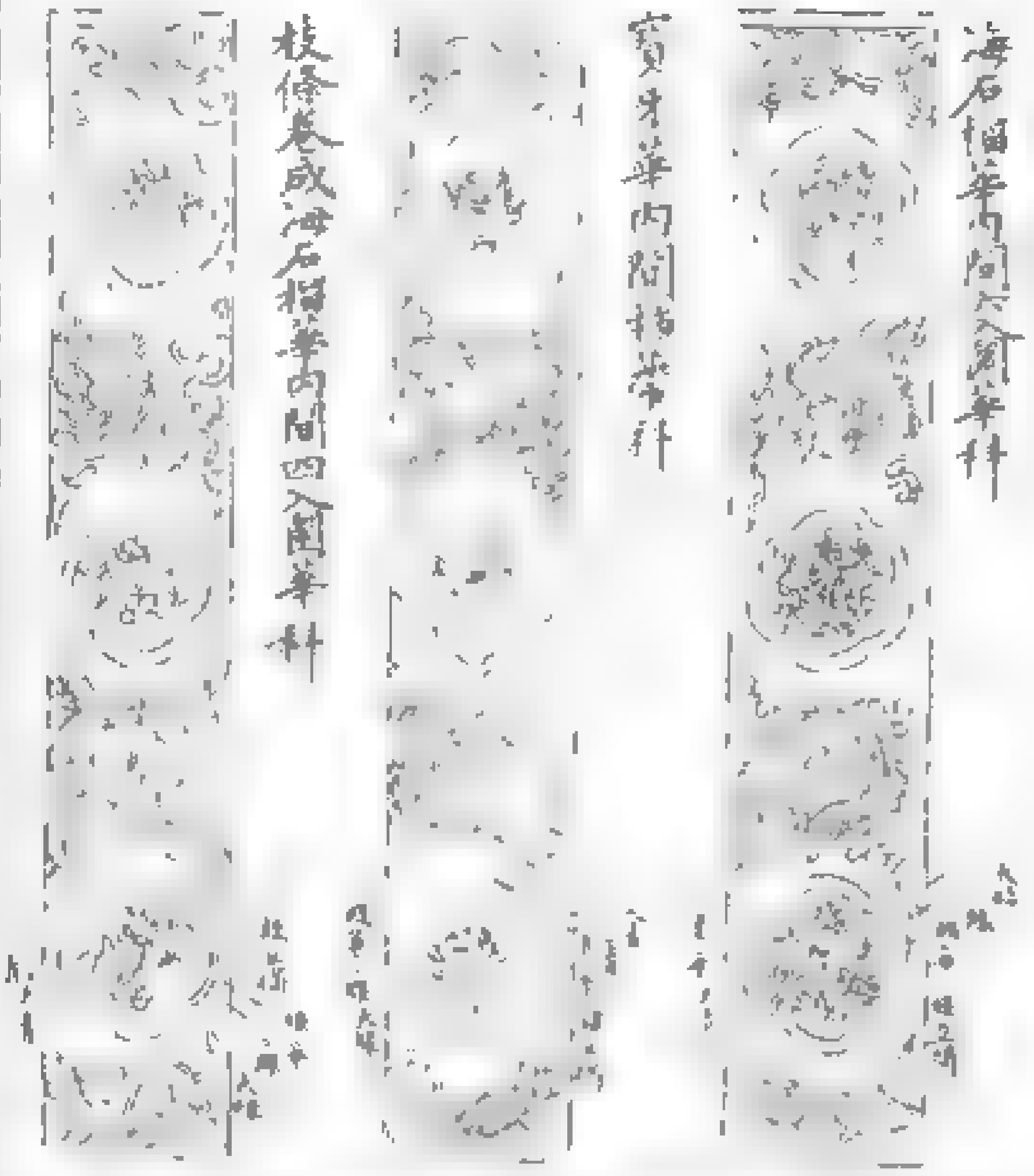

碾玉平棊第十 其華子暈心墨者係青華外緣者係綠 係碾玉裝及不暈者只以粉筆壓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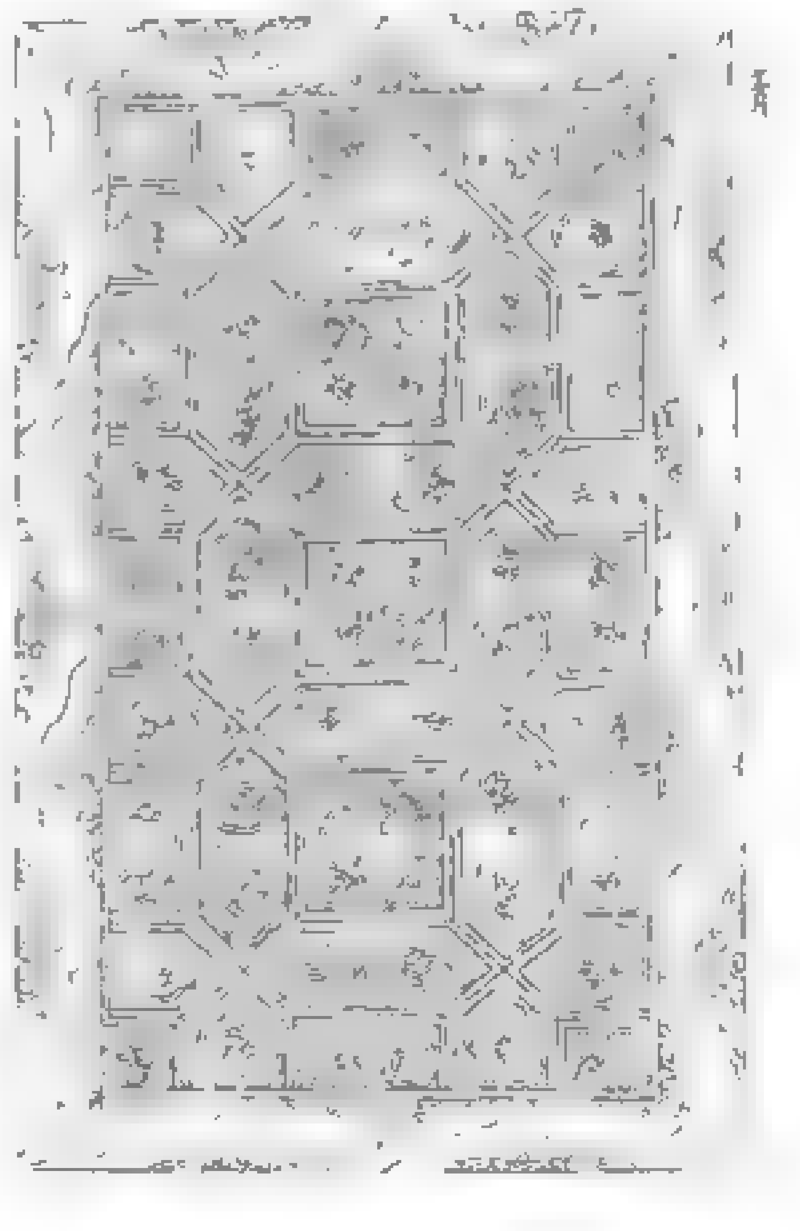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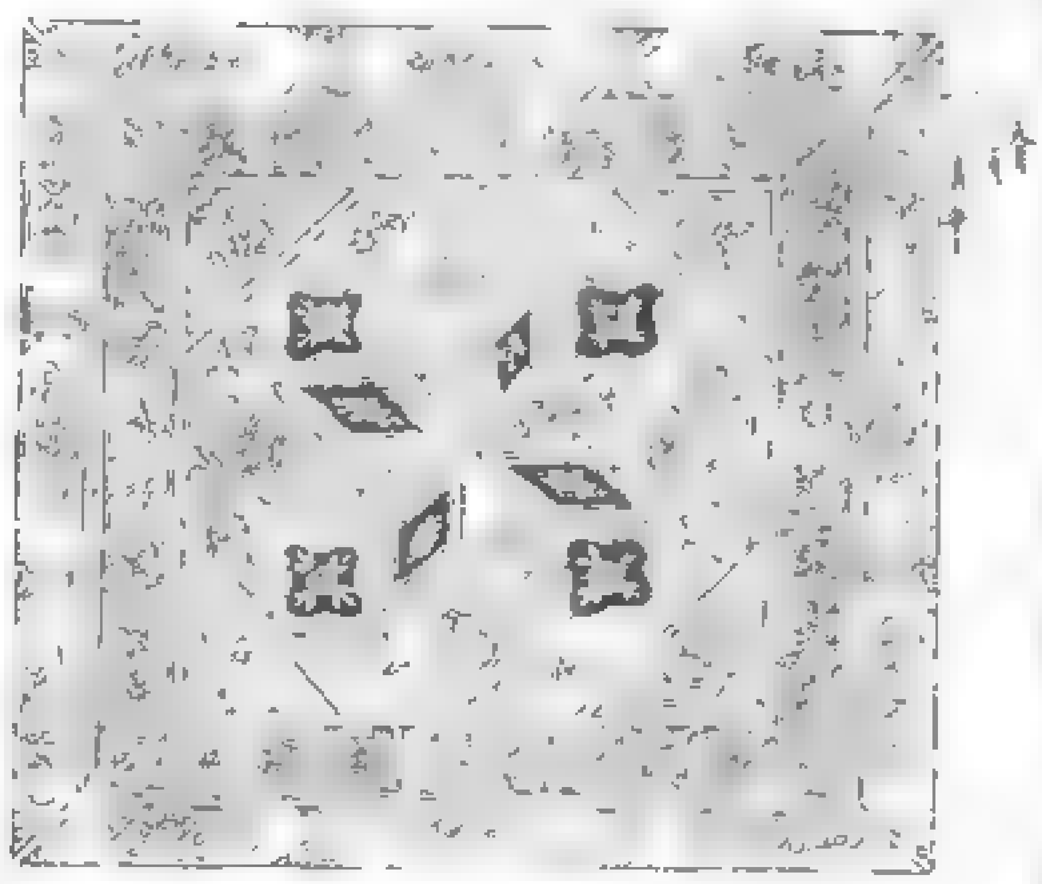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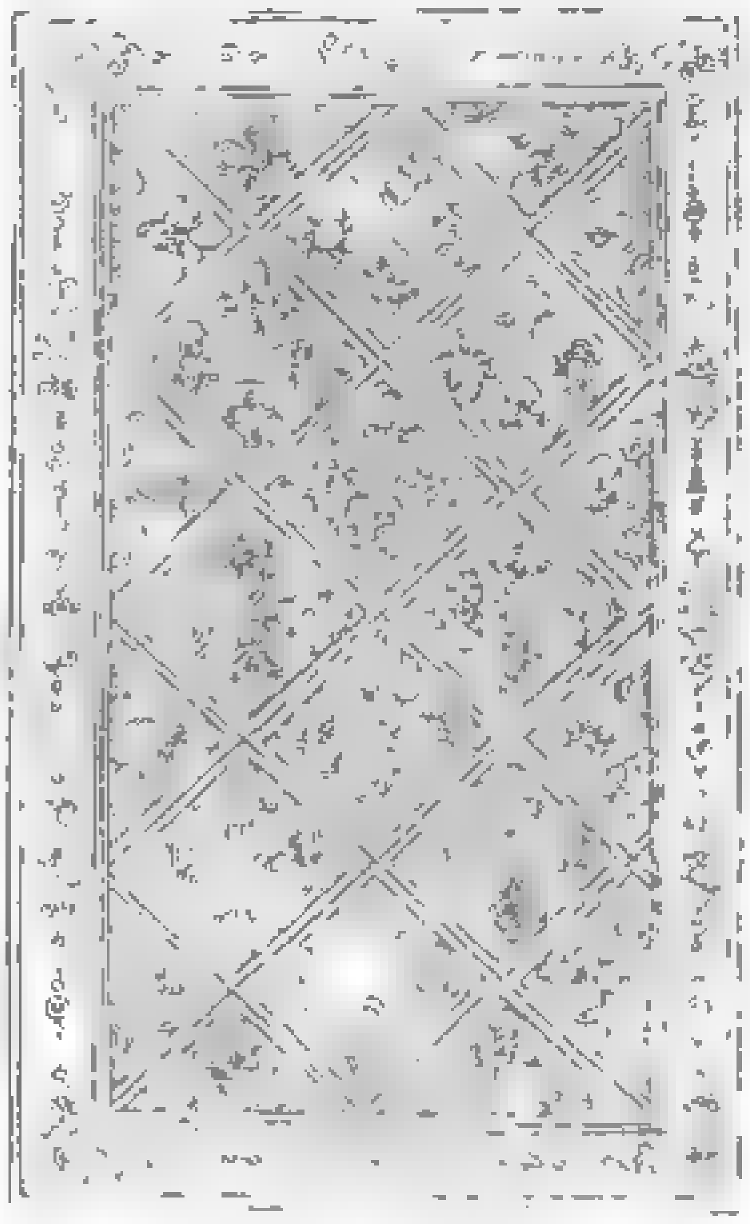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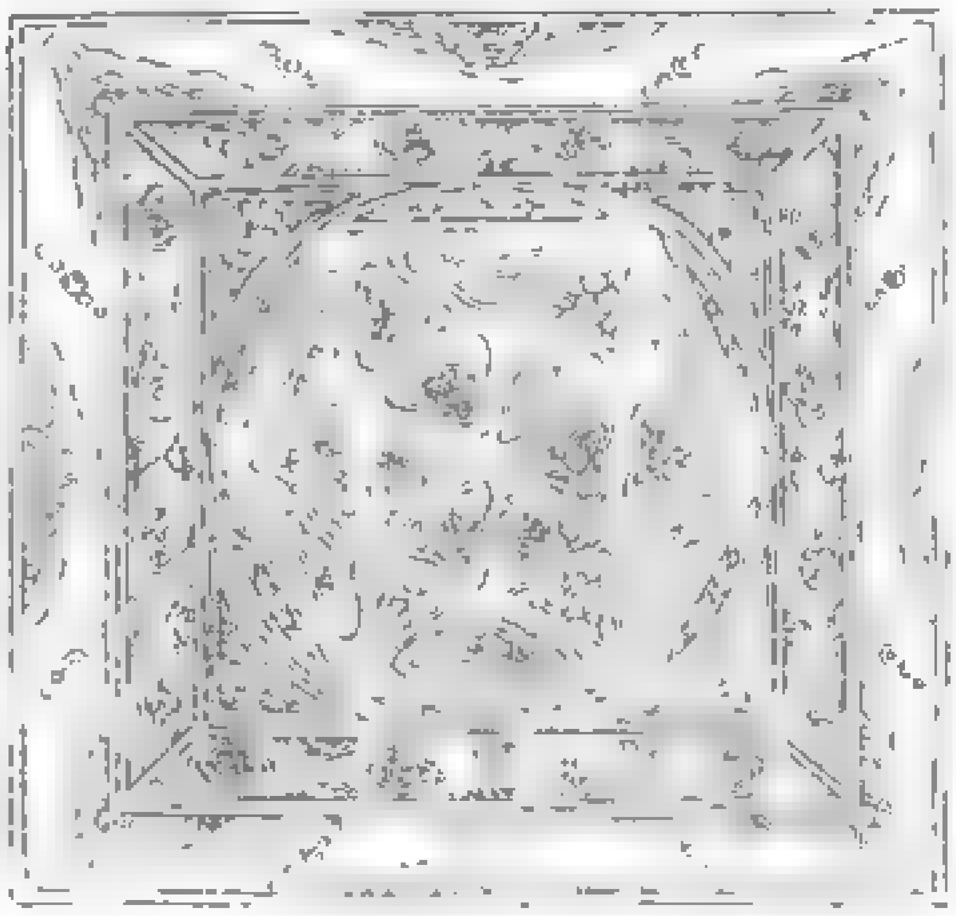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三

史264-551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四

通直郎管修蓋皇弟外第專一提舉修蓋班直諸軍營房等臣李誡奉

聖旨編修

彩畫作制度圖樣下

五彩遍裝名件第十一

碾玉裝名件第十二

青綠疊暈稜間裝名件第十三

三暈帶紅稜間裝名件第十四

兩暈稜間內畫松文裝名件第十五

解綠結華裝名件第十六 解綠裝附

刷飾制度圖

丹粉刷飾名件第一

黃土刷飾名件第二

彩畫作制度圖樣下

五彩遍裝名件第十一

五彩額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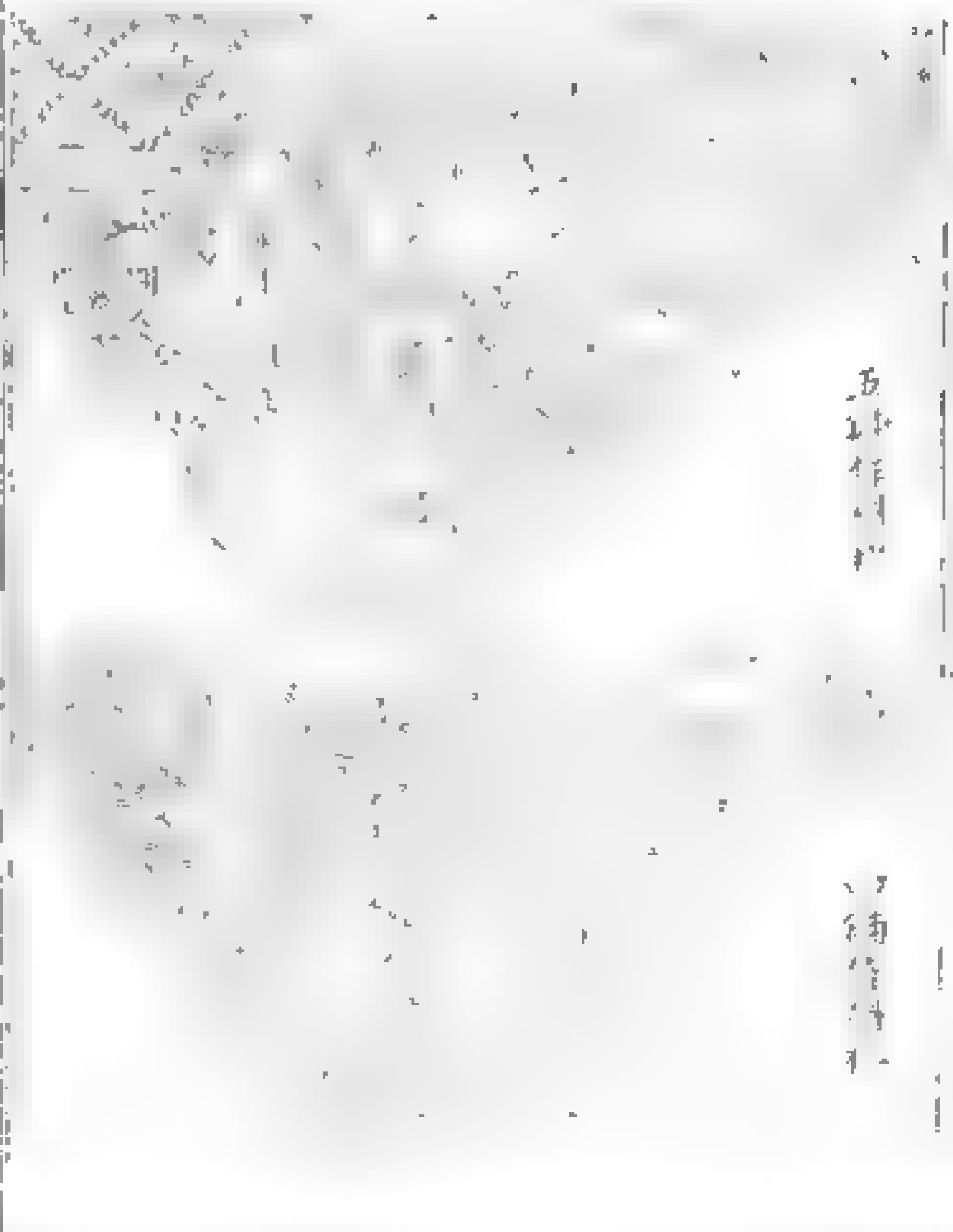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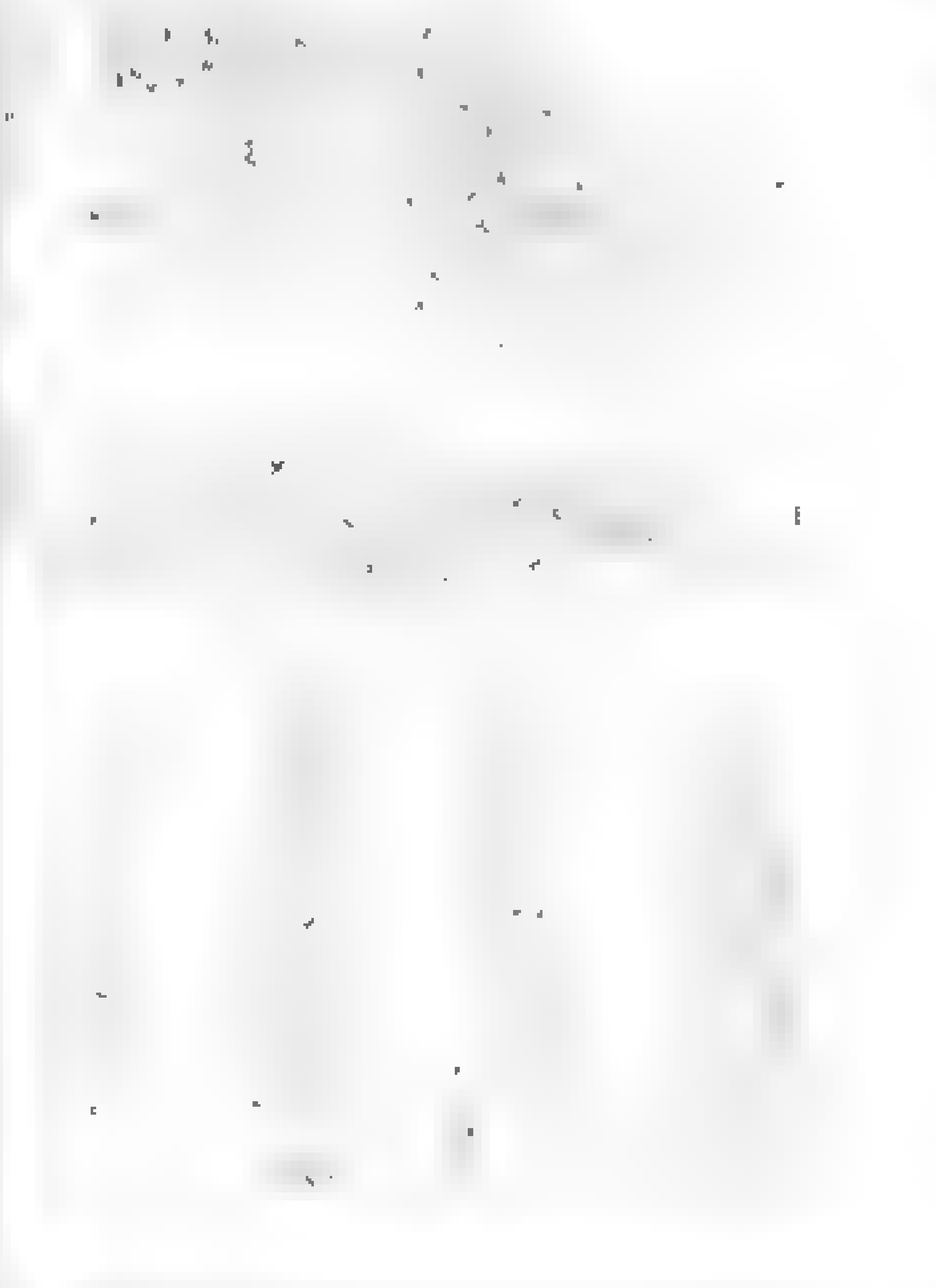

五彩裝淨地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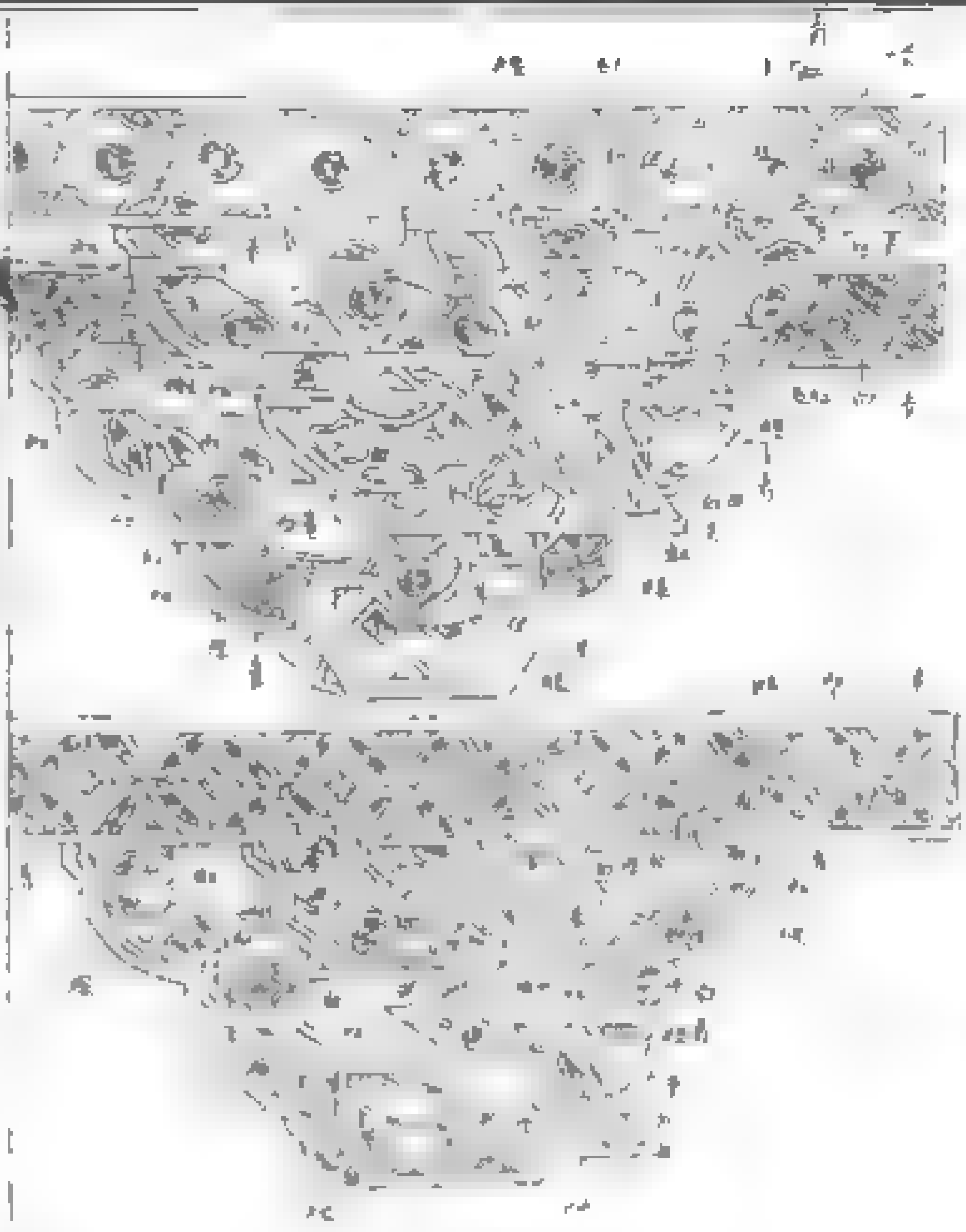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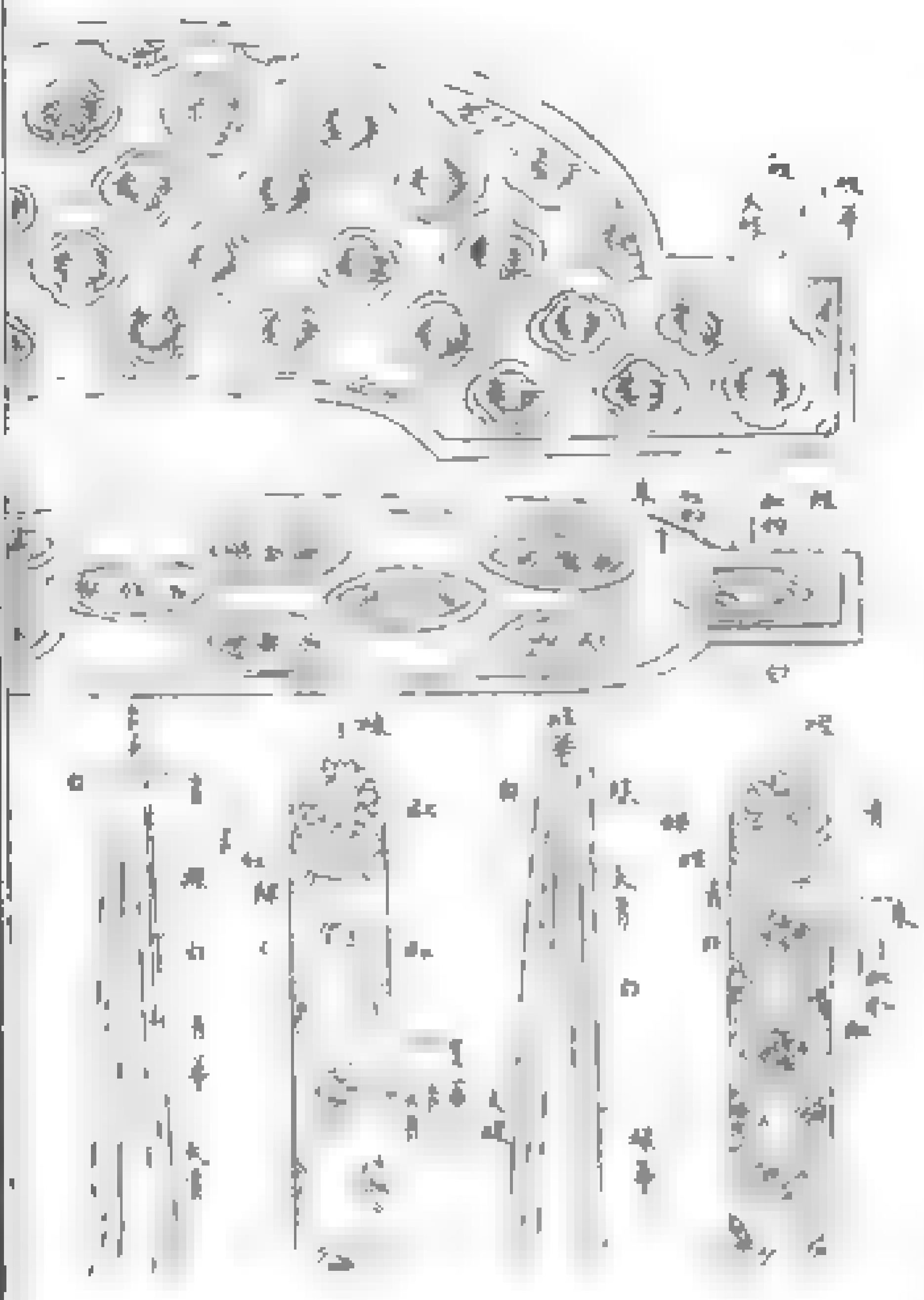

五彩裝栱眼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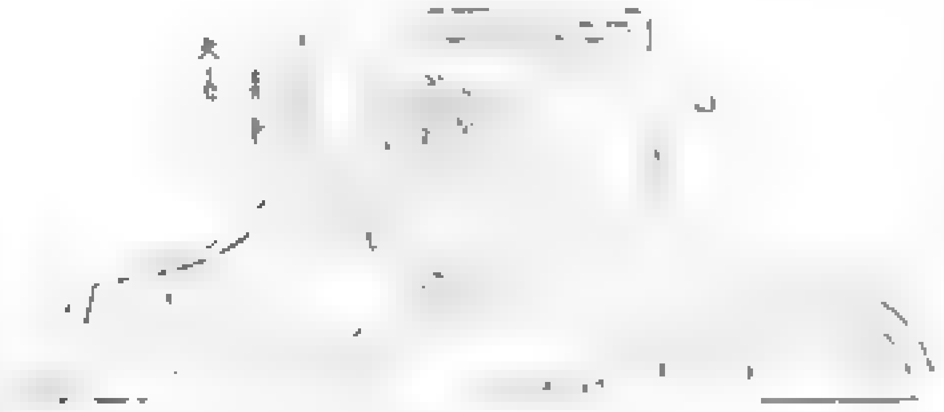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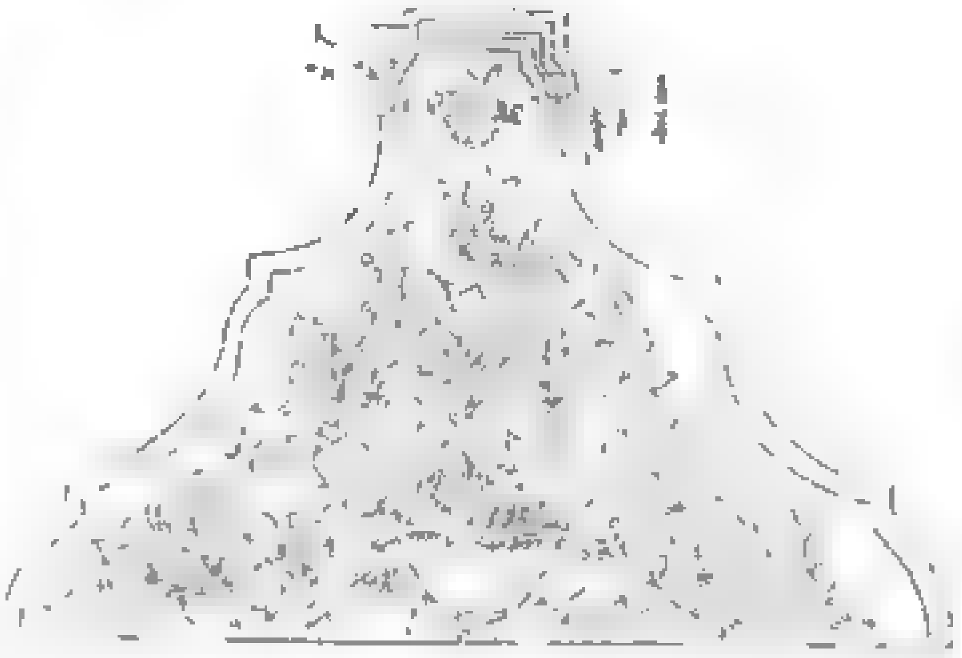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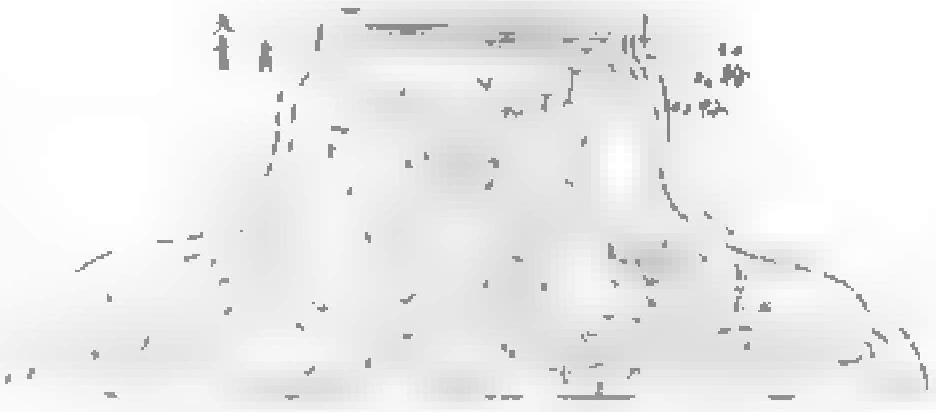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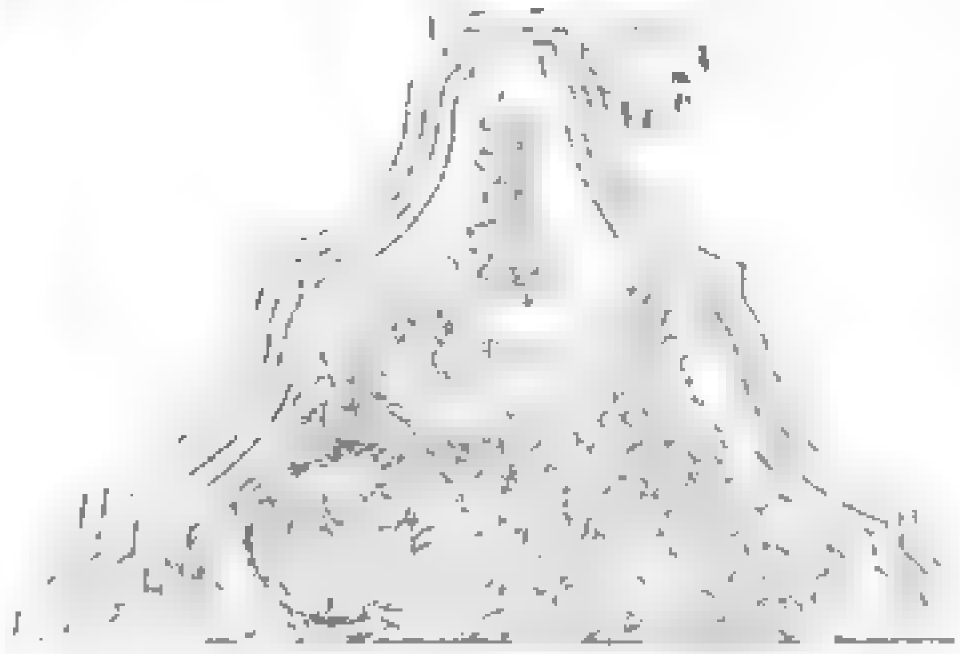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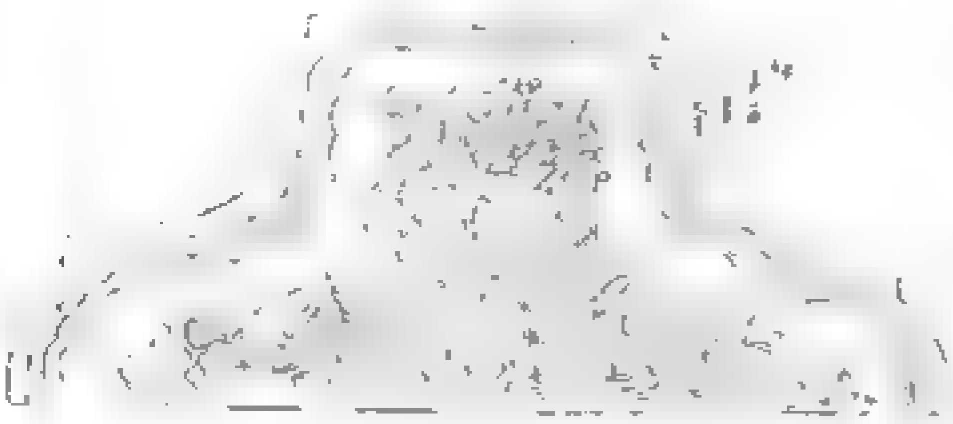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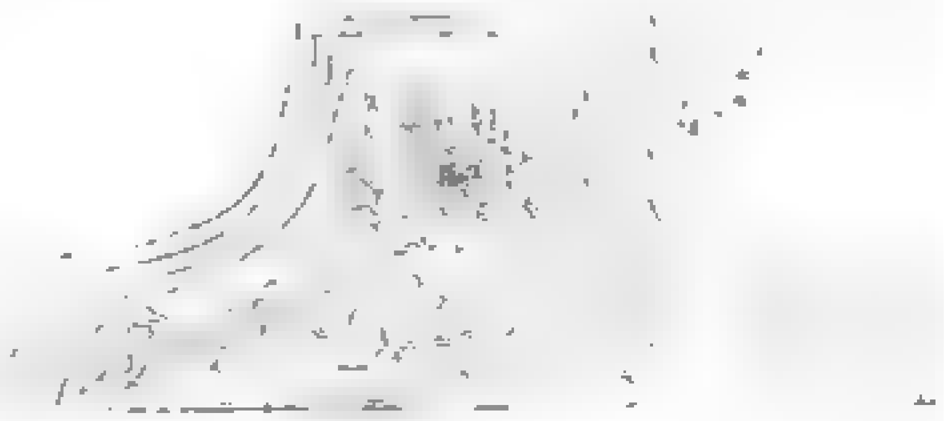

碾玉裝名件第十二

五鋪作枓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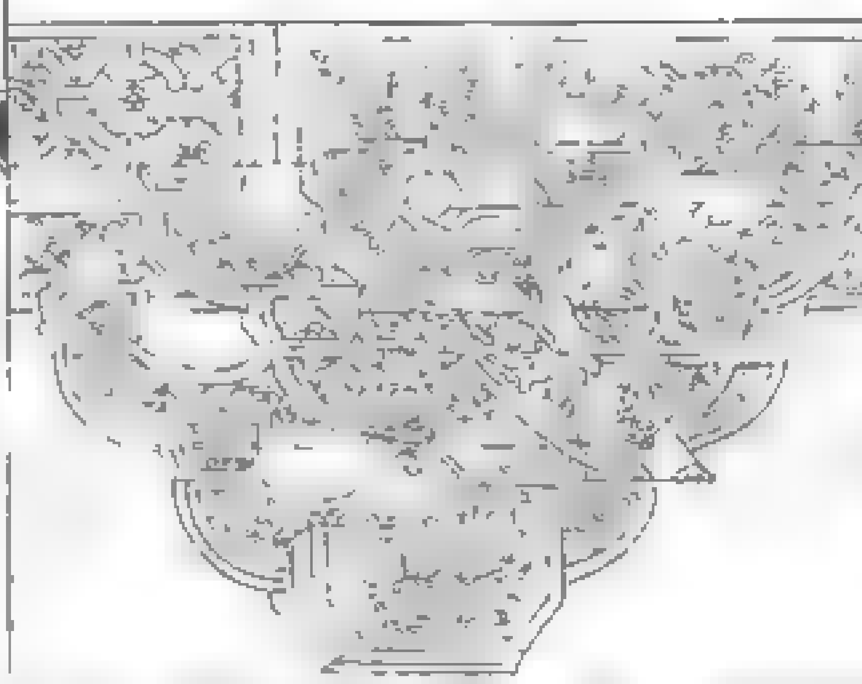

四鋪作枓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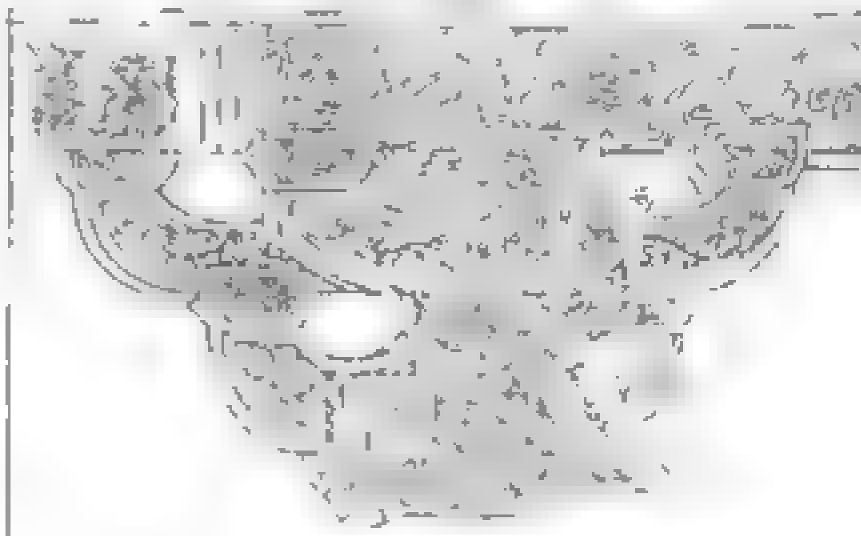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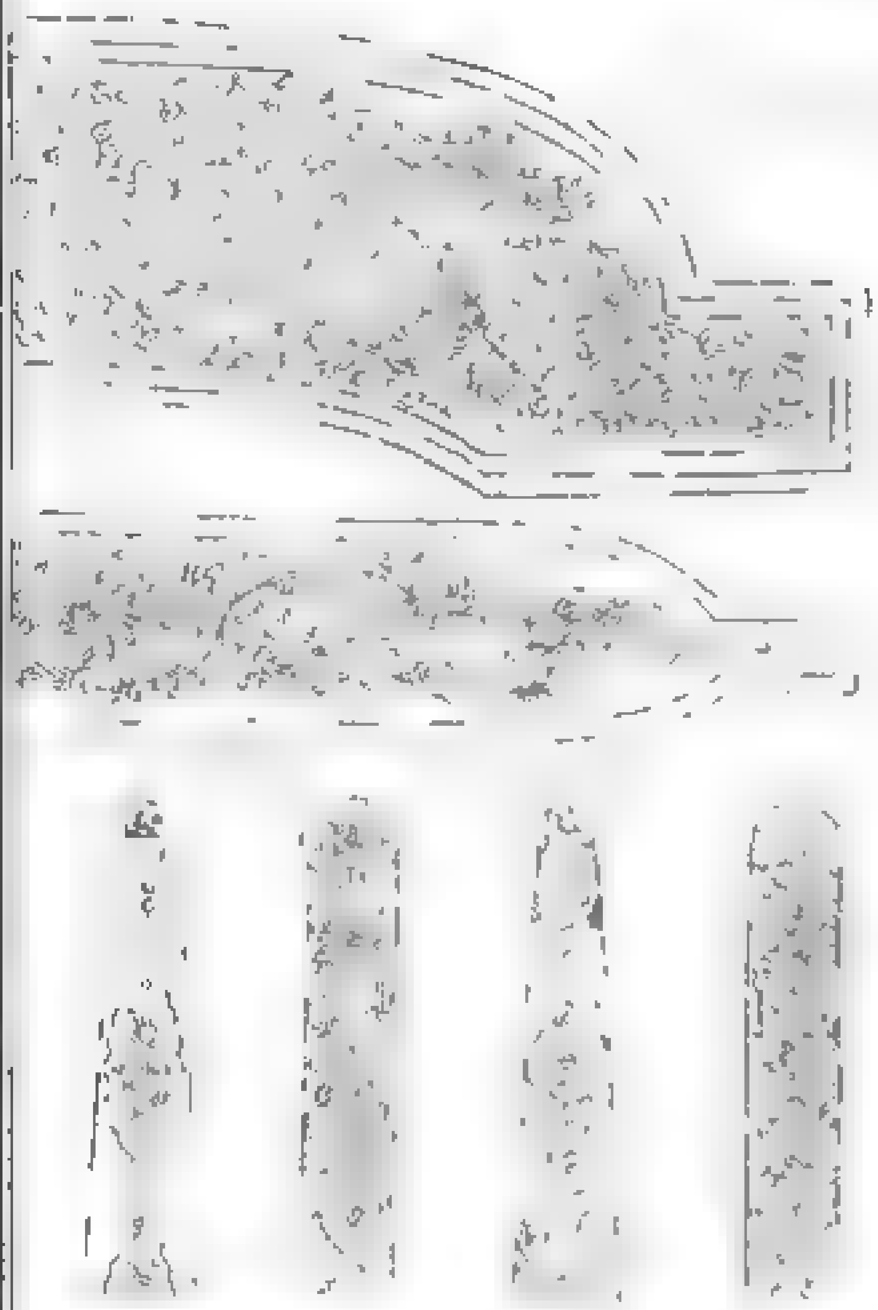

碾玉裝栱眼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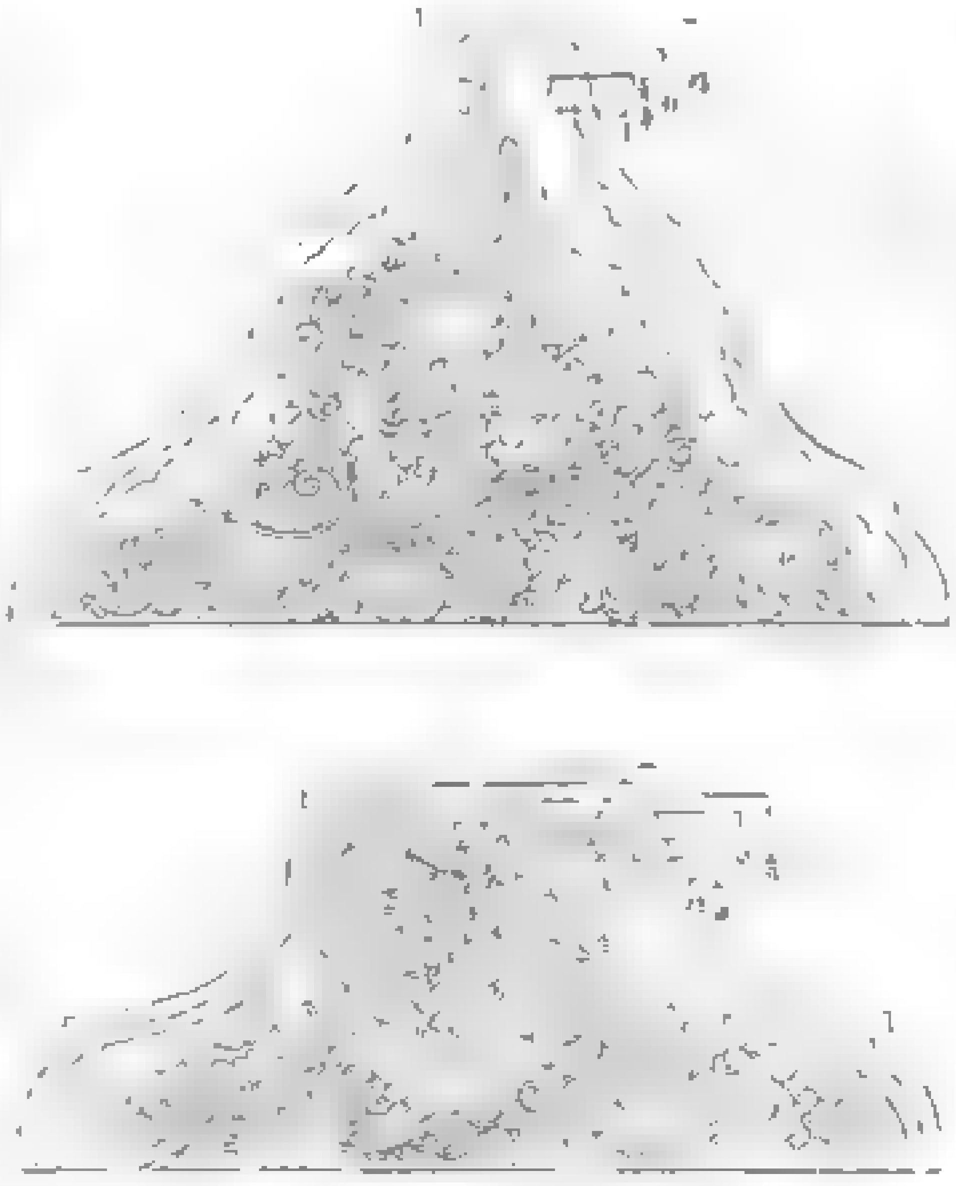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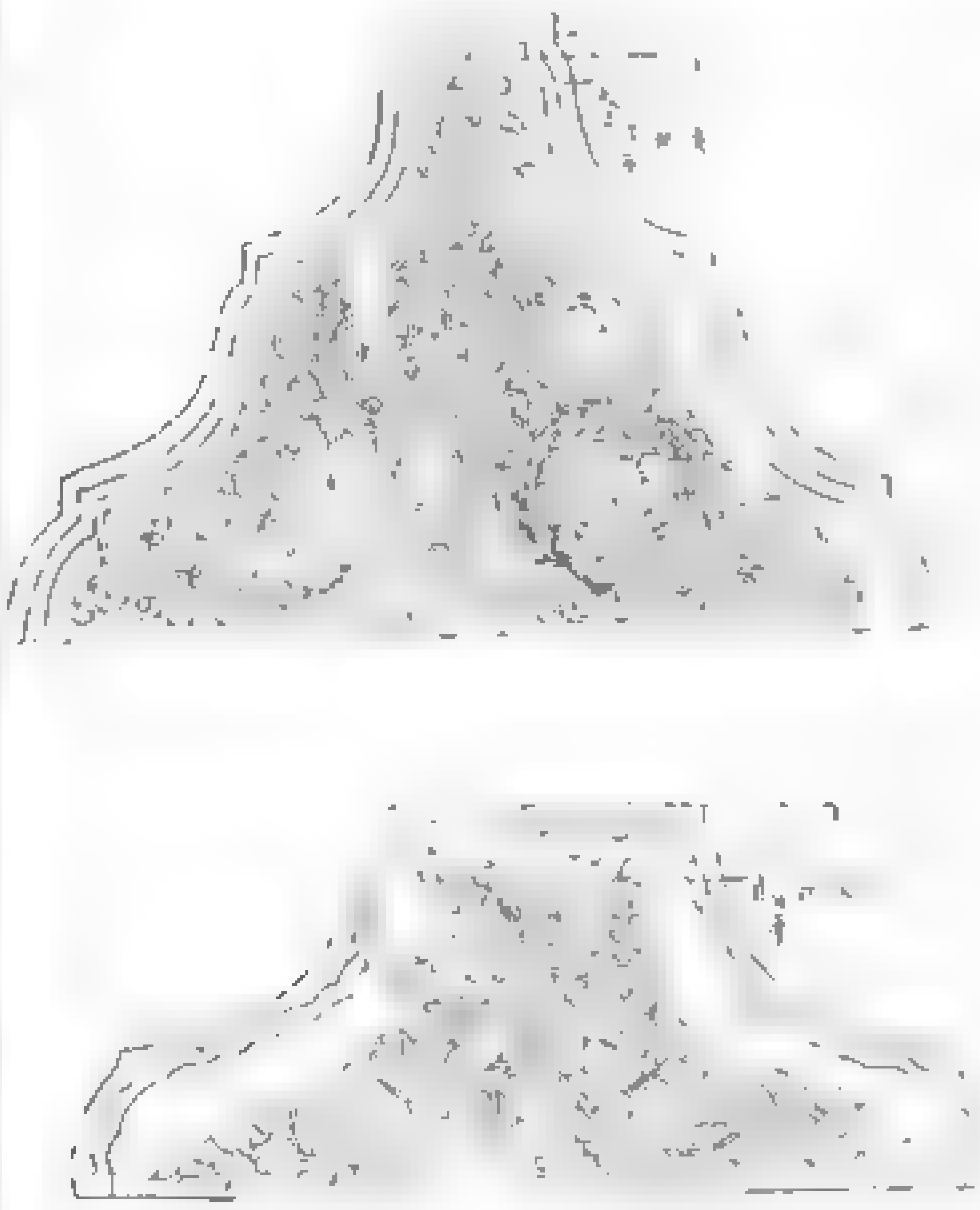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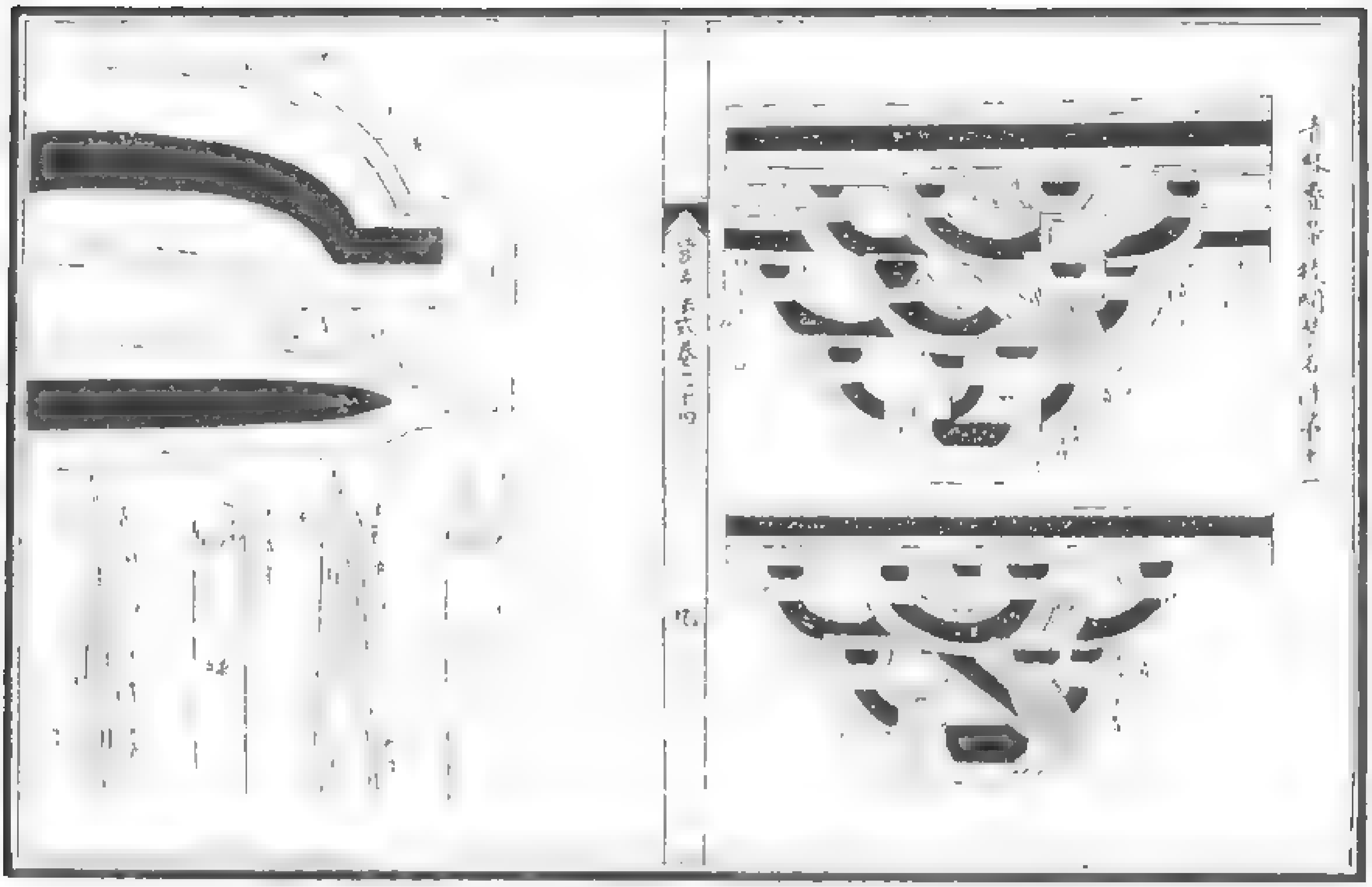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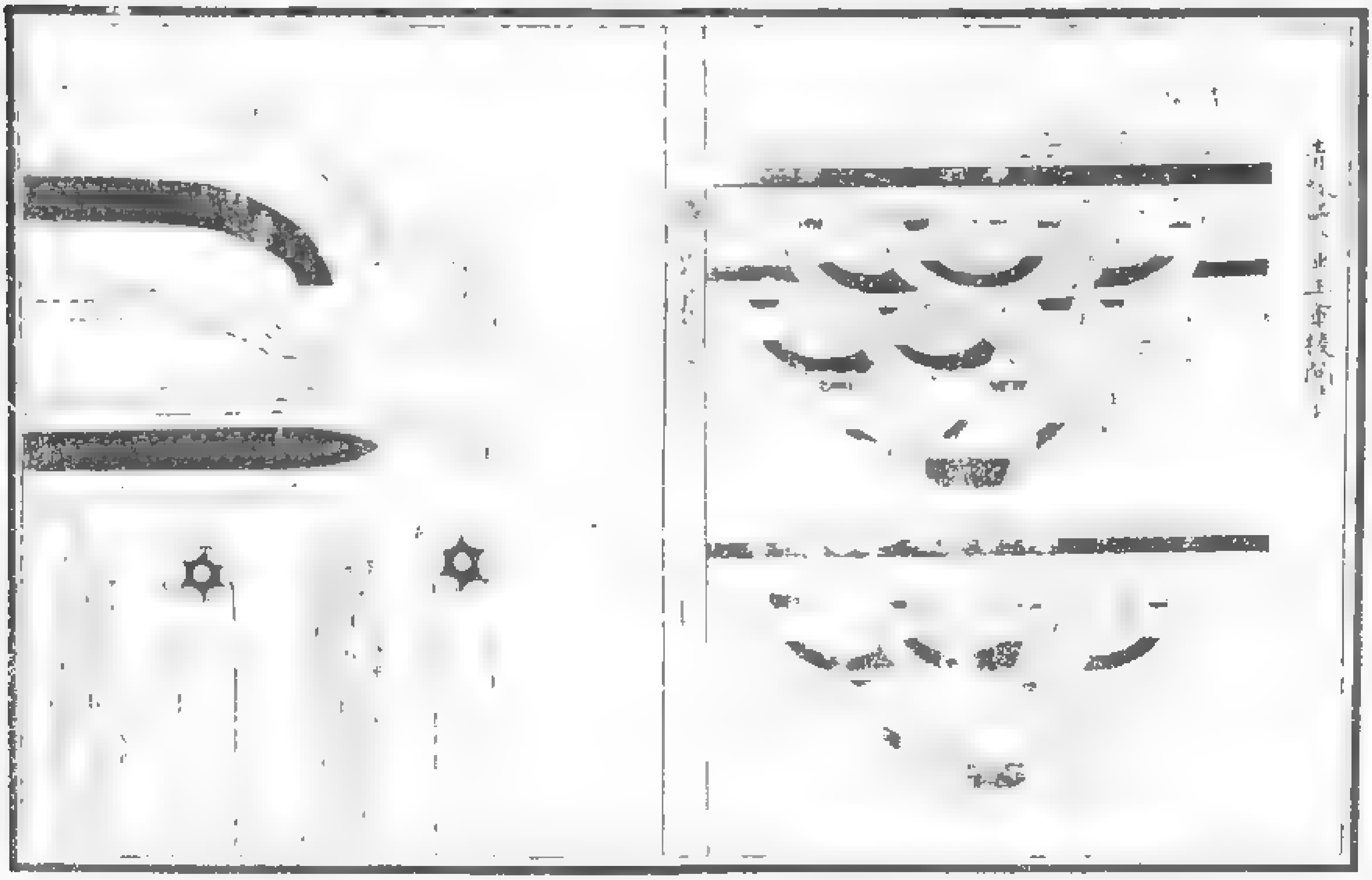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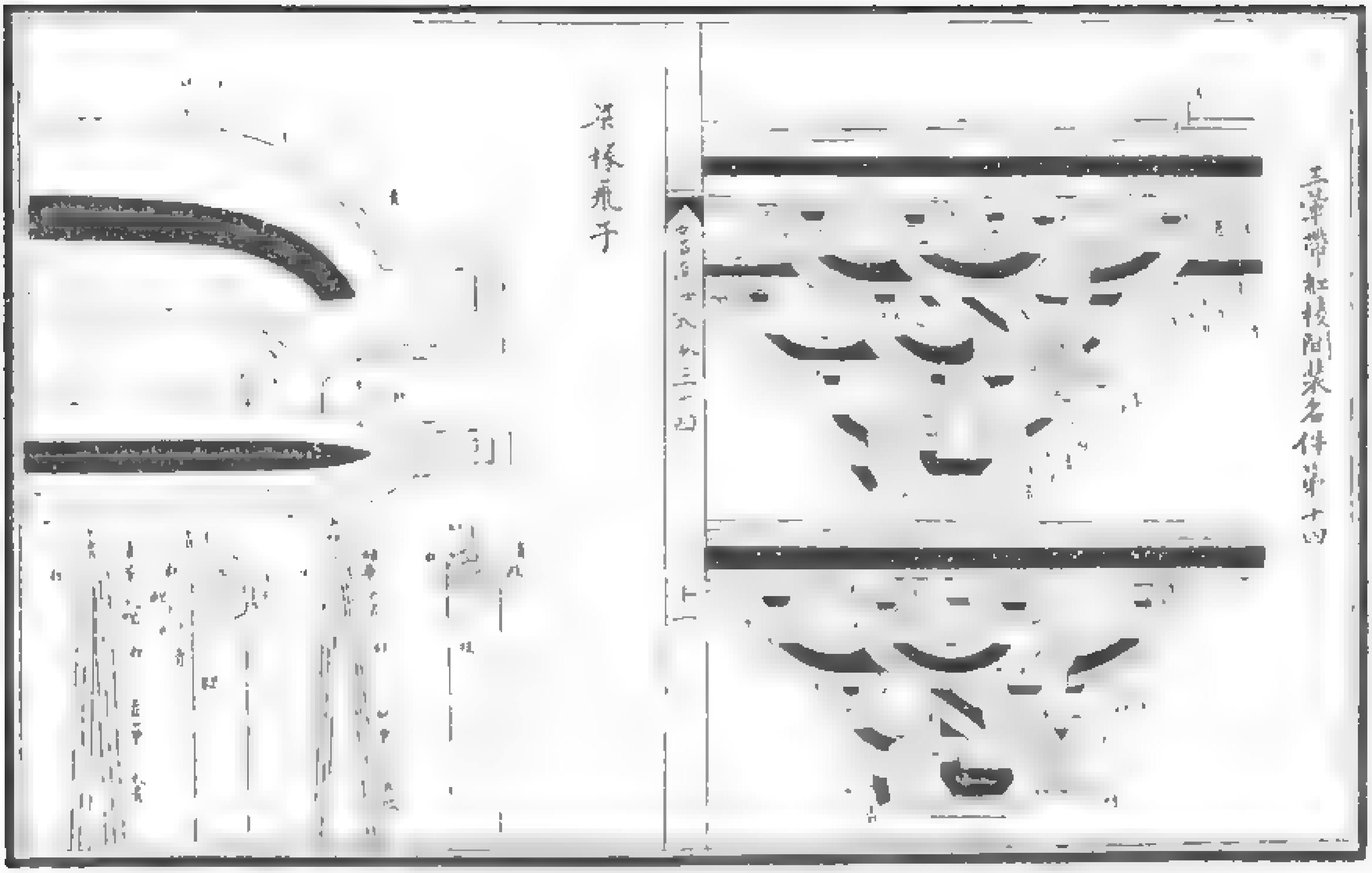
三暈帶紅棱間裝名件第十四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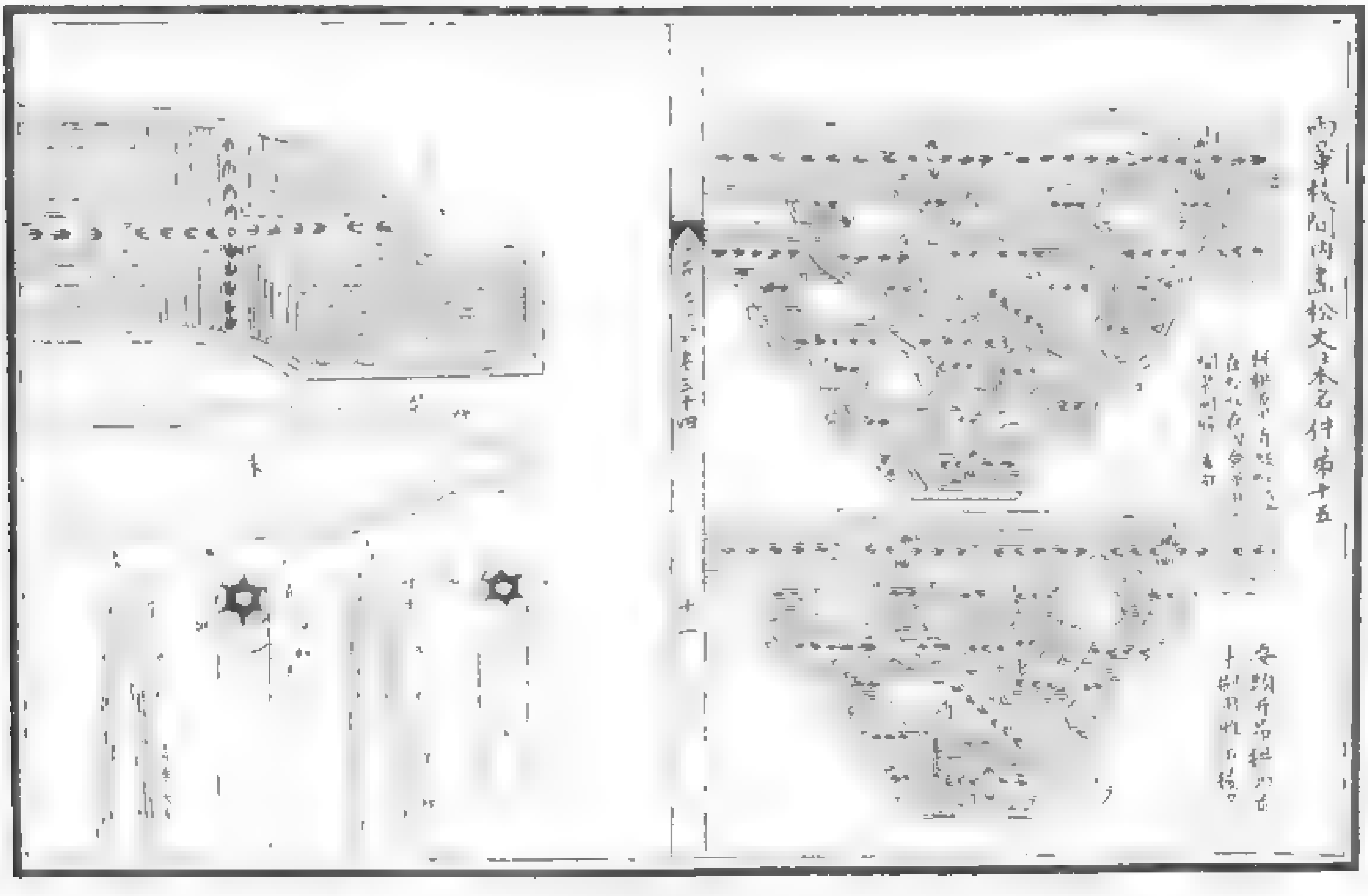
兩暈棱間内畫松文裝名件第十五

解緑結華裝名件第十六 解緑裝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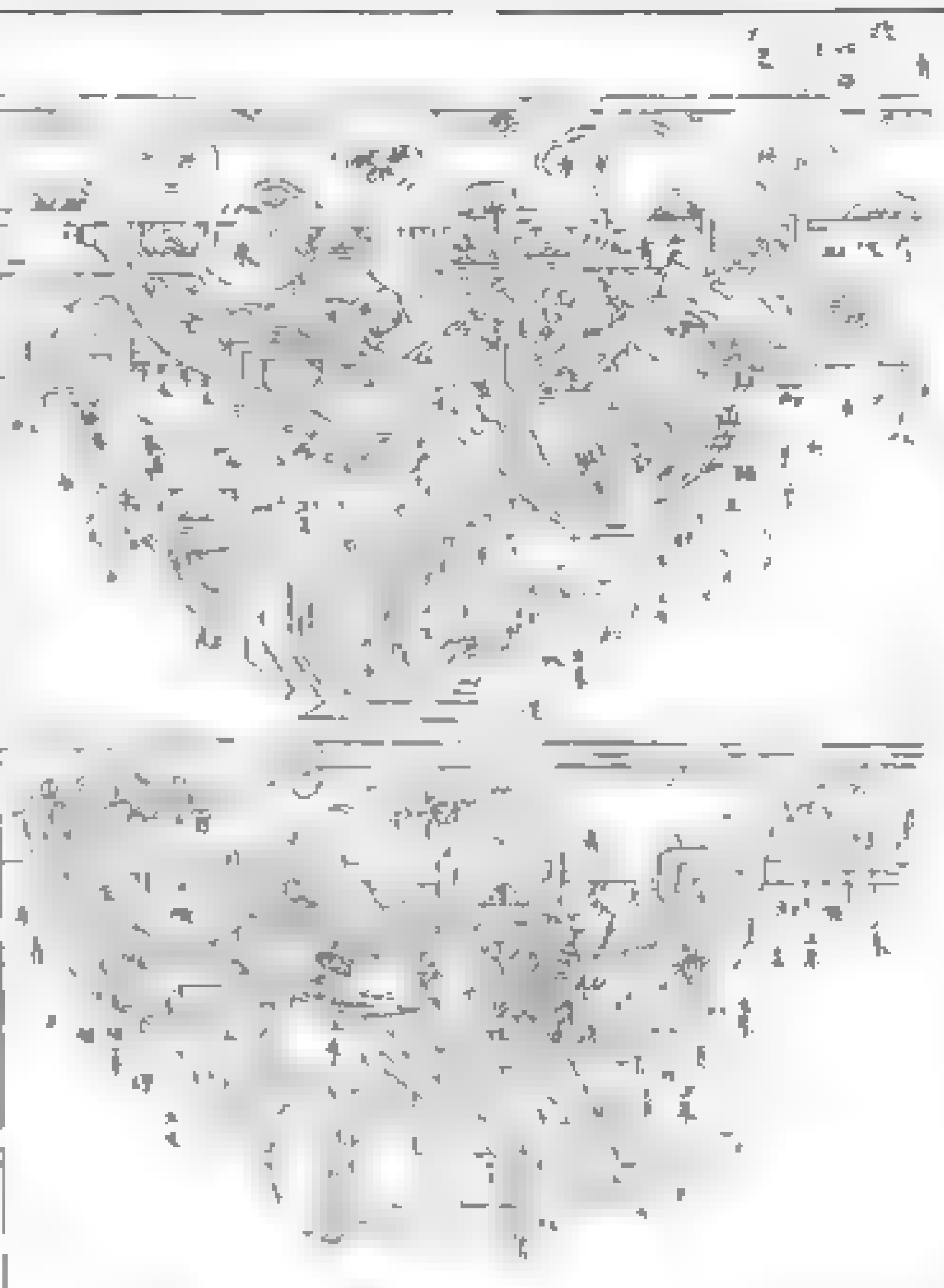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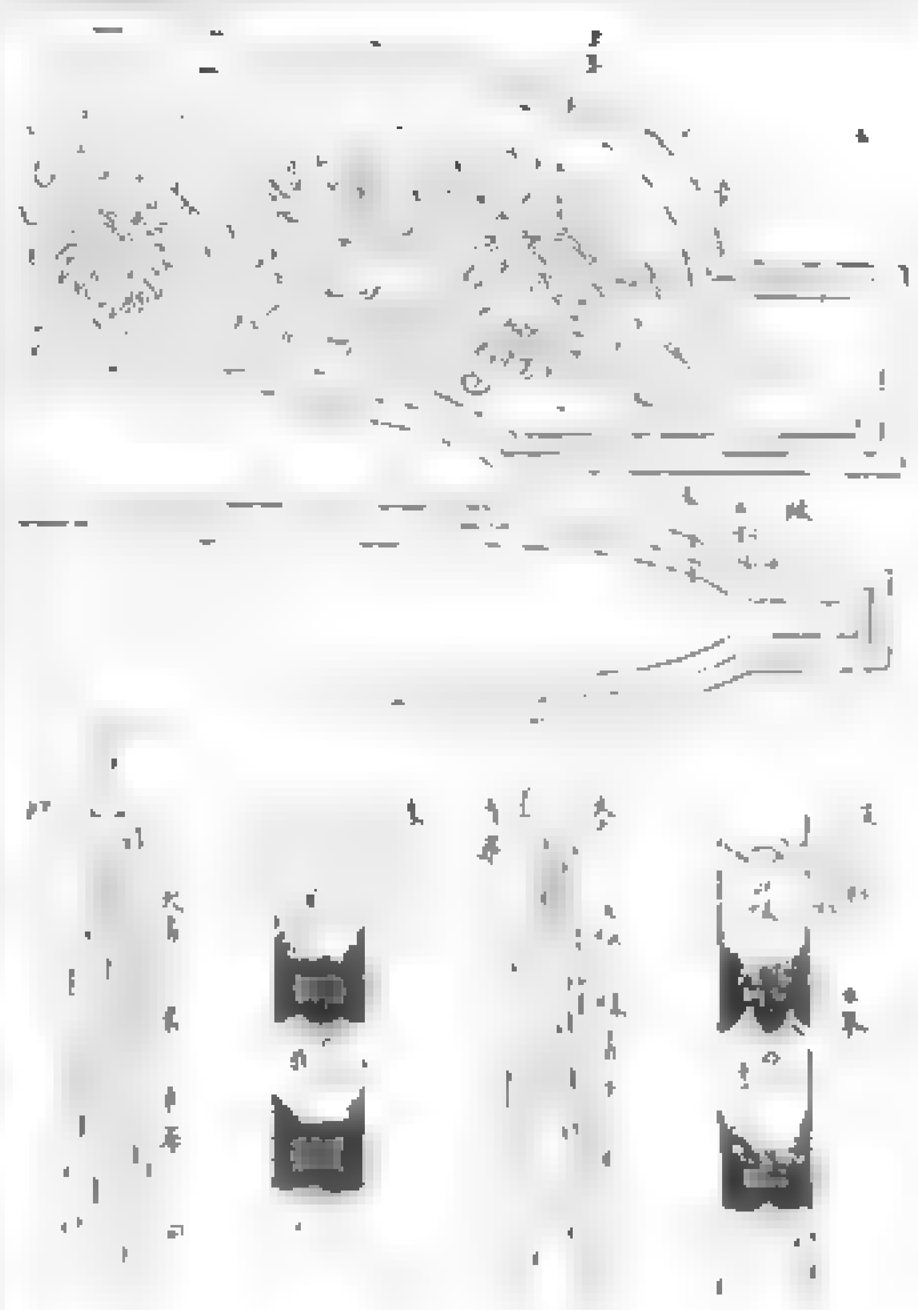

解緑裝名件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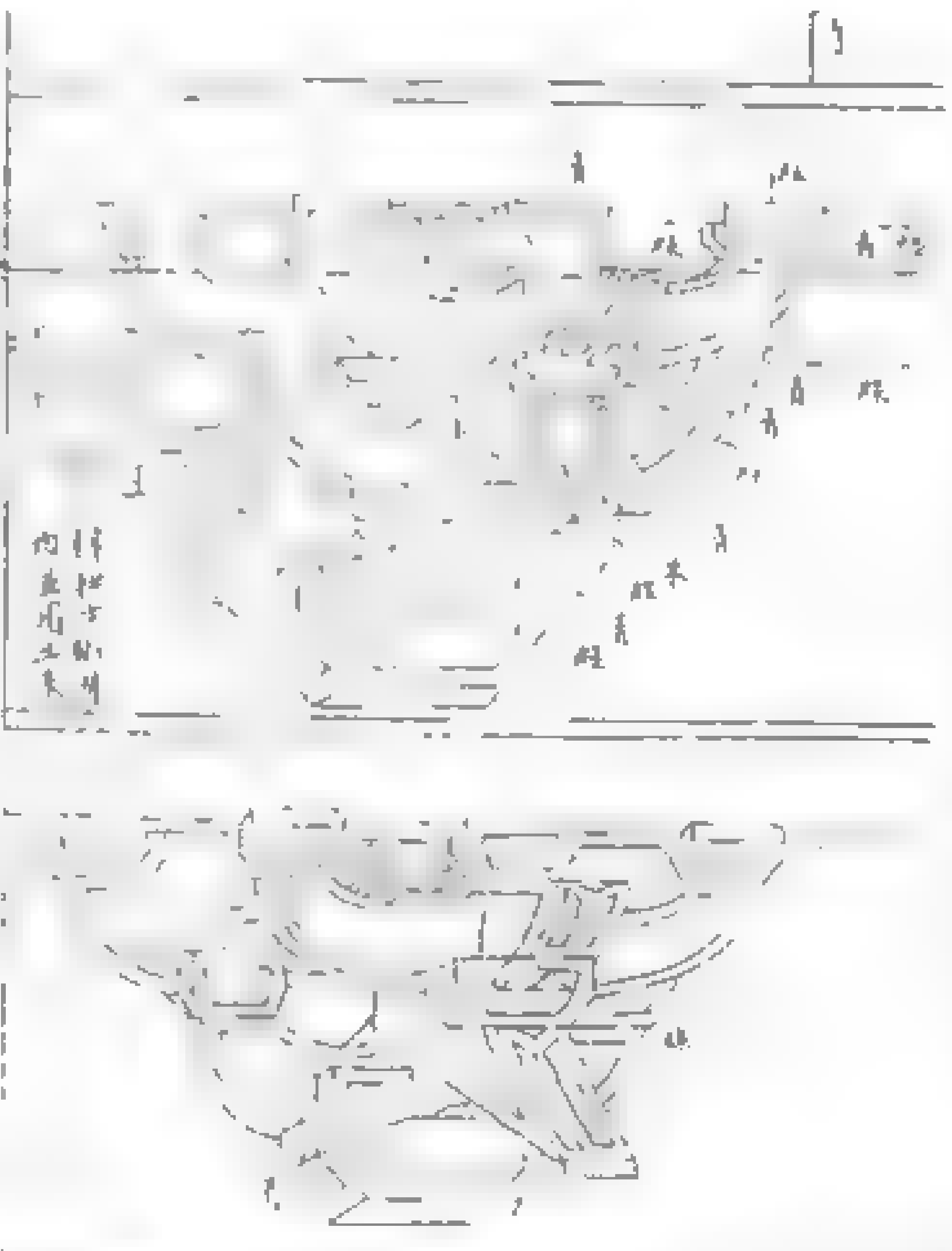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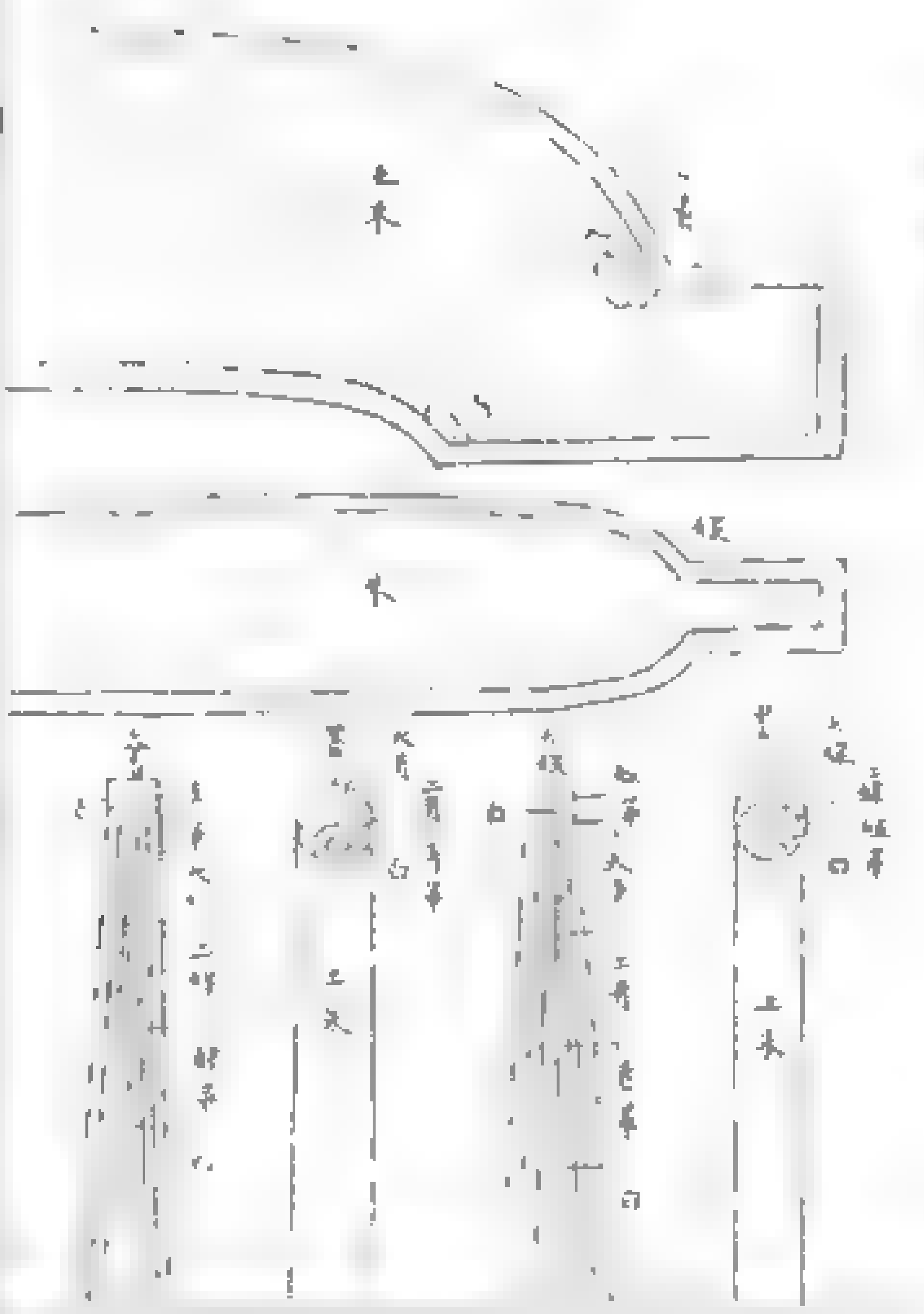

栱眼壁內畫單枝條華

重栱內

單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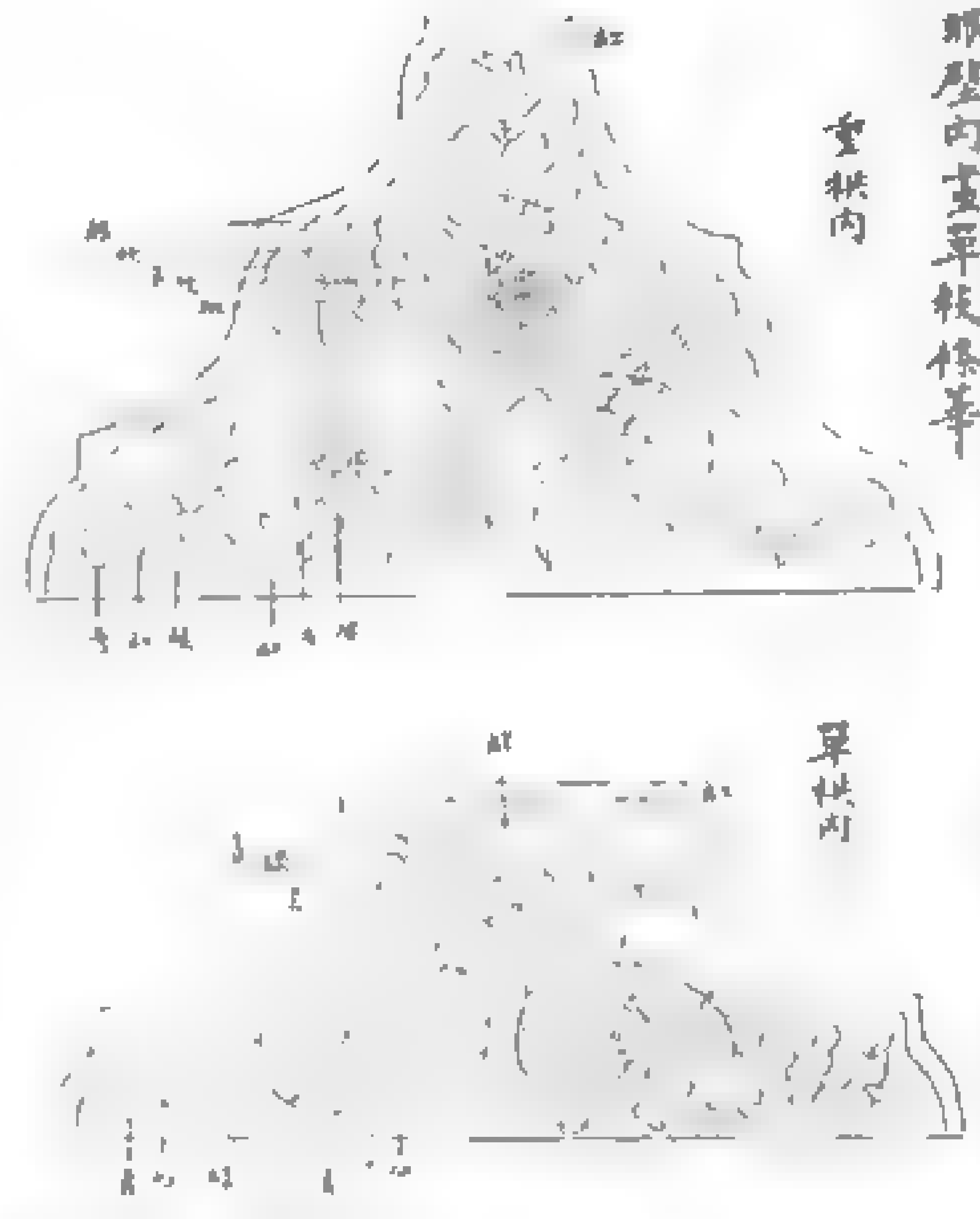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四　十五

重栱內

單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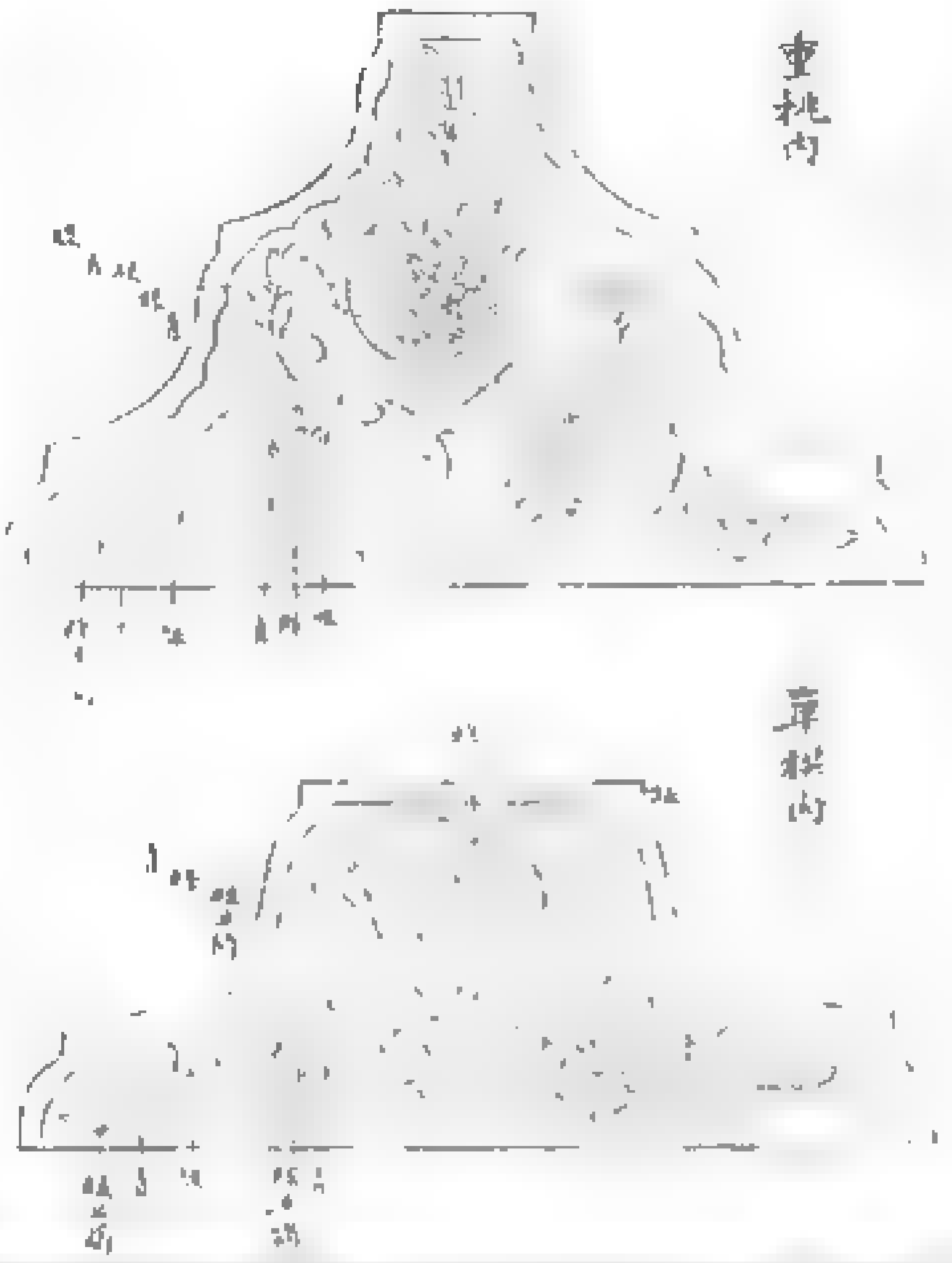

青綠疊暈棱間裝栱眼壁內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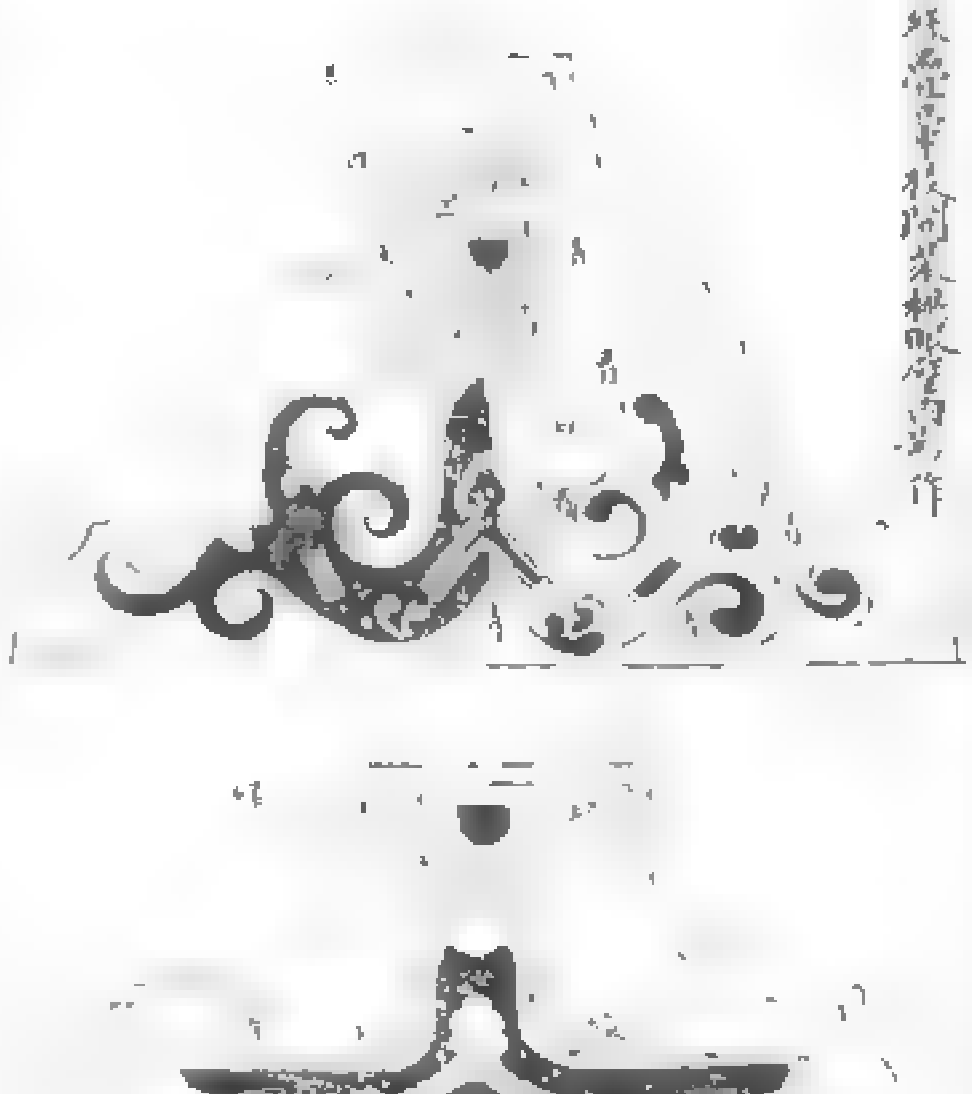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四　十六

栱眼壁內影作

刷飾制度圖樣

丹粉刷飾名件第一

科栱方桁等並用白身內地並用土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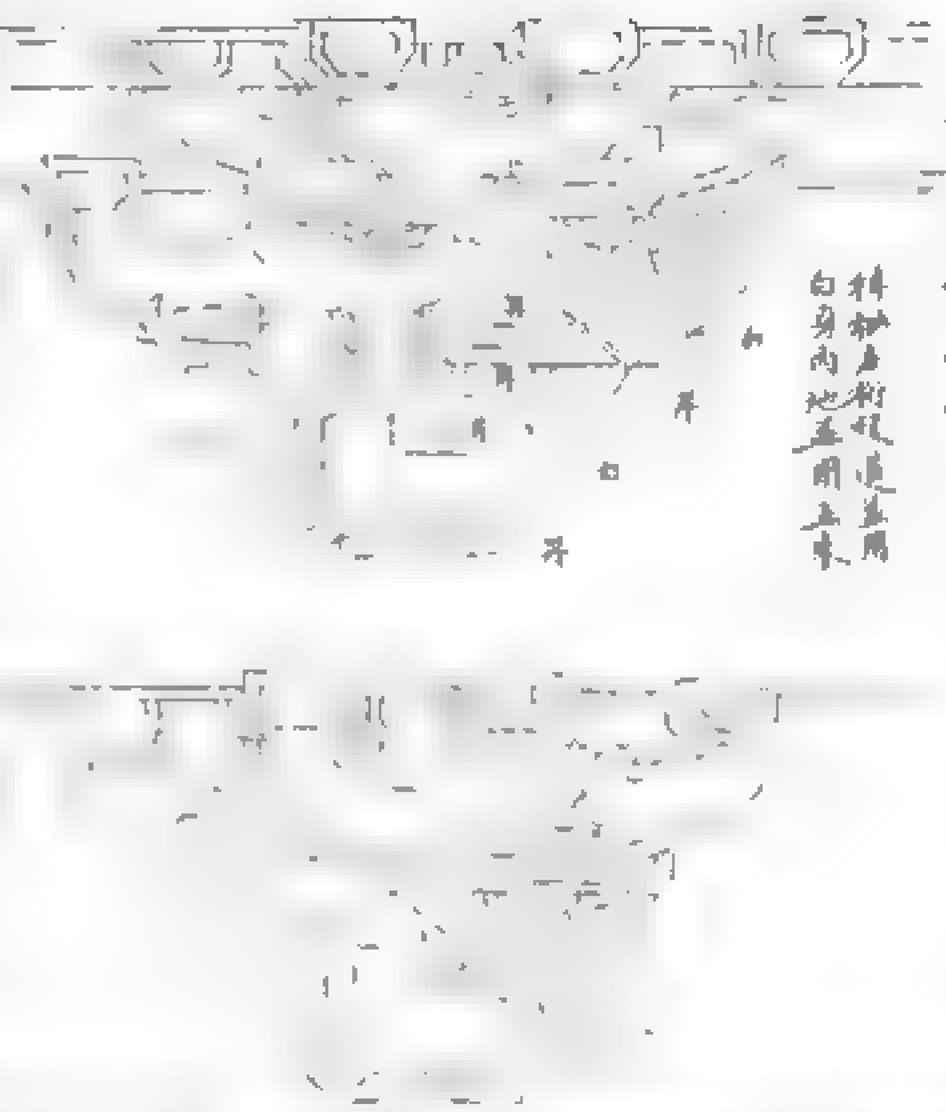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三十四

十七

梁椽飛子

黃土刷飾名件第二

科栱方桁等並用白身內地並用黃土

營造法式卷三十四

十八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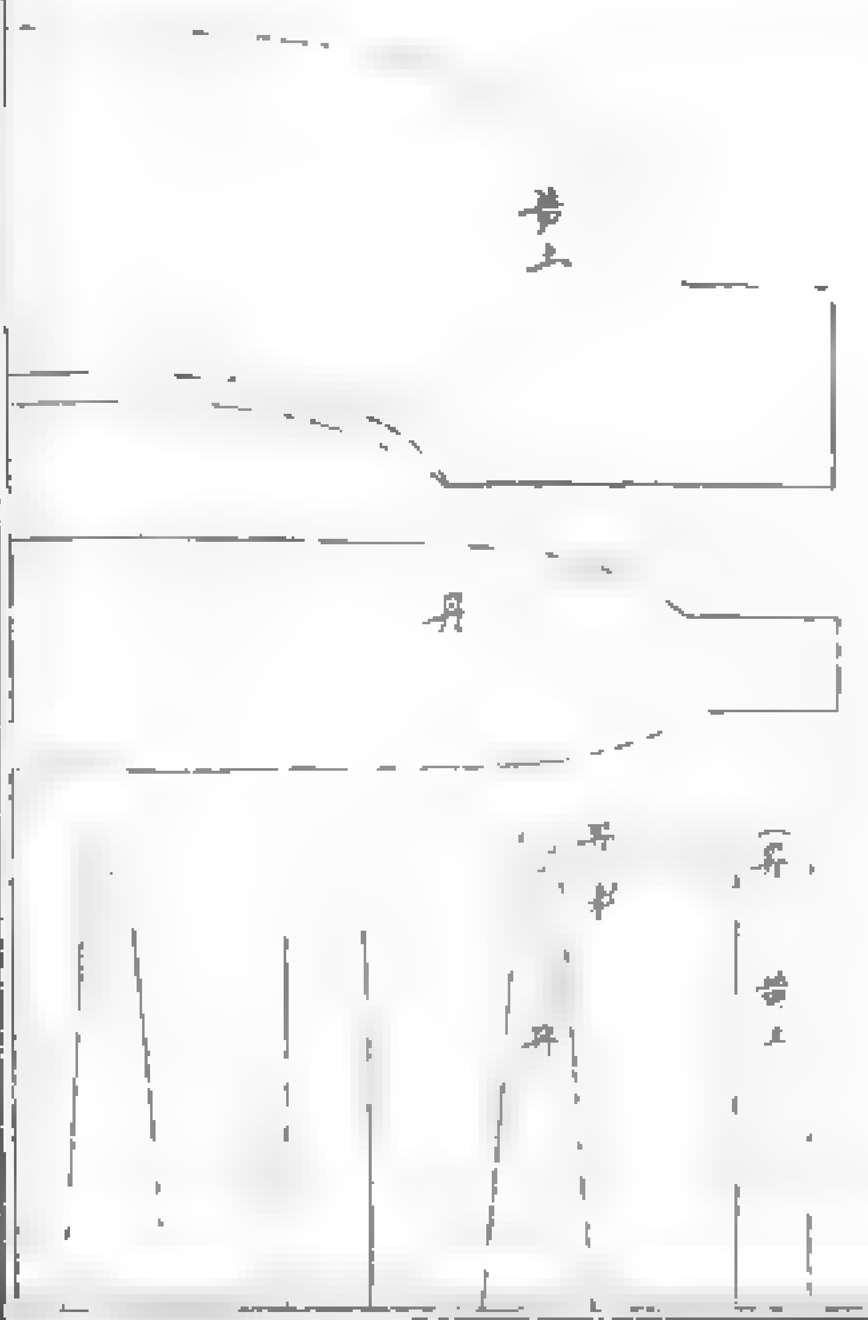

黃土刷飾黑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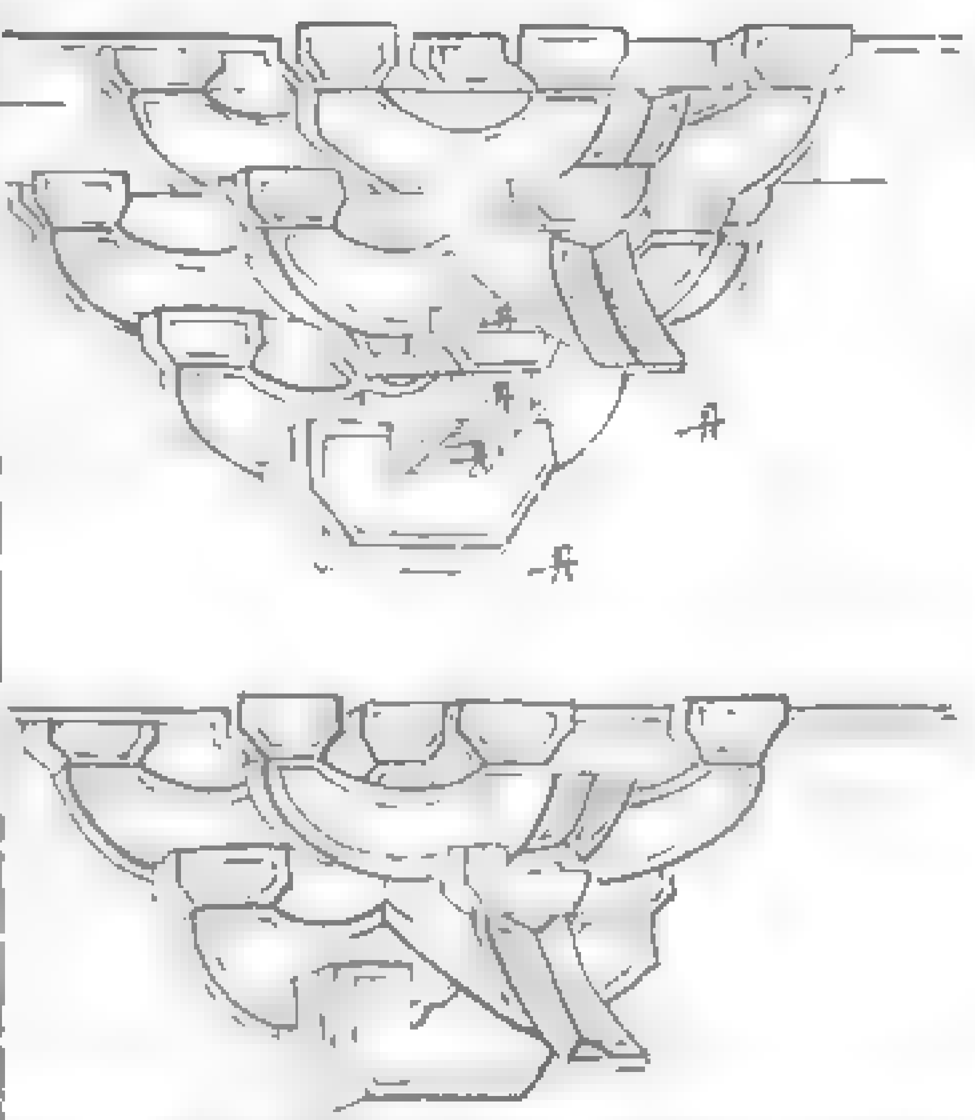

梁椽飛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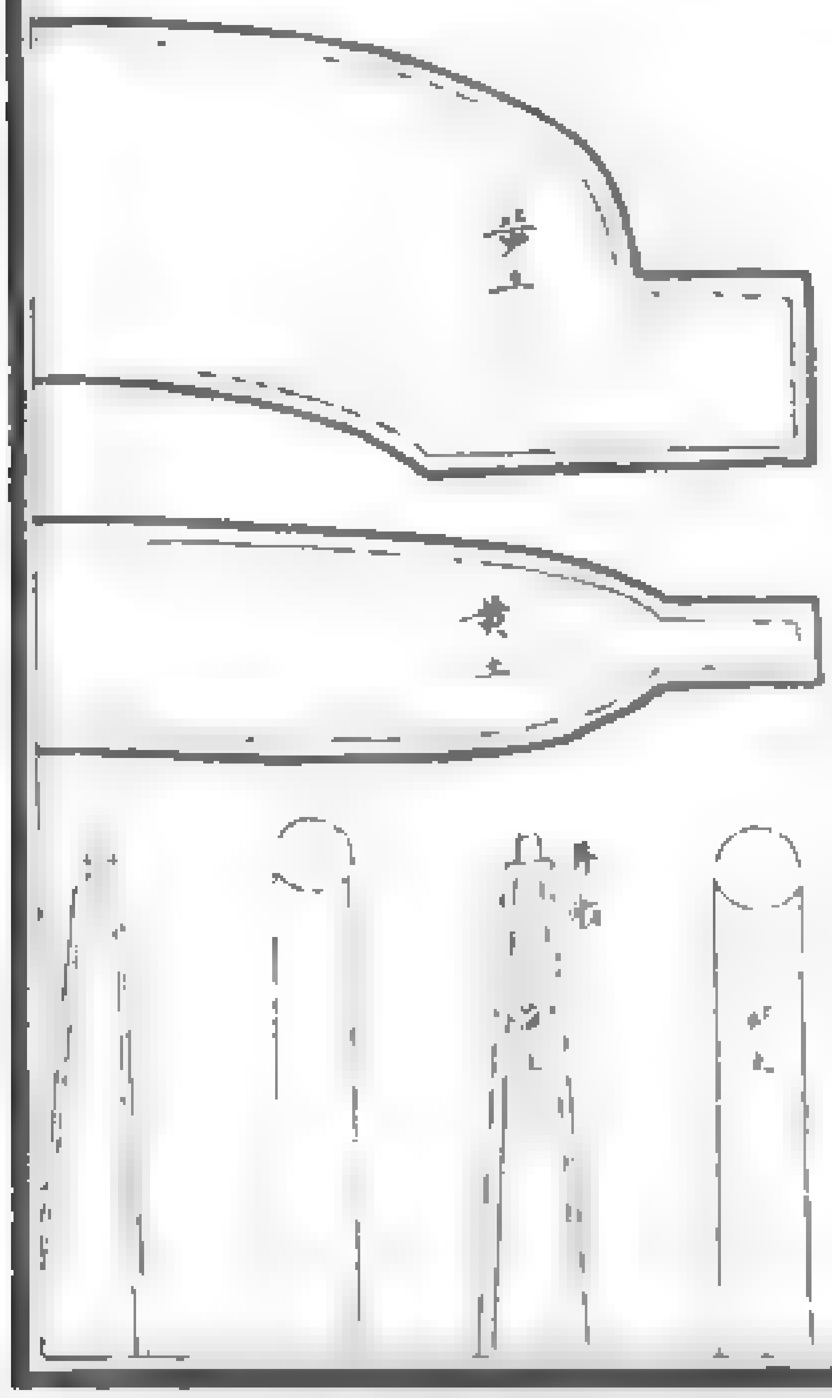

丹粉刷飾栱眼壁

重栱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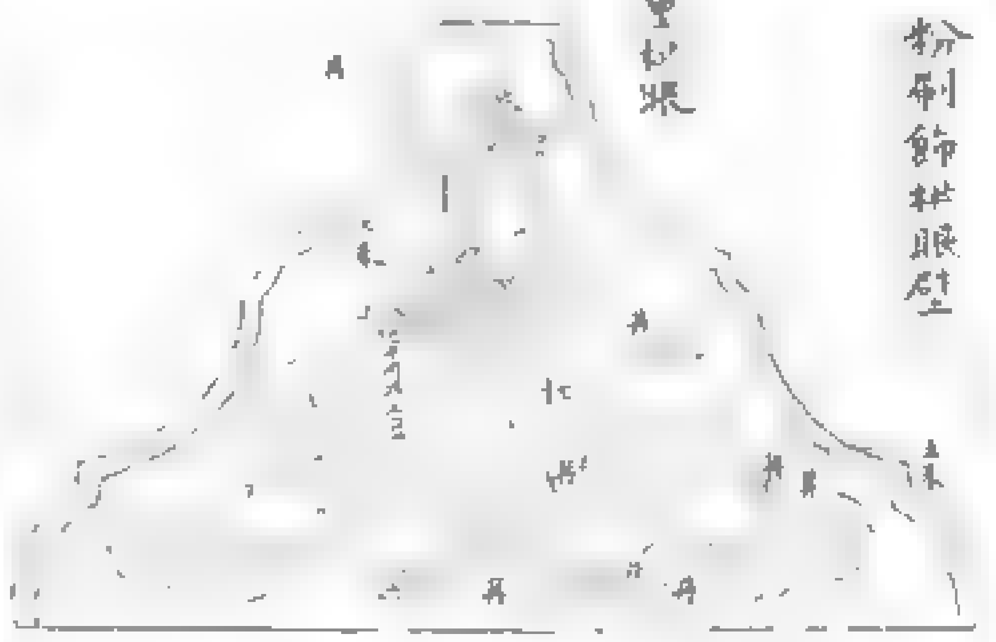

單栱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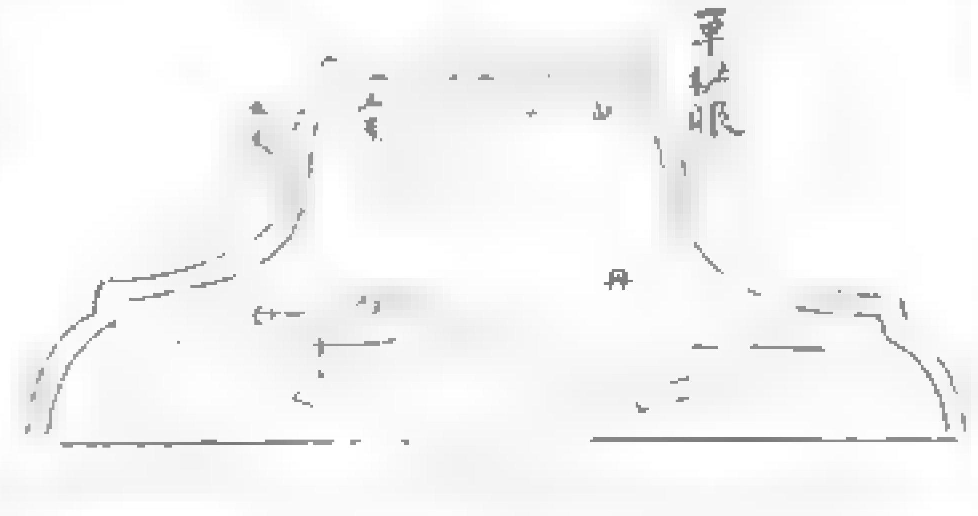

黃土刷飾栱眼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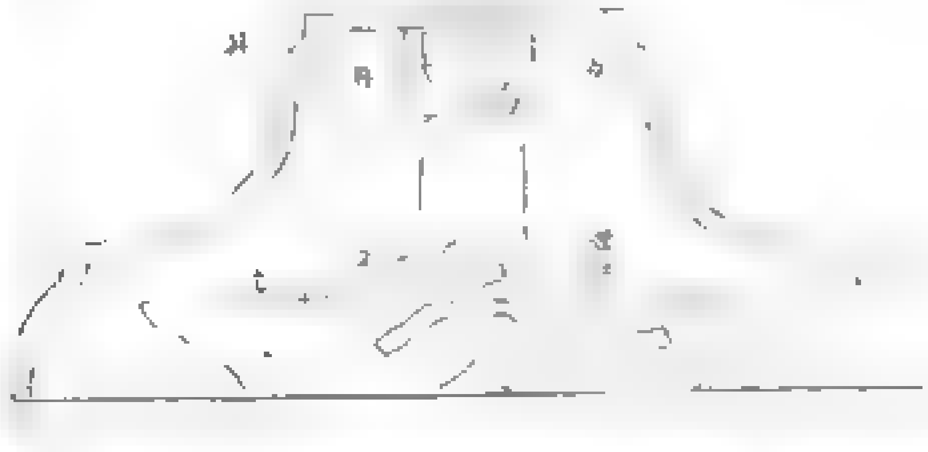

營造法式卷第三十四

平江府今得

紹聖營造法式舊本并目錄看詳共一十四册

紹興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校勘重刊

左文林郎平江府觀察推官陳綱校勘

寶文閣直學士右通奉大夫知平江軍府事提舉勸農使開國子食邑五百戶王㬇重刊

營造法式 卷三十四 上

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目錄看詳二卷
牧翁得之天水長公圖樣界畫最
為難事己丑春予以四十千從牧翁
購歸牧翁又藏梁谿故家鏤本庚
寅冬不戒於火縹囊緗帙盡為六
丁取去獨此本流傳人間真希世
之寶也誡字明仲所著書有續山
海經十卷古篆說文十卷續同姓名
錄二卷琵琶錄三卷馬經三卷六博
經二卷今俱失傳附識於此以示藏書
家互覓討之

篯後人錢曾記

史264-562

[illegible]

右琴川張君芙川所藏影宋鈔李明仲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目錄看詳二卷繕寫工正界畫細密直倩名手八月朔日先生借鈔月霽遂予程學愛日精廬藏書為卷首手自校勘經其鑒定必為善本而自謂此見特抄出其上詢希之以珍異是書刊于紹聖元明仲紹聖中以通直郎奉敕編脩崇朝歷官中散大夫于時民獄營繕之規修葺日甚致為北宋綱紀荊棘南渡偏安臨安土木增飾崇麗再度宏規法意當謂無意中所不亦信乎讀是書者當與孟元老夢華錄參有同慨也若芙川之好學嗜古善承先志則尤足欽仰者道光戊子孟秋長洲褚逢椿謹題

從來制器尚象聖人之道寓焉規矩準繩之用所以示人以法天象地邪正曲直之辨故作為宮室臺榭使居其中者寓目警心則而匪僻淫蕩之心以遏其土為宗所克規而已宋李明仲營造法式紹聖中奉敕重修內四十九篇原本經傳請求成法洽合古人物材庀事之義其三百八篇亦非日來工作相傳經久可用之法聞仲因傳洽之士故能述焉藝事而不詭於道非若稗官小說不可據四庫全書存亦範氏天一閣所進影抄宋本內缺三十一卷木作制度圖樣從永樂大典中補入五人間傳本絶少向聞錢遵王家有影宋宋寫本淵如觀察見常熟秦子和及為購求編訪不得事閱二十餘年始於此年秋子和孫伯元以所存見示又假之張月霄月霄藍本得之郡城陶氏書肆皆伯元手鈔

錄耳倩名手王生為之圖樣界畫，稱此人間秘
笈。頃有兩分，為主歡喜，發幸淵人子和之
不得見也。大古書目所稱趙元度得此宋法式
中缺十餘卷，為命工從故訪借抄錄，二十餘年之力
始為完書。圖樣界畫費錢五萬，今長安良
工能繪精手前人一畫之都，得此可以傳之千年
也。少愛素好，古無得奇錄秘，自抄寫，即此書
之圖樣界畫費已不貲，故精妙迥出同時本
上以余與子和精嗜，未見之書佝人能以寄於
精進之心，成此善舉。子和為有深識，囑予
為尾以告後之讀是書者。嘉慶二十五年七
月望後山孝居士孫原湘跋

余同年張子和有嗜書癖，故與
余訂交尤相得。猶憶乾隆癸丑
間在京師琉璃廠肆讀玩市一
時有兩書淵之目。既子和成進士
由翰林改部曹，出為觀察，偶相聚
首，必以蒐訪書籍為分內事。余亦因
子和之有同嗜也，乘其乞假及奉諱
之歸里時，輒呼舟過訪，借寫盤桓
蓋我兩人之作合，由科名而訂交，則實
由書籍也。子和有二丈夫子，皆能繼其
家聲，所謂能讀父書者，與世家孫伯
元以手鈔營造法式見示，屬為跋尾
余謂此書世鮮傳本，而子得此精鈔
之本，自撰圖為美事，然人所難得者
最在世守一語。語云莫為之前，雖美
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今伯

元少年勤學不但世守楹書而又能
搜羅繕寫以廣先人所未備得
不謂之有後乎余年已老耆嗜好
漸淡所有不能自保安問子孫誦讀
伯元所藏之書并其題識知其精
進不已於古書源流及藏書諸家之
始末明辨以指子知為有文孫矣他
日當繼從琴川之棹以冀博觀請
祕其集又何如耶
道光元年正月十有二日宋廛一翁

張君[illegible]其所藏影鈔宋李誡營造法式三十四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工令手藏[illegible]記于周[illegible]設[illegible]之一[illegible]造之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當[illegible]非文人[illegible]今談其[illegible]
[illegible]明夫[illegible]而[illegible]人事[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存規[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營造法式圖畫界畫工細微密非良工不易措手故流傳絕少同里家子和先生購訪二十年不獲文孫芙川見金吾藏本驚為得未曾有假歸手自繕錄畫繪之事王君某任之既竣乃出以見示精楷遠出金吾藏本上詩云莫為之先雖美弗彰莫為之後雖盛弗傳子和先生於是乎有孫矣夫祖宗之手澤子孫或不知世守況能以先人之好為好乎且嗜好之不同如其面焉祖父所好者至是孫子所好者或不在是不能強而同也孝子賢孫慎守先澤一物之微罔敢失墜如是者蓋已不數覯矣而必責以仰承先志搜羅未備至忘寢一志之所好同如而強之以素未究心者哉雖然曠百世而相感者同氣之求也越千里而相通者同聲之應也況一體相承曾無間隔家學淵源漸染有素而必謂繼志述事不能必之子若孫者非通論也芙川好學嗜古吾邑中蓋不多見而金吾所以於者尤在善成先志 華附

道光七年八月上澣張金吾書

宋李明仲營造法式一書攷古證今經營構造之制詳悉靡遺不可得矣於新宗傳錄者在前代已極珍貴張君芙川善承祖志不惜重價購成是編於寫畢繪一一精妙識者林立市也顧君心尚有嗜者謂何在都門見明人抄本十卷至二十四卷從得之矣以議買不諧而罷至今猶形夢想隨以為君述所見雜廁舊抄而闕據全圖未審出於誰手何如此書從愛日精廬傳寫而工繢構房無上矣安知今之不近于昔耶書之可貴者無過宋本亦以校訂之善雕造之精耳宜考尚其時代乎以是歸於君其或非寤言也道光八年春分後一日陽山郁淵跋

始若干工勤未皆家明仲所處足甚高乃營造若繪畫招編請式付刷刻引講匠乃妙罪畫悉本古制規矩之巧知築能雖小道平生博洽見識絕芙川公手有書府宏詳欲究竟委奇而很以文字富尤殊一朝鑑眼當未復謂此傳本久罕觀當年今祖旁夢思精篤類分部深審威慨說如范硯遺嗜古來同磁引棧道德思繪舞溢患意求善者更善書擇毫晚暮文酣廢跡計解若細算壯遊飾罕未班陸離刻雕物類出羅云累出繼墨手完整工成字畫既兩絕精酬精妙曾不墜書卅四卷圖樣繪藏閱寒暑術裝池嗟予陋目論有福捧觀爐若古鼎彝緣雲書日載六冊遺王氏本流傳斯喻皓木經未足擬考工遺記堪補茲君今繼學者嘗室研破披繹下筆推沉翻湘素得矩矱心慕述事人豈知物以罕珍聚必好善成先志良難明

小琅嬛主人以影宋本李明仲營造法式見示時在道光戊子春日秋山孫鑒題者香女士王旋蘭書

右李誡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看詳一卷録一卷小琊
嬛福地影宋寫本小琊嬛主人之所藏也周官攷工
遺意具見於此其中援引典籍至爲賅博皆足以資
攷訂即如看詳卷內引通俗文云屋上平曰陠必孤
切按臧鏞堂刊集斠本通俗文所引止舉御覽所引
屋加椽曰橑一條廣韵所引屋平曰㾎庥一條今當
以屋上平曰陠增入一條增入又看詳卷內引尚書大
傳注云賁大也言大牆正道直也今本尚書大傳
注云賁大也廧謂之廧大廧正直之廧其文微異
當兩存之又看詳卷內引周髀算經云矩出於九九
八十一萬物周事而圓方用焉大匠造制而規矩
設焉或毀方而爲圓或破圓而爲方方中爲圓者謂
之圓方圓中爲方者謂之方圓也今本周髀算經九
矩出于九九八十一之下無萬物周事至謂之方圓
也四十九字是則可補今本周髀之脫佚者矣以上
數端若無李誡斯編安所據以證明之宜小琊嬛主
人之珍秘之也道光丙戌重陽後三日開萬進人
識後

曩昇曾瞿二家孫義先博物君處借一鈔錄
畫竊深沙不數道王攷古圖青少樓鈔雜
書字字校核未一字苟不利異川呼精書
影見葉度當未看
凡書籍之有圖證者每圖注之而於先傳抄之鈔
隨其所未必遠通六法五性於以古不肯對刻者
之那可取古書者如山海經每圖久已無存陶
靖節讀山海經詩曰爲云流觀山海圖若當
時舊圖尚存今已不可得見是欲求所見於
宋板但大昌尚有證圖至較畫精妙刻亦工緻
歐五六三十圖宛然無異及之內石板與四庫欽
録正本亦經材精工不減圖畫於宋記所載者圖
已每一存者可一閱而獲亦證此李明仲所撰營
造法式圖經工細致使出更爲難得矣則法只不
惜重資倩良工影摹積若時日遂得告成甲午
秋日得觀於齋以示寓居讀之之六十人潤以
跋目昭其宗板度不能過此直可以此是圖鈔
本之舊且大略可古圖並存千古意更欲求拜
見之書者其不可多得可見兵備之功
作壽常園藉觀心齋題識可樹

右影抄宋槧李明仲營造法式三十四卷目錄看詳二卷吾鄉張上舍芙川所藏也余嘗論圖書金石諸物雖聚於所好而其間廢興得失亦有關乎世運〻〻昌則萬寶畢呈不僅文籍也此書海內稀見尚頼芙川付之剞劂氏以傳不朽不亦大快事耶　楳華溪居士錢泳記

昔承
垂題營造法式兩宋版墨鑒久望許如無詞
大雅也四冊並假希印
發收所有特借葉君影刊行於何時可有並乞
示知為荷專此順頌
芙川表兄先生刻安
弟布渊樵頓首
八日